

庆阳地区民主革命时期

中共党史资料丛书之九

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

主编
编辑

刘凤阁
杨有升 马兴文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

主编 刘凤阁
编辑 杨有升 马兴文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1992 · 3

序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及各县委党史办的同志，用了7年时间，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访问了曾在这里工作、战斗过的众多老同志，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编辑出版了《庆阳地区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党史资料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十分高兴地祝贺这部资料丛书的出版，并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

庆阳地区亦称陇东老区，是一个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地区。1927年，中国共产党就在这里建立了党的组织——中共宁县支部，开始了“唤起民众”的革命活动。三十年代初，刘志丹、谢子长等同志在陇东播下了武装斗争的火种，星星之火迅速点燃了这里的山山川川。南梁游击队的成立，拉开了陇东地区游击战争的帷幕。“九·一八”事变，震撼全国。国土沦丧，民族危亡，陇东人民无不义愤填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兴起抗日救亡运动，西北反帝同盟军就在这里诞生。嗣后成立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标志着在西北地区，正式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陇东地区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新阶段，为建立革命政权提供了可靠保证。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

和发展，震惊了南京政府，蒋介石调遣陕、甘、宁、晋等数省国民党军队，先后对西北这块红色区域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围剿”。一大批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极端险恶的条件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不少同志面对屠刀宁死不屈，铁骨铮铮，大义凛然，谱写出可歌可泣的革命诗篇，捍卫了这块血染的土地。并同陕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体，成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极其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成为党中央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和进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成为中国人民进行抗日解放斗争的总后方。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又在陇东进行了“山城堡战役”，彻底地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军事“围剿”，标志着长达十年的国内革命战争的结束，“对国内和平和抗日战争的实现，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引自聂荣臻：《山城堡战斗》，载《三军大会师》上册445页）。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任弼时、彭德怀、刘伯承、贺龙、聂荣臻、杨尚昆、徐海东、程子华、习仲勋、马文瑞、耿飚、王维舟、马锡五、蔡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块土地上战斗过，对陇东根据地的扩大、巩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八年抗战期间，陇东各级组织在党中央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整风运动、精兵简政和大生产运动，使老区的党员、干部在思想上、组织上达到了高度统一；使政府机构更加精干扎实；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战胜了严重的经济困难，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形成了自力更生、艰苦

奋斗的革命精神，卓有成效地建设和保卫了陕甘宁边区。陇东人民以中华民族的利益为出发点，从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竭尽全力支援抗日前线，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起到了模范根据地的作用。就是在三年解放战争最困难的时候，陇东人民把革命战争同自己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以坚强不屈、前赴后继的革命精神，经受了严酷的考验，战胜了一切困难，终于夺取了庆阳地区的全境解放，迎来了全国的解放！庆阳地区这一光荣的历史，是我们党的伟大斗争历史的组成部分，是应该认真总结，发扬光大的。

毛泽东同志早在1942年延安整风时就指出：“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走过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这部丛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以其准确的历史资料，从不同方面反映出了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在陇东活动的主要内容、历史轮廓和革命先烈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阐明了“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这一关系中国革命成败的根本问题；总结了陇东老区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成功的经验和遭受挫折的教训。这部丛书的出版，为人们了解、研究、学习陇东老区的革命历史，提供了一部真实、丰富、生动的革命历史读物和优良传统教材，为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了借鉴。它必然在弘扬先烈业绩，继承前

辈遗志，从过去革命斗争的历史中吸取经验和教训，资政育人，发扬传统，惠及后代，启迪未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相信这部丛书会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研究者、爱好者的欢迎。

我愿借此机会，向庆阳地委党史办的同志表示感谢！希望他们为广大青少年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史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继续做出更富有成效的努力！

王秉祥

1990年5月5日

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中央到全国各地，各系统，都兴起了中共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工作。党中央一贯重视这项工作，但象现在这样有组织、有领导、普遍的、系统的、全面的开展党史征研活动，还是前所未有的。它打破了过去党史研究中的某些“禁区”，使很多历史档案得以开放，一批批革命文物被发掘出来，从而使大量党史资料专辑、革命回忆录、人物传记以及用革命历史题材写成的各类文艺作品纷纷问世，这不能不说是新时期在党的建设方面开创的新局面。《庆阳地区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党史资料丛书》，就是在这种形势推动下编纂的。

甘肃庆阳地区的大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陕甘（后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位居陇东的最东部，所以向以“陇东老区”见称。

陕甘根据地始创于土地革命中期。1929年夏，中共陕北特委开展了“兵运”活动，接着在陕甘边界首先拉起革命武装，逐渐形成陕甘边、陕北两块革命根据地。之后，又在反“围剿”斗争的基础上开始联合，到1935年夏达到了完全的统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这

块根据地成为当时全国众多革命根据地中唯一保留下来的一个；成为党中央和各路红军长征的落脚点与革命的大本营；此后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很快发展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八年抗战时期，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立足延安，成功地推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总方针，巧妙地处理了国共两党错综复杂的关系，团结了国内各抗日党派乃至海外友好力量，陕甘宁边区成为我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的指挥中心和总后方；同时，中共中央还立足于陕甘宁边区，领导各抗日根据地全面开展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以及党的自身建设，所以陕甘宁边区又是新民主主义的实验区，是当时全中国民主政治的中心和模范，是中国光明与希望的所在。陕甘宁边区的这种地位和作用，一直延续到1948年3月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离开陕北。此后，陕甘宁边区作为人民解放战争西北战场的大后方，西北野战军从这里出发，开始大反攻，最后赢得了西北的彻底解放。

在整个陕甘宁根据地范围内，庆阳老解放区所占面积并不大，但它的历史作用和地位不可忽视。

还在陕甘边根据地创建时期，许多重要的革命活动和重大事件，如刘志丹发动“太白起义”，首创革命武装；晋西游击队与南梁游击队会合；改编反帝同盟军，成立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领导并首创寺村原游击根据地等，都发生在庆阳地区境内。特别在1933年后季照金根据地失守以后，南梁（原属庆阳县，今属华池

县)一带便发展成为陕甘边区革命的中心。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和军事委员会都设立在这里。这期间,陇东已建立起华池、庆北、新正、新宁4个县级苏区政权。以上可以看做陇东革命根据地建设的第一个时期。

从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抵达陕北,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可作为陇东革命根据地建设的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陇东的革命形势进一步高涨。首先是红二十五军、中央红军长征相继过境,横穿东西;然后是1936年红军西征解放曲子、环县等广大地区;接着是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进行的山城堡战役,以及稍后纵贯陇东的南下与回师后在陇东各地的驻防。这些重大事件和活动,对庆阳地区发生了深刻影响:一方面,曲子、环县及其周围广大地区获得解放并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使陇东的革命根据地成倍扩大,而且这些苏区既成为陕甘宁根据地的西南大门,又是进一步扩大陇东革命势力范围的后方和出发点。另一方面,由于红军在战斗、行军和驻扎休整过程中,所到之处广泛宣传了党的抗日主张,发展了统战关系,建立了不少党的基层组织和抗日群众团体,这就为党在陇东广大腹地发展组织,建立民主政权创造了条件。到1937年8月,党已经在庆阳、合水、驿马关、西峰、镇原、三岔、宁县建立起了县委或工委,革命力量已基本与庆阳地区的南大门——新正、新宁(属关中特区)连成了一片。这种形势,在抗日战争开始以后,

国民党南京政府也只得将陇东6县（宁县、正宁、镇原、庆阳、合水、环县）划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管辖。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革命需要，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党委又对庆阳地区的党、政建制也作了相应调整：撤销陕甘宁省（1936. 5——1937. 9），建立庆环分区和三边分区，庆环分区即专管陇东的华池、曲子、环县；另成立党的陇东特委（1937. 7——1938. 5），领导上述新成立的几个县委、工委及整个统战区的工作。从中央红军抵达陕北，到抗日战争爆发，这段历史虽然只有两年多时间，却是个关键，陇东的革命形势得到迅速发展，奠定了整个抗日战争时期陇东的大局。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可以说是陕甘宁边区的缩影，也可作为陇东革命根据地建设的第三个时期。这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陇东人民创建的业绩是多方面的，总的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立足大后方，艰苦卓绝，不怕牺牲，以极大的爱国热情从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竭尽全力支援抗日前线，维护了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第二，有力地制止或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在陇东制造的一系列分裂阴谋（特别是粉碎1939年4月、日月挑起的两次陇东摩擦事件），保卫了陕甘宁边区的西南大门，维护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局；第三，利用抗战后方相对和平的环境，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各项方针、政令和决策，开展了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教育的全面建设，实践了新民主主义总路线，使陇

东毫无愧色地成为模范根据地的一部分。

三年解放战争是陇东解放区最困难、人民经受最严峻考验的阶段，这一阶段可作为研究陇东党史的第四个时期。1947年2月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大举进攻，关中分区全部失陷，陇东分区大部失陷；6月，西北野战军出击陇东，失地虽曾一度收复，但野战军转移后，胡宗南与青、宁二马随即卷土重来。国民党军队所到之处，无不采用烧、杀、抢、奸等最野蛮的手段，对解放区人民施行报复。在大敌压境、解放区大大缩小，物力、财力极端困难的情况下，陇东地区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领导地方部队和全体人民实行总动员，开展了全民游击战争。在一切为了战争、一切为着前线的口号下，一方面组织灵活机动的游击队、武工队，以地方独立部队为骨干，互相配合，就地打击敌人，保卫和收复解放区，一直斗争到庆阳全境解放；一方面又竭尽全力支援前线，直到全西北大地的解放。这一时期，陇东人民既忍受了巨大的痛苦和牺牲，也充分发扬了坚强不屈、团结一致的革命斗争传统。

综上所述，从1929年党在陕甘边区开始革命活动，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陇东老区已有整整20年历史；就是从1934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成立算起，到新中国成立，也有15年历史。这段历史既是庆阳人民无尚光荣的斗争历史，又包含着极其丰富的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以使用庆阳人民的革命传统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众，而某些历史经验对今天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也可以起到一定借鉴作用。总结历史需要从整理研究资料入手。我们这部资料丛书，就是想为研究中国共产党在庆阳地区的历史提供一些方便。参与编纂这套资料的，是一些并无多少历史专业知识，原来也不熟悉陇东地方党史，只是为着工作需要而走到一起来的地、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我们自知做不出象样的“研究”，更无著书立说的水平，只是出于对党的历史的责任感和对革命前辈的敬仰，便共同做了这点资料性的工作。

我们从1983年开始调查征集资料，到1987年底，资料基本收集齐全。在此基础上，我们进行了整理、筛选，从实际出发，或以特定历史时期断限，或按历史事件归类，不拘一格地酌情汇编成册。基本原则是，力求每一辑都能集中汇总陇东党史的某一时期或某一方面的资料；综合全套则可囊括陇东党史各方面的资料，为广大读者或党史工作者了解陇东党史、研究陇东党史提供方便。经归类结果，计划共编13本，即：

《庆阳地区中共党史大事记》（1925——1949）；

《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形成》（1935.11——1937.8）；

《陕甘宁边区陇东党的建设》；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

《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

《陕甘宁边区陇东党的统战工作》；

《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

《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

《陕甘宁边区陇东的文教卫生事业》；

《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经济建设》；

《庆阳人民与解放战争》；

《庆阳地区中共党史人物》。

在编辑这些书稿过程中，我们十分注意发挥集体力量。从开始的资料征集，到资料的整理归纳，我们始终坚持了分工负责、互相协作、群策群力的原则；进入编纂阶段，我们又采取了责任承包、集体审定的办法。为此成立了由刘凤阁、任愚公、李占年、李怀珍、贺长庆、王双位、陶兴范、祁学民、杨有升、苏惠民、曹清珂11人参加的编审组，由刘凤阁担任主编，集体负责审定把关。尽管如此，这套资料汇编，可能仍存在着体例不统一，各册之间的断限、归类不一定恰当，可读性不强等问题。好在我们奉献给读者的毕竟是“资料”，资料的价值在于真实，如果您能从其中得到您所需要的真实资料，这套丛书便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了，我们也就比较满意了！

庆阳地区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党史资料丛书编审组

1992·6 修订

编辑说明

一、本书是庆阳地区党史资料丛书之九，由宁县党史办李宗义、杨有升、马兴文征集资料，杨有升、马兴文编纂并撰写《综述》。书稿由“编审组”会议审查通过，最后经地委党史办主任刘凤阁（副编审）修改定稿。

二、本书主要收录1930——1949年10月间有关土地革命、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方面的资料。全书分综述、资料两大部分，与土地问题密切相关的安置移难民工作概况附录于后供参阅。所收资料基本和综述部分相照应，按历史阶段、区域及上下层次分别排列。

三、所选资料，我们力求保持其原貌。对原稿行文不规范的作了技术处理：与土地革命关系不大的段落作了删节，用……表示；对错别字在【】内纠正；多余字用〈〉括住；漏字在（）填补；模糊不清的用×代替。

四、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庆阳地委党史办和各县（市）党史办的积极协助；庆阳地区档案馆和陕西省档案馆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方便；本室雷德鹏参加了打印、校对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谢意。

五、本书所收资料，我们尽力作了核实、考证，基本准确可靠。但因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其他种种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2. 3

目 录

序.....	(1)
前言.....	(5)
编辑说明.....	(13)

综 述 部 分

综述.....	(1)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陇东的土地革命斗争 情况.....	(2)
二、抗日战争时期陇东的减租减息运动.....	(15)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陇东土改.....	(45)

资 料 部 分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一) 中共中央有关土地革命的法规、指令	
苏维埃土地法 (1930)	(65)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边土地革命的指示 (1932)	
.....	(69)
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 (1935)	(69)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1936)	(73)

（二）关于五顷原土改

- 习仲勋谈五顷原的土改……………（75）
五顷园子分土地的意义与错误……………（76）

（三）关于南梁苏区土改

- 习仲勋谈陕甘边苏区的土地政策……………（79）
蔡子伟回忆南梁苏区土地革命斗争情况……………（80）
王生金谈南梁荔园堡土地斗争情况（摘录）
……………（82）
南梁根据地土地革命时期群众斗争情况的调查
……………（83）

（四）关于陕甘边南区及新宁、新正县土改

- 张邦英谈陕甘边南区土地革命斗争情况……………（86）
王秉祥谈新宁县的土地革命……………（87）
郭廷藩谈关中地区土地革命……………（88）
罗金财回忆新宁县土改工作……………（90）
周长富谈宁县九岷原的土地革命……………（93）
李得禄回忆新宁县1935年冬至1936年春的
土地革命斗争……………（91）
邵进才谈宁县金村原的土改……………（95）
关中新正县执行新富农政策的经验……………（96）

（五）关于1936年曲子、环县、华池等地土改

- 华池县政府一年余来工作报告（摘录）……………（97）
杨玉亭、陈玉山关于环县1936年分配土地情况
向陕甘宁省政府的报告……………（98）

抗日战争时期

- (一) 中共中央、西北局、边府关于土地问题、
减租减息政策的决定、指示、条例、报告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
告..... (101)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 (10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
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 (104)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105)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 (113)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19)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 (125)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126)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 (128)
- 二) 陇东分区(含庆环分区)党委、专署等
关于土地问题及减租工作的总结报告、
决议、指示(含华池、曲子、环县、
庆阳、合水、镇原的材料和有关文稿)
陇东分区1937年以来的减租工作总结(节选)
..... (138)
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关于调整租佃关系的决议
案..... (150)

陇东分区减租工作总结报告.....	(152)
中共陇东地委1945年3月29日关于减租工作的 指示.....	(160)
陇东专署于1942年11月发出进一步落实边府减 租交租法令的指示.....	(163)
陇东1942年减租交租普遍开始.....	(164)
陇东地委召开县书联席会议检查总结1943年的 减租工作.....	(166)
陇东地主、农民普遍拥护边府新的租佃条例	(168)
在减租斗争中少数地主的几种违法伎俩.....	(169)
镇原四区减租工作好说明组织好农会是搞好 减租的关键.....	(170)
庆阳、合水、镇原三县进行减租复查.....	(171)
华池县1936年1—6月工作报告中有关土地问 题的摘录.....	(172)
华池县第一科一年余来工作报告(摘录).....	(173)
华池县政府向参议会三年的工作报告(摘录)	(174)
曲子县政府1938年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	(175)
1939年曲子县长马锡五(兼)关于土地问题的 报告(摘要).....	(178)
曲子县1943年关于减租工作的报告.....	(179)
1938年马锡五关于环县的土地登记工作情况 报告.....	(184)
环县政府关于1939年1—3月土地工作的报告	(186)

环县政府工作报告 (摘录)	(187)
高迎区五乡租佃调查材料	(187)
庆阳县1945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中反映1944年 减租工作的情况 (摘要)	(195)
合水县减租工作总结	(197)
镇原县1942年减租工作报告 (摘要)	(204)
通过赤城五乡的情况剖析庆阳县减租中的问题 冯治国	(209)
庆阳三十里铺区试行农累税中纠正明减暗不减 现象	(213)
中共镇原县委书记陈致中谈1943年以前镇原县 减租工作	(214)
(三) 关中分区党委、专署关于土地问题及 减租工作的总结报告、规定 关中分区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 (摘录)	(220)
关中分区调整土地纠纷暂行办法	(221)
1944年春耕前关中地委关于减租工作的报告 (节选)	(223)
关中分区的地权问题与租佃问题 (节选)	(226)
民主与团结 ——新宁县二区三乡政权工作调查之一	(232)
新宁县土地材料	(235)
新正县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节选)	(236)
新正县减租工作材料	(237)

解放战争时期

(一) 中共中央、西北局、边府关于减租

清算、土地改革等工作的决定、

指示、条例、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241)

中国土地法大纲…………… (246)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节选)…………… 任弼时 (249)

习仲勋于1948年4月8日在西北局高干会上

《关于土改整党的总结报告》 (节选)

…………… (256)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修正条例草案…………… (26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265)

边府命令修正土地条例…………… (2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剂土地确定地权的

报告…………… (267)

王家原乡征购土地主要经验介绍…………… (270)

张德生解答若干有关土改减租的问题…………… (273)

(二) 陇东地委、专署有关土改工作的决定、

总结、讲话等 (含庆阳、合水、镇原、

曲子、环县、华池县的材料和有关文

摘等)

陇东分区所属6县人口及土地情况…………… (275)

陇东分区关于庆合镇三县1946年减租工作的

总结 (节选)…………… (275)

关于解决曲、环、华一些土地问题的决定

…………… (284)

陇东专员公署指示	(289)
陇东分区曲环华三县土地纠纷处理暂行办 法	(291)
陇东地委关于征购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295)
关于解决曲环华三县土地问题的决定	(298)
陇东专员公署指示	(302)
关于陇东分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材料	(303)
陇东地委关于曲子县马岭区三乡(试点乡)土地 改革情况的调查	(313)
陇东专员公署通知	(323)
陇东专员公署命令	(324)
刘坪会议期间高干会议记录(摘要)	(325)
刘坪会议上李合邦同志的讲话(摘要)	(329)
刘坪会议结束时李合邦书记的总结报告	(334)
陇东地委组织部关于各工作团土改干部名单	(340)
陇东土改工作第一阶段初步检讨	(342)
陇东地委1948年度有关土地问题的六份通知	(353)
元城子会议对几个问题的确定	(359)
陇东地委关于1948年1—4月土改工作的 总结	(363)
李合邦书记在县书联席会议上关于“土地问 题”的报告	(381)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问题给镇原县委的复信	(392)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问题给曲子县委的指 示信	(394)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工作给环县县委的指

示信..... (395)

庆阳专区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397)

庆阳县减租工作初步总结..... (407)

庆阳县新堡三乡试行土地公债概况..... (415)

合水县城板桥乡试行土地公债工作总结
..... (417)

镇原县减租工作报告..... (419)

镇原县柳洲区五乡一村减租征购材料..... (424)

曲子县马岭区三乡土地工作介绍..... (427)

曲子区评丈调剂土地纠偏整党工作报告
(摘要)..... (433)

曲子县19个乡土地整党工作总结(节选)
..... (434)

环县环城区土改初步总结报告..... (438)

环县1949年春土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441)

华池县白马区五乡土改简况..... (445)

华池县元城区土改工作总结报告..... (451)

华池县1948年度土地整党工作总结..... (456)

张定芝虐杀佃户妻儿非法抽回土地的罪行
..... (459)

拔尽了穷人的风水

——记合水恶霸唐子光发家“五宝”

..... (461)

合水太白塄群众控诉恶霸地主唐子光吃过亏的得到
了赔偿..... (463)

镇原县孟坝一乡佃户清算恶霸地主苏李家
..... (464)

王财东财从何处来.....	(465)
镇原县孟坝区佃户向恶霸算账.....	(467)
减租的胜利激起了陇东人民参战生产的热情	(468)
庆合镇三县减租清查中收回土地五万余亩	(468)
合水县政府委员陈益山先生献地千亩.....	(469)
华池悦乐区重整土地收回夺地四千余亩.....	(469)
(庆阳县) 合理解决住的问题.....	(470)
合水县汇报试行土地公债情况.....	(471)
合水土地情况.....	(472)
合水店子区重建民主政权、农民斗倒地主 收回土地.....	(473)
中共合水县委关于收复区处理地主收回农民 土地问题指示.....	(474)
中共合水县委关于今冬明春调剂土地中几个 问题的说明.....	(476)
回忆参加华池县元城子乡土改工作的体会李军	(479)
(三) 关中地委、专署关于土改工作的 决议、报告、总结等(含所属 新宁、新正的材料和有关文摘) 新宁、新正县解放战争时期人口土地情况	(494)
关中分区土改整党大会中心小组会议记录 (摘要).....	(495)
关中47年冬在几个地区试行土改中存在的 几个问题(节选).....	(497)

关中老区土地问题概况.....	(498)
王秉祥于1948年9月2日在关中地委扩大会议上关于土地问题的发言提纲(节选).....	(502)
通报	
——关中各县土地整党布置及试办情况	
汇报(节选).....	(509)
新宁土地工作初步报告(节选).....	(513)
1949年3月4日新宁四区征粮定成份纠偏等工作报告(节选).....	(519)
新宁县委关于整党土地调剂等工作报告.....	(520)
新正县孙村土改工作第一次试验报告(节选).....	(526)
关中地委于1946年5月提出彻底解决地权租佃问题.....	(530)
新宁等地进行土地改革农民获地二万余亩.....	(534)
新宁翻身农民争着参军.....	(535)
新宁土改中各区联合斗争清算地主得地万余亩.....	(535)
关中炮火声中改革土地六万亩土地归农民.....	(536)
新宁二区五乡战时坚持土地改革.....	(538)
新宁宋家庄清算会上当场焚毁地主约账.....	(539)

附 录

陇东安置移难民工作简况.....	(540)
------------------	-------

资 料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548)
陇东分区三年来移民工作(1942—1944)	(551)
陇东分区安置移民与救灾工作初步总结 (摘要)	(560)
华池县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566)
华池县安置移民工作总结报告.....	(567)
环县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570)
庆阳县1945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	(571)
华池群众生活改善.....	(574)
曲子回民生活日益改善.....	(575)
陇东新增移难民千余人政府帮助下他们衣暖 食饱.....	(575)
新正、新宁县安置边区以外移难民统计表	(576)
新宁县安置边区以外移难民调查统计表	(577)
新宁县救济移难民物质统计表.....	(578)
民主与团结 ——新宁县二区三乡政权工作调查之一 (摘要)	(579)
新宁调剂粮两百石安置移民三百户.....	(581)
百里川开荒八百亩新宁保障移民地权.....	(582)
关中各地干部群众借粮出力帮助群众.....	(582)
新正二区移民英雄何富全秋收打粮三十余石	(583)

两千户难民移至关中.....	(584)
新正县安置移民工作.....	史梓铭 (585)
移民四千户.....	张鹤图 (591)
周长富谈宁县安置移难民情况.....	(593)
康发祥谈宁县九岷安置移难民情况.....	(595)
张进禄谈宁县移难民情况.....	(595)

· 综 述 部 分 ·

综 述

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当做反封建斗争的中心任务，并把这一任务与发展革命武装，建立革命政权紧密联系在一起。农民土地革命运动发展的过程大致是：大革命时期，在国共合作前提下，根据孙中山新三民主义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党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其中关系到农民当前经济利益的主要是打土豪分浮财、毁契约斗争。这种斗争还带有很大的自发性和随意性。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则把改变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斗争明确提上了革命日程。毛泽东等首先在湘赣根据地主持制订了《井冈山土地法》（1928·5），《兴国土地法》（1929·4）；1930年以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名义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和1931年11月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更成为各个红色区域开展土地革命的基本依据，推动了这一时期的土地革命运动更深入更广泛的开展。但总的讲，这一时期的土地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都存在着过左的情况。到了1935年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后，为适应建立抗日民族统

一战线的需要，相继调整了各项革命政策，其中也包括土地革命政策。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都停止了没收地主土地，改而执行减租减息政策。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再次破坏国共合作，发动内战，全国解放战争开始，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改革运动也从各个解放区铺开，逐步推向全国；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直至建国以后的1952年冬或1953年春始基本结束（全国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土地改革的全面胜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的主要标志之一；至此，统治我国农村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彻底废除，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解放。

陇东（包括原陇东分区与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二县）的土地革命，开始于陕甘边苏区的创建过程，后来随着革命的发展而逐步深入。这里的土地革命斗争，可以说是陕甘边苏区以及后来的陕甘宁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斗争的组成部分或缩影，而陕甘边苏区、陕甘宁根据地的土地运动则是当时全国土地运动的组成部分，所执行的基本是统一政策；特别是陕甘宁根据地更是抗日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土改政策的发源地和实验区。

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陇东的土地革命斗争情况

“渭华起义”失败以后，在中共陕西省委与陕北特

委领导下，经过一段时间的“兵运”工作，刘志丹等人于1930年9月或10月在陕甘边界组织起一支游击队；不久，晋西游击队也转移到陕甘边界，两支游击队在合水县的东华池一带汇合。接着谢子长也来到这里。两支游击队正式合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再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正式拉开了创建陕甘边苏区的帷幕。陕甘边界的革命武装从成立之日起，便开始执行土地革命战争的总任务。游击队除了打仗以外，每到一处都要开展打土豪斗争。这种斗争的直接目的，首先是为了解决游击队自身的衣食、薪饷供给；在打土豪所得丰余的情况下，也分一部分粮食、衣物给贫苦农民，同时每次打土豪总要焚毁其地契债约，这样，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给农民带来了好处，只是限于当时的环境和条件，游击队还不可能从事实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

1932年初，陕甘游击队刚一成立，中共陕西省委便提出“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任务，并把意见报告了中央。^①中央也接受了陕西省委的意见，指示陕甘游击队首先必须“组织和领导农民群众起来没收一切地主绅士、祠堂庙宇及帮助反革命的富农的土地，将它平均分配（给）苦力、雇农、贫农和中农。”^②因此，陕甘游击队队委会对自己的政治任务是十分明确的，执行也是坚

^① 见《陕西省委报告第一号》（1932. 2. 15）存陕西省档案馆。

^② 见《中央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建陕甘边新苏区的决定》，存陕西省档案馆。

决的，所到之处总要宣传或实际“帮助穷，工农，白军士兵，起来分配豪绅地主的食粮，财产和土地”^①。

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在谢子长直接领导下，游击队还集中20来天时间，在正宁县寺村原发动群众，组织农民赤卫军，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并成立“革命委员会”，没收了当地豪绅赵元亨的粮食牛羊，处决了赵元亨等二人。这是陇东自1930年武装闹革命以来开展土地革命斗争最激烈，影响最大的一次。但因种种情况，这次仍未能着手解决土地问题。

真正提出分配土地，是从当年7月开始的。现将抗日战争爆发以前，陇东分配土地的情况，按区域及时间先后简述于下：

（一）正宁县五顷原分配土地的尝试

五顷原是乔山山脉中段南部的一个小山原，只有十几户人家，500多亩耕地，距离国民党正宁县政府所在地山河镇仅30多华里，属于陕甘游击队的游击区。1932年陕甘游击队受“左”倾错误支配，在渭北遭受挫折后士气低落。在宁县梁掌会议上选举阎红彦任总指挥，6月底，部队开到南吕、湫头一带休整。就在此时，执行王明“左”倾路线的陕西省委派李艮来部队“巡视”工作；李艮到部队的根本目的是要执行“创造北方新苏区的历史任务”，他在大批陕甘游击队队委会所谓的“机会主义

^①见《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存陕西省档案馆17号全宗。

领导”的同时，提出在五顷原实行土改，并要在20天时间内完成平均分配土地的任务。这次土改显然执行的是中共中央《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决议》中所规定的政策原则，既对“苦力、雇农、贫农和中农”实行平均分配土地；地主不得分地；富农只分给一份“劳动的份地”。但正当李艮布置土改的同时，国民党驻山河的集团已进占了从湫头原到寺村原周围的村庄要道，切断了两地交通，加围了王郎坡寨子，完成了对游击队的包围。土改事实上已无条件进行。而李艮却不顾敌人“围剿”，一面把队委会及游击队领导成员集中起来连续开了六七天会议，一面把一些党员和战士派出去发动群众分地。由于大敌当前，群众不敢要地，怕红军走后遭敌人报复，况且这里群众当前所迫切需要的是生活资料和其他生产资料，而不是缺乏耕地的问題，所以土地硬是分不出去。正当强迫分地的时候，敌人进攻开始了，游击队被迫撤退转移，土改也就宣告失败。

五顷原土改是一次左倾盲动行为。这次土改失败的教训说明：一、党领导分配土地的工作，必须在一个比较巩固的根据地内和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下才能进行；二、分配土地应当建立在贫苦农民自觉要求的基础上，应当充分发动和组织农民群众自己动手，而不能抱着恩赐观点，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三、分配土地应当与打仗紧密结合，打败了敌人才有分地可能，才能保护土改

成果，否则放弃打仗，侈谈土改，土改只是一句空话。

（二）、南梁苏维埃政府中心区——华池与庆北区的土地革命斗争

1932、1933两年间，陕甘边区的革命斗争经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一方面粉碎了敌人接连不断的进攻，一方面逐渐摆脱和克服了党内“左”倾错误的干扰。陕甘游击队发展为正规的红26军，由一个团壮大而为四个团（至1934年冬南梁苏维埃政府成立前后）；在创建根据地方面，在照金苏区失守以后，1934年秋终于又建立了一块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新苏区，并在这一年的“十月革命”节正式成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群众亦习称南梁苏维埃政府）。五顷原土改失败后，由于一直没有建立起巩固的根据地，所以此后两年多时间内在陇东再未集中搞分配土地的斗争。但是，陕甘边区党委和红26军42师党委并没有忘记这一根本性任务，在酝酿召开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的同时就起草了《土地决议案》，经代表大会通过后，遂即交新成立的苏维埃政府开始实行。这一时期制定的土地政策，参照中央苏区的土地法规和以往的经验教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 1、没收地主的土地、牛羊、粮食、住宅和其它财产及富农封建剥削部分的土地和财产，分给贫、雇农或缺少土地、牲畜的中农；地主家庭参加劳动的成员，分配给维持其生活的土地和财产。

- 2、川台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山地按户划块块，以

其需要和耕种能力为限。

3、土地和青苗一起分配，以满足农民的迫切要求，调动农民斗争的积极性。

4、红军家属有分好地的优先权：凡是家在苏区的红军战士，都保证分给土地。

5、凡家在苏区的白军士兵，暂不分给土地，应分部分，暂作公田。

6、各区之间互相调剂土地余缺，以区为单位进行分配。

7、根据地中心地区分配土地，边沿地区暂不分配，随着苏区的逐步扩展而扩大分配土地的区域。

8、废除一切债务（不含农民之间的债务）和高利贷。

9、按照主要生活资料来源与剥削和被剥削的程度，划分阶级成份。^①

处于南梁苏维埃政府中心区的庆北、华池两县，当时都开展了土改。在边区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会领导之下，该两县及其所辖各区都成立了土地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委员若干人。各乡、村都有1名土地委员。土地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发动贫雇农，调查各村的土地占有情况，宣传土地分配政策，丈量核实土地面积，组

^① 当时的《土地决议案》及有关政策条文，原件已无可考。此9条系根据当时的一些老同志的回忆记载——编者。

织和领导群众分配土地和财产。

在宣传和发动群众分配土地的过程中，陕甘边党政军领导人始终站在斗争的前列。刘志丹、习仲勋等都曾亲自深入调查，研究问题，制定政策，指导分地工作进行。他们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及时纠正划定成份及分配土地中的偏差。由于当时根据地比较巩固，政策合理，加之领导亲自动手，干部得力，群众发动工作深入扎实，所以很快形成了土地革命斗争高潮，玉皇庙川、白马庙、二将川、豹子川等地，到处是烧毁契约债据，斗争地主，分配土地和财产的繁忙景象。这里的土地过去大部分归庆阳县城几家大地主所有，现在回到了广大贫苦农民手中，他们无不扬眉吐气，高兴万分。接着，庆北县的柔远、温台、城壕等区也开始了分地斗争，基本上解决了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

以上这些地方，由于过去长期遭受地主的压榨及土匪军阀的抢劫掠夺，粮食、牲畜等十分缺乏。现在农民虽然有了土地，但因牲畜少，耕种仍有困难。为了让分得土地的农民能够很快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苏维埃政府还采取了许多减轻农民负担，便于农民休养生息的积极措施，如决定对农民不征粮，不派款，政府和军队开支都用打土豪所得来解决等。红军还经常派出小股部队，深入敌战区活动，搞到许多财物和牲畜，分给缺少耕畜

的农户，解决他们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政府还设立集市，用让利的办法吸引白区商人前来交易，运进苏区需要的食盐、布匹、牲畜等，活跃了苏区经济。农民也在集市上买到许多牲畜，使苏区的畜力增加，促进了生产发展。

1935年春，为了实现陕甘边、陕北两块根据地的党和红军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粉碎蒋介石对西北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红42师及南梁政府暂时北上，敌人乘机进攻南梁苏区。翻了身的农民为了保护自己的斗争果实，踊跃参加红军，拿起枪杆和敌人斗争，保卫苏区。游击队、赤卫军、少年先锋队等群众武装遍及乡村。他们站岗放哨，传送情报，配合红军作战，有力地打击了敌人。

（三）、陕甘边南区所属新正、新宁两县的土改

在开辟南梁中心苏区的同时，关中地区的革命形势也重新高涨起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不久，接着于11月成立了陕甘边南区党委与南区革命委员会。在南区党委和南区革命委员会（后改为南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下，到1935年11月，在陕甘边南区共建立了新宁、新正、永红、赤水、淳耀5个县苏维埃政权。接着，南区苏维埃政府在新正县三嘉原举办土改工作训练班，学习土改政策，部署在建立了区乡苏维埃政权的区域普遍开展土地革命。训练班结束后，关中特委负责人唐洪澄带领一个工作组，在新正县阳坡头南岭村进行土改分配试点。但是没有取得成功经验，原因是这次试点中采用了“左”的一套，提出给地主不分地，把他们赶到山里开

荒：给富农分坏地，同时，也侵犯了中农利益，没收了一部分中农的土地和财产，引起他们对分地的不满。后来又在新正县湫头区再次试点，改变政策，给地富分地，中农利益不受侵犯，低于平均标准的中农还可分得土地。这次试点工作基本成功，随即在各区推广，展开普遍分地工作。特委还组织3个土改工作组，分赴各县，协助指导工作。

参加这次土改的新正县有一、二、三区及马栏区的刘家店子、核桃坪等共17个乡；新宁县开展土改的有一区的三、四、五、六乡，二区的一、二、三乡，三区三、四乡的3个行政村及四区的1个乡。两县共30多个乡。新正县于11月开始；新宁县稍迟，于12月开始。这次土改前后共进行了4个来月，到第二年即1936年春国民党东北军开始进攻关中特区时结束。工作组下去后，与县、区土地干部一起，深入农村，依靠贫农团，先宣传土地政策，然后开始登记土地。登记时先由各户自报，再由贫农团审查，查出虚报少报的，进行批评斗争，使土地面积基本准确。接着，划定级阶成份，分为雇农、贫农、中农、富农、地主、豪绅等几种。“依照他干什么事，剥削别人，或被别人剥削，及生活好坏，为决定阶级的主要标准。”^①。经贫农团研究决定后，张榜公

①。见《陕甘苏区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布每户阶级成份。在此基础上分配土地，方法是以乡为单位，将所有土地按山、原、川等不同地质分成上、中、下三等，搭配分。给地主只留一份够自力耕种的土地及农具，其余全部没收；富农只没收出租部分，逃亡地主的土地全部没收。同时宣布地主的出租地谁种归谁，佃户只认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不认地主。超出或低于平均水平的，另行调剂。在实际分配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也有一些灵活变通：如新宁县二区三乡有一户富农，全家20口人，150多亩地。不但没有没收他家的地，还给他分了13亩，但分了他家的12石粮食，4头牛和40只羊。杨家园一个扛长工的单身汉，除按标准分得7亩地外，政府还给他照顾了3亩地，帮助他成家立业。分不完的地留作公田，调剂余缺。

在宣传和发动群众的同时，也向地主老财解释了土地政策，教育他们认清形势，献出财产和土地。对于长期逞凶霸道，欺压人民，对抗土地革命的豪绅地主，则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并镇压其中的一些罪大恶极者，为穷人报了冤仇。强大的群众斗争，使地主阶级威风扫地，纷纷向人民低头认罪。新宁县一区富农张贵元，自动献出粮食30多石，耕牛5头，并当众烧毁了契约借据。也有一些顽固分子跑到白区去躲避，或藏在亲戚家里不敢出来。

土地分完后，县土地委员会向得地群众颁发了土地证，并在地头插了牌子，分别注明户主，亩数及地畔四

至，从法律上肯定了新的土地所有权。经过分配，各阶层农民对土地的占有量基本平衡。如新宁县二区三乡174户农民中，分到土地的农民达110户，未动的44户，土地被分的地主豪绅20户。据该乡1942年11月统计，全乡人均拥有土地6.6亩，其中1户豪绅人均7亩，1户富农人均5亩，26户中农人均6.62亩，139户贫农人均6.4亩，16户佃农人均5.5亩。

陕甘边南区这次土改过程中，政治形势变化比较大。土改开始时，正值陕北党内错误“肃反”泛滥到陕甘边南区，这种错误路线也反映到了土改试点中，因此，新正县第一次试点搞得过“左”，既搞得地主无出路，对富农打击过重，也侵犯了部分中农的利益。正在这严重时刻，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制止了错误的“肃反”，决定撤销陕甘晋省委，成立陕北省、陕甘省、神府特区、关中特区（即原陕甘边南区）。1935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改变对富农政策的决定》，规定对富农只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取消其高利贷，其它经营的土地、商业和财产不没收。1936年元月，关中特委正式成立，根据中央新规定，继续领导这一地区的土改工作。这时，特委发现了上年试点及面上的土改工作开展以来“左”的错误，便立即指示按中央新的政策精神纠正错误。但这时县区土改干部在执行新富农政策时，又认为党的土地政策完全改变了，于是把过去没收下富农的土地完全归还原主，甚至把一些豪绅的土地也归还

了，使相当一部分农民的土地得而复失，又发生了右的倾向。关中特委发现后，再次派干部到新政县，指出这个错误，并与当地干部制定了纠正办法，组织工作组分赴各乡，在群众大会上公开承认错误，重新选举了分地委员会，决定“过去已没收了土地的富农不许他在翻案，只把剩余的土地或公地补给他们一部分。”这样，不久前被富农要回去的土地，又一次回到了贫雇农手中。通过新政县先纠“左”，后纠右，最后达到各阶层农民普遍比较满意的事实说明，陕甘边南区（即以后的关中特区）党委和政府在这次土改自始至终十分重视，认真加强了领导，因此这次土改是成功的、彻底的。

（四）、曲子、环县等地的土地革命斗争

1936年5月中旬，中国工农红军继东征回师之后，又组成西方野战军，发起西征战役，向陕甘宁边界地区实施进攻，重点打击兵力比较薄弱的马鸿逵、马鸿宾所部，向甘肃东部和宁夏发展，以创造新苏区，迎接二、四方面军北上。在决定开展西征战役的同时，中共中央还决定撤销陕甘省，成立陕甘宁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人员随西征野战军同时西进。到7月底，历时两个多月的西征战役基本结束，解放了10余座城镇，开辟了纵横200多公里的新根据地，组建了曲子、环县、固北、赤安、豫海等10余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到1937年9月，陕甘宁省正式撤销，成立三边分区和庆环分区。庆环分区辖曲子县、环县、固北县、定环县以及原来的老苏区

华池县。后来，固北县、定环县又相继撤并，便只保留了曲子、环县、华池3县，这便是后来陇东分区的基础。陕甘宁省委和省政府工作团，与西征红军紧密配合，边解放地方，边建立政权，发展党的组织，组建群众组织和地方武装，同时也就着手开展土地革命斗争。

仅就曲、环两县土地革命斗争情况而言，由于该两县的政权是自上而下建立的，分配土地斗争开始时，不是普遍发动群众，开展斗争，而是先组织游击队打土豪，打一家，分一家。所得土地首先分给政府工作人员及游击队指战员，带有一定的奖励性质。及至各级政权建立和巩固后，全面的分地斗争始普遍开展起来。这时，《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1936年7月20日）》已经公布，各地大致都是按新政策开展工作，因而放得比较宽。当时只在群众大会上宣布一下土地谁种归谁，这实质上等于只没收了地主出租部分的土地，只是使广大佃户基本上得到了土地。这种分配方法比较粗糙，没有进行必要的调剂，人均土地面积不够平衡，并且仍有一部分贫农没有分到土地。为解决这一问题，随后对地主自种土地又进行过没收。据后来于1938年调查统计，环县全县在环城、洪德、耿湾、虎洞、车道等5个区共没收72家地主各类土地9113亩，房子132间，窑洞315孔，分给108户群众土地635亩，房子17间，窑洞23孔，只占没收土地的一小部分，其余全部留作公地。曲子县木钵一乡没收土地538亩，分给7户贫农388亩，剩余150亩留作

公地。这种没收土地多，分配土地少、大部分留作公地的现象尽管与当地地广人稀的自然环境有关，但主要还是由于基层政权不稳固，群众对革命政权能否长期存在下去有疑虑，所以相当一部人不敢接受土地。加之一些动机不纯者混入革命阵营，向地主阶级妥协退让，甚至公开袒护，更加重了群众的恐惧心理。一些群众表面分得了土地，暗地里却给地主装租子。这种明种暗还的现象在各区普遍存在。这些问题直至后来登记土地、确定地权时才得到解决。

(马兴文稿)

二、抗日战争时期陇东的 减租减息运动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发动的西安事变及中国共产党促成这次事变的和平解决，推动了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团结抗日，形成了由国内革命战争走向抗日民族战争的巨大转变。为了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共产党从团结全国抗日救国的历史任务出发，对国民党作出了一些重大让步。1937年2月10日，党中央发表了《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其中提出了“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保证。同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芦沟桥事变，8月，又大举进攻上海，从此，中国革命进入抗日战争时期。这

时，民族矛盾已取代阶级矛盾而居于首要地位。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和团结社会各阶层一致抗日，中共中央在8月下旬召开的洛川会议上，正式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并写进了于8月25日公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从此，各抗日根据地开始了减租减息工作。

陇东根据地是最早实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之一，但是由于在土地问题上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地区，其具体情况和工作侧重点则有所不同。一类是西安事变以前的苏区，即华池、环县、曲子3县的全部和新正、新宁两县的大部，这些地区都实行过土地革命；另一类是“陇东摩擦”事件之前的八路军“募补区”，经摩擦事件之后建立起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的庆阳县、合水县、镇原县以及没有经过土地革命的新宁县四、五两区和新正县的马栏区（现属陕西省旬邑县。）

（一）党在经过土地革命地区的土地工作

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就当时土地分配是否彻底，又可分为几种类型：一种是彻底分配了土地的地区，有新宁县、新正县的大部分及华池县的全部，一般都经过苏维埃政府登记备案或在地里插了分地牌子。一种是土地分配不彻底的地区，虽经政府宣布了分配土地的法令，并派人进行分地，但因当时处于战争环境，加之地广人稀，不能把所有的地都分完，只在群众会上宣布谁种归谁，

余下的划归公田，待以后人口变动时用作调剂，有些甚至只是政府宣布了一下，连群众大会也没开。曲子、环县大部分属于这一类型。还有一种是西安事变前3年未装租子的地区，主要有新宁县的部分边缘地区。这些地方在内战时都建立了革命政权，虽然没有分配土地，但地主也不敢向佃户收租，一般视同于土地分配地区。以上几类地区在土地问题上仍存在着种种纠纷与租佃关系，党在这些地区领导群众解决土地问题中，主要做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1. 巩固土地革命成果，确保农民的既得利益不受侵犯。

1937年3月，中华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宣布：“在没有分配土地的统一战线区域，地主豪绅的土地，停止没收。”已分配土地的区域，除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度外，同时宣布“地主豪绅回来，可以在原区分配他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在此精神号召下，许多苏维埃政权时期的逃亡地主、富农纷纷返回边区。他们回来后，政府在公地和已分配的土地中给调剂了一部分，并恢复了他们的公民权，一些人还因为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而被吸收到抗日民主政府工作。但是，仍有一些不明大义的豪绅地主则利用边区实行统一战线政策，采取散布谣言，进行恐吓等种种手段，企图讨还被废除的债务和被分配的土地，有的甚至明目张胆地夺地索债。产生这种现象固然与当时的形式有关。

但主要还是由于革命政权建立不久，且曲、环两县的革命政权还是自上而下建立的，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和发动群众工作，加之当地匪患未除，环境险恶，多数群众对于革命政权能否巩固持怀疑态度。同样的原因，使一部分乡村干部对地主的违法行为不敢进行斗争，反而妥协退让，因此，地主收回土地，高额收租，索取当价的事件不断发生；有的地主将地权记在亲戚、朋友或伙子名下，隐瞒地亩，使相当一部分土地没有分配，或是上级已宣布分配，下级却没有执行。即是执行了，也没有造册登记，使地主谋赖土地有隙可乘。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地权，保护农民的既得利益，便成了一个突出的问题。鉴于此，1937年9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了《土地所有权条例》，明确规定水、陆道路、矿泉、盐地及天然水源不得据为私有；宣布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之唯一凭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之各种契约，一概作为无效。”根据条例精神，各县都安排部署了土地登记工作，并组织了土地登记委员会，负责指导这项工作。随后又组织了清查委员会，进行检查验收，处理登记中出现的问题。土地登记工作各县进展不一，有先有后，至1940年底基本结束。

土地登记和土地所有权证的颁发，给得地农民服了一颗“定心丸”，解除了他们心中的疑虑，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开始理直气壮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耘。但是，另一方面又引起了一些土豪地主的极大不满与仇

视，他们公然违抗政府法令，进行反扑。如庆阳“永兴旺”商号王掌柜，过去在曲子县马岭区隐瞒土地1000多亩，土地革命时已被当地政府宣布没收，但土地登记后还向群众收租，并强行赶走群众牛驴顶租，扬言“八路军快要走了”，诬蔑得地农民是跟共产党去“卖头”，气焰十分嚣张。类似情况，各县均有发生。而一些混入基层干部队伍的不纯分子面对地主豪绅的反扑则妥协退让，甚至纵容他们收租夺地。这种现象也引起了边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予严厉制止。1938年4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申明“在已分配了土地的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原区乡村公地里分配他们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同年5月15日，又与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发出布告，重申前项规定，并表明“保护人民既得利益，”一切已经分配的土地房屋、废除的债务“不准擅自变更”，否则“一经讯实，一律严惩不贷”。两个布告起了一定的威慑作用，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各县也根据两个布告精神，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原则，以保护土地斗争成果。曲子县在教育干部，提高他们对解决土地问题认识的基础上，利用训练自卫军和庙会等场所，向群众宣传党的土地政策，揭破地主散布的“清查土地是为了重新分配土地”的谣言，并公开处理了

一批夺地逼租的典型案件，刹住了地主夺地的歪风。前述庆阳县王掌柜就被判处1年徒刑。县政府还规定，地主隐藏的土地牲畜，一经查出，统由政府没收支配；地主当下农民的土地而又租给原主耕种的，亦由政府没收支配，原主有优先分得权，地主不得索取当价和追收租子。环县结合土地登记，追回了不少被地主夺取和隐瞒的土地，并从公地、学田及个别多地户中调剂出一部分土地，分给缺地少地的农民。华池县水泛区有36户农民（多属新迁入的移民）没有土地，经过调剂解决，基本上都有了地种。关中分区在保障农民既得利益不受侵犯的前提下，调剂给地主必需数量的土地耕种，以照顾他们的生活。同时认为抗战前“三年未收租子的地区，虽未明确宣布分地，但农民曾经过流血斗争，地主又多年未收租子，实际上已放弃地权。”规定这类地区“依法令地权确定为农民所有。”^①从而解决了新宁县边界区个别乡村干部盲目执行减租政策，地主乘机收租，引起农民不满的问题。

通过以上工作，基本解决了已分配土地地区原地主与得地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问题。此后陆续发生的土地纠纷，主要是农民之间地界争执，遗业继承等问题，一般都能及时得到当地政府的解决。陇东、关中分区还分别制定了地权纠纷处理条例，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法

^① 见《关中分区地权问题与租佃问题（1946年9月10日）》。

律依据。这样，广大农民才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

2、协调主佃关系，鼓励农民群众以主佃合作的形式发展生产。

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广大农民尽管都有了足够耕种的土地，但是，土地租佃关系并没有消失，而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与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比较，这种租佃关系已基本不再是地主依靠出租土地对佃户进行剥削，而主要是农民群众以主佃合作的形式发展生产。据曲子县1943年6月调查，该县马岭区6个乡中，出租土地的只有65户，占全区总农户1335户的4.8%，其中贫农就有52户，占80%，中农及其它成份11户，占17%，地主、富农各1户，仅占3%；72户承租者租入各类土地3408亩，占全区总土地面积78942亩的4.3%；每亩租额最高5升，最低2升。土桥区7个乡中，出租土地的有80户，占总农户1097户的7.3%，其中贫农58户，占72.5%，中农14户，占17.5%，富农8户，占10%。以上两个区的土地出租者已不再是以地主豪绅为主，恰恰相反，而是以过去做为佃户的贫农为主。这些贫农已不再是革命前无地耕种的问题，而是因缺乏劳力有了土地无人耕种，他们多数是鳏寡孤独的老人和抗属工属。新宁县二区三乡170多户农民中，出租土地的只有六七户，占总户数的4%，且多为军工属。出租者杜兴荣，原系贫农，土地革命时分得80亩地，自己又开荒30亩，后因其弟脱产任区

民兵营长，地种不过来，才将30亩地租了出去，租额由每亩4升减为3升，并表示“公家说装多少就装多少，说不装也成”。租入土地的绝大多数是经过土地革命翻了身的农民，其中中农较多，他们一般也都有足够耕种的土地，但是由于有充裕的劳动力，因而又租入一部分地种，以增加家庭收入。如土桥二乡租地人杨士保，全家13口人，有3条驴，6头牛，70多只羊，每年还能交二三石公粮，除种自己的地外，又租入120多亩地，就属于这种类型。租佃的主要形式为定租，只有个别农户实行伙种或安庄稼。马岭区72户佃农中，采用定租的就有66户。

党在这类地区实施减租政策的主要工作，是依据减租减息条例，协调主佃关系，减租与交租并重，合作互惠，促进生产发展。曲子县为了避免因主佃双方退地或收地而影响生产，在1941年10月12日县参议会通过的《调整土地及债务关系草案》中明确规定：出租人欲收回租地，须于1年前通知佃户，收回后另出租时，原佃户有优先承租权。并规定租额分别为川地每亩4升，原地3升，山地1升至1.5升，牛租每条每年8斗至1石。地主不得随意抬高，佃户不能无故拖欠，遇有特殊情况由政府进行调处。1942年11月中旬，县政府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又作了补充规定：开垦私荒者两年内免交地租，7年内地主不得收回租地；1937年以前的欠租一律免收，其后按法定租额计交，每斗24斤，麦秋各半；

如遇天灾人祸减产时，由政府调处减收或免收；租、佃地均以主佃双方原立契约年限为定期，不满定期者不得终止。1943年5月5日，县参议会二届二次会议上，再次通过调整租佃关系议案，根据土质好坏将全县划为两类地区，土质好的曲子、马岭等区每亩交租2—5升，土质差的合道、八珠等区每亩交租1—4升。如发生明减暗不减等情者，由政府依法处置。减租减息政策逐步健全、完善的过程，也就是减租工作不断走向深入的过程。该县调节租佃关系的基本原则是“租额按土地质量分类比旧租额降低，按法定租额按时交租，使双方利益都得到兼顾，以建立适合生产的租佃关系。”^①并逐步把减租工作的重点“放在中农、富农对贫苦农民及移民的租佃关系上。”^②由于各级政府经常注意调解主佃关系，注重调查研究，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因而该县减租工作较其它县深入彻底，主佃双方一般都能遵守政府法令，保证减租和按时交租。如马岭区1942年秋配合征收公粮，对减租工作进行了一次普遍调查，结果几年来65户出租人，72户承租人中，超收租子只有1.2石（合288斤），加上免除的旧租8.4石，共计9.6石。土桥二乡一个户租山地120亩，1937至1942年，6年只交租1.7石，按原租额计算，欠租40.03石。经政府协调，双方当面算

^① ^② 均见《曲子县减租工作报告》，原件无时间，据考当在1943年6月之后——编者。

账，免去超租 31.2 石，尚欠 9.1 石，佃户同意分期交清，出租人也表示满意。八珠区有一个单身汉农民，因家穷无力耕种，将 100 亩地租出，年收租 5 石，后减为 3 石，但一时无力退出多收的 2 石租子，也经双方商定，在下一年交租时扣除。总之，通过减租和保证交租，大多数农民都赞成和拥护减租政策，认为政府规定的租额标准合理，即是一般没有租佃关系的群众也认为租额“差不多”。制止了个别出租人在减租后想收回土地的企图。

华池县是最早实行土地革命的地区，不少农民在经济上翻身后，开垦了大量荒地，并将其中的一部或全部租给缺地户和移难民耕种，大多数出租人都能遵守政府法令，按法定租额收租，只有个别地区的地主开始对承租人进行剥削，“又发生过分收租的现象”^①。为此，县参议会制定了《土地租佃暂行办法》，分别各种租佃形式确定了租额，规定承租人在契约期满或地主典卖土地时，有续租或承买之优先权。特别规定“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实极贫，或遭意外而无力交清地租时，得与出租人洽商缓期交纳，出租人不得对欠租作价行息”一项，切合当地实际，具有针对性。环县、新正、新宁等县，也分别根据各自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减租办法，保证了减租减息政策的落实，促进了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未经过土地革命地区的减租减息运动

^① 见《华池县土地租佃暂行办法（1944年）》。

图1、农村土地分布状况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形式。

① 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存在着少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多数无地或少地农民遭受封建剥削的问题。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租佃关系。据镇原县统计，全县人口为5448户，38311人，共有土地385410亩，户均70.74亩，人均10.08亩。544户地主（4833人）^①占有土地113024亩，户均207.76亩，人均23.34亩，即占总人数12.6%的地主占有29.33%的土地。1528户佃农自有地仅为3135亩，户均2.05亩，不及地主土地的1%，租入地117314亩，户均76.78亩，是自有地的37.4倍。该县拥有千亩以上土地的地主62户，仅占总人口的2.79%，却拥有土地81810亩，是全县土地面积的23.42%。这是全县的平均数，而在一些地区，土地就更加集中。如庆阳高迎区五乡有236户人，土地10343亩，其中35户地主（占总户数的14.8%）占地5281亩，是总地面积的51.1%；27户佃农只有土地227亩，仅为2.2%，还有69家佃农一分地也没有。镇原五区四乡共有土地13069亩，两家地主占去了7400亩，占全乡土地56.6%。在这类地区，租额较其它地区更重，如遇灾年歉收，农民往往无力交租，只得留待以后陆续归还。如镇原三岔区地主李焕章，共有13家佃户，1939年前欠租达244.55石，1939年至1942年，又新增欠租65.17石，共

① 当时没有经过正式划定阶级成份，因此这里所说的地主，泛指所有的（地出租者，其中包括出租土地的富农及其他成份，区别于阶级成份意义上的地主，下同——编者。

计309.72石，户均26.23石。庆阳高迎区22户佃农，1939年至1942年欠下地主成租83.57石，户均3.8石，最多的一户为7.4石，比当年租额还多2.15石。这样旧欠未还，新欠又增，年年积累，几乎使所有老佃户都背上了沉重的债务。即使遇到丰年稍有节余，地主也会乘机催讨陈欠，使农民永远不能翻身。有的地主为了达到霸占农民土地的目的，平时并不催租，待其遇到天灾人祸时才来催讨，逼迫佃户以田产抵账，或当或卖，失去所有权。农村中流传着一句“借得吃，打得还，跟上碌碡过个年”的谚语，揭示了农民贫苦生活的状况。

陇东根据地的租佃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五种形式：一类是租种类，有定租、活租、包山租3种形式；一类是伙种类，有伙种、安庄稼两种形式。租种不论采用那种形式，都是出租人只出土地，其余一切生产工具均由承租人自备。而伙种则是出租人除出土地外，还给承租人一部分或全部生产工具。因而在租种的形式下，出租人所得纯粹是地租；伙种的所得，除地租外，还有一部分投入的生产工具的利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定租：出租人把一定数量的土地租给承租人，按照土地数量和质量定好租额，不论收成丰歉，收获多少，都按定好的租额收租，因此又称死租。这种形式在陇东各县流行最广泛，影响也最大，是地主出租土地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土地质量一般按川、原、山地分为上、中、下三等，上地租额庆阳县每亩1.4斗、合水1.2斗，

镇原1斗。大多数是麦秋各半，或麦六秋四，也有少部分是种啥交啥。没有麦粮时以秋粮二折一计算。新宁县每亩麦粮1斗，若交秋则为2斗。中、下地一般在4升至8升之间。

(2) 活租：也称指地分粮。租额不是按亩数计算，而是就所有收获由主佃双方按成分配，因而双方各得多少不是固定的，而是随年成丰歉，收获多寡而上下浮动。这种形式镇原县较少，庆阳、合水、新宁等县一般是主四佃六，也有少数采用主佃各半。具体分配时，有生分、熟分两种办法：生分也叫分件，即庄稼割倒后粮草按成分，各自运回打碾；熟分也叫分颗，即庄稼打碾后，地主只分粮食，柴草全部留给佃户。有些地方生分后，佃户还要帮助地主打碾。采用这种形式的，多是中小地主。

(3) 包山租：这是在地广人稀的山区采用的一种形式，一般租额较低。即地主将一架山或几架山租给承租人，每年交够固定的地租。这种形式在新宁县五区及合水县个别区较多，其它地区很少。包山租的承租人有的自己耕种，有的又转租给别人，从中取利，这种现象被称为“二道毛”。如新宁县五区刘某租入一块山地租额每年3石，尔后又以9石转租给别人，从中不劳而获6石粮。

(4) 伙种：出租人除土地外，还给承租人提供一部或大部工具、牲畜、籽种和肥料，庄稼收割后按成分配。一般按出租人提供工具等多少确定，最高主六佃

四、最低主四佃六，以主佃各半者居多。伙种形式除少数中小地主采用外，多数流行于中农与贫农之间，一方土地有余而劳力不足，一方劳力有余而土地不足，所以也是自耕农民之间的一种合作关系。

(5)、安庄粮：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劳动工具外，还免息借给承租人粮食及窑洞，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配。采用这种形式，出租人投资较其它形式都大，一般是地主富农与一无所有而又携家带口的贫雇农之间的租佃关系，只有合水县、新宁县少数地区采用，有对半分成的，也有主四佃六分成的。但佃户在耕种之余，还要无偿为地主做各种杂活，如喂牲口、打柴、打水等，作为借吃借住的补偿。

2、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情况

陇东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主要开展了以下4方面工作：

(1)、宣传减租减息政策：发动群众开展减租。
1937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奉命改编为八路军，奔赴抗日前线。10月，八路军留守部队385旅驻防庆阳、镇原、宁县等地。红军驻防期间，曾在驻地宣传和发动群众，成立了抗日救国会组织，领导群众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并提出了“实行民主政治，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口号。八路军接防后，改救国会为后援会，并以此为基础，发展党的组织，领导群众开展革命活动。在后援会的组织下，又建立了农会组织，为以后开展减租减息打

下了群众基础。1938年初，385 旅与国民党庆阳专员公署联合颁发了“二五”减租法令，规定佃户向地主交租时，在原租额基础上减租25%。庆阳、镇原两县还在八路军驻军的督促下，召开了保长联席会议，专门讨论了减租事宜。但因为这些地区的政权还掌握在国民党手中，减租法令难以执行，只有个别敢于斗争的佃农达到了减租目的。庆阳县高迎区五乡，1937年秋由抗日后援会和农会提出“三七”减租，并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宣传。地主不愿减租，农会主任就带领佃户与地主展开说理斗争，结果地主不但退回了多装的租子，还写了字据，保证令后不再多装。这时，实行减租的只是极少数地主，但减租法令的颁发，为以后进行减租清算提供了依据。关中分区也于1937年秋开始宣传减租政策，同样由于遭到顽军和国民党政府的阻挠，使减租工作只停留在一般宣传上，很少实际行动，只在新宁县少数地区制止了地主随意收地的行为，保障了佃户的佃权。

1939年5月开始，国民党发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八路军留守部队在当地党组织和群众的配合下，驱逐了庆阳、镇原北部、合水及宁县盘克、正宁县马栏等地的顽军，将这些地区收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管辖，1940年，新成立了庆阳、镇原、合水3县抗日民主政府，各县在召开的第一界参议会上，都通过了减租提案，确定了减租率。稍后召开的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也通过了减租议案，颁发各县实行。其主要内容：在处理租佃关系方面，规定

地主欲收回土地，必须提前一年通知佃户，以免佃户租不到地而影响生活，收地后另出租时，原佃户有优先承租权。佃户要求退租时，亦应于收割前通知地主，以免土地因一时无人种而荒芜；当年租额须交清，但遇天灾人祸时应酌情减免。还规定1939年以前的欠租一律豁免，租种实行“三七”减租（原租1斗交7升），伙种佃户保证得到收获量的60%。减息规定：利率最高每月不得超过2分，旧欠计时，3年以内不得超过原本50%，3年以外者不得超过原本70%。在关中分区，新宁县通过了对半减租，新正县通过四六减租。尽管各县都有减租规定，但基本上没有很好的实行。其主要原因是政权建立不久，工作头绪繁多，没有把减租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其次是经验不足，没有深入开展工作，群众未发动起来。总之，是宣传政策多，实际执行少。

1942年工作进了一步，比较普遍的开展了减租工作，但多属政府包办代替，没有发动群众起来斗争，因而明减暗不减的现象普遍存在。新宁县五区四乡有佃户55家，租地2034亩，1940年至1942年按四六减租率计算，地主长装租子96.54石。镇原县是减租较好的一个县，也只是在每区定一个乡进行减租实习。该县250家佃户减租408.35石，仅占全县佃户的16.4%。这一时期，由于地主在农村经济中占着绝对优势，他们千方百计对抗减租法令，拒不执行减租。在经济上处于劣势的贫苦农民为了维持生计，保持佃权，不得不对地主作出退让，有的甚至伙同地主一起欺骗政府，帮助地主夺租夺佃。产生这种现

象除经济处于劣势外，主要还是农民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和新政权的力量，恐怕得罪了地主自己没地种。而有些政府部门也因实行“三三制”政权，出现过于迁就地主的倾向，只强调团结，怕闹翻关系而放松了减租。尽管如此，经过三四年的工作，在宣传减租政策，发动群众等方面收到的成绩还是不可低估的，为以后开展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2）、全面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减租，削弱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

1942年10月，西北局根据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精神，检查了各地减租减息的实行情况，接着又召开了边区高干会议，纠正了干部中迁就地主，放松减租减息的思想，并发出了《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指出“要保证减租的彻底实行，不能单凭政府或减租法令的公布（虽然这是必要的），还必须采取发动群众的方针”。“对于地主因减租而加于农民的一切威胁和压迫，应发动群众以合法方式，坚决抵抗之”。认为“群众积极性的提高，是贯彻减租的基本保证”。12月9日，边区政府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进一步对减租减息作了具体规定，解决了减租减息中一些具体问题，从而推动减租减息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为了迅速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减息的指示和法令，彻底实行减租，陇东分区

专员公署于1942年11月中旬向各县发出指示，要求庆阳、合水、镇原3县要把普遍实行二五减租作为中心工作去抓，同时配合征粮检查租佃关系。号召广大干部要认真研究减租政策，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把减租工作很快布置到各村去。专署还根据陇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减租交租补充办法，主要内容有：1、定租一律按1937年以前的原租额减少25%，活租、伙种地主所得不能超过收获量的30%。1937年后地主拒不实行减租规定随意多收的租额不能算作原租，要一律减去。2、交租以38斤斗计算，不准私自增减；3、因天灾人祸而减免的租额不能算作欠租，以后不再补交；4、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另租给他人，未经佃户同意，不得改定租为活租或伙种，禁止正租以外的一切额外勒索，如杂粮、送礼、无偿劳动等；5、原佃户有续租的优先权，开垦地主荒地者有水佃权；6、地主以自种名义收回土地而又暗中转租或不种者，应视为破坏土地政策行为，当绝对禁止，不听劝告者依法处理。

根据专署的布置，庆阳、镇原、合水3县于当年冬季即在部分区乡开始了以算账、换约、退租为主要内容的减租斗争。如庆阳县新堡区，首先按群众要求成立了农会组织，召开了租佃会议，开始实行减租。该区三乡80家佃户中，有50多家算了账，30多家立了新约，十几家退了租。有一户大地主对8家佃户实行对半分粮，农会按地质好坏作了四六、二八等分成规定，督促其退回多收

的7.46石租子和1200斤柴草。庆市、高迎、驿马关、卅里铺等区也开始恢复了农会，个别乡召开了租佃会。镇原、合水两县在部分区乡建立和恢复了农会（镇原为减租委员会）组织，开始调查租佃状况，宣传减租政策。镇原县由于连年歉收，许多佃户无力交租，开始减租后，一些开明地主主动提出减租，如孟坝区三乡一个地主提出以2亩折1亩计算租子，二区一户地主一次给佃户免租50多石。合水城区的农会在召开租佃会议的基础上，对佃户地主进行调查登记，个别地主开始减租。换约50多家，退租6.85石。但大部分地区仍处于宣传政策阶段，广大佃户迫切期望开展算账、换约、退租，彻底实行减租。

1943年，陇东分区各县由创造典型入手，取得经验，然后发动群众进行普遍的彻底的减租斗争。具体作法分三步进行：首先了解情况，即调查租佃关系，选择一个乡或一个村作为典型，试办减租，以取得经验，指导其它区的工作。接着逐村开展减租，即一个村减租后，再在另一个村开展，力求每个村都能彻底，不急于求成。最后实行普遍减租，全面开展。镇原县由于1942年10月就开始搞了租佃调查，因而翌年元月就开始了第二步工作，到6月底，完成11个乡的减租工作，实行减租的地主104户，佃户266户，免去1939年以前的欠租1879.24石，减租1194.03石，再减再免384.5石，地主退租5.85石。以上共计3463.62石，每家佃户平均减去13.02石，成绩比较突出。庆阳县于2月召开乡级以上干部大会，检查

和布置减租工作，会后即派出县级干部下乡，协助基层开展减租。但是由于经验不足，上半年没有大的进展。合水县起步较晚，4月份布置农户生产计划时才开始，上半年只减了两个大地主的租子，没有普遍开展工作。

6月，中共陇东地委召开县书联席会议，重新布置减租工作，要求各县在每个区先搞一个典型乡，取得经验，推动全区。条件是：1、发动佃户进行斗争，佃户没有发动起来就不算彻底；2、弄清减租手续，1939年底以前的陈欠免除，勾清旧账；3、1939年以后的租子算清楚，根据主佃双方情况处理，多装的租子或欠租写借条或再减再免，重立新账新约。会后，县区都派干部下乡，依靠农会组织，向群众宣传减租的好处，组织佃户到地主家算账。或召集佃户、地主开租佃大会，发动佃户揭发地主的违法行为，当面对质地主明减暗不减的行为和多装租子的数目。如庆阳赤城有6家佃户在会上揭发出地主拒不算账退租，并强行收地，用改定租为活租的手法提高租额等违法行为，地主在事实面前只好低头认错，退出麦租3石多，另立了新约。通过斗争，农民认识了自己的力量和农会的威力，认为“农会真是我们自己的组织，他（它）帮助我们减了租。”农会领导农民向地主斗争的主要内容是：算账—清算地主不遵守减租法令多装去的租子；换约—废除旧约，重立新约；勾账—免去过去的欠租；退租—地主退出多收的租子；翻地—把地主收回的土地退还给佃户。至10月底，3个

县实行减租的共20个乡，计镇原县10个，合水县6个，庆阳县4个。减租的地主239户，佃农488家，免除1939年底以前欠租，以后按二五减租及再减再免租额共计1008.11石，地主退出多收租子146.19石，草1358斤。减租过程中，农会及佃农小组发挥了很大作用，领导佃农坚持斗争，抽出老账旧约，宣布作废，从新立了新约。租佃期限一般都在5年以上，保证了佃权。

11月上旬，陇东地委再次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对6月至10月的减租工作进行了总结检讨，认为前5个月的减租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进展不够平衡，除镇原县比较普遍彻底外，庆阳、合水两县还很差。决定今后继续把减租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要求到1944年1月底，镇原县全部完成减租，然后再发动群众进行复查；合水县完成15至17个乡，庆阳县完成20至25个乡。特别强调指出，对于抽老约，算旧账，立合同等一定要做彻底，并要加强农会与佃农小组工作，发动群众揭穿地主违抗减租的各种阴谋与行为，严防一切破坏减租的活动。

接着，各县继续深入开展了群众性的减租活动。如庆阳县庆市四乡有16家佃农，在农会领导下成立了两个佃农小组。为了彻底实现减租，各组都详细讨论了减租法令，并定出3个条件：1、互相帮助，团结到底；2、算清旧账，立新合同；3、地主应退的租子要马上退，马上装回去。由于佃户团结斗争，仅4天时间，就有4

户地主，10户佃农减租7.18石，退租8.76石。合水县重新恢复了38个乡的农会组织，又逐级进行了一次减租动员，很快算了516家佃农，117家地主的账，换约710张地主退租22.91石。佃户高兴地说：“穷人翻身的日子来了！”

总之，陇东分区自1937年开展减租以来，1943年取得的成绩最大。据统计，到1943年底，庆阳、合水、镇原3县114个乡中，就有73个乡彻底减了租，其中庆阳27个（全县43个）、合水13个（全县38个）、镇原33个（全县34个），减过租的地主837家，佃农3757家，租地228419.5亩，减免租子9383.34石，并普遍换了新约。

1944年，未完成减租的区乡继续减租，已完成的进行了复查。但由于忙于组织生产，开展劳模运动，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干部培训和选举等，以及有些干部满足于已有的成绩，放松了对减租的领导，使一些地方发生了明减暗不减的现象，个别地主还有夺地倒佃的违法行为，但大都受到农会和佃户的抵制与斗争。减租工作也仍在进行，过去的减租成果也仍能保持。1945年初在春耕和普选中，各县又进行了查租，并制定了进一步减租的标准。

关中分区各县的减租工作起步较晚，且只限于一般性的号召，没有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起来开展斗争，直至西北局1943年10月作出《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开展减租的决定》发布后，才开始有所转变。1944年2月，各

县配合春耕生产，开始了减租工作。由于一开始就注意加强农会的作用，使佃户能够很好的组织起来，向地主进行斗争，因而进展较快，短期内就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新正县减租前租额为1130.53石，经过算账，减租689.22石。该县三区有佃农417家，地主87家，租地6385.5亩，原租额652.59石，新订租额262.6石，减租390石，减轻每户佃农受剥削量0.94石，削弱每户地主剥削量4.48石。新宁县经过算账换约，共订新约562张，453户佃农减租2163.89石，地主退租499.03石，并以牛30头、驴4头、羊58只，当地1338.5亩顶替了应退租额。减租的同时，还特别注意了保障佃权，消除了农民害怕地主抽地的心理，斗争积极性更高了。各级政府和农会也注意督促农民按规定如期交租，使地主在减租后也比较满意。

(3)、限制和打击地主的破坏活动，促进减租运动深入开展。

通过减租，一方面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则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正因为这样，从减租法令一公布，就引起了多数地主的反抗和破坏。减租运动逐步深入的过程，实际上是党领导农民与地主的破坏行为不断斗争的过程。地主阶级破坏减租减息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第一，实行明减暗不减，用假账假约蒙骗政府的检查。这是地主对抗减租的主要手段，各县普遍存在。如庆阳县1945年春查租中发现，驿马关区4个乡104户地主

中，明减暗不减的地主就有43户，占41%。该县卅里铺的一个地主将307亩地分租给6个佃户，政府检查时，地主、佃户都说全部租额只有1.8石，每亩平均还不到5合，非常轻。征收公粮时按交租后余粮计算，影响到佃户的切身利益，才揭发出实际租额是18.1石。不少地主专门备有假账假约，应付查租。

第二，改定租为活租，假卖假当，抽租转佃。减租减息开展初期，一些地主立即把定租改为活租，伙种，变粗粮租为细粮租。如庆阳县的一些地主将原每亩定租1斗改为按四六分配青苗，这样一来，实际剥削率超过56%，接近定租二五减后的两倍。还有的地主声称收回佃地自种，而又以原租额转租给他人，使佃户在减租后失去佃权，无地可种。后来政府强调保护佃权，禁止地主随意收地，一些地主又借口生活困难，要收回租地出卖或出当，明为当地，实为租地。

第三，重新丈量土地，增加租地亩数；收回好地，换给坏地。

第四，强行夺地，公开违抗减租法令。移民齐祥租合水县花豹湾地主张定芝地10亩，又开垦张家私荒70亩。张家竟夺回租地和新开荒地，将佃户妻子打伤致死，幼子也因失去哺乳而夭亡，一头耕牛也被地主害死，齐祥家破人亡，无法生存。这一案件轰动了全边区。

第五，制造谣言，恐吓佃户。镇原一个地主对佃户说：“八路军在时，天泰地泰日月泰，八路军走了，你

死我埋活不成。”并扬言等国军来了，要开佃户的人肉馆子。新宁县四区三乡也有一个地主威吓佃户说：“你敢不给我装齐租子，我们离南义井（国民党军驻地）只有30里，八路军若被打跑了，你们就是卖了老婆，也还不清我的租子。”

地主阶级千方百计对抗减租，其目的就是不愿减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当这个目的达不到时，便以夺地来威胁农民。减租后能不能保住佃权，是广大佃户最为关心的事情，用群众的话说，就是“穷汉人家总是土地少的过。减租怎么不好呢，害怕的是掌柜的不高兴，我们的地种不成了，这倒是大事”。^① 所以在佃权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只好向地主作出让步。

针对过去几年减租运动中存在的问题，从1942年10月开始，各地注意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认真彻底地宣传和发动群众，启发群众的阶级觉悟，引导群众起来自己解放自己。干部到农村后，首先深入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的疾苦，帮助群众算“剥削账”，使农民认识到地主是靠剥削农民生活的“寄生虫。”农民贫穷的原因不是命不好，而是受地主剥削的结果。然后向农民宣传解释减租法令，让农民明白减租是合理合法的。在此基础上恢复和健全农会组织，选举有威信敢斗争的积极分子担任农会的负责人，领导佃户

① 见1943年5月20日《解放日报》。

开展斗争。

其次，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育，提高干部对减租意义的认识，加深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掌握领导群众开展减租的工作方法。

第三，把保障佃权作为巩固减租成果的首要问题来抓。减租初期，由于没有对地主无故收地作出有力的限制，使地主钻了空子，佃户在减租后失去佃权。1942年10月，西北局在《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中指出：“过去减租法令没有保护佃权的具体方法是减租不能贯彻的重要关键之一，而且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规定出租人不能随意收回土地，不能借口收回自种而假典假卖或任其荒芜；不得改定租为活租；买入或典入的土地继续出租，原承租人有继续承租权；收回土地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有典地、买地的优先权。这些规定，为保佃权提供了依据，各县依此制止了地主夺地倒佃的不法行为，并追回了被地主夺去的租地。”

第四，开展群众斗争，抵制顽固地主破坏减租的不法行为。这是在纠正了部分干部担心斗争不能团结地主、对地主一味迁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斗争，使群众认识了自己的力量，更加团结，一些亲近地主的人也认清了地主的本质，站到了人民群众一边，从而削弱了地主的势力。佃户对地主的斗争，以政策法规为依据，有理有力，不但得到了合理的利益，而且加强了各阶层人士的团结抗日。

第五，加强对农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农会在减租查租中的作用。由于农会负责人绝大多数本身就是佃户，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能够随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在减租、查租、保佃和处理其它土地纠纷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结合执行减租法令，进行查租清算斗争。

1945年3月，陇东地委及行署深刻检讨了自1943年实行普遍减租以来的租佃情况，对所取得的成绩作了新的估计，认为全分区一般都执行了减租法令，进行了普遍减租；未减租的是个别地区，减租不彻底的仅是少数。但存在因集中力量抓大地主的减租，而放松了一些中小地主，对这部分人的减租不够彻底。边界地区的减租也不彻底。总结出只有经常检查减租的执行情况，才能巩固减租成果的基本经验。地委于3月29日向各县发出指示，要求在减过租的地区进行复查，没有减租的地区继续完成减租。指示还重申了严格执行二五减租，保障佃权等有关规定。还指出1940年以来的欠租仍应交纳，实在无力交纳者可予调解或缓交；地主长装的租子应一律退还佃户，确实无粮退租者向佃户出据欠条，在以后收租时扣除。

根据地委指示精神，庆阳、合水、镇原3县从6月份起，配合选民登记，对减租工作进行了一次复查，同时还整顿了基层农会组织。复查中发现仍然存在明减暗不减，地主无理收地，拒不退租及隐瞒租地等问题。人

口稠密、土地集中的市区尤为严重。这些问题，区乡政府和农会发现后处理了一些，但大部分是在查租中发现和处理的。这一年还由于连续遭受自然灾害普遍歉收，各县又规定了临时减租标准：镇原县亩产1斗以下者免交，1斗以上者交20%；庆阳，合水两县亩产6升以下者免交，6升至1斗者，交1升至2升；新宁、新正两县则规定租额不得超过收获量的10%。10月上旬，陇东分区又指示庆、合、镇3县在秋收后继续复查减租，务必使减租工作达到普遍彻底；各县制定的灾年交租标准可以试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这一指示一直贯彻到“五四”指示颁布以后。

新正、新宁两县的租佃情况基本上与陇东各县相同，普遍进行减租后，于1945年开始了查租保佃工作，检查督监减租的执行情况，巩固减租的成果。

（三）减租后农村经济的变化及其意义

1945年11月16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总结抗战时期的减租工作，认为通过减租，“发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忱，增强了各阶层人民的团结，提高了农村的生产力，使解放区能在困难的环境下，胜利的坚持了敌后抗战”。陇东与各解放区一样，通过减租，使农村经济起了深刻的变化。

首先，改善了广大贫雇农的生活，使他们从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通过减租减息，地租平均限制在收获量的37.5%以下，利息平均限制在1分至1.5分以下，并

且废除了各种苛捐杂税，使农民的负担大为减轻，获得了许多实际利益，在经济上翻了身，生活得到很大改善。随着这种变化，农民在政治上也翻了身。过去地主下乡收租讨债，佃户不仅得一粒不欠的交还，还要备上酒席，小心款待，惟恐得罪了地主而失去土地。减租时，佃户进城算账，地主请来干部说情，不但按规定减了租，还向佃户说好话，赔不是。减租打掉了地主阶级的威风，树立了贫雇农和中农在农村的政治优势。广大农民的腰杆子硬了，见了地主不再低声下气，从几千年来的封建压迫下解放了出来。

其次，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抗日热情。广大农民踊跃参军、参政，有力的支援了抗日战争，促进了根据地建设。翻了身的农民说：“共产党为了咱们穷人能过上好日子，真是把心操碎了。”表示“往后八路军走到那里，咱们跟到那里，看他国民党能怎么样。”正是出于这种感情，他们积极参加拥军优属活动，交送爱国公粮，为抗战贡献自己的力量。广大青年农民还积极参军或参加地方武装，保卫自己的斗争成果。

第三，发展和巩固了根据地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了各阶级共同抗日。减租减息的同时，又坚持交租交息的政策，保障了地主的人权、地权和财权，使大多数地主深受感动，愿意和广大人民站在一起共同抗日。不少开明地主自愿免去以前的欠租欠息，减低租额，并当众烧毁契约，让佃户放心，租佃关系由过去的对立转

变为接近。

第四，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根据地的生产发展。减租后的农民说：“现在是给咱们自己做哩，要快些动弹。”他们不违农时，增施肥料，精耕细作，使粮食产量不断提高。1944年，庆市五里坡减租后，秋田产量增加了33%，麦田增加了17%；多数农民达到了耕二余一的水平。生产的发展，还突出地表现在大量开垦荒地方面。1943年，庆、合、镇3县开荒51026亩，是原计划4947亩的11.3倍。开垦荒地的一半以上是佃农。合水县二区候家川减租前由于租额重，佃权又没有保障，多数佃户准备去外地谋生。减租后，租额轻了，又立了新约，佃户都不走了，并积极开荒，争当自耕农。该村1943年开荒600亩，可增加粮食120石。庆阳县佃户肖森，全家5口人，佃地66亩，交租后每年都短5个月口粮。减租后，不但够吃，还能余下1石多麦子。过去40亩麦地只上250驮肥料，减租后施肥450驮，还修了地畔，锄了草。他说：“这都是去年（1943年）减租使我有了粮吃，才有时间收集肥料修地畔。过去没粮食吃，还得给人家打短工挣着吃，哪有时间弄肥料修地畔。”^①

第五，引起了农村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削弱了封建势力。庆阳市3户大地主原有土地29600亩，

^① 见1944年《陇东租佃情况调查报告》。

1943年减租后只剩下5650亩，比原来减少了80.9%。通过查租清算，地主以土地折价顶替退租，使一部分土地转移到了佃农手中。他们的生活改善后，又买进了一部分土地。这种土地关系的变化，使原来高度集中的土地逐步转为分散，从而削弱了封建土地制度，并且由此引起了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所有这些变化，为以后土地改革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马兴文稿)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 陇东土改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根据全国急剧发展的革命形势和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及时地作出决定，把减租减息的政策变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政策，实现“耕者有其田”。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农村中广大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普遍得到数量、质量大体平均的土地。满足了土地要求的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参军参战，踊跃支前，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发挥了巨大作用。

陇东在三年解放战争时期，根据不同情况，先后采取过进一步减租查租、征购土地给农民、彻底改革土地制度三种不同方式，逐步帮助农民获得土地，达到了“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为摸索土地改革工作的经验，推动各解放区土改工作的发展，边区曾派马文瑞、万里、胡乔木、江隆基等亲自率工作组深入陇东农村蹲点试办。在实施过程中，陇东、关中分别组织庞大的工作团配合行动。首先重点搞了内战时期未分配过土地的“半老区”，如陇东的庆阳、合水、镇原三县和关中分区的新宁、新正县各一部。1946年8月至1947年12月期间，主要工作是查租清算，坚持个别清算与一般减租相结合的原则。即发动群众对个别恶霸地主通过诉苦清算斗争，夺回其非法收回的土地和1937年以来多收的租子，退租时每斗可按1至3升加利；一般中小地主只要能做到彻底减租，退租从1940年算起，不加利；开明地主，在租额减退上可予以照顾，保证其生活不受大的影响；富农出租的土地，则动员其献地，调剂给农民；承购土地的对象不“以现耕为基础”，力争使真正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都可得到数量、质量大体平均的土地。

对内战时期已分配过土地的老区，如曲子、环县、华池三县及新宁、新正的一部分，则以复查保佃为主，土地所有权一般的则不动。

1948年春至1949年10月，这一阶段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实现了彻底消灭封建的伟大变革。陇东解放区人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投入到规模巨大的斗争中去，打击了地主阶级，土地真正回到了农民手中。其间虽有过“左”的偏向，但都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

及边区政府的及时纠正，少走了弯路，减少了损失。

（一）进一步减租查租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反奸清算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强调指出：“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的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同年7月20日，陕甘宁边区依据《五四指示》精神，制定了《关于减租和查租的指示》，要求“在减租已较彻底的绥德和关中一带，应以复查和保佃为主；在减租尚不彻底不普遍的陇东庆阳、合水、镇原一带，应以减租、退租、勾欠、换约、保佃为主。”随后，边区政府派出了三个工作组，分赴陇东、绥德、三边分区的各县进行复查保佃工作。

陇东分区在边府派来的工作组指导和帮助下，组织了陈治中、白向银、李丕福、刘泽西等五人委员会专门研究复查减租工作，并派干部先在庆阳县的几个区进行调查。经过一个多月的酝酿试办，遵循一般减租与个别清算相结合的原则，讨论制定了17条政策。规定：一般退租从1940年算起，个别恶霸地主从1937年退；没钱粮清退时可折成土地或财产；清查地主来历不明之土地，退还原主；原佃户有当、买土地的优先权；站年汉^①

^① 站年汉是陇东一种习俗，即青年农民无偿地为庄家多为有女无儿的中小地主或贫农）做活3年，可与庄家女子结为夫妻，并分得一份田产——编者。

已结为夫妻者可分得一份土地……同时为保护农民的既得利益，调动其生产积极性，还提出了几条处理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保证土改运动的顺利进展。

新三县的复查清算工作历时达四个月之久（1946年8月—11月），总计三县的2340家佃户从169户地主（清算53户，彻底减租116户）手中收回过去多交的租子折合土地共55900亩（其中买地45400亩，当地9242亩，赎地263亩，夺回被霸占地1075亩），户均25亩。同时得到粮食512.02石，牛54头，驴64头，羊247只，窑洞583孔，法币305566元；勾欠粮食约计219石，牛6头，羊60只，银洋20元，法币11850元。

在减租较彻底的关中分区，所属之新正县时因战事频繁，查租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后，派人下乡进行了宣传动员。正准备查租清算时敌人大举进犯边区，新正首当其冲，此工作被迫而停；关中所属之新宁县，搞了湘乐、盘克、字村三个区，农民共得土地11492亩，窑洞132孔，粮14.55石，银元22个，其它财物（石磨、碌碡、石槽）计83件。

在清算查租中，上述各县均采用过诉苦清算、说理斗争和“面合”（当地方言，协商意）三种方法。实践证明，农民在斗争中摸索总结出来的经验是行之有效的。如陇东的新三县，在诉苦清算中，就以大恶霸地主王铨、李希刚、唐子光等为主要目标，集中火力进行了斗争。王铨是庆阳县“八大家”之一，他使用黑驴打滚利上加

利的剥削手段，霸占大量土地。他于民国18年饥谨时放粮1斗，三年后就收粮4石多，迫使许多农民失掉土地，妻离子散。经清算王铨应退租1453石，折地519亩，窑洞36孔；镇原大恶霸地主强取豪夺，称霸一方，曾指示打手13人赶走农民张维清一家，霸去20亩地，6条驴。清算后退地1400亩；合水唐子光采用招赌、卖烟、放账、大斗进小斗出和强夺等手段，侵吞农民土地，因讨债而逼死过人命。清算斗争后退粮40石，另外折收土地1200亩，大家畜16头，羊30只，法币50000元。

对中小地主一般采用说理斗争。如地主说：“你种我的地，小的吃大，大的吃老，人要讲天地良心。”佃户就针锋相对的说：“你收我的租，把小的养活老，老的养活死，整整剥削了我几辈子。”并列举了地主强收租逼得佃户20分高息借账，低价卖牛，大年前夕牵走佃户槽头毛驴的种种事实，迫使地主低头认罪，退出了多装的租子。

在清算查租后，不少农民则主动请农代会代表和地主吃饭，以协调主佃间的关系，重新建立新约，保证农民的既得利益。

总之，查租清算的结果，农民重新得到了失去的土地，这说明彻底解决边区土地问题的条件已经接近成熟。

（二）征购地主的土地给农民

1946年11月上旬，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了三届二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征购地主超额土地问题，制定了《陕

甘宁边区土地公债试行办法草案》（简称《草案》，下同），规定“在未经土改区域，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地额之部分土地”；“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①为基础”……于同年12月13日公布。

会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及边府尽快组织了三个工作团分赴绥德、庆阳、米脂三地进行征购试点。西北局组织部长马文瑞等一行16人来到庆阳县的高迎区王家原乡进行试点，陇东地委同时又抽调135名干部配合，并在庆阳新堡三乡等地抓点。

各地在试行中，通过实践检验，证明《草案》中有些条款尚有明显不足之处，需要补充完善。如原《草案》14条中，“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为基础”，就出现了地主之原佃户多得地，而一部分贫雇农还分不到地的现象。边府于1947年1月间的专员县长会议上讨论后，于1947年2月8日修正了原《草案》，将原来的第二条第三款“自力耕种之地主，除将其自力耕种之土地全部留给外，仍应按前一款之规定留给一般地主应留之土地”全文取消；原第14条修改为“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原第25条亦全文取消。

庆阳王家原乡的试点，虽然只有17天时间（1946、12、24—1947、1、10），却取得了显著成果，共征购

^①现耕，是指该地之原佃户——编注。

地主土地1900余亩，以每亩1年至1年半收获地作价，分别由68户无地及22户少地农民分别承购，人均留地5—6亩（山地2亩折1亩）。按规定给地主人均留地9亩，超过当地中农的50%，使97%的土地为农民所有。边府在主办的《土地工作通讯》第3期称：“王家原乡有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为边区数月来实行征购土地工作的优良典型。”并介绍了王家原乡经过灵活多样地宣传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把诉苦清算与征购相结合的经验，向各地推广王家原乡的具体做法，即：1、调查研究，宣传政策；2、召开大会，发动群众，讨论征购，控诉恶霸；3、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和分地原则；4、换约、丈量、定界，给地主发公债，给农民发土地证。（共）王祖昌28页县部平

征购地主超额土地的工作，陇东分区在未经土改的庆、合、镇三县共进行了33个乡（庆阳6个，合水12个，镇原15个），共购，献地56825亩，分配给9080个无地少地农民，还清算出耕牛54头，毛驴64头，羊547只，合理地分给了贫苦农民。1947年春节后，边府再次派出数十人组成的工作团来陇东帮助工作。不久，敌人两次侵占庆阳，陇东分区6县县城相继沦陷，土改工作一度停顿，但各县在紧张的战争环境中，仍然利用战争间隙继续征购土地。为了解决贫困户的耕种和居住困难，庆阳还征购了18条牛和925间房屋。（共）王祖昌28页县部平

曲子、环县、华池三县曾于1934—1936年间搞过土

地革命，但由于按“谁种归谁”的原则分地，所以得地者多为佃户，且谁种的多就得多，存在着土地占有量多者百余亩，少者只有二三十亩的不均衡现象，还有约占总人口20—30%的农民（多属移民和未租地的）存在缺地少地的问题。

1946年12月间，华池的悦乐，曲子的马岭等区着手清查土地，重点解决地主违法收回土地及农民间的地界纠纷。试行中根据陇东地委《关于解决曲环华一些土地问题的决定》，地主非法收回之土地应全部归还农民；农民之间纠纷视双方经济情况调解之；凡土地革命时未经宣布分配之土地，除依法实行减租、退租、勾欠外，其超额土地以献地等方法处理之。

华池县从33户地主（共64户）手中共收回土地8556垧（每垧3亩，下同）除留公地外，剩余7878垧分给了170户农民。仅悦乐一个区，至1947年2月就有100多户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地4337亩，租子33石，牛9条，羊236只，窑洞49孔，房37间。

曲子县天子区，清查9669亩土地，调剂给了65户佃农，人均22亩；马岭三乡计清算、调剂和献地3713.5亩。试点中对仍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实行“砍大树”的办法，对有出租土地的富农实行“切掉封建尾巴”的办法，除给其留足自种部分外，其余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在无大树可砍的地方，则在农民间相互调剂。工作组还根据群众的强烈要求，斗争收回了卅里铺天主堂洋

地主霸占的土地。

关中分区的新宁、新正两县坚持战时进行土改，在炮火声中开展了归地、查租、清算和献地斗争。

新宁的九岷、金村两个老区主要是归地，在不大动的原则下调解农民间的土地纠纷，但进展不力；湘乐、盘克、宇村为半老区，到1947年3月中旬时农民共得到土地11492亩，其中查租、退租、顶地1780亩，献地8070亩，清算1472亩。盘克区百分之八九十的地富献了地，无地少地农民户均得地16亩。在土改斗争中，不少妇女冲破束缚，纷纷走出家门参加斗争。如地主宋百有的陈账老约就是佃户妇女提供线索从羊圈里挖出来的。湘乐在清算庞永肖的大会上，佃户赵得奎、王清海等挺身而出，与地主当面对质，算出1941—1946年共长装租子90石，折地290亩，当场立了新约。1947年6月，关中分区抽调21名干部，帮助新宁县进行第二期土改，盘克区再次清算出地主赵孟贤超收租子97石；金村区五乡先后清算、征购、献地2900亩，窑洞153孔，都分到了农民手中。但就全县来说，土改进展不够平衡，三、五区不彻底，一、二区归地权工作只搞了几个乡。

新正县因受战争干扰破坏，县上研究后只去各区传达了一次，便被迫停止了。

（三）彻底改革土地制度

1947年9月，中共中央为了总结《五四指示》贯彻以来的经验，以便更广泛更彻底地进行土地改革，在西

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会上充分肯定了“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原则，对《五四指示》中的不彻底性作了明确改正，并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于10月10日正式颁布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颁布，标志着全国土地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革命形势下作出解决土地问题的新步骤，它指明了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的方向和道路。其中关于“废除封建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等条款，改变了《五四指示》中对地主照顾过多的不彻底性，明确规定“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得到了陇东解放区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为贯彻落实全国土地会议精神，西北局于1947年11月在陕甘宁边区绥德县义合区召开了历时25天的土地工作会议，决定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进行整党工作。会议期间，还十分严肃地揭发了各种妨碍争取战争胜利、脱离党的路线的严重现象。但会议过分强调系统的批评，潜伏了“左”的情绪，对被认为有“富农思想”的13名干部进行了处分。这种“过火”情绪，在土改工作的初期造成了一定混乱。义合会议后，陇东各县的土改工作普遍展开。陇东老三县的土改，由于县内富农势力较大，工作较为复杂，曲子、环县、华池三县的土改，经历了抽补调剂，

纠偏和评产丈地、确定地权等几个步骤。由于有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及马文瑞、万里、江隆基等亲临指导，因而运动进展顺利，成绩显著，真正贯彻了毛泽东关于“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和总政策。

1948年1月至4月20日，陇东分区集中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5个土改工作团，分赴华池县的元城、柔远，曲子县的木钵、八珠，环县的环城等5个区进行第一期土改，历时3个半月。这一时期，5个区共25个乡调剂出土地124327亩，解决了占户数29.6%、人口20%的农民的土地问题，其中无地者685户，少地者905户。这些土地的来源为：先用接收地主、旧富农的土地及公田、庙产、绝户地等解决，不足部分在中农、新富农自愿原则下进行调剂。调剂数目不超过其原有土地的三分之一。

通过调剂，使农村各阶级对土地占有的关系和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据在这25个乡调查表明，土改前地主和旧式富农每人平均占地26.6亩，新式富农13.5亩，中农8.1亩，贫农5.8亩，雇农2.5亩；土改后，地主和旧式富农每人平均占地7.22亩，雇农7.99亩，新式富农为8.2亩，中农为7.25亩，贫农为7.6亩。这样，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垄断被打破了，地主作为一个阶级从经济上被消灭了。富农的多余土地被征收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得到了完全满足。在农村不少地方，中农确有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这是容许的。广大

农民获得了如《中国土地法大纲》所规定的大体相等的土地。

为了指导运动正确发展，中共中央于1948年5月重新印发了1933年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央在通知中指出，这两个文件中除一小部分现在已不适用外，“其余全部是在现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适用的。”两个文件为正确划分农村阶级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从1949年春开始，老三县没有搞土地调剂的区乡全面铺开。万里率土改工作团在环县的洪德、虎洞、环城3个区的5个乡进行了历时75天的抽补调剂、评产丈地工作。共调剂出土地5140.3亩，使38家无地户和96家少地户分得了土地，并重新填发了土地证，确定了地权。在个别纠偏中，改订成份11户。在配合土改进行的整党运动中，有50名青年积极分子（其中女青年10名）加入了共产党组织。

华池县的土改工作团由江隆基负责，共搞了30个乡（全县34个乡），使1348户无地少地农民得地78697亩，剩余2700亩留作公地；解决了219件土地纠纷，并重新改定了成份，将原12户地主改定为1户旧富农，9户富中，2户中农；元城区评产丈地中，将川、山、熟地分为5等，每等又分为高低两级，最后评得亩产为1.2斗。该县悦乐六乡从1948年10月开始土改，为试点乡，75户无地少地农民获地800亩（每亩2.5亩），人均21.5亩。有36

户农民分得窑洞30孔。在丈地评产中，根据土地光照情况和立平凸凹划分为4个等级，最后评出平均常年亩产量为1.21斗。

曲子县的土改工作团由陇东分区党校和县区乡141名干部组成，经过55天的紧张工作，共调剂出土地24916亩，使236户（1445人）无地少地农民补进了土地。在评丈工作中，依据边府实行农业税的指示，按土地的质量、地形、方向、距离村庄远近等条件评出等级，最后评出亩产量为1.001斗，低于环县、华池两县。

总之，通过土改，广大贫苦农民不仅经济上获得了解放，政治上也翻了身。他们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了贫农团和农会，斗地主，分田地，彻底推翻了压在他们头上的封建统治，并在组织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了县、区、乡的人民代表会议。农民掌握了乡村政权，选派代表到各级政府参政议政，成了真正的主人翁。

陇东分区的土改，主要是在两次刘坪会议、八珠会议、元城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的。这几次有很大影响的会议，都及时地传达学习了党中央有关土改的新精神，针对当时当地出现的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探讨新路子，指导以后的工作。

刘坪会议 1947年12月15日至31日，陇东地委在华池刘坪召开了有500多名地、县、区三级干部参加的土改会议。会上针对中央提出的各地在土改中指导政策不彻底，党内不纯，官僚主义严重等问题，进行了以整顿队伍、

打通思想为主题的思想教育。会议的主流是正确的，但是在西北局义合会议和晋绥经验的直接影响下，极力反右，号召与会干部撕破面皮开展激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揭露出个别干部生活腐化偏向地主富农的错误后，多数干部出于义愤和阶级感情，便对犯错误的干部进行了严厉地斥责和制裁，进而发展到不论问题大小，都以“地富思想”论处，结果使各级领导和干部都产生了“左比右好”，“左”了可以避免犯“地富思想”的错误认识。由于当时政策上和思想上的左倾，致使会后各地最初10多天的土改工作发生了严重偏差：过多地强调“贫农路线”，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而这些中农又大多数是在土地革命中分得了土地，靠辛勤劳动才富裕起来的。这些中农认为是“吃了黄瓜吃菜瓜”，分了地主富农又要分中农了，于是便随意宰杀牲畜羊只，挥霍粮食，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和浪费。个别区乡乱打现象严重，使不少地富逃到外地。一些分到财物的贫雇农（有不少二流子）也宰杀或贱卖牛羊；下乡干部怕接近中农而犯错误，极力避免与中农接触，更加重了他们的疑惧心理。如参加元城区土改的一位干部，宁愿饿肚子也不吃中农亲戚送来的饭菜。木钵二乡一个干部吃饭时，见主人家里有一匹马，判断这家够中农成份，慌忙放下饭碗走了，致使这家当夜把马拉到别处隐藏起来。柔远发生的轰拉打唾现象严重，还肉刑吊打了2人……老三县当时共斗争了68户，而运动后期订成地主、旧富农和反革命的只

有9户，其余59户都斗错了。这种“左”的行为当时在各解放区普遍存在，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及时发出指示，强调注意团结中农问题，对地主不能搞扫地出门。为此，西北局派刘文蔚于1948年1月10日迅速赶到陇东，传达了中央的指示精神，地委又召开了第二次刘坪会议，制止了左倾错误。会后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5个工作团分赴老三县的五个区（柔远、元城、木钵、八珠、环城）29个乡开展土改。1948年2月13日，陇东地委利用旧历年关之际，在曲子县八珠召开了各区工作团长联席会议。会上主要学习了毛主席《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明确了“在半老解放区应完全实行土地法，彻底平分土地……但在老解放区，土地大体上早已平分了，即是大体上早已实行了土地法，在这里不是再来一次平分，而是调剂土地，填平补齐”。会上研究总结了前一段工作，并在马文瑞指导下确定了一些具体问题，强调指出：坚决执行废止肉刑的决定；革命前的地主、旧富农在革命后真正下降，停止剥削在5年或3年以上者，必须改变其成份；必须名符其实地巩固和团结中农；在土地问题的方针上，不再实行平分，用抽补调剂的办法解决之。

八珠会议是陇东分区土改工作的转折点，又是后来抽补调剂工作取得可喜成绩的新起点。

元城会议 1948年3月底,陇东地委在华池县元城子召开了一次土改工作初步总结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央给晋察冀电示:在订成份计算剥削量时,必须扣除雇工的口粮、工资、牛料、籽种;副业收入不超过总收入三分之一者必须合并计算;军人烈士一律按家庭劳动力计算;站年汉一般不算剥削;因缺乏劳动力而被迫雇人的,如家庭无长余财富,不以剥削看待。根据中央电示精神,会上决定,今后工作中应把纠正土改中的偏差当作中心来抓,配合生产动员进行改正错误等善后工作。并指出原来要求新富农、中农拿出其财产献给贫雇农的做法是错误的;各工作团要重新审订成份,并尽可能退还由于错订成份等原因而没收、征购或调剂错了的财物。会后各工作团下乡平反了以前错订的成份,普遍地进行了归还工作。并开大会向群众宣传新政策,承认错误。平反的结果,老三县的五个土改区中,仅剩6户地主和旧富农,没收错了的财物未分配的全部退还原主,已分配了的进行适当的退赔处理。

这一时期新三县的土改只在一些收复区内进行。合水于1949年春在获得战争平静的收复区中搞了土改的补救工作,在反倒算斗争中收回了被地主违法夺去的土地如店子区群众斗争赵国栋后收地124亩,粮27.6石,牛12条。合水在其他几个收复区内,还征收了富农大量多余土地,计37186亩(太白除外)。

2、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的土改

《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关中分区同其他解放区一样，根据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在基本区内开展了土改工作。1948年春同样发生过极“左”偏差，后根据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精神，决定老区的土改不再搞土地平分，而以抽补调剂、确定地权为主。1948年9月上旬，关中地委召开了扩大会议，传达了习仲勋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的讲话，地委组织部长王秉祥就土地问题作专题发言，批评了前段土改中“左”的倾向。如打击面太宽，动了中农土地；对地主、富农不加区别地一律大会斗争，扫地出门，增加了对立面；划分成份看铺摊，查历史，衡量标准多且不符合中央1933年文件规定和任弼时的讲话精神，把许多中农当成富农处理等。会议决定：老区由于封建势力已基本消灭，农民差不多都得到了平均的土地，因而不提平分土地，应以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来安定人心，发展生产，全力以赴支援解放战争。存在问题的地区，要在配合调剂土地的基础上整党整政。会后，关中分区所属各县的土改工作于1948年底相继开展，至翌年3月基本结束。

新宁县由于受战争影响，湘乐、盘克、字村等区有17个乡无法进行土改。关中地委决定在上述区乡应加强对敌斗争，积极摧毁国民党在此地设立的保甲制度，恢复党的基层组织和乡村政权。在九岷、金村两个区和盘克区的任掌乡等11个乡中，普遍依靠群众力量进行土地调整，合理分配土地、公荒地及评产量，确定地权。新

宁县委抽调20名干部在二区三乡首先进行了土改试点取得经验后普遍在11个乡开展土改。经过3个月的工作，11个乡，共调剂出土地2104.4亩，给200户无地少地户1300亩，其余留作安置移民用；129户没处住的农民分到窑洞260孔，房3间，场面及碌碡各27个。

登记土地面积时，工作组在逐户调查的基础上开大会，群众自报公议，相互订正，以求准确。还在个别村发动群众揭“村盖子”，冲击户族观念，从而减少了瞒地或少报现象。新宁二区原报土地面积31300亩，经订正实际登记了47277亩。

在评订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时，各乡组织了评议小组，推选处事公正的人参加。依据土质，远近、方向等条件，分别将川、原、圪地分为三等九级，然后分别评出产量，求得负担合理，避免不公现象。评定结果：九峡区年平均亩产量为1.82斗，金村区为1.65斗，盘克区为1.855斗。

纠偏中，新宁县曾发生下降成份趋向，如二区三乡瑞珊村将2户新富农订为富裕中农，9户富农订为中农，4户中农订为贫农。这些问题在1949年春得到纠正。

新正县的土改基本上没有普遍搞，只在三区六乡的孙村进行过3次试点工作。孙村共有129户农民，600口人，有土地2900多亩。第一次试点于1947年12月进行，把平分土地错误地理解为打乱平分，结果全村被分户和得地户达123户，仅剩下6户未动。抽出的1025亩土地分

给百余户农民，有些家只分到1亩左右的小块块，为此引起多数农民的不满，跑到县上去诉苦；评定成份也仅由乡支部估计了一下，划定地主1户，富农8户，中农25户，贫农86户。富农穆老四因过去收回贫农土地46亩，从1940年算起，应退小麦55.8石，法洋100万元，用2头牛，1头驴和17.5亩地相抵。还以其“说话欺人，包揽诉讼”为由，当恶霸地主斗争，会上被扯下皮袄捆了起来，使穆感到难活，准备寻死。

第二次试点于1948年春进行，通过组织贫农、中农联合诉苦，斗争了富农王培文，经清算，王家应退出法币10800万元，以7间大房，1头牛，17只羊，1辆大车和5亩地相抵，另外还分了3户中农的财产。在订成份中，把4户富裕中农划为富农。办法是：贫农评中农，中农不能参加；中农评地富，地富不能参加；贫农内部自评，评谁谁离开会场，结果第一次划的13户贫农全部评成了中农。

由于前两次试点都因曲解政策而发生严重“左”的倾向，接着又进行第三次试点，这次基本上是按抽补的办法分地，共抽了8家富农的土地。

建国后，庆阳地区继续坚持土改斗争。起初，在“老三县”的收复区内继续完成以前未调剂完的土地；在新区，则是以剿匪肃特、减租反霸为重点。1950年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以后，庆阳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大规模地全面土改。共历时150天（1950年11月—

1951年4月15日)，分两期在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个县及环县的两个乡共280个乡（新区204个乡，收复区76个乡）进行。因为有西北军政委员会和甘肃省两个工作团200余人的大力协助，又有本区1800名区以上干部的积极努力，在解决土地问题和减租、清算、反霸等项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区共订地主1280户，13270人；经大小会斗争的恶霸地主及反革命分子、劣迹多端的国民党乡保人员625人；共没收地主、征收半地主式富农575540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分给了141000个缺地少地的农民（人均5.6亩）。使农村中73%的雇农，50%的贫农，7.3%的中农得到了土地，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要求。

这一时期的土改因为有解放前积累的丰富经验，所以进展顺利，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它的成功，带动了全省的此项工作，使各新解放区纠正了或基本上避免了以往土改中“左”的偏向，沿着毛泽东提出的“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健康发展。

庆阳土改的全过程，充分揭示了党的路线和政策的制订，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长期的实践中，经过反复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不断纠正“左”的和右的偏差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的。

· 资料部分 ·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指令（一）中共中央有关土地革命的法规、

苏维埃土地法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

第一章 土地之没收及分配

第一条、暴动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即没收一切私人的或团体的——豪绅、地主、祠堂、庙宇、会社、富农——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政府公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只有农民协会，尚未建立起苏维埃的地方，农民协会亦可以执行没收及分配。

第二条、豪绅地主及反动派的家属，经苏维埃审查，准其在乡居住，又无他种方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子田地。

第三条、现役红军官兵夫及从事革命工作的人，照例分田，并由苏维埃派人帮助其家属耕种。

第四条、乡村中工、商、学各业能够生活的，不分田；生活不够的，得酌量分子田地，以补足其他生活为限。

第五条、雇农及无业游民愿意分田的，应该分子田地。但

游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赌博等恶嗜好，否则苏维埃收回他的田地。

第六条、旅行不在家乡的，不分田。

第七条、分田以乡为单位，由某乡农民，将他们在本乡及邻乡所耕田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如有三四乡互相毗连的，内中几乡田多，几乡田少，若以一乡为单位分配，那田少之乡不能维持生活，又无他种生产可以维持生活的，则以三四乡合为一个单位分配；但须经乡苏维埃要求，得区苏维埃批准。

第八条、为满足多数人的要求，并使农人迅速得到田地起见，应依乡村总合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不采以劳动力为标准的分配方法。

第九条、城市商人及工人，以不分田为原则，但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要求分田者，得酌量在可能条件之下分配之。

第十条、为求迅速破坏封建势力并打击富农起见，分田须按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不准地主富农瞒田不报及把持肥田。分田后，由苏维埃制定木牌插於田中，载明此田生产数量，现归某人耕种。

第十一条、所有豪绅、地主、富农及祠堂公田的一切契据，限期缴交乡苏维埃，或区农民协会，当众焚毁。

第十二条、田地分配后，由县苏维埃和区苏维埃发给耕种证。

第十三条、凡乡中死亡、改业和外出的，将他所分得的田地，收归苏维埃再行分配。外来或新生的，苏维埃应设法分子田地，但须在收获之后。

第十四条、暴动分配田地，在农民业已下种之时，田中生产即归分得该部田地之农民收获，原耕人不得把持。

第十五条、菜园、河蕲、荒地（能耕种杂粮的）要分配。大规模池塘不便分配的，归苏维埃管理营业或定价出租。

第十六条 竹山，木梓山，须照其收成，折成田亩计算，合并田地分配。但其原来系雇用劳动，设厂制造，有工业资本性质的，由苏维埃整个出租，不必分配。

第十七条 松杉等项山林，由苏维埃政府经营或出租，但该乡人民须用以修坡圳，建造公物公屋，修理被反动派焚烧的房屋等等。要用木料时，经区苏维埃政府批准，可以采用。

第十八条 柴火山由苏维埃政府公禁公采。

第十九条 为满足贫苦农民要求起见，应将所有没收田地，尽数分予他们，苏维埃不必保留。但在某种情形之下，得将分配不完的部分，建设模范农场，或临时出租。同时保留该房屋之一部分，为公共事业之用。

第二章 废除债务

第二十条 工农穷人欠豪绅地主富农之债，一律不还。债券契约，限期缴交苏维埃或农会焚毁。

第二十一条 豪绅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农贫民之债，不论新旧，都要还清。

第二十二条 工农贫民在暴动前，欠商家交易之老账，无论是否商业高利贷的，或是否本身之账，一概不还。

第二十三条 工农穷人自己来往之账，在暴动前借的，原则上亦一概不还。只有那种以友谊扶助为目的，不取利息之债，经借债人自己愿意归还的，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条 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予豪绅地主及商业商人的，无条件收回抵押品。

第二十五条 钱会谷会概行取消。

第二十六条 苏维埃政权之下，禁止高利借贷。由县苏维埃按照当地金融情形，规定适当利率，但不得超过普通资本在

当地一般经济情形中所得利率之数。林、山、竹、桑六十条
本条各工在，根据以上，以夜训解其来期其用，通伏由联合

第三章 土地税

用，提出其管理训解其来期其用，林、山、竹、桑六十条

第二十七条 为打倒反革命的需要（如为了扩大红军及赤卫队，供给政权机关等），及增加群众利益的需要（如设立学校，看病所，救济残废老幼，修理道路坡圳等），苏维埃得向农民征收土地税。林、山、竹、桑六十条

第二十八条 土地税，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须在苏维埃建立之后，而且群众已经得到实际利益，经高级苏维埃批准时，才可征收。林、山、竹、桑六十条

第二十九条 土地税，按照农民分田每年收谷数量，分等征税：林、山、竹、桑六十条

（一）每人分田收谷五担以下的，免收土地税。林、山、竹、桑六十条

（二）每人分田收谷六担的，收税1%。林、山、竹、桑六十条

（三）每人分田收谷七担的，收税1.5%。林、山、竹、桑六十条

（四）每人分田收谷八担的，收税2.5%。林、山、竹、桑六十条

（五）每人分田收谷九担的，收税4%。林、山、竹、桑六十条

（六）每人分田收谷十担的，收税5.5%。林、山、竹、桑六十条

（七）每人分田收谷十一担的，收税7%。林、山、竹、桑六十条

（八）每人分田收谷十二担的，收税8%。林、山、竹、桑六十条

以后每加收谷一担，加收土地税1.5%。林、山、竹、桑六十条

第三十条 土地税之收入支出，须统一于高级苏维埃政府，低级政府不得自由收支。支付标准，按照税收多寡及各级政府需要的缓急轻重，由高级政府决定。林、山、竹、桑六十条

第四章 工资（略）

（见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第119页）

组织，重新创造自己政治影响的基础，要动员农村中广大的群众，特别是贫农，因此，若不对于一切剥削与压迫的形式都采取坚决的、勇敢的斗争，则这些任务，是不能实现的”。“没有坚决的口号，而想扩大我们在贫农中的政治影响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就是要我们指导广大的农村雇农及贫农之反对地主与富农之一切剥削与压迫的斗争”。

3、“党应与富农力争对贫农群众的领导，决不要使富农有可能利用群众扩大自己利益”。必须要坚决的为争取中农而斗争，使中农离开资产阶级与富农的影响。

四中全会后，党在各个苏区内所实行消灭地主、反对富农、联合中农、依靠雇农的路线也就根据于国际的这一指示的。党在执行这一正确的指示中，曾经得到了伟大的成绩，确立了党在广大农村中对于基本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

（二）但是目前的政治形势，同过去比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表现在：

1、现在是革命的时期，特别是民族革命战争紧迫的时期，不但工人与农民参加斗争，而且广大的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群众也卷入革命的潮流，甚至有部分商人、资本家、中下级军官以及某些军阀，也开始动摇或表示同情于民族革命的斗争。

2、在广大的地区内，已经建立了苏维埃的根据地，苏维埃与红军的影响，正在迅速地散佈到全中国去。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国内战争中，已经成了中国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的唯一领导者与组织者。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战争与阶级斗争中，已经有了极丰富的经验，革命的力量是大大加强了。

3、国民党统治使中国人民做亡国奴，使中国变为殖民地，使中国人民丧失一切民主自由的权利，使国民经济总崩溃，使生产力大量的毁灭，使水旱灾荒普遍全中国，使全国人民生活恶化，使他们破产、失业、饥饿与大批的死亡。这使全中国人

民在实际经验中认识到国民党统治下的没有出路，而转向苏维埃的道路。

（三）在这种形势之下，富农也开始参加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及豪绅地主军阀官僚的革命，或采取同情于善意的中立态度，不论是富农自己参加革命斗争，或采取同情甚至中立态度，对于我们现在不是不怕的，而是有利的。因为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尽量扩大革命运动的范围，吸收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建立全国人民的统一战线，反对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而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是在把富农推到反革命的怀抱中去，是在加强反革命同我们斗争的力量。因此，这种策略现在已经不适当了。

长期的苏维埃革命运动的经验，更告诉我们在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中，常常造成消灭富农的倾向，以致影响到中农群众，使他们不安，他们对于发展生产力减少兴趣。这不但会推动富农积极起来同豪绅地主联合反对苏维埃政权，而且给他们造成了附和他们的中农群众。这种策略，也不能使白色区域的群众了解到：苏维埃政权在政治上比国民党政府要进步千万倍，而且也只有苏维埃政权下面，生产力才能够大大的提高，人民才可以安居乐业。而且在目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上，资本主义必然要相当发展，这种发展，不是可怕的，而是有利的。因此，从这些方面来讲，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也已经不适当了。

（四）因此，在白区抗日反蒋，反苛捐杂税与军阀的斗争中，富农一般的是参加的，我们应该联合整个农民，造成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故意排斥富农（甚至一部分地主）参加革命斗争是错误的。但党无论何时，何地在这一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中，必须争取自己的领导权。党在农村中必须单独组织雇农工会，领导他们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不论在农民委员会或农

民协会中，党必须单独组织雇农小组。必须到处组织共产党支部，加强他在一切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在斗争中，党必须在广大农民群众前面，有系统的揭露富农的动摇、不坚决、妥协投降与出卖的倾向，使基本农民群众在实际政治经验中认识，只有共产党真正能够代表他们的利益，为他们的利益的彻底实现而奋斗到底，这样来团聚他们在共产党的周围。党在领导白区农民斗争中的基本方针，是在使农民群众的斗争，转变为武装斗争与游击战争。

(五) 在苏区当土地革命深入时，我们应该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对于富农，我们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并取消其高利贷。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商业以及其他财产则不能没收，苏维埃政府并应保障富农扩大生产（如租佃土地，开辟荒地，雇用工人等）与发展工商等的自由。如某一乡村大多数农民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应当照普通农民一样，平均分得土地；但土地之平分与否，主要的决定于中农群众的赞成或反对。除统一的累进税外，苏维埃地方政府不能加富农以特别的捐款或征发。这样的改变，可以使富农对苏维埃政府采取善意中立的态度。

富农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并无选举权，但可以参加反帝拥苏与互济会等群众的社会团体。至于依照过去政策，已经处理过的富农，则不必翻案，但如某乡、某村有多余的土地时，可给以相当的补偿。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或进行反革命时，则依照苏维埃法律来解决。

对于那些积极参加苏维埃革命的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我们是欢迎的，他们应该受到苏维埃工作人员同等的待遇，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告诉他们，只有为了苏维埃政权的最后胜利而奋斗，才是他们的出路；在国民党统治下，是没有出路的。

人的六六》苏区党在改变对富农的政策中，应该特别注意加强乡村中的共产党支部，雇农工会，贫农团的组织，正确保护乡村工人的利益，并加强对于他们的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使他们懂得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最后把他们从资本主义的剥削下解放出来。

不是在富农前面表示恐怖，而是坚定地加强苏维埃政权在乡村中的支柱与党的领导作用，大批的吸收最好，最坚决的雇农工人与贫农到苏维埃机关中工作，在理论上与实际上教育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应在党内，党外加紧反对富农思想，在思想上使富农陷于孤立，这样，才能保证在苏维埃政权中无产阶级的领导。

（见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第729—731页）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1936年7月22日）

为着使苏维埃真正成为全国人民团结的中心，必须使苏维埃现行各种政策具有明确的人民性质与深刻的民族性质。土地政策在苏维埃各种政策中，至今占有重要的地位。实现土地革命的意义，不但是给占全国人民80%的农民解除封建的剥削，而且同时就是推动这80%的人民积极参加民族解放，强大民族的革命力量。自去年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后，苏维埃在土地政策方面作了许多重要的改变（如富农政策，小地主政策，分析阶级及一些特殊问题的决定等等），这种改变已经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在苏区里面已经收得实际的成效。但是，为要使土

地政策的实施能够实现清算封建残余与尽可能的建立广大的人民抗日统一战线的目的，需要进一步的审查现施行土地政策，并给以必要的改变。

因此，中央对这个问题有如下的决定：

(一) 一切汉奸卖国贼的土地财产等全部没收。

(二) 对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一律没收，没收之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地主耕种份地之数量与质量，由当地农民群众多数的意见决定之。

(三) 对于下列各种小业主的土地，不应没收：

1、自由职业者、技术人员、教员、医生、学生、小商人和手工业者等小业主的土地；

2、凭自己劳动所得积蓄起来的工人所有的土地；

3、生活情况很坏的小地主；

4、原非地主，因失去劳动力而不得不出租土地的；

5、将土地出租而自己仍受雇于人的；

(四) 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

(五) 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等），均不没收。如果在基本农民要求之下，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土地也当拿出一部分平分，但富农应照一般平分条件得到土地（即与一般农民得到同等土地）。

(六) 对于大农业主（主要的不依靠地租剥削而依靠大量雇农经营土地、畜牧的业主）的土地，因其生产方式带有进步的色采，应按照对待富农的政策办理。

大农业企业主的土地、牲口、粮食等，如多数农民群众要求平时时，应拿出平分之。

(七) 商人兼大地主时，其土地部分照一般地主办理，但

不得侵犯他的商业部分。

(八) 对高利贷宣布取消。由苏维埃政府颁布新的借贷条例，限制苏区人民借贷利率。但商业借贷及劳动人民相互间的借贷，不在取消之列。

(九) 苏区内允许土地出租，但无论何种出租土地的主人，均须废除旧时残酷的和奴役的出租办法，一律遵守苏维埃政府所颁布的土地出租条例，无有例外。

(十) 应改善农村工人生活条件，由苏维埃政府制定专门的农业雇佣条例通行之。

上列各项决定在新创的苏区中立即执行。老苏区已经分配土地的，照原办法不变更。实行这些决定的各种具体条例及其细则，由苏维埃中央政府另行规定颁发之。

(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页《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

(二) 关于五顷原土改

习仲勋谈五顷原的土改

1932年革命运动继续高涨，3月间新正一区即建立了苏维埃政权，组织了地方赤卫军和少先队，同时在吴庆（五顷）原一带没收了地主豪绅的土地分配给贫苦农民。当时因为是在一个地广人稀的区域里，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情绪是不高的。

不久几个月（6月间），很小的一块根据地完全被敌人破坏，政权亦受到摧毁，红军游击队亦转移到保安（志丹）一带去活动。

1936年1月，关中特委由中央派雷拓夫同志任书记，习仲勋同志由中央派回关中任苏维埃副主席，调张邦英同志为特委宣传部长。当时由于在土地政策上侵犯了中农的利益（指1935年冬天在关中搞的土改——编者），在经济政策上没收了小商人的一些东西，以及朱（理治）、郭（洪涛）领导了左倾机会主义的“肃反”政策，造成了关中苏区群众的相当恐慌，对外则形成了赤白对立。党中央到陕北后，即进行对错误政策的纠正。但是，由于干部不能很好的掌握政策，在土地政策上又犯了右的倾向，把已没收的地主土地又退回了地主，分到土地的雇农和贫农感到地权的不稳定，而对革命发生了怀疑。当发现这种错误之后，又进行了第三次的土地重新调整。按人口与劳动力的混合原则，进行平均分配土地。但是这时人口少而土地已经多分了的贫农阶级是不满意的。中农因为自己原有土地，因而得不到分配土地的利益，同样的对革命发生怀疑心理。更加地主阶级的号召回来，因此在这个时候争取中农阶级的工作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这个政策也没有彻底的在关中实行，只是在新正、赤水、淳耀、新宁等县进行了一部分的调整。

……

为土地问题进行调整

（摘自《关中党史简述》，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33号，案卷1号）

五顷园子分土地的意义与错误

原 稿

在陕西革命危机日益增长，陕西党领导广大的群众创造陕

西新苏区，首先创造陕甘边新苏区，右倾机会主义者用着农民不敢要以至不需要土地革命，创造新苏区还不可能的“北方落后论”的谎言，和中央与省委的路线非难和对抗的时候，五顷园子开始分配了土地，建立起革命委员会。其他几个堡子（五坡岭，龙咀子，××村……等）也正在紧张的继续进行着。这首先给了右倾机会主义者以迎头痛击。特别是分得土地的农民，他们已经了解到只有和红军配合起来努力奋斗，才能保障他们已经分得的土地和进一步推翻国民党统治。自动地帮助红军作战，开辟陕西革命的新阶段，给了陕西群众特别是边区群众以很大的信心。这一运动的开展，无疑的将引导陕西革命达到更高的阶段。

但是在五顷园子的分土地中，在我们领导之下，执行了富农路线，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

（1）因为对目前的形势估计不足，与游击队党的不了解省委路线，不能动员起来，使土地革命还不能普遍的发动起来，只束缚在一两个堡子，这是右倾机会主义。

（2）就是在这一个堡子（五顷园子）分地中还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

（一）富农路线。把全村的土地按全村的人口（除过豪绅地主和反革命富农）平均分配，还有一家富农也和穷人一样，而且只是按人口的多少。这一错误的来源有三点：而最严重的还是第一点：1、我对于土地没收和分配的原则，根本是富农路线的了解，就是认（此处缺8个字）土地，不是完全没收，而只是没收其剩余土地，这是十足的保障富农利益的富农路线。2、对于五顷园子这一富农认识的动摇。因为这个富农共有土地130亩，人14口，欠债十余元，未雇人，牲口不够用，租地25亩，自己的种100亩，据说出租田地，因为牲口不够用。据当地人讲，要能维持生活，每人需地10亩。我觉得这家每人现不满

10亩，又负债，且未雇人，对这家不能给以肯定的阶级认识。

3、机械地执行平分土地与被群众的落后意识支配。我们当时虽然对这一富农没有清楚的认识，但决定将他照富农看待，给他分坏地（但当时还只是按人口），并少分。而当中的群众胡说：“我们才开始，不要太利害了，这家也是受苦人。”当时我们一方面因为群众情绪是这样，不是一下子可以转变过来，同时因为没有地方党部，红军和群众的关系也很生疏，群众的落后意识不能很快克服，反叫群众认为是红军的命令。

（二）没有实行雇农苦力的优先权。这也是富农路线的结果。在富农路线之下，自然不能执行雇农苦力的优先权。

（三）侵犯中农利益。有一个中农，他的平均土地，每人有原地4亩（按照当地的情形，在苏维埃制度下，有原地五六亩，就可维持生活，4亩耕耘勤苦些，也可以勉强过活），我们将他的每人4亩原地减了1亩，而换了2亩坡地（2亩坡地在平常年份收获量相当于1亩原地，甚或强些，但歉年就不能想象，有时一点不收，有时一亩可当一亩原地，但费的劳力非常大，一亩坡地需要一亩半甚至二亩的劳动力，而所得值原地半亩之谱），这对于中农利益是有害的。如果我们在土地革命中与一切农村斗争中把握不住中农，中农会被富农拉去，是我们农民运动中很大的障碍。

（四）还有一家有6口人，原地30亩，因维持不住生活，将土地租予别人（每亩租1斗，共计每年3石），自己到城市中作苦力生意（磨面、卖馍等），我们将他的土地解决得非常奇怪，一方面没收了给当村人分配了，每年却还给他由村苏维埃付半租（每年1.5石），这一问题的解决，也是根本错误。无论他是谁的土地，无论出租的动机若何，都是封建剥削，都应无条件的没收（如果这时这家愿意自耕其地，那当然可以不动他的土地），他是苦力，在土地革命中还可以享有优先权，在

别处另分。

(五) 不实行红军优先权。在土地少不够分配（此处土地分后，当地群众生活还不能维持），“不侵犯穷人利益”的错误之下，不给红军分地。这是不了解红军是土地革命的先锋和支柱，要解决红军的问题，也就是有土地革命，而反过来给红军分地，要等到穷人分了剩下以后。红军土地革命在前方肉搏，才能分割下的土地，剩不下来，红军是没有希望的，以至五顷园子上富农都可以分土地，而不给红军。这是非常严重的富农路线与立三路线的错误。自然这个区域土地少，不能使红军每个士兵都分得土地。我们可以划出若干土地为红军的公用，首先没收那个富农的42亩原地，作为红军公用，以提起红军斗争的勇气和决心。

这一经验希望全党同志研究。

(1932年9月14日)

(原载《斗争与学习》第三期，1932年11月7日出版)

(三) 关于南梁苏区土改

习仲勋谈陕甘边苏区 的土地政策

早在1932年我们就开始了分土地，这时就有一些经验。其主要内容为：一、没收富农出租部分的土地，地主参加劳动的可以分地；二、分川地不分山地，这因为山地很多没有人种，

川地也就种一年休息一年；3、中心地区分土地，边境地区则不分，这因为边境区的群众自己的牛羊都不保，还要什么土地，而边境区因苏区的扩大而变成中心区时，仍进行分土地；4、田、苗一起分，因农民最需要的是苗，若分田不分苗就会降低农民的情绪；5、没收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牛羊分给没有地没有牛羊或少地少牛羊的雇农、贫农和中农；6、阶级划分是依该户的主要生活资料的来源，及其剥削与被剥削的程度来决定的；7、争取与改造流氓参加生产；8、红军家属分好地，具有分地的优先权。……

（摘自1945年7月11日在西北党历史座谈会上所发言，见陕西省档案馆金宗33号，案卷1号）

蔡子伟回忆南梁苏区土地 革命斗争情况

1928年，毛泽东同志总解了井冈山苏区土地革命的经验，亲自起草了《井冈山土地法》。这是我们党制定的第一个土地法。南梁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就是根据中央土地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特点进行的。当时，我们拟定了一些具体条例，大体内容是：没收地主的土地（在一些人口少荒地多的地区，给地主分了些坏地，使其生活有出路）；给富农留少量的土地，以够其吃用为限；团结中农进行土地分配；没收的土地按人口分给贫雇农及缺地少地农民。先分川地，后分山地。

在分配土地问题上，曾发生过一点曲折。原任土地委员长

张步清，是横山县人，本来家庭出身贫困。但在分配土地时，他的经济地位已起了变化，贫困个人发家致富，自己开了许多荒地，并开始进行雇工剥削。所以运动一开始，他就不积极，工作疲疲沓沓。当我们批评他为什么迟迟不抓运动的时候，他却说什么“白手起家，自食其力嘛！他们（指其他地主富民）和我一样，有什么可以分的。”志丹同志听了非常生气，对我们说：“关键在于这张老头了，他变了，怎能运动搞下去呢？”后来经研究决定，撤销了张步清的土地委员长职务，以示处分和教育。任命李生华同志为土地委员长。这一组织措施，大家一致赞成。李生华同志原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后来他开小差跑出来，参加了革命，年纪轻、工作热情很高，经常和我一起出去检查和安排分配土地的工作。有时天黑了，我们就在老百姓家留宿，或者住在破烂的窑洞里。到了吃饭时间就在老百姓家吃。就这样，走东村，串西堡，工作有了较大发展。

分地时，我们紧紧依靠贫农团和雇农工会。由于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分配土地的运动进行的相当顺利，象玉皇庙川、白马庙川、二将川、白沙川、豹子川等几道大川的村子，分配土地运动搞得热火朝天，地富分子威风扫地，人民群众扬眉吐气。

在分配土地的同时，划了阶级成份。群众对自己的阶级成份很重视，以做贫雇农为荣耀。我们也有个别错订成份的现象，经群众提出，很快就纠正了。

土地革命，使南梁地区贫苦农民获得了土地，极大的激发了他们革命和生产的热情。过去，他们一愁无地，弄不上饭吃，弄不上衣穿，地富剥削和压榨使他们喘不过气来；二愁土匪横行，拉票子抢劫。如梁占奎、贾德功等惯匪在当地盘踞了几十年，把群众害苦了，他们甚至把老百姓炕上的条毡都卷走，那时每当夜晚狗一叫，老百姓就惊慌四逃，不得过安宁日子。红

军和游击队消灭了土匪，使他们能过安宁的日子，又分配了土地，更使他们生活有了保障，贫苦大众真是高兴得了不得。

（摘自《南梁根据地革命斗争片断回忆》。见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1月版《南梁曙光》，52页—56页）

王生金谈南梁荔 园堡土地斗争情况（摘录）

1959年5月

.....

政府一成立^①，即成立了土地委员会，组织贫农团，开始了土地斗争。土地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委员数人（区4—5人）。当时没有农会，就由贫农团负责领导土地斗争。这里的土地绝大部分属于庆阳恒义成、裕茂隆（商号）所有，再加上当地的地主，几乎所有的土地都是地主阶级的。荔园堡地主张清玉，是个破产地主，但也有川地200多亩，山地2000多亩，粮食几十石。在土地斗争中，首先由土地委员会调查掌握和没收地主的全部财产，然后再订成份，进行分配。在分配时，首先照顾雇工和佃农，给他们全分的是好地，然后再按成份给其他缺地少地的农户分配。这里的土地广，每人可分川地10亩。我家5口人，共分川地50亩，山地约有100多亩。对山地是采取按块的分配方法，谁要多少就给他分多少。对其它财产的分配，也是先照顾雇农佃农。给地主什么也没有分，组织他们进行“大生产”，给红军战士和家属同样分给一份土地，给在白军中

^① 指1934年2月在南梁成立的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及以后成立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

当兵的暂时不给他分地，但留有公地，待他们回来后，再给他们分地。1935年春，由于这里农户增多，又采取了抽多补少的办法，这时，给当地地主张清玉才分了一些坏地方烂窑。

土地改革后，政府领导群众主要抓粮食生产和牲畜发展。原来这里牲畜很少，土匪常来抢掠牛羊，有钱的人都将牛羊赶走了。所以，因缺乏牲畜而使生产受到了很大影响。土改后，分到了牛羊，土匪消灭了，以后羊只发展了，慢慢就买了马，原来荔园堡没有羊，只有几头牛，土改时分到了几只羊，两头牛，以后每村都有了马，有了羊群。种的地也逐渐多起来了。当时每套牛可种川山地100亩左右，可打粮二三十石。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南梁一带的农户也多起来了。原来这一带人家少，地多得种不过来。以后横山、靖边、三边一带的农民相继迁来的很多，如荔园堡原来只有5户，以后就逐渐增加到20余户，大都是根据地建立以后迁来的。

……

（王生金系华池县荔园堡人，时任土地委员，此件系西北红军战史编写委员会办公室1963年6月26日复制。）

南梁根据地土地革命时期群众斗争情况的调查

南梁附近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土地极为集中，他们对农民的剥削极为残酷，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极为贫困，因此，他们有强烈的革命要求。庆阳大地主李子良开设大商号恒义成和韩子高的裕茂隆，都是庆阳一带有名的八大家之一，他们占有二将川、白马庙川、荔园堡、林锦庙一带的91%以上的土地，再加上荔园堡小地主张清玉有川地200多亩，山地2000多亩，农民只有一小部分土地。绝大多数农民是佃户。封建地主为了榨

取更多的农民血汗，收租要钱不要粮。那时当地没集市，农民打下粮要到几百里外的地方去卖，加之当地当时粮价很低，这样，农民收入的多半被地主所掠夺。交不上租，就是“驴打滚”，迫着[逼得]农民倾家荡产，不然地主抽出土地，宁愿荒芜，不给农民租种。农民高生荣，1925年[曾]欠地主粮款1元，第二年即加息算成9元。

1933年4月（应为11月——编者），刘志丹带红军300多人到白马庙川荔园堡，消灭了张廷芝的新兵营梁邦芝[栋]部，以后游击队干部和地方干部在当地秘密建立政权，组织村分会，设村农会，将群众组织起来，一面在保安一带打土豪，赶牛羊，分给群众。10月，在红军帮助下，成立后方委员会，由吴岱峰任主任，下设特务班，其主要任务是支援红军，管押豪绅，分牛羊。同时组织游击队3个，合水游击队6人，几天后发展成为180余人，由张振东负责。庆阳游击队8人，由杨培胜负责。保安游击队11人，由刘约三负责。这时，习仲勋、张策同志主要做地方工作。当时根据地北至慕家沟，南至葫芦河，西至老爷岭，东至平定川，长宽约100余里。

这时虽还没有正式分配土地，但封建豪绅再也不敢向农民要地租，成了谁种谁收。

1934年2月，红军主力回师南梁，在苏区南梁堡召开五六千人大会，刘志丹在讲话中号召到白区打豪绅，赶牛羊，选举成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主席习仲勋。1934年9月，正式成立南梁政府，12月成立庆北县。

为了有力的支援红军作战，巩固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成立后，首先进行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革命斗争，将地主的土地、牛羊、房屋、财产全部没收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将地主扫地出门，组织他们“大生产”，即给政府做工，后来恶迹小的地主分了一些破窑洞和不好的地，地主的土地证

和债约全部烧毁。分配土地的原则是川地按人分配，每人10亩左右。山地划块块，只要能种过来的话，要多少给多少。对红军战士同样分给一份土地。对家在苏区的白军士兵，暂时不给他们分地，留下一份暂作公田，当时南梁一带由于土匪、民团掠夺，牛羊缺乏，生产大受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红军从白区赶回来的牛羊分给农民。如赤卫军第一大队在吴堡川王家桥、庆阳桑树坪等地曾多次赶回地主之牛羊，除分配外还临时设立牧场饲养，供给军队用。在分配土地过程中，县、区均成立了土地委员会（委员长1人，委员若干人），土地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地主的土地和农民土地的占有情况，丈量土地、分配土地和其它财物，以区为单位进行分配，村与村之间相互调剂。各村在分配土地中，均召开大会，宣布政策，查实土地，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以便彻底完成土地革命任务。……

在白区打土豪2000余人。到1935年春，根据地户数已由六七百户发展到一千户，人口约6000余人。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1936年6月，改华池苏区为县政府，主席李培福，下设柔远、白马庙川、温台3个区，7月以后又增设悦乐、元城子、水泛、吴旗四个区。

（这些材料是根据刘景儒、李兴怀、王殿斌、高生荣、贾生秀、张志富、张生金、王生金、张殿林、陈贵元、贾生旺等同志的谈话记录整理，1950年陕西省党校访问记录）

(四) 关于陕甘边南区及新宁、新正县土改

张邦英谈陕甘边南区土地 革命斗争情况

.....

1935年秋，根据〔由于〕革命斗争的深入发展，（根据）中央苏区的土改政策和上年冬在小石崖上川、五顷原等地试将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的情况，以及当地土地多，佃农多，地主豪绅多在城镇居住的特点，南区许多地方进行了分配土地。当时先从教育和训练干部、积极分子入手，并成立土地分配委员会，接着发动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农开会讨论分地办法，然后对地主的土地、牲畜、农具、浮财和富农多余的土地进行分配，并为农民分到的土地进行丈量，插上牌子，还为外来逃荒的难民解决了一部分土地、耕畜和种子等困难。土地分配的进行，使广大群众欢欣鼓舞，更加相信革命，相信共产党，阶级觉悟和对敌斗争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当时，有许多青年参加了红军和游击队，不少地方建立了游击小组，新正县还成立了回民游击队。农民群众积极帮助和配合游击队；赤卫队打开王郎坡寨子，收缴了民团的枪支，并将镇压群众革命斗争罪大恶极的民团首领赵老八兄弟中的4人，送交南区革命委员会处决，影响很大。

（摘自《关于陕甘边南区武装斗争和根据地的创建》一文，全文现存宁县委史办）

王秉祥谈新宁县的土地革命

新宁县的多数区域，从1932年开始，就有红军游击队活动了。游击队的任务之一，就是帮助穷苦工农，起来分配豪绅地主的食粮财产和土地。实际上就是执行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当时，由于还没有巩固的革命根据地，因此打土豪时，只没收了一些粮食、财物和牲畜，分配给当地的穷苦农民，对于一些罪大恶极的豪绅地主则进行了镇压。这一时期，被我红军游击队处决的恶霸很多，有地主、绅士、收税的等。

1935年冬，新宁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才开始了分配土地的革命斗争。当时县苏维埃政府的土地部长是胡金玉，粮食部长是我哥王立元，财政部长是杨万恒。分配土地是以社（乡）为单位进行的。如我们那个社（九岭一带）是王富财来分的。当时还根据剥削量划分了阶级成份，一般占有土地，雇人耕种或将土地出租他人耕种，自己不参加劳动的都是地主。富农是自己参加劳动，但也有雇工或出租土地，一般剥削量在75%以上。如鲁顺才，在鸦儿沟买了100多亩地，全部出租给别人，但在肖台子又租了别人一份地种，剥削量在75%以上，因而订为富农。还有肖文发、张富禄也订为富农。有个叫廖半川的，是个破产地主，土改中他自动献出一部分土地，后来订为富裕中农。

左家川订为地主的有两户，其中一户是左双民；还有个左团头，订为富农，他家的地在马夫洼，后来分给我和张荣德两家。左团头这个人手段毒辣，作恶多端，一次把两个穷人脱光了衣服，用烧红的铡背在背上来回拉，烧得直冒烟。1934年游

击队去抓他时跑掉了，后来向县政府表示认罪，才没有杀。另外订为地主的还有九峴的康大才，桃树庄的米清正，鸦儿沟南面一家姓张的，马夫洼的韩万元等。西洼刘长毛家订为富农。

土地革命在开始时有点过左，规定地主不分地，富农分坏地。以后做了纠正，改为地主、富农都可以按人口平均分得一份地。当时属于苏区的（西坡、贾邑川、月明、九龙川、平道川、金村庙、九峴）7个乡都分配了地。

当东北军对苏区展开的大规模进攻开始后，土改工作被迫停止。后来就爆发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国共产党为适应民族矛盾和阶级关系变化的形势，在1937年5月延安召开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提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把土地革命政策改为减租减息政策。从这时开始，整个抗日战争时期的土改政策就是实行减租减息。新宁县没有分配土地的区乡都开展了减租减息斗争，分配了土地的区乡则以确定地权、调解纠纷为主。

总之，土地革命打击了农村的封建势力，打掉了地主豪绅的威风，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对于巩固苏区，支援革命战争等方面都起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马兴文根据王秉祥同志1990年4月18日谈话整理）

郭廷藩谈关中地区土地革命

1934年，红色政权诞生后，加强了武装力量，随之开展了代表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土改工作，摧毁封建土地制度，以奠定新的农村经济基础。具体的做法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先

行试点，由唐洪澄同志指导，从工委驻地南岭村开始，取得经验后转到一区三乡。随之又分成3个组，在三嘉原、八乡（国民乡）和宁县进行。对地主的土地没收，富农的余额土地征收。征收标准是平地5亩以上，山坡地10亩以上，远僻山坡地20至30亩以上。清查了农户人口及田地远近肥瘦，在原耕地基础上，核定土地和人口应分的亩数。讨论通过后宣布，确定分得田地的所有权，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在不巩固地区，只是宣布政策，暂不土改。由于方法对头，工作进展顺利。但我们在工作中发生了“左”的倾向，即侵犯了中农利益，也把地主迁到山区开荒，随后得到了纠正。截止1935年底，陕甘边苏区各县实行土改后，在将近方圆五六百里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土地革命的胜利，解除了封建制度对农民的束缚，使翻身农民对自己的苏维埃政权象命根子一样的爱护。苏维埃政权在土地革命斗争中，也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由于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大大解放了生产力，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有力地促进了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

为了继续打破封建剥削的生产关系，进入抗日战争后，在陕甘边尚未土改的地区，实行减租减息，以利于对敌斗争和发展生产。通过减轻债利，降低租率，以及反汉奸、反恶霸、反贪污，实行合理负担等。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优势和经济利益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新文化、新道德、新风尚也逐步发扬，农民群众抗日救国的激情更为高涨，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也不断提高。这一阶段中，减租减息斗争的胜利，是在当时条件下解放农村生产力的胜利，也为以后彻底消灭封建剥削、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新的生产关系，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铺平了道路。

（郭廷藩，甘肃省正宁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曾任青海

罗金财回忆新宁县土改工作

新宁县的土改分配，是在革命政权建立后才开始进行的。1934年冬（应为1935年冬——编者），关中特委派文志恒同志到新宁县领导土地分配工作，成立了新宁县土地委员会，文志恒任主席，罗金财、张金魁、胡金玉等任委员。

土地委员会成立后，大张旗鼓地宣传党的土地政策，响亮地提出了“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口号，到处刷写标语，召开群众会议进行摸底。那时土豪劣绅中土地多一点的、罪恶大一点的都偷跑到城里去了，罪恶小的都躲在家中不敢出来。

土地分配工作是一个乡一个乡的进行。土地分配的办法是：没收地主土地，对地主按人口分配坏田，让其自食其力。对雇农按人分好田，雇农按人口平均分20亩地左右，其余的地留做公田。在公田里插有木牌子，标明“公田”。分配土地时，召开群众大会，揭发地主剥削穷人的罪恶事实，讲分田地的意义。除分田地外，还分牛羊和其它财物。农民群众分得的田地，都由土地委员会发给土地证书。那时土地证的纸质很差，是一张麻纸，土地证书书写格式也很简单，只记有姓名，土地亩数和地亩。（下面原整理者绘有“土地证”式样。略——编者）

土地分配工作在新宁县的两个区还未进行完毕，马鸿逵部（进攻关中苏区的是东北军——编者）对革命根据地发动了围剿，土地分配工作不得不停止，剩下西坡和梁掌两个乡没有进行。

（此件系李仲立根据罗金财1981年10月回忆整理，宁县党史办存抄件）

李得禄回忆新宁县1935年冬至1936年春的土地革命斗争

新宁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立即在两个区的部分乡村开展了土地改革工作。当时的土改是按照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同时给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给富农以经济上的出路）的方针进行的。新宁县政府先后在杨家原、桃树庄、北庄子、九嵎、金村等多开展了土地改革工作。

1935年冬，关中特委和苏维埃政府向新宁县派了土改工作班。土改班由张三（山嘉原细咀人）、文子衡等四五人组成。新宁县苏维埃政府也派胡金玉、姚发元、罗金财、张金奎等人参加了土改工作。

当时土改的方法是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每人分得土地的多少，是根据该乡耕地总面积的多少而平均的。地主、富农也按其家庭人口留有一份土地，让他们自食其力。对地主家的牲畜、粮食、财物均进行了分配。

土改工作一开始，工作组首先向群众宣传党的土改政策。同时，向地主老财讲解我党的土改方针，教育他们主动退出浮财，献出土地。有的顽固者看到势头不好，逃到白区去了；有的藏在亲朋家里。一些胆小怕事的躲在家里不敢出门。召开群众大会时，群情激愤，纷纷揭发控诉地主老财剥削、压榨穷人的罪行。土改后期，工作组的同志还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书。

土地证上写着分得土地者的姓名、亩数、土地名称及四边接壤的地畔名称。落款处是“新宁县土地革命委员会”及年、月、日。

许多世代没有土地的农民，望着新分得的土地和颁发的土地证，激动得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杨家堰有个叫刘同朝的青年，自幼失去双亲，无家无舍，一直给财东家放羊、放牛，后来扛长工。土改时，他一个人分了7亩地，1头牛，8斗小麦和其它农具，政府还给他照顾了3亩地。刘同朝高兴得起早贪黑务庄稼，有空就帮助土改组的同志工作。

当时，在土改工作中贯彻了“宽”、“严”政策。对那些一贯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破坏、对抗土改工作的地主，进行了打击和镇压。对那些民愤较小、愿意接受土改政策，支持土改工作的小土豪，没收他们的土地和部分财产后，把他们当人民对待，欢迎他们参加革命队伍。杨家堰富农张贵元，在土改中当着群众面烧毁了所有借据、契约，并献出耕牛5头，粮食20多石，麻籽10石。政府宣布他为开明富农，并让他在县苏维埃政府食粮部负责支前，担任运输队长。

土改工作正在进行的时候，敌人的“围剿”就开始了。为了加强战备，彻底粉碎敌人的“围剿”，土改工作只得暂时停了下来。

进行了土改工作的地区，满足了贫苦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十分高涨，许多青壮年纷纷要求参加游击队、赤卫队，投入反“围剿”斗争，杀敌立功。杨家堰乡的李积发一次就带了七八名青年要求参加赤卫军，徐得福等许多青年农民主动报名参加了红28军。

1936年正月^① 国民党及地方民团、自卫队等，共计30多

^①这次国民党军队向关中苏区发动进攻的时间，说法不太统一，一说在1936年2月（即此处的“正月”），一说在1936年春，一说在1936年4月。我们推定当在4月。——编者

万人，气势汹汹地向我陕甘根据地扑来。我宁县根据地的杨家塬、九岘、桃树庄、北庄子、金村、牙村等建立了红色政权的地方也都驻进了敌人。县委、县政府被迫转移。

敌人占领苏区以后，被我们分了田地，打击过的地主、土豪，有的从外地跑回来，有的重新活动起来，勾结民团、自卫队和国民党反动军队，乘机反攻倒算，疯狂追捕和杀害我地方干部及军烈属。金村塬有个伪保长，捉住我游击支队一位指导员的父亲和弟弟后，竟惨无人道地用斧子劈死了。这伙地痞流氓，到处残害分了他们财产的贫苦农民，夺回被分配了的土地和财产。他们为虎作伥，给敌军捧粮运款，拉夫抓丁，配合敌军烧杀抢掠，闹得整个苏区黑烟滚滚，尸体遍野，惨不忍睹。

我们冲出敌人包围圈后，深入敌后，发动群众，集中武装力量，瞰空打击敌人。对那些反攻倒算，作恶多端的地主老财，进行了坚决镇压，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反“围剿”斗争胜利后，随着新形势的出现，我们又着手恢复了根据地，整顿，重建了红色政权。

（摘自李得禄《回忆宁县早期革命斗争》一文，见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版《峥嵘岁月》79页—96页）

周长富谈宁县九岘塬的土地革命

九岘塬的土地革命始于1935年冬季，是在新宁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进行的。在此之前，红军游击队从1933年开始，就在这一带活动，发动群众，打击镇压土豪恶霸，开展革命工作。被红军镇压的有北庄子崔结子，是个恶霸地主，兼放高利贷；西瓜村的刘长毛，雇了个短工做活，说定干10天活给3串

工钱，结果活做完，不但分文不给，还把雇工毒打了一顿。这个雇工一气之下，参加了红军游击队，后来带人抓了刘长毛，并在当地召开群众大会，宣布了刘长毛的罪恶事实，当众用铡刀把他铡死。刘长毛的弟弟刘生远，1934年腊月给宁县自卫队长庞明胜通风报信，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被杨伯伦、刘永培带游击队抓获，在群众会上宣布罪状后用刀砍了；米拉娃的哥哥是桃树庄米绅士的狗腿子，整天催粮要款，欺压群众，也被游击队抓去杀了。处决了这些坏蛋后，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并且对红军游击队所从事的革命活动有了初步认识，为以后开展工作打下了群众基础。

土地革命开始后，以乡为单位进行。九岷时属新宁县一区四乡，来这儿领导分配土地的是县苏维埃政府张有鹏等五六人。另外还有区上的张荣德、舒宝成等。我当时是乡青年主任，也参加了这项工作。首先向群众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革命活动。然后依照土地占有多少及剥削量定了阶级成份。九岷乡订为地主成份的共有3家：桃树庄的米青荣，有地300多亩；九岷惠万德，全家8口人，也占有土地300多亩；南庄魏奎元，20口人，占地四五百亩。魏过去当过绅士，家里有雇工，并出租一部分土地，兼放高利贷。1933年6月，刘志丹、高岗等带领红军打下了魏家高窝，处决了魏奎元，没收了一些财物、粮食及牛羊等，分给了当地贫苦农民。这次土改中订为土豪地主。

与划分阶级成份的同时，对全乡的人户、地亩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按人口平均进行分配。我记得九岷东至康家原，西至连壑子，共有180多户，600多口人，每人平均山、原地6亩，剩余土地留作公田。如桃树庄分配后还余下80多亩就全充了公田，以后由县保安中队种了。地主也按人口多少，留下一份土地。土地分配后，政府给每户都发了土

地证，一式三份，上写户主及得地亩数及四至，户主持一份，余两份由县、乡政府存查。

土地分配后，再一次向广大得地的农民进行了宣传，讲清楚凡是地主出租的土地谁种归谁，得地农民只认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不再认地主。并告诫地主，不得再向农民装租和收地。

分地斗争中，北边的地主崔绪昌带着全家逃到正宁县的山河镇，他家的土地财物全被分了；南咀子的郭自兴，献了几十亩地，并打了十几把矛子送给游击队。1936年桃树庄被敌人占领后，他又去给敌人办粮台，欺压群众，从事反革命活动，群众反映给游击队后，被游击队处决了。

1936年春，国民党军队对苏区实行大规模的围剿，九岷一带被敌占领，土改工作就停止了，因而巴原以下就没来得及分配土地。

（周长富宁县九岷人，1935年加入共产党并参加革命，一直在家务农。本文系李宗义、马兴文征集整理。）

邵进才谈宁县金村塬土改

金村原搞土改，开始于1935年农历（乙亥年）10月。结束时间是1936年农历（丙子年）正月底。在这里领导土改的，县上有张有鹏、谭德智（当时人称谭指挥，负责游击队的），还有张友友，是九岷瓦子塬人，他识字，搞抄写工作。我当时跟上谭指挥拉地，同村人参加的有邵振财、段正祥、邓生宏。一家一家拉地。金村这条原，下至金村，上至麻子掌都分了地。根据剥削量给黄柏掌的黄拐子（名朝胜）定地主，他家平道川有几顷地，加上整个黄柏掌也全是他家的地。黄家人少，地差不多全租出去让穷人种，他装租子，所以定地主，分了土地和牲畜等。傅家庄傅老三家（傅振奇）也有几顷地，但他家人多，

劳力也多，所以剥削量不太大，定为富农，分了家产。傅家地也分了一些，我记得是一百二十亩。豆家良姚振财家，定为上中农。分了姚家四五头牛，给北堡子邓生宏，邵振财，段三家。记得东北军进攻后，刘铁山保安队住原乐村，金村国民党的保甲曾配合保安队到处拷票子，分了姚家牛的人每家出了16块大洋，还将牛送还姚家。

平道川王志珍家，定为地主，土地和牲畜、大型农具都分给穷人了。这条原，还收了牌楼邵二几十亩地，金村上店刘二（刘富禄家）家也收了几十亩地，我们邵家定为中农。

土改中开了群众会，颁发了土地证，记载着土地亩数和南北东西地畔子。土地证现在农村中还能找到，有人保存着。

东北军在金村原的牙村打仗，是1936年农历（丙子）2月初2（1936、2、24），在土改之后。

（邵进才，宁县金村乡南堡村人，1935年加入共产党，农民。此件系杨有升1990年4月走访整理。）

关中新正县执行 新富农政策的经验

.....

关中通讯：关中特区中之新正县，过去解决土地问题中，曾经犯过一种过“左”的错误，而侵犯到中农的利益，最近接到了中央政府所颁布的新富农政策后，乃进行重分。但因为把这一新政策的意义向下级的工作人员和群众解释清楚，遂使下级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发生了误解，以为苏维埃的政策现在完全改变了，指使把过去没收了的富农的土地完全归还原主，并且把真正的富农也改成了中农，甚至有的地方（如一区）把豪绅的土地也归还了，对积极反革命的分子也不杀了。以致使贫

雇农在过去分到的地现在又完全失掉或是减少了，如三区一乡和二区二乡有好多雇农现在都没有地了。因此引起了部分群众的不满。

关中特区的领导机关发现了这种情形以后，为了正确的解决这个问题，立即派了几个得力干部到该县去召集他们的负责人员开会，指出了这个错误，对这个错误发生的原因和纠正的办法做了详细的讨论，然后从县一级又派出许多干部到各区各乡去传达，首先发动党团支部和小组来讨论，使每个党团员都正确的了解了这个问题，又召开贫农团、赤少队和乡村的群众大会解释了过去的错误，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由群众自己选举乡和区的分地委员会，在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来进行工作。同时并决定过去已没收了土地的富农不许他再翻案，只把剩余的土地或公地补给他们一部份。不久以前富农从贫农雇农手里要回的土地，仍要富农归还给雇农、贫农。至于没有犯这种错误的乡村，如果群众要求不再把土地重分，即允许再不重分，以便使群众安心春耕。

新正县各区乡自从进行了这个工作以后，大大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群众对于参加苏维埃的各种工作更热烈了，打土豪，加入游击队，赤少队等组织也更踊跃了。

（摘自1936年4月9日《红色中华报》）

（五）关于1936年曲子、环县、华池等地土改 华池县政府一年余来工作报告（摘录）

1936年12月9日

丙、人民生活改善问题：

自从开辟以来，首先就废除了人民的负担，特别是苛捐杂税的废除，解放了人民的压迫，树立了苏维埃的工农真正的政

权，执行了平均地权的土地政策，所以一般贫苦人民得到了土地耕种，同时没收了压迫阶级的牛羊牲畜粮食，分配到真正穷人手里。一般贫苦的家庭得到了牲畜粮食的利益，不特如此，并政权在各方面尽力的改善人民生活，如在群众中进行了给没粮家的调剂及公家救济等，在这里列举一个人在革命前及革命后生活状况的例子：白马区刘家坪居民常元祥，原籍是榆林人，因生活不能维持，所以于1919年连家逃到该区，真是“家贫如洗”，每年男女老少帮助人家做工，但仍各人顾不住各人。自从革命后给分配了土地牲畜等，所以到现在土地有百十亩，牛驴有5头，马1匹，羊子80多只，粮食除吃以外并有储粮，他的儿子也入校读书。由此证明我们是真正改善了人民生活了。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案卷号137)

杨玉亭、陈玉山关于环县1936年 分配土地情况向陕甘宁省政府的报告

环县过去（指1936年7月革命政权建立以后——编者）已分配过的土地不上1000亩，现正在清查登记中。并将打过的土豪回家的，现在适当的安置。办法是其它亦（已）分的调剂些地，未分的着其原耕。这里大部分地主之地未分，并分过的亦未分完，可说全部都有地。而没有地的是个别。另外在过去宣布没收过的土地还有一部分几百亩，准备归学校，但是恐无人去种，因是地广人稀，如一个庄子一家人，到处无人去。再还有土豪之地，过去虽宣布没收，因没人要，后土豪回家，有耕

种的。还有这个问题，我们解决是给群众的返出归群众，未分的还着他（土豪）原种，未知对否。

县主席 杨玉亭

一科长 陈玉山

1937年4月15日

（原题为《环县二、三月份工作报告》，此系报告中的《土地问题》部分。见陕西省档案馆全宗2号，卷125号）

曲子镇地方工作检阅

红△师在曲子镇一带的地方工作，获得了相当的成绩。这表现在：组织相当的建立起来，曲子、马岭、木钵区政府已组织好，乡革委会也建立起来了。以木钵比较落后一些，党团组织已甚健全，党团员还在积极发展中。游击队已发展到一百五六十人左右，分为两个队，曲子60余人，马岭有70余人，都已发了枪。这些枪大部分是由曲子缴来的。并且已经进行分配土地的斗争，马岭区已分好800多亩地了。但是在分配土地中，基本的群众还没有大大的发动起来，分配土地的办法亦不好。他们首（先）只分给政府工作人员与游击队，打了土豪就分土地，谁种就分给谁，没有适当的调剂。因之没有打土豪的村子就没有土地分。

工作开始时，部分群众也有逃跑的。由于他们进行了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在群众中广泛的宣传红军建立苏区的决心，每个山沟里每个村庄都有人去宣传。在某些乡村还建立了流动

宣传站，迅速揭破反革命的欺骗，解答群众的怀疑。在宣传中最有效的就是新剧团，他们在曲子一带演了几次剧，甚得群众的欢迎，群众非常相信。

此外，他们的工作能团结当地积极分子，推动当地积极分子帮助工作，以马岭为最好。特别是游击队，都是经过积极分子的活动，自动的建立起来的。游击队员、乡的干部，工作表现很积极，自动出去打土豪、捉敌探……等工作。（刘晓）

(原载《红色中华》报1936年7月20日)

抗日战争时期

（一）中共中央、西北局、边府关于 土地问题、减租减息政策的决定、指示、 条例、报告等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

1938年4月1日

地主回乡从事耕种，对其土地债务的处理，本府在去年曾有布告^①在案，但为时已久，诚恐各界了解不周，兹再重申公布于下：

（一）在已分配了土地的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原区乡村公地内分配给他们和公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二）地主回来，与其他群众一样受到政府的保护，但须遵守法令，不得有欺压群众及损害抗日之行为，违者依法处办。此布。

（转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2页）

^① 这个布告尚未见到。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 后方留守处布告

(1938年5月15日)

为布告事：自芦沟桥事变以来，我全国爱国同胞，坚决抗战，前线将士，牺牲流血。各党各派，精诚团结。各界人民，协力救亡。这是中华民族的光明大道，抗日胜利的坚强保障。凡属国人，必须循此前进。我陕甘宁边区军民，服从政府领导，努力救亡事业。凡所实施，光明正大。艰苦奋斗，不敢告劳。全国人民，交口称誉。本府本处，亦惟有激励全国民众，继续努力，以求贯彻。不许一人不尽其职，一事不利救亡。乃近查边区境内，竟有不顾大局之徒，利用各种方式，或强迫农民交还已经分得的土地房屋，或强迫欠户交还已经废除的债务，或强迫人民改变已经建立的民主制度，或破坏已经建立的军事、经济、文化和民众团体的组织。甚至充当暗探、联络土匪、煽动部队哗变，实行测绘地图，秘密调查情况，公开进行反对边区政府的宣传。上述种种行为，显系违反团结抗日的基本原则，违反边区人民的公意，企图制造内部纠纷，破坏统一战线，破坏人民利益，破坏边区政府的威信，增加抗日动员的困难。察其原因，不外有少数顽固分子，不顾民族国家利益，恣意妄为。甚至为日寇所利用，假借名义，作为掩护其阴谋活动的工具。数月以来，各县人民纷纷报告，请求制止，日必数起，应接不暇。本府本处，为增强抗日力量，巩固抗日后方，保护人民利益起见，对于上述行为，不得不实行取缔。合亟明白布告如次：

(一) 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属于边区管辖地域内，一切已经分配过的土地房屋和已经废除过的债务，本府本处当保护人民既得利益，不准擅自变更。

(二) 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已经建立及在其后按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实行改进和发展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组织及其他民众团体，本府本处当保护其活动，促进其发展，制止一切阴谋破坏之行为。

(三) 凡属有利抗日救国的事业，本府本处在坚决执行“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下，无不乐于推行。对于善意协助的各界人士，一律表示欢迎。但是凡未经本府或本处同意并取得本府本处的证明文件，而从外面进入边区境内停留活动的人，不论其活动的事务属于何项，一律禁止，以防假冒，而杜奸宄。

(四) 当此抗战紧张期间，凡在边区境内从事阴谋破坏，或肆意捣乱，或勾引煽惑，或暗探军情的分子，准许人民告发，证据确实者，准许就地逮捕。一经讯实，一律严惩不贷。

上列四条，全边区军民人等一律遵照，不得违背。倘有不法之徒，胆敢阴谋捣乱，本府本处言出法随，勿谓言之不预。切切，此布。

(特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3页)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1938年6月15日)

第一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属于边区所辖之区域，其地主之土地、森林、房屋、农具和牲畜等，无论其已否分配，均在已被没收之列，任何人不得推翻既成之事实。

第二条 凡属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曾被没收之土地、房屋、森林、农具和牲畜等，其所有权，已经分配给人民者，属于人民个人；分配给团体者，属于该分得之团体；被没收而未分配者，属于当地全体人民。任何人不得推翻此种事实。

第三条 所有权属于当地全体人民的土地、森林和房屋，其处理权交于当地政府；自由当地政府根据多数人民的意见处理之。如有个人占据属于全体人民公有之土地、森林和房屋全部或部分者，应收回交还全体人民。

第四条 凡是违反第一、第二条之规定，而无代价的向农民强迫收回之土地、森林、房屋、工具和牲畜等，其收回之部分，应一律无代价的归还原分得之农民，其未收回之部分，应一律停止收回。

第五条 凡是本人之土地被没收之后，未分得一份土地者，或者在分配土地时本人不在家而未分得者，现在要求分配土地时，得由本人申请政府调查属实并认为可以时，得分与不超过当地农民分得之平均数量以上之一份土地，其土地位置，由政

府指定之。

第六条 凡是在国内和平实现以前，不属于边区之地域，而在和平实现以后，新划归边区管辖，其土地尚未没收和分配者不能举行没收和分配。

第七条 凡是曾经被废除之债务，于债主不得向欠债人取偿，其已取偿者，应归还当地政府，由政府根据多数人意见处理，其未追偿者应一律停止追偿。

第八条 凡是违犯以上第一至第七条某一条或全部者，政府得以破坏团结，破坏土地财产所有权之罪，分别轻重，依法审判之。

（转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4页）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 土地政策的决定

（1942年1月28日）

抗战以来，我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土地政策，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减租减息一方面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这一政策，在各根据地实行以后，曾经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团结了各阶层的人民，支持了敌后的抗战。凡在比较普遍比较认真比较彻底的实行了减租减息，同时又保证了交租交息的地方，当地群众参加抗日斗争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就比较高，而且能够保持工作的经常状态，安定社会的生活秩序，那里的根据地就比较巩固。但是这一政策，在许多根

根据地内还没有普遍的彻底的实行。在有些根据地内，还只在一部分地方实行了减租减息，而在另一部分地方，或者还只把减租减息当作一种宣传口号，即未发布法令，更未动手实行。或者虽已由政府发布了法令，形式上减了租息，实际上并没有认真去做，发生了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在这些地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发扬，也就不能真正将群众组织起来，造成热烈抗日的基础。在这些地方，抗日根据地就无法巩固，经不起敌人的扫荡，变成软弱无力的地区。但是在另外若干地方，则又犯了某些左的错误，虽然这些错误只发生在一部分地方，并且经过中央指示后已经大体上纠正了，但是还有引起各地同志加以注意之必要。当此抗战进入艰苦的时期，要求根据地更加发动广大群众的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更加团结一切抗日阶层来坚持敌后的长期斗争。中央在详细研究各地经验之后，特将我党的土地政策作一总结的决定。另有关于执行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作为附件，随此决定一并发下，以供各地采用。务望各地同志加以研究，认真执行。

（一）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故党的政策是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的与生产的积极性。

（二）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并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赞成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只是对于绝对坚决不愿改悔的汉奸分子，才采取消灭其封建剥削政策。

（三）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

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分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与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和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也必须照减。在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同时必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一部分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所谓经营地主），其待遇与富农同。

（四）上述三条基本原则，是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及其土地政策的出发点。四年以来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这些原则，才能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才能正确处理土地问题，才能联合全民支持民族抗战，而使日寇完全陷于孤立。一切过左过右的偏向，都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

（五）在农村统一战线中，地主与农民间的矛盾，例如地主反对或妨碍农民关于民主民生的要求等，必须按照上述原则作适当的处理。双方的合理要求必须满足，但双方都应服从于整个民族抗战的利益。在处理农村纠纷中，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不是站在农民或地主的某一方面，而是根据上述基本原则，采取调节双方利益的方针。

（六）三三制政权，就是调节各抗日阶级内部关系的合理的政治形式。这一制度，必须在参议会系统中与政府系统中坚决的认真的普遍的实行。认为这一制度不过是一种敷衍党外人士的办法的那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七）政府法令应有两方面的规定，不应畸轻畸重。一方

面，要规定地主应该普遍的减租减息，不得抗不实行。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不得抗不缴纳。一方面要规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地主依法有对自己土地出卖，出典，抵押，及其它处置之权。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当地主作这些处置之时，必须顾及农民的生活。一切有关土地及债务的契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面有解约之自由。

（八）抗日经费，除赤贫者外，一切阶级的人民均须按照累进的原则向政府缴纳，不得畸轻畸重，不得抗拒不交。

（九）减租减息实行之后，给予了提高农业生产的必要的前提，而农业生产是抗日根据地的主要生产，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用最大力量推动发展之。政府应举行大量的农业贷款，以解决农民借贷的困难。

（十）农教会的任务，在减租减息之前，主要的是协助政府实行减租减息的法令。在减租减息之后，主要的是协助政府调节农村纠纷与发展农业生产，而不是以自己的决定代替政府的法令，不是以农教会代替政府。在调节农村纠纷任务上，应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专断的方式。在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上，应动员所有的农教会起模范的领导的作用。

（十一）既然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一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尚有许多地方并未普遍的认真的彻底的实行减租减息，而其原因，不是地主抗不实行，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漠不关心与官僚主义的态度。因此，各根据地内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对自己工作加以严格的检查，派员下乡分途巡视各地实行的程度，加以周密的调查研究，全般的总结各地经验，发扬正确实行的例子，批评官僚主义的例子。须知发布口号、发布法令与实行口号、实行法令之间，是常常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的，如不严整

官僚主义，反对右倾观点，就无法使口号法令见之实行。

(十二) 既然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我党土地政策的第二个方面，既然各根据地内曾经发生过忽视这一方面的左倾错误，而其原因，不是农民不了解我党的土地政策，就是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也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党的政策，为着防止今后重复这种错误，就必须在党内、在农民群众中明确的解释党的政策，使他们明白现在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是与内战时期的土地政策有根本区别的，使他们不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应把眼前利益与将来的利益联系起来，把局部利益与全民族利益联系起来。必须劝告农民，在实行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同时实行交租交息与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正如在减租减息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问题上，必须劝告地主不应该限制于眼前的狭隘的利益，而要顾及将来与全民族的利益，是一样的。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

由于各根据地的情况不同及在一根据地内情况亦有不同者，故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不能统一实行整齐划一的制度。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决定内规定了统一施行的原则，而在本附件内则根据此种原则提出具体办法，以供各地采用。本附件内所列各项，凡与各地实际情况相合者，均应坚决执行之，其有不合情况而须变通办理者，各地得加以变通，惟须将变通之点报告中央，并取得中央之批准。

附件一：关于地租及佃权问题

(一) 一切尚未实行减租的地区，其租额以减租抵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百分之

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租佃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种不同形式的伙种地，不宜一律规定为依地主所得不超过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应依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力，农具，肥料，种子及食粮之多寡按原来租额比例，减低百分之二十五。在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可比二五减租还少一点。只减二成、一成五或一成，以能相当发动农民抗日的积极性及团结各阶层抗战为目标。

(二)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并不得索取额外报酬。

(三) 定租（铁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停付或减付地租。

(四) 多年欠租，应予免交。

(五) 公粮公款，按累进原则，由业佃双方负担。土地税，由土地所有者负担之。

(六) 地租原约定以货币支付者，因纸币跌价而发生争议时，政府应召集业佃双方协议调解，并得将货币地租之一部或全部，改为实物地租。

(七) 如没有评租委员会等调解机关的地方，须有农民地主政府三方代表参加，但政府有最后的决定权。

(八) 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永佃权者，不应强迫规定。但可奖励双方订立较长期的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俾农民得安心发展生产。

(九) 无永佃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典、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目在内。但在抗战时期，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应由政府召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十)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

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十一) 出租人出卖有永佃权或契约期限未满之地，原承租人继续佃耕之权，非原约期满，新主不得另佃他人。

(十二) 承租人在二年内无故不耕，或力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有收回土地之权。

附件二：关于债务问题

(一) 减息是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为适应债务人的要求，并为团结债权人一致抗日起见，而实行的一个必要政策，应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至于战后的息额，应以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政府不应规定过低息额，致使借贷停滞，不利民生。

(二) 债权人不得因减息而解除借贷契约，债务人亦不得在减息后拒不交息，债权人有依法诉追债务之权。

(三) 凡抗战后新成立的借贷关系，债务人到期不能付息还本，债权人有依约处理抵押品之权。如有争议，由政府判处。同一抵押品而担保数债权人者，其卖得之价格，按各债权契约先后，依次按比例清偿之。抵押品如为土地（押地）照此办理。

(四) 凡典地尚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的办法。如以转成买卖关系者，不得赎回。因纸币跌价而在赎回典地时所生之争议，由政府调处之。

(五) 凡抗战后成立的借贷关系，因天灾人祸及其它不可抗之原因，债务人无力履行债约时，得请求政府调处，酌量减息，或免息还本。

(六) 因纸币跌价，债务人用纸币还债而生之争议，由政府适当调处之。

附件三：关于若干特殊土地的处理问题

(一) 凡罪大恶极之汉奸的土地，应予没收，归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以示惩罚。其家属如未参加此种汉奸活动，或其情节较轻者，不在此例。

(二) 被迫汉奸的土地不应没收，以示宽大，争取其悔过自新。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租给农民耕种，俟其回家抗日，即发还之。

(三) 凡逃亡地主，不论其逃至何处，其土地不得没收。无人管理者，由政府代管，招人耕种，并保存其应得地租，代交田赋公粮。原主回家时，将其土地及应得地租一并发还之。

(四) 凡没有税过契或没有纳过税的黑地，不许没收，而限期责令业主税契纳粮。如逾期仍不税契不纳粮时，由政府给予相当的处罚。

(五) 族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以其收入作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业之用。

(六) 学地留作教育经费，由政府或本地人员组织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七) 宗教土地（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及其它教派的土地），均不变动。

(八) 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农开垦，并归其所有。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税收。

(九) 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尽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其荒芜时，政府得招人开垦，并在一定期限内，免除或减少其租税。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原主，但开垦者有永佃权。

（转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82页）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1942年10月11日)

一、占边区人口一半的未经分配土地区域的农民，在经济上还受着相当重的封建剥削。要发动这些地区的广大农民起来积极参加抗战及民主建设，并调节农村各阶层间的关系，正确的彻底的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实有决定的意义。

二、边区施政纲领虽有关于减租交租的规定，各地参议会也都通过了各种减租法令，可是严格检查起来，各地能认真按照这些法令实行减租的还是少数，在减租中还有未减到法定额或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租种地减的比较多，伙种地则减的极少。虽然也有个别农民不交租或交租不足法定数额，但若与不减租或减不足法定额的现象比较起来，却占极少数。

在执行减租政策中，各地发生地主采取许多的方法实行抵抗，主要的如收回租地，假典，假卖，提高租额，重量土地，租种改为伙种，定租制改为活租制，粗粮租子改为细粮租子，实行预租现租，使用大斗收租，将减去租额作为欠租实行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送工及其他各种无酬劳役）借撤佃或其政治地位来威胁农民不敢减租，串通租户明减暗不减，及借打官司拖农民下水，以迫使农民不敢减租等。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抵抗减租，使之不能实行。或即使减了租，地主又利用别的方法从农民方面取回减租损失的补偿。使农民得不到租的实果。

然而，减租所以未能贯彻执行的基本原因还是由于党领导上的严重缺点，这些缺点是：

(1) 许多地方对减租问题认识不够，不了解这个问题是未经土地革命区域，一切工作的中心和关键。因而没有采取应有的积极态度。

(2) 三三制实行后，有些地方发生过迁就地主的倾向，怕同地主关系搞翻，故未认真实行减租。

(3) 许多地方满足于减租法令的公布，把减租停止在自上而下的命令阶段，再不使工作深入，大多数地方没有检查过减租执行的情形。

(4) 缺乏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没有组织领导群众为减租进行斗争，这是减租所以不能贯彻的最大原因。

(5) 在我们的减租法令中，还有某些不完备不周到的地方，如对农民佃权之保护，缺乏有效办法，故使地主可以利用这些间隙从中取巧。

三、今年秋收及交租之期又到了，贯彻减租政策的实行各地党必须执行下述各项：

(甲) 今年减租必须普遍达到各地减租法令的规定的程度。必须用政府权力，特别是群众坚决的态度打破地主对抗减租所实行的一切投机取巧的办法。在政府统一的租佃条例未颁行前各地可临时制定保护农民佃权及禁止地主一切投机取巧的行为的办法，严申政府减租法令，并使这些法令成为农民进行减租斗争的合法武器。为此，西北中央局特根据各地在减租中所发生的各种情况制定一种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见附件）供给各地方参考。各地党应本着其精神并根据当地实行情况灵活运用之。

(乙) 要保证减租的彻底实行，不能单凭政府或减租法令的公布（虽然这是必要的），还必须采取发动群众的方针。党应组织与领导群众坚决的自动的实行政府的减租法令，坚持按照法定额交租，坚持佃户对于土地的使用权，不受地主任意破

坏。对于地主因减租而加于农民的一切威胁和压迫，应发动群众用合法方式，坚决抵抗之。同时应由政府以法令制止之。只要党和政府对减租采取认真积极的态度，群众的积极性就会提高，而群众积极性的提高，则是贯彻减租的基本保证。

(丙) 为了减租之彻底实行，在党发动群众的方针之下，还应由群众的组织力量来保证。凡是农会组织的地方，应领导农会去进行减租工作；在没有农会组织的地方，则应以乡村农会为单位组织群众某种临时性质的组织（名称及形式，可按各地情形自行规定，可不划一），专门负责领导群众进行减租工作，减租过后即可停止活动。

(丁) 在地主中，应推动开明分子（首先是参议会及政府机关的人士）出面倡导减租，以维护政府法令。对于这些执行政府减租法令的地主应加褒扬，对于抵制政府减租法令的地主先要进行说服，劝告其改正违反政府减租法令的态度和行为，但对屡诫不听，蓄意破坏政府法令的个别顽固地主，则应发动群众告发，经政府按法律予以适当制裁，并在群众中公布其违法行为。

(戊) 地主按照法令减租后，党应使农民也能按照法定额交租，其有不交租或交租不足法定额者，党应说服劝告之，使其交租。在这些场合，党应以统一战线精神去教育农民。

(己) 在实行减租中，党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掌握统一战线政策，一方面保证地主能按法令减租，一方面又保证农民在减租后能按照法定额交租，以调节农村各阶层关系，并团结他们共同坚持抗战。为了达到这点，党必须反对过于迁就地主而使减租不能贯彻的右的倾向（这在目前是主要的）但完全迁就农民而使交租不能贯彻的左的倾向，也是不对的应当防止。

(庚) 在一切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减租，应当成为今年秋季的中心工作。党应抓住减租之彻底实行，去提高群众的积极

性，加强与党与群众的联系。为此党应发动参议会，群众团体在各种会议广泛的讨论减租问题，并由此掀起群众的减租运动，使党能在贯彻执行减租中达到开展与深入这些地区党与群众工作的目的。

（辛）各地党接此指示后，应立即抓紧时机具体布置此项工作，先在区委，县委讨论定出实施计划；然后经过区委布置到支部中去。党基础薄弱或无党的组织的地方，党应派得力同志前去切实布置，务使这一工作深入群众，并达到上述目的。

【附】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如下：

在全边区的租佃条例没有颁布之前，各地区应当在现行减租法令之外，根据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及其附件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可颁布一些临时补充办法。以下提出的办法只供给各地参考，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之，如边区政府对减租问题有新的法令颁布时，则应以此精神配合政府法令进行。

甲、关于减租

一、租种（定租）、伙种，按庄稼的减租额数，都按各地已经颁布的减租法令额数，认真照减。若遇天灾人祸应当减付或免付地租。

二、出租人（地主）只出土地，其他一切生产工具都归承租人（佃农）置备，而收获的粮食等，由双方按成分配的叫做“活租”（边区有些地方把它也叫伙种），这种活租不适用伙种减租额的规定，双方怎样分法，看土地的好坏和各地一般租额高低而定，但是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应当超过百分之三十。

说明：这种活租和地主出一部分生产工具的伙种不同，过去对它减的太少或没减，所以地主很多把租种地改成活租，应当加以限制，这里所说是“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坏一些的地自然应当比百分之三十更少。

三、减租应当按减租法令颁布时的原来租额，为标准照减。

禁止把原来租额抬高，例如酌重量租地或是把议定的粗粮地租改成米租等方法，来抬高地租都应当禁止。

乙、关于交租

四、承租人应当按照法令规定减额数交租，不许短欠。

五、承租人如遇特殊情况（如死亡、疾病）无力交纳地租的，应当由政府调停办理。

丙、关于佃权

（过去减租法令没有保护佃权的具体方法是减租不能贯彻的重要关键之一，而且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以下各条都是为了保护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各级党应当注意使它们能真正实现。）

六、出租人不能随便收回租地，有了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候，出租人才能收回租地。

（一）出租人自种（包括雇人耕种）。

（二）承租人无故不种或自动放弃承租权。

（三）承租人把租地转租从中取利。

（四）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而且从抗战后宣布那天起算，积欠的地租已经达到每年地租的总额。

（五）承租人死亡，又没有继承人。

七、出租人口称收回租地自种，但是暗中出租或是以另一块土地出租，或是收回租地不种，任凭荒芜，或是假典、假卖，应当受到处罚。

八、租地出卖或出典之后，买地或典地的人若不是自种，原承租人有照原约继续承租权。

九、若是因为收回租地或典卖租地而严重影响到承租人生活的时候，政府可以召集双方调停办理。

十、不得承租人同意，不准出租人把租种改换活租，更不准借此收回租地。

十一、租地出卖出典的时候，原承租人以同样条件有买地、典地的优先权，原出租人不许故意抬高价格，原承租人不许故意压低价格。

说明：各地若有亲族户内有典卖地优先权的习惯，也应当先尽承租人有最先优先权。

十二、出典土地而又是自己耕种的人，应当和佃农一样受到第九条、第十一条的保护，在出典人回赎典地的时候，若是承典人贫苦，没地种，可以由政府调停办理。在出典人出卖典地的时候，承典人以同样条件有买地的优先权。

丁、关于限制其他额外剥削

十三、禁止预收地租（现租）。

十四、禁止转租从中取利。

租进土地又以原租额让租给别人一部分或是租进土地又贴出部分生产工具和别人伙种，按庄稼的不算转租，但是租进土地又活租出去，仍旧禁止。

十五、禁止于正租外一切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送工、无酬劳动、大斗收租等。

戊、关于欠租

十六、在未经土地分配的地区，凡经参议会宣布减租以前的旧欠地租一律免除不准再要。

十七、宣布减租之后，承租人交够了政府法令规定的额数的地租就不算欠租，禁止出租人把余额作为欠租。

十八、禁止把欠租作欠行息。

己、关于破坏减租法令的处罚

十九、故意破坏政府减租法令，或是屡教不听的，按情节的轻重由政府处罚，并且让他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失。有使用诈欺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依刑法治罪。

（转自国际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12页）。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1942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边区施政纲领，为合理调整租佃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边区内一切土地租佃关系。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之地租如下：

(一) 定租：(亦称死租) 按照土地面积计算，所定之租额，是谓定租。

(二) 活租：即指地分粮，出租人只出土地，所需生产工具，概由承租人自备，就地上收租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活租。

(三) 伙种：出租人除出土地外，并供给承租人各种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就地上收获，按成分配者，是谓伙种。

(四) 安庄粮：出租人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工具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就地上收获，双方按成分配者，是谓安庄粮。

第四条、本条例所称土地副产物，指柴草等而言。

第五条、各县市在本条例范围内，得按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佃单行办法，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之。

本条例颁布前，一切有关租佃法令，有与本条例抵触者，均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减 租

第六条 出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额收租，不得多收或法外增租。

第七条 定租（死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

第八条 活租（指地分粮）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

（说明）活租的地租，应当和当地定租的地租维持大致相同的额数，它的减租多少，随当地定租额及土地好坏而定。在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三成时，就照该数给租，若超过三成时，减为三成。

减租计算法举例如下：假定原租率是四六分（主四佃六）而减租率假定是百分之三十，那么出租人应分二成八，承租人应分七成二。有些地方把活租混同于伙种，这是错误的。关于伙种的减租办法，不适用于活租。

第九条 伙种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土地副产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

（说明）伙种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出租人所供给的生产工具多少而定，供给多的少减，供给少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四成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成时，减为四成。

第十条 按庄稼，按原租额减百分之十至二十，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五。土地副产物亦随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

(说明)按庄稼减租多少，看原租额高低及土地年成好坏而定，土地年成好的少减，土地年成坏的多减。减租之后，若出租人所得不到百分之四十五时，即照该数给租，若超过四十五时，减为四十五。

以上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的减租率，各地区得根据本条例第五条作较详细之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七条至第十条所称原租额指实行减租以前实交租额而言，禁止以任何借口抬高原租额。

(说明)各地曾发生过出租人以种种借口抬高原租额情事，如将粗粮地租改为米租，虚报土地，重量土地等等，这些办法，都是名义上未抬高租额，实际上把租额抬高，来对抗减租，都应当在禁止之列。

第十二条 在实行减租以后，新成立之租佃关系，其租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之减租标准。

(说明)减租以后，新议之地租不应当比当地减租以后的租额高，定租，活租，伙种，安庄稼出租人所得，都不得超过本条例规定之标准。

第十三条 若因天灾人祸致收成减少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

(说明)本条所称“天灾人祸”指灾荒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言，各地区得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统一规定减免办法。

第三章 交 租

第十四条 承租人应依本条例所定减租后之租额交租，不得短少，其有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出租人有请求政府依法追缴之权。

第十五条 地租一律在收获季节終了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之一部或全部及收取押租。

第十六条 承租人如因收获减少而确系极贫或遭遇意外无力交清地租时，得与出租人协商缓期交纳之，出租人对欠租不得作价行息。

第十七条 地租应交谷物，依双方约定，其细粮杂粮折算办法，依当地习惯。交租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禁止大斗收租与小斗交租。

第十八条 谷物地租易为货币，货币地租易为谷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始得行之。

第四章 租佃契约及佃权

第十九条 租佃契约不论为书面为口头，应觅具见证人，或经当地乡长证明之。

在条例颁布前所订立之租佃契约，有与本条例相抵触者，应依本条例规定办理，其在本条例后订立之契约与本条例抵触者无效。

第二十条 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租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始得收回租地。

一、定有期限之契约，已经期满，或为不定期限之契约，由出租人收回其他确系自耕，或雇人耕种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无故继续一年不为耕种而又不交地租者。

三、承租人将租地转租，从中图利者。

四、减租后承租人力能交租而故意不交者。

五、承租人死亡，无承继人者。

六、承租人自动放弃承租权者。

（说明）在出租人援用本条例第一款因自耕收回租地时，必须照顾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转租的解释见下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在抗战期间，出租人依法收回租地时，应顾及承租人生活。如承租人实系贫乏而无力生活者，由政府召集双方与以调剂，达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但如出租人确系为生计所迫非典卖土地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收回租地时，须于本年作物收获后次年作物耕种前之时日为之，并须于收获后一月内通知承租人。

在上述情形下承租人仍须交纳本季地租。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时，原承租人依同一价格有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说明）出租人出典出卖租地，应当先尽承租人，在这里卖方不得故意抬高价格，买方也不得故意压低价格。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于他人，该承买承典人若非自耕及非雇人耕种者，原承租人有依原约继续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典卖其租地时，须于秋收后春耕前之时期为之。并须至迟于立春前一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六条 非得双方同意，和佃之一方不得将定租改为活租或作其他类似变更。

（说明）任意变更租佃形式之行为，不但破坏租佃契约，而且可能妨碍农业生产之发展，影响佃户生活，故加禁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借口自耕收回耕地，暗行出租或任其荒芜以及假典假卖等行为。

（说明）出租人口称自耕，但暗行租给别人，或口称自耕，收回土地之后，又将自有另一土地出租，或是收回之后无力耕种，或是口称典卖给另一农民，实际是租给他（假典假卖），这些都是侵害承租人佃权的行为，故加禁止。

第二十八条 租佃约满期，出租人仍将土地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原契约继续承租权。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民国二十八年年底以前欠租一律免交。

(说明) 边区减租之实行一般在民国二十九年，故规定二十八年以前欠租免交，在已经分配土地区域，因多年欠租早已免除，且租额甚低，故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条 开垦他人之老荒地者，三年免付地租。三年期满，再按本条例纳租。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得在租地上进行耕地改良，出租人不得反对。在上述耕地改良有效期间，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

(说明) 所称耕地改良，按国民政府土地法解释，就是：“增加劳力资本之结果致增加耕地生产力或耕作便利者。”例如把中地修成土地，旱地修成水地都是。为了提高农业生产，应当鼓励承租人进行耕地改良。

第三十二条 由于出租人投资进行耕地改良，致土地产量提高时，得酌情增加地租。

(说明) 本条用意同于上条。增加地租多少，看土地产量增加多少而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包租转租从中图利。

(说明) 承租人将租地之一部，以原租额租给别人或将租地附加上一部生产工具与人合伙种按庄稼不算转租，只有租进土地又定租活租出去，从中取利，才加禁止。

第三十四条 于应收正租外，出租人不得索取任何额外报酬及无偿劳动。

第三十五条 抗日军人家属及贫苦孤寡因丧失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为生活者，得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前项所称少量土地，以每人平均五垧以下为限。

第三十六条 故意违犯本条例规定的，按情节轻重，由司

法机关处理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其解释之权仍属于边区政府。

（转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20页）

中 共 中 央 转 发 《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

（1944年2月8日）

兹将西北局对各地减租指示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所述原则各地均适用，望据以检查你们的减租斗争。

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原文如下：

据最近各地报道，减租运动已在各未经分配土地区域广泛展开。党政已发动群众起来，向某些顽固地主进行斗争，以贯彻减租。在此情况下，各地党应注意如下数点：

（一）应抓紧已贯彻进行减租地区的典型例子，向所有应当实行减租而未贯彻的地区的农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并于春耕前，一律普遍彻底减租。

（二）凡已发动群众起来彻底减租的地区，应即注意对地主的团结。在彻底实行减租后，对地主一般的不是继续斗争，而是注意团结他们，稳定他们，使他们不但不离开我们，且不得不靠近我们。

（三）在减租斗争中，应防止对地主采取过左的政策。如不看具体对象，一律退回三四年长收的租子，及对地主过多的

罚款等。甚至个别地方已发生要求没收地主的土地。这些都是不对的。如已发生，应适当纠正（但不能损害群众积极性），如未发生，应预先防止，使减租斗争正确的顺利的开展下去。

（四）各地目前应即全面的检查一次减租进行情形，并具体定出春耕前贯彻减租的计划，同时报告西北局。

（转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169页）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在边区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只有认真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才能够增强，农村中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积极性才能得到更大发挥，边区的农村经济建设也才会进一步发展。所以今年减租交租政策的实行，应当看作是这些区域各项工作的中心。

现在减租交租的运动，据各地消息看来还在开展，并且获得了初步成绩；但是为着贯彻各地政府的减租交租法令，还有一个问题必须慎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保障佃权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是贯彻减租的关键，正如保障地权是保证交租的关键一样。

从各地的消息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还有极少数不明大义的地主，借故撒佃，威胁农民不敢实行减租。有些人用了种种办法来欺瞒政府，抗拒减租：如象施用假典假卖，抽回土地，或者名为收回自耕，实则暗中出租，或者公开抽回这块地自耕，而又把另一块地租出和变定租为活租等。有些人甚至

不顾人性，任意胡为：如象去年绥德某地有家佃户，地租按四大交，而竟被收回土地，并在腊月26日把佃户赶出窑外，逼得佃户痛哭流涕，无家可归。另一方面，佃农们却担心着“今年减租，明年没地种”，“减租倒好，没地种事大”，“不敢减，减了租就不要咱种地了”。这些现象，还是说明农民的佃权还没有得到象地主的地权一样的切实保障。

可是保障佃权，正如保障地权一样，于情于法于理，都是有其充分根据的，绝对必要的事。就情而论，边区过去的租佃关系，契约虽不定期，但在实际上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绥米一带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佃户，就是证明，这些佃户，虽然在法律上并未享有永佃权，但在传统习惯上和人性上，地主不能不照顾到佃户生活，而任意抽回土地的。

就法而论，民国21年，国民政府曾颁布保护佃农佃权的细则，其中规定：“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转移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今年，边区各地政府也都颁布了保障佃权的补充办法。

就理而论，边区政府已在施政纲领上明确规定，保证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其目的是为着团结抗战，为着提高生产。但如对佃农的佃权无确切保障，则上述目的还是不能达到的。如果只保障了地主的地权，不保证佃户的佃权则不仅减租交租法令无从贯彻，而且对于提高农民生产热忱，发展边区农业经济，也有极大的阻碍。因为在租地随时会被地主抽回的情况下，农民对于土地经营的兴趣就冷淡了。反之，倘若佃权有了保障，农民没有失地的威胁，即就可以安心经营，一心一意地进行改造耕地，修水利，施肥料，下功夫去从各方面去增加地力，提高生产，使每亩地多打几升粮食。这样，农民的生活自然就会好些，地主的租额也有了保障，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就会更好，对于抗战事业亦就会有更多的贡献。

为着有效地保障佃权，贯彻减租交租政策，必须由政府订出保障佃权的具体有效办法。据悉，关于租佃条例，边区政府正在拟订，我们希望能早日颁布，并且希望边区各界人士和党、政、民工作人员，对保障佃权的严重意义有共同一致的了解，认识保障佃权和贯彻减租交租政策是紧密联系着的，倘若佃权没有保障，则减租交租政策就不能够贯彻到底。

（引自1942年12月28日《解放日报》社论）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

——西北局政策研究室

1944年2月

这个东西是根据绥德、陇东、关中专署及个别县的减租和总结报告，《解放日报》上发表的减租材料及一些党内租佃调查材料整理出来的，因为材料有限，故尚不能写出一个全面性的东西，只能供作参考之用。

（一）、1942年12月《土地租佃条例》颁布以前的情形

1、绥德分区的情形（略）

2、陇东分区的情形

陇东分区庆阳、合水、镇原三县的土地比较集中，如镇原全县有62家大地主（一区以500亩计，其他区以1000亩计，小地主还不算在内），占有土地81800亩，自种22000亩，出租58800亩，占全县土地面积23.5%，平均每户有土地1319亩强。再以乡为例，该县五区四乡土地13009亩，两家地主有地7400亩，占全乡土地的56.6%强。四区全区有土地40732亩，有55家地主，就占20700亩，占全区土地50%强。庆阳据5个区的统计，有地主276

家，拥有佃户1121家，出租土地32151.5亩，平均每户地主拥有佃户4家，出租土地116.5亩。

陇东分区的租佃形式，一般多采取定租，其次是活租，庆阳、镇原就是这样，合水伙种亦很普遍，安庄稼的很少发现。租额根据地的好坏，原地每亩1斗至1斗5升左右，庆阳的水地每亩有2斗租子的，山地一般的每亩是5升，个别亦有每亩二升半的。

欠租在庆、合、镇三县也很普遍，不要说陈租叠欠，就是近3年来因雨水不调，佃户每年所收不足交齐，以致拖欠很多。而镇原有个别地主故意要佃户拖欠，多时可将佃户的地算给自己，如镇原二区二乡共有佃户66家，除1939年以前的欠租免过外，照三七减租后还欠陈租74石9斗5升，平均每户欠1石1斗3升多。又如四区一乡22家佃户，在1939年、1940年、1941年3年中，应交租171石8斗5升，而实交了66石7斗9升，欠了105石零6升，平均每户欠了4石7斗7升余。三岔地主李焕章有佃户13家，1939年以前陈欠有244石5斗5升，1939年以后，经减租后，尚欠85石1斗7升。因此佃户的佃户们希望改活租，而觉得定租太重了。

1937年，我们的工作在陇东开展后，就提出了减租的口号，并做了些工作，当时有少数地区实行了减租。如合水店子区与城区个别地主，庆阳高迎区五乡等于1940年初在庆、合、镇三县建立新政权后，在分区临参会上通过了三七减租的议案，政府亦出了布告，但在这二年的进程中，没有做减租的实际工作，只是个别群众自动给地主少装，也有个别地主少收租粮，如庆阳的刘仲邵（是分区临参会的议长，现已病故），这就是说有号召，没有很好执行，工作只停在嘴上纸上，结果反而使地主有了防备，如串通佃户把定租改为活租、丈地、收回土地，假典假当等。这时地主的防备工作比我们工作还多，因此引起群众

说我们只说不干，有的佃户受剥削更重了。其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是：在这时期是处在较和平的环境，上面干部抓得不紧，下面干部得过且过，未大胆发动斗争，模糊了团结基本群众的观点的结果。

3. 关中分区的情形

关中各县毗连友区，地主很多是住在友区的，再加上在土地革命时分过土地，未分土地的，游击区等参杂其间，所以情形也就比较复杂。

新宁县主要是第三、四、五区租佃关系比较复杂，因四、五区未经过土地革命，于1939年才创立边区，三区虽经过土地革命，但未分过地。这3个区的租佃关系如下表：

项目与区别		三 区	四 区	五 区
地 主	户数	131	28	116
	男	343		280
	女	369		311
佃 农	户数	226	135	211
	男	546		508
	女	453		330
土地 面积 (亩)	上地	1125.2	2100	129
	中地	1716.5	400	2528
	下地	2534		2275
	共计	5375.7	2500	4932
原定麦租		155.72		
原定秋租		476.59		
实交麦租		144.6		
实交秋租		406.9		

该县的减租本来由县参议会通过二五减租，但因干部对二五减租只作呆板的认识，没作具体调查，仅发出一命令，因此过去一些游击区域，本来一直没有好好装租，在内战时期，地主多不敢来，即来的，只是多少给装些了事，而未按实交租额减租，故佃户反而吃亏很大，有的经二五减租后反而越过了过去实交租额，因此在群众中引起了反感，有的说：“现在的政府变了，不为穷人打算了，减租实际上是加租。”即在干部间亦有不明白其究竟，亦不调查研究，反而认为二五减租不合实际。对多收租子的地方，他们又不闻不问，如三区地主就未按二五减租的标准收租。……

总之，各县在这一时期一般都没有起一种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一般群众中，还普遍地存在着畏惧地主的心理，特别是边境乡为甚，恐怕现在得罪了地主，将来八路军走了自己吃亏，因此，对减租运动不敢积极参加，而政府也没有按具体情况提出多样性的办法，形成空喊减租。

（二）、1942年12月《土地租佃条例》颁布后的执行情形

1、绥德分区的执行情形（略）

2、陇东分区的执行情形

1943年春，专署检讨了过去的经验后，就决定在庆阳、合水县搞典型乡的减租工作，在镇原发动了11个乡的减租工作，这是由于高干会后干部对减租工作的认识不同了，收到很大的成绩，表现在：算账、退租、换约。并专署总结了春季减租工作后，对各县提出如下的意见，各区先搞一个乡的减租工作，条件是：（一）、发动佃户进行斗争，佃户没发动起来就不算彻底；（二）、弄清减租手续，民国28年底以前的陈欠免除，勾清旧账；（三）、28年以后的租子算清楚，根据主佃双方的情况处理，多装的租子或欠租写借条或再减再免，重立新账、新约。于11月地委召开了县书联席会议，对6月至10月的工

作，也做了检讨，最后并在段德章同志在这一问题谈话中指出：根据6月份县书会议对减租工作的决定来检查，除镇原工作做得较普遍，较彻底外，庆、合二县均甚差，今后三县仍须以减租为当前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至明年1月底，镇原应完全完成减租（全县共33乡），减过的乡再发动群众检查。合水要完成15个至17个乡（全县共38个乡）。庆阳要完成20至25个乡（全县共43个乡）。其中对于抽旧约，算老账，退租，立新约等，一定要作彻底，并要加强农会与佃农小组的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减租斗争，同时揭穿地主违抗减租的各种办法，严防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全分区一年来的减租概况列表如下：

（表见下页）

在减租斗争中，建立了农民自己的组织——农会或佃农小组，领导和坚持了减租斗争。老账旧约大部分抽出来作废，另立了新约。租佃期限至少均在5年以上，甚至有订立50年之租佃合同者，确实保证了佃权。减租后就大大提高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里介绍一个典型例子于下：

一个减租与提高群众生产热忱的典型——据合水县劳动英雄徐尚先谈：

据徐尚先谈：我是合水县第二区（西华池区）第二乡侯家川的，本村有4家人，前川还有3家，我父子2个就是租种贺列五的42亩地，租子是每亩1斗5升。贺列五是地主，本乡农民和乡长都租种他的地，前年政府命令三七减租，我就减了租，因此，贺列五要抽我10亩地，我到乡上去讨论，乡长郝万成说：“一定要地，明年给抽。”我又到区上去讨论，区长马玉万也说明年给抽（马区长是个豆腐区长），没法我又把减下来的租子补交给了人家。去年是二五减租，也没实行，我们还是按原来的交了。

今年（1943年）换了一个杨区长，今年公示下来也硬了，

数 目 类 别 项 目	一九四三年上半年减租情形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减租情形				总 计
	减租	合水	减租	合 计	减 租	合 水	减 租	合 水	减 租	合 计	
全县户数	43	28	33	114							114
已减租户数	2		11	13	4	6	10	20			33
已减租户数			104	104				239			343
已减租户数	537		206	792	348	81	161	489			1,384
地主自种土地							4121	5171			9,171
外租土地	10045	31624	58080	59351	12328.9		80728				121,447.9
前年减租			1,379.24	1879.24							
今年减租			1,104.03	1104.03							
减租户数			384.5	384.5							
地主减租	26.05	10.18	5.85	42.08	42.48	85.58	17.72	144.18			189.14
合 计	26.05	10.18	3463.6	3,500.73	42.48	85.58	17.72	1154.285			4,655.015
地主减租					1853斤			1853斤			1,853斤
佃户减租			540.73	540.73							540.73

说明：①以上空格，是因数目不详，故无法填入。②减租以亩为单位。③减租是指出户减租，主二十八年以前的减租，如按政府法令减租，还因近年来的欠租累积仍无力交清而又减免的租子。

因此，在7月间麦收后，就进行减租斗争，还开会选举了减租委员，我也是减租委员。决定民国28年以前的免租，29年的1斗退5升，30年的1斗退3升，31年的1斗退2升半。今年的规定是每亩原地交7升半，台地交5升半，山地交3升。我们村上的7家，就退回了3石租子，而且还换了约。我的42亩地就换了租约，规定10年不能收地。不是今年的公示硬，咱们几家就准备今年下来走东山去。今年底已经走了一家，我本来也要走的。现在地保定了，少种半年也不成，我父子二人2年开它50亩荒地，10年下来，不种他的地也可以了，而且10年满了我还有再租的优先权，如果贺列五要卖我就买，不过这是没希望的，他家不会卖地的。今年减了租子后，群众一下欢喜了，东山也不去了。120多家今年一下就开了600多亩荒地，可能增加120石粮，不然谁还有心开荒地。同时，在秋后我来开会时为止，又开了30多垧荒地了。今年秋里的租子还没装，我就保定谁也不让多装，如有双方多装的就罚他。贺列五本来占了几个山头，他说他们要开，后来我就领着人去开。他来说，我就说你耍开，3天就开完，不然咱们开，占是不成的。后来他没法，就不管了。咱们鸡叫就起身，3天便把几个山头开完了。

在减租斗争中，并发现了破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如庆阳三庙减租时，他用帮助减租的公开面目进行破坏，他于减租前召集地主会议，商得一致办法，对付减租，而对佃户则加以隐瞒，突然间召集租佃会议，宣布减租。当时因地主先有准备，故地主陈累即在该会议上大发议论，大骂佃户。当佃户反驳而起争端时，他不但不作公正的解决，反而幸灾乐祸，甚至乘机打击佃户，压抑佃户斗争情绪，使佃户不敢说话，结果，使会议不欢而散。此种破坏行为，当场即被发现，并为农会所揭破。

3. 关中分区的执行情形

关中专署及新宁、淳耀、同宜耀等县，于1943年春，总结

了过去的减租工作。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后，各县的某些乡也发动了群众进行彻底减租。（以下列举淳耀、赤水典型乡的例子，略。）

（三）减租后主佃双方的反映

好的反映：

.....

庆阳市四乡佃户樊世仓1人就退了1石1斗3升租子，喜得他回去就缝了一套新棉衣，穿上到处给人说：“这是减租斗争得来的。”

不好的反映：

庆阳因减租后保障佃权不够，引起群众说，“八路军手腕大，减租叫地主收回土地，没地种就好当兵，减租法令有屁用，减租是打了穷娃的饭碗，如法币问题，开始说要枪毙人，现在还不是通用。

.....

（四）进一步做好减租工作的意见

从以上情形我们可以看出一年来的减租运动，是有了显著的进步，它已将政府的《土地租佃条例》真正贯彻于乡村中，发动了群众性的运动。凡是减租进行得彻底的地方，群众的生产热忱也就随着大大的发扬了，政治觉悟也大大的提高了。群众于减租后，自动实行了变工、扎工、修畔、溜崖、多施肥、多锄草，增加生产。同时，也更加拥护共产党，边区政府和八路军，积极参加自卫动员工作和除奸工作，热烈响应政府每一号召，推行各项建设。并且还保证了交租，许多开明地主、士绅也都交相赞扬政府这种照顾各阶层利益的英明政策。如绥德义合区柴汉沟霍如卓和牛角里郝应先就是以行动来表示拥护政府政策的两位进步人士……。这些说明了在边区未分土地区域，减租运动实是发动群众积极性的钥匙，是这些区域各项工作的

中心环节。

但是，这一工作还须继续努力，因为这一运动还没有做广泛的应做的程度，故今后还必须做到：

1、检查各地减租运动是否贯彻，首先应以发动群众的程度为标准。故今年在还没有实行减租或实行得不彻底的地方，各级政府应当继续领导和组织农民的减租运动，必须达到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进行彻底减租。但不是代替群众，而是应该经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去广泛的发动农民，召开租户会议，成立群众组织（如农会、减租会、租户会，减租保地会等均可，但一个地方只须成立一种组织即可），经过这种组织团结以行政村和乡，直到以区为单位的所有佃户和农民，用群众的减租大会，根据租佃条例所规定的标准，由群众议定（一定要由群众议定）。实施减租的具体办法，须做到最大程度地发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2、一年来减租运动的经验证明，当着某些顽固地主违抗政府法令，破坏减租运动时，必须用群众力量进行斗争，予以抵制，否则减租是无法贯彻的。有些干部害怕在减租中得罪人，而不顾群众利益，害怕群众斗争，这种畏首畏尾的倾向是错误的。但在农民群众起来实行减租斗争时，必须以政府的减租法令为基本根据，取得合理的应得利益，不是漫无限制的斗争下去，不但不应损害而且应当加强各阶层人民的抗战团结。在地主中间也不乏顾大义识大体的人士，对于他们应和顽固地主加以区别。我们应说服大多数地主遵守政府法令，以利团结抗日发展生产之目的。

3、在农民减租运动中建立起来的群众组织必须加强对其领导，使它能发挥更大作用和力量，它不仅领导群众贯彻租佃条例。而且能推广到领导群众其它各种切身利益的事业（如生产、防奸等），获得广大群众的喜爱与团结广大群众的有力组

织，但这些群众组织不要把它与乡政府相混淆，因此，以行政组织形式（如同宜邕）来代替这种群众组织是不对的，同时，以这种群众组织来代替乡村政权（如绥德分区的某些地方，已发生的）也是不对的。这种群众组织应当是减租保佃，领导生产为其主要工作，同时，亦须协助政府进行锄奸动员等工作。而这些群众团体的工作方式，也应当与政府工作方式加以区别，这些群众团体的工作方式应采取民主讨论的方式，避免少数人专断和命令的方式。

4、在群众减租运动中，必须具体和灵活的执行《土地租佃条例》的各项规定，但必须指出减租的主要对象是未分土地区域，把租佃条例机械的搬到已分土地区域，照样实行是错误的。同时，对在农民互相间及有特殊情况的（如鳏、寡、孤、独及抗工属等）土地租佃关系中也漫无区别的照样实行减租是错误的。减租率应根据各地土地收获量及租额等不同的具体情形灵活规定，不应当无区别的一律规定或机械的执行二五减租。对各种不同的租佃形式在租佃条例所规定的原则下，都要实行减租，不是只减定租，而不减或少减活租和伙种。目前特别注意把活租及伙种严格区别，并认真照减。按租佃条例所规定，过去欠租应一律认真免除，禁止和反对有些地主讨取欠租，并发动群众进行勾帐换约运动。某些顽固地主因减租而无理收回农民佃地者，应实行“翻地”，地主违背减租法令而强行讨取之超额租粮，应实行“退粮”，地主对佃户之一切额外剥削，应严格禁止。各地并应依照租佃条例原则，并参照当地具体情况规定统一的单行减租条例，以便切实贯彻减租运动。

5、在发动农民减租运动中，保障农民佃权是一个极重要的步骤。过去经验证明，保障佃权不仅是制止地主威胁农民反减租的主要方法和发动农民敢于进行减租斗争的前提，而且是提高农民生产情绪，改良农作法和增加生产不能缺少的条件。因

此，今后必须由群众力量和政府法令加以确实保障，反对地主假典假卖或任意撤佃等破坏农民佃权的行为。但是保护佃权并不等于“土地完全不准动了。”应当了解在减租运动深入之后，土地变动乃是不可避免的现象，且是土地由不生产者向生产者手中转移的趋势，要认识这是一个进步。当地主有正当理由出卖土地在不影响佃户生活时，我们不是不准地主卖地，而是扶助农民买得土地保障佃农对于购买土地的优先权，使之能买得土地。如因农民购买土地发生佃权纠纷时，应由农会或减租会等群众团体适当的自行调解之。此外，还可提倡农民间的信用合作事业，以扶助农民买得土地。

6. 凡在农民减租彻底深入的地区，必须立即计划和组织生产运动，发动每乡、每村以至每家农户开荒、积肥、修畔、溜崖、修水利、改良农作法，以及推广合作运输等事业的准备工作，把减租运动与生产运动结合起来。

（二）陇东分区（含庆环分区）党委、专署等关于土地问题及减租工作的总结报告、决议、指示（含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的材料和有关文摘）

陇东分区一九三七年以来的

减租工作总结^①（节选）

陇东庆、合、镇3县之减租工作始于1937年，迄今将近七

^①从内容及其出处分析，此文件当系陇东分区专署给边府的总结报告，但原件无主送单位，亦无落款。

年半。在这7年多的过程中，所规定的减租额就屡有不同，1937年至1940年提出的有“三七”减租，“三七五”减租，“四三”减租（合水1939年由于歉收提出此口号）以至对半减租，但均停留在口头上，并未切实认真执行，因而在这一时期中，真正减了租的却很少。

1940年各县临时政府委员会^①及分区临参会通过了“三七”减租的决议，但这一决议仅仅在个别地区及个别比较开明地主执行了，如合水的店子区个别乡，庆阳高迎区六乡（即高樓原），庆阳市地主刘仲邹在新堡区二古原的六七家佃户减了租，一般的并未执行。其原因是由于干部对减租的认识不够，并缺乏经验与办法。

1942年中央土地政策即（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1942年1月28日）见前附一编者）颁布后，各县参议会又通过了“二五”减租的决议，是年冬季，各县先后恢复了农会的组织，或成立减租委员会，配合征粮，进行了减租工作。同样的由于干部缺乏足够的认识及经验，故工作极不深入，地主乘此弱点进行收地，威胁利诱佃户，使不少佃户不敢斗争，而采取观望态度。直到高干会议^②后，确定新区的生产中心为减租工作，干部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1943年3、4月后，各县抓住典型的乡进行减租，获得经验，推广到其他地区，随即展开了减租运动，而且较为彻底。今年5月份以前，各县配合春耕工作又进行了复查，合水为此曾进行了农会的改组。

一、地主佃户及土地情况：

①临时政府委员会——1940年1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成立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理庆阳、合水、镇原3县行政，该3县于2月上旬分别成立了临时政府委员会——编者。

②高干会议——指1942年西北局召开的高干会议——编者。

庆合镇三县地主佃户土地情况统计表（土地单位：亩）

县别与项目		庆 阳	镇 原	合 水	合 计
全县概况	户 数	9774	5448	5325	20517
	人 口	61588	38311	36345	136244
	土 地	514681.2	385410		
	户均土地	52.65	70.74		
	人均土地	8.35	10.06		
地主概况	户 数	454	544	631	1629
	人 口		4833		
	土 地		113024	77233.5	
	户均土地		207.8	122.4	
	人均土地		23.39		
	土地占%				
佃户概况	户 数	2432	1528	1601	5561
	人 口	6101	9336	6707	22144
	自 有 地		3135	18134	
	户均有地		2.05	11.33	
	人均有地		0.34	2.7	
	租 入 地	126283	117314	42176	285773
	户均租入	51.92	76.78	26.34	51.39
	人均租入	20.70	12.57	6.29	12.91
	共有土地	126283	120449	60310	
	户均有地	51.92	78.82	37.67	

根据上表之统计，以镇原而论，地主人口占全县人口12.4%却占全县土地总数的37.98%；佃户占全县人口的21.49%，其自耕地占全县总数的0.61%，若加上57540亩的佃地，亦不过占

全县总数的15.56%。又每户地主平均有土地250.65亩,而每户佃户连其佃地在内平均不过有土地39.17亩。若以其自耕地而论,平均0.28亩地,连其佃地在内,平均则不过7.26亩地,平均地主每户人要剥削5个佃户。

下面再举几个乡的例子:

项目与乡别		户数	%	土地	%	户均土地
庆阳高迎五乡	地 主	35	14.8	5281	51.1	150.9
	佃 户	96	40.7	227	2.2	2.52
	自耕农	105	44.5	4833	46.7	46.02
	全 乡	236	100	10343	100	43.82
庆阳驿马四乡	地 主	10	2.4	8440	37.9	844
	佃 户	105	28.8			
	自耕农	292	71.8			
	全 乡	407	100	22254	100	54.68
合水二区六乡	地 主	21	11.23	4216	42.71	200.8
	佃 户	81	43			
	自耕农	79	42.25	5655	57.29	71.58
	不生产者	6	3.52			
	全 乡	187	100	9871	100	52.79
合水一区六乡	地 主	2	1.12	3465	36.82	1732.5
	富 农	6	3.37	835	8.87	139.2
	中 农	37	20.79	2770	29.44	74.9
	贫 农	128	71.91	2292	24.36	17.9
	其 它	5	2.81	48	0.51	9.6
	全 乡	178	100	9410	100	52.87
合水六区一乡	地 主	36	22.22	1817	36.21	50.47
	佃 户	83	51.23	1058	21.01	12.74
	自耕农	43	26.55	2143	42.78	49.84
	全 乡	162	100	5018	100	30.98

(说明：1、庆阳高迎区五乡35户地主中，有5户住在庆市，96户佃户中半佃户27户；2、合水二区六乡土地中有500亩地在友区未统计，佃户中有半佃8户，捎佃16户。

上述5个例子中，以合水一区六乡而论，14.2%的地主户数却占全乡土地总数的60%以上，56.7%的自耕农拥有土地占全乡土地的24.5%，32.7%的佃农占地仅为12.1%。由此例中，可看出土地集中的程度。

二、剥削制度

在庆、合、镇3县，租佃形式计有定租、活租、伙种及安庄稼4种形式，其剥削程度列举于后：

1、定租：定租在庆、合、镇3县均系主要形式，即根据土地质量的好坏与土地面积交纳一定量的租额。在庆阳，最高租额为每亩1斗4升（大斗38斤重，下同——编者），合水为1斗4升至2斗（店子区），镇原为1斗（大部分为秋麦各半，其斗系大斗）。其交纳办法一是种啥交啥，在该3县种麦较多，一般估计麦六秋四的样子，较麦秋各半交租重些。二是不论种什么，都按麦秋各半交（较为普遍），没有麦子，以秋折成细粮交纳，其折合是二折一。2斗秋折1斗麦，佃户吃亏很大。三是规定租额为细粮，这是最重的一种。

2、活租：地主只出土地，收获量按成分配。镇原很少，庆、合一般是四六分（主四佃六），最高的为对半分（主佃各半），有的是分粮（即分粮），有的是分件（即粮草均分）。例如合水二区四乡地主唐士杰，在佃户收割时，即将大车牲口赶到地里，按成分件，运回自己打碾，或叫佃户帮工打碾。

3、伙种：地主出土地、牛犂、种籽、肥料等，视地主出牛犂、种籽、肥料多寡按成分配，最低佃六主四，一般是对半分，最高是佃四主六。有的只分粮（即粮），有的是分件（粮草均分）。

4、安庄稼：只在合水个别地区有此种形式，土地、牛租、籽种、肥料等由地主供给，收获量按成对半分。

三、佃户欠租情形：

在高额的地租下，佃户欠租的很多，兹举出几个具体例子即可看出：

1、合水六区一乡36户佃户，除1939年前完全免外，尚欠陈租103.289石，平均每1个佃户欠租2石8斗7升6合多，根据全县不完全之统计，共欠租461.664石。

2、镇原第二乡共有佃户66户，除1939年前完全免外，再按法定租额减过，尚欠地主陈租74.95石，平均每户有欠陈租1石1斗4升。

3、镇原三岔区地主李焕章，共有佃户13户，经减租后尚欠68.17石，平均每户欠租5石零1升4合。

4、庆阳高迎区第五乡共有佃户26户，租地1260亩，应交租额91.95石（活租1户未统计），1939年至1942年，4年共欠租83.57石（分别为15.5石、21.5石、23.47石、23.10石），欠租者22户，平均每户欠租3.79石。

从上述土地集中情况、剥削程度及欠租问题看来，在新地区一庆、合、镇3县彻底的执行二五减租工作，削弱封建剥削，提高农民生产情绪与积极性，以及刺激小农经济迅速普遍的发展是异常必要的，尤其是再减再免更为必要。

四、佃户对减租的态度：

佃户对减租的态度，总括起来有下列三种：

第一，积极态度（也是减租过程中的积极分子）。贫苦群众与佃户是积极拥护减租法令的，例如庆阳市三乡佃户张礼说：“减租是于人民大众有益的，我坚决拥护减租。”又佃户李占录说：“公家要减了租，就给我们做下了几辈子的好事。”又卅里铺一个佃户说：“不要说减租，把地分给我才好呢。”

上面这几个例子说明了只要我们把政府的减租法令传达到群众中去，并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群众是拥护的。

第二，怀疑态度：由于过去减租工作执行的不彻底，且多停留于口头的宣传，加之此次把政府减租法令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做的不够，致使部分群众表示不相信，持怀疑态度。如佃户史福说：“谁不愿意减租呢？地是地主的，要收地怎么办？”佃户赵义对我们的干部讲：“好主任哩，我那地可算了，将来给我多征粮都能成。”还有佃户这样讲：“看上面的公事倒对着哩，一到下面就不对头了，谁知道公家到底怎样？”

第三，和地主关系好的，帮助地主说话，并隐瞒土地：如庆阳驿马区钱若浒的佃户任运新说：“没吃的找他（指地主），他就给，租子装不上，也不说要，咱能忘记人家的恩么？”……也有佃户这样说：“咱没有牛借牛，没钱借钱，要减租就把掌柜的亏了。”……

五、地主对抗减租的种种办法：

地主对抗减租花样繁多，不胜枚举，仅举出下列几种，便可见一般：

1、收回土地，威吓佃户：如庆阳县驿马关第四乡地主钱若浒逐渐收回土地，雇人耕种。又如合水三区四乡地主唐士杰，收回佃户田凤仪等3人60亩地，第五乡地主石成天收回54亩……

2、重新丈量土地，增加亩数：驿马关第四乡地主钱若浒用丈量土地威吓佃户减租。又如庆阳新堡区第二乡地主刘克五，在减租后丈量佃户土地，在15家佃户中，共丈量了4家，增加119亩。

3、收回好地，租出坏地，或增加亩数：如庆阳州里铺区地主封重将佃户任生康60亩地收回，给另一佃户租出60亩山地。又如庆阳地主吴化南收回土地120亩，又租给另一佃户，成为130

亩（增加10亩）。

4、提高租额：如合水二区六乡地主丑定坤出租土地，每亩原租额1斗2升，提高到1斗4升。庆阳市地主吴培植，将山地租额由5升增加到8升。又如庆阳高迎区五乡佃户贾涛佃地主王信地20亩，原租额2石（麦秋各半），经减租后为1石5斗（麦秋各半），地主都把1石5斗租子改成细粮，实际等于没有减。

5、改定租为活租，将包山改为亩数：如庆阳赤城区地主王子树，将佃给李树仓140亩地（原定租）改为活租（四六分成），地主分40亩麦子16亩秋，平均每亩以3斗计算，收麦租12石，秋租4石8斗，草1600斤，按市价折麦子8斗，共收细粮15石（秋折细粮2.4石），原租额14石（麦秋各半）折细粮共10.5石，比原租增加4.5石（细粮）。……

6、假当假卖，藉以收回土地：如庆市地主田耀树佃给尚福40亩地，1941年收回33亩，假说当给刘兴（他的亲戚），实际上是自种3亩，出租30亩（四六分）。又如五区地主何孝雄，将佃给邱志明70亩地要当给他，佃户无钱可当，结果土地被收回。

7、变相收租：合水二区四乡地主唐士杰藉口公粮重，向佃户讲每户要帮粮，少则几斗，多则二三石。他叫佃户裴贵云帮麦1石，秋4斗，佃户没粮，他便要收回土地，该佃户不得已将1条毛驴折合成粮给他帮了。……

8、不续约、不算帐、不退租、不到会：庆市大地主李向荣说：“我的老约丢在西峰了，没办法取。”地主陈翔初、王子树不参加租佃会，并且陈翔初还这样讲：“退租要根据地主佃户的关系好坏而定，不一定马上退，也不一定一年退完。”又地主田玉亭说：“几年欠下的几年退。”

9、造假帐假约：如合水二区一乡地主王根林造假帐。镇

原孟坝区李丰造假约，一位佃户本来租他18亩地，他的假约上写了35亩，每年照此约收租。庆阳新堡区地主李兴甲造了一份二五减租的假约，用以应付公事。

10、串通佃户，组织假斗争，明减暗不减：如合水二区唐士杰，预先和7家佃户按二五减租条例算好了帐，应付政府检查。……

11、欺骗、软化、威胁、利诱：镇原地主李丰，佃户到他家算帐时，他给佃户肉吃，每天4个上菜，这样吃了两天，佃户态度转变了。并对佃户说：“过两天中央军来，庄稼都要放马了。不把地还我，八路军去了，我要开你们的人肉馅子，抽你的舌头。”

12、在减租过程中打击佃户：……

13、出卖，出当投资到商业生产上去……

14、其它……

六、过程与成绩：

减租工作自1937年提出以后迄至1942年高干会议以前，除个别地区（如高迎区五乡、庆市之刘仲邵在二古原上减租）执行以外，始终是停留在一般的口号号召上的，是谈不上什么成绩的，至1942年高干会议以后，始认真彻底的在下级执行，其作法一般的均经过这样的步骤：

（1）了解情况，试办一乡一村，从典型入手。（2）、普遍开展。庆、合、镇3县开始的时间都不同，庆阳县于1943年2月份乡级以上的干部大会上，就检讨与布置了减租工作，3月初县级干部下乡后才正式开始做……7月按分区指示规定了具体办法，但工作中心又转入义务动员与运盐……至年底，全县只完成27个乡。……镇原县做的早，于1942年10月就开始了调查工作，完成了一般租佃关系概况，1943年1月即开始采用了第二步骤，5月春耕工作总结大会上检查，全县已经完成

了11个乡的减租工作，6月至10月，全县又完成了13个乡的工作。在征粮过程中，便普遍的进行了减租工作。至年底，全县34个乡中，只有孟坝区六乡（边界乡）1个乡尚未做结束，并普遍的进行了复查工作。合水县开始的较迟，于（1943年）4月间在作农户计划时才开始进行了减租调查工作，并减了两个大地主的租子，全年始终没有普遍的进行，全年总共减了13个乡的租子。兹将庆、合、镇3县减租成绩列表如下：

项目	共有乡	减过乡	减地主	减佃户	佃地 地亩	减租数
庆阳	42	27	354	1878	126283.5	1323.566
合水	38	13	63	351	11467	228.075
镇原	34	33	420	1528	90669	7831.7032
合计	114	73	837	3757	228419.5	9383.3442

1943年分区对各县的减租要求是庆阳能做到20至25个乡，合水能做到15至17个乡，镇原普遍进行。根据这个指示检查，庆阳、镇原已完成任务，合水差些。

庆、合、镇3县共减租9383.3442石，内包括地主实退给佃户长收的租子，免去1939年底以前的欠租以及再减再免数。这些数目各县统计不完全，只庆、镇有部分数目。……

庆阳县共减租1323.566石，实退租424.2石。

1943年的减租工作不但完成了以上的成绩，而且有以下收获：

1、提高了群众的生产情绪，转变了过去群众对政府疏远的态度。这主要的是在减租工作中改善了佃户生活。比如庆阳县有佃户2452户，完成了1878户，全县减了3132.356石，平均每石以4万元计算，增加了佃户12529424元的收入。镇原县减免了7800多石陈租，佃户8000多人口，每人差不多能得1石粮。比如镇原的佃户苏国杰说：“要是八路军走了，咱们也跟

着走，要这样搞下去，咱们就翻身了。今后可要好好的耕种哩，不然对不起公家人。”

2、在这一年的减租工作，不但改变了边区广大群众对我们的认识，而且在国民党区域（与边界接近的地区）的群众也有很大的影响，如4月间镇原县大地主大李家，有3家佃户从友区太平镇跑来县政府要求替他们减租，并说天下的官管天下的事。最后我们只发动他们自己去和大李家斗争，同时让乡级干部帮助他们调解。

3、在过去的减租工作中，由于我们本身没有认真领导和执行，群众对我们是不相信的，同时也不敢向地主要求减租，比如庆阳的佃户说：“看上面的公事倒对着哩，一到下面就不对了，晓得公家怎么办的。”可是由于1年来认真彻底执行，群众改变了这种观点，使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提高了，比如有的佃户说：“过去八路军向的富人，现在又向开穷人了。”

七、缺点与经验：

1、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减租工作中的缺点是只注意了口头的宣传和号召，除个别地主执行了减租外，其余均未执行。自1942年高干会后，始认真彻底执行，但在这1年的工作中仍有如下的毛病：

第一，发动佃户进行斗争从去年下半年有了改变，……但是这种群众性的斗争还没有普遍起来，还有个别地方是干部代替佃户斗争，代替农会工作。……更如庆市三乡撤开农会，另成立减租委员会，使农会失掉作用。在租佃会前不应召开地主会议，促成地主的联合，阻碍减租的进行。

第二，个别干部对条例还不精通，甚至有理解错误的地方，故在实际工作中便发生错误与或左或右的地方。……

第三，减租工作还不够深入彻底，多半是租佃会开过了就算了，复查工作做的较差。如庆阳高迎区一乡的减租工作，虽

然都算了帐，写了约，但真正减的只有一家。又如合水五区只在个别的乡做了调查工作，并未彻底减。督促退租有些地方也做的不够，如合水城区六乡地主张生俊应给五六家佃户退租，但一家也没有退。唐子光应给十几家佃户退租，结果只退了两家。又如去年7月间三乡虽都算了账，但应退的租子一家也没退，这也因为有些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还不太重视减租工作，不能经常认真的去减。……

第四，过去减租中抓紧了大地主，这是工作中一大优点，因为击破了最大的环节，使减租工作顺利的进行，但同时却忽略了对小地主及零星地主进行减租。这些人事实上剥削佃户比大地主厉害，因为佃户是很少能欠他的租子，他则仍按原租收租。

2、几点工作经验：

第一，只有发动群众斗争，减租才能做得彻底。不管任何顽固的地主，开始时不管他如何强硬，一旦将群众发动起来，并且能在租佃会上当面与地主斗争，减租一定会胜利。在发动群众斗争时，必须将群众的疑惧心理解除，让他们清楚共产党是不会走的，必须随时注意依照法令，保障佃权，并且让佃户认识到减租法令就是给佃户放下的馍馍。

第二，减租做得彻底要靠乡村干部，因为县上的干部不能经常住在乡上，并且也分不过来，区上干部亦然。如庆阳高迎区五乡减租工作做的彻底，正因为有了乡长、支书及农会的负责。相反，赤城区只靠区上干部，地主当面承认了，背后便不执行。但必须把政策条例给区乡干部讲清楚才对，否则会出错。

第三，减租工作要做彻底，要组织佃户共同行动，单个的佃户去和地主算账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只有大家联合，并组织起来，不分是哪一個地主的地主，大家都去帮他的忙，只有这样才能胜利，庆市四乡的斗争便是一个例子。

第四，减租工作要彻底，农会委员及小组长的好坏对减租的彻底执行是有决定作用的，如庆市便是重新组织了农会小组，改选了农会，才把工作做好的。

第五，保障佃权是实行彻底减租的主要关键，去年下半年的减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如庆阳市三乡陈翔初因减租收回土地，赤城区王子树收回的土地，镇原柳州区三乡×清华收回的地，又都退给佃户，因此佃户才彻底的进行减租。

第六，要详细的研究租佃条例，正确的掌握政策，克服某些过左或过右的地方，当佃户起来斗争时，要克服他们的疑惧心理，发动他们敢于向地主作斗争。防止佃户的过分行动，在减租中不但使佃户得到实惠，并注意租佃间关系的调整，达到减租交租，以利团结，提高生产的目的。

（摘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行署》28号卷）1945年9月

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关于调整 租佃关系的决议案

（1940年9月18日）

为动员广大人民坚持抗日到底，必须适当改善民生案
理由：

为建立陇东模范抗日根据地，启发广大人民坚持抗战到底之决心，除积极提高人民觉悟程度外，尤须适当改善人民生活，恰当解决佃地及租息问题，以调整阶级关系，解除人民生活不合理之流弊与恶习，使广大人民不至因个人生活过分羁绊而影响其参加抗战工作之热忱，亦即完成抗战建国，实现民主主义之重要步骤。

办法：

一、合理解决佃地，当地，卖地及租息问题；

(一)、尊重业户土地所有权(曲、环、华三县业户土地所有权应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所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

(二)、佃地规定:

甲、业户收回土地自己耕种时,须先一年通知佃户,以便佃户另租土地,但已届期佃户仍未租到土地时,应按其实际的情形酌予缓期收回,收回后如再出租时,原佃户享有承租优先权。

乙、佃户要求退租者,业户要应收回土地,但须收割前通知,收割后收地,不得临时提出,以免土地荒芜。

丙、佃户应交之租子,应按当年交清,但遇天灾人祸时可酌情减免,业户不得逼交或因此收回土地。

丁、佃户有左列情况,业主则行收回土地。

1、因不良嗜好致不能交纳租子者;

2、懒惰成性以致土地荒芜者;

3、无故拖欠租子或根本抗拒不交者。

(三)、当地赎地规定:

甲、当地赎地除一般手续按旧规外,赎地时如有陈欠(租息)、补还其数额不得超过当价。

乙、当地地主如死亡无人承继者,须按当地之风俗人情及政府法令处理之。

(四)、减租规定:

甲、实行三成减租,在同一好坏程度之土地上,有租额高低之差者,应将减□□□许多减或少减,以求公平,民国28年以前之陈租一律免收。

乙、业户伙种之土地分场时,佃户至少应得收获量60%。

(五)、减息规定:

甲、规定最高利率每月2分(曲、环、华三县例外);

乙、旧欠利率归还时,应按拖欠时间规定三年以内者不得

超过原本50%，3年以外者，不得超过原本70%（曲、环、华三县例外）；

丙、分牧所得利率，畜主最高限度不能收全利十分之四。

（六）、成立互剂委员会。经常进行调剂耕牛、籽种，救济难民。

（七）、已卖田地不得归赎，若有此项情事发生，政府应考查有无人物证、据其证据确凿，并无有勒买勒卖或一方当事人不及法定年龄或患神经病等情形者，不得令其归还。

（抄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边区政府第75号卷原标题为《临时参议会决议案》）

陇东分区减租工作总结报告

1943年

（一）6月县长联席会上对过去减租工作的检讨与对今后工作的部署

陇东实行减租始于1937年，兹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37年至41年这一阶段，提出了减租口号，并做了些工作，有少数地区实行了减租，如合水县的店子区，城区，庆阳县的高迎区五乡，三十里堡区等个别地主减了租。改造政权^①以后，分区临时参议会通过三七减租议案，政府亦出了布告，但没有作减租的实际工作，只是个别的群众自动给地主少交租子，也有个别地主少收租子。就是说，只有号召，没有行动，工作停留在嘴上和纸上。结果反而使地主有了防备，如串通佃户，把

^①改造政权——即指庆阳、合水、镇原三县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

定租改为活租，丈地收回土地，假典假当等等。这时地主的防备工作比我们的工作做得还多，使群众说我们只说不干，有的佃户受剥削比以前更重了。

42年冬季实行二五减租，在合水、庆阳普遍做了一些乡的减租工作，镇原做了两个行政村的减租工作，收到了一些成绩，如恢复了农会组织（镇原是减租委员会），有些地区开过租佃会，算了账，订了新约，个别地主退出了多收的租子。缺点主要是行政权利代替了群众性的减租斗争，由干部包办了算账等等，结果工作搞的不彻底，反而得罪了地主，佃户得到的利益不多。原因是干部没有了解减租的意义，思想上是模糊的，普通一般化，搞减租没有经验，没有搞典型以取得经验，在忙于征粮的过程中，时间短促兼搞减租工作，当然是不会搞得好的，搞得彻底。

43年春季的减租工作，合水、庆阳只搞典型乡的减租工作，镇原做了11个乡的减租工作，这次比以前大有进步，由于高干会后干部对于减租工作的认识不同了，成绩表现在：算了账，退了租，立了约，减租较彻底，群众斗争情绪亦提高了。在工作中能够讲究方式，如庆阳新堡区在租佃会上发动开明的地主自动提出减租，斗争顽固地主。镇原表扬了开明地主，以影响其他，合水开租佃会后特别把地主和佃户召集到一块调解他们之间的关系，粗枝大叶的搞工作亦有了转变。但是领导方式还有缺点，主要是党政民不分，以政府面目出现，使政府和地主形成对立，掌握政策不够，发生过左过右的倾向，没有分丰年欠年，实行再减再免，计算法搞不清楚。

专署总结了春季减租工作后，对各县今后减租提出如下的意见：各区先搞一个乡的减租工作，条件是：（1）发动佃户进行斗争，佃户没有发动起来就不算彻底；（2）弄清减租政策的时间界限：民国28年底以前的陈欠免除，勾掉旧账；28年

以后的租子算清楚，根据主佃双方的情况处理，多交租子的或欠租写借条，或再减再免，重立新账新约。关于减租方式方法提出以下几点：

- 1、特别是区乡干部要把减租意义与租佃条例弄清楚，掌握统一战线政策。
- 2、用个别谈话方式来发动佃户，搜集材料，了解地主剥削方法与主佃间的矛盾。
- 3、组织租佃会，召开会议鼓动佃户的斗争情绪，发动积极分子打先锋；乡村干部帮助佃户研究地主的抵抗减租的手法，确定对付的办法，并根据减租政策，注意调解主佃关系。
- 4、加强农会的领导，使之能保证佃户，不再发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在减租中团结并吸收积极分子入会。

（二）今年夏季各县减租工作情况

各县这次减租工作是在备战动员工作过程中附带进行的，大部分的地区都做了一个乡或一个地主的减租工作，作了调查，开了租佃会。以后强调运盐，各县均以备战和运盐为主要工作，减租工作的时间很短（据镇原报告减租用了5天时间）

1、租佃会斗争地主的例子：

（1）庆阳驿马关钱若许（陇东第一等大地主）有土地40顷，自种约4顷，其余租出，佃户共22家。民国28年佃户共欠租184石。自29年以后的租子，据说都减了，每亩原租1斗减为7升。经交乡干会调查研究后，召开22家佃户会，确定采取和平谈判方式，要求免掉28年所欠的184石陈租。地主答应减免，并写了减免字据。佃户何正兴说土地不够种，地主又拨了20亩地给种。

（2）庆阳赤城区地主王子树、王子庸兄弟以324亩地租给6家佃户，第一次到他家算账，佃户们不敢说话，回来后培养积极分子，研究了斗争内容，因此，第二次去时，提出了三

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三七分件的问题。佃户苏耀明说：“他把车拉到我地里，逼着我分，现在要给我退出来。”第二个问题是退租问题，第三个问题是收地问题，于是在算账会上确定了退件，退租，另立新约。8月2日佃户套了2辆车，把地主在场上的3垛麦拉完了。

(3) 镇原孟坝区地主刘正汉，在租佃会中，佃户给他算了账，他说：“我有账呢，明天咱们按账来算”。第二天刘正汉不敢来，而偷偷的到佃户家里威吓说：“我的佃户都没减租子，你到公家人面前说是照减过租子，难道你还不满意我吗？刘□虎，你把我的树根挖了，那树根下有两万元呢！”第二、第三天总还是不肯把账本拿出来，也不立新约，也不退租，最后佃户把刘正汉拉到县上打官司，政府把刘押了起来，但减租问题还没解决。

(4) 合水六区地主曹会文在租佃会上说：“公家是按租子收公粮也应该退。”后来算账时，租佃双方说的不对头，地主又不肯拿老账来，弄成僵局，几天后曹会文的弟弟回来后才算了账。

2. 这次减租的收获

在这一时期各县开过租佃会，实行减租的共17个乡，庆阳5个乡，合水1个乡，镇原11个乡。已减的地主234户，佃户432户，土地22573.9亩。减免的租子据不完全统计，民国28年以前的陈租免了405.55石，地主退租71.8石，再减免的150.81石；今年减去的租子131.84石，平均每家佃户可少出租子1.76石，对佃户的生活可以得到相当帮助，提高了佃户的生产情绪。另外，在租佃会上，具体的教育了佃户，提高了佃户的斗争情绪和对减租的信心。被地主收回的土地，一般的退给了佃户，重立新约，规定租佃年限有10年至30年的，以前因欠租不能赎地的佃户，减免后赎回了土地。如镇原杨统邦当了300亩地给李

鼎脚，又转租回来自种，每年都积累一些欠租，地主不让赎地，这次将民国25年至29年的租子免了以后，土地才赎了回来。同时在这个减租过程中，建全了农会的组织，成立了佃户小组，更进一步教育了干部，使干部对减租政策和条例有进一步的认识。

（三）减租工作中的缺点

1. 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不够。各县都没有搞出一个乡或一个村的典型材料来，以指导其他地区的工作。同时调查统计材料也不完整。如镇原县11个乡都是一般的调查，有关减租的具体材料和经验的研究是很少的。合水是一个乡的材料，但统计表不明确，不能说明佃户在减租中得到什么利益，因为免租的数目和今年减去多少租子数都没有。庆阳的材料也是一些零星的各区不一致的数字，因而不能综合统计，可见各县对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注意不够。

2. 干部对减租政策和对条例的理解不够。如合水六区的干部对于何谓定租、活租弄不清楚。该区今年麦子歉收，减租应根据具体情况减免，但他们的办法是：29年和30年的租子按三七五减租，31年和32年则按二五减租。32年的算法是：6升收获量的免租，减租标准是按收获量减免租额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镇原三岔区二乡，从27年以前的租子免交，而政府规定从28年底以前的租子免交。

对统一战线政策的掌握亦不够，对地主的斗争是为了要达到减租，首先应多进行解释说服工作，注意主佃关系的调解，而有些租佃会是形成地主与政府的对立，因为是以公家人的地位给地主打击。

对佃户的利益和困难注意不够，如庆阳驿马关区助理员严光德解决租佃关系时，就有损害佃户利益的情况。如佃农康生

会租种任怀强80亩地，每亩地租1斗，民国28年交了10石多租子，多交了2石多。这80亩地原是钱子英当给任怀强的，29年钱子英强迫从任怀强手赎回，转当给姓王的，姓王的要种地，没有给佃户康生会打招呼，就把地收走了，而康生会在地上的粪也被用了，害得康生会一、二年没种地，可是任怀强还要康生会交29年的租子，于是告到区政府。康生会说28年交的租子还有长头，任怀强不承认给他交了10石多租子，但他又没有账。任怀强说28年是按减租每亩7升收租的，康生会说：28年你们政府说减租，根本就没有实行。助理员说：你说谁家没有实行？康说：“你们吃了公家的饭不知道，我们老百姓怎么知道？”我们的助理员就为了这个正确的批评，而把佃户康生会关在冷窑里押了一夜，并准要康交29年的租子，后来被分区工作组知道后，才被纠正过来。在镇原，合水还有个别干部袒护地主的。

3、在方法方面的缺点错误：帮助工作的同志代替了农会的工作。在庆阳市甚至撤开了农会，另外成立减租委员会，这样使农会失掉其作用，从而使减租后对佃权的保障，主佃纠纷的调解，退租减租的处理，农会不能自动负起责任督促检查，使减租工作成为是上层机关的工作，突击的工作，而不是群众性的长期工作。

从租佃会中就可以看出工作方法有问题，如开始佃户不说话，如地主王子树在参加第一次会后逃跑了。还有在庆阳市三乡在租佃会前，先召开地主会议，促成了地主联合起来阻碍减租的进行。

（四）佃户对减租的反映

1、大多数减租后获得利益的佃户说：“减租是对人民大众有益的，我坚决拥护减租”，“公家要减了租，就将我们几辈子好事做下了”，“我们穷人在八路军帮助下翻了身，我一

辈子忘不了恩的。”“公家不减租不得了，将老账老约挖去才好。”“不要说减租，把地分给我们才好呢！”

2. 由于个别地方基层干部的作风方法的错误，影响到部分佃户对减租抱怀疑态度。如说：“看上面的公事倒对着哩，一到下边就不对了，谁知道公家人到底怎么办？”“谁不愿减呢，地是地主的，要收地怎么办？”“减租是好事，可是减过也交不上。”

3. 受地主拉拢软化的佃户，如钱若泮的佃户任运兴说：“没吃的找他他就会借租子装不上也不说要，咱能忘掉人家的恩么？”“咱没牛借牛，没钱借钱，要减租就把掌柜亏了！”还有个佃户替地主隐瞒土地。

（五）地主抵抗减租的办法

1. 收回土地，或雇人自种，或典卖，或假典卖，或转租给别人，把土地从佃户手中收回。如庆阳有16家地主要收回土地，地主田耀林，在民国30年将给佃农尚富的42亩地收回，其中32亩假说当给他的亲戚刘兴，而实际是收回自种，还有10亩则另租给别人，按四六分。又如合水地主任之重卖了2顷多地，李俊财卖了70亩地，任成林卖了90亩地，郭兴典出了50亩地，□义兴典出450亩地，程景圣典出155亩地，曹会文典出两顷多地。他们之所以大量典卖土地，认为减租后，收地租不如作生意赚钱多，还可以避免出公粮。

2. 收回好地，给坏地。如庆阳三十里铺区地主林重将租给佃户任生康60亩好地收回，另给60亩山地，租额每亩仍为7升。

3. 增加土地亩数。一种情况是以少报多，如庆阳地主吴化南从佃户手中收回120亩地，转租给别人时，说是130亩。另一种情况是原来土地有长头，若减租则以丈量土地相威胁，如钱若泮就以此威胁佃户。

4. 少报地，多收租。

5、提高租额。如庆阳地主吴培植山地每亩原租5升，增到8升。

6、把活租改为伙种。如庆阳地主陈翔初的佃户贺鸿之借牛两天，借锄一把用了一天，硬说是伙种，要四六分。

7、把定租改为活租。如赤城地主王子树租给李苍地140亩，地主将40亩麦子，16亩秋全收了，每亩平均3斗计，共收16.8石，草1600斤，草可折麦8斗，总共为17.6石。如按定租计算，至多交租14石。

8、包山租改为亩租。如合水地主唐子光租给孟万有一架山，租子5石，减租后交3.5石，地主唐子光改为100亩地，定租为5石。

9、不换约，不算账，不退租。地主李向荣说：“我的龙约丢在西峰镇没有办法。”陈翔初，王子树不参加租佃会，躲避算账，陈说：“退租要根据地主佃户关系的好坏而定，不一定马上退，亦不一定一年退完。”田羽亭不拿出旧账，怕免欠租，说：“几年欠下的几年退，有啥不公。”

10、假借粮。合水地主唐士杰借口征公粮太重，叫佃户帮助11石麦，4斗秋，有一个佃户没有粮，地主要收回土地。

11、将欠租改为借粮，叫佃户立借据。

12、大斗收租子。

13、地主用软硬兼施的手段，如讲“良心”，赌咒，小恩小惠，打击积极斗争的佃户，拉拢不敢斗争的佃户。

14、造假约假账。

15、指使女人骂佃户和乡村干部。

（摘自陕西人民出版社《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农业卷）

三、为了发展植棉，对于凡能种棉之土地，尽量发动种棉，若其本人不种者，应发动愿种棉的群众与其兑种（其具体办法各地根据情况处理）或移种或租种，而租额可采取二八分（主二佃八）的原则处理，但期限最好能争取到佃户种2年至3年。

四、佃户所修之庄子或所植之树木的处理：修庄子按当时市价，将所用之工数折成粮食，抵租交纳。有契约者依约行事或以群众习惯处理。所植之树木则在佃户移居时按当时市价作70%折价，由地主付给佃户，目的在争取佃户大量植树。

五、保障佃权：各级领导上应强调这一问题，如租地契约已满期，可继续定约，若地主主要收回土地转租或转卖转当时，则原佃户有优先权，如租约未满，或约契无一定年限之规定，而地主企图借故收回土地者，应严加禁止，其借故收回土地而实行假当假卖者，政府应根据租佃条例予以适当处分。但新自友区搬来之地主，欲收回其土地自种者，则应照顾双方生活，适当予以调济解决。

最后，加强农会的工作，其任务为经常进行减租与保障佃权，各级党委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作传达研究，定出具体执行办法，并将布置情形报告我们为盼。

中共陇东地委

1945·3·29·

（摘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37号卷《地委关于减租工作的指示》）

陇东专署于1942年11月发出进一步落实 边府减租交租法令的指示

(本报陇东22日电) 为了贯彻边区政府减租交租法令，在陇东普遍实行二五减租，专署顷特发出指示给各县，特别是庆阳、合水、镇原等地应以此为目前中心工作，配合征粮检查租佃关系，首先在干部中对于减租交租政策进行特别的研讨，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限20日以前布置到各村去，并规定征粮总结时，减租交租执行情形，亦同时进行总结。

关于减租交租问题，专署除已指示各县彻底执行外，为保障佃权，并根据陇东具体情况制定减租交租补充办法，供各县执行时参考。兹探得内容大要如次：（一）凡以土地租佃他人耕种者，不论租种（定租），伙种一律按原有租额（即26年以前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其后因减租由地主变相增加之租额，要一律减去，不能算作原租。（二）交租以38斤一斗计算（以小麦为标准），不准私自增加或要求减少。（三）如遇天灾人祸，土地荒废，收获量减少，或完全没有收成者，应酌情减付或全免。减付或全免的地租，不能算欠租，以后不再补交。（四）伙种是按每斗（亩）收获量，由地主佃户双方分配，但一切生产工具，牲畜，肥料，均由佃户置备者叫做“活租”，出租人（地主）所得，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地主照规定减租以后，佃户应保证按减后租额悉数交租，如因特殊情形（如疾病死亡）无力完全交纳者，则由政府调停处理。（六）出租人（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另给他人承种，未经佃户同意不得把土地改为活租或伙种。（七）禁止正租以外的

一切额外勒索如杂粮、送礼、无酬劳动等。（八）在28年以前的欠租，一律不交，28年以后的欠租，须按三七减租办法（陇东29年临参会关于减租交租决定），减去应减之数，再由佃户设法交纳。（九）地主出卖或出典租地之后，买到或佃到土地之人，若不是自种，原租人得依原约有继续承租之权，因契约期满，地主收回土地另行招人承租，同样按条例有承租之优先权，若系荒地开垦者有永佃权。（十）出租人口称收回自种，暗中出租或另以一块土地出租或收回不种，任其荒芜或出卖等均是有意破坏土地政策精神，应绝对禁止，倘故违法令，不遵劝告者，查出或被告发后，得依法处理。

（原载《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5日，标题有变动）

陇东1942年减租交租普遍开始

（本报陇东13日电）减租交租运动在陇东庆阳、镇原、合水三县及曲子县的部分地区，现已普遍深入乡村，开始实行算账、换约、退租。综合本报各县通讯员报导，执行最好的庆阳新堡区，该区不但适应群众的要求成立了农会，召开了租佃会议，并以进行了算账、换约、退租等工作。如三乡80家佃户算过账的，已达50余家，换了约的有30余家，退了租的有10余家。大地主任某有8家佃户，大半是活租（对半分），此次召开租佃会议时，农会即按地质好坏规定四六、二八等4种分法，过去地主按对半分了粮食、柴、草，由农会督促退还佃户，共退粮7.46石，草1200斤。退租后群众情绪颇高，都说只要任某

退了租，别的地主也就好说话了。此外，庆阳高迎，三十里铺，驿马关等区，亦已恢复了农会，庆阳市并分别召开了地主、佃农会议。

镇原县各乡则成立减租交租委员会，负责进行减租交租工作。该县情形较为特殊，因年来收成不稳定，灾情颇重，佃户力能交租者不多，已有的地主自动减低租额，如孟坝区三乡地主刘某山地改为两亩算一亩租子，又如人在友区的地主××××××两家，在和佃户算帐之后，谓：减了租收成不好的，还可以暂不交租子。租子全免的也有，如二区李家塄地主李某，多年陈租及新租约50余石，因收成不好完全给佃户免了。但也有些不明大义的地主，不愿意照政府法令减租，如二区四乡地主段方俊，佃户李玉种他70亩地，原租2.3石，又给他写了5斗欠租，而他还威胁李玉说：“你若向公家说了，我马上就要叫你看厉害”。此种现象将受到减租交租委员会的制裁。

合水减租交租指示已传达至各区乡，现正与征粮配合进行中。其办法仍由群众民主选举成立农会，进行地主佃户调查登记，开租佃会议。如城区及六区的某某地主两家，有佃户80余家，即由农会帮助分别开了租佃会议。地主张俊兹说：“28年前欠我的不要了，你们佃户不要害怕，我不会随便收回土地。这几年你们欠了多少，就算多少，换约就换约，反正我拥护政府法令”。当场换了约的有33家，有5家退了租共6.55石。另一个地主唐子光也在自己家里开了佃户会议，换了20家的约。某些地方，因为宣传解释不够，佃户还存在着恐怕失去土地的心理，地主还有不肯把老约换掉的现象。

曲子租额本已早有合理规定，但近几年来因生产发展，人口增加，某些区域旧有耕地已不敷分配，租额逐渐变动增加，尤以河川地为甚。现已有部分地主认真实行减租，如土桥二区佃户35家，开了租佃会议，双方当场同意减租的有10余家，有

4家租额与规定适合，故未减。共计减去陈租31.2石，新租11.7石。这些都是由青工妇救等群众团体帮助进行的。

就目前上述各县减租交租情形来看，部分区乡的宣传解释工作，尚未真正深入普遍，部分干部对于减租交租工作的重视不够，现征粮即将结束，怎样抓紧时间，继续推进减租交租运动，以期贯彻，实是一个迫切的问题，据一般佃农的呼声，一致希望能够做到算帐、换约、退租，彻底实行减租交租法令。

（原载《解放日报》1942年12月16日，标题有变动）

陇东地委召开县书联席会议 检查总结1943年的减租工作

（本报陇东10日电）目前地委召开县书联席会议，对今年6月县书会议以后至10月底的减租工作，曾作检讨，认为时间虽仅5个月，然已获得相当成绩。这期间进行减租的共有20个乡，计镇原10个乡（该县共33乡），庆阳4个乡（全县共43乡），合水6个乡（全县共38乡），减租佃户共488家，出租土地者239户，减免民国28年底以前及今年按二五减租及再减再免的租子共1008石1斗零5合，此外，地主退出多收的租子146石1斗8升5合，退草1853斤。在减租斗争中，有些乡的农民建立了自己的群众组织——农会，或佃户小组，领导和坚持了减租斗争。老帐旧约大部分抽出作废，另立了新约。租佃期限至少均在5年以上，甚至有订立了50年之租佃合同者，确实保证了佃权。在群众减租斗争中，发现破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如庆市三厢减租时×××用帮助减租的公开面目进行破坏，他于减租前召集地主会议，商量一致办法对付减租，而对佃户则加以隐瞒，

突然间召集租佃会议，宣布减租。当时因地主先有准备，故地主陈某即在该会议上大发议论，大骂佃户，当佃户反驳而起争端时，他不但不作公正解决，反而幸灾乐祸，甚至乘机打击佃户，压搾佃户斗争情绪，使佃户不敢说话，结果使会议不欢而散。此种破坏行为，当场即被发现，并为农会所揭破。此外，在这一时期中，又发现不少顽固地主违抗减租的新办法，如（一）、地主的三和论——人和（地主与佃户的关系好）、地和（地亩不多也不少）、升斗和（缴租的升斗不大，公平的），既有三和就用不着减租，这是笼络和欺骗佃户的说法。（二）、造假帐。（三）、用“蚕食”办法收地，即今天收一亩，明天收二亩，分若干次将地全部收回。（四）、收好地换给坏地，改种租“粗粮”为细粮。（五）、先借以耕牛籽种，然后硬说是活租或伙种，按活租或伙种收粮。（六）、以小利换取少数佃户的同情，而打击其他佃户。以上这些违犯的办法，现亦为农会所揭破，并予以斗争。最后段德章同志在这一问题的结论中指示：根据6月份县书会议对减租工作的决定来检查，除镇原工作做得较普遍较彻底外，庆、合两县均甚差。今后三县仍须以减租为当前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至明年1月底，镇原应全部完成减租，减过的乡再发动群众进行复查。合水要完成15个乡至17个乡，庆阳要完成20至25个乡。其中对于抽老约、算旧帐、退租、立新合同等，一定要做彻底。并要加强农会与佃农小组的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减租斗争。同时揭穿地主违抗减租的各种办法，严防破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解放日报》1943年11月18日）

陇东地主、农民

普遍拥护边府新的租佃条例

(本报陇东26日电)边府租佃条例草案公布后,不仅引起党政方面的注意,而且引起社会上各阶层人士的注意。专署在征粮总结会上,正式向各县来开会的同志传达这一条例。庆阳县府召开了一次政府委员会,讨论这一条例。政府工作同志认为“活租”和“伙种”过去分不清,某些地主即利用这个空子,强迫佃户将定租改为活租。现在既经明确规定,以后关于这方面的租佃纠纷就好办了。记者曾经分访了庆阳的地主和佃户,某大地主说:“凡是政府的规定我觉得都是很好的。是为大家着想的,征粮也好,减租交租也好,我都照着政府的规定做了。比如前几年规定三七减,我就三七减,现在规定二五减,我就二五减,并且有的佃户太穷了,减了租还不能交租的,我就没有再收了”。又说:“只要地主佃户都认真照着规定做,啥纠纷也没有了,就是有些地主还阳奉阴违,一谈起来把别的地主也说坏了。”这位地主是庆阳一家开明的地主,从来没有因为减租收回过土地,也没有强迫佃户把定租改为活租的现象。庆阳县参议会副议长田云亭先生说:“无论站在参议员的立场,或地主的立场,我都是完全拥护这个条例的。前些日子专署公布的那个条例我感觉太简单了,这次边府公布的这个条例,真是又详细又具体,很适合陇东情况。你看“活租”和“死租”的问题,我过去就是马马虎虎的,老实说,那个地主没有一点私心,总想往内抓,有了这个条例就可以公平合理的照着做了。”又说:“既是草案,我还有一点小意见补充,就是关于退租的问

题，上面规定各县应按具体情况办理，比如有的地主过去三年没有减租，如果今年照条例一次退完了，小地主也会影响到生活，因为地主不清说，大部分是靠收租吃饭的。”新堡区来庆阳赶集的佃户，听了记者关于新的租佃条例的解释后都说：“哈！咱们区上前天不是嚷着算帐，换约，退租吗，现在有的地主造谣说要收回土地了，咱都以为糟糕了，政府又不彻底，新条例是边区政府公布的，谁都要实行，我回去就通知农会长。”春耕时间快到了，许多佃户都希望地方政府对减租交租问题继续做得彻底，坚决执行新的租佃条例，照顾地主和佃户双方的利益。

（《解放日报》1943年1月29日，标题有改动）

在减租斗争中少数 地主的几种违法伎俩

（本报陇东讯）此间镇原县在减租工作过程中，发现少数顽固地主，利用各种各样办法违抗减租。兹将其欺骗办法揭露如下：（一）、暗地威胁佃户。地主说：“我的地要收回自己种。”或者说：“现在减租，八路军若走了你就小心点。”再不然公开造谣威胁：“你们这些穷鬼，八路军快走了，日后我要开人肉馆子。”个别佃户被这话赫住了，不敢再要地主减租。（二）、用软手段拉拢佃户，请佃户吃一顿饭对佃户说：“咱两个的话好说，粮食不足就少收些，没吃的就在我这里背点回去吃，将来有了就还，没有就算了，要减啥租呢，公家同时就说咱们减了。”也有个别佃户相信了这话的，但是没有清的租子、借粮，都记到地主的帐簿上了。（三）、假卖假当。地主说：“你种的那几亩地我要卖。”他把卖价（或当价）提的很高，原佃户当然买不成，他就收地，名义上是卖给另一家了，实际上暗里租

出去的。也有的是收回自己种，但是他原来自己种的却又租些出去，假若原佃户不退地，地主就叫自己的老婆娃娃到地里挡佃户的牛，睡在地里耍死狗。（四）、包山租佃户交租有时比亩租、活租轻些，地主就改包山租为亩租，改定租为活租，地租额提高了然后再减。这样仍等于没有减。（五）、重新步地，比如原来租出30亩老粮地，里头有长处，地主就要重新步地，若步出60亩，就按60亩装租子，这样仍和没减一样，有时反对佃户负担更重了。（六）、地主藉口租约，大租约，帐簿遗失了，使旧帐算不清楚，不换新约，把旧帐、旧约保存，梦想等八路军走了再和佃户算帐，要欠租。以上这些违法伎俩，已为农会和群众揭穿，予以斗争。

（《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8日，标题有变动）

镇原四区减租工作好说明组 织好农会是搞好减租的关键

镇原减租工作以四区为最好，该区4个乡均是自下而上的组织了农会，参加的大部分是佃农，其次是中农和新兴的富农，会员都讨论了政府的减租条例，所以过去一些明减暗不减的事实都被农会揭发了。如地主虎彦清租出的地，历年来从未实行减租，现被揭发后正在清算。该区一般群众的积极性已普遍发动起来，进行减租运动，所以部分开明地主起来自动减免地租，如三乡地主张志和给4户佃户免租5石，罗维思给佃户免租9.3石。由于今年秋夏歉收，冯世和的15.62石租子（原租额）也不收了。该区由于减租工作作的好，使部分贫农佃农的生活在下年的歉收情况下不致太受影响，石佛区的农会组织不健全，不是自下而上组织起来的，群众的积极性尚未很好的发动，工作不深入，所以该区的减租工作很差。

(《解放日报》1945年10月10日，标题有改动)

庆阳、合水、镇原三县进行减租复查

(本报陇东讯)今年入夏以来，旱、水、虫、冰雹、冻等灾不断袭来，遍及分区各地，形成普遍的歉收，部分地区已遭受相当严重的年饥，一般佃农的生活已受到威胁。秋收后即到交租时候，故今年如何减租以保佃户生活，实为一重要问题，庆、合、镇三县已订出临时减租标准，并对往年之减租工作普遍进行复查。在复查中发现过去减租工作存在问题不少，较为普遍的现象是明减暗不减。如庆阳驿马关区5个乡，20余天复查地主104户，内明减暗不减者即有43户。市、三十里铺、桐川、赤城等区亦查出14户。此外，有些地主不仅不减租，反而用大斗收租，镇原阎如明收租斗即较市斗大一升半。虎彦清租出地200亩，但对外只说是100亩，其用意是只照100亩地减租。王富帮因减租将地收回另租别人，改定租为四六生分。更加重了对佃户的剥削。庆阳去年丈量土地，实行农累税，一般地主租出数较实际数少，理应按丈量后面数收租，但地主仍按丈量前面数收租，如汪天荣租给马治地60亩，经丈量实为40亩，但地主仍按60亩收租2年。地主多装租额应退者而不退，如岳彦应给李芳清退租8石，故意拖延两年未退。以上所有问题，已有一部分经农会或政府作适当解决，如白如明多装佃户亢元贵租子2.2石，经农会调解全部退出。明减暗不减或减而不彻底的原因主要是各县领导上对减租工作尚缺少应有的重视与具体领导，没有真正发动群众起来进行减租斗争，且有个别干部认识不正确，庆阳就有区级干部这样说：“不斗争，地主已经不减，如果再发动群众斗争，租佃关系搞坏了，地主就更不

减了。”其次，减租后地主以各种藉口收回土地，一部分佃户的佃权没有得到保障，而影响到其他佃户不敢积极要求减租。至于今年的临时减租标准各县不同：镇原规定凡收获量在1斗以下者一律免交，在1斗以上者交收获量的百分之二十。庆、合二县，均规定凡收获量在6升以下者一律免收，6升以上者按收获量折交，如庆阳规定收获量为6升以上1斗以下者，交1升至2升，1斗至2斗者，交4升半至5升半，约占收获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合水规定收1.8斗至2斗者，交7升，占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五，比租佃条例所规定活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三十还高。据记者调查，一人种一亩地所费籽种、人工、饭食等共折粮约5升余，庆、合规定收获量在6升以下者免交，似略嫌低。又为了照顾租佃双方利益，镇原规定在1斗以下者免交，又略嫌高。华、曲、环三县，在分配过土地地区，近来发现有地主收回土地或要收租等事件数起。根据以上情况，专署地委特指示庆、合、镇三县秋收后，应普遍复查减租，务使减租达到彻底，今年应按歉收或灾年的情实行再减或免交，各县已订之临时减租标准，经试行若有不适合者，须根据具体情形予以修改，并特别强调指出，在减租工作中，必须组织群众自己去进行，并切实保障佃权；华、曲、环三县，则应切实保障群众已分得之土地，若有意侵犯其既得利益，应依政府法令处理。

（《解放日报》1945年10月10日）

华池县1939年1—6月工作

报告中有关土地问题的摘录

一、1939年3月31日：

1、自土地登记后，全县未有土地的群众222户，现解决了

54户，共解决土地199垧，并有未解决正在彻底解决之际。

2、各级政府已组织起5至7人的土地审查委员会，已开始进行审查，特别是温台区四乡审查出地主赵金福家将过去没收分给群众的土地登记了401垧，现将该人已经管押，还未处理。

二、1939年5月16日，
土地的解决情形：

全县群众大部分均有地耕种，尤其是土地革命时分配得到的利益。不过有部分的群众土地不够种及外来的难民商人190家没土地，经调查后解决土地580垧，现在耕者均有田。办法是：我们调查后，把不够种的家登记起来，按行政村为单位确定富有者，大量的说服，将地租给无地家，并有以公田调剂之。

三、1939年6月21日

该县的土地自去年发土地权证后，群众土地得到了相当的解决，每家群众都有土地种。但有些家劳力多，土地缺乏些。去年秋耕与今年春耕当中已开垦了大量的荒地，并还有群众家劳动力不足者将地调剂给有劳动力地不够种家，所以今天的群众已是耕者有其田。

(摘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5-4目录号14卷卷号29)

华池县第一科一年余来工作

报告（摘录）

土地问题：

颁发土地所有权证经过数月的时间，在登记当中，解决了过去大部分群众所分配到的土地，在今天切实保证得到群众手中去，同时废除了过去的豪绅地主土地剥削的目的。但在今年

丈量地颁发中，一般群众对于登记土地的意义有很大的认识，特别是土地界线发生的激烈，群众对于土地斗争情绪很好。

过去群众有许多没土地种，没房子住，现在都得到彻底解决。其次，全县共计所分配的土地9442垧，除外所存公地8602垧。同时如水砭区36家没有土地，我们已经解决了29家，都是用过去没收地主的土地来分配给群众。元城区（一个）豪绅，过去已经将他土地没收，但他后来又埋（瞒）藏。在颁发土地权证当中，调查出13家豪绅共瞒藏土地152垧。其他区同样有这些现象。

在土地登记当中，发生了不少问题，大部分发生以多报少的现象，这是我们宣传工作不深入造成的。后来经过我们数次的解释，已补登。还发现土豪在登记中活动，如柔远区田豪绅要土地，没有给，他就多登记。元城区同样发现。对这些问题，我们在群众大会上作了严格的斗争处理，仍将地归给群众。

1939年×月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卷卷号749）

华池县政府向参议会三年的工作

报告（摘录）

1941年9月30日

土地问题：

华池县是苏维埃时代土地分配过的区域，少地与无地的农民得到土地耕种，是彻底执行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民国）28年，共产党宣布“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停止并不是取消，因此（民国）27年5月边府布告“凡在国内和平开始时属于边区管辖区域内，一切已经分配过之土地、房屋及已经废除之债券，本府为保护人民既得利益，不准变更。”陕甘宁

边区土地条例第三条“确定土地私有制，人民经分配所得之土地即为其私人所有，土地改革以前之旧有关系一律作废。”所以本府于1938年进行了一次登记，把旧约和合同一律作废，新填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土地登记后，全县剩余公地8603垧，在近二年中又给无地及不够种的农民，或外来难民登领了4860垧，现存公地3743垧。虽经政府命令公布和各级干部普遍解释边区的土地法令，然而仍有少数过去分配过土地的地主，暗中活动收土地，要租子。如柔远区田生孝，温台区赵金福等，要收回他被分配过之土地，这种行为是违犯边区法令的，因此政府关于此等事情都作了严格的纠正。至于土地界限不清，发生纠纷，均经民主方式调解。

曲子县政府

1938年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

七八月份解决土地、房屋、牲畜纠纷，是配合着夏耕工作进行的。兹报告于下：

一、未开始进行解决前的一般土地纠纷情况：

（一）没收过的地主的房屋、牲畜、土地问题：

在国内和平没有取得以前的土地革命时期，分配土地工作做的不彻底。因为：1、曲子是由红军以武装力量开辟的地方，下层基础很薄弱，当时的一般贫雇农虽感觉到土地需要，但是对我们革命不了解，对政权有“不巩固”的认识，同时害怕当时豪绅地主们的武装势力，所以公家分给土地，他们还不敢接

受。2、同样因为当时环境险恶，一般的下层干部（指乡村）对地主不免有部分妥协，主要是对革命前途不了解。3、国内和平取得以后，政府再三提出保证群众已得到利益的口号，且土地部制定了土地登记证，但是已分配过的土地，也未完全登记（指去年8月的登记），如土桥区二乡得到土地的21家，当时登记的只有10家。1936年5月起至今年解决土地纠纷问题之前（即7月以前）止，仍存在着如下的问题：

甲、过去分配给群众的土地，地主回来后，用诱惑威胁（主要以大话说吓）等办法，使其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地主，高向分得土地的群众收租，如土桥二乡土豪王礼书，请分得土地的胡秉仁和乡长贺存喜喝酒，而向胡秉仁收租3石。……

乙、政府已宣布没收并决定给群众支配（人已指定）而乡政府未有执行且得地人仍给地主租子，如土桥三乡土豪谷生茶共有地25顷，当时由县保卫局长在乡主席团会决定分给人而乡政府没有执行，此等问题发生者（亦）是少数。还有已经宣布没收因群众不要而未分配的。这主要是地主有组织的活动，使群众不要。这种问题发生者甚多。……

丙、有的土豪在宣布没收时，将自己的土地，牲口隐藏在自己的朋友、亲戚、伙子家中，致使当时未有清查出来。国内和平后，仍收回而为地主本人所有，如合道四乡的土豪姬荣邦等。此等问题发生最多，且最普遍。

丁、土豪的当地（以买价之半暂时买来土地，原所有权人有钱时可以赎回的叫当地），即是土豪以款当下别人的地，到和平实现后设法使群众赎回而从中取得许多财富的还有许多。

戊、有的分得土地的群众因其他原因而迁他处，地主仍旧将地收为自己所有，如土桥王礼书收了程焕章之地。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地主在和平实现后，被没收的土豪积极设法破坏群众已得到的利益和恢复自己剥削地位的表现。这些问题在临子

发生的特点。一是地主要回土地多系以和平诱惑的方式，二是要回土地多系得着乡村干部的掩护。

(二)、群众一般的土地问题——在群众中今天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土地纠纷，这些纠纷主要地表现在：

1、过去荒山多时没人种，现在有许多人进行争执，有两家争一段地的，还有四五家争一段地的，其词都是说为自己原来所有。

2、过去之绝业土地（指无继承的），现在许多群众发生争夺。

3、一个家族的人，其地系祖遗，数家甚至十数家共一张地契而没有分家执据的，现在地界方面即发生许多争执。

二、对解决土地房屋等纠纷工作之布置……及至边府关于解决土地牲畜等纠纷的决定发来以后，即召集政务会议，具体的讨论和布置。其讨论和布置情况如次：

(一)、原则的确定：

1、凡宣布没收的地主，其土地未分配的隐藏的（牲口在内），统由政府支配之。

2、地主收回群众的土地归还群众，收回群众的土地而收租的，除归还地外，并将偿还其已收的租子。

3、宣布没收的地主，当下群众的地，因隐藏而未分配的，现由公家负责支配给没地之人，但地的原主人如没地时，应尽先分给本人。

4、在过去土地革命时，经过政府宣传而自动欢迎给群众的地，应保证已成事实不推翻，其收回的应无条件的归还群众。

5、分得土地之人因故他移的，其地由政府支配之。

6、在群众土地方面，一切无继承人的绝业，应由政府负责支配给没有地的人，有问题的土地根据群众公证解决。

7、土地所有权证，现只发给分过土地的人和给留下土地的地主，群众方面则争取其自愿领土地所有权证（这是根据边区县长联席会的决定确定的）。

(二)、工作进行的方法：

1、首先在于部中讨论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意义和解决的

原则与办法，在群众中则进行更深入的宣传，主要指明这是清查过去没收和分配过的土地，而不是重新支配土地。这个工作，我们曾召集县级各机关的干部和区级主要干部讨论许多次，在群众中曾利用检阅自卫军和香庙会，派得力干部进行深入的解释工作。

2、利用各种关系，彻底清查地主的土地、牲口和过去分配过的土地。

3、对于包藏地主的坏干部，抓住标本例子进行打击和教育，以教育其他干部，并用群众力量来推动这些干部。

（三）、在解决土地等问题的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略）。

（四）、此工作之收获程度：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此工作确实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1、将过去宣布没收而未支配或支配不彻底的，欢迎自愿献给群众而要回的大部分都给以适当的解决。已经清查清楚而解决的共计66705亩，得到土地的人600余家。经过这样，一般群众对我们政权的认识更进一步的提高了。

2、彻底审查和洗刷乡政权机关中个别不代表人民利益的坏分子，进一步健全下层乡政府的工作。……

3、减少了与友区的磨擦，更进一步的巩固了统一战线工作。在未解决土地问题以前，友区个别地主在我边区置有土地的，因为他的土地虽然宣布没收但未支配给群众，即乘机前来向群众要租，破坏了群众的已得利益，引起与群众的纠纷，妨害着统一战线的巩固。经过这样解决，他们要租的妄想也打破了。

1938年8月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 卷号894）

1939年曲子县长马锡五

（兼）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摘要）

对人民已得到利益的保护：

甲、在土地问题方面：土地问题，虽然在去年经过一次彻

底清查、登记与解决，但因为财厅将土地证没有发足，致未登记完毕。同时因为个别乡村干部对地主妥协，就发生了如下的问题：

1、有些地主将已被没收而无条件归还群众的土地，用威胁或诱惑的方法，令群众用钱赎回。如马岭三乡的安殿儒（土豪，过去被没收）。

2、有些地主（指未宣布没收的）不按政府规定收租。如政府规定山地每亩收租1升，他们3亩山地勒收租1斗。

3、有些群众在登记中互相谋赖土地，这个问题差不多每个区乡政府经常有人要求解决土地问题。因为有这些问题的发生，所以我们从2月份起，就进行了如次工作：

1、在下层彻底将超过租额收租地主及勒群众赎的地解决一次，超过的租子按情形退回。

2、对赖地的人以群众的民主力量纠正，特别顽固的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3、未登记完的40余家土地也快要登记完毕，因为5月份财政厅才发来一部分土地证。

4、对典地自己无法租到地的，乡政府负责设法租的××家，土地×××亩。

乙、友区地主及高利贷者，在国内和平未取得以前，对宣布消的帐债，在今年一二月间也有复向群众勒收的，也由政府负责处理，并将已要去的退回。

兼县长 马锡五 1939年6月21日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749号档案，原件《曲子县政府1939年上半年民政工作报告》）

曲子县1943年关于减租工作的报告

一、本县减租所根据的原则：

本县因为经过一个短时期的土地革命时期，旧有的租佃额基本上是打破了的，因而专靠土地出租，过高的剥取租额的地主实际上不存在了，今天之所谓调整租佃关系，减低租额，一般的不是佃户与旧有大地主之间，而是一般贫、富、中农互相之间的调整。并且因为一般贫苦农民在过去生活上受到困难，把自己土地出租或典当给中、富农耕种，占有相当数量。因此，减租交租带有并重的意义。

关于现在实行的租佃租额标准和租佃关系，根据过去旧有的租额标准，在1941年12月20日县第一届参议会上和1942年5月5日第二届参议会上，均有单行明文规定，并在同年11月10日县政务会议上，根据县参议会规定及边府、专署对减租指示的原则，又决定了租佃关系补充办法。其决定的基本精神：第一，租额要比旧有的租额按土地质量分类降低，按法定租额按时交租，使双方兼顾。第二，建立适合发展生产的正确租佃关系，双方有礼有节的租佃，取缔报复而任意收回佃权的不良现象。

二、减租交租一般进度的实际状况：

兹按1942年有些区配合征收救国公粮运动进行了租佃关系调查，并检查了参议会对租佃关系的决议案的执行情况。现将各区执行情况分述于下：

1、各区的调查及减租情况：

马岭区进行了普遍的调查，共计72户佃农，65户业主。共因超收租而减下租子1石2斗，因系旧欠租而免除8石4斗，共9石6斗，并补交了部分欠租。该区具体情况附表如下：

1、全区共6个乡，出租人65户，其中贫农52户，土豪1户，富农1户，中农6户，天主堂及学校各1户，其他3户。

2、承租人72户，其中富农1户，中农8户，贫农63户。

3、出租土地3268亩，其中川地506亩、山地2067亩、原地535亩、台地160亩；

4、租额最高每亩5升，最低1升；

5、租佃形式：定租66户，伙种，活租各1户；

6、按期交租佃户22户，未按期交租者28户，未交租者17户，经调解交租者20户。

（说明：1、马岭区无大地主，因劳动力不够才把土地分出他人耕种，故无大纠纷。2、有几家业主在庆阳，故佃户未交租。3、自1940年起山地租额最高未超过2升5合，川地未超过5升，原地未超过3升。由曲子参议会规定。4、区政府调解办法是先作调查，后由双方商谈，根据双方情况补交部分欠租）。

土桥区计7个乡，出租人80户，其中富农8户，中农14户，贫农58户；佃户98户，原租额175.12石，现租额96.95石，减租78.17石。该区对减租工作在过去执行的最差，对住在西峰和驿马关之业主户，一部分因不能接近的困难，就没有想好办法执行他们的减租工作。

减少租子78.17石，其原因是业户在革命以后6年来没按法定租额收租而超收的租子，但都在佃户身上欠着，因而是免除数而不是退租数。其次佃户中有移民佃户44户，租地1255亩。……

八珠区调查了20户佃农，有5户按亩租种，8户伙种，在第一乡有6户经双方坐谈减下了超租。……

曲子区统计业户19户，佃户22家，佃山地1190亩，原地170亩。山地每亩1升半、2升不等，原地每亩2升、2.5升、3升不等，伙种2家，租种20家。曲子市业户8家，内5家中农，3家贫农。佃户7家，内4家贫农，2家移民，1家退伍军人。

2、减租方式方法：

甲、各级政府进行了租佃关系调查、登记，因为租额及租佃关系经参议会决定，政府就理直气壮的执行。在平时，群众为租佃关系发生许多纠纷，政府都给予了适当的调处。……

乙、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动员、解释工作，使业佃双方懂得减租交租的重要意义，并了解是政府的法令之一。利用各种机会，如集会、红白喜事人多的时候做宣传解释工作，而马岭、土桥及八珠第一乡配合去年征收公粮时期召开了业主与佃户小组会议。他们所免收和减收租子的数目都是经过双方座谈并经双方同意立了合同和租佃契约，曲子区某些村还组织了佃农小组。

丙、八珠、马岭两区组织了租佃关系调整委员会，乡为单位，由乡长，自卫军连长，支部书记（个别的有青救会主席参加）、佃农等参加。该会平时注意听取群众对租佃意见，随时调处租佃纠纷，并反映群众意见给政府。

丁、土桥区因地广人稀，荒山地多，包山租这种形式也就多。因包山租较政府法定租额还轻，所以政府同意这种形式。

戊、土桥区对一般中、富农抓的紧，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了县的减租指示原则。曲子、八珠两区凡认为不合参议会法定租额者，不论中、富、贫、雇农，一律减低。这一点基本精神是好的，不过不必千篇一律化。

三、在减租交租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群众反映：（略）

四、我们的认识和意见

1、本县经过土地革命时期，旧有的土地关系基本上被革命政权摧毁……因此本县今后减低租额工作在经济建设上的地位一般说不居于重要地位，但对新老户之间，有地户与无地户之间的土地调剂，使新户与没地之农户随时得到土地耕种，还是极为重要，特别是对移民的土地调剂问题很重要。我们今后的意见：

甲、切实执行边区政府1943年颁布的优待移民难民开荒条例，区政府要深入检查和调整移民难民之间的租佃关系，达到移民难民有地种，享受应有之优待。对一般贫苦移民难民切实按法定租佃交租，不得有丝毫超纳租子现象。违犯原则超租或老户欺新户时，政府以法惩罚。反对老户欺新户。

乙、县参议会关于租佃关系之决议，一般尚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特别是租额的规定，一般还正确，群众也认为差不多。今后仍继续按这个原则去执行，并逐渐贯彻参议会之该项决议，但在执行中间，第一，把减租对象放在中农、富农对一般贫苦农民及移民难民的减租身上；第二，把开荒让3年或2年的问题继续商讨解决；第三，租子分为秋夏各半或种杂粮交杂粮，应按群众习惯通用执行，两种都可以用；第四，因租额低业户想收回另租给他人现象较多，因此今后要强调租佃优先权；第五，在不超法定租额（前提下，允许）土桥区（实行）包租制。

……有明确减低到法定租额，但实际上都是欠租，没有按数按时交付，等于减低租子。如马岭区72户佃农，按期按量交租者22户，不能按期按量交租者28户，未交租者17户（未交租者，因业户系庆阳人，从革命后再没来收租，佃户也没交）。藉故不按时按量交租者，是各地俱有之现象。在进行减租交租的过程中，虽然对补租的数目没有统计，但在执行上遇有需要补租者，仍然动员佃户向业主作了部分补租。

由于县政府1943年6月12日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1案卷号30）

1938年马锡五关于环县 的土地登记工作情况报告

（三）该县的登记土地工作：

（A）该县的土地分配情形：该县虽然是土地革命斗争中开辟的区域，但在土地分配方面说起来较全分区任何一个县都差，其土地情况亦随之而不同。在环城区共没收的土豪有28家，在洪德区有六七家，在固北的毛居井区、车道坡区就完全没有分配过，“因为没有没收。”虎洞区有三四家，耿家湾区也是三四家，这就是该县土地与其它县份不同的地方。

（B）现在将该县在农村中对土地酝酿的问题说一说（这里面偏重于环城区）。过去部队进行没收地主土地时，有的是在群众大会上“临时召集”就将土地分配了，存根证据一无所有。在当时，群众对我们认识还差，就不敢要。俟部队走了后，他们就把土地仍旧的交给了地主。只有个别胆大的群众算是种了。再就是部队在战斗中为了忙于和应付战争需要，没收地主家产时而仅将其牛羊驴粮等分配了，其土地与账债一点未动，也未宣布没收。另外就是在群众当中还存在着在分配土地时群众不敢不要，在表面上他自己种了，可是，结果他就偷偷的将种上的地数目交还给土豪，有的就帮助土豪来种，有的种上就暗中给土豪交租子，租子还很重（如环城区二乡梁兴忠就暗中给土豪交租子。郭老五分牛驴各1头，结果就偷着交还给土豪。同时他分了土豪之地，在调查中他却说没有分配，来掩护土豪）。最后就是在分配土地时，我们的下层干部保护土豪，如

环城区第一乡长郭文玉，其大哥是哥老会，过去之环城区长也是哥老会，名张仲仁。他就按着私情观念将郭文玉的地指名分配一下，但指名者都是郭文玉的亲侄子，就给他安个假名，将地分给他数十亩，分了后等于未分配，仍在郭文玉手中。这是一般的土地情形和农村中所酝酿的问题。

(C) 在土地登记中豪绅地主的活动情形：1、假借行政负责人的名义在下层掩护之。如环城区第一乡土豪杨俊清、第八乡的土豪等就说是我们×政府马主席过去曾经说过，不准分配他的地，这些东西都是哥老会分好的，吹牛。但我们下层干部被吓住了，也不敢管，更不去调查。2、是造谣，如给群众说你们不敢将土地实报，如要实报后，以后登记完了每月每亩都和你要5元钱，结果群众其数不敢实报。3、土豪在登记中，他们数个人组织了一个集团，秘密开会讨论说：“我们的土地无论镇压和调查总利害，我们也不说我们土地过去被分配过。”同时又在群众中散布谣言说：“你们如果说我们的土地被分配过，你就准备着，我和你们算老账。”这个问题在环城区第一乡豪绅杨俊清、杨茂斋、郭文玉等皆参加了该组织。4、就是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来把我们的干部推下台。如在环城区，第一乡乡长是最好的干部，但这些豪绅就买通了四五十个群众，要求区政府去调换该第一乡长，说该乡长怎样的不顾及群众利益，要换过去之大豪绅杨俊清担任乡长。结果这样一来，我们的区委书记信以为真了。由此可见，这些家伙为了保护其私人利益，是怎样想办法打进我们政权和我们来做斗争。5、收买我们政府机构中的干部做为他们活动的护身符。如沈姓土豪活动收买了环城区的区长慕士学，给了1口猪，就将该豪绅的土地隐瞒，不说实话。县政府曾几次令该区长将该区豪绅分配土地做详细统计，但该区长终未做而且还说沈姓土豪的土地未分配过（该区长在党校受训）。再就是过去在我们政权机构中存

在着很多的阶级异己分子，如土豪等，他们表现最坏了……

行署专员 马锡五

民国27年8月31日

(摘自《庆环分区八月份工作报告》，现存陕西省档案馆全宗档案 案号2目表号1 卷卷号138)

环县府关于1939年 1—3月土地工作的报告

(一)、1939年1月(略)

(三)、1939年3月：

登记土豪土地，在今年实际清查后未解决彻底，如给亲戚登记时，10亩便说为6亩，4亩给他包藏；给公家或别人登记时，如37亩便说40亩。同时将车、毛2区土豪土地未解决，因那两区未分过土地，只将车区汉奸吴朝栋去年被法院批准执行了，本月按每人15亩，留了300亩，下余登记为公田学田。

一般的土地登记，在耿区已统计清楚了，现已在登记中。其它区亦统计的差不多了，准备开始登记。这次县府派干部到各区审查是否统计正确，并领导登记。

登记与统计中的问题：毛、车二区有数10里的荒梁，虎、耿、洪三区亦有不少的荒山，难以清楚数目。有无地主的，即是有地主的，自己也不清楚。我们已令各乡详细步一下，合算登记。请示此等土地该登记办法对否。其次，土豪革命前当下群众之地已分给别人，现原业主要拿钱赎回。我们这里处理：已分的不准退回，如果该人没地由政府设法解决。还有群众互相当地，或者土豪当之地，未经没收的原业主要登记，地主也要登记，互相争论。我们这里是审查谁有地与无地来解决。如

当地人没有地时，可使当地者减价而赎回；被当者有地，当地者无有地归当地人。

（原文标题为《环县政府1—3月工作报告》，无落款。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案卷号149）

环县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1941年9月1日）

在1937年国内战争时红军是实行土地革命政策的，环县土豪之土地已经政府宣布没收归公，而分给无地之人民。其详细数目经本府在1938年中彻底调查，作了确实的统计：

1、环城、洪德、耿湾、虎洞、车道等5个区，共没收了72家土豪的土地9113亩，其中川地1097亩，原地4820亩，山地2304亩，荒山870亩，果园22亩，房子132间，窑洞315孔。108户群众共分得土地635亩，房子17间，窑洞23孔，其余全部留作公有。

全县群众（缺甜水区数字）共有土地1235407亩，其中川地108110亩，原地185775亩，山地941522亩。在全部土地中，熟地占987765亩，生地占247642亩。

发生的土地问题主要是土豪对土地隐瞒不报，……以上隐瞒者经调查出来后，仍然没收归公，收回土地者仍归原得地人所有。

（摘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2目录1第149号卷）

高迎区五乡租佃调查材料

一、概述

五乡是在1945年由过去两个保所组成，面积南北30里长，东西10里宽，共有耕地面积1445.1亩，计原地5666.9亩，山地8782.2亩。农作物以麦为主，约占60%，糜谷豆类等次之，约占40%。

全乡划分为4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居民204户，1617人，男855人，女762人，全劳动力316个，半劳动力男107个，女195个。牲畜（马、骡、驴、牛）共48头，羊1861只。

这乡减租工作开始于1937年春季，当时因联保教国会设在该乡，和几年来干部比较强些的原故，所以减租工作比较其他乡好些。

二、农会组织

农会是在1937年春开始组织，当时由救国会直接领导。农会由主任1人，委员4人组成。各委员经会员大会产生。会员成份是全体农民，主要是佃农、雇农、贫农、中农。至1940年春，因建立新政权，农会干部完全转入党政工作中去。这时农会既无人员，更不能工作，形同虚设，在实际上是无形取消。

1945年冬又重新组织农会，由全乡自卫军大会选出会长1人，委员2人组成。会员成份主要是佃农、雇农、贫农及成份较好的中农。这次组织农会是自上而下的，不是在减租过程中将群众发动起来，群众在斗争中感觉农会的需要由下而上组织的，同时农会组织起也未很好的去发动群众进行减租斗争，仅是乡农会少数负责人与地主的斗争。下面的减租小组很不起作用。从成立到现在只开过一两次会，在整个过程中对如何动员会员起来进行减租保佃斗争，揭发地主的麻痹政策以及讨论生产等工作做的太差，也可说没有做。现在农村组织同名是有，实际工作内容就很难说，故今后如何加强工作领导，使真正成为推动群众进行减租保佃、发展生产、执行政府法令的核心，是一很重要的问题。

该乡去年开荒超过一倍，为该县模范乡。

三、租佃情形

租佃形式过去计有定租、活租、伙种三种。

定租是地主只出土地，按照土地面积固定租额，这种形式最多。

活租是指地分粮，地主只出土地，其他概由承租人自有，按土地正产物三七或四六分粮。如复兴李佃给代元复地100亩，即按四六分粮（主四佃六）。这种形式较少，但剥削程度较深。去年登记土地后，乡政府都给转为定租。

伙种是地主除出土地外，还按份出一部份籽种，如三七分即出三成籽种，是庄稼成熟后在地里按份分件，地主所分的由地主收打，如地主王富、李润佃给范真、李桂、赵廷璧等地，就是按四六分件（主四佃六）。去年减租时叫按三七分粮，但暗中还是按件分了。这种形式最少在去年只有2户，登记土地后，今年也转为定租。伙种的形式地主不但分去地的副产物，最可注意的一点，是无论年成好坏，佃户是欠不了租的，只对地主有利，佃户无利，在提高产量上也谈不到。因地主除出几成籽种外，对土地并未投进有关提高产量的任何东西。

定租的租额在1937年前，原上地，原中地每亩都是1斗租子，原下地是8升。山地看地的好坏，最高的租额是7升，最低的是4升。1937年后按三七减租，1942年按二五减租时，有的按三七减后未动，但大多数是按二五减租，又将租额增加了。如1斗租额按三七减为7升，按二五减则为7升半。如何玉珍佃种地主李中才地150亩，原租15石，1939年减为10.05石，1942年就增为11.25石。活租也是这样减的，这与边府所规定已减租额低于二五减租的不再增加是不合的。

佃户每年交租多少，一般都以年成好坏来定，如年成好，就交完或交大部分，如年成不好，就少交甚至不交，如一行政

村三村李文俊，佃种地主李汝才原地200亩，在1934年收麦8石，收秋18石，应交秋麦各10石，实交麦5斗，欠9.5石，交秋7石，欠3石。1941年收麦20石，收秋13石，按三七减租，麦秋应各交7石。除麦交够外，秋欠4石。四行政村主任张贵，佃种地主李义原地50亩，原租秋麦各2石，1934年实交麦1石，欠1石，交秋1.2石，欠8斗。1941年按三七减租交麦5斗，欠9斗，交秋6斗欠8斗。全乡自1939年减租后至1943年年底，据18家佃户统计，共欠租33.15石未交。

四、减租经过：

五乡减租工作可分三个阶段来说：从1937年秋到1941年为第一阶段，这时救国会，农会提出三七减租，但未深入去做。在各村或乡开群众大会时及训练自卫军时进行宣传，并斗争过个别地主。如迎奉联保主任李生杰之弟李生元（城里的），装租时对他的佃户们说：“减租并没有公事，这是八路军捣乱，我的租子是不能减的。”并将佃户褚玉留下3斗吃的粮也装去。这时保农会主任张四海同志得到报告后，就带同自卫军排长王安邦前去，当场质问李生元。张四海说：“城里前几天召开保长联席会议，讨论减租，你不知道吗，为什么多装租子？”斗争结果，租子都按三七装，将褚玉的3斗粮食留下，并罚他给褚玉3斗养麦。一村地主李秀民，明减暗不减，多装佃户张乃喜1.3石租子，经自卫军大会斗争，李将多装的租子退回，并立有字据，说今后不再多收租子。在打击了这两家地主后，其他地主装租时也不说减租，也不说不减，只叫佃户看的随便装。地主既不说减，佃户也不说减。因当时还有旧的政权存在，佃户心中还左右打算，所以在装租时，心里想按三七减，又不敢明显说，只得以七成原则多，少点装，那三成上下说是欠着。有些地主就这样过去，有些地主就实行倒佃，干部也未深入具体检查减租的情形，又没有将群众发动起来，同时对保障佃权作

的也不够，如任连升佃种任生荣地，因减租和任连升生产不太好，地主将地收回，自种一个时期，又转佃给任老四，因之明减暗不减的很多。总之，在这个时期可以说是宣传多，具体执行少。

1942年为第二个阶段，这时政府提出二五减租，将1939年以前欠租全免，当年冬季在自卫军大会上重新成立农会，各村开群众会，宣传二五减租，并由干部领着佃户和地主算帐，这时佃户斗争情绪仍未发动起来，所以同干部说要给地主算帐，但是一见地主，佃户又不敢说减租算帐。如该乡一村王连邦等5家佃户，种城里地主李兴隆、李生杰300多亩地，在村里都说要给地主算帐，经张四海同志领着到地主家里时，王连邦等又不敢说什么。这就是由于未将群众发动起来，佃户对地主仍有怕意，致有这样现象。在地主方面，也认为这是干部迫着要减要免。同时，全乡又将过去按三七减过的租额大部改为二五减，如程万福佃种李儒才原地50亩，原租5石（每亩1斗），1940年，1941年以7升交租，1942年、1943年每亩即以7.5升交租，这样一来，在地主方面当然很高兴，所以有的地主说要怎样减就怎样减，都可以的。在佃户方面认为减了的租子又增加了，也糊里糊涂。在这个时期的工作，虽比第一阶段做的深刻，但仍未能将群众发动起来，致形成干部与地主斗争的现象。

去年为第三阶段，与土地登记、征收公粮配合进行。在清丈土地时，减租工作为副，只调查佃户欠租交租的情形。在公粮入仓时，除指定乡政府干部负责催送公粮，区上帮助工作的同志和当地农会干部负责进行减租工作，领导佃户给地主算帐。如农会长代成明，领着城里地主李兴隆14家佃户到李家算帐，因地主在西峰镇住，家里用的人说帐在东家那里，只拿出佃户欠租的单子，将各佃户1939年前所欠陈租一律全免，退给佃户代万福1941年、1942年末减的租子6石，写给借条，装

租时扣除。14家佃户都立有新约，但没有年限，原因是地主不愿意写5年以上之约，佃户也不愿意写年限，因为不写年限可以继续种下去，如写有年限，期满时还得再写约或另找地种，同时这乡佃户过去也没有写约的习惯，所以在全乡换了新约的并不多，但地主不拿出1939年以前的帐簿给佃户勾销陈欠租子，佃户们是始终不放心的，如说：“虽算了，还不是个单子，又不是正帐。”他们怕八路军走后，地主再跟他们要。实际上地主们不拿出帐也是这个用意。还有佃户王安邦种城里地主温玉周50亩原地，经丈量后因地利少退租子1石。梁思汗种宋奎地10亩，原租1.3石，减后为9斗5升，丈地后短了8分，给退租子2斗5升。去年规定清丈土地后多出的地不增租子，仍照原租亩数出租，短少的地除照丈量的亩数交租外，地主得从1940年后算起，退出短少亩数的租子。

去年减租工作，虽做的比一、二两阶段彻底的多，但有的地主、佃户表面说按二五减后装租交租，实际上还有照原约定交的。如佃户范真、李贵、李杰3家种王福的地，原约定三七分件，去年叫三七分粮，不得分件，因分件地主多分了草，但仍照原约定分件。王福和范真都是这样说法，李贵是一村二自然村村长，又是佃户，还不承认是这样分的，他说三七分的粮。

再去年土地登记时，常年产量原地定为3等，是2斗、2.5斗、3斗，原租额大部1斗。按二五减后，不超过产量30%，租额为7升半、7升、6升。山地定为4等，是2升、1.5升、1升、5升。原租额大部5升，减后为4升、2升。租子随常年产量交。在12月间开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时，对租额曾讨论按二五减租为标准，每亩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30%，但得分年现收成好坏交租，所以规定平收年按二五减过的新定租额交租，平常年即秋夏各能收大半，按新定租额交八成；欠收年是三收

一季。（或夏或秋），或两季都不好，按新租额一半交租（收秋交秋收夏交夏）；荒年全免。鳏、寡、孤、独、老、弱、残废、贫苦，抗属不受此限。

在整个减租过程中，采取针锋相对地主的不同剥削方式予以揭穿。将群众发动起来，成为一种群众性的斗争还差。多是干部代替佃户，亲自出头露面，所以有些形成地主认为是干部要减要免。佃户们一则怕地主，二则被地主多年麻痹，如张旭父亲，现80多岁，在光绪年间将1顷多地当给复兴李，自己佃种，租额10石，在民国18年因年成荒旱，要减地价，当主不肯，后来没法，只得将地卖给当主。租额19年增成12石，20年增成16石。地主虽然这样剥削，但他说起话来还认为地主很好。经解释后才知道地主对自己的剥削。更有的佃户怕八路军走了，心里虽愿意减租，但不敢同地主斗争，处在一种被动的地位。在第一阶段对保障佃权做的不够，第二阶段又将按三七减过的租额改为二五减，使佃户莫明其妙。虽有这些原因，但由于开始时联保教国会设在这乡，又打击过个别地主，乡级干部又比较强些，虽发动群众斗争差，方式不好，但由于干部亲自下手，所以这乡减租工作比其它乡开始较早，还减得彻底。今后应随时随地向佃户们揭露地主对佃户的怀柔、施小惠、麻痹的政策，使佃户对地主有明确的认识。

五、地主对抗减租的办法

地主对抗减租的办法，在这乡只有蚕食政策一种办法。如城里地主冯俊，原佃给该乡马生荣、段修五两人100亩地，冯今年搬到五乡住，叫马生荣让给他一面窑。马本不同意，冯找过乡长几次，后经乡长调解，马让给冯1窑，冯后来叫马给他丢点地，种菜人吃，种秋庄稼牲口好吃草，马看将来非把地完全丢下不可，所以他就走了，另佃地种。现在冯和段修五在一块住，冯常常指桑骂槐，比鸡说狗，弄的段也住不下去，将来也

要走。现在马丢下的地是冯自己种，乡政府的意见冯继续将这地种下去，就作为罢论，如将来再佃给别人种时，政府除使叫原佃户种外，并给冯以处罚。

地主参加生产，用富农经营方式耕种土地，是一种进步的生产方式，我们当然赞成，不过在地主收地期间，一定要注意佃户的生活不受影响。地主收回的土地，一定要自己经营耕种，不得转佃。若说将来转佃时再叫原佃户回来佃种，虽有政府负责，恐怕也难做到，因为佃户到其它地方已经另佃地种，非不得已是不愿意再回来的。

六、减租后的情况：

佃农在减租后生产热情是提高了，如一村佃户张生海，于1937年从镇原移到边区住，父母兄弟婆姨儿子共6口人，佃种范子明50亩地，前几年父母老死，婆姨和兄弟都病死，儿子和儿媳妇都是残废，全靠他一人劳动，每年收的粮食都不够吃。自从1942年减租后，种10亩麦，就有七八亩能上肥，而在减租前只有三四亩能上肥，糜子谷子过去锄一次，减租后锄两次，减租那年收的粮不但够吃，还余下1石多，去年又余1石多，并用1万元典进宋奎山地30亩。要不是去年典地，今年能余2石多粮。前年开荒2亩，去年计划开荒2亩，结果开10亩。今年计划开荒10亩，现在已经开有十六七亩，还准备再开几亩，现有1牛1驴。他说减租好，地主不能多装租子，剩的粮食能够吃，我生产也加了劲。

土地变动，只有4家买地，二村王典元，中农，用25000元法币买城里地主李兴隆山地120亩，四村张耀，佃农，3家共用2万元法币买李兴隆原地50亩。一家典进地，是一村张生海佃农，用1万元佃进宋奎山地30亩，二村冯全禄，中农，用10000法币赎回当给李兴隆的原地100亩。

（注：原材料无作者和时间，经考证属西北局调查研究室整理，时

同是1943年。(抄自陕西省档案馆4—1—13)《庆阳县一九四五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中

反映一九四四年减租工作的情况 (摘要)

减租工作是消灭封建剥削关系，达到耕者有其田，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问题，减租减息保障佃权又是我新民主主义土地政策的中心内容……庆阳县自1939年开始到现在已进行了7年，得到了不少成绩，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佃户的生活改善了……

44年县级领导上重视和抓紧了这项工作，曾在三次区书、区长联席会议上详细检查布置过，并写了三次指示要各区在备荒、选举、扩兵等工作中很好的联系减租复查。9月10日县、区书、区长联席会议总结备荒讨论决定了欠收年夏季减租标准发各区进行减免。

各区乡配合三大任务也传达讨论了减租工作，如驛马关10月10日指导员、乡长联席会议讨论选举，同时讨论了减租工作，决定选举中密切配合减租复查。该区五乡四村于11月23日又召开了地主、佃户座谈会，讨论新租标准，提高了佃户20人的信心，都一致向6户地主要求按新标准进行减租。

在检查减租复查中进行了彻底的普遍宣传，提高了群众对减租的认识，佃户的信心提高了，高迎、新堡、驛马关等区还召开了佃户会议和地主、佃户座谈会，宣传减租条例和新的标准，提高了佃户自觉起来减租的情绪。驛马关区五乡召开的租佃会议上，20个佃户一致要求彻底减租。选举中发扬了民主，

在选举会或代表会上揭发了地主违抗减租、非法收回土地的行为。如卅里铺区佃户郭惠儒提出：我租邓应中的土地，原租2石1斗，算了5斗，邓就把20亩地收回去了。桐川很多佃户在会上讲出了地主的欺压行为，高文科说：我租苏三林山地80亩，每年出2石4斗租子。租子出了，掌柜的还叫我出公粮。他对别人说地是我当下的。由此说明佃户迫切要求彻底减租。

本县按照各区具体情况制定了欠收年租额标准进行减租，12月区书、区长联席会上汇报了各区的备荒情况，检查了减租复查，确定以6个标准减免夏季租额：一、6升以下者一律免收；二、6升以上1斗以下者按1升或2升交；三、1斗以上1斗5升以下者按2升半或3升交；四、1斗5升以上2斗以下者按4升或5升半交；五、2斗以上者根据原来租额标准酌情处理；六、包山地（不算亩数）根据收获量好坏按原来租额折合计算，酌情减免，就地分半的活租额根据此标准适当处理。

各区在备荒选举中配合进行了此条例的宣传和进行了大部的减租，如赤城区在七、八月份按新标准减了5户免了2户。驿马区普遍进行了，单五乡5户佃户的统计，即减了5.24石。另据桐川区一乡统计，50户佃户租地2273亩，原租45.63石，今年按新标准出了30.53石，比去年减少了15.01石。赤城二乡镇尽钟说：新条例好，不是公家就没办法生活了。但也有不少的佃户“怕减了再减，地主收回土地”，没有住处了，这是由于佃户惧怕地主收回土地，怀疑我们的保障佃权而产生的。

（查自庆阳地区革命历史卷庆阳县府1945年第19卷。标题有变动。）

合水县减租工作总结

1944年6月

合水几年减租工作，从今年四月初才总结了，现将减租总结报告如下：

A. 一九三七年至四二年减租工作

合水的减租工作从三七年起，我们就提出了“三七”、“三七五”减租和对半减租的口号，因当时工作（土地）收获量不同，各区的地主剥削程度不同，租额各区不统一。一、六区死租最高额一斗二升，二、四区一斗二升，五区一斗五升，三区二斗，俸种活租，地主什么不出，都是四六分件、分粮，少数对半分件、分粮，所以各区未统一规定减租标准。这时减租工作除一、三区一部分群众斗争地主减让了些租子外，其他各区只是作了口头上、纸上的宣传号召。这时成立的农会，实际没有负起真正领导减租责任。

四〇年至四二年减租工作，新政权成立后，临时政府委员会正式通过“三七”减租，四二年县参议会又通过了“二五”减租提案。但政府只出了布告，进行口头宣传解释，而实际上仍未彻底减，只有个别户与地主有深的矛盾者，如五区三乡佃户王世德，因地主赵宗普不减租，被王告在区府才减了。这时候地主知道我们政府要减租，他们采取了各种方法来对抗减租，如二区地主唐士杰提高价格假向佃户侯绪中卖地，佃户要不起时，地主就威吓佃户收回土地，于是在地主这种办法下，收回了佃户周凤土地六十亩及栓文土地二十亩。又有些地主用自己假种名义收回土地，如城区唐子光收回张仲光、宋德土地200

余亩，并勾通佃户实行明减暗不减，把包山租子改为活租来对抗减租剥削佃户。这一直拖延到四二年底。从三七年至三九年为第一阶段，四〇年至四二年为第二阶段。上述减租之两阶段，总合都没有做到彻底减，而只能说作了些减租宣传工作。

B. 一九四三年至四四年减租工作

（一）减租的经过情形

四三年冬季接到专署的减租指示后，合水又重新恢复了38个乡农会，普遍在各级进行了一次动员，调查，各区根据当年规定算了516户佃户，117个地主账，换了710张约。算账后，地主当时退佃户租子22.91石，这时有些佃户反映说“穷人翻身的日子来了，八路军现在又变了”。这次减租虽然有些自动起来要求减租，但大多数佃户没敢起来，主要是害怕地主收回土地。我们不管了，有些佃户另一种反映说：我们“只说不做”，边界县区的佃户更不敢起来，主要是害怕顽方，害怕环境变化。

在全县农会普遍进行了改选后，这时农会的主要缺点是没有抓住佃户的心理，没有组织广大群众起来开展减租斗争，算地主的账，换约，定租，而我们有些干部包办了群众斗争。

四三年减租，真正做到彻底减是从四月才开始。四三年全年减租13个乡，63户地主（其中有真正出租土地者47户），佃户全佃半佃共331户，佃入活动，群众伙伴种口451亩。经算账与租佃会斗争后，从民国廿九年至三十三年，地主长装佃户租子228.57石（租佃各半），今年地主退了租218.575石，只有10余石写了借条。另外有佃户按减租法令算账后，佃户还欠地主租子55.45石，采取交现租子，打借条两种办法解决了。其余25个乡未减。在四四年做农户计划时，配合普遍进行了减租调查，已减过的乡进行了复查。在减租中组织了佃户小组，并又重新改选了农会。

这次进行了减租调查复查改选农会，其结果有统计表附下
地主佃户减租统计表（略）

农会与佃户小组统计表（略）

（二）这次减租所采用的方式方法

1. 统一的规定租额标准减租单行实施办法，其主要内容，根据中央土地政策与西北局减租指示。①合水过去“三七”、“三七五”、“四三”、“对半”减租一律改为“二五”减租，从42年起，合水县参议会也通过了“二五”减租。②关于43年前减租，各区属布置了“三七”者就以“三七”算账，对半者就以对半算账，43年起各区都以“二五”减。在43年后有些地主“三七”或“三七五”装租子，当时已和佃户弄清手续者以当时“三七”，“三七五”算账去处理，而不依“二五”去减。③各区地主租额最高2斗，1斗5升，1斗2升者，要减为1斗。其主要方法，发动佃户起来向地主要求减低至5升。四区租额因大都是荒田，在规定上川地7升（公地），中地5升，下地3升，稻田1斗2升，就不再以“二五”减租了。

2. 从各级进行了10余次自上而下的传达，对佃户配合了其他工作，进行了教育。……

对佃户教育，其主要内容可分这样几点：

①首先从大家生活如何能过好，然后再谈到减租问题上。

②要使生活过美，首先要起来减租，减租是你们自己的事，而不是给政府的。

③地主如收你的地，政府现负责保证，你应当怎样办。

④什么叫“三七”、“三七五”、“二五”减租，减租是为了提高你们的生产，你们的收入，改善你们的生活。

⑤开租佃会时，你们应当说些什么话，地主硬了，你们应当怎样，地主软了你们又应当怎样，地主全不讲老实话，你们应当怎样。

这些教育，主要是在做调查时联系进行的，启发了佃户斗争性。这种教育大都是向较好的佃户采取个别谈话式进行的，较坏的佃户不让其参加。

3. 采用了各种方式方法进行了租佃调查

一、采用的方式

①普遍的秘密的从佃户出身者中进行个别正面调查，主要从佃户中的积极分子进行调查。

②从下层干部中进行了正面与侧面的调查。正面调查主要是指这个干部是佃户者（如二区二乡长何万成是全佃户，六区一乡乡长郝子玉是半佃户），这些都是正面和他们谈的。如本人不属佃户者，从他们中间进行其他佃户的调查。

③个别区乡采用集体向佃户调查，如二区四乡地主唐士杰，8家佃户全都是集体调查的。

④对中立佃户，采取开家务会，吸收母亲、妻子在一块儿进行座谈调查。……

⑤利用亲朋关系进行调查。如二区六乡李成林调查好后，他亲戚王克仁、高廷堂租朱正耀地，出租情形，在他中也调查好了。

二、方法

①调查是配合了征粮做农户计划进行的（如前年冬季征粮去年春耕做农户计划）。

②在调查时先由其他工作谈起，再谈到本人家庭生活情况，租入土地，40年后每亩土地的租额，地主与佃户之间关系及其剥削方式。

③利用了矛盾，抓住了主要积极佃户，进行了调查与解释。在调查中教育了佃户，启发了他们的斗争，……

三、在调查中遇到的困难

有少数佃户不实报。如城区六乡张生俊，佃唐子光地55亩，

只报20亩，双方为了少出些公粮。二区四乡佃户王得海，租唐士杰地未减租，而他对我们说已减过了，而且把我们调查情形，秘密报告给唐士杰。三区六乡的佃户长青租种陈定邦地，是对半分，而他向我们说是“三七”分的。六区一乡佃户文博，租种梁清地170亩，1942年地主逼叫他少报，于是他向我们报告了100亩。追其原因有这样几点：

(a) 地主与佃户沟通，双方少出点公粮。

(b) 佃户中顾虑很多如害怕收回土地、害怕环境再有变化自己吃亏，害怕伤了双方的关系。

(c) 过去我们对保护佃权不够，再加上这次解释工作又不够深入，因此他怀疑减了租是否还有地种。

四、召开租佃会议情况和开租佃会的几种方式

①以地主为单位，将全乡附近佃户召集在他家，由农会主持进行和地主斗争。这是去年向大地主一般采用方式。

②一家地主只在几家佃户指定地方去算账，换约。在去年今年都采用了，这主要是个别算账。

③个别有几家地主（不是真正靠剥削维持生活者）和佃户只在乡政府个别算账，及个别解决问题。

④地主属于他县他区者，不容易……调查，就在农会委员会及佃农小组会根据佃户意见算了账，写了合同，农会长，乡长派佃户为代表到地主家去算账。

⑤逃外地主无人照管者，由政府代管了。

C. 几年来总合地主对抗减租办法

(一) 在收回土地上的办法：

①假卖，假当，假典，假自种。……

②用蚕食办法以自种或亲朋关系收回土地。……

③当地收不回时，（就转）给我军队或退伍军人，想利用这个力量收回土地。……

（二）在对抗减租上的几种办法

①把包山租子改为定租，定租改为俸种，这是主要对抗办法之一。……

②把原租额提高到超过1斗2升，如二区王定坤，租额由1斗2升，提高到1斗4升，五区地主提高到1斗5升。

③串通佃户，少报土地，租子明减暗不减。……

④重新丈量土地。如杜左臣，在连家骗说，如果要减租，我就得把土地重新量一下，因为我这地每块都多。……

⑤用大斗装租。……

（三）地主抗租上采用的办法

①用各种感情收买拉拢我干部，收买中立佃户，而打击对他不满的佃户。……

②造假帐假约。……

③在万不得已时，组织了假斗争。如朱正耀组织他的佃户崔正功，因6斗租，在租佃会假斗争，大吵，故意拖延时间。

上述这些都是地主采用各种办法来对抗减租，其目的达到不减，但是这种办法终于失败了。

D、农会改选情形（略）

E、群众对这次减租工作的反映及态度

①一般佃户舆论，过去减租只说不做，这次减租是真的，反正八路军政府总是为穷人的，过去谁敢惹掌柜的呢？打上几颗粮食，掌柜赶着骡驴都装走了，一粒也少不下，掌柜来了，坐在炕上，还得给人家做好的吃。现在多装了租子还得退还，同时公家帮助咱们写合同，甚至纸都是公家人的，过去请个先生写的约，还得酒肉招待呢？真是为人民费了很大心。

②城区有个佃户晋永才说，今年减租了，粮食下来，我要好好生产，报答公家。又如四乡秦志汉，这次减租地主应给他还秋1石2斗，麦子3斗，当时秦志汉笑容满面说：我这次可

好了，当下可以吃饱饭，加劲挖荒地，今年我一定努力的好好干。又如五区二乡赵进元，减租后，此次动员游击小组要他娃去，他很高兴的答应了。二乡任富长，自动投入合作社股金1,000元。这都是由于减租的影响。

③减租后，佃户生产更加积极了。……大都参加了变工队，作农事计划时，他们都报的确实，作到耕二余一。……

F、优缺点及经验教训：

(一) 优点方面

①针对地主不同情况，发动了群众斗争。

②除了有些地主未拿出老帐外，一般都弄清了手续，写了90%的租佃合同，保护了佃权，提高了佃户生产情绪。

③大都做了随减随退。

④在减租中，组织了佃户小组，改选了农会。

(二) 缺点方面

①有个别乡减租后，地主还没有当面退出粮，真正有粮者打了借条（如二区唐士杰、城区唐子光）。唐士杰去年算应退租4石，至今还未退出，老帐老约未拿出来。

②发动减租斗争方式上，我们有些干部形成包办，对于中立与落后佃户没有耐心的向他们解释，并利用佃户争取他起来斗争。……

③个别边界乡还没有复查好（如二区六乡，六区五乡）。

④农会个别乡未改进，（如城区八乡，三区的三个乡）改选错者，城区有地主参加，……

⑤个别县区干部无经验，没有作过减租工作，因此有很多错误的地方。……

(三) 经验教训（略）

G、对今后减租工作布置

①继续复查减租（如二区四乡，一区八乡）。没有彻底减退，

这次重新复查，地主长装者退出，拿出老帐，写好合同，前各区已经减退300多石粮，麦收后来一次退租运动，到6月底完毕。

②没有改选的农会，继续改选，方式可采用投票举手两种。在改选农会着重佃户参加，其他农民就不参加了。农会委员按乡0人，村3人至5人。农会改选的任务：

a、监督交租收租。地主收租，佃户交租，一律要经过农会。

b、解决租佃中的纠纷问题。

c、组织佃户中间变工队，增加生产。佃户变工队应成为一般变工队的核心，农会应分期检查。

上述这一报告，系从37年写起，至44年4月底止，主要着重总结43年后减租工作。

此致

敬礼

合水县长 王士俊

六月二十六日

（见陕西人民出版社《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农业卷）

镇原县一九四二年 减租工作报告（摘要）

.....

全县共有人口33405名，共有耕地349259.8亩，平均每人有耕地10.5亩。根据这次减租中对全县62户较大的地主调查（二、

三、四、五、三岔5个区是按占有1000亩土地的地主调查，孟坝由于土地质量较好，以500亩以上之地主来计算，其他区地主尚未统计在内），他们共有土地81810亩，自种23730亩，出租58080亩。此62家地主人口占全县人口的2.8%强。全县佃户人口尚没有精确之统计，如果每人平均种地10亩，则需要佃户之人口为5808人，如果每户平均以5人计算的话，则只是1161户，平均每户地主占有佃户18户，也就是说1户地主剥削18户佃户，如此可见镇原土地集中的一般情况。

镇原的地租关系多是定租，活租只占很少部分，安庄稼等尚未见到。根据此次的调查，各地的租额是在1939年末减租以前，孟坝区原地1斗，山地4升至5升，二区山地租额是2升至4升，以3升的租额为普遍。川地虽有一少部分，然因地质较好，均为地主自种，出租者很少，故无一定的租额，然大致与原地不差好多。该地原地租额一般为8升至9升之间。第三区原地8升，山地3升至4升，也有个别地方是2升5合。第四区与第三区同。第五区山地5升，原地8升至1斗。只有三岔因该区历史较早，至1939年时已减为山地1.5升2升，川地2升至4升，故镇原全县租额最高为原地1斗，最低为山地1.5升。活租多采取生分与熟分两种，均为地主出土地，佃户出劳动，人与畜力，籽种农具等经营所得，一般的地主四份，佃户六份，也有个别的地方是对半分。所谓生分是割倒时即连草一齐分配，熟分者是打粮后才分配。死租在此地没有，但佃户也有长至三四十一年之久者。

陈租叠欠，亦成了这里租佃关系中间很重要的问题，有些叠欠很多，其原因是此地近3年连年歉收，佃户所得不足以交清每年的地租，再加镇原地处边区之边界，友我双方武装冲突时常发生，加以谣言时起，致使人心动摇，对减租实施之前途盲无信心，地主不愿意减，而农民又不敢要求减，加以我们的减

租执行上又未贯彻到底，地主收租（大部分）不要清等复杂现象。关于叠欠陈租的情形，如三岔区地主李焕章1939年的陈租经减过尚有65.17石，第二区第二乡共有佃户66户，除1939年免过，再规定法定租额减过应减数，尚欠地主陈租74石9斗5升（其中秋夏各半），平均每一佃户负有陈租1石多，如果不减的话，则为数更多。马堡的第一乡在1939年、1940年、1941年3年内，共应交给地主的租子为171.85石，而实交的租子则只有66.79石，欠租105.06石，而该乡共有佃户22户，如此则每一佃户平均负担陈租4石7斗7升（1942年的尚未统计在内）。如果我们按三七减，则应出陈租51.555石，除减外尚欠陈租53.505石，每户平均2石。由以上情况看来，摆在镇原减租工作中的一个中心任务，即是如何根据“若遇天灾人祸，经二五减租后再酌情减免”的规定来处理陈租问题，二区与五区的一部分以及孟坝区陈租叠欠，不十分严重，也有个别地主长收了。关于这一方面，我们还没有具体的调查统计，只就目前的几个个别材料来看，友区地主贾永堂，长收去佃户蒋科云的租子5石4斗，第四区二乡地主常维昌多收佃户王生魁的租子8斗，地主何登邦长装刘知清的租子4斗2升，孟坝五乡佃户李长才租地30亩，从1939年起按未减交清，二区李文魁被地主杨正本长装去5斗5升，三区三、四两个乡地主共长收去佃户的租子3石8斗（计佃户11户）。依据以上15个佃户的统计，共被地主长收去租子10.87石，平均每户佃户被长装去租子7斗以上。以上统计均是以1939年以后算起，这种现象在一、五两区将会更多一些，但因该区没有具体统计，难得出一定的结论。这些长收下的地租，在减租斗争中须要地主退还佃农，因此，镇原的减租工作将亦是妥善的处理欠租与退还长收下的地租，两件工作同时进行。

当地现象（即典地）在近年来因币价日益下降，故一般的

是减少了，但其中有严重的问题，即是贫雇农将地当给地主，又从地主手中将该土地租回自种，而地主如（想）要将来买回这部分土地，每年地租完全不收，以致陈租叠欠，超过当地价的好几倍。佃户在无法还清租的情况下，只有出卖该当地给地主。……一区的大地主李丰，有原地2000多亩，即是如此做的。这在减租工作中，如何解决当地的陈租叠欠，使贫苦农民能收赎回土地自耕，亦是租佃关系中一个颇关重要的问题。此地的租佃关系颇复杂，这里只提到这些。

镇原过去的减租工作做了些什么？

在西北局的减租指示未颁布前，远在1940年春，县政府所召集的第一次政府委员会议中（临时参议会的性质），即通过本县范围内的单行减租条例。当时的规定是：民国28年元月之前的陈租一律豁免，28年以后一律以三七减，自当时起，一直到边区施政纲领颁布之前，我们是依照这单行法规执行的。然而由于当时的工作不深入，使这一决定在绝大部分地区没有彻底执行，如在马渠、三区实行中，发现过去的减租工作是完全没有执行的，五区的一个行政村以内只有3个地主执行了减租，然而执行的不彻底，各种陈租及帐约均没有换，这在农民看来是没有减的（因为旧约还在地主手里），……。过去的减租工作是做的十分不够的。在西北局的减租法令指示颁布之后，干部对减租的认识有了改变，县委常委会举行了专门讨论，并召开区长联席会，……又从县上抽人去各区做这一工作。根据现在的检查，这次进行的情况是：

1、各区乡集中力量进行对一个乡的实习，如马渠是集中力量对第一乡的实习。区级全部干部集中于该地，作了四五天。……后干部调回区府，再作动员，仅条例即专门研究了3天，下去又工作了一星期，彻底逐户去调查，始发现过去的减租法令完全没有执行。该乡在行政上先召集干部会议，后又开

居民小组会，每组各选小组代表一人，成立减租委员会，实现之结果，仅该乡共减免过地租68,189石。该乡共有佃户26户，平均1佃户减去2.525石，如每户以5人计，则等于我们每人给细粮5斗。五区是实习第三乡，只彻底实习了1个行政村，三岔区、孟坝区，二区亦实习了1个乡，他们亦还没有推广于全区，即是此实习的乡内，也还只有一个村较为彻底。其次三区的实习，亦较彻底地做了一个乡的工作。在深入的实习中，各地都当众抽了旧约，换成减租后的新约，减免过的陈租帐项也一律当众勾消。各地的实习情况大体如此。

2. 根据现在的情况，此次减租最好的为三、四区，他们不仅实习了一个乡，而且将减租推广于全区的各个乡。最坏的为第一区，他们只做了一乡的实习，然而这个实习也只是先去人成立了减租委员会，干部即回区了，过1月后又去2人检查工作，两天即作结束，因此工作是十分不彻底的。依据现有的统计，这次全县共减去租额408,354石，其中一区53,74石、二区130,480石、三区119,54石、四区68,189石、五区36,4石。这些都是各区一个乡的统计，并且三岔也未统计在内。共被减过的佃户有250户，平均每户减去1.633石，这些减的粮都是抽了约勾了账的。……

也有个别地方发动了斗争，如四区地主何登帮长装了佃户刘和清的4斗2升租，经佃户告发同群众会议发动了斗争，结果将长装去的地租退回。……

然而就整个来说，斗争是没有发动起来的。

镇原县县长 康子文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4—1—29号)

通过赤城五乡的情况剖析庆阳县减租中的问题

冯治国^①

庆阳县赤城区第五乡，共有佃户42家，290口人，占全乡人口总数的23%强，内自己还有少量土地的13家。地主18家。佃出土地1791亩（佃给别乡的未列入），占全乡耕地总面积的19%。仅就占有本乡的土地范围论，地主最大的是城内冯家，共佃出土地768亩，其次是本乡的王子树为400多亩。如以佃户为本位计算的话，则租种城内地主的土地的为26户，937亩地；租种外乡的2户，198亩；租种本乡的14户，656亩地。

庆阳的减租工作，是在29年就提出来了，那时实行的是“三七”减租。因之五乡当时也张贴着县政府的减租布告，也听到过减租的宣传，然而如正佃户×××说的一样：“看上头来的公事倒对着哩，一到下面就不对了，谁知你们公家人到底怎么办？”因之×××佃户说：“减租，真的把谁的减了？”这句结论似的话，与事实完全吻合。42家佃户租种的1791亩土地，连半亩也没有减过，相反地地主想出了新的办法更加重了佃户的负担，最生动而有力的表现便是活租的出现。

“活租”，“四六分”，从前在这儿还近乎一种传闻，可是自29年起，则有912亩原地，随着减租布告与宣传，改作“活租”与“四六分”了（现在还在继续改变着）。到底为什么改变得如此快呢？还得请佃户揭露这个谜。

“我们起初种地没有牲口，也没有羊，粪土很少，那时租子每亩1斗，秋夏各半的给装。这几年有了牲口和羊，粪土广

^①冯治国时任庆阳县县长。

了点，庄稼比以前好些了，也就变成了分种（即活租）。一个佃户气愤的说。

“还有你们从前规定的1亩地1斗‘三七’减，没有规定分种减不减。掌柜的以为‘分种’公家不管，加上利大，所以都成了‘分种’”。又一个那么紧接着说。

分种究竟比“定租”有多大的差别呢？这儿的分种（即活租）习惯为四六分（地主四，佃户六），但分法又不同于绥德分区一样，那儿是地主待佃户把粮食打后，就“场”分粮；而这里则是“就地分件”，地主与佃户就把庄稼分开，待佃户替地主把庄稼收割后，地主来几辆大车拉走的办法。因之地主不仅分到粮，而柴草等副产品也分到了。如佃户×××种了王子树的地140亩，“我种了一顷麦，掌柜的分走40亩，40亩地都种了秋，掌柜的（即地主）分走了16亩”。（佃户语）。那么140亩中，地主实分去56亩的庄稼，每亩以收获3斗细粮计（去年收成不至3斗），可收租额16石8斗，40亩麦地的草有1600斤，按当时市价2元草10斤计算即可值320元，秋草有800斤，每百斤市价16元计，可值128元，合计草可值洋448元，去年麦倒时，每斗麦市价56元，则可买麦8斗；还有40亩麦的种子1石2斗未退还。那么共可收租额细粮18石8斗。则每亩土地的租额达到1斗3升4合，比原定租子1斗高了3升4合，比“定租”“二五”减后高了5升9合。自然地主不退还佃户40亩麦地的种子1石2斗，这是王子树违犯习惯常规的独创，但则以每亩还过种子3升计算，租额仍为1斗零4合，比不减还高了4合，比“二五”减还高了2升9合。同时也正如佃户×××说的一样。“这样子庄稼在地里就分了，谁也不会短下（拖欠意）”。事实亦是如此，全乡912亩活租土地，只有28年以前的欠租（是定租时期），没有29年以后的（活租时期）欠租。关于这个事实，地主×××说了一句“一拳打在心窝里”的话，他说：

“就地分庄稼两家好，出租人免得和门客（佃户）经常淘气，门客也免得支应掌柜的驮租子来的麻烦”。究竟这与谁家有利呢，也再用不着多思索了。

对于历年减租工作执行不彻底的原因，近来在有些士绅中间创造了一种“三错”的说法，他们说：“上级决定要减租，政府不好好儿办，是政府错了；不让地主多装租子，地主按原来的租额装了租子，这是地主错了；不让佃户多给租子，佃户多给了，是佃户错了。三家都有错误，因之以前的事，糊涂算了”。照这样的说法，那么王子树多装的租子不应该叫退出，而40亩麦地的种子，也可以“糊涂算了”，这是多么新奇的说法呵！故以佃户真有这个多给地主东西的错误论来，也不是佃户有这么一种嗜好，而是“穷汉脖子没催劲，还不是自己没地的过？”“穷汉人家总是土地缺少的过，减租怎么不好呢，害怕的是掌柜的不高兴，我们的地种不成了，这倒是大事！”这两个佃户的话，已经说出他们“佃户多给”的根源了。事实胜于雄辩，王子树使着假当（典）土地手段，把佃户李树仓租地25亩收回租给席耀明种了；又从佃户郭凤仪手里收回一顷地租给赵二，赵二也要减租，去年又收回租给强英，城里冯家去年秋，又无故把佃户张连保种的23亩地收回去了。政府保护佃权的法令，执行的不彻底也是事实。比如对王子树的减租吧，乡上的干部对县上的来人说：“看你们有办法没有，我是怕他们的”。领着他们去王家算帐，中途便溜跑了。乡上甚至区上，似乎有个解决这类问题的排难办法，叫做“放下，看上头以后怎办？”这一来事情就搁起来不能解决。可是地主对佃户的这一闹，不会那么轻轻儿放下”的，于是便强迫着收回了佃户的土地。

五乡的干部，自己也弄不清楚怎样一个减法，自然免不了吃点碰壁的苦头，地主说：“要减租，就要交租，欠的不交，

新的要减那就是公家的道理吗？”于是陈租又压倒了佃户的减租兴头。“算啥账哩，不算不要紧，一算了账，还不是没有什么给人家。松账变成了紧账，有什么办法？”这是一个佃户的气愤话，但“28年底以前的陈租，一律豁免”的这个法令，地主永不讲出口来，干部大概也许忘掉了，因之佃户郭风仪的土地，虽被王子树收回去了，而王子树却不把租约退还，拿起账本子向郭风仪追迫应免陈租1石的行动，依然肆无忌惮的经常追迫着。因之有一个年老的×××这样告诉我们：“如今世事漂在水上，百姓倒不是害怕减租，你们要把那老账挖了，一定要把旧约毁了，不然是不顶事的！人家（指地主）留下底子，今天说是减了，那总是祸根，谁断定他是减了呢？”“老乡你不敢向王子树说这是我讲的，但这样很要紧！”这几句话值得我们注意。有些地主对换约记账，总是不把它搞彻底，他们宁愿重写一张新约据，但对旧约账却不肯拿出来毁掉，有的说：“约章不在家”，有的则硬说“原先没有立租约”。反正总不让你见到这些东西。因此要一定当面把旧约扯毁，旧账勾清，才说得上做到彻底。

个别乡上干部，把“佃户落后”，“佃户要给人家装租子，有什么办法”等说法，似乎当成减租不能彻底的主要原因，这种看法是完全不对的。其实佃户对于减租的热望，确实有点“若大旱之望霓云也”。只要你给他们解开了疑惧，他们并不落后。比如“等不及地主来，我现在就要粮吃，马上减了租（意指退租）就可以有饭吃”，“为什么不可以到城里找×家算账呢”等等的高度要求情绪，还不是彻底实行减租交租法令的有力基础吗？

（3月15日前的材料，4月29日脱稿）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5月29日。标题有变动）

庆阳三十里铺区试行农累税

中纠正明减暗不减现象

(本报陇东3日电)庆阳三十里铺区在去年冬季布置征粮时，曾在乡长支书联席会议上提出配合征粮进行查租减租。但当时有明减暗不减的，佃租关系都被顽固地主所隐蔽，同时佃户又因受地主的谣言欺骗，不敢向政府报告。当时二乡梁家店子试行农累税征粮时，发现梁显弟租出土地完全没减租。梁显弟有370亩地，分租给6个佃户。他向政府报告说，全部租额只收1.8石，照这样计算，每亩只收5合租子，租额是非常轻的。政府向佃户询问时，也说我们主佃商量好了，与政府无关。但到分配公粮任务时，区乡干部就按8家佃户的土地产量租额剩余分配了公粮数字，计佃户宋白章9斗，魏清友、冯世荣等5斗或6斗。这时佃户们处在切身利益矛盾下，佃户宋白章才向副乡长吐露了实情。原来宋白章今年实出租额4.5石，魏清友出5.5石，冯世荣出了3石，徐永发和徐永福共出5.1石，共计出租子18.1石。佃户才说明，过去虽知减租的好处，但受地主威赫，因此不敢说明。区乡政府发现了这一问题后，即向地主梁显弟解释边区减租法令，并按二五减租法令，将已经说定的18.1石租子减为13.95石。梁显弟并说保证6家佃户的租佃权。此外这6家佃户去年亦未减租。今年由梁显弟补退4.5石。佃户们本来不应出公粮的，现在也得到免除。原来6家佃户的吃穿都感困难，但经减租后，衣食已不成问题。因此对政府干部颇为感激。区政府就以此实例向村乡宣传，在一个月內，全区各乡即有10余家佃户自动起来揭发了明减暗不减的地主。乡村干部亦因此对查租工作更加细心。三乡支书史丕银在细密调查

中，就发现了樊兴当出坏地，当进好地，向政府隐瞒负担的事实。（路登歧）

（《解放日报》1945年2月6日）

中共镇原县委书记陈致中谈

1943年以前镇原县减租工作

减租交租问题在镇原县是有其特殊重要意义的。镇原全县都没有分配过土地，是一个土地相当集中的地区。根据我们现有的调查：全县人口33405名，耕地面积为349259.8亩，平均每人耕地10.1亩，全县占有1000亩土地以上的地主62户，他们共计人口932名，有土地81810亩，其中有非自种而出租的土地为58080亩，如此则该62户地主的人口，只占全县人口2.8%，而土地则占去了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3.5%，其出租土地又占了全县土地的17%。如果我们再用两个典型乡调查的例子，那更可以看出镇原土地的集中的程度了，如五区第五乡共有土地为23067亩，而吴、杨两大地主就占有土地7400亩。第一区第一乡有地主6户，他们的人口占全乡人口的7%，而土地则占去了21%。以上只是根据占有土地1000亩以上的地主的调查，如果将一些中小地主都统计在内的话，那地主的土地的比例，当会更多一些。由以上三个不完整材料的调查，我们已经可以看出镇原土地集中的一般程度了。有一大部分的农民是依靠租地种而来维持其生活的。

从租佃关系上面看，定租制度是镇原县主要的租佃形式，它在全县各个角落都采用着（活租，伙种只占了极少部分，安庄稼在此地甚至还没有见到）。在民国28年前，此地每亩原地租额为8升至1斗，山地3升至5升，川地租额与原地同，都是秋夏各半。因为过去的租佃关系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以及从

28年后连年收成欠佳以致造成严重的旧租叠欠现象。如三岔一个姓李的地主，有佃户13户，仅欠28年以前的租子为24455石，从28年至31年，经过法定减租，除按交外，尚欠旧租85475石，如果每一个佃户平均有一个全劳力种地50亩的话，每年丰收不遇灾荒，6年之后始可交清所欠之旧租（28年以前的旧租还要完全免去）。这种现象在全县的六分之四的地区内，是较普遍的存在着。租佃关系中尚呈现着另一种现象，即是有一部分地主，他们不按法令减租，竟多收佃户的租子。一、五两区15个佃户的调查，他们被多收的租子为10.87石（平均每一个佃户为7.25斗）。由于以上情况的分析，摆在镇原减租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即是如何根据“若因天灾人祸，致成减收或毁灭时，承租人得商请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的法令，来妥善处理为租额叠欠与个别地主不按减租法令而多收地租的问题。

典地（此地叫当地），是在地价低落的情况下的一种土地关系。但其中包含着一个严重的租佃关系的问题。当有一些贫农因为生计所逼，将自己的土地出典给地主，而又从地主手内将该地租回再耕种时，地主为要吞下这份土地，将每年地租有意拖欠不收，致欠租超过原典地价格的好几倍，偶而因为天灾人祸，在佃户无法缴交欠租的条件下，只有出卖该典字给地主。若此则地主之目的已达，佃户之地权已失。这种办法，在一些较大的地主中是常常采用的。第一区一乡一个姓李的大地主，用这样的方式曾经收买了好多土地，这影响了许多贫、佃农找不到地种。

从上面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无论从土地集中与旧欠叠欠的问题上讲，减租交租工作都成为发展镇原生产工作上面的一个首要问题。然而时至今日之前，这一问题尚未被我镇原的党政民所重视。这里我们不妨将镇原过去减租工作作一简要检讨：这在1940年春，县政府所召开的第一次政府委员会（临参会性

质)，即通过了在本县范围内的单行减租条例，当时决定民国28年之前的旧租一律豁免，28年之后的以三七减。从该时起至边区施政纲领未颁布之前，我们都是执行这一单行的法规的。然而由于已往对这一工作的执行，是异常不彻底的。我们在三、四两区的实行中，发现到过去的减租法令完全没有认真执行，第五区的一个行政村之中才只有三个地主是实行了减租，就是这些执行了减租法令的地区或个人，亦还是不够彻底的，各区旧有的契约、账约都还没有换过，或毁掉的。这在农民看来还是没有减租的，因地主可以凭此账约要其欠租，其他除部分收去地租的地主外，一般是采取既不减租亦不交清、收清的拖延政策（当然年荒亦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自从西北局减租交租指示颁布之后，干部对此问题的认识有了改变。各个地区都作过关于此工作的考查与实习。依据现有对250户佃户的统计，在这次共减去的地租为408,354石。平均每户减去了1,633石。全县执行最好的为第四区之第一乡。仅此一乡，照减租法令减去的租额为65,189石，平均每一佃户减去地租2,525石。其他各个地方还没有一个完整的统计。

在减租条例颁布之后，以及当地的党政倡导之下，农民的减租热情是提高了。他们自动的要求地主减租。第四区一乡之佃户刘和清因地主何登邦多收地租，除向当地区政府告发外，并在群众会议上发动了斗争，结果该地主将多收去的4斗4升地租全部退还。五区佃户门世俊因地主曹俊瑞原承认对他二五减租，该地主复又否认此事，门世俊即要拉其地主进庙见神发誓。也有的佃户因原来是以包山租计算租额，而现在地主要提高租额改用以亩计算，其佃户不服，要向政府控诉。总之，农民对减租之热情与认识是有了改变，同样，他们也因为有了减租而提高了生产热情。如有的佃户说：“如果把租减了，我可要好好的做庄稼了，不然政府与主家是都可以批评我了”。

“把我的旧租免了，那我就可以翻身了，也可以有心劲的好好的做活了……。”但在一些不明大义的地主里边，由于他们对减租交租的意义不了解，因此他们对减租工作，抱着一种不同的相反的态度：他们甚至认为“公家不讲理，佃户也没良心，一下子把我（民国）28年之前的欠租免了个精光”。因为他们有这样不同的认识，故在认真执行减租之后，采取了一些新的花样来违抗减租法令。

首先是用明减暗不减的办法。他们开始时总是不取出账约，常是藉口“失掉了”，“不在手边容后再换”来拖延着。后来经过了用事实的揭穿，一定要他们取出账约的时候，他们觉得这一办法失败了，则改用分化佃户，或用与订立密约，用“让”的假仁假意办法，来引诱佃户。

其次是减租后地主收回土地。这里除同样的发现假佃假卖外，还有地主将收回土地改作大批的步地（步地是二年中空一年种一年）。这样的步地既不施肥，又省工，收获量尚好，如此使一大部分佃户找不到地种。于是地主利用这一佃户赶走那一佃户，他们的引诱办法是“只要你帮我赶走了他，他的土地全给你种。”有的地主藉口自种，将收回的土地转租给他的亲友等现象也是很多的。

第三，是在减租后提高耕地面积，以增加租额。二区地主魏某将包山租的10石地租额改为以亩计算的14石租额，因为如此租额的实质是提高了，也有的将原来的定租改为现在的活租。一区一个姓慕的地主将原来的每亩地租1斗，改租佃双方的对半分。这样都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增高了地主的收入。

第四，他们对付28年之前的旧租豁免办法，是将原来的欠租契约，改为借粮契约。我们在这次减租中间发现了好多欠租契约都是用借粮食的方式写的。这些地主常常是不承认这是欠租，总是说：“这是他借了我的粮，应该归还我呀！”然而只

要我们能够深入的考查一下，都会使他们这样的伎俩露出马脚的。

第五，是曲解减租交租法令。在减租之后，毫不顾及天灾人祸的环境（镇原连年收成不佳，尤其去年是灾年），强调要佃户交租。如第三区一个姓孙的地主，在实行减租之后，要政府在灾年强迫他的佃户给他交租，他的理由是“施政纲领上不是规定既要减租又要交租吗……？”

一些不明大义的地主，在减租法令上采取违抗的办法是多样的。然而其中有一个中心，即是用尽各种办法要收回土地，使佃户没地种。同时这种办法也是佃户最关心和最害怕的办法。因为没地种即不能生产，不能生产就没饭吃。

这是在减租法令实施之后，在农民与地主（只是部分不明大义者）之间两种不同态度的对照。但是我们也同样可以看到，在减租交租中间真正了解减租法令，切实拥护与执行法令的开明地主也是不乏其人的。如三岔区地主李焕章，有佃户13家，旧租叠欠，在全县说是最多的，而他看了边府的减租条例之后，就说：“很好，这样做的办法对，这才是一举两得的妥善办法。不然地主还不是收不回地租吗？”并对区级负责同志说：他要同区级工作人员将他的佃户都找来当众将过去的旧欠地租一律勾销，以使佃户能安心生产。在连年灾情严重的三岔区，我们同意这样的办法，并赞同与拥护李焕章如此尊重法令与执行法令的精神。

过去的减租工作是被忽视的。今日才是转变的时候，然而今日的转变仅仅是我们工作的开始，欲今后使法令贯彻，必须“百尺杆头更进一步”去努力。

看了镇原土地关系以及检查了过去的减租交租情况，特提供如下的意见和同志们商榷。

（一）、减租问题中，首先要解决佃户害怕在减租后，地

主要收回土地使自己没有地种的问题，一部分的佃户正因此不敢要求减租。今后各地政府在执行法令时，必须保证出租人不能无故或借故收回土地。还有些地主将出租土地收回作步地，这是减低耕种面积的行为，与我边区增加细粮的号召背道而驰。各地党政除了启发群众向这些不明大义的地主作积极有效的斗争外，政府方面应事先严格防止，事后严格制裁。

(二) 在连年灾荒与欠收的情况下(有些地方有山地每亩收粮2升者)，必然造成农民收获量减低，使若干农民在春耕期间发生粮荒，这就促进了旧租叠欠的严重现象。因此，在执行二五减租之后，必须再加减免，这是拿租佃法令的，也是实际情况所必需的。在一些地区灾情十分严重(镇原县三、四二区、三岔等地)，收获量如超过地租额者，一般可根据“地主所得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原则再加减免。其次，旧租叠欠的严重，也变成了佃户的锁链，束缚了农民生产力的提高。在艰苦的抗战环境中，为着响应政府增加细粮的号召，要求这些土地出租者，能将其无法偿还的旧欠租额完全免掉，或免掉其大部分。某些地主多收的地租(即不按法征收)，因而今天大部分佃户均感粮荒，故须无条件偿还原承租人。

(三)、减租工作为了减轻农民不必要、不合理的负担，因此减租之后，如再以“以亩计算租额”，或将定租改为活租，实际上是变相的加重农民的负担，是不能许可的。当然某些力能交租而偏抗不交租的佃户，也是不对的，也应该纠正的。

(四)、减租交租工作贯彻，首先有赖于农民的认识和组织力量，只有农民自己起来要求减轻不合理的租额，政府的减租交租法令才能贯彻。开明地主(如李焕章等)已实行减租，因为他们已明白只有减租，才能提高农民生产力，才能使农民交租有保证，但是玩忽法令，千方百计拒绝减租的地主，也大不乏人。对于这些人，只有依靠群众的力量，才能使政府的法

令得到贯彻，才能真正制止他们违犯法令，违犯抗战利益的行为。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4月6日，标题有变动)

(三) 关中分区党委、专署关于土地问题及减租工作的总结报告、规定等

关 中 分 区

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①(摘录)

(1938年11月15日)

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1. 土地问题：关中土地分配过的很少，仅新正3个区，新宁5个乡，淳耀3个乡，赤水2个乡分配了土地。但因敌人的围剿，地主乘机收回了许多土地。因工作不深入，群众的保守，未能彻底解决。直到今年5月15日的布告，6月9日的两个决定公布以后，再加干部的努力宣传，群众始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开代表会时，始彻底的解决了土地问题，分过的土地，仍为分得者所有，地主已收回的归还，并应按实×给分得者出租子。

新宁一区二乡有些土地是已经分过的，而夏老四(地主)却强要收回土地，因他在友区住，几乎引起友我双方的武装冲突，

^①原文标题如此。从标题看似为关中专署给边府的报告，但无主送单位亦无落款。

结果，地仍未要去。淳耀直属乡，赤水一区五乡，新正三区五乡，一区二乡等，地主要回许多土地，现均追回。

2、过去宣布废止租债问题，过去宣布了的租子债务许多，西安事变后因工作不深入，债主仍讨债的不少，同样照布告及两个决定（执行），并起了作用。加之干部深入的宣传，群众明白了已得到了的利益仍然保护，如淳耀直属乡两家地主收了旧租2石，新宁县一区七乡要回度债50余元。

3、租种与分种土地问题，地租原来1斗，现只出5升，分种者，劳动者得十分之七，地主得十分之三，这是各县普遍的。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卷惠号129）

关 中 分 区 调整土地纠纷暂行办法

（1941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边区土地条例原则，保证耕者有其田，土地私有权和关中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第二条 关中一切有关土地问题均依本办法解决之。

第二章 分 则

第三条 凡土地革命时已分过土地，无论地主回来后有无土地耕种，概不得将已分土地再行收回，但当地政府可酌量拨予公荒或公田开种，拨给的数量以公田公荒的多少及其移种为原则。

第四条 分过之土地被原主收回者，仍归分得者所有（以符边府和八路军1938年之布告）。但如该地以前分过地，后失败，现将该区域收回，其土地关系维持原状（即是不把地主土地重来没收）。

第五条 凡土地革命以前在分配土地上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无效。

第六条 凡外来的难民及当地的贫民，近几年所开公家荒地，一律归开荒者所有；所开私人荒地有永佃权，三年内不交租子，地主不得藉此辞退佃户。

第七条 凡开公荒之土地应向当地政府登记，发给私有土地证。

第八条 自己熟地够种再占有公荒地而不垦者，政府有权收回，分给外来难民或地少的贫民开种，即归开垦者所有。

第九条 原有土地够种，再利用其多余畜力开公有荒地出租者，政府得酌予代价收回或作公田收租，予其以永佃权。

第十条 凡死后家无子女及搬移友区不返回者，其所遗土地财产为所在乡公产，作该地区范围内的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 土地革命时分给私人之土地，分主有权自行出卖或处置，但需经当地政府审核确有出卖等之必要及买主确无土地或不足者方能准许。

第十二条 租种公有熟田，应照例纳租。凡所欠公田学田租粮，依租户贫富，分豁免，追交半数，全数追交，送入仓库。

第十三条 凡抗工属、孤寡残疾者出租土地，租额与一般地租同，不得增加。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经本署增添或修改，呈请

边区政府批准执行。

关中分区专员公署

(注：此件为边区政府审核后的修改稿。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案卷号897)

一九四四年春耕前关中地委 关于减租工作的报告（节选）

一、土地概况：

关中各县土地，在内战时分配过的，还是占少数，所以租佃问题在今天是比较严重的问题。淳耀全县土地全部未曾分过：赤水所属5个区，共33个乡，分配过土地的仅有12个乡，其余21个乡全未分配过土地；新宁分配过土地的也仅有8个乡（一区：三、四、五、六乡，二区：一、二、三、四乡，三区：三乡两个村，巴家原和撇池），其余18个乡（除两个村子）均未分配过土地；新正除马栏区（除刘家店子和核桃坪已分配过土地外）和二区两个行政村（孙村和吴公洞）未曾分过土地外，其余均分过土地。马栏区五乡虽未经分过土地，但为公荒，现尚无租佃问题；中心区除一区芦家河，二区一、二（两个行政村）乡，一区678亩地已分配过土地外，其余是多年来无主之荒地和未经分配的友区地主之土地。

各县土地（除新正外）所有权，掌握在地主手中者占相当大的比例，例如淳耀一、二、三、四区的土地约71%都是属于地主的，其中48%是属于友区地主的，而边区地主占23%，该县二区三乡共有耕地5184亩，其中4382亩都是地主的。又如新宁三、四、五区共有3057户，共有耕地107872.1亩，而367户地主就占有32224.6亩（其中租出地为18824.5亩），……

二、减租的进展情况：

自从1942年党指示各地进行减租工作后，关中各县多未彻底执行，也未作深刻讨论和研究，所以在执行中，只是一般号召，自上而下的在个别地区采用恩赐的办法，而没有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起来进行减租斗争。直至1943年冬，党中央、西北局一再指示，强调减租工作的重要，必须彻底进行后，各县才开始转变，抓紧领导，调查研究，发动群众配合春耕工作进行群众性的减租运动，所以各县均于本年2月间开始了这种工作的布置……

各县新租额，一般的都按总收获量的10%左右的比率来规定的。新正是按不同地区订立新租额，如一、二区是分配过土地的地区，但因某些户口劳动力的增减而发生新的租佃关系，其租额仍是根据收获量10%的原则，接过去订的租额来作“倒四六”、“倒三七”、或“倒二八”减订……新宁全县租地44137亩，新租额均按收获量10%的原则规定的，如该五区共有租地15215亩，原租每亩平均1斗5升（实交1斗3升），按收获量10%减租6升5合。中心区一区共有租地3437亩，减租前每亩平均租额1斗2升，减租后为4升7合（即“倒四六”减），高于收获量10%原则的规定。

三、减租中的收获及其缺点：

此次减租运动的开展，对本年春耕运动的推动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地委在1月份布置春耕工作时，曾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虽然在执行中还存在着若干缺点，但其收获是不可磨灭的。

（一）佃农得到了实际利益。据各地不完全的材料，在订立新约和减租退租方面：新正全县佃户按原定租额每年须交租子1130.525石，而在减租后，去年冬佃户就少给地主交租子689.22石。如该三区共有佃户417户，地主87户，租出地6385.5

亩，原租额652.59石，新订租额共262.67石，减去389.92石，平均每户佃户减轻9斗3升的剥削。新宁各区地主从1941年到1943年，共高装佃户租子2163.965石，而在今年减租退粮中，共给佃户退出现粮499.029石，用别的东西抵粮者计有牛30条，驴4头，羊58只，当地1338.5亩，据不完全的材料，该县一、三、四、五区共订新租约562张，抽旧约14张。……

在归地权方面，主要是老的游击区，内战3年没有装过租子的进行归地权工作。（主要是淳耀、赤水两县）。

（二）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这在今年春耕运动中表现的特别明显。过去一般佃户，在地主高租重利盘剥下，对租种地主的地多不好好种。搞“料料活。”对住的地方也不好收拾，不积柴，不积粪，大多不作长期打算。可是在这次减租归地执行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该二区七乡佃户张有光，往年对地主地不上粪，耕犁不到，今年在正月间就把粪送到地里。过去障碍着佃农生产积极性的主要原因，是地权无保障（地主时以收回土地来威胁），高租盘剥，历年累欠陈租束缚得无法抬头。但经这次运动后，佃户对这些顾虑打破了，而安心于过日子了。

（三）农民，特别是佃农更好的组织起来，相信自身力量，敢向地主进行斗争。各县农会组织的建立与改造，佃户会的召开，均与减租运动相互推动着，所以各县农会组织均大半建立起来（当然仍有不少形式的）。……新宁已建立乡农会26个，新正农会建立了34个，会员205人。……中心区共9个乡，已建立了5个乡农会，有会员38人。这些农会，除过有些由政府帮助建立的，还有不少由于农民切身经验，自动组织起来的。如新正马栏区阴坡农会是在去年11月间，由胡占奎、任义财在佃户大会上号召后，自动组织起来的。该村23家佃户，后来已有21户参加农会，建立后自动召开过6次会议，讨论减租问题。地主张化×不按政府规定，多装租子，地主冯珍把佃户冯玉森

开下的公荒冒充是他的地来装租子等都被该农会调查出来，并对该地主们做了斗争，使他们承认了错误，并退出了3年多装的租子和冒充业主的租子。

虽然有上述的收获，但仍有它的缺点：

（一）在减租减息运动中，有些干部和群众还存在错误的认识，有的对地主恩赐欺骗起了软化作用。

（二）政府直接出面，农会形成形式，不起作用的现象在个别地区仍存在着，形成佃户依赖政府，而地主不满政府……

（三）减租中的缺点和偏向：（略）

四、减租中的反映：（略）

中共关中地委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33、案卷号53《关中1944年春季减租工作的报告》）

关 中 分 区 的 地权问题与租佃问题^①（节选）

（1946年9月9日）

一、几年来减租减息与归地权工作概述

（一）几种不同的地区

关中分区辖4个县（赤水、淳耀、新正、新宁）、1个中

^①原件标题如此。从内容看，似为地委或专署关于减租减息的工作总结报告，但无发送单位，亦无落款。

心区（双龙镇、槐树庄一带）。就整个来说，由于革命政权建立的先后不同，在各县的范围内均分成若干不同的地区：

第一，土地革命时彻底分配了土地的地区。在关中，土地分配彻底的地区（经苏维埃政府登记备案或在地里插了分地牌子的）约占全分区的三分之一，这种地区包括赤水一区的一、二、三、四乡，二区的一、四乡，三区四乡的一半，四区的五、六、七乡，五区的一、三乡及四、五乡的一部。新宁一区的三、四、五、六乡，二区的一、二、三、四乡，三区三乡的两个村（巴家原和凰池），四乡的一个多行政村，四区的一乡。新正的一、二、三区（三区的孙村及关公洞两个行政村除外）及马栏区的刘家店子和核桃坪等地。中心区的槐树庄一带（内战时分了地，后即沦陷，直到抗战后收回来地区除外）。

第二，土地分配不彻底的地区。所谓不彻底的地区，就是有些地方虽经政府宣布了分配土地的法令，并派人进行分地，但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兼之地广人稀，不能把所有地都分完，只经群众会宣布，谁种归谁，其余没人种的都归公田，等以后移去群众后再酌量调剂与分配。还有些地方情况更加困难，连群众会都不能举行，只是政府宣布了一下。这种地方如淳耀的六区及五区个别乡。

第三，西安事变前三年未装租子的地区。内战时有些边缘地区，我们已建立政权，但未分配土地。在这些地区内，当时地主多不来装租子，有的3年未装，有的四五年不装。也有断断续续装的，但仅是少数。这种地区如淳耀五区及二区的二、四、五、六乡，还包括赤水的一些地区。

第四，从未分配土地的地区。在关中，从未分配土地的地区占大部分。这些地区有的在內战时是我们的，经沦陷以后又收回来地区，有的是1940年反磨擦斗争中新发展的地区。这种地区如淳耀的一部分（3个半区），新宁的一部分，新正的

马栏区。

第五、收复地区。这种地区内战时曾分配了土地，但在当时即被敌人占去，直到1940年在反磨擦斗争中才收复回来，如中心区之一、二两区。

以上各种地区的土地问题，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因此在土地政策执行上亦有其不同的特点：

一、土地彻底分配的地区，一般的讲多系地权纠纷问题，即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原先地主的地权纠纷问题。这种地区基本的政策是保护农民的既得利益，对于地主亦设法使其有必须数量的土地耕种，以照顾其生活。

二、土地分配不彻底的地区，其问题多为地主抵赖收回土地，或骗收租子（企图抵赖与保持地权）等问题，其政策亦为保障农民既得利益，地权仍归农民所有，同时亦设法照顾地主的生活。

三、三年来收租子的地区，虽未明确宣布分配，但农民曾经过流血的斗争，地主多年未收租子，实际上放弃其地权，依法令地权确定为农民所有。

四、从来未分配土地的地区实行减租减息，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热忱，改善农民的生活，增强抗战与保卫边区的力量。同时又实行交租交息，照顾地主的利益，并确保其地权。

对于收复地区即中心区之双龙镇至灵湾一带的地权问题，1943年确定怎样的方针尚不清楚，按该地区系1941年由富县划归关中分区。

（二）减租政策的执行

1、1942年以前为第一阶段。就现有材料看，各县1943年以前关于减租都有规定。新宁于1941年以前即提出对半减租（原租每石交5斗），后并在该县第二届参议会上通过了这一减租率。该县盘克等几个新区（反磨擦斗争中发展的地区）即

实行“四六减租”，即原租1石交租6斗，这是在该地初成立政权时在群众大会上通过的。

在第一阶段即1943年以前，各县虽有减租的规定，但因未发动群众，因之减租政策基本上没有贯彻，各县普遍的存在着明减暗不减现象。如新宁五区四乡租种2034亩地的55家佃户，自1940年至1942年3年中间，按“四六”减租率长装租子96.54石。……二是佃权没有保障，普遍的发生地主收回土地的现象。如赤水于1937年秋虽有保证佃户永佃权的规定，但地主收回土地竟有四五百亩的。五一施政纲领颁布以后，竟有部分地主到分过土地的地区去收租子的事情。

2. 1943——1944年为第二阶段。从1943年开始减租减息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群众性的减租运动阶段。特别是1944年，各县普遍的展开了群众减租运动，清算了减租法令颁布以来长装的租子，保障了佃权，以群众力量，基本上保证了减租法令的贯彻。在分配土地不彻底的地区，保障了农民的地权。在3年不装租子的地区，确定了地权属于农民所有。同时在农民运动中间教育了群众和干部。但这一减租运动并不是平衡的，就县来说，有的县则作的很差，在各县的范围内来说，各地区的执行的程度亦各有不同。

在第二阶段关于减租率的规定，几个县各有不同。新宁减租率未动，仍是“对半”、“四六”两种。1942年曾宣传“二五”减租，但在三、四区遭到群众的反对。

3. 1945年到现在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查租保佃，继续贯彻减租政策。在去年冬季的乡选中，各县初步的进行了查租。今年前季以来，几个县先后进行了查租，其进行的规模与程度各有不同。如淳耀的进行则比较是普遍的群众运动性的，解决了一些问题，且进行于春耕工作开始时。赤水、新宁则主要的系调查了解性的，且开始较迟。

(三) 减租后农民的生产热忱普遍的提高了，生活亦明显的改变了。……

二、减租前后的租佃情形与租额比较

在减租前，关中的租佃形式有以下几种：

1、最普遍的是定租，是关中的主要形式，据原东区的材料，这种形式在东区占90%以上。

2、转租。即包租一块地或山，又转租出去，较租来之租额为高，从中图利，本地称这种租出者为“二道毛”。这种形式存在于淳耀、新宁等县之山地。

3、活租，即指地分粮。有四六分的（主四佃六），有三七分的（主三佃七），有对半分的。这种形式主要存在于新宁之五区四乡，其他县则很少。

4、伙种。一般都是对半分，但地主供给的东西各有多少之不同。其他如安庄稼等在关中则很少。

减租后一般都是定租，在减租不彻底的地区，有的地主将定租变为活租（他们名曰“分种”，其实什么都不出）的事实，如赤水五区六乡有千余亩地变了活租，他们都是对半分。

……

三、减租前的土地集中情形与减租后的地权转移问题（略）

四、关中现存的地权问题及处理意见

由于土地革命时，我们许多地区还不巩固，常有变迁，地主乘机夺地，因之常发生地权纠纷，过去数年中曾解决了许多问题，但在去年的乡选会及今年的查租中间，又发现了许多地权问题（其中有些也是减租地区的问题），概括起来有下面几种类型。

（一）槐树庄的车家油房及石棺市一带（略）

（二）新宁子午岭一带及其外围，在土地革命以前及土地革命初期，由于土匪出没无常，原先住在那一带的群众多已搬

走，形成大块土地无人耕种。还有个别地主，因怕出粮，或怕农民分地，不承认自己的地权，所以周围人口集中的地方土地都分了。这一带的荒山和土地，因没有人种，自然留为公地。但群众大生产运动开展以来，那里移民渐多，于是地主又搬到那里去住，并暗里招伙子（佃户）收租子。新正一区四乡五顷园子村就是这样。该村群众因避土匪，1929年至1930年间即纷纷搬走，地主杨某亦于同一时期搬至距正宁山河镇不远的杨家畔去住。我们1935年分配土地时，该村即因没有群众居住而未分，留成公田。1941年杨某又搬回五顷园子，招了9户移民，他即以山主的身份向移民索取租子。新宁其他接近子午岭的地方如康家原（一区）、木瓜原（二区）也都有同类事件。

这些地区当时所以没有分地的唯一原因就是那里没有住下群众，但实际上是属于政府分地法令效力圈以内的地方，是分余的公地，因之对这些地区土地问题的处理意见如下：

- 1、为农民开垦耕种着的土地，其地权仍归农民自己所有。
- 2、地主已耕种（包括所雇之伙计）的土地归地主所有，以照顾其生活。
- 3、荒地山林均为公有。

（三）淳耀照金杨柳坪周围及薛家寨子周围（略）

（四）在彻底分配土地的地区（多为平原地带），现在也有很多地权纠纷，这是因为这些地区的分地前后曾进行过二次三次，其中纠葛很多。同时由于战争环境，分地清册又多残缺不全及分地以后人事的变动与迁徙等，以致有的地被收回去了，有的地收回后又经农民要回来，有的维持第一次原状，有的维持第二次原状，有的维持第三次原状。现以后掌村为例，研究这些地区的地权问题。

后掌村的土地在1935年10月间就分过一次，把富农和一部分中农的地都分了，以后大家觉得这次做的有点过火，同年12

月又把分得过火的中富农的地退回去，可是退回去的全是好地，贫农所得的几乎全是坏地。于是1936年2月又进行第三次分地。这次分地不分阶级，把地打乱，分为上、中、下三等，按人口平均分配。这次分配后大家觉得公道，分地后的第四天，东北军来围剿，致使分地清册失遗（新正县政府所存分地清册，多无第二次的），后掌村收复后，群众多按第二次所分的耕种，按第三次分的耕种的也有。这样一来，就埋下许多地权纠纷的根子。（原件至此中断。编者注。）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2案卷号99）

民主与团结

——新宁县二区三乡政权工作调查之一

1944年10月

一、三乡的社会状况：

本乡过去系甘肃省旧宁县管辖。民国24年（1935年）红军一支队队长张占荣，指导员乔占财首创苏区，开展游击战争，成立乡苏维埃政府。于是年腊月分配土地。地主地被分配了，农民都得到了土地。孰意到1936年东北军围剿，弄得民不聊生，部分群众逃往他乡，致使人口减少，田园荒芜。直到双十二事变后，建立了我们的政权，肃清了土匪，安定了民生。尤其经近几年的建设，人民过上了民主自由，丰衣足食的生活。

1936年腊月分地时，全乡174户中，分到土地的农民110户，

未动的44户，被分土地及受到了革命打击的地主、豪绅共20户，其中地主7家，其余有的系绅士，有的系富农，租出很少的一些土地。20户中被杀的人数计11个，如邵老么、梁绅士、汪老五等。

分地时给地主都留了足够耕种的土地，如傅正棋，革命前30余口人，1000余亩地，兼放高利贷。租户6家，租出地300余亩。分地时给他留了320余亩，以30口人计，平均每人留10亩还要多。当时分地的标准，一般的是如系上地，每人便分6亩，如系中地便分6.5亩，如系下地则是7亩。又如汪春生革命前亦约500余亩地，人不过20口，分出地300亩左右，留地约200余亩。只有一家地主王子真，分地时害怕跑了，地全被分。1937年回来，政府从分地的几户农民处帮助拨给50余亩地。旧的地主们今天仍很富裕，如傅正棋，据说只牛自己养的和分出去的共约100头左右。

革命前本乡的地主，均兼富农经营，个别的富农又租出很少一部分地，如刘富禄分出20亩地。此处尚有一户富农姚正才，当时20口人，150余亩地。分地时他的地没有分，还分给他13亩地，只分了他12石粮，4头牛、40只羊，现仍系富农。

本乡地主富农，今天系抗上属的亦有好几家，如傅正棋家有4个人在部队当兵，一个在剧团。梁绅士的儿子梁复兴，曾在本乡选举中均连任乡长，现在柳林盐店工作。姚正才本人亦在公家合作社工作。

二、各阶级间的土地关系（1942年11月）：

成份	户口	人口	占有土地	户均	人均
豪绅	1	15	102	102	7
富农	1	21	280	280	5
中农	28	270	1740	260	6.62
贫农	139	690	4664	33.5	6.4
佃户	16	45	397	24.7	5.5
合计	183	1076	7183	39.2	6.6

三、人民生活：

现在的人民经济生活怎样呢，这里只抄乡政府关于几年来本乡牲口发展的统计，就可见人民生活一斑：

时间	骡	驴	牛	马	共计
1935		4			4
1942	14	52	97	5	168
1943	23	111	307	11	452
1944	44	184	619	15	862

四、减租：

据县府一科陈科长谈：在去年以前，无论新老区的减租，一般都是明减暗不减，实际减租是从去年开始的。新区一般原租额最多的是2斗（麦秋各半），最少的不下5升。老区好地一般1斗的居多。去年以前规定对半减租，如原租额1斗只交5升。去年是三七减租，如原租额是1斗，则给地主只交3升。今年规定交租不得超过收获量的百分之十。这是全县一般的决定。

三乡租种土地的人不多。曾访问了一位出租土地者杜兴荣，杜说：“我前几年开了30亩荒地，我弟到区上当营长，地种不过来，就把30亩地租给李连升。前年每亩装4升租，去年乡长说按3升装，我就按3升装。公家说装多少就装多少，说不装也成，我没什么意见。”（按：杜兴荣革命前是贫农，土地革命时，分到80亩地）。

.....

新宁县政府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新宁县政府第146号卷）

新宁县土地材料^①

根据地委9月1日重要通知，我们将搜集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材料整理如下：

一、全县地主367户，人2156口，共有土地32224.6亩，租给佃户的地有18824.5亩，租出的地占自己所有地的58%还强，其余自己耕种，因此，这里边一定包括好多富农在内。

（此材料根据1944年4月10日减租总结）

据1945年冬的多选材料，地主参加工作只1人，此人系乡代表，住三区。

二、全县共有户口7867户，人口33514人，耕地面积总数261874.5亩，每人平均7.721亩（应为7.814亩——编者）。此材料根据乡选总结。

三、全县居民成份比较：

佃农739户，贫农5139户，中农645户，富农24户，地主34户。以上根据1945年乡选总结。

二、三、四、五区（缺一区材料）的佃农与半佃农有704户，3845口人，土地自己的有6607亩，租人家的地70493.91亩。此材料是根据1944年减租总结。

每人每年需用大斗（40斤）2石粮就可以维持生活（连油盐等杂支都在一起包），要打这些粮需要原地7亩左右，川地5亩至7亩，山地15亩至20亩。

四、各种地价：

^①此材料不象是正式文件，但从内容看，其中数字均有出处，可靠，故照录供参考。

原地，时价每亩法洋2万元（折细粮1石）至3万元（折细粮1.5石）；川地时价每亩法洋4万元（折细粮2石，如三区莲花池一带）也有1万元的（折细粮5斗，如二区宋家庄），平常川地与原地价同；山场多半说的块块子，每亩法洋1千元（折细粮5升）至3千元（折细粮1.5斗）。粮以时价算，每斗细粮（麦）值法洋2000元。以上材料根据本年9月20日县上一般干部研究所得。

五、学田与公田1924亩，庙田与社田72亩，机关种田（军队田不在内）503亩，义仓田1618.5亩。据乡选总结。

以上是根据现有材料整理的，有些问题因没有材料，所以也无法整理。

新宁县委会

1946年9月21日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3，卷号55）

新正县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节选）

1938年11月5日

改善人民生活的情形：

1、土地方面：这里的土地虽然没有全部分配，但有些地方已分过了。可是此地过去曾被敌人围剿过，所以被分配了的地主藉机收回土地。经过去年的工作，没有详细的完全的调查出来归为分主，而分地人是不敢向政府告状。在今年，经过长期的宣传工作，尤其是5月15日的布告，^①起了很大的效力，

①未见此《布告》，不知发布单位及其内容，待查。

人民都认识了我们的政府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政府，均向各级政府告状。现在把分配了土地都归为分者所有。经过了这样的阶段，而地主收回的土地无法隐瞒，人民是有速急要求的。就是地办到手，但无有执据，于是政府给以执据。

2. 各种公田方面：在这里分过地的区域内，有许多的抗公田及分余之政府公田，同样的经敌人围剿后被地主收回（原件至此模糊难以辨认）。

3. 地租及分种土地方面：关中地区接近友区，虽然进行过分配土地，但还有许多地方未分配土地，所以地主出租于穷人的土地，租子很重。可是我们去年还查不出此事，人民偷的给地主装租子。经过解释和开展宣传工作，并出露布，以过去的减半，所以人民就拥护政府，向政府告状，以规定数出租。同时人民有了永租权，地主不能随便收回土地。现在的租子已实行减半了。分种田地，以劳力为主要，不是以地为主要（如伙种打的粮，劳动人得十分之六七，地主得十分之三四）为原则。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1 卷号1 29，原件无落款。）

新正县减租工作材料^①

新正4个区：除马栏区未分土地外，其他区均是分配过土地的区域，农民都得到了应有的土地，在政府大力推动生产之下，人民的经济发展大致上是平衡的，所以租佃问题很少。因

^①原标题如此。不象正式报告或总结，可能是一个汇报材料。

此，新正的租佃纠纷主要是发生在马栏区。该区在1940年还是在国民党统治之下的，粮款沉繁，地主随意提高租额，债利亦是驴儿打滚，加之土匪四出，影响人民不能安居从事生产，致使熟地荒芜，荒地更无人开，居民极少。

1940年我们的努力发展至该区，就大量的号召移民，并积极的帮助他们从事农业生产，是年就开始进行减租减息工作，克服地主债主过去的剥削现象。

历年来，虽然普遍的进行了减租工作，但因为干部对减租政策的研究和掌握不够，还有个别干部因阶级利益的关系，而对减租工作就未彻底做，以致产生了租额变动频繁，忽左忽右的现象，大致上有下面几种：

1、1942年马栏区长韩有才（地主）为了适应地主的口吻，违背政府法令，未按减租条令执行，而和王志杰、王海清、张化信、陈彦顺等地主，开了商讨租额的会议，决定了顺四六的交租方式。当时还有争论，所以区政府根据此种情形，规定了按50%交租。当时佃户左玉宏、陈德发等主张按原租额的40%交租，但地主仍坚持其顺四六的交租方式，而区政府就未很好的掌握，结果使地主仍按顺四六的方式收了两年租子。这是因为当时地主当了政权。

2、1944年马栏区庄稼歉收，政府为了照顾佃户的生活，就给区上指示是年的租额最高不能超过全年收获量的10%，并酌情减免。而在马栏区一乡召开的地主、佃户联席会上，却决定“见十抽一”，这样一来，把死租额变成活租额了，阻碍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打得粮多，就给地主交的租多，而使佃户吃亏。现举一例说明，陈吉林租种王志杰的13亩山地，收了9石租粮，若按过去的死租额计算，每亩交租2.5升，13亩地共交3斗2升5合。但按见十抽一计算，就给王志杰交了9斗租子，多交了5斗7升5合，超过了过去租额的173%。但该乡乡长和

农会主任还觉得见十抽一地主是吃亏的，所以私自就把见十抽一改为见十抽二，并在各村的农会上作了普遍的号召，因此王志杰在收租时觉得见十抽一或见十抽二都很少，他就毫不胆怯的按顺四六收租。又如庞根有租种王志杰的12亩头等地，种了5年，头两年都交1石5斗租子，第三年（1943年）打了6石麦子，交了1石2斗租子，第四年打了4石粮，但仍交了1石2斗租子，租额竟超过全年收获量的30%。该乡一般的租额均占全年收获量的20%。

地主榨取的方式：

1、今年歉收，明年补装。张云峰于1943年租了秦留堂16亩地，当年种了1亩瓜，费了很大功夫，瓜因雨多而坏了，其余的地也不好，全年只收了1石2斗包谷，因此没法交租。1944年收了3石2斗包谷，1943年的欠租和1944年的租子共8斗6升，两年共收粮4石4斗，除交租外，仅仅收粮3石5斗4升，还是维持不了自己的生活。

2、荒地不够3年也收租子。张常贵民国28年开了地主王志杰3亩荒地，30年张常贵走时地交给张常根种，地主王志杰向张常根装去民国30年的租子。又有赫明章开了王志杰荒地3.85亩，赫明章走后，王志杰即把地收回租给别人，企图收租。

3、向佃户借粮。杨清元租种刘振清1亩地，1944年打了1石5斗谷子，交了3斗6升租子。当时刘振清还向杨清元借了2斗谷子，始终未还，准备庄稼歉收时扣租。

4、借口收地加重租额。张生才等4人租种周存善46亩地，每年共收租子2石9斗，1945年周对4家佃户说你们4家今年给我交4石租子，不然我就收地。总之，地主榨取的方式很多，我们只列举了以上几条较主要的，以供参考。

1945年，马栏区在选举时，把查租工作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引起了干部对查租工作的重视。现将其全部情形总结于后：

1、关于马栏下川的租额：租额占全年收获量的11%、16%、19%的各1户，占收获量20%的共6户，占收获量22%、23%、24%的各1户，占全年收获量20%以上的是一般情形。

2、选民会及个别访问情形：枫子梁有20户群众，全是王志杰的佃户。其中17户对王志杰有意见，但是他们大部分不敢讲，他们如下的顾虑：一是怕八路军将来走了，王志杰要算老账；二是王志杰的弟王清海在区府当助理员；三是习专员过去在王志杰家住过，恐怕王有面子；四是王志杰还有些亲戚在公家干事；五是怕王志杰晚上来拿枪乱打。他们产生这些顾虑的原因，经我们研究，有以下几点：

第一、难民对政府的政策及八路军的力量了解还不够；第二，我们党的力量在该村很薄弱，只有一个党员，还和王志杰的关系很好；第三，经常的宣传教育群众作的很差。

发现此种情形后，为了提高难民的民主认识及民主力量，减轻他们自己的负担，就召开了一次佃户座谈会，作了详细的宣传，说明了我党的力量和八路军的力量，给他们壮了胆子，使他们大量的提问题，同时要在大会上向王志杰提出，要求退回1944年多装的租子。共提出90多个问题，大部分是租佃问题及开荒问题，中心发言人如阎庆孝等9人，同时在该会上推举阎庆孝等5人组织清查委员会，当时王志杰向群众承认了错误，并答复把他所多装的租子限9月15日前全部退还佃户。这个会也揭露了个别巴结地主当好人的坏现象，使得佃户得到了应得的利益。

新正县政府

1946年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33，卷号57。)

解放战争时期

(一) 中共中央、西北局、边府关于减租清算、土地改革等工作的决定、指示、条例、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的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

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应着重减租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即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 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和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的应采取用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 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

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 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并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的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出死刑者外，一般的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必要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 对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的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分子其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

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 各地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问题者，应迅速发动解决，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分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成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

(十一) 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甲) 没收分配大汉奸土地。(乙) 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而佃农则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 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丁) 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内战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时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种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 在运动中所获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的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约，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以便提高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的勤勉节约，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无底止的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人的游惰情绪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 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的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就会要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极大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

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又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 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几年来正确的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但由于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变，虽然不是全部改变，因为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 党内对于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右的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群众基础而奋斗。

(特自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284页)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第五条：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

第七条：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沼泽等，归政府管理。

(丙) 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艺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 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 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撤销。

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

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倒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转自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723页）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节选）

任 弼 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军

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那么，究竟什么才是定成份的正确标准呢？这是我们必须首先要弄清楚的。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种不同的阶级。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生产资料是什么？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工厂、机器、原料和其他资本。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由于对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

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根据上述这一标准，就很容易区别农村中的各种阶级成份。农村中的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可划分如下：

（一）占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

（二）占有多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剥削农民的雇佣劳动的，就是富农。中国的旧式富农，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三）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四）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就是贫农。

（五）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就是雇农。

农村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就应当是这样划分的。但出租土地或雇用长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农处理，而无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废、疾，丧失了劳动力，这些人的小块土地，是可以允许出租的。还有如医生、小学教员、工人，他们家里有少量土地，因自己从事其他职业，而不能兼顾耕种，虽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种，仅够维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为地主或富农。此外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形，需要详细规定，这里说的只是一种最标本的情形。

富农与中农如何区别，是一个要十分慎重处理的问题。一般说，中农不剥削别人，但只有轻微的或偶然的剥削，仍应认为中农。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最近决定采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宽

大些的政策，即有轻微剥削（如雇人看牛或拦羊，请零工，月工，甚至个把长工，或有少数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债），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这比一九三三年规定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宽一些了。剥削部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而且连续三年者，才算富农。

新区在建立民主政权以前一年，地主、富农即已破产下降为中农或贫农者，即应承认其为中农或贫农的成份。一年就决定改变成份，是因为他们是受国民党统治、压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农民上升为地主或富农者，即原来长年贫苦，勤劳积累致富者，就须上升三年以后，才算为地主或富农。

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份。但是这些地主、富农仍保有许多封建财产者，则仍应交出其多余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地主、富农改变了成份之后，是否可以加入农会、贫农团，则应由农会和贫农团加以审查，分别决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阶级中讲：“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这是一九三三年对于红军中的地主、富农出身的指战员的处理。现在，被允许参加人民解放军的少数地主和富农，在他们脱离家庭，受过革命教育，经过战斗考验，如果在战斗中坚决勇敢，又并无包庇地主、富农，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者，

也应改变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军人的待遇。因为他们是参加流血的斗争，其年限应比在地方上缩短些。在军队中，合乎上述条件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入伍满两年，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入伍满一年者，即可改为革命军人的成份。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属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少于一般农民（也不要比农民多）。阵亡、残废或退役者，均应按革命军人烈士、荣誉战士与退役军人看待。但在战争中表现动摇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现反对或破坏者，那怕参军很久仍应坚决加以洗刷。

地主劳动五年，富农不剥削三年即可改变成份，是否有危险呢？我看是没有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土地、财产（富农的是征收其多余财产，不是全部财产）已经平分，又有这许多年的劳动，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变成份以前，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此深入土改斗争时期除个别被允许者外，一般以暂时停止其兵役权为妥。至于参加担架队与其他支援前线工作，则仍应分配给他们做。

二 应该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

消灭封建阶级，是一个很残酷的斗争，我们必须依靠贫雇农为骨干，满足贫雇农要求，并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才能把事情做好。联共党八次代表大会上（一九一九年）特别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指出对中农要“细心体贴”，并且说把富农与中农混淆起来，“是违犯了共产主义的一切原则”。把问题提到这样严重，是因为侵犯中农利益，必使中农动摇，甚至可以被地主、富农利用，而使贫雇农陷于孤立。如果这样，革命就会要失败。

中农在旧政权下，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区，一般占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彻底平分土地以后，则农村中绝大

多数人都成了中农，只有少数人不是中农了。在过去打日本时，中农出力出钱不少。他们打日本是有功劳的。在现在打蒋介石时，也靠他们出很大部分人力和粮食。现在我们的解放军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农。如果我们破坏了中农的利益，甚至与他们对立起来，那就要使我们在战争中失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由个体经济到集体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农。他们有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值得贫雇农学习的。他们的生产工具也比较完备，可以给贫雇农以帮助。在将来，中农还可以同我们一道走进社会主义。因此，中农是我们的永久同盟者。

但据我们知道，在许多土地改革运动发动起来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区，却发生了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左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下列问题上：

首先就是定错了一些中农的成份。比如前面说的蔡家崖一个行政村内，就有五十多家中农和富裕中农（甚至还有一些贫农）被错定为所谓生产富农或破产地主。许多地方被错定了成份的，其财产也被没收了，有些连人也被打过。

其次表现为办事不要中农参加。中农怀疑还要不要他们了。除已经平分的老区以外，贫雇农团结起来，组织贫农团，作为领导土改运动的骨干，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贫雇农包办一切，那就错误了。例如选举农民代表会的代表或委员会的委员里面，只有贫雇农，没有中农参加。许多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决定成份、分果实、分配负担等的会议，不让中农参加，那就使中农感觉自己的命运完全操纵在贫雇农手里，表示非常不安。

再则在负担上不照顾中农，特别加重中农负担。有些地方发现了分派公粮时只由贫雇农小组商量决定，因为土改后地主、富农无力负担，就把应分派给地主、富农的公粮负担都派在中

农的头上，甚至送公粮也多派在中农头上。这样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农反对的。

此外，在分配果实时，有完全不分给中农的。因此使中农感觉斗争时候要他们参加，误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实时就无中农的份。甚至连开分配果实的会，也不让中农参加。

上面这些侵犯中农利益，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的倾向是非常危险的，是一种反马列主义的极端的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应该引起全党来注意，必须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不然就会使自己陷于孤立，使革命趋于失败。

贫雇农与中农之间存在一些分歧，但这是可以解决的。中农在旧社会中一般是受剥削和压迫的。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消灭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问题上，具备一切条件，与贫雇农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共同奋斗。他们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于贫雇农不满意中农在斗争地主、富农时表示不够坚决，有时动摇犹豫。中农的这种软弱性确是存在的，但只要实行毛主席指示的领导原则，即坚决领导中农向封建阶级作斗争并取得胜利，同时不损害中农利益和给中农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领导中农一致斗争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时，富裕中农可能不愿分出其一部分土地。平分土地是消灭封建制度的最彻底最好的办法。在平分土地中，中农的绝大部分是不分进也不分出，只有少数富裕中农可能要拿出一点土地（其浮财则一点也不能动），下中农还可分进一些土地，但在实行平分土地时，必须和中农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动富裕中农的一部分土地，而他们自己表示反对时，那就应当向他们让步，不动他们的土地。在分配果实时，应向贫雇农说明：拿出一部分分给中农，以照顾团结。总之，要在各种问题上注意团结全体中农，要懂得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们消灭封建和取得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无论如何，只应该把打击面放在真

正的封建剥削阶级的范围以内，绝对不许可超出这个范围。在人民解放军所到的原先是国民党统治的地方，打击面还要缩小些，在那里，首先只打击大地主、豪绅、恶霸、地主武装、保甲制度、特务分子，依照战争胜利与根据地巩固的情况，依照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逐步地发展到消灭全部封建制度。

要团结全体中农，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要定错中农的成份。已经定错的，必须重定。要向他们说明过去是因为没有学会分析阶级弄错了的。如果已经没收了东西的要尽可能退还。已经分用了的，则应在没收地主果实中抽一部补偿他们。若中农有多余的粮食而贫雇农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粮。如果出于中农自愿捐出一些粮食救济灾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办事一定要吸收中农参加。在农民代表会的代表中，农会委员中，要有中农参加。使中农确实享受政治上的权利。在贫、雇农占多数的地方，在农民代表及农会委员会中，中农大约可占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数，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在中农占绝大多数的老解放区（其中许多是由贫雇农上升的新中农），中农所占的比例就应该增高。大约贫雇农占三分之一，中农占三分之二。各级政权机构中均应有中农参加。各种问题，如定成份，分配负担，分配土地财物等，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可以先加讨论，但最后必须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通过才能施行。而且开会时要很好的尊重中农意见，中农的好的意见应当采纳，如果中农有不正确的意见，应作耐心的说服，或给以适当批评，但批评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必要的斗争，仍是为着团结全体中农这个根本方针的。

再次，负担必须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粮负担，支援前线以及其他种种人力、财力的动员等，绝对不能因为地主、富农不能负担就通通加在中农身上去。这是中农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确的。对贫雇农在负担上适当照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与中

农相差太远，而且一切负担的分配，最后应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讨论通过。

只要成份不定错，不侵犯中农利益，吸收中农参加工作，负担又公平，平日对中农又能加以体贴，经常给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体中农很好的团结起来。这样，就是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领导机关要经常注意，时时刻刻加以检查，如发现有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倾向，就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这种纠正必须是公开的纠正，必须使一切人都知道，应当在报纸上发表。

（节选自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

习仲勋于1948年4月8日在西北局高干会上

《关于土改整党的总结报告》（节选）

土地问题：

（一）基本区内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边区现有基本区，新区及接收区等不同地区。在新区及接收区则以集中力量领导对敌斗争为中心任务。基本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大部分，约130万人口，其中经过土地革命地区，封建早经消灭，经过减租征购，去春及今春土改地区，封建也基本上消灭了。因此，在基本区不在提土地改革口号，而应是在今年秋冬两季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尚存在某些土地问题地区，配合进行调剂土地，以安定人心，团结广大群众，发动

和准备明年大生产运动为全党中心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领导群众进行整党整政和支前工作。

（二）各种不同地区土地问题解决方针和办法

基本区内又有如下各种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

（甲）经过减租，合理负担的老区，约45万人口，按照土改进行的程度，又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米脂、葭县、子洲、绥德等县约35万人口地区，经过46年冬季征购，去年土改，又经过今春的调剂土地，贫雇农分得土地已更接近全人口平均数，地主、富农留地多数地区是留给等于贫雇农平均一份，少数地方是留给全人口平均数，应视为土地问题已彻底解决，但今春工作中错误处理的问题尚未全部改正过来的必须继续改正，在此等地区，进行必要的纠偏后即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纠偏工作的具体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①凡遭受错误打击的农民，必须订正成份，退偿土地财物。②中农拿出土地，凡属自愿且未影响其经济地位者，即不再变动。否则须退还一部或全部。③旧地富改变经营方式成为新富农，但又被当作旧富农地主斗争者，以应改订成份，留给等于普通中农所有的土地，其财产应尽可能的退还，确实难以偿还的部分财物，可调解处理。④某些地，富土地过少，确实无法生活者，应按留给农村全人口平均一份土地财产（旧富农留给普通中农水平的财产）的原则进行调整，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地、富在土改中逃跑又回来者留给同样一份土地财产。⑤错误侵犯工商业的财产，应尽可能的退还，并宣传政策，承认错误。这种纠偏工作，应分别的召集贫雇农和中农开会进行解释教育，在加强农村团结的基础上去做，防止少数人的报复挑拨行为。

其次是绥德分区的一小部份及延属的鄜县约10万人口的地区，经过了46年冬季征购及去春土改，而未经过今春的调剂土

地。即应先根据情况需要，进行抽补调剂工作，然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此等地区抽补土地的来源主要是：①抽取旧地主富农多于全人口平均数以上的土地。②纠正去春分地不公现象。③大量公地。④个别新富农及中富自愿调剂出的土地。⑤绝门产、遗弃地等。实行先抽后补，抽完再补，根据抽集土地的多少、远近、好坏等情况，按照贫苦程度，分配给去春土改中分得地少、地远、地坏的农民，适当满足其土地要求，对劳动不好的人，特别是二流子，应在分给土地中，配合发动群众给以批评教育，定出纪律，监督生产，并不准他们随便出卖土地。敌占期间某些地主，富农非法夺占群众的土地，则发动群众收回，归还原主。

（乙）经过土地革命的老区，有75万人口，按其历史的与自然的条件，又应大体分为两种地区：

一是地狭人稠地区，包括绥德分区的吴堡、清涧及绥德县的4个区，延属的子长、延长、延川及固临县的大部，共约三十二三万人口，一般情况是：过去分配比较彻底，公地、荒地很少或没有，农村中仅有少数当地农民或少数移难民缺地或无地。（延川永平六乡共273户，无地者6户，占2%强）此类地狭人稠地区，只应在重新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过程中，经过分配少量公地，查出黑地，遗弃地及纠正旧地、富非法夺占群众土地的个别现象，进行个别调剂。在此种个别调剂中，应尽先使当地贫苦务正的农民或真正在当地长久居住的移难民获得适量土地；过去分地后又把地卖了的二流子及不准备在当地长久居住的移难民可少补或不补。

清、吴、绥及子长等地应一般承认40年归地结果为有效，只对个别保留土地过多的旧地、富，可进行个别调整。某些地方房窑分配后长期未确定所有权者，亦应确定之。

此类地区光靠调剂土地不可能完全解决贫苦农民的问题，

必須在今后工作中经常注意帮助贫苦农民发展副业生产及组织移民等办法解决之。

其次地广人稀地区，包括延属、三边、陇东、关中各一部，共约四十二三万人口，多数地区是：过去分地比较粗糙，公地、荒地很多，移难民占农村户数30%上下，可能而且必须解决移难民的 land 问题。此类地区的工作任务也是先调剂土地，然后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土地的来源是：①大量公地、荒地。②纠正个别旧地主、富农过去分地不彻底现象。③根据过去土地证查出以多报少的黑地，此类黑地按现在人口及耕种能力计算，长余不多的可不动，长余很多的则抽出调剂。④有些农民占有自力耕种不完的多量土地，应经过说服或给以代价抽出其足够耕种以外的多余土地。按照这些土地的质量好坏，远近，合理搭配，分给移难民以足够耕种的土地，并归其所有，以巩固其长久居住发展生产的情绪。此类地区的大荒山，大森林原则上应一律收归国有，并加以很好的管理；但有某些森林曾为私人占有加以修理保护，数量又不很多者，可承认其所有权。

经过土地革命的老区，今春已有25万人口地区进行过调剂，土地问题已解决者，即不需再进行调剂。其有个别地区在工作中所犯“左”的错误尚未全部改正者，则继续改正之。

延安、甘泉等城市据点附近，在敌占期间被旧地主、富农非法夺占群众的土地，有些已发动群众收回，其尚未进行此工作者，亦继续进行之。

(丙)半老区横山、镇川及葭县的两个区约10万人口地区，已经过46年的减租、免租及去春土改，由于战争影响，工作粗糙，地主、富农占有土地还比全人口平均数多一倍至三倍。但有半数地区今春又进行过土改，实行了平分，地主、富农留地与贫雇农分得地都是全人口平均一份，为当地多数群众无意见时，即不再变动，进行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工作。但土改中错

订成份，错误斗争中农财产的现象，则必须配合纠正。今春未进行工作的另一半地区，多为重灾区居民移走很多，有的是边沿区今年可暂不进行覆查平补及发土地证等工作，而集中力量领导对敌斗争，恢复生产。

（三）划分阶级成份问题

（甲）划分阶级成份，应以中央1933年的两个文件和今年1月间任弼时同志讲话为准则，以前发的补充规定及其他非正式文件，凡与此不同者，均不适用。

（乙）封建剥削，系指地主、富农出租土地的地租及以高利贷放债的债息。依据边区具体情况，下列各项应不以封建剥削论。

1、军工烈属家庭及农民间因缺乏劳动力或地远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且在评定军工属家庭成份时，应将本人当作劳动力计算）

2、农民间（新富农在内）以当地多数债务关系中的通常利息放债的债息。

3、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不能当作封建财产去打击。

4、富农雇长工，在民主主义政权下，这种雇佣劳动的生产，已为整个农业生产所必须，其雇佣劳动的条件已有改进，一般不在认为是带半封建性。

5、地广人稀地区的安影子，对安置移难民有很大帮助，也就是对生产有利，不能当作封建剥削去打击。

6、西地区的畜牧业，为边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畜牧业的份喂牛羊，在一般情况下双方有利，不能与土地租佃关系同样看待，而当做封建剥削去打击，应是除在土地剥削上构成地主、旧富农成份者，其牛羊牲畜与富农多余的牛羊牲畜可没收分配外，一般不动，只对份喂条件过苛者，进行合理调处。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平反历史卷《陇东地委》第206号卷，标题有改动）。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 修正条例草案

第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修正⁽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陕甘宁边区第三届第二次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在未经土地改革区域，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数量之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地少之农民，以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制订之。

第二章 征购范围

第二条 凡地主之土地超过下列应留数量者，其超过部分均得征购之。

一、一般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百分之五十（假如中农每人六亩，地主每人应是九亩）。

二、在抗日战争及自卫战争中，著有功绩之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一倍（假如中农每人六亩，地主每人应是十二亩）。

第三条 地主家在边区外者，应按第二条之规定留给土地，其留给部分，在地主未回边区居住之前，由当地政府代为经营。

⁽¹⁾ 即1946年12月13日公布，1947年2月8日修正。

地主回来后，即交还其自行经管。

第四条 地主如经献地后，所留土地超过第二条规定应留地数者，其超过部分仍应征购之。不足应留地数者，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酌予补发部分公债。

第五条 富农土地不得征购。

一切非地主成份，因无劳动力而出租之土地，亦不得征购。

第三章 地价之评定

第六条 地价由当地乡政府协同乡农会及地主具体评定之。其评定标准，应按各地地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最高不得超过该地平年两年收获量之总合，最低不得低于该地平年一年收获量。地广人稀之区域或新开荒之地价评定标准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

第七条 地价以细粮与公斗计算。

第八条 被征购土地之地价，采用超额递减办法。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在五石以下者给全价。超过五石以上至十石者，将超过五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八十。超过十石以上至十五石者，将超过十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六十。超过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者，将超过十五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四十。超过二十石以上至二十五石者，将超过二十石之数目减给百分之二十。超过二十五石以上至三十石者，将超过二十五石以上之数目，减给百分之十。超过三十石以上者，其超过部分不再给价。

（说明）按以上规定，例如：甲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为五石五斗，按本条规定之递减办法，应是：五石以下者不减，超过五石之五斗应给百分之八十，为四斗。其实得地价为五石四斗。乙地主每人平等所得地价为二十四石，其递减计算法应是：五石（开始五石给全价）加四石（因五石以上至十石应给百分之

八十，所得是四石），再加三石（因十石以上至十五石应给百分之六十，所得是三石），再加二石（因十五石以上至二十石应给百分之四十，所得是二石），再加八斗）。（因二十石以上至二十五石应给百分之二十，故四石所得是八斗）。以上共计其实得地价，为十四石八斗。

（附印地价递减对数表及地价递减的简便算法于后）

第九条 各户地主土地之数量，应按其在边区境内所有之土地总和计算。

第四章 土地之承购

第十条 政府征购之土地，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之农民承购。地价分为十年付清。家境贫苦无力缴付者，经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可予免付。

第十一条 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为基础，进行合理之调剂。使每人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土地之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有承购土地之优先权。

一、原耕地之贫苦佃农及雇农。

二、家境贫苦之革命死难者之遗族，现役军人之直系家属及复退退伍军人。

以上人员每口承购之土地数，不得超过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

第十三条 移难民应和当地居民有同等承购土地之权利。

工人，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等，须按当地土地情形和家庭生活需要，由乡政府和农会酌规定其承购土地之数量。

二流子承购土地后，须由当地政府管教其勤劳生产，不得任其荒芜。

第十四条 土地之承购，以乡为单位，但在可能与必要时，

县政府可以在邻近乡进行调剂之。

第五章 土地公债之清偿

第十五条 边区政府委托边区银行为土地公债清偿之经理机关。

第十六条 土地公债基金，为边区农业税，及承购者之缴价。

第十七条 土地公债之票面，以细粮计算。

第十八条 土地公债分十年还清，年息千分之五，清偿期为每年秋末。

第十九条 每年到期之土地公债之本息，可以抵交农业税，但只限于本县范围。土地公债可以转让抵押，但不得在市面流通。

第二十条 关于土地公债之章程另订之。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一条 地主典给农民之土地，应在征购之列。其原典价超出于征购地价者，地主不退出多收之典价，其原典价低于征购地价者，应将不足之部分补给公债。

第二二条 地主居住本院以外多余之房屋、窑洞（包括碾磨在内）及地基崖势，皆得以土地公债征购之。并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住处、或少住处之人民承购。征购价值，不得超过当地现价三分之二。佃户居住地主之房屋窑洞，如系佃户亲自建筑者，即归佃户所有，不再给价。

第二三条 宗教团体及庙院所占有之土地，以当地人民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族田（或称社地、祠堂地、坟会地）由乡政府与农会商同族人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

第二四条 地主荒山，或“拉荒地”，如其地权无确实凭据

者，除给地主留足够耕种之土地外，其余收归公有。如有确实凭据者，除按第二条规定留给地主土地外，其每人平均土地在百亩以内者，应根据土地质量及地主实际生活需要，由县政府酌发公债征购之。超过百亩以外之部分，无代价收归公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主对土地隐瞒不报，或实行假佃、假卖等舞弊行为，应没收其隐瞒与舞弊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引自1947年1月1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土地工作通讯》第二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行字第12号
中华民国35年12月28日

事由：关于贯彻土地改革，准备明年生产，加强民兵整训以支持战争胜利的指示。

各专员、县（市）长：

根据边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的决议，边区各地在进行土地改革、民兵整训及战争动员工作方面已获得相当成绩，尤以民兵在自卫战斗中表现的英勇事迹值得嘉许。两月来蒋胡反动派因各方面的困难，不得不拖延向延安的进攻，最近侵犯关中，亦被我击退。但狼心未死，进攻边区决不可免。为深入战争动员奠定胜利的坚实基础，本府对目前边区的几项中心工作，给予以下指示，务希各地政府按照具体情况掌握中心，并配合其

他工作抓紧时机，全力进行，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本府。

一、迅速彻底完成土地改革。根据二次政府委员会的决定，在土地未分配地区，以贯彻减租并采用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额土地，完成土地改革的方针，本府已公布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现在凡已普遍完成彻底减租的地区如绥德分区各县，首应普遍征购分配；陇东分区之庆、合、镇三县，安边、富县及关中分区各县未分配土地地区，应在继续发动群众深入查减的基础上进行征购分配，务须于明年春耕之前完成土地改革。征购所得之土地及地主献出之土地，应保证全部分配给无地和地少的农民。分配时各地应按照当地具体情况，根据条例的基本原则适当运用，尽可能做到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普遍获得土地，并使每人所有土地之数量和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各级干部应以身作则，大公无私，决不多得土地。各机关团体亦不得藉口生产，占取土地。土地分配后，对于分得土地而缺少耕牛、农具、籽种、吃粮的贫苦农民，应发动群众互助，及时解决其困难问题，必要时政府尚可酌予贷款，务使获得土地之农民得以顺利进行生产。榆、横等地区目前应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勾欠、保佃，对于群众痛恨的个别特务恶霸应进行清算。在发动群众起来的基础上组织明年的生产运动。在土地已经分配的地区，对于旧日地主非法夺取农民分得土地的事实，应迅速分别解决，将地退还农民。在移难民较多的县份，应集中力量分配公地，使每个移难民都获得土地所有权，更加积极生产，坚持自卫。至于农民间的土地纠纷，应按照具体情况逐渐分别调处。

二、准备明年大生产，以充实自卫物资力量。（略）

三、加强民兵整训（略）

（杨有升转抄于1949年12月边府秘书处编印的《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一书）

边府命令修正土地条例

取消原定以现耕为基础的承购原则

征购土地应按人口分给无地少地者

【本报讯】以现耕为基础之承购原则，根据各地征购地主土地的经验，证明其妨碍占人口大多数之无地少地农民得到土地，经一月间专员县长会议讨论，决定予以修改，目前边区政府特颁布对“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之修正命令，对承购原则之十一条全文修改为：

“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

该修正命令中对原条例第二条第三款与第二十五条亦决定全文取消。

查自1947年2月12日《解放日报》第一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剂土地 确定地权的报告

第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

边区军民经过一年半的英勇艰苦奋斗，已把解放战争推向国民党统治区，边区人民获得了相对安定的环境，除新区及接

敌区应集中力量加强对敌斗争外，基本区最中心的工作任务，就是努力生产，提高生产，恢复与发展边区经济。以资改善人民的生活，加强人民间的团结，更长期地有力地支援前线，取得革命战争的胜利。为保证顺利完成上述任务，特就有关农业生产的几项重要政策和工作宣告如下：

（一）边区的基本区，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封建早经消灭；经过减租、征购，去春及今春土地改革的地区，封建也基本上消灭了。因此，在基本区已不是再提平分土地问题，而是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并保障其不受侵犯，使人人安心生产，发家致富。

（二）基本区确定地权工作务须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步骤进行之：

甲、在经过检查的老区中，有大部分地区经过减租，及历次土改，土地问题已彻底解决，但今春工作中错误处理的问题，尚未全部改正的，必须认真地适当地加以改正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一小部分地区，未经过今春调剂土地，应先根据情况需要，进行抽补调剂工作，然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抽补土地的来源主要是：①抽取地主、旧富农多于全人口平均数以上的土地。②纠正去春分配不公现象。③公地及绝门户遗弃地等。将土地全部抽好后，合理的分配给地少、地坏、地远的农民。

乙、经过土地革命的老区，有一部分地狭人稠地区，过去土地分的较彻底，现在无地户也很少，应在重新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过程中，将现有的少量公地，查出的黑地遗弃地及纠正个别旧地主富农非法夺取的土地，进行个别调剂，仅先使当地贫苦务正的农民及久居的移难民获得适量土地。过去分过地后又把土地卖了的二流子及不打算久居的移难民，可少补或不补。一部分地广人稀地区，公地荒地很多，移难民也很多，应先调

割土地，使移难民及无地少地户得到足够的土地，然后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三) 在基本地区宣布：

甲、允许特定条件下继续存在租佃关系，即因孤寡废疾，因参加革命军队及其他脱离生产的革命工作，因进入工厂作工及改营工商业等，致缺乏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不能或部分不能耕种本身土地者，均得出租其土地，租额暂由主佃双方自行约定。

乙、允许继续存在雇长工、揽短工、包月工、安庄稼、调份子等雇佣关系，提倡缺乏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者雇工种地，以免荒芜土地。雇佣条件由主雇双方，根据双方互惠原则自由约定。

丙、保护在废止高利贷以后的私人借贷，提倡农民间在生产中的互助借贷，利息由债主和债户自由议定。

(四) 各县、各乡、各村，应在现有的基础上，具体的研究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订立计划，增加产量。在自愿结合，平等互惠，等价交换的原则下，提倡组织合作互助变工，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帮助旧地主旧富农转向劳动，从事生产，教导监督二流子学习劳动，转向生产。市镇及地狭人稠地区，应即注意恢复建立集市，扶助恢复与发展工商业，尤须加强对广大手工业者及农村与城市的家庭副业生产之具体帮助指导和组织。掀起全边区普遍深入的生产热潮，积极准备为展开明年的大生产运动而努力。

此 佈

查抄自1949年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编印的《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第119页

王家原乡征购土地主要经验介绍

在征购地主土地的试行中，庆阳县高迎区王家原乡有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为边区数月来实行征购土地工作的优良典型。现根据该乡工作报告，将其主要经验，简要介绍于后，供各地参考。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发动群众。首先要选择当地积极分子建立领导核心。在积极分子中有各种不同的类型，要善于培养和发挥其长处，并加以组织，使其中优秀分子经过群众选举参加征购分配委员会。其次调查研究，必须与宣传相结合，提出农民切身利益的口号进行宣传。同时利用积极分子或积极分子会议等各种形式作周密的调查，不忙于先开大会。特别要注意地主的自耕地部分，最难调查落实，雇农、退伍军人、移难民、光棍汉在农村中的地位很低，往往不上花户册，调查容易遗漏。因之必须先农民中将地主的一切底产情形彻底调查清楚后，再找地主本人调查。在农民面前和地主谈话时必须用严肃的态度，随时揭发打击地主的隐瞒欺诈手段，用以教育农民，打破农民畏惧地主的心理，激发他们的斗争勇气。至于下乡工作人员住在地主家里，或对地主过于客气，那是十分不对的。调查得愈深入，发现的问题和查出的土地会愈多。例如该乡经过几次反复调查的结果，方知无地少地农民竟占全乡人口的46%，使县委的同志都大吃一惊。开始调查时大家都说地主手中土地只有700多亩。经过三次调查，最后竟增加到2000多亩，使干部中的一些认为经过减租清算土地太少不敢分配的悲观论者也积极起来。第三，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发动群众的具体口号

例如提出“征购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的基本口号，就可动员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贫苦农民参加，此外再提出抽约、勾账、清算及解决个别问题等口号（如王家原农民提出向地主要回霸占去的祭器、桶箍、三节棒等事实），发动中农及争取百分之九十农民参加这一运动。第四，宣传应不拘形式，切忌说一大套或解释全部征购条例。最好采用拉话座谈，提出问题，一个个来漫谈解决。例如地主土地应不应卖？怎样卖法？给他留不留？留多少？卖了又分给谁？如何分法等……对于地主首先应采取封锁孤立的办法，反对工作人员一下乡就拜访地主，立即宣传条例，温情安慰他们的这些错误的办法。

第二阶段：领导群众与地主直接斗争，进行诉苦清算买地。如乡不太大，最好开乡民大会，这是最好的斗争形式，能使农民看到自己的力量，打垮地主的气焰对于农民的阶级教育是有重大意义的，在政治上使其觉悟提高。在开大会之前须有充分的准备：第一，发动广大群众参加，尤其妇女占人数的一半，在农村中的经济地位很重要，在这次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定要打破对妇女的封建封锁，可提出“不到会不给分地”等口号来动员她们参加。第二，一定要地主参加大会，不然会就开不好。对个别顽固地主可以说明：如你不来就到你家里开会。由你管饭等办法迫使他来开会。同时在开大会之前须将地主分析清楚，对谁大斗、对谁小斗、对谁不斗，都有计划。农民中谁打头一炮，谁继续发言，干部谁管理宣传，谁领导积极分子，谁领导主席团等都须妥贴布置。大会中首先举行诉苦，诉得愈多愈深入，群众发动的愈好，在诉苦群众发动起来的基础上进行征购，这是最好的办法。事实和群众教育了我们：征购与诉苦清算结合，不仅不会妨碍群众的发动，相反证明：如果征购离开诉苦清算，即难有群众运动。诉苦中提出的许多具体问题，如能当场解决就更能提高群众情绪。地主霸占去的什物应即退

还，地主的约账必须当场拿出。诉苦之后再提出征购地主土地上的各项重要问题让群众讨论（如地主的地卖不卖，卖多少，留多少，地价订多少），决定后即进行征购，在这一阶段中的两个最重要问题的是：第一，严格注意纠正干部和群众对地主的妥协倾向；第二，要纠正把征购运动变成简单的行政头头关系或边区政府的“恩赐”，及干部的包办代替。征购的实质应是自下而上的群众斗争，是彻底消灭地主阶级，使无地少地的农民普遍得到土地的一个伟大运动。大会后定成份，决定谁买谁不买，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领导干部必须很好掌握。

第三阶段：农民分地，丈地，拨地，地主写约。这是最重要的阶段，关系农民之间的问题，如搞得不好，就会全功尽弃。所以这一阶段的工作，必须更细致深入，领导干部应亲自动手，精密研究材料掌握原则。王家原确定土地分配原则为：按人口和贫苦程度平均分配，佃中农比平均数多的租地必须拿出分给别人，使一切无地少地农民都得到土地。土地分配的方法必须经过群众路线，先开村民会，再开分配委员会，最后在乡民大会逐户表决通过。绝对不许干部和分配委员会包办分配。不能以为开完分配大会就算完事，大会之后必须继续进行写约，丈地，拨地等具体工作，约要写的很精密，以免将来发生漏洞。丈地一定要很好的干部和群众参加执弓，才能达到公平合理。

这一阶段中的两个最重要的问题是：第一，必须深刻了解为了农民与照顾地主绝不能并列；和地主斗争与照顾地主也决不能并列。否则就会犯严重的错误。第二，坚决反对富农思想的分配方法，纠正以现耕为基础的错误方法，防止干部和积极分子多分土地的现象发生。

第四阶段：庆祝胜利，巩固果实，改造党，改造政权，改造群众团体。农民得到了土地，生产情绪是十分高的，但进行生产的困难也是非常多的。因之必须很好的发动群众互助，必

要时政府给予贷款，具体解决困难，组织进行生产。其次要巩固农民已得的果实，一定要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彻底改造党、政权和群众团体，发展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党，加强阶级教育，清洗蜕化分子，使支部真正成为农村积极分子的组织。乡村政权中存在的不能称职及个别不好的分子，应在群众的要求之下进行改造，并具体研究解决乡村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如支差、管饭、误工等）。打好乡村自治的基础，建立群众团体，改造农会，真正成为农村广大农民的组织。

（原载陕甘宁边区政府1947年2月10日《土地工作通讯》第三期，原文无落款）

张德生解答若干有关 土改减租的问题

（1950年8月19日在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上）

各位代表：

兹将各个代表团讨论土改、减租、清债等工作时所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经西北局批示，特作如下解答：

一、关于土改方面的

问题一：庆阳分区有三种不同地区，如老区即正宁有3个乡，1935年进行过土地革命；半老区即合水三区以及庆阳、镇原、宁县的各一部分1946年进行过征购土地；新解放区这样3种不同的地区，应如何进行土改？

答：老区正宁3个乡，从1935年土地改革到现在经过10多年时间，变化很大。按现在实际情况，遵照土地改革法办理，

不再追究过去。半老区如庆阳、合水等地，确定1946年冬征购一律有效。富农土地已经征购者，不得藉口向农民收回。在敌占期间地主向农民强夺已征购的土地者，一律归还农民。对于蒙受损失的农民，秋后由违法的地主适当赔偿，如该项土地已被转卖，则按该地主现有土地情况，酌量抽一部分补偿（地主现有土地在全村平均数以下者不要再抽），如无力补偿者，可按情节轻重，由人民法院判处适当处罚（如苦役等）。已卖的土地不再追究，至于这些农民因而缺少土地，另从公地和复查出来的土地中调剂之。此次土改中对地主和半地主式的富农，应进行复查，按照土地改革法，征收其过去多留的土地。一般富农过去未动者，现仍不动。过去中农被错动的土地，未曾收回者（已收回者不再追究），可说服中农不再要回，可另由其它方面收得的土地适当调剂赔偿之。

1946年未经征购的某些地区，则按土地改革法进行。

（抄自《甘肃省土地改革文集》54.10省委农村部编）

（二）陇东地委、专署有关土改工作的决定、总结、讲话等（含庆阳、合水、镇原、曲子、环县、华池县的材料和有关文摘等）

陇东分区所属6县人口及土地情况

县 名	区	乡	人 口	土 地 (亩)
曲 子	8	66	53488	509000
环 县	7	45	51000	600000
华 池	5	34	34800	404666
庆 阳	7	42	63043	690000
合 水	7	36	44236	430000
镇 原	6	34	54909	480000
合 计	40	257	301476	3113665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143卷《地委会议记录》(1948年11月)，标题为编者新加。

陇东分区关于庆合镇三县 1946年减租工作的总结 (节选)

1946年12月

一、土地关系和几年来减租工作概况

• 1、地主简况：

庆合镇三县共有地主169户，其中有大地主25户，中小地主144户，外有富农兼地主剥削者36户，共计205户。其中最大的地主如合水的唐子光，庆阳的冯大绅士等，各拥有土地2000多亩，李子良的土地则在庆合两县皆有。他们绝大多数为旧社会大小不等的统治者。新政权建立后，或由于误会，或因事不满，有些把家送去西峰。只庆阳地主的统计，有4户全部住在顽区，16户则部分在外，部分在内，有的在国民党政权中

作官（如冯家等），有的还从事特务活动。

2、土地集中的情形：

庆阳过去地主的土地，占全县土地的16%，镇原占过29%。庆阳今年调查了高迎、桐川两个区的材料，共有户数3018，土地176938亩。其中有地主16户，占有土地16224亩，即是说5%的地主，占有约8.1%的土地。合水六区有地主5户，出租富农8户，共有人口168人，集中土地7971亩（自种2571亩，出租5400亩），即占全区户口1.1%，人口2.1%，而垄断土地则为20.1%。

3、佃户状况：

镇原约有佃户1528户，人口9336人，自种3135亩，租入地117314亩，与全县总数来比，约占户数3.9%，约占人数24.3%，而其自种地只有0.8%。庆市、高迎2区综合统计，有全佃户306户，人口为1619，半佃户125户，人口为906，有自种地4725亩，租入地17816亩，与总数相比，约占户数18.7%，约占人口20.1%，而其自种地只有2.74%。

4、剥削程度：

主要有4种形式：即活租、定租、分伙、安庄稼等。其中前3种形式最多，剥削最深，一般的即收去农民每亩收获的30%至50%。庆阳赤城五、六、七乡有这样一个调查，地主租额占收获量40%者约占82%，租额占收获量50%者约占13%，租额占收获量30%者约占5%。

5、几年来的减租工作：

庆合镇三县减租工作提出，始于1937年。当时八路军接防，曾与国民党专员联署颁布过减租布告^①，但由于当时下层政权尚未为我们完全掌握，结果今天检查，布告只是布告，并未执

^①该布告未收集到，暂缺。

行。

1939年国民党官员撤走后，各县临时政府委员会及分区临参会又通过“三七”减租决议，于是有些较开明的地主或某些佃户实行了减租（合水店子区个别乡，庆阳高迎乡卅里铺个别地主减了租），绝大多数则未执行，甚至如庆阳驿马区地主钱若许，阎继纲等，还提高了租额。如钱家原租额为7升，后藉口公粮太重，提为1斗，阎家原租额为1斗2升，后改为对半分。镇原三区三乡地主孙元才，红军来时则向佃户征收“逃家粮”，此时回来，又向佃户高征“安家粮”。

1942年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发下后，各县参议会又通过了“二五”减租的决议，是年冬各县先后恢复了农会组织，或成立减租委员会，配合征粮进行减租。但由于未发动群众，只有号召，成绩很少。

高干会后，确定新区生产的中心为发动群众减租，于是，1943年3月以后，配合丈量土地复查减租，并派了一批干部帮助整顿农会，实行退租。至此，大多数地主被迫着按二五减了，有的算了应退的租粮，还给佃户打了欠条，但不少的地主则仍以威胁利诱或宣扬旧道德等办法，实行明减暗不减。如冯大绅士，当佃户请求减租时则说：“红口白牙吃了人的，还要求减，要有天良。”合水赵保华利用变天的思想威胁佃户：“你看世事红家吗白家吗，现在减租，将来拿什么还？”唐子光则直接提出“八路军在时，天泰地泰三阳泰，八路军走了，你死我埋活不成。”诸此等，致使许多佃户实际租子很重，都忍苦思痛，隐瞒公家人。地主仍然高额收租，占着上风，政府的法令不能贯彻。……（以下有附表5个，均略）

二、今年的减租工作

1、一般布置的经过

高干会后，地委专署讨论了一次减租问题，研究了中央

“五四指示”、西北局关于减租的决定、边府关于减租指示，确定复收以前，搞好准备工作。一面组织了5人委员会着手研究，同时派了几个人下乡调查。至6月初，地委召开了扩大会议，依调查材料，提出了七条原则，确定了工作对象、范围、算法及发动群众的关键等。接着，各县都传达讨论了地委的上述决定，并各召开乡长以上的干部训练班，发动干部作了反省，一般的到会60至100人，训练了7天至10天。提高了干部对减租工作的热情，然后先搞典型试验，突破一点，取得经验，再推广其他。同时地委专署派出干部分赴各县帮助，合水减了唐子光，庆阳减了冯唐，镇原减了大李家等。

8月，地委又总结了典型试验的结果，认为这次试验基本上是成功的。并由此研究出17条原则，更具体全面的提出了各种办法，同时确定彻底减租的标准有三：一是搞通干部思想，二是把群众发动起来，三是群众真正得到斗争果实。

但正于同时，形势转紧，又遇扩兵，乃各县暂告停止。至10月马部长（指西北局组织部长马文瑞——编者）来院，又重新布置。

2. 第二次布置经过：

马部长来后，同意仍以地委17条为原则，并提出总的方针——一般的彻底减租，个别的清算。为此，更需要的在于发动群众，于是月底即派干部分赴各县，传达帮助。

（一）、一般方式：

这次乡上一般的都开过政委会、干部一揽子会，农会、村民大会等。都分宣传动员、调查研究、算账退租等三个过程。及至群众发动起来后，又经向地主诉苦，说理斗争，及“面合”等三个步骤。

诉苦主要用于对最大最恶的为群众公愤的地主，采取群众大会的形式，公开揭露地主的罪恶行为。由于建立新政权后但，

地主不敢过分乱为，所以诉苦的内容，不仅限于经济剥削，还往往扯到几十年以前的命案。例如胡乃林的佃户，提到地主为霸占土地，把辣面吹进其女人生殖器内，致而痛死。孙元才为讨租子，砍断佃户手指，孙成有砸过佃户的腿，胡富林为开油房，压死过佃户，唐子光强奸佃女……诉苦的形式，不仅对佃户进行了阶级教育，而且往往有各阶级参加，如镇原三乡减孙元才租时，到会125人，除佃户以外，有贫农75名，中农8名，富农3名，小地主2名，大地主8名。

说理斗争用的比较广泛，减中小地主也有采用的。如地主说：“你种我的地，小的吃大，大的吃老。”佃户说：“你收我的租，把小的养活老，老的养活死，整整剥削了几辈子。”地主提出旧道德与天良，佃户则列举事实，如何为强收租子，逼得他20分揭（借）账，低价卖牛，腊月23赶去他的驴，“你弄的我牛尽驴去羊扫圈，装去粮食好几石。”（佃户惠风在斗争孙连才时说的）。王作治斗争刘崇兰时，提出原来为要求减租，父子2人给地主叩过头，结果租仍未减，今天一定要地主还头。弄的地主没法，只得给佃户叩头还租。有的地方地主故意威风，佃户拉或打了地主，有的地方佃户停止地主的自由。据初步统计，镇原减租中，佃户打过地主4个，庆阳赤城一区佃户拉磨了3个地主。

“面合”是一种群众创造的，对地主“打”之后又“拉”的办法。如地主给佃户立约后，佃户弄些酒肉把地主“联合”一下，叫“酒肉画字”。庆阳胡富林则自杀牛羊款待佃户。

（二）、两个发动群众的典型举例：

A、（镇原三岔）群众找地主，地主找政府：

镇原三岔典型试验成功后，掀起了群众斗争热潮。三岔佃户自动去找地主算账斗争，地主无可奈何，去请求干部调解，由此顺利的达到了减租。第二次减租布置以后，当地干部便发

扬了这个办法，并推广到五、六两区。例如减地主高万胜的租时，研究了高为人狡猾，向来不遵守政府法令，便先从党内动员，再由党员推动佃户，然后召开了佃户会议，选一组长，由其领导去地主家里斗争。地主没法，只得来请求区府，“无论如何帮我解决。”再如减尹聚堂租时，先给佃户谈好，给每家算了应退的粮食，佃户便自选了组长，去地主家里斗争，地主无法应付，连夜差儿子去请乡上干部及农会主任，说“要替他想办法解决。”

B.（桐川四乡）通过积极分子，改造农会发动起来的。（略）

3、今年减租算法、原则及减后地主的状况：

（一）、算法有3种：对于罪大恶极为群众公愤者，是采取开大会诉苦，清算的办法；对于较大地主采取延长退租时间至1937年，退租粮加利；对于中小地主只作了彻底减租，一般的从1940年算起，也不加利。对于开明地主在租额减退上，情面上都有照顾。

初步统计，3县清算地主73户，带清算性质者30户，彻底减租者116户。

（二）、地主在减租中土地转移的程度：

合水在减租前，地主共有土地37267亩，减租后转移到农民手里者11540亩，约占31%。庆阳在减租前地主共有土地35998亩，减租后转移到农民手里者17014亩，约占30.3%。镇原据不完全统计，约占50%。

（三）、三种地主被减的情形：

（1）、被清算的地主——合水唐子光。

唐子光共有地2500亩，17口人，自雇人种600亩外，余全出租。旧社会是个恶霸，招赌卖烟，霸占土地，大斗收租，小斗支出，为收租拷打佃户，为讨账逼死过人命，雇工不给

工资，强奸女仆，造成过“白毛女”……。今年减租时，大斗超额者退，人命者偿。应退的租粮加5分利退还。减租之后，因减租清算出地1200亩，现粮40石，法币50000元，牛13条，驴1头，羊30只。除清算出者外，尚留有地1300亩，占其原有土地的50.2%。

（2）、带清算性质的——镇原刘海彦：

刘海彦原出租土地1403亩，当地75亩，14口人，这次减租，一，从1937年退租，1940年前按三七减，后按二五减，二，退租只加利3分。算的结果，共应退细粮123.79石，折地307.5亩。减租后，尚留有自种地194亩，出租当地975亩，每口人尚占有土地85.9亩。

（3）、彻底减了的地主——庆阳王子树（破落地主）：

王家共有土地550亩，17口人3牛3驴，自种250亩，雇两个长工，出租300亩。这次减租从1940年算，未加利，共应退粮75.35石，麦秋各半，麦以500元市价折算，地以16000元计价，出卖地244亩。减后地主尚有土地306亩，平均每人有18亩（原地），减租折去地占原有土地的48%。

4、减租后群众得到的利益：

这次减租约有2245户群众得到了利益，占3县所有户数的9.6%。其得到的具体果实是：土地55384亩，其中买到地45404亩，当到地9242亩，赎回地263亩，收回霸占土地1075亩。粮食512.02石，其中退现粮382.72石，顶租129.3石。牛54头，驴64条（内有马1匹），羊247只，法币305566元，窑洞583孔，勾欠粮食219石，牛6头，羊60只，白洋20元，法币11850元。

5、群众斗争果实在各阶层中的分配及减租后阶级成份的变化：

这次减租造成了群众运动，因而不光佃户得到了利益，而且中农也得到了利益。如庆阳市等5个区得到利益的281户群众中，富中农2户，中农71户，佃农180户，城市贫民5户。同时这次减租中，许多佃户是猛翻了身，例如孙元才等12户佃户，这次减租中，8户完全脱离租佃关系。再如佃户赵存义，10口人，两辈佃种土地，终年不饱。这次减租中得到应退麦52.13石，秋13.66石，草24000斤，共折合法币289.7万元，买地90亩，牛1头，庄1处，马上由佃农升为中农了。这样由于减租，使佃户阶级成份马上起变化者很多，如庆阳县高迎、城市、桐川、卅里铺、驿马等5个区统计，减租前后的变化为：两户富农维持原状，71户中农中59户没变，12户上升为富农，180户贫农中52户上升为中农，3户雇农成为贫农。由此可以看出：富农由原来的两户增加到14户，中农由71户增加到111户，贫农则由180户减少到131户。

6. 减租后群众情绪及各阶层反映：

佃户的情绪：

(一)、由于减租，佃户首先翻了身，对党和政府更靠拢了。如镇原和庆阳的佃户说：“人老几辈子没有治过一亩地，不是八路军，咱死了还没有埋处。”镇原三岔佃户张地永，当与地主斗争到尖锐时，说：“今后你再也不要想压迫我了，共产党走到哪里，我跟到哪里。”合水板桥佃户，事前尚未动员，第一天捎了通知，第二天就到齐了。有的佃户说：“一也是动土，二也是动土，不如一下割了根，永远跟着八路军走。”

(二)、对敌斗争的热情和决心更提高了。如庆阳桐川四乡于减租后，号召扩大基干自卫军，当场有17个青年报了名。合水于减租后，六区五乡薛保华、×全海等自动要求参加游击队，庆阳赤城佃户赵存发，常德恒在得到利益后说：“今

天我得到了土地牛羊，哪怕国民党来了，和他拼死了。”三乡有5人自动参加了游击队。镇原二区二乡于减租后，卞正祥提出佃户买枪，保卫得到的果实，当即有13人响应，约定每人出法币10000元，4户买1枪。同时又影响了三乡，已有集钱买枪者12户。三岔于减租后，训练自卫军来的最早，夜里也可以集合起来。群众对保卫边区的热情更提高了，不要地主放哨，全由自己去放。

(三)对一般的工作积极了，生产热情提高了：如合水县六区三乡何金海，过去公粮公草总是捣蛋拖延，去年出了5斗，捣蛋了很久，今年出了8斗，第一天布置好，第二天就送了。五乡吹鼓手王中杰于这次减租后对区书说：“我是有点手艺的人，你们今后要去顽区搞什么事，我可以帮忙。”区书说“人家杀了你怎么办？”王则立即毫不忧虑地说：“有儿子报仇。”庆阳各区于减租后，凡是减租彻底的地方，干部觉得一切工作比以前好作了，群众经常找干部解决问题，干部觉得工作更忙了，而且有兴趣了。合水太白在减租以后，有时佃户在作农户计划时，情绪很高。四区佃户高风三住的地方快要垮了，几年都不管，这次减租后，立即收拾地方。

中间阶层的反映：庆阳驿马、高迎等区中农说共产党到底是给穷人谋利益的。或说这次搞的美，佃户有了地种，给地主也留了土地。镇原、合水一些富农说：“这世事地够种就对了，地多了负担重，所以我说搞得好。”庆阳赤城富农何五兴作过联保主任，这次说共产党这个均田闹的美。城市一些商人说：“我从前说共产政策变了，你看果然。”一般农民见了面就问你这回搞到多少，一时议论纷纷，成了农民的谈论中心。大多数说：“地主当日是加五利，这次有些不加利，有些加三分利，还是公家宽大。”但个别地方搞的太左者，富农引起恐慌，说大头搞过了，快到我们头上了。

地主反映的有三种：

(一) 大多数地主说：“时代到这儿了，这是潮流的问题，我们应当随潮流走。”或说：“这是国家大事，也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或说这是天意。“只要不征兵，把地弄些去，能成。”

(二) 有些较开明者说：“土地给大家，人人有饭吃，大家日子过好了，我的负担能轻。”镇原李聚满于减租后给家里人劝说：“咱有呢，叫人家拿些去，咱们还是好光景。”另一地主在减租后偷着说：“算来算去，只算去我用加五利搞来的，对于我苦做的一文未动。”庆阳孙成有说：“公家给我留的地够过活，公家不差。”

(三) 有些则说：“这是叫瘦狗咬石狮子，硬是公家搞的鬼。”或说：“这次他们算我，我有地当，将来我算他们时，要他们拿头当。”甚至说：“八路军在时，天泰地泰三阳泰，八路军走了，你死我埋活不成。”因此，有些因减租而跑走的顽固地主，至今不回（共跑了6名）。

三、初步检讨及今后意见：（略）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2，案卷号103）

关于解决曲、环、华一些土地问题的决定

(一) 曲环华三县在内战时期，经过了土地革命，分配了土地，基本上消灭了封建，绝大多数农民翻了身，但因当时一部分地方解决不够彻底，同时近几年来，又有些地区政府对保证农民地权做的不够，因而发生了一些地主复活，损害农民等问题。

1、地主违法将以前分配出的土地收回。例如环县地主黄少龙，硬不承认土地分给农民张文格，反而诬赖说租种，将地

收回。

2、公开向政府控告要收地。如曲子天子区地主何俊贤，公开向政府控告，要收回以前分给贫农尚万元的土地。

3、地主擅自夺回被没收土地。如曲子地庄罗如珍，有500亩荒地一块，早经没收，但未分配，罗如珍即擅自填写入自己土地证内，将此地据为己有。

4、利用登记收回土地。如马岭陈邦俊的土地120亩，分给田义士，但在登记时，即欺骗田义士，用陈姓假名登记，以后将地收回。

5、利用空隙收回土地。如天子区马占荣分得苏良蛟土地120亩，但在登记时，马占荣只登记了40亩，以后苏良蛟即向政府控告，要收回其余80亩地。

6、讨索陈租旧债。在土地革命时，所有陈租旧债一律勾销，但近几年来，地主又违法讨索起来。例如马岭区贺俊德讨要郭福在土地革命前的欠租。庆阳也有些地主到华池、曲子讨要以前的陈租旧债。

此外环县尚有一部分地区（如甜水区）并未经过土地革命，土地问题亦未彻底解决。

因此老三县的土地问题，也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西北局在12月初指示中，特别提出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乃是发动广大农民，紧紧与我党我军站在一道，坚决支持战争，亦即备战中极基本的一项工作，决不允许任何藉口推拖与迟延。

因此曲、环、华三县党政领导同志，必须重视这个工作，并列为当前重要工作之一，发动群众，收回地主违法收去之土地，压制地主复活，彻底消灭封建，巩固农民既得利益，并藉以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积极备战之情绪。但因老三县经过土地革命，基本上消灭了封建，所以这次不是普遍搞，只是对企图复活的地主（过去真正是地主者），发动群众进行斗争，此点领

导上还应注意，出去主持的同志须弄清楚，以免发生过左过右的偏向。

（二）关于几个具体问题之处理原则：

1、地主违法收回已分配之土地，应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将土地重新归给原分得之农民。如遇到个别最坏地主，剥削最重，今天仍拥有广大土地，还应使其赔偿收地后农民所受之损失。如果地主现在土地很少，收回后地主即无地可种时，政府设法另给调剂。

2、近来地主所收去之陈租旧债（土地革命以前的），应发动群众斗争，要地主退回，并废除其尚存之旧账。

3、地主收回“宣布没收，而未分配”的土地，除留给地主足以维持生活的若干亩数外，其余现在谁种就分配给谁。

4、土地革命时，未宣布没收，亦未分配，地主仍旧出租，应经过发动群众，进行彻底减租，退租、勾欠、保佃等方法，将土地转移到农民之手。减租之后□□□□如果地主所剩的土地仍然不少，还可劝说地主献地，以解决无地农民之土地问题。

此外如甜水区赵老五的土地，因地主向来为非作恶，家中又无人料理，即可将地分配给农民。

5、地主霸占之公荒，除留给其必需耕种之地外，余荒均归公或分给农民。

6、过去登记错误的应重新登记，地主因过去登记违法收回之土地，应归还原分得之农民。

7、凡是过去政府机关处理错的案子，应发动群众控告地主，推翻旧案，重新正确处理，政府应向群众承认错误，以使群众××和提高政府威信。

8、如果违法收回土地者，过去并非地主阶级，现在生活又不很好，可不进行斗争，采取仲裁调解方式解决之。

9、1936年土地革命时，将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典当关系，

宣布废除了，即农民典当给地主之地，仍归农民，现在若有地主无理收回的情形，应以当时之宣布为有效而处理之。

10、凡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问题，（如地权问题，地界问题，租佃关系问题，旗地问题，站年汉之分地问题等等）均应召集群众，经过群众商量，在不妨害双方利益的原则下调解之。

注明：凡土地革命时，农民分得所有地主土地之内的一切附产（庄子、碾、磨、树木等），均归所得土地之农民所有。

以上各项土地权经过处理变动后，应重新发给登记证，以为法律之保障。

（三）在时间步骤上，根据目前战争情况，首先应争取在古历年前，把地主违法收回土地这个问题作到基本解决，至于一般农民之土地纠纷可配合调解。这里应当说明一下：前次县书联席会议上，曾经提出“不论地主违法收地问题，以及农民与农民之间土地问题，一律进行彻底解决。”但因最近战争紧张，时间短促，所以应分开轻重缓急，先抓紧地主复活违法收地问题。至于农民与农民之间土地纠纷可配合解决，尽可能在明年春耕前大致解决，以便于发展生产。

解决土地问题与战备工作，即整训民兵，地雷爆炸之准备，反奸工作等密切配合，同时进行，以免互相妨害，顾此失彼。

（四）为了彻底而正确地完成任务，必须抓紧如下工作：

1、搞通干部思想。要知道地主与农民土地关系是个长期斗争，只将土地分配给农民，并未完成任务，还要经常给农民撑腰，使其既得果实巩固起来。但在这一方面，过去有些干部并未认清，于是对地主复活行动不甚重视，置之不理，甚而有个别干部在解决此类问题时，竟然失掉立场，批准了地主收地，使地主的违法行动一变而成为合法，错误严重至如此地步，应

值得特别注视。因此在这次必须先搞通干部思想，并检讨过去处理错误之案件。规定：凡过去处理错误之案件，一律翻案，重新正确处理。

同时，要认清解决土地问题与战争动员有密切关系，只有解决了土地问题，才能发动群众，参军参战，支持战争。惟有干部在思想上明确认识到这种关系，才能在紧张备战中，抓紧解决土地问题，不至因备战而忽视了解决土地问题。

2、必须发动群众，经过群众，才能解决彻底。如果不发动群众，由干部包办命令，便不能彻底解决，以至于形成明解决，暗不解决和政府恩赐的弊病。此次新三县减租运动，所以能克服明减暗不减的弊病，做到彻底减租，唯一原因就是彻底发动了群众。这个经验，值得深刻研究，故应在群众中深入宣传，必须使群众真正了解，打破顾虑，自觉行动起来，才能将地主各种复活活动，完全揭发，彻底解决。同时必须向群众说明，此次斗争对象是地主，就是革命前是地主阶级者，而不是农民，以免乱斗一起。

3、细密调查，土地问题是最复杂的问题，各个地主复活活动手腕也是花样多端，根据前次县书联席会议座谈，大约不下几十种，因此必须进行详细调查，了解真实情况，才能适当解决，达到彻底。

4、工作开始，可先选择土地问题最复杂地区，也就是地主复活活动最猖狂的地区，开始进行，一方面可使大的问题才得到解决，另一方面可以取得经验，推动其他。

以上均属一般原则决定，希各县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讨论进行。

陇东地委会

1946年12月9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陇东地委66号卷）

陇东专员公署指示

建字第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县县长：

为贯彻边区政府土地公债条例之精神与根据土地公债，最近在庆阳新堡三乡和合水城区板桥乡两地试行中发现一些问题，经地委专署召开会议研究后，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一）土地典当问题：

1、地主典给富中农的土地，应首先解除双方典当关系，解除办法：地主将富中农已付当价按土地买卖市价折地若干给富中农，抵消当价，然后将所留土地全部征购之。例如甲地主曾以法币20万元的当价典给某富农或中农土地100亩，20万元当价按土地买卖市价能买地十亩，地主即拨地10亩给原当户，抵消当价，其余90亩全部征购。

2、地主典当给贫佃农的土地应按贫佃农家庭经济情况及一般情况经政府向地主征购后一般可由原当户全部征购，如原当之无地的农民土地不能解决时可拨出一部分调剂之。

3、地主典入农民的土地不论多寡均不得征购。

4、贫佃农已付当价以纸币支付者，应以当时粮价折成细粮计算之。

（二）征购所得土地的处理问题：

1、根据条例的精神，应在现耕基础上按照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调剂，不要单纯平均分配。

2、在调剂过程中，应尽可能使用劳动力，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都有承购的机会并应更多照顾减租中未得利益的佃户和

贫农。

3、对二流子不能按照一般无地农民同样调剂土地，可按具体情形调剂一部份刺激其生产。

(三) 征购后的保佃问题：地主应留地原属佃户耕种者得按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地主因为生活关系，将留地收回自种时，应允其收回。

2、地主并非因为生活关系，企图将留地收回佃与另一个户，则仍须保佃不允其收回。

3、地主收回留作影响佃户生活者，得由乡政府乡农会会同主佃双方按双方家庭经济情况调剂之。

(四) 地价问题：

1、根据条例的精神和具体的情况（如土地多寡、土地质量等），应在一年至两年收获量中灵活议定之，但一般一年半或稍低于一年半的收获量为宜。

2、常年收获不应定的过高，但也不应定的过低。

3、承购人承担的地价，如一乡几个地主的递减率悬殊过大，应以乡为单位均匀之，如悬殊太大，均匀亦可。

(五) 普遍调查问题：

1、调查的目的，在于满足征购和分配时的需要，因之所需要而且可能普查，即应普查，如不需要而且不可能普查，即不必普查。

2、但下列事项必须作反复详尽的调查：①地主的人口、土地及一般经济情况；②减租中尚有遗漏的地主；③佃户半佃户的人口、劳动力、自地、租地及一般经济情况；④少地和无地农民的数量、经济情况等。

(六) 庄院等物应否给价问题：

1、按习俗随地转移的庄院等物，也被征购后即随地转移，不再给价，其他按条例处理之。

(七) 新旧地亩问题：

1、庆阳的土地曾经丈量，一般即按丈量过的新地亩计算，个别太不合理的可按其具体情形仲裁之。

2、合水、镇原的土地未经丈量，即按旧地亩计算。

(八) 公债利息的偿付问题：

公债利息由政府全部负担偿付之。

(九) 征购地主土地后的抽老约立新约问题：

1、地主已经征购土地的旧有买卖、典当等契约，应一律收回当众烧掉。

2、未能收回者，在土地登记证上声明该地段的旧有契约概已无效。不必向地主、向政府另立新约。

(十) 征购期间地主偷卖土地问题：

1、专署已通令各地，征购地主土地期间禁止买卖土地。

2、发现既成的违禁行为，应根据卖主买主的不同情况或令卖主退回卖价，收回土地或作其他处理。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陇东专署》112号)

陇东分区曲环华三县

土地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为解决曲环华三县土地纠纷而制定之。

第二条：本办法解决土地纠纷之基本原则如下：

一、保证农民既得利益，凡土地革命时已经分配给农民之土地，后为地主非法收回者，应归还原分得土地之农民。

二、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视双方经济情况，及现在劳动态度，采取调解方法处理之。

三、凡土地革命时未经宣布分配之地主土地，除依法实行

减租、退租、勾欠外，其超额土地以献田等方法解决之。

第三条：本办法之根据为边区施政纲领、边区第三届第二次政府委员会“贯彻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决议。

第四条：地主与农民间土地纠纷处理原则如下：

一、凡土地革命时业已分配给农民之土地，后为地主非法收回者，应归还原取得土地所有权之农民。如地主收回期间剥削较重，农民受损较大者，并应按地主经济情况赔偿之。

二、凡已经宣布没收但未分配，后被地主非法收回之土地，除留给地主生活必需之数量外，其余全部归现耕和无地之农民所有。

三、凡地主过去为非作恶，为当地群众所痛恨。现全家逃去边区外者。（如环县赵老五）其土地应分配给现耕和其他无地之农民。

四、地主霸占之公荒，除留给其生活必需之数量（另外有地者例外）外，其余全部归公，或分配给无地农民。

五、凡登记土地中，地主乘空将已被分配给农民之土地，收回登记为已有者，经证明属实，应全部归还原已取得土地所有权之农民或分配给其他无地农民耕种。

六、凡政府从前判错了的土地案件，在群众要求下，应予以平反，重新处理。

七、凡违法收回土地，但过去并非地主，现今生活困难者，以仲裁办法解决之。

八、凡近年来地主非法所收已被宣布废除之陈租旧债（土地革命前的），应全部退还农民，其尚存之旧帐，应行废除。

九、凡地主于归地后无地自种者，政府可另酌情调剂之。

第五条：凡土地革命时未经宣布分配之地主土地，除应依法实行减租退租、勾欠外，其超额土地可欢迎其自愿献出分配给无地农民。

第六条：土地革命以前典当关系，以下列原则处理：

一、一九三六年地主与农民之间典当关系已经宣布废除，凡农民当给地主土地仍归农民，现如有地主□□□□，应以当时宣布为有效而处理之。

二、土地革命以前，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典当土地，（在土地革命时）分配登记给谁即归谁所有。

三、农民与农民之间土地革命时未登记也未宣布分配的典当土地如已发生纠纷，可按双方之经济情况及劳动态度在互相有利原则下处理之。

第七条：农民与农民之间土地纠纷处理原则如下：

一、地界纠纷之处理：

甲、凡因地界不明所引起之纠纷，应依土地证上所指之地界为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可用调解办法处理之。

乙、凡土地实有数超过土地证上所登记之亩数者，如非霸占，可准其报实登记，不予追究。

丙、如有越界侵占行为者，应依据事实，由政府会同当地群众仲裁方法解决之。

二、同一土地由一人全部登记同时又有数人零登记，现在发生纠纷者，应依其劳动态度，家庭经济情况，调解或仲裁之。

三、凡以侵占，偷占，霸占等非法手段取得之土地，一般不承认其所有权，其土地交由原业主认领，或由政府另行处理之。

四、两姓分得而由一姓出名登记之土地，应以当日各人分得之确数，从新分别登记之。

五、同一土地两人重领者，应视双方经济状况酌情处理之。

六、农民分得土地内之坟院及院内树木，不得任意毁伐。但坟移后坟院地归土地所有人，其树木依习惯处理之。

七、凡分得土地后移居他处者，其土地所有权不变，但特殊情形者例外。

八、土地附带之庄院、碾磨、碌轴，随土地之所有权转移。

九、凡登记土地时，双方为了方便而一起登记之土地，现在如有纠纷，应各照实登记自己原有的土地。

十、土地革命时与一九三八年登记土地中，一人登记了几处土地，因而土地过多时，可以仲裁方法除留给本人足够耕种数量外，其余分给无地农民。

十一、凡土地登记证上所登记亩数与其他四至所包括亩数相差很大者（如土地证登记了一顷，而土地四至所包括者有几顷或十几顷以上，一般只承认其亩数，不承认其地界与分得之土地与所霸占之公荒）。

第八条：荒地之处理办法如下：

一、公荒归开垦者所有，（霸占者例外）但移难民垦之公荒其经营未满五年者，无出卖权。

二、凡已分得土地者，一般不再给登记公荒地，但属确不够种并经证明者例外。

三、凡自愿从事开垦公荒者，有使用权，地权归公。

四、凡自愿从事开垦私荒者，有使用权，地权属于原地主，三年以后酌情交租。

第九条：庙田和教地：

一、凡已分配给农民之庙田教地概归农民所有。

二、未经分配之庙田在当地群众同意或要求下，全部分给无地农民。

三、凡尚在出租之教堂土地，除应依法实行减租、退租、勾欠外，其土地在当地群众同意与要求下，全部以公债征购，分给无地农民。

第十条：家族土地纠纷之处理办法：

一、分配土地时名义上未分家实际已分家经济上并无联系者，除祖遗产外，新分之土地原分给谁由谁耕种即归谁所有。

二、分配土地时，名义上已分家实际经济上未分开者，除祖遗产外，新分配之土地如有纠纷，应依据两方人口，经济情况调解之。

三、绝产一般不承认其继承权，其土地应参照本人遗嘱，生前照管，死后负责葬埋者经济情况，及当地无地农民情况，酌情处理之。

第十一条：凡因招女婿站年汉所引起之土地纠纷，有约定者从约定，如无约定者依其双方经济情况，对男方所受损失给以适当照顾。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陇东专员公署

陇东地委关于征购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关于征购土地问题，经庆合两地典型试验后，地委除专门做了研究讨论，并派人分往各县，传达布置外，特有如下补充指示：

一、征购土地工作，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工作方法之好坏，将起决定作用，如不在广大农民群众中进行宣传动员，在各个问题上不采取群众路线，只有干部赐恩，包办代替及强迫命令行事，势必不会有良好的结果。故在工作一开始，便应采取群众路线，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宣传解释，使群众懂得征购土地，

为了使他们自己得地翻身，及打破各种顾虑，自觉起来，为取得土地而斗争。在调查地主土地时，可发动群众，特别是租种地主土地的雇农，佃农及了解地主情况的乡亲邻里积极参加，求得彻底确实。在征购中，对地主抵赖不卖，争提地价，多留土地，争留好地，不废旧约等行为，必须发动群众，撕破面皮，进行斗争，以取得应有果实。在分配土地时，必须召集群众会议（应包括一切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及其他群众），由群众自己选出评议委员会（包括无地少地的农民代表，农会有威信之干部，以及农民群众中的公正人等），并先由群众认真进行民主讨论，任何一点一滴有关分配土地之意见，都让群众提出，然后进行评议。评议的结果，再交群众复议表决，最后确定无地少地之各户应得土地，以达到公平合理。

当在征购中，发动群众斗争及进行分配土地的群众会议时，领导上事先应有很好的准备，进行中密切加以指导，注意防止不良偏向。

二、分配土地的原则：根据西北局“明年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指示的精神，经地委重新考虑，认为应该是：“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大多数贫苦农民（包括雇农在内），同时照顾原佃户。”因经此次彻底减租运动后，大部分地主之佃户，已经得到相当数量土地，并属于地主之佃户，只占人口百分之十左右；佃户中有富中贫之分，及有的租地多，有的租地少；如完全以现耕为基础，不仅只能解决少数人之问题，且不应得地之富佃农，得到土地；甚至多租者多得，少租者少得。故在征购土地中，一般的应以乡为单位，将一切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调查清楚，分给一定数量之土地，其中之原贫苦佃户，可斟酌多分若干土地。

三、进行土地改革之目的，一方面为了深入地发动群众，提高保卫边区和对敌斗争之热情，另一方面为摧毁封建束缚，

更有利的开展明年大生产。但此次分得土地之群众，必然会有一部分缺少耕牛、农具、籽种、吃粮而无法耕种者，以及还会有一部分因无地而缺乏耕作习惯之贫民，如不很好的组织，将会阻碍生产之发展。因此，在进行这一工作中，应针对群众之具体困难，想出解决办法，发动群众，互助合作（如合水买农具及变工生产等），并帮助定出明年生产计划，经常检查领导，使其生产也能扩大。此外对于地主，也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工作，使其参加劳动，自耕自食，逐渐走上“张永泰的道路”。（见解放日报12月8日社论）。

四、由于富农出租地者尚属不少，为了解决更多无地和少地农民土地问题，地委提议：凡生活富裕而出租土地较多之大富农，可斟酌征购其出租之若干部分（非一般征购，对新生富农及生活较差之军工属富农，概不予征购）。但先可不要普遍进行，选择一个地方，进行典型试验后，再具体布置进行，并将试验结果，报告地委。此外，为了使大多数贫苦农民得到土地，对于前在减租中得地太多之中富农佃户，可经过群众议论，以及干部号召说服，使其在完全自愿的原则下，拿出一部分土地，调剂给无地的贫苦农民。但先不要普遍的进行，可先选一个典型乡村，进行试验，然后加以研究，认为有必要而又行得通时，再推广之。

发行公债，征购土地工作，比减租清算更为复杂，它是新三县解决土地问题，使广大无地少地农民得到土地的最后步骤，也是发动更多群众坚决保卫边区与发展明年大生产的基本环节，因此领导上必须搞通干部思想，及时检查督促，绝不能马虎了事，并将工作情况以及进行中所发生的问题，随时报告地委。

中共陇东地委

1946年12月26日

（抄自中共陇东地委66卷）

关于解决曲环华三县 土地问题的决定^①

一、曲环华三县是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大部分地主的土地已经实行分配，但仍有一部分地主的土地尚未分配，一部分地主在土地分配后又领取或夺回若干土地，已分配的土地亦未平均分配给农民。加以其它原因，以至老三县无地少地的农民，据最近局部调查估计仍达总人口百分之二三十。对于这种严重情况，地委去年12月关于曲环华三县土地问题的决定已不能适用。为了迅速普遍的满足老三县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要求，应该针对老三县的两种不同情况，采取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法，即：（一）、在土地革命未彻底的地方，应把地主的土地以及富农的出租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这是与新三县的情形基本上相同的。（二）、在土地革命较彻底的地方，地主与富农出租土地已不能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应在多地的农民与无地少地的农民中间实行互助调剂，这是与新三县的情形基本上不相同的。实行了这两种方法，就完全可能在地广人稀的老三县，做到人人有地种。

二、对于欺压农民夺回土地的恶霸地主，应发动群众进行诉苦清算，使其交出霸占及其多余的土地（地主手中占有已经宣布没收而未分配的土地，除留给我能够维持生活的若干土地外，其余应全部交出）。对于土地革命遗漏了的现存的中小地主，除进行查租、减租、退租、勾欠、抽约外，并可酌量采用土地公债征购其多余土地。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经过解释说服

① 原文无时间，经考证，为1947年1月——编注。

献出土地，及中小地主自愿献地，当然更好，但应防止干部希图简便，一律用强迫献地的办法解决土地问题，更须防止地主用献地的藉口，投机取巧。在解决土地问题中，凡发现过去政府或干部处理错了的（的）土地案件，应一律推翻更正，并向群众承认错误。

三、对于带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应劝说其献出或征购其出租的土地。但对土地革命后发展起来的新富农应多加照顾，精神上多予奖励和安慰。

四、各机关、部队、学校所有的公地，除留给其自力耕种的部分和必需之少量菜地外，其余全部交出分配，准备留作安置退伍军人的土地，数目也不可过多。

五、族地和绝门地应经过群众商议解释说服，让给无地和少地农民，并可尽先分给本族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但土地如有多余，则须分给别人。

六、在上列办法仍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时，则可实行农民间的调剂土地。调剂土地不是均分土地，而是为了解决迫切需要土地的无地少地农民问题，因此，原则上须保持不动一般中农的土地，而在某些拥有多余土地的富农及某些拥有大量多余土地（多为荒地）的中农、贫农间进行调剂。调剂时须做到：（一）、拿出土地以不致变更其经济地位，不过分损伤其经济利益。（二）、尽可能采用有代价调剂。（三）、经过解释说服拿出土地，不得强迫。调剂的方式完全用互助、协商的精神进行，务期于土地问题解决之后农民之间的关系更加和睦更加团结。

调剂和清算征购地主土地的斗争应严格分开，以免农民间发生恐慌和对立。至于调剂方法，在曲子、华池几个乡解决土地问题中已创造出许多好的办法，如亲戚、本家、主伙、朋友之间互相调剂土地；几家多地户帮助孤寡、赤贫无地户解决土地问题，大家帮助穷人赎回出当土地，（有的用请会办法等款），农民相互间用粮食牲畜劳力等代价换得土地等（得地

户贫穷，富者分期偿还地价。十分必要时政府亦可给予公债帮助)。事实证明，只要发动了群众，把调剂土地的事情交给群众去办，许多好的办法，都会根据具体情况产生创造出来，也只有这样去做，才能真正达到团结互助的目的。

七、土地及收回、征购、调剂出来的土地应在全乡范围按照平均原则分配，须使无地和少地农民得到的土地数量和质量达到大体平均。县委和县政府并应注意地少和地多的乡与乡间的相互调剂。纠正“以现耕为基础”(谁种归谁)的富农路线分配方法。对于中贫原佃户应按具体情况适当照顾。土地分配必须经过土地委员会和村民大会展开讨论，然后由乡民大会决定，切忌干部包办。党员干部和积极分子中得地的，应和大家同等享受，绝对不许多得。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对农民生活中其他各项迫切的困难(如缺乏食粮，耕牛及因战争动员而致妨碍生产等现象)亦须同时以团结互助的精神谋得妥善解决。

八、在环县羊子较多的地区，牧畜业较农业更占重要地位。牧畜主与伙子的关系一般不同与佃户的关系，因此不应以对待地主的方针去对待牧畜主，以不妨碍边区牧畜业的发展。但在奉喂关系中也存在着一些过分的剥削(如因天灾人祸损失的羊子全由伙子赔偿)致使伙子倾家荡产，应在解决土地问题中帮助他们翻身。一般的说，凡因赔累欠下羊主的旧债应提出一律勾消，此后对于羊子损失赔补办法及羊毛羊羔分配办法应根据具体情况，照顾主伙双方，经过群众公议决定公平办法(如因天灾人祸损失的羊子，由羊主负责；因饲养不良或不经心而损失的羊子由伙子负责等)。

九、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几年来农村的阶级成份已起了很大变化，为了在解决土地问题中能够正确掌握政策，必须进行仔细调查，正确划分成份。某些过去土地被分配的地主，现在已变成了农民，某些过去的中贫农经过几年发展，已上升为

富农或中农，都应依其现在的经济状况，另定成份。有些地区在解决土地问题中，仍以过去的成份为标准，是极不妥当，而且容易犯错误的。

十、现在老三县一部分已直接存在着战争状态，一部分亦处于紧急的战争动员工作中，因此土地问题的解决，必须与战争工作取得密切的适当的配合，既不使土地工作妨碍紧急的战争任务，亦不藉口战争放弃土地工作。鉴于老三县多数干部在相当长时期内存在着向地主要协，忽视无地少地农民利益的倾向，目前更需着重指出利用战争间隙迅速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性。只要在土地工作中团结广大农民，不损害中农利益并不过份伤害富农，发展积极分子，发展党，清洗蜕化分子，改造农村支部，改造和加强乡村政权，改善动员工作，那么，土地问题的解决就不但不会妨碍战争，而且必然会加强战争的力量，使游击战争在巩固的基础上迅速开展起来。

陇东地委会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陇东地委》第263卷）

陇东专员公署指示

取 字 第 四 号

中华民国36年2月22日

事由：关于征购土地之青苗与典当关系处理办法由。

各县县长

各工作组组长：

关于征购土地中的青苗与典当关系解决办法，兹从新决定如下，希遵照执行。

（一）地主典入之土地问题：

凡地主典入富中贫农之土地，均以百分之五十的原典价用公债赎回，然后根据原出典人经济状况与当地群众需要决定退回原主或征购若干，其一般原则如下：

1. 如出典人是贫农者，可将赎回之土地无代价的退回。
2. 如出典人是中农者，可将赎回之土地退给中农，并由中农偿还政府赎地所出之公债。
3. 如出典人是富农者，可将富农当日收受之典价折一部分土地给政府分给无地农民，其余土地按具体情况决定征购或退回。

（二）、地主典出之土地问题：

1. 承典者如系富农，其典地可以用公债全部赎回，分给无地或少地农民。
2. 承典者如系中农，可酌情留给部分土地，抵消典价，其余土地以公债赎回，分给无地或少地农民。

3. 承典者如系贫农，可酌情留给大部或全部土地。

(三) 购得土地之青苗问题，其一般原则如下：

1. 购得之土地原由中贫农租种者，经这次购买后，其地内之青苗谁种仍归谁收割，但原佃户须向新分得此地之农民缴半年的租子。

2. 购得之土地原系富农典种或佃种者，其青苗仍归富农收割，但应向新分得此地之农民缴全年的租子。

3. 购得之土地原系地主自种者，其青苗一般无代价随地转移，但对个别贫穷的小地主，可依其生活状况，酌情照顾。

专员：朱开栓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惠陇东专署112号)

关于陇东分区实行 土地改革的材料

1947年6月23日

陇东土地改革概况统计

庆阳：34个乡中完成了13个半乡（战后6个）。

合水：36个乡中完成了31个乡，大部分战后完成。

镇原：34个乡中完成了20个乡，旧历年前11个（以现耕为基础），年后9个（按新原则）。

以上新三县112个乡中共完成了64个半乡，合57.6%强。

曲子：66个乡中完成了曲子市和马岭区三、四乡共3个乡。

华池：34个乡中完成了温台区全区7个乡，悦乐区1个乡，共8个乡。

环县：45个乡中完成了城区一、四乡和东道区一乡共3个

乡。 以上老三县145个乡中完成了14个乡，合10.4%弱。总计

在陇东6个县257个乡中完成了78个半乡，合29%（在庆阳搞了半截子或刚开始未完成的乡还有五、六个未计在内）。

按陇东分区共6个县40个区257个乡275772人。

庆、合、镇系1937年抗战后由我军接防，当时政权仍为国民党所有，未经过土地革命，故称新三县，自1941年始成立民主政权。各县区乡数目及人口统计如下：

庆阳	区7	乡42	人口36043
合水	区7	乡36	人口44286
镇原	区6	乡34	人口54909
总计	区20	乡112	人口162238

土地集中与地主剥削情况：

据48年12月统计，三县共有地主169户，其中大地主25户，中小地主144户。其中最大地主恒义兴（李子良），他在庆、合两县旧有土地三万亩，至去年减租前尚余三千亩；庆阳的冯大绅士有地三千亩；合水唐子光有地二千五百余亩；庆阳市24家地主旧有土地达54440亩，少者四五百亩，其间一、二千亩者很多。据估计，庆阳过去的地主占过全县土地的16%，镇原占过29%，合水也相近。

地主土地绝大部分出租，租佃约为定租、活租、伙种等数种。定数大多数是“一斗收租”即为平年的收获量的40—50%，活租有四六分的，伙种一般是地主的一半甚至六成。至于大斗进小斗出无代价的劳徒剥削即占十分之八。尤其是在旧政权统治时期，地主多与反动政权随意虐待农民，假公济私的事很多。例如胡甲林当联保主任时为开油房将佃户压死，胡乃林为霸占

土地，把辣面子^①进佃户女人的阴户使其痛死，举不胜举。下边的民谣反映了农民的痛苦：“年年佃，年年种，年年穿的没裆裤”，“成年辛勤劳动，成年到底吃不饱”，“成年把太阳东山背到西山落，成年过的是没命生活”。陇东新三县是著名的麦产区，丰富的出产大部分为地主所掠夺。

（二）历年减租工作：

据地委李合邦同志说：陇东庆、合、镇三县在三九、四〇、四一等年曾三次下令减租，四二年以前仍为宣传口号，绝大部分地区并未实行，只在庆、合个别地区搞了一下。四二年高干会后根据中央土地政策决定的精神，确定新区生产工作的中心为发动群众减租。次年三月以后配合丈量土地复查减租，派了一批干部下乡帮助整顿农会，实行退租，比较过去是进了一步。但在大体上是干部代替包办，带有恩赐性质，未将群众发动起来，故发生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甚至地主抽地搞佃的现象很多，广大农民的土地问题未获得解决。去年六月陇东分区根据中央五四指示及西北局和边府关于减租的决定指示，确定了大规模开展减租的方针、步骤，旋即在三个乡各选择了一些对象作了个典型试验，基本上是成功的。以后军事形势紧张，暂告终止。至十月，提出一般减租与个别清算相结合的方针，派出了大批干部下乡，延安也组织了大批工作团参加，开展了热烈的群众运动，使农民得到五万亩土地。回顾一下新三县历年减租的过程，是由单纯的宣传减租到减租退租进而发展为一般减租与个别清算相结合。

根据历年减租工作的经验，新三县的减租退租在减轻封建剥削一点上是有相当大的成绩的。例如：四二年庆阳42个乡有27个乡减了租，规定丰年二五减租，平年二五减后按八成交，欠年二五减按对半交，共减了1323.5石，退租424.2石（一部打欠条）；合水38个乡有13个乡减了租一律按37年原租额减百

分之二十五，后来又补充规定，原额在一斗二至一斗五者降为一斗再减百分之三十五，共计地主实退445.033石，让租14.76石，限期退租（打欠条）168.76石，镇原34个乡除四五乡外均减了租，规定二五减租，收成不好的减百分之三十，免去陈租七千八百多石。但是干部思想未搞通，存在着迁就地主的倾向，对减租工作没有深入的检查，群众未发动起来，存在着变天思想和良心思想，对斗争地主缺乏信心，所以明减暗不减的现象相当普遍存在（参考庆、合、镇三县减租总结报告第三页庆阳城市区与高迎区历年减租统计）。甚至在某些地区如镇、合某些区乡，由于机械执行了二五减租，推翻了过去三七、三七五减租的灵活规定，实际等于二五加租引起佃户不满。又由于佃权无保障，地主们转租的现象也很严重，如合水二区四乡地主贺中堂，四〇年出租325亩，四一年抽回二十九亩，四二年抽回四十八亩，四三年抽回六十八亩，四四年抽回七十七亩，四五年抽回八十五亩，至四六年已抽回九十三亩。地主打欠条实际是一张空头支票，过后都不认账了。虽然我们可以看到，在历年减租工作中，地主的土地是逐年减少，以庆阳二十四户地主逐年土地变动情况为例，在三七年八路军驻防庆阳以前原有土地54440亩，驻防以后至四〇年开始减租以前，减为28450亩，四六年减租以前，减为10455亩，四六年彻底减租以后，减为8241亩。由此可以看出，地主土地的大量减少是远在减租工作开始之前，是促成地主土地大量而急剧减少的直接和主要的原因。在从地主手中转移出去的土地中，一部分是在老区被分配了，其余大部分以出卖、分家（即化整为零），少部分以典当等方式转移到了有些资力的中农以上的农民与地主“家门自己”的手中。

经过去年的减租清算（据不完全统计，新三县被清算的地主23户，有清算性质30户，减租者116户，共计169户），约

有六万亩土地由地主手中直接转移到二万五千农民手中。这个成绩是很大的。陇东同志中曾因之一度认为这样就可以大体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了。但当调查出庆阳高迎区经过减租清算之后还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农民无地少地，后又在同区六乡深入调查出无地少地的农民占百分之四十六。在合水太平塬占百分之五十二，才检讨出过去的减租清算基本上是解决了原佃户的土地问题。事实证明：从租佃关系着眼，实行所谓一般和个别清算相结合的办法不能彻底解决全部农民的土地问题，不能实现“耕者有其田”，只是达到了“佃者有其田”。

（三）实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土地

可以高迎六乡的典型示范为分水岭，划为前后两个阶段。在这之前，约在四六年十一、二月间，庆阳新堡区三乡和合水城区板桥乡曾分别试办了一下。有两大缺点：（1）未发动群众向地主斗争，完全由干部代替包办，使征购变成简单的行政上的买卖关系。（2）分配不合理，机械的执行条例上“以现耕为基础”的规定，在新堡三乡只动了两家地主，买了四百多亩地，只解决了十一家佃户的问题。该乡还有百分之二十的农民没有土地；同样，在板桥也只动了一个叫郭半川的地主，买了他一千亩土地，只解决了五十多家佃户问题，该乡无地少地的农民还有一百九十户无法解决，而且在板桥乡还由于实行所谓“平均分配”办法，即将所有佃种地在原佃户中按人口平均分配，对于某些佃中农抽地过多，引起他们的不满。

高迎六乡在康生同志亲自领导下创造了诉苦清算与征购相结合的范例，使征购变成土地革命运动的一种很好的新形式（详见庆阳高迎区六乡的土地征购运动，不赘）自此，新三县的征购运动大量开展，截至旧历年底止，新三县共进行了33个乡（庆阳6个，合水12个，镇原15个）共购、献地53825亩，分配给了9080个无地少地农民。旧历年后延安继续派出工作团

数十人帮助工作，中因敌人两次侵占庆阳，随后将陇东6个县城全部占领，大大影响了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截至四月底止，在新三县中，以合水为最好，全县36个乡中除城区4个乡和三区1个乡等5个乡外，其余31个乡都结束了，而且大部分是在战争间隙中完成的。仅据二区和六区10个乡及五区1个乡西华池市、南乡、北乡等14个乡的统计，无地少地的农民共得地20385亩，得地人口平均占全人口40%；庆阳全县42个乡中，结束了13个半乡，其中在战争开始后完成者6个乡；镇原全县34个乡，在旧历年前结束了11个乡，都是以现耕为基础分配的。年后到现在又完成了9个乡，是按新原则分配的。以上三县112个乡中共完成了64个半乡。

在某些地区（如合水五区六乡）试行了征购耕牛的办法，因当地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民清算不到耕牛，又没有钱买，于是经过群众在大会上提出征购了大地主家被清算后还多余的18条耕牛，按照市价征购（平均每条牛合一石粮食），分期五年偿还。这个办法受到富中贫苦农民热烈的欢迎。

在征购运动的进程中，产生的主要偏向，在运动开始初期主要是右的偏向，不敢发动群众斗争地主，例如镇原干部以为地主在减租时被打够了，不能再斗了，于是把重点放在劝说地主献地，“和平了事”。计在镇原征献出来的31323亩土地中，献地即达30500亩，约占90%以上。在合水六区四乡今年的土地改革中，仍有五分之三的土地是献的。结果产生地主乘机留好地近地，隐瞒少报以及干部强迫地主献地等现象。再就是把征购变成简单的买卖关系，例如庆阳新堡三乡、合水城区板桥等处便是，镇原也有不少地方如此。还有就是怕给地主留地太少不能维持生活，或者以为已经搞了地主不少的地，不如多留一些的好。如合水给恶霸大地主唐子光原决定留地111亩，但实际上山拨旗时又多拨了26亩，这种情形在运动后期也相当多。今

年合水有几个区即给地主留地超过中农标准的50%以上，还有一倍至二倍的。

在征购运动中，富农的封建尾巴大部分是以献地的形式割掉的，采用征购方式的比较少，在某些地方，富农自耕土地也有献出的。一般的说，富农的土地动的不多，献出来的多是比较差的，数量也不大，因之，在土地改革后，富农手中的土地超过原来的地主，成为农村中土地最多的一个阶层。

经验证明，订成份是决定政策成败的关键，最难订的是地主和富农的界限。区乡干部最头痛的问题就是这个问题，毛病出在这个上头的也最多。比较普遍的错误是机械的依照人口与土地的比例订成份。合水有些区乡，如五区一乡规定每人土地10亩以上的订成地主，三区四乡规定每人有地五六亩的算中农，以上的算富农，以下的算贫农。还有的这样划分：地主是有出租土地的，富农是没有出租部分的。根据试行比较恰当的订法是依照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剥削关系（出身、经营方式等）和经济状况（财产、副业等）三项为主要标准。

在土地分配上，初期是“以现耕为基础”，后来经过高迎六乡的典型试验，改为“按人口与贫苦程度”分配。在执行中有以下三个问题：（1）一般是按得地户人口平均分配，但在按贫苦程度合理调剂上做得很不够，很多是无区别的对待各个阶层的无地少地户，每户分配或补充同等数量的土地，亦即不是属于从阶级观点出发，特别照顾贫雇农的问题。（2）对于土地的远近好坏加以精细的衡量搭配，做得不够，有不少地方是笼统的按每人几亩分配了，象其他解放区根据平年产量分划土地等级，又按贫苦程度分成几等，作不同的分配方法，很少见，易言之就是偏重于数量上大体平均，而忽视了质量上大体平均分配的原则。（3）在干部思想中还有不少存在着怕土地分散的看法，以为与其分给几个穷光蛋，不如分给一个有力量

耕种的人为合适。这种富农路线的倾向还须继续不断的纠正。

原决定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同时进行党、政权、群众组织的发展改造工作，很多地方对于这个扎根工作的注意和□□都相当之差，有人机械的了解康生同志在高迎六乡征购总结报告中所说的“善后工作”，把这项工作放在土地分配完结以后才搞，在不少地方由于领导人重视这项工作不够，抓得不紧，往往一搞完土地分配工作便把干部调走。尤其在情况紧张时，很容易如此。陇东很多区乡都只做完了土地分配的工作，而没有注意或者不及时进行发展和改造党、政权、群众组织的工作。事实证明：凡是认真进行这一工作，或原来基础较好的地方，群众对敌斗争的情绪和信心就高，例如合水五区在区书石秀山领导下创造了模范的游击队，创造了劳武结合和在战争紧张环境中进行土地改革的范例，群众对于支援前线的热情极高。反之，就很差，例如合水三区土地改革后群众对于自卫战争动员的工作不大积极，因为党和政权未经改造，群众组织也未整顿发展，群众对于干部的命令主义非常不满。

（四）战争中的地主和农民

战争证明：大地主大商人特别是曾服务于旧政权和现与国民党政权有联系的一些“上层份子”，是国民党在边区进行血腥统治的社会支柱，在合水被敌侵占后，欢迎招待敌人，为敌办事跟随敌人者184人，其中地主成份78人，大商人20人。庆阳随敌人回来的“还乡团”一百五六十人中大多数是地主。在环县的几股政治土匪，特务二百多人中大部分是当地反动地主流氓。在庆阳驿马关被敌侵占后，反动地主回乡立即捕捉干部和土地改革中的积极分子，施行残酷的报复，并将已分的土地夺回。在合水，有些在过去反奸整风，减租清算运动中逃跑的地主，一回来就套上大锅牛把分出去的地一律犁过种上，破坏农民已得的地权。

因在敌人的强大优势兵力侵入，实施恐怖统治的影响下，在没有经过战争锻炼地区的无地少地农民，曾表现出不敢要地的态度。但在经过战争锻炼地区的农民则表现出积极要地，例如庆阳桐川，驿马关等群众说：“反正八路军胜利了，再种地也可以，土地是要哩”，“要了土地跟着八路军在一起斗。”

镇原五区五乡在战争环境下，依靠民兵游击队的掩护，完成了土地改革，他们以三支土枪放哨掩护群众开大会斗争地主。在机枪震耳中群众仍激烈的在拉地主，地主交出土地之外又交出土枪五支，火药一二十斤，给民兵游击队更加增大了对敌斗争的勇气和力量。合水五区的土地改革是在敌人仅隔一条沟的严重情况下完成土地改革的，主要的由于这一区群众临近边境，平时在区书石秀山同志的领导下已有了对敌斗争的锻炼。战争爆发后，民兵游击队和担架运输队都组织得很好，石秀山同志的游击大队受到了边区政府的通令嘉奖。

老三县（曲、华、环）土地改革情况

曲子、华池、环县通称老三县，曾在1936年闹过土地革命地区较新三县大，人口则比新三县小。除风道大川外，很多地方是地广人稀，出产远不及新三县。各县人口及区乡数目列表如下：

县 名	区 数	乡 数	人 口
曲 子	8	68	56,214
华 池	5	34	33,490
环 县	7	45	23,830
总 计	20	145	113,534

老三县经历了土地革命，清查土地和从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着手，配合解决地主违法收回土地及农民间土地纠

份等问题三个阶段：调查、分配、纠纷处理。

在土地革命时关于土地分配的原则是“耕地不动，自地不动”，换句话说就是“谁种归谁”。地主家庭中有人参加革命任干部的，没有没收土地，而是采取了自动欢迎土地的方式。分配后有的指了地界，有的地界也未指。分配方式有三种（1）插木牌（2）散纸条（3）不插也不散，只在群众大会上宣布一下。由于上述分配原则和分配方法上的粗糙，结果得地的人以原佃户居多，谁种的多，谁分得多。以曲子马岭三乡为例，全乡计分了41户地主的地，共2877亩，分给了40家原佃户，有的一家分到一顷多，有的一家只分到二三十亩。当时未租种土地的贫民和后来的移民就发生土地无法解决的困难。最近根据分区调查统计，全区无地少地农民约占全人口百分之二三十。农民间的地界纠纷很多，尤其因为土地革命（尤其是靠近边境区）进行得不彻底，漏网地主为数不少（特别在曲子）。

四六年十二月间华池、曲子二县（环县无材料）根据地委关于解决老区土地问题的意见进行“清查土地”。当时颁布的“曲环华三县土地纠纷处理暂行办法”规定，解决土地纠纷的基本原则有如下三条：

（一）保护农民既得利益，凡土地革命时已经分配给农民之土地，后为地主非法收回者，应归还原分得土地之农民。

（二）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视双方经济情况及现在劳动态度，采取调解方法处理。

（三）凡土地革命时未经宣布分配之地主土地，除依法实行减租、退租、勾欠外，其超额土地以献田等方法解决之。

以上的原则不超乎同年边参会及一科长联席会议关于老区土地问题的决议意见，即所谓“登记土地，调解纠纷，巩固地权”。在曲子县，在“清算土地”之外，还提出了“调剂土地”的口号，

调剂的来源限于公荒及地主超额土地两种，方法一个是分配公荒，一个是欢迎地主献田。

在上述方针之下，曲、华二县以二十多天的时间选择了几个区乡，进行了一些初步清查和个别解决工作。根据华池县的统计，全县共有地主64户，这次解决了33户，占全数的51%，共从地主手中收回土地8556亩（三亩顷），农民得地户共170户，得地6878亩，留下公地1678亩。曲子县无完整的统计，除合道区外，其他各区都进行了清查地主无理夺地的工作。调剂工作只演武、土桥、天子三个区做了一些，主要是靠地主献地解决的。献地数目很小，得到利益的无地少地农民因之很少。在天子区地主献地后提出要收今年的租子，使我们的干部束手无策，没有解决。

根据华池悦乐六乡典型试验结果，在23户农民中就有12户无地少地。在曲子天子区，由清查和调剂两项共得土地9669亩，分给了没地佃农65户380人，共分8319亩，每人平均得地22亩。按全区无地佃户共为251户，少地户20户，人口为1473口，这次解决了65户，尚有206户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未得解决。根据以上情况，康生同志和陇东地委同志在今年一月提出老三县解决土地问题的根本方针需从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着手，在这一总方针下来配合解决地主收回之土地及农民全部的土地纠纷等问题。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 全宗4，目录2，案卷号104，原件无落款，经考证属陇东专署给边府的综合报告）。

陇东地委关于曲子县马岭区三乡 （试点乡）土地改革情况的调查

1947年3月31日

一、土地革命前的土地状况和阶级关系

曲子县马岭区三乡位于庆阳一定边的运盐大路上，半川半原，是曲子全县人口最多，经济上最富庶的一个乡，辖4个行政村，××个自然村，共有440户，2556人。据乡间父老传述，在前清同治回乱前，雷起坡一个村庄曾经住过一百几十户人家（现住28户），沿川的一些村庄住的人都比现在多，至今都有破庄废窑的遗址可寻。回乱之后，居民逃亡，土地荒芜，迄光绪末年始有庆阳府尹招民移垦，因府尹籍隶四川，四川客民来者甚多。老户归来率种沿川上地，四川客民则多散居于满目黄蒿荒梢的山沟原上，领“占业地”开垦。仅有一小部分“随洋教”的客民得在天主教洋堂所占的川地上佃地耕种。在我军移驻之处，东西原上还有大片荒梢，经过历年开荒运动，平坦的高原上才出现肥沃的良田。土匪绝迹，荒地绝迹，老百姓说，这是八路军来了办的两件大好事。

马岭三乡是在1938年“红”的，当时红军游击队只在大川上召开过大会，宣布了一下地主豪绅的土地“谁种归谁”。被没收土地的豪绅地主共有11家，一共没收了2877亩土地，得地者40家，全部是当时这些地主豪绅的“门客。”因之，种上的分上了，种不上的也分不上，种多的多分了，种少的少分了。同时，有一部分地主漏网（共5家），种这一部分漏网地主土地的和一般富农土地的佃农不曾分到土地。所以，在当时不是全体无地少地的农民，甚至也不是全体无地少地的佃户普遍的得到土地革命的利益，实际得到土地革命利益的仅限于被打土豪的地主所招的“门客”，而且在这些门客中，得到利益的多寡是不平衡的。

经过10年来的和平建设和减租生产运动，各阶层人民普遍的享受到安居乐业的生活条件，但是各阶层人民经济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上半截（富农、富裕中农和一部分生产条件好的漏网地主）发展的快，下半截（雇农、贫农和一部分境遇不佳，

充景平常的中农) 则或是很少发展, 或是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例如陈进财一家给老财东孙家做了40多年门客, 一不抽洋烟, 二不要赌博, 三不胡醉乱串, 为人最勤苦朴实, 却连一犁半铧土地也没有, 只挣下几辈子也还不清的陈租旧账, 直到去年才以一个女儿向人家换得了45亩烂山地 (全家8口), 在这种发展极不平衡的经财生活状态中, 透露了一个极其严重的根本问题。以全乡范围论, 占总户数23.4%的人家 (103户) 是无地户, 占总人口16.19%的人口是无地的人 (414人)。如以个别特殊的村庄如子房沟来说, 在28户, 135人中有12户51人是没有土地的。倪家园子也有类似的情形。另外少地户又占总户数的6%, 共28户, 占总人口的8.29% (212人), 合计无地少地户占全乡总户数的29.77%, 占总人口的24.48% (626人)。

再从另外一方面来看, 地主占总户数的2.05%, (9户), 总人口的1.56% (40人), 却占有总耕地的8.47%; 富农占总户数8.86%, 总人口15.6%, 却占有耕地总数19.01%, 合计约占总户数10%强, 总人口17%的地主富农竟占有全乡耕地总数的27%强。在4个行政村中, 二村无地主, 四村地主最多, 若以四村土地分配状况为例, 可以特别显著地看出大量土地, 而且是质量最好的土地是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中:

成份	户数	%	人口	%	土地	%	人均
地主	5	5.7	23	4.25	675	16.2	29.6
富农	10	11.5	91	16.7	1263.5	27.9	11
中农	34	39.1	284	48.6	2441	41.1	5.8
贫农	29	33.3	157	28.8	729	11.6	2.6
佃农	9	10.4	9	1.65			
天主堂					284	3.2	
合计	87	100	544	100	5392.5	100	

上面的统计表告诉我们，雇农完全没有土地，贫农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不足地主每人平均数的十分之一，除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质量较好的土地外，作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工具的天主堂在我们边区的领土上还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

在现存的9户地主中，大部分仍然主要的依靠地租维持生活，也有一小部分光景较差的如陈保儿、唐松娃，因为早孤，不善经营，将大量土地出当给别人。还有一部分自己也参加劳业劳动的，但依靠土地剥削他人仍占其主要的收入来源。虽然土地革命把地主的气焰曾一度打了下去，但地主阶级复辟的野心并未消失，这从孙元汉、孙元涛、孙百荣等家中抽出200多张光绪年间的当地契约可以看出，他们是如何阴险地图谋在重新取得权势时，恢复他们对于广大农民的剥削统治。

在39户富农中，仅有少数是完全在土地革命斗争中生长起来的，如雷起坡的刘润，在土地革命时分得地主永兴旺川地180亩，经过逐年（原件至此中断——编者）。到现在一家11口共有川地50亩，山地80亩，又当进山地140亩，又为长子逃避兵役关系在卅里铺区租近川地30余亩，迁移长子、媳、孙3口去耕种。他走的这条道路全然是几千年前贾谊所说“以未致利，以本审之”的封建剥削道路。像张生祥这种类型的发展起来的富农，显然不是在革命以后正常发展起来的新富农。张生祥对于工作团到他家去住是不欢迎的，征他长子的兵是逃避的。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大量的贫农和雇农患严重的土地饥谨之外，在占总人口58%以上的中农中，有相当不少一部分，在名义上或统计表上是有自己的一份土地，而在实际上往往由于债务关系，将自己的一份土地典当或抵押给别人，而无法赎回。而且各村的统计数字都表明，中农构成少地户中的主要部分。在无地户中也有一部分是“佃中农”，因此，如果以为这—次的土地改革运动只是解决贫雇农的土地饥谨问题，无疑又

的是错误的。

以上的情况显示出，地主和广大农民之间的根本矛盾依然是作为主要矛盾严重地存在着。与此相并行的还存在着天主堂洋地主（显然已经很微弱）和中国农民之间的矛盾，而所有这些矛盾是十年前的土地革命和十年来的减租生产运动所不曾完全彻底地解决的。

二、土地改革中采用的办法与实例

根据各个大小村庄的具体情况，我们采取了以下两种不同的主要解决办法：（一）在有大树可砍的地方，实行砍大树的办法，将残存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除当留部分外，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二）在无大树可砍的地方，主要依靠多地农民与无地少地农民中间实行调剂互助，同时切掉一部分出租土地的富农旧封建尾巴。如果说调剂好比果树接枝，那么切掉富农封建尾巴好比砍树，目的都是为了帮助向美好的健全方向发展。二村的土地革命曾进行的比较彻底，地主全部被打垮，本村的土地是够本村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问题，所以在二村完全采取了第二种办法。三村在孙家原上有两棵大树，孙家原和附近村庄一部分无地少地农民的问题就从这两棵大树上求得了解决。其余各小村庄一部分完全依靠本村范围内农民中间互助调剂，一部分以依靠互助调剂为主，同时从全乡砍倒的大树上取柴烧，即自乡地主富农欢迎出来及向一部分地主征购和没收得来的土地中分得一部分。一、四两村无地少地的农民土地来源则完全靠第一种办法解决。在以上两种主要办法之下，我们对待不同的对象采取了不同的方针，对于欺压农民的恶霸大地主如安兆如（有山地6顷）除发动群众诉苦清算之外，因其罪大恶极，惧罪潜逃，并图于国民党军队来时杀害乡干部，经乡民大会宣布，将其全部土地没收，仅留给全家4口人以40亩山地。对于其他欺压农民的恶霸地主如孙元汉、孙元涛等则在支

持群众猛烈地斗争清算之后，容许其悔过自新，留给的土地较一般中农稍多，并对其清算后长余的土地实行有代价的公债征购。对于作恶不大的小地主孙百荣，仅令其交出旧账老约，未拉也未躺，主要是实行以公债征购其多余的土地。对于三村的两个地主陈保儿和唐松娃，采取了格外宽大的政策。以陈保儿为例，一人拥有山原地2顷，大部分租出当出，但自己还没有立起锅灶，明年要娶媳妇，连碗筷也没置下，群众认为不应用对待一般地主的办法斗争清算或全部征购。经过乡民大会通过批准村土地委员会的意见，留给陈保儿原地50亩，征购原地11亩，其土地一部分折抵当价，一部分由几家无地户以经济状况分别酌量帮补娶媳妇费用的形式，分期或一次付价购买（较市价低，较公债征购价略高）。又如唐松娃小两口子原种原地35亩，在正进行土地改革中，其大伯死去，将全部土地给了他，他在一夜之间成了拥有280余亩山原地的地主，同时也变成了背负7石麦子，六七万法币丧葬费的负债人。经群众公议，留给他原地35亩，山地18亩，共53亩，征购其原地25亩，山地49亩，分给两家贫苦的无地户。其余土地则由分地户按经济情况以帮补丧葬费的形式分期或一次付价购买。对于这两个孤儿地主土地的处理办法，群众的反映是“合适的很”。值得研究的是四村对于辛寡妇的处理办法。辛寡妇3口人，共有山地1顷，过去完全出租，在这次群众斗地主之后，献出60亩，留下40亩，以后如若依靠出租为生，势难养活一家3口，自种又无劳动力。四村一部分群众认为辛寡妇为人风流，自有人替她耕种。但从照顾寡妇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政策来说，显然是不适当的。

对于地主违法夺回的土地，我们采取无条件收回的办法，同时根据原分地户与地主双方的经济状况加以合法合理的处理。对地主夏昌夺回原分地户马永清60亩川地的事情，我们经过群众会宣布，夏昌夺去的土地应全部退出，但鉴于夏昌将地全部

退出后即无地种，遂说服马永清送给30亩，其余土地20亩归马永清，10亩由马永清交给土地委员会分配。

对于卅里铺天主堂洋地主在本乡钟寨辛家河所占的土地，我们坚持收回领土主权的方针，洋地主与其狗腿子原想窃取自动献地的美名，在乡民大会上遭到严词拒绝。事后又想采取偷天换日的手段，要求借用一部分土地作为传教的粮费及马料的开支，预伏明还暗不还之计，也被识破了。在群众的正义威力之下，数十年骑在中国人民头上的洋地主，向中国人民俯首承认过去占去中国土地的错误，并当众宣布将上述土地全部无条件的归还中国人民。会后次日即将归还文约送来。

对于出租土地较多的新富农的封建尾巴，几乎无例外的全部切掉了，方式是通过群众评议说服，由他们自动欢迎，未用公债征购。对于土地较多的自耕富农，我们采取完全依其自愿的同时，照顾其经济利益的方针。例如三村新型富农刘润，全家29口人，215亩川地。经启发教育后献出川台地20亩，分给本村无地种赤贫户李老汉和少地户陈近财。后来三村自四村拨到了一些地，经村大会通过，退还他献出给陈近财的10亩地，他感到深切的满意。另外献给李老汉的10亩地，他自己提出不要退回。所有富农献出的土地，大部份分给了原佃户，原雇工和邻近的赤贫孤寡。

对于中农多余的土地，在有大树可砍的地方，原则上保持不动。一村完全未动中农的土地，四村只有1户中农自愿欢迎出山地50亩。在二、三两村，因无地主或地主土地不多，公地也很少，单靠富农出租土地也解决不了问题，事实上不得不打多地中农的主意。我们的方针是在自愿原则下实行互助调剂。除自愿欢迎的以外，一般的采取有代价的补偿。尽可能少动，尽可能使出地者有所失（多余的，用处不大的）复有所得（缺乏的用处较大的），不因拿出土地而变更其经济地位，代价一

般均较征购地主的地价略高，偿还期限则远较公债偿还期限为短，普通均在3年以下。对于多地贫农调剂出的土地一概给以相等代价的补偿。根据一般的情况，中农调剂出来的土地，如原系自种部分，普遍都无代价的十亩八亩指名无代价的送给自己的亲族和本家及近邻好友中的少地户，数量较少，质量较差，地段也较远。如系原出租或出当部分，则数量较多，质量也较好。得地人多系无地户，不限于本姓。

在无代价赠送的土地中，大部分是欢迎给“自己人”，用群众的语言是“肉烂在锅里。”这种方式群众所“喜愿”，而且是群众自己创造出来的。无代价赠送有两种：一种是永远送死，另外一种约定赠送的土地在得地人死后归还原主，例如二村李振谭将自耕原地10亩送给舅父陈自善老汉（70岁的劳动英雄），陈孤老无后，约定陈死后即将李地归还。

在采取有代价的互助调剂时，我们曾在部分群众中酝酿以公债征购农民多余土地的办法，群众的反映很冷淡。在各村实际进行互助调剂中，由群众自己创造了很多好的办法：

（一）半卖半送性质的让卖。多地中农谷仓原出租原地17亩给其兄弟少地户谷实，经商得双方同意，谷仓以2.5石佃粮的代价将地让卖给谷实，分两年还清。因谷实光景相当，所出代价较征购价高5%，与市价相近，但偿还期限分两年，对双方都有利。

（二）远近地兑换，三村中农张贞原自动赠送旧庄1处及庄前川台地8亩给本村赤贫老汉李凤春，在四村由四村拨得一部分川地后，经土地委员会决定，不必要张贞拿出土地，但张贞所送靠近李老汉门前的地也不必要退回，另将四村拨来的川地中拨给张贞8亩。因李老汉家中只有两个半劳动力，地远种不过来，张贞家有两个全劳力，地远不要紧。

（三）共同赎地、商合分地。三村左成发原有山地170亩，

为娶老婆卖了100亩地给邻家惠登荣，拿其余70亩给丈人马成富，换了一个老婆，又将胞兄左成寿的山地140亩当给了富农张生祥，张生祥将当进的地分租给四川新移来的难民李合田、李化南两家。经左成发、李化南两家商议，由两家合资向张生祥赎回，分期清还。赎回之后，给左成寿，左成发两兄弟7口人留较好的80亩，给李化南4口人分较差的60亩。

(四) 活当死卖，当价折地。我们按富当穷、穷当富、中当中、穷当穷各种状况作不同的处理。富当穷愿献地者献，如不愿献者则用公债征购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在实际上都是自动将地献出。穷当富，当进的富方愿献出当价者献，地归原主。如四村富农张起，将当进的川地10亩无代价的退还三村贫农刘聚奎。不愿献当价者，减低当价，让穷当户分期偿还当价。富农张生祥不愿献当价，但同意将原当价9石减为6石，准穷当户左成发3年还清。中当中或穷当穷，则多地的出当者折一部分土地给无地少地的入当者，若折地多于当价，由得地者补贴若干粮食及其它东西（如牲畜农具等）。例如贫农唐传邓当给雇农曾忠满原川地40亩，当价3.8石细粮，经土地委员会决定，折给曾忠满原地13亩，山地25亩，另补贴曾忠满1石细粮，于秋后偿还。

(五) 养老送死，继承遗产。三村唐能虞老两口，一为68岁的聋老汉，一为71岁的瞎老婆，有山地50亩，除自种35亩外，其余出租。同村谢成斌提出将这两位行将就木的老人的地，经双方商定，在二老死前，准将种地45亩，每年供给麦6斗，米4斗及日用柴水。二老中一人死后，少供给细粮4斗。二人均死抬埋后，地归谢成斌继承。

在发动农民间互助调剂时，我们充分说明农民爱农民、穷人帮穷人，大家都翻身，大家都好过道理，特别使拿出土地的农民了解帮助无地少地农民得到土地，是最光荣的事，与地

主地被斗争出来及清算征购完全不同，对于他们无论无代价有代价的拿出土地均加鼓励表扬，同时我们尽量利用亲戚、本家、邻居、朋友、主佃、主雇等关系进行说服调剂，尽力避免强迫命令，在方式上一般的都是先经过个别酝酿，经过农会或土地委员会研究，提到村民大会上讨论，由出地得地双方表示意见然后决定。二、三两村的情况，许多好的办法是群众三三两两，交头接耳，开私会研究出来的，在调剂过程中涌现了不少急公好义的好榜样，例如二村有19家农民帮助贫农任华清会筹款赎地，任华当众表示今后再不偷懒，决心勤劳生产。有15家帮助悔过自新的二流子吃粮7.5斗，并督促其生产。70岁无地老人陈自善自动拿出2斗粮食，比一般富农都拿出的多。三村中农冉正善，见原佃户乔有良慷慨送子参军，在村民大会上宣布愿将应得地价1.5石完全不要，说乔有良愿把自己的儿子送去当兵，保卫边区，我自己土地有多的，送一些给他种，有什么舍不得。

对二流子得到土地，一般均寻了保人，在村民大会或乡民大会上宣布改邪归正，如在3年之内不好好劳动，将地荒芜，即由农会将地归公。乡民大会决议，不准任何二流子卖分下的地，也不准任何人买二流子分下的地。私自买卖者一律无效。

对本乡无地外乡有地者，任择一地种地，愿回者不分地，愿留者按口分地，其在外乡的土地则由本乡政府通知外乡政府分给无地少地农民。

总计在出地户中，9户地主被没收者1户，献地者1户，被征购者7户（内有两户以调剂方法拿出一部分土地，共出地1668亩，大部分为山川地。29户富农献地者16户，调剂者3户，未动者21户；231户中农献地者8户，调剂者19户，共27户。另有1户地主现属中农成份，因违法夺地被抽回一部分土地。贫农有代价调剂土地者4户（多系以当价折出土地）。以上连不

在户（原文如此——编者）3户及天主堂在内，共63户，占总户数14.31%，共出川地778亩，山地2155.5亩，原地590亩，合计3573.5亩，加上分出公地山地105亩，原地40亩，总计3713.5亩。

按性质分，没收及收回者347亩，征购者690亩，献出者856亩，调剂者1080.5亩，分配者（公地）145亩。因此可以看出，马岭三乡土地问题的解决，主要是靠农民中间的互助调剂和没收征购地主的土地两种办法解决。就全乡范围说，这与其它土地革命较彻底的老区特别是地广人稀，公地较多的延属分区，有很大的不同，但就二、三两村的情况说，主要的解决办法则是依靠农民中间的互助调剂，一、四两村又完全是依靠砍大树的办法，类似王家原之类的新区。

在得地户中，佃富农1户得地47亩，中农21户得地258.7亩，贫农56户，得地1570.6亩，雇农24户得地412.5亩，其他小商人工业者8户得地165亩。在以上各阶层中，雇农、贫农每人平均得到川原地较多。在得地户中，一般按人口每人平均川地4亩左右或原地6亩，或山地10.2亩，为了帮助光棒子雇农成家立业，一般均分给两个人的地。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4，目录14，卷号520，原件无落款，标题为编者所加。）

陇东专员公署通知

（民国）36年6月29日

各县长：

各县在土地改革和诉苦清算中，对于助敌为虐、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可以没收，但必须经过群众。所没收的财

产，除20%或少于20%作为游击队经费（不得移作他用）外，其余应全部用于赔偿救济或分给贫苦群众，特此通知。

专 员：张仲良

谢怀德

副专员：李培福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2目录2第1310卷）

陇东专员公署命令 武字第12号

中华民国36年12月8日

各县县长：

近奉边府新胜第64号命令称：“依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方针，今冬边区将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地改革。但据查近来各地有部分顽固的地主富农和不明大义의 自私自利分子，企图逃避，发生种种不法行为。为了保障革命社会秩序和保护翻身农民的正当利益等情”本署根据这一精神有如下的规定：

（一）边府命令中所提到的各项，各级政府应由上而下的传达、讨论，切实负责，认真检查执行。

（二）如有个别地主富农为了逃避土地改革，将自己牲畜隐藏、出卖、赠送、任意宰杀，土地房屋典当、转让变卖及本人携带财物和勾引他人帮同携带财物，企图迁移外地者，应事前防止，必要时实行先法治人的办法监督其行为。已发现有此行为者可严加阻止或依法惩办。

（三）发动贫苦群众互助监视地主富农在土改中之一切不法行为。

（四）对别县区外境的地主富农如有利用贩卖牲畜方式逃

避隐藏其财物和本人（地主）潜逃至本县境内者，一律扣留，经查清后，可送交原籍处理。这点如在华池县查出有吴旗县地主富农利用贩卖羊方式企图逃避，合水县查出有肤盐脚夫，赶牛羊牲畜到西华池一带贩卖，类似情况，可能在各地都会有的，须加强盘查戒严，切实注意。

以上各项各级政府须切实讨论执行，并发动群众监督实行要。

此令！

专 员：张仲良

谢怀德

副专员：李培福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2，目录2，第1310号卷）

刘坪会议期间高干会议记录（摘要）

1947年12月15日

王书记^①：由李书记传达会议精神，主要是检讨地委领导问题（略）。

李书记^②传达：

这次会议，在西北局开的很紧张，共25日，我传达的有遗漏的由王治邦同志补充，分3个问题讲：

一、开会的过程

二、以往土改之检讨

三、以后如何进行土改

①即王治邦。②即李合邦。

(一)，自“54”决定以后，才以今年“54”检讨全国土改工作。因战争的关系，直到今年七、八月间召开，李卓然同志出席这次会议。全国土地会议上，经各地汇报，中央发现些严重问题，觉得党的队伍内有问题。少奇同志号召大家展开批评。对“54”指示也提出好多意见。对全国土改，做了全面的检讨。中央认为：全国土改，都有成绩，但大部分不彻底，特别是晋绥，晋察冀，陕甘宁边区，太行，苏北虽彻底但有缺点。“54”指示它是由抗战以来减租减息到今天平分土地的过渡的东西，但批准了农民向地主富农取得土地，但拿今天的平分土地来说，不够彻底，表现在：“54”指示到今天平分土地有很大的战略转变。“54”指示在消灭封建这一点上说，还不够彻底，但在我们平分土地以后，减租减息还是要有的。第一，农民取得土地方式，还是斗争清算，不如平分土地爽快。第二，保留了富农的土地，又绝对不侵犯中农的平地，“54”指示在联合中农，满足贫佃农的要求上不彻底。第三，在分配方法上没号召农民起来消灭封建，不是积极的动员农民起来消灭封建。

中央检查各地土地标准是“54”指示，还不是以今天的平分土地的标准。中央没有提出打倒蒋介石的口号，党内不但有和平的幻想还有和平的希望，所以中央当时是等待群众，假若当时提出了平分土地也不会出大乱子。

中央历年来的土地政策，在思想上还是自觉的，思想清楚的，口号的提出及时的，不迟亦不早的。

确定以后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土地法大纲。

中央认为，各地土改不彻底的根源有3：1指导政策不彻底，2党内不纯，3官僚主义。提出了解决的办法，整顿队伍，一打通思想，二整顿组织，三纪律制裁。西北局根据土地会议的精神，在西北局开了一次土地会议，以居住区为中心，检讨以往土改和今后土改的问题。打通思想，这次是

历史上头一次，批评与自我批评贯穿于每个问题，而很尖锐，很强调。而调整队伍上，在县以上的干部，整个来调整，在配合纪律上已做了些，特点是自上而下。唐洪澄同志是地主富农思想，大会决定撤职，霍维德同志也受到处分，再如吴岱峰、黄亚光的撤职，共13个，突破了以往上层的特殊。还有些同志反省问题不彻底不得下去的，不要发言的……。展开了党内的民主。

另外研究了具体政策，总之，这次会议开得很好。

（二）以往土改的检讨。陕甘宁边区土改特别不彻底，主要从那里看：即满足贫佃农要求了没有？把封建势力搞垮了没有？晋冀鲁豫之所以彻底是全边区内分配办法，充分的看到贫佃农观点，中间不动，两头动（这个方法不一定对），但可以说明贫佃农观点，分配方式倒宝塔式的，佃农多，贫农次之，中农更次之。苏北，首先把土地分给贫佃农，剩下的才分给地主（其他地区看不见明显的贫佃农观点），在政治上把地主封建势力的气焰也打的彻底。如扫地出门，后看地主三个月态度，这些都可以看出贫佃农观点，方法不一定对，弄的地主哭哭皆非。再看效果，土改后群众的情绪是很高的，从扩兵上看是争先去，都是政治战士。群众自动提出要改造共产党，检举了干部中的为非作恶，如有一个支部经群众改选后50名党员改掉了一半，群众不但需要共产党，而且需要个好的，因此除满足了农民的要求，还有改造了党的政治果实是更可贵的。

陕甘宁边区，五四指示时正是高干会，实际上搞土地的时间是十个月，十个月中，以（已）分配土地地区大部分没搞，没分配过的大部分有了开始，部分的发动了群众，收到了些成绩，但大部分不彻底。检查根据是五四指示，不是现在平分土地。

陇东土改情况，同去年五六月间减租，配合了个别清算，以后是征购土地，也不彻底。没有放手发动群众，对地主富农是可惜、包庇。给唐子光分地时有一说干部偷给唐拨了30亩地。每次会议上强调的是给地主留多留少，而不是先照顾贫雇农。老区是试办，很不彻底，思想上没有认为是土地革命。镇原的献地，庆阳的斗争吴豪可，合水的偷的给唐子光拨地等，都是要检讨。

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基本根源：西北局认为与中央土地会议所讲的根源是一样的，指导政策比五四更彻底。我们可以考虑我们的指导政策如何，有没有折扣。西北局指导政策表现不彻底的地方在哪里，去年高干会的结论，12月的条例，2月2号的补充指示，双12指示。

高干会的结论：对边区以往的土地政策估计是：已分地区早经解决，未分地区大体解决。方针：发动群众在已分地区调解纠纷，确定地权，是农民之间的问题；在未分地区，巩固已得利益，彻底复查减租，保佃，退租。存在土地问题的地方要解决，但必须慎重从事。对情况的估计是错了，忽视了老区十年来的变化和当时分配的不彻底。

对五四指示的五不怕批准没强调而强调了照顾，把批准与照顾并列起来。

在分配方法上，如五四指示有减租口号，不爽快的话。我们的方法更不彻底，更不爽快。

关于征购，此方法在彻底发动群众上有困难，有限制，在条例上有以现耕地为基础，富农的不动，地主多留地，这是有严重的地主富农影响，是错误的。

12月12号的指示，以彻底减租，勾欠、献地、个别清算、征购等方法解决土地问题，也不够彻底。

1月24日指示，认为新老区有土地问题。实际上冲破了土

地征购的办法，打破了以现耕为基础，提出了贫雇农骨干，按群众要求处理问题。但指示发出后不久就战争爆发了。有些地区停留在试办的阶段上，现有些地区把观点没改变过来。

此四个文件，比五四指示更不彻底，但基本精神是站在群众方面的，但在彻底性上是有错误的。西北局文件的政策指导是逐渐发展，逐渐改正错误的。

为什么比五四指示更不彻底呢？因为所处的形势与当时决定五四的形势是一样的。高干会的决定是有客观原因的，思想上有地主富农的影响，但错误的性质还不能说是机会主义改良道路。在实际行动中，有的地区已冲破了指示的范围。边区的土改，是经过曲折的道路，但是逐渐发展的，肯定消灭封建，只是在道路上想采取稳妥的办法。

陇东地委的指导政策：17条，县长联席会的结论，曲环华的决定一月的指示，肯定其中有错误。

(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93卷)

刘坪会议上李合邦同志 的讲话（摘要）

(1947. 12. 19)

……

二、以前土改的检讨：

陇东土改可分成几段：

1、抗战时1942—1943年是减租减息，去年四、五月间各县开减租训练班（庆、合、镇开了）到去年11月减完，又搞征购土地到今年2月28日战争开始，老三县只试办了几个乡，战争中零碎搞了些地方，总之陇东土改大体说没有搞，虽有些成绩，但不彻底。①今天看用减租息办法就不彻底，这里包括的群众只是佃户其他人不好发动，而且减租息退出的土地也不多，因之封建不能完全消灭。中央说减租减息不能消灭封建，只能削弱封建。征购土地不能发动群众斗争，只能按政策条例进行，因之也不能彻底打倒地主阶级，不能满足贫雇农要求。②另外如果减租减息，征购土地办法好，也不能彻底，因党内有些人本身是地主不愿分他的土地，所以所说如有彻底的东西也搞不彻底，倾向地主富农现象阻止彻底。

2、陇东土改为什么不彻底，

①西北局，地委领导上决定的办法本身就不彻底，有错误首先减租，征购本身不能解决问题，第二是地主富农倾向，老三县本来了解是经过土地改革无土地问题，有的问题只是农民间纠纷，因之决定办法是农民间的调解。今天看白马区有50%农民无地，有移民无地，这种情况过去不了解。就新三县说给地主留50%土地，富农只拿出出租部分，这样地主留的地多，富农拿出地少就不能满足农民要求。

但在执行上更不彻底，如镇原县强调献地，但结果献出来的都不是好地，地主家留的地也不实报。也有些同志说只要地主将地拿出就不需要斗争了。还有在地主献地后，主张给地主多留些，少了不够，高郎亭到环县作土改工作，将一家地主斗争成三家地主。

因之，虽搞一年多，地主仍然地主，无地者仍无地，已搞得一部分土地仍未完全分给农民。这是错误的主要一点，就是领导上有错误。

今天看，如果领导上不错误是否会彻底，也不会，因为：
②党内不纯：由地委到支部里面不干净，拿这些不干净的人去搞土改是不会彻底的，表现在：

a 非阶级的：原来是地主富农现在还是地主富农，当然不是所有地主富农的人都不干净，我自己就是富农，宋部长是地主，如革他家命他不高兴就不干净。环县的王成吉担任过支书，王保民给他写信叫他献地，他说发展到8对牛地就种完了，因之叫献地难照办。拿这种人看是政策决定了是否能彻底呢？是不会搞彻底的，这叫阶级异己份子……。

在党内不纯第二是成份不纯，一般的说中农以上的党员干部很多，大体估计村乡一乡大部是中农以上的，支部内面也恐有大部是中农以上成份，贫雇农占少数，其中一部分地主富农变成了压迫阶级，因此即便有些贫雇农能在实际上权利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少数贫雇农抬不起头来，这种估计是正确的话，那么就决定乡村政权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也是正确的。……。

党内为什么中农以上占多数①是陇东大部地区未经土改，所以未注意成份吸收后，又因是统战名义三三制，以及统战中的投降路线，因此没有说明党员的任务是消灭封建，思想上缺乏教育，因此，这些党员对打倒地主，给农民分得土地等不清楚。

②一部分地区虽已土地革命，原是穷人分得了土地，但生活上中农以上，统一战线阶级起了变化，思想上也起了变化，要没受过穷的要给穷人办些事情是不容易的。所以有些同志就没有代表党或代表不够，故土地法大纲即便正确，也执行不好。

b 贪污腐化，重视私人生意，贪藏卖法，自私自利的打算，一部分人已变了质，内战是先革的是以上种种的命，革命后我们一部分同志也学得了一些，变成了这些人而贪藏卖法，剥削群众者，为自己发财做私生意，毕了从分区到乡来整思想站队。看你做私生意、自私自利没有，这样下去，越想越发财，像这

样的我们保安科已关了田益荣、陶继尧，其它机关还有这样的人一部分人搞点钱自己还革命，这叫自私自利，有一部分人不仅自己用，还搞许多给家庭，根本已不想革命了，思想不革命，表现上革命，这种人即给土地法大纲要他帮群众分土地他是不干的。做了生意在会上就要思想站队，站了后不做了老百姓就能翻身，这里面有一部分是变了质的。

思想不纯，是地主富农思想，延安开会时写的一张对子“往来皆地富，谈笑无贫雇。”我们考虑这对子该在谁家挂。地委、专署、县上都可以挂，因地方的政策上有富农倾向。专署朱专员给李子良地主老婆借2石粮，前马专员，王旅长都可以挂，因马青天，王善人是地主叫的，县委区乡上也要考虑。太白场搞唐子光土地时在第二次搞时干部已管得太厉害，拨地时又给唐多分30亩，原因说唐家的人不会劳动，这是啥思想，为啥不管群众没地咋办？唐家的胖瘦还不是因他剥削老百姓吃肥抽（大烟）瘦的。去年庆阳斗争复兴李后要佃农请客吃团结饭，李良的老婆是二流子未斗争前即买给大烟抽，叫抽饱了再算账所以倾向地富思想是相当严重，分区到乡的干部都考虑一下，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次大会上要说清楚，谁弄错谁说。我先表明态度，我有地主富农倾向，也有地主富农影响，西北局检查结果李鼎铭是地主的代表，是二流子，去年的献购为基础是他提的，这是富农路线。如无他的这一次地委可能做得好些，因受了他的影响，每次地委开会时嚷的是给富中农留地多少，如何照顾开明不开明，庆阳训练班（土地）提出搞土地斗地主搞的给了贫农，结果上级又判给地富了，这是地富农思想，今天专署司法都有，大家反省一下。

还有的干部说我们地方租减了不要再减，结果他的还没有减，要减他的了，高迎六乡斗了地主庆阳县说搞左了。有此组织和思想怎能叫阶级和贫佃农翻身。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县区乡干部土地多富农地主应该怎么办？自己要表示态度。环县县长陈聚奎是富农，我曾问他你家是要群众分地，他说也难说。地主阶级是许多地主结合起来的，要一个一个打倒，才能把地主阶级打倒。共产党要牺牲一切，富农地主主要出卖阶级，这在党章上已规定，否则就不能当党员。

今天我讲的是土地革命，首先我们这样人先来个思想革命，解决你的思想问题，然后才能去帮助穷人分地。

其次，由于党内思想混乱，因此形成地主富农在农民统治的党，许多人很自然的认为不要把地主斗的太厉害了，或者不要把亲属朋友斗的厉害了。因此就没有把穷人当成人，许多人把光棍是不上户口的，如去年王家原的老严，得翻身即要出公粮，你们请看过去自己是否把光棍当人看，这叫谈笑无贫贱。我们走路常到地主家，我也是这样，也想到干净，好吃的地方去，你们也考虑自己在穷人家愿去否，是否常在地富家去住。如果在地富家穷人就不敢和你说话，怕报复，所以规定一条不准在地主富农家去。

由于这样，虽有正确的政策，也做不好。由于党内不纯，不仅在土改，而且在战争中就发生大问题，如王承基、解秀林等都叛变了。由于家里有地有钱，就不愿出去，而等的投降敌人。战争开始的混乱，也是因党内不纯所致。要解决土地问题，必须要解决党内不纯问题。

官僚主义：①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者，前两天大家谈到朱专员即这样的人，县上有人反应张云山公文撰的多而不看，是否是官僚主义。②不了解情况，我是这一种，只满足与情况的反应，所以战争搞起来一切成了空的，前面估计陇东老三县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了，以后调查还不是这样，西北局也相信了我们的报告，所以对下面的工作就没有搞好。还有认为我们党是经过锻炼的党，是老大哥的党，但战争一打党的缺点就暴露了，

这种满足现状的思想，就是官僚主义。如果官僚主义站队时，我站第一，其他的考虑跟我站。③不解决问题，扩兵只知是强迫命令，合作社老百姓不满意，有些知道看见了硬不解决，就是了解问题而不解决。……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93卷）

刘坪会议结束时李合邦

书记的总结报告

（1947.12.28）

同志们，大会开了14天。这次大会叫土改大会，也叫整风大会。会议精神着重于检讨，大小会开展了自我批评，思想斗争，在分区是空前的，收效亦很大，从会议中学习和认识很多问题。大家思想上的收效很大。几天的小会对土改研究不够，只一般谈了一下，以后如何解决土地，尚无把握，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多研究。另一方面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间已展开了，但对反面意见的提出展开争论，尚不够普遍，尚有急躁的偏向。有些人不敢上台，这是到区乡应注意的。一方面要开展批评，另一方面要尊重个人的反面意见，这是值得注意的。

一、陇东以往的土改估计：

①、6个县，可分3个类型：一是以老南梁华池经土地革命；一是红军西征的曲环经过革命的地区和庆合镇未经分配的地区，较彻底的是南梁华池，曲环大部分未解决，庆合镇经减

租问题尚未解决。

②、可分几个阶段：

1937年中央决定减租政策后，老三县经过土地登记，新三县从1943年——1946年以前的减租，领导思想上认识尚不够，认为许多问题，虽经减租，但不彻底。

1946年7月——1946年11月的减租，高干会议决定陇东以减租，勾欠，保佃达到耕者有其田，因此地委7月份做了减租决定，以后经试验又决定十七条，在这四个月内，进行减租，收回地主土地6万亩，首先分给群众，认为当时是发动群众，基本上是成功的。在今天检讨，以中央指示的减租政策检讨，还算执行的不错，但按消灭封建方面局限性很大，还不足发动普遍群众斗争，而是租佃关系，不能达到消灭封建。

去年11月——今年2月28号3个月的土地征购，用征购是进一步消灭封建的办法，政府颁布后，11月做了决定执行的。到康生来后，即西北局12月指示以后，地委在康生同志支持下写了补充指示：1、考虑富农出租部分动，改变以现耕为基础。2、减租中得利过多的佃户拿出一部分来。以后进行了王家原的试验。到今年2月开联席会议，更进一步的指出过去还是束手束脚，不敢放手，提出了征购是不同形式的土改，是暴力的斗争。党的态度是先强调斗争后再照顾地主。以后西局又来指示，“斗争的是大部分征购‘残余’”。我们认为应互相配合，这是对西局精神未掌握。

老三县的土地也分三段落，去年高干会后提出巩固地权，调剂纠纷。去年提出先斗争地主违法收回的土地，农民的以后调剂，东华池的经验说明无地的20——30%，说明很严重。今年正月提出先满足当地农民的要求，斗争地主。

战争后一般处停滞状态。

各县土地问题解决的结果：

合水36乡进行29乡。

镇原36乡进行17乡，分配的5乡。

庆阳43乡，进行28乡，11个乡分配，大部未分配完毕。且大部没有搞，已搞的也不彻底。

总计土改工作共6个月，这6月还不是真正搞土地，这6月搞土地的过程是逐渐发展的过程，也是思想上逐渐认识的过程，是摸索的过程。在发动群众中虽有了准备发动群众，但多还是照顾，不够放手，阶级路线不明确。对西局决定一般是执行了，以西局补充指示与地委联席会议精神检查还不彻底。不彻底的原因还是指导政策不彻底，党内不纯，官僚主义。

二、如何解决党内不纯的问题：

1、表现：

①、入党动机不纯，至今未确定人生观。

②、政治上动摇不定；

③、包庇地主富农；

④、放走反革命分子；

⑤、直接剥削群众；

⑥、贪污公款财物；

⑦、私人做生意牟利；

⑧、吸大烟；

⑨、打游击；

⑩、私情包庇；

⑪、打骂群众；

⑫、封建迷信；

⑬、赌博。

三、如何转变官僚主义作风：

上述问题何以在党内能长期存在，许多问题何以长时未予

解决或解决的不彻底，就是由于有官僚主义。因官僚主义脱离群众，阶级立场不明，不了解情况，熟视无睹，不解决问题或解决不彻底，因之，它发现不了问题，或解决不了问题。

今天纠正官僚主义应是自上而下的，过去问题未解决，地委要负主要责任。这点不能推到下面。官僚主义类型：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典型代表朱开铨、张云山同志，这是第一种。雷厉风行的官僚主义，分区如白向银同志，他自己这样反省，我也同意，这是第二种：不深入研究问题，不了解问题，或了解不解决问题，我也在西北局发言，说我也是这样，这是第三种：强迫命令，打人骂人，这是第四种，熟视无睹，这是第五种。

总之，官僚主义无明确阶级路线，发现不了问题或解决不了问题，所以造成党内思想混乱。官僚主义与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互为因果的，官僚主义是用国民党的作风，但在各个角落是严重存在着……

第四、贯彻土改中的几个问题：

这是各组讨论中几个问题的解答，但只是参考，不是金箍圈，不要下了死套。

一、关于新富农问题，他们的出身不同，处理时在态度方式上应有区别，但有恶霸行为者例外。对其土地处理同于旧富农。浮财一般也可动，动多少，如何动，根据不同的人，应由群众处理。

二、富农的浮财一般是不动，但在特殊条件下，可根据不同的人与群众意见处理。

三、旧成份的定化问题。今天经济上，思想上已变了，可按今天情况定，但需注明其过去历史。如现在思想不变，即应照原来成份定。

四、运输业一般不动，因为此对一般群众经济生活有利。

但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群众意见处理。

五、请会问题，无剥削者，可不取消，相反者废除。

六、富农开的油房，如群众要分也可以，但不要分垮。

七、地主富农党员不要参加农会。

八、天主堂地也发动群众分了。

第二部分、关于组织队伍问题

第一、将来可能组织几个工作团，直接归地委领导，并集中使用人力。各县除留后勤工作者外，一律参加土改。

第二、党内的队伍，交群众审查，勿新勿怕。

第三、已经开始土改地区，党员一律公开，交群众审查。

环县小组意见，公开后敌人来了怎么办，我先要问你们支部党员是否绝对秘密的！敌人如住上两月，你们支部是否会遭破坏？如果是肯定的，公开也绝无坏处。

第四、关于民兵游击队问题，民兵游击队应变成土改的民兵游击队。把武器掌握在基本群众手中。

第五、土地改革中，应大量发现积极分子，吸收新党员，充实我们队伍。

第六、关于地方干部与外来干部问题。外来干部具体就是陕北干部，这些人也作了些事情，但有一部分人，毛病错误也不少，爬在地方干部头上，实际上也是爬在群众头上。这是说明外来干部不尊重地方干部，不培养地方干部，由于他们有历史长这个包袱，所以处处自高自大，轻视内错误也发生。毛主席曾说，党与地方干部的关系，实际是和农民的关系问题，不爱护地方干部，也就是不爱护农民。

外来干部在接近上说，也有亲疏区别。这些毛病，主要要由外来干部负责。外来干部也应反省检讨，本地干部也应注意警惕。因为本地干部将来也会变成外来干部的。

第八、关于党的一之化领导问题。

党是一个整体，但在工作上有分工，有人依于分工，离间党，闹独立性。以前打死人，脱离群众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由于未完全形成一元化领导，地委领导未形成中心。今后各级机关，都应服从党的政策与领导。

二、在群众队伍中的问题：

第一，贫雇农的骨干一定要形成。政治上提高，思想上武装。否则打仗即会无中心领导。那一个地方未这样做，即等于未发动群众。同时要团结中农，但只有贫雇农有力量，才能争取中农。中、贫、雇农之间也有矛盾，这点要适当解决。斗争战线要明确，在反封建问题上，中贫雇应完全是一致的。

第二，陇东恐应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贫雇小组和农会小组，然后选举农会代表与农会候选名单，成立农会。代表中的旧党员干部不能超过三分子一。代表中一定要有青年妇女参加。否则，即说明没有完全发动群众。参加土地改革的人，不论男女，都要作妇女工作，因妇女是人口中的半数。中央、西北局会上都曾强调了此点。

第三，土改中要发动群众开展斗争。只我们干部是不够的，我们这次有主攻方向，但同时也要发动其它地方。

第四，要建立盘新放哨，检查坏人，防止地主富农逃跑。对于敌人：

对地主富农要登记，动员监视。

对地主主要采取分化政策。

地主富农家的武器要交出，否则会发生问题。

方法步骤：

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消灭封建。所谓发动群众是把群众在政治上、思想上自觉起来，而不是强迫命令。发动起来了，由群众去搞，我们去领导，否则会在土改中犯错误。

土改后，群众情绪不同，对战争动员、支援战争都为之而

貌一新，则叫作发动群众，每个乡上大体时间一个月左右，将来尽可能快一些，因为情况是变化的。

五、土改中配合问题：

1、战争与土改配合问题：陇东将是战争环境，敌人时刻想消灭我们，因此加强游击战争，加强民兵放哨，为的是保证土改的胜利，不要因为专搞土改而忘记了战争。各县委应很好配备人员加强游击队和战勤工作。

2、救灾运动，经过敌人摧残，将有数十万人受到饥馑，陇东虽无陕北严重，但各县应按大小灾情，具体救济。安置移难民，边府准备在陇东安置数十万移难民，各区乡应为妥善安置，在明春不要使饿死。

3、生产：土改中应计划，应组织得到土地的农民积极生产。

4、开展敌区工作，可能在春耕以后百分之八十的人到新区去搞土改工作，到平凉去、到西峰去，这一点是肯定的，特别是庆、合、镇同志应该注意。

总之，这个总结的精神和讨论没有区别，希望大家根据报告到实际中去，有许多问题还要到实际中去解决。希望到会同志把这次大会精神带到各县去，为彻底进行土改而奋斗。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陇东地委《刘坪会议记录》第95号卷）。

陇东地委组织部 关于各工作团土改干部名单

1948年2月

一、柔远工作团：

华池:	李生华	高有财	李 英	王聚财	候生裕	耿富仁
	徐玉先	王道全	彭士清			
庆阳:	韩占禄	赵占金	夏永吉	蔡德旺	贺玉清	麻 阔
	谢升元	吴银意	杨永举	戴成旺	王吉祥	闻 文
	傅长清	阎光德	吴宗耀	张凌福	高林云	杨永芳
	杨安仁	贾庆礼	路登岐	杨均章	王德元	张 礼
	曹彦福	仲于连	门子慧	吴南山	韩占选	赵子明
	徐志宏					
分区:	田绍西	门书明	石静山	楚 凡	刘金孝	白国英
合水:	张士儒	沈启荣	任国藩	吴秉钧	白万福	朱相规
	蒋廷桂	高怀智	沈满德	常家治	胡礼新	张学儒
	丑子兴	李兴发	石道儒	魏通庆	党明学	常应安
	高凤枝	李常金	史登高	白玉玉	武振国	石道仓
	薛正祥	薛光才	薛生华	刘凤岐	侯占忠	薛占忠

共计76名

二、环县工作组:

中学:	吕建生	王 杰	张振彦	贺玉禄	张汉昌	豆文惠
	赵彦俊	杨文英	焦有禄	文扶邦	赵清廉	张孝功
	田治国	陈生荣	豆炳钧	韩 光	郝文孝	张治邦
	许殿美	曹邦宪	王兆福	许善明	汪子峰	齐世学
	慕元保	向景义	安国哲			
曲子:	胡礼新	裴明发	赵世禄	官风元	郭生维	王哲春
	张世芳	慕百科	车文宝	黄美忠	王九洲	倪有得
	郑高元	刘太安	李兴义	孙长会	袁文科	王维瑟
	脱学礼	姜维孝				
环县:	陈致中	阎来义	曹正学	许海山	王志财	李万凯
	陈占鳌	赵玉林	马万里	张英德		

保安处:

杜丁华 慕建贤 奕占奎 蒋登畔 罗彦完 韩兆棋
吕治祥 段西海 白生歧 张怀山

共计67名

三、巴 珠 工作团

合水：候宗儒 石道治（调回） 梅世选 邱志勤 张宗发
韩德功 肖国选 王永功 郭德财 石生桂
曲子：肖俊章 丑纪华 曹万成 王 震 岳希俊 赵子明
韩 明 王治邦 宋养初 杨 滨

抄自庆阳档案馆陇东地委170号卷

陇东土改工作第一 阶段初步检讨

一、关于土改工作的布置：

由于陇东地区辽阔，干部不足，需先集中力量搞开一块面，取得经验，由里向外的推进较好，因此决定先搞老三县——曲、环、华。如将力量平铺，每县只搞一个区，尤嫌分散零星，应连接数区同时进行搞出一条线的面，这样既便于交换经验，又无中间的间断，不仅各地群众运动可以配合，而且易于启发群众情绪。因此即决定东起华池之刘坪，西至环县之环城，这一条线上开展面的工作。并确定华池县的柔远、元城、曲子县巴珠、本钵，环县的环城，等5个区为第一期土改范围。

根据这种情况，各县委领导，须将领导机关搬往土改区，这样不仅有许多困难，且妨碍各县的日常工作和战争领导，因

此又确定：

1、不是以县为单位组织县农会的形式，而是组织5个工作团，直接至各区工作，以乡为组织农会，领导土改；

2、老三县抽部分工作人员参加土改，留部分日常和战勤工作的同志在县上主持；庆合镇抽一批暂时不适合战争，已集合起受训的同志参加土改，作为今后开展新三县土改工作的主力（各县区乡干部除贫雇农成份外，地主富农干部多调外县参加土改）；

3、工作团归分区领导，直接指示区上，这样解决问题迅速（如归县上领导，分区指示必经过县，再经过农会转到区乡，转弯颇大，易失时效）；

4、元城区以江隆基、贺建山；巴珠以王治邦、宋养初；木钵以王月明、王子厚；环城以陈致中；柔远以杨安仁等同志为工作团长，共计派下去300多名干部参加土改，现每县均有7——10个团员，组成小组进行工作。

这样布置的缺点在年前我们发现：一、县上留的同志与土改工作脱节；二、县与县、区与区的联系不多；三、影响县委对全盘工作的领导。这些问题已设法弥补了。如在检讨土改之汇报讨论，吸收县上负责同志参加，并抽调某些同志回县。

刘坪会议是从9月19日正式开始，1月1日即行结束的，当时接西北局电示，刘文蔚同志赶10日抵陇传达新的精神。因此县书、县长留刘坪检讨战争、救灾等工作，其它工作团人员均先下乡了解和组织贫雇农工作。在1周到10天的过程中，在划分阶级和团结中农问题上发生了左的毛病（县书、县长、工作团长下去后基本上纠正过来了）。工作团负责同志在文蔚同志传达后于1月15日分别下乡区传达新的精神，重新布置后各区又多于20——25日下乡工作。各乡工作概况大致如下：

二、工作进行概述及检讨：

1月七八日至20日左右主要是进行了组织贫雇农工作，从个别访穷和组织贫雇农小组的过程中，一般的启发了贫雇农的阶级觉悟，也初步的检查了地主富农的材料，同时也开始了内部审查工作。这一时期的主要缺点是单纯的贫雇农路线，没有意识到团结中农的重要意义，一些地区（如木钵、环城）轻率的查封财物，捕捉地富，引起了中农的恐慌，某些地富的逃亡（环城跑了6个，木钵跑了5个）。20日以后，由于各工作团长先后到达该区，检讨了前10多天的工作，以新精神重新布置后，随即下乡进行了联络中农，组织农会小组，成立贫农团和乡农会，同时也经过了各种组织，进行了查阶级评成份的工作。至年关止（2月10日）除巴珠、元城区外，其他各区均已开始了斗争大会和接收。地委利用旧年节于2月13日在巴珠区召开了各区土改工作团长联席会议，检讨了这一时期的工作，并确定了一些问题，兹将检讨情况分述于下：

甲、组织队伍：

（一）、根据各地汇报，采用了以下数种方式：

1、据点出发：一种是工作团同志一到乡下，摆脱旧干部的圈子选择贫雇农最多的村子，住在最穷的家里，找到正派的穷人进行宣传教育，然后由穷人连穷人的办法，逐渐形成小组。这一方式较普遍有效，各区均有采用者；另一种工作团的同志在下乡的路上从区乡干部中调查贫雇农的情况，至村后再访问最穷者，确定发展对象，进行宣传教育，再通过他去联络别人。元城一乡和柔远就采用了此种方式。经验证明，抓紧据点的贫雇农，将政策与土改中的问题谈清楚，再由他们出去联络别的，既方便又迅速。如柔远白有成（雇工）将思想搞通后，自动地联络6个贫雇，成立了一个小组。

2、普遍访穷：工作团下乡即普遍的寻找贫雇农谈话，从中选择积极分子加以教育，作为骨干，再经他联络其他贫雇。

这一方式各区采用的也较普遍。

3. 召开家务会：在贫苦农民家中不拘形式的召开全家会议，男女老少都参加，从拉家常开始启发他们吐苦水、挖穷根，然后再以村为单位召开贫雇农会议，由他们自愿的组织小组。这一方式曾在柔远的3个乡和巴珠的1个乡采用过，并且收效大。

4. 连线线：先找一个典型，搞通思想，再经他联络两个或三四个，将这些新发展的加以训练，再放出去。这样一批一批的陆续训练，分头的扩大。这一方式多用在元城和环城，但由于环城个别乡工作同志，事先未调查好典型，下乡后挨门逐户访问，结果走了很多弯路。在工作人员极少的地区（如元城六乡仅两个人）先从每个行政村找到一两个最好的贫雇典型，加以训练，再由他们分头各村去联络其他。

5. 先召开村民大会再组织贫雇农：工作同志一下乡即普遍的召开村民会议，地富等均参加，进行关于土地法大纲，告农民书等的宣传，这样各阶层了解了政策，地富中不至恐慌。然后再分头找贫雇农进行组织。巴珠和柔远的个别乡曾用这种方式。

6. 找积极分子：工作团同志一下去即找寻以前复仇清算和土改运动中得过果实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由他们去联络。环城和本体均采用过这一方式。

（二）、贫雇农的审查：各地贫雇农小组初步形成后，一方面继续扩大，另一方面即在小组会和贫雇农大会上进行了审查，其审查的方式：

1. 扩大与审查联系起来：A. 小组审查：发展人组织小组后即行审查，让他们（在）小组会上互相提意见，比苦、比心、比生活，工作团同志随时了解情况，给以教育。审查合格者给以扩大任务。各区都用过此方式。B. 交换审查：各村小

组形成后，除小组审查后，并以村与村互相交换审查。这样范围大，材料多，并可防止本村人的私情面子。这是木钵和元城采用过的。C、初步扩大后重心放在审查：工作团同志在已经初步组织起小组后即着重审查，凡介绍来的贫雇农审查合格后加以训练，把继续扩大的任务交给已经审查过的贫雇农。

2、酝酿组长：在扩大一部经过审查，贫雇农对已组织的人有了了解后即给一两天时间，酝酿组长，这样比一次召集所有的贫佃再行选举好，一般在组织贫雇农的中间选最为适当。

一般的说贫雇农在已经发展起来，了解了自己要当主人的意义后，在审查自己队伍上是严肃而慎重的，他们不但在小组上审查了组员，而且在贫农团大会上审查了组长和委员，有的是经过了反复的审查。如柔远二乡原有16个小组，包括100户，即清洗了7个与地富有连系的不纯分子，后经反复又审掉了9个。在贫农大会上改选了3个组长。中农徐长生先表示积极，当了组长以后即压制妇女，不准诉苦，经发现后即被撤职清洗；落后雇工张述恒，包庇富农岳父，经大家挖穷根，比苦的启发教育下他转变了，在以后斗争中表现很好；五乡的审查中改造了4个不能胜任的小组长；三乡小组会上提出“赶狼”，当即在大家的揭发下将地主的一个狗腿子清洗。木钵三乡在贫雇农大会上一次审查出13个异己分子，一乡曾开除投机分子王清之（中农），暂时清洗了抽大烟的阎××，批评斗争了造谣分子王过让和威胁敲诈李老毛。环城一乡运动一开始即混入中农杨亭秀（被斗过的地主）和杨世修（过去政府委员，已投过敌）经贫雇户揭发后即被清洗……

在审查中发现的主要的缺点是：由于开始在组织问题未能很好慎重，没有深刻的进行宣传，因此许多地方组织不纯，一经审查，暴露了许多投机分子和异己分子；审查上所表现的左的倾向，许多地方未能将敌我分开，致将一些可以教育和改造

的贫雇农中的落后分子也清洗出去；三是有的地方条件太严（参加贫农团还定了条件，如柔远），致还有一部份贫雇农未被吸收。

3、贫农团的成立：各小组形成后，大致多于1月底前后召开全乡贫雇农大会，先经过小组的酝酿，推选出9至15人的候选名单，再经投豆子（有的还是票选）的方法选出委员5至9人。在这个会议上各地进行的程序大致相同，均曾宣传土地政策。在贫雇农代表比苦比心比生活的过程中，审查了候选人的名单，再由工作团的同志讲述怎样划分阶级，并组织评成份。经过这个会议，贫雇农选出了自己的领导机关，一般的是划清了阵营，研究和确定了斗争对象。有的地方由于事先未将组织工作做好，过早的召开贫雇农大会（如合道二乡，木林二、三乡），结果只到会半数人；有的地方选举尚欠慎重（如环城一乡），致使坏人当选，操纵了贫农团（以后清洗了）；有的在评成份上尚不慎重，只听取群众意见，工作团同志放弃领导，错误的将一些富裕中农评为富农（各地均有）等。

二、团结中农问题：

1、初期情况：工作刚开始时，由于新的精神尚未传达，工作团同志下乡后即单纯的进行了组织贫雇农工作，没有意接近中农，反而故意回避，一开始即走到贫雇农家里，机械的超越旧圈子，不敢找干部。为了走贫雇农路线不敢到中农家里，怕成了地富和中农路线，如元城三乡一同志住贫雇农家里，原来有一很熟悉的中农请他吃饭，他死也不敢去，以后人家很诚意地送来馍肉米汤，他硬将馍肉退回，只留下米汤，饿着肚子。在工作组这种精神影响下，贫雇小组长找一中农有事商议，站在窑背上喊叫，人家问他为什么不下来，他说你们成份不对。木林二乡一工作同志正在一中农家里吃饭，忽然跑进一匹马来，他问主人：“这是谁家的马”？主人说“我家的”。于是他丢

下慌慌张张的跑了，认为吃了中农的饭，结果该中农十分害怕，连夜拉马隐藏，碰到哨上一喊，吓的丢马就走，直到政府找马主时，他还不肯去认马。有些同志讲：“只要走贫雇农路线，力量形成，中农自然就赶上了。”“中农怀疑越大越好团结”……在这样有意识的采取对中农的歧视思想和冷淡态度，工作了将近半个月的时间，没有进行宣传和组织中农，因此造成中农普遍的恐慌，不安。如木林四乡的反映：“看工作团到那一家，那一家即不要紧”。环城、柔远有些中农反映：“不让我们过光景了，富农打了打中农，巴珠反映是“吃了黄瓜吃菜瓜”。在这种恐慌条件下，中农中发生了普遍地大吃大喝，不喂牲畜，藏财物，杀猪羊等不正常的严重现象。

经文蔚同志传达后，各工作团即行检讨，强调了巩固的团结中农的政策，纠正工作团思想上“左”的，实际上是孤立贫雇农、脱离群众的单纯的贫雇农路线。并规定今后检查工作的标准，不仅是组织了贫雇农而且要巩固的团结中农。基本上搞通工作团思想后，即分别下乡召开小组会，村民会，经过个别谈话，有的还进行了贫雇农的检讨，经由贫雇农分头团结中农。这种普遍的经过关于中农政策的宣传解释，大致缓定了恐慌心理，特别是中农了解了不致侵犯他的财产后，情绪比较正常了。于是逐渐的经过各种方式进行了组织农会小组和成立农会的工作。

2、联络中农的方式：

一、把组织贫农与团结中农联系起来，重点放在前者，即是在一开始组织贫雇农过程中即进行对中农政策的宣传和调查，这样中农情绪稳定，在贫雇农力量形成后紧接着组织中农比较容易。这种方式是元城、柔远个别乡采用的。

二、贫农团造出名单分头发展，经各种会议形成普遍宣传后，在贫农团大会上提出中农名单，再由贫雇农分头去发展。

木钵环城均有采用者。

三、号召报名参加：用召开农民会的方式，经将政策宣传后，号召中农参加农会。木钵、巴珠、柔远均有用此方式者。

四、贫农小组与社会小组的混合体，这是一面整理贫农小组的基础上直接吸收中农入会，农会小组长也是当然的贫雇农小组长，这是柔远四乡多所采用的。

五、集合中农，号召报名：把全乡或者全村所有中农集合起来，经过宣传即当场号召报名，环城某些地方未能事先宣传，致大会上中农提首畏尾，不敢报名。

六、贫雇农审查，认为可以吸收者，指定对象由贫雇分头去找，这一方式采用的较普遍。

经以上各种方式，中农基本上组织了起来，比较安定了情绪，如木钵中农说：“八路军不打土豪，政策变了。”“这样搞温和”，“现在既然不动我的家，牛羊的草料也要加上。”三乡贫农团将3家中农订成富农，中农提出正确意见纠正了。在斗争地主杜向阳时，中农也讲了话。柔远五乡大会上诉苦的60多人中即有20多个中农，小组会上中农也讲了话。

从各地报告中可以看出，形成贫雇核心后再组织中农，费的时间较长，把组织贫雇核心团结中农二者截然分开的作法，显然是出力不讨好，走了许多弯路，但也都是各地普遍采取的方式；把组织贫雇农和团结中农二者密切结合起来同时进行，重点放在前者，这是最好的办法，但各地采用的却不多。

3. 成立农会：

在农会小组成立后，一般的即以居民多少（除地富）每30—40人选农会代表一个（巴珠是以农会会员多少，不是以居民多少），然后开乡代表会，推选9—15人的候选人，再以投豆方式选出7—9人为委员，以票数多少者任正副主任。柔远四乡是把组织贫农团和农会混合在一起的。元城选举农代是先从

小组酝酿，后召集全体居民普选，当时不能参加者就去其家投票，这样90%的农民都能参加，影响很大。

在代表会上，（1）、代表这样经过审查，诉了苦，宣传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2）、研究了斗争对象；（3）对农会和已往干部负担的不公平合理提了意见。

4、团结中农的几个缺点：

一、对团结中农政策执行不力，不论在宣传和组织工作上均不如组织贫雇农时用力，许多同志对团结中农政策执行不力，因此中农对政策了解不够，贫雇农也认为是套雀儿的一把谷，（此处缺13个字），结果成了请客式的团结法。

二、贫雇农的包办……

三、在组织形式上也是贫雇农操纵农会……

四、工作团的同志在普遍的“左比右好”的思想支配下，先是有意识的疏远中农，走了单纯的贫雇农路线；后是粗枝大叶的进行一致号召，没有深入发动，实际形成对中农的请客。

总之，经过1个月关于组织队伍的工作，农村中新的气象是普遍的，贫雇的威信提高了，以往中农看不起贫雇和干部，看不起贫雇农的思想，在“贫雇农路线”和其实际力量形成后，声势确定树立起来，政治地位也相应的提高了，中农从恐慌经过对政策的了解，情绪已基本稳定，也积极的参加了组织，斗争情绪也逐渐增加。这是以往任何时候所没有过的现象。

乙、评成份：

在贫雇农小组会形成后，即进行了酝酿查阶级评成份的工作，开始是从贫雇农诉苦过程中，暴露了地主富农的材料，然后再经调查，即在贫农团大会和农会代表会上讨论，作正式审查，确定斗争的对象，然后在村民会上讨论。由于工作同志对于怎样划分阶级的精神掌握不够，思想上有左的倾向，各个地方在初期一般的是提高成份。

一、几种评法：

1、重视恶霸事实和历史上好坏。如木钵郭兆林4口人，劳动力1个，羊50只，牛驴各1，川地100多亩，7月间分配了川地40多亩，过去当过国民党的区长，雇长工1个，割麦时叫短工，本人不受苦，有恶霸行为，订成了恶霸老富农。

2、重视财富牛羊，不重视剥削关系：如柔远马德龙4口人，劳动力男1女1，牛3条，驴1头，羊40—50只，山地40多垧，从来没有雇过人，即订成新新富农，现改为富裕中农。

3、计算剥削量只重收入不重开支：如柔远五乡在订成份时计算剥削百分比是一点一滴的寻找剥削，看是否超过25%或50%，但对人家的消费和雇工的吃粮工资均不注意，这样把一些不够富农或地主的也订了地主、富农。

4、强调剥削：如木钵一乡肖老七，当入50垧地，自己做生意，种收请短工，于是订成了经营地主。

5、过去打过土豪的，今天不是地主也是老富农，这个概念在巴球工作团一些同志中很严重，因此不管人家是否已经变了质，就错误的戴上地富的帽子。

以上数种均是不正确的订法。

6、以生产手段的占有多少和生产关系为标准的正确的订法，在各区均有，如元城高德寿，革命以前是地主，老兄弟10个，共人200多口。常年几个人赶脚，土地革命时打的轻，□□□□，1939年始回来，现分家，14口人（1个当兵的，1个合作社会计），川地50垧，山地80垧，劳动力两个半，最近每年雇长工2人（内1放羊娃），牛6（3大3小）驴3，计算剥削超过四分之二，查这新的生产关系已经3年以上，现订为新富农。

二、评成份时所发生的几个争论：

1、对地富的成份，群众重视其光景好坏，牲畜多少，不重视其地数多少，一般贫雇农都要求收新富农的财产，因新富

农牲畜和财产多。而中农却表示说：“人家起鸡叫睡半夜熬的，为啥要分人家的？”

2、对地主富农已变了质的和二流子均不让参加农会，工作团同志强调改变成份者可以参加，二流子可以改造。

3、贫雇农认为站年汉不是剥削，否则穷人搞不起老婆，工作团同志认为是封建剥削。

总之，由于贫雇农的□□要求和工作团某些同志为了满足贫雇农要求，在“左比右好”的思想支配下，在订成份问题上也是提升了阶级的，评成份中发生了许多问题，经过这次巴珠会议的检讨，重新决定了那些难以解决和尚在争论的问题。

丙、斗争大会和接收财产：

年关以前除巴珠正在登记财产，环城尚在选举农会代表外，其他各区多已召开过斗争大会，进行着财产的登记。

环城是1月20日左右上开斗争会的，当农会委员会成立之后，第二天即进行斗争会（事前已将地富扣押），各乡参加人数均在1000人上。大会的第一天情绪不好，因下雪“拉不开”。二乡诉苦不严肃，地主答复问题时笑嘻嘻的！“你们耳朵打聋听”，威风基本未打下去。经过动员，第二天雪里拉了3个地富，打了中农的村主任（因打前击），三乡拉了3个，打了两个。除七乡外，各乡均打了人。六乡打人时工作团同志喊“走近点”，于是群众一拥而上打了地主，并当场换了地主的衣服。会后即组织接收队，决定年关前将地富财产接收（下缺41字）。

木钵区18日确定合道二乡、木钵四乡开诉苦斗争大会，二乡对杜向阳诉苦的22家，情绪很高，工作团一再阻止。后群众提出“毛主席给我们权利，不要主席团了，当即拉下杜，痛打一顿。四乡打了慕瑞林，郭老九，唾了狗腿子×××，一乡斗争对象逃跑，故决定二三村联合斗争，参加90多人，即有妇

女40多。会开的好，也没打人。该区尚有兩乡未进行斗争。斗争会后组织登记委员会，进行财产登记。并组织了慕瑞林的财产展览。

柔远，在贫农团大会后，工作团接收贫雇农要求即进行斗争会，组织诉苦，并派人监视地富。五乡到会170多人，登记者60多（内妇女6人），对土地□□□□了两天，当场打了6个，捆了3个，斗了区书1个。一乡开了3天会，把评成份和诉苦截然分开，此情绪不佳。四乡当场捆了1人，□□□□□，三乡轰了地主田豪绅，捆挟了寡妇病人，各乡会后，即登记财产，打记号，粮食过斗，面过称，后仍由原主保存，并说明将留他一份。

巴珠在查封财产时管押了7个人，跑了4个，吊打了3个，多是贫雇农自己搞的。（原件此处中断）。

注：原文无时间，从内容分析，经反复考证应是1948年2月中旬。

时陇东地委在巴珠召开各土改工作团长联席会议，检讨这一时期的工作，此文为情况汇报——编者。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陇东地委183卷）

陇东地委一九四八年度

有关土地问题的六份通知^①

通 知

刘文蔚同志回西北局汇报工作后，西北局对新富农及地、富土地财产处理更明确的指示如下：

“一、新富农的土地、财产原则上不动，应与中农同等待遇。

^①均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部分《陇东地委》182号卷。

二、地主富农土地财产在革命时已搞彻底，以后因其劳动使经济上升者，按今天成份论，其在土地革命时未搞彻底今天尚有土地财产者，按“补充规定”办理。

三、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原则上不动。（如商店、油房及其他作坊等）”。

“怎样分析阶级的补充规定”目前已发出谅已收到：关于新富农的土地动与否，尚可考虑，因为陇东在土地革命时分得马虎，绝大多数份地是超过应分面积的，因此今天平分土地时理应将长出部分说服其让出分给无地少地农民。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一下，提出意见，经地委研究后，请示西北局决定。

陇东地委（1948年）2月5日

通 知

仲望同志给我们回信中的几点意见摘录如下：“①凡斗错了的中农，新富农已动其财产者，应坚决退回或补偿，其粮食确有大量长余，而当地贫雇农又十分缺粮，可经过本人自愿以借贷方式借出一部分，接济缺粮，但必须有借有还；②必须逐一审查被斗户，凡定一户成份，必须由本人自报，公议，再经农会或村民会及村乡政府讨论通过的“三者定案办法”以资慎重，容许任何人上告，领导上要亲自参加检查，凡有错误即坚决改正，决不要拖泥带水。只有如此在每个具体问题上具体执行，政策才能贯彻。……。③应广泛公开宣传中央指示，和对各阶级的政策，在土改区或未进行土改区以至敌占区都应如此，对地主富农也要公开宣布我党政策，这样即可安定人心进行生

产，争取广大的人。”

特此转知并希研究切实执行。

(不得遗失)

李合邦 3月13日 (1948年)

通 知

西北局最近指示：关于新旧富农的区别及待遇的意见与我们元城子会议讨论决定其不同的有：漏网的旧富农因改变其经营方式而成为新富农者，将多于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抽出调剂，其财产不动；希对这类富农依据此原则处理。另一段说明新旧富农区别时谓“边区内雇佣劳动的条件一般的不是封建性或半封建性的了，是资本主义方法的剥削形式，其剥削收入占总收入四分之一以上，连续满三年者，即成为新富农成份。”

陇东地委 (1948年) 4月16日

通 知

西北局关于区别新旧富农的指示中规定：“凡漏网的旧富农，因改变其经营方式而成为新富农者，将其多于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抽出调剂，其财产不动。(地委已将此点于4月6日通知你们)这一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因这样做，不仅为了不过分损害新富农经济利益；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稳定中农，提高大多数农民生产情绪；对发展和繁荣边区经济之长远利益上是

有很大好处的。

在这次土改中各地对于此种富农，除少数勤俭起家者外，都当作了旧富农看待，其财产大部分征收分配，如将被征收分配的财产全部退回，则将引起得东西之贫苦农民的不满，且会影响当前的春耕生产，事实上确有很多困难，（如有的已将分配的东西消费了）但若“将错就错”，把他们仍以旧富农看待，不作必要的从新处理也是不对的。因此，经研究后确定以下之解决办法：

①凡前定之旧富农，如合上项规定者，均可将其成份改定为新富农；

②此种新富农，其财产分配后如仍可维持原来生产状况者（等于去年前年生产状况），其已接收或“欢迎”之财产可不退回；如因征收分配不能维持原来生产状况者，应将财产退回一部分或全部使其能维持原来生产状况，其土地已经征收分配者可不变动；

③各工作团应将此种人改定成份的道理及处理办法先在干部中深刻解决，搞通思想，然后在群众中进行解释说服工作，使其了解如此处理之正确性。并如何具体处理，也需经农会和群众自己酝酿讨论成熟后去办，干部决不能包办代替或强迫命令。

以上请各地即遵照执行并将具体处理情况报告我们。

此致

敬礼

陇东地委（1948年）4月25日

地委关于怎样计算总收入及 计算剥削量的通知

关于怎样计算总收入及怎样计算剥削量的问题，请示西北局答复如下：

（一）总收入的计算法：是指农工商业者在扣除成本以前的全部收入。雇用雇工为农民的总收入是指雇主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雇工部分的合计，所谓雇工生产部分是指的雇工的全部生产物（不扣除雇工的工资口粮）并不是指的从雇工的生产物中扣除工资口粮后的盈余部分，这就是1933年两个文件里“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量”一项中第四节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的解释。

（二）雇主剥削份量的计算法：中央已规定了一条简便易行的计算法，是从雇工的生产物中只扣除工资口粮（可变资本部分），其余农具、籽种、肥料等消耗（不变资本部分），不再扣除。

以上两条计算法，希各地在今后计算剥削份量时遵照办理，《陇东报》第363期第三版“有关计算剥削量的两个问题”的解释和计算法不对，特此通知。

陇东地委（1948年）10月26日

通 知

各县委，各工作团：

顷接西北局指示：第一，据延属反映：第一期土地，整党工作进行调剂土地，在延安，安塞，甘泉，鄜县等地好些乡村发生不按正确政策进行土地工作，而强迫抽动很多中农土地，以求达到按人口平均的现象甚多，中农让出坏地，远地不要，非抽好地，近地不行，致引起农村不团结，群众恐慌，妨碍生产情绪为害很大，现在地委已指示各县纠正。第二，据得到的零星材料反映：许多地方不善于将今冬各项工作与土地，整党工作适当的配合进行，而机械地划分许多阶段，做完一样再做另一样，结果时间不够用，干部无信心，这是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也是目前工作中的中心问题。如此问题不能及早地正确解决，必须大大影响今冬工作，望各地抓紧时间进行研究，求得适当解决。第三，同样许多地方未足够重视整党工作或未经过初步整党即进行土地工作，或则形式上整了一下，但未解决农村支部中实际存在问题，没有做到团结当地支部组织内一切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更未能解决群众对党员干部所提出的许多严重问题，改进党与群众的联系，以致群众不能很好的发动起来，仍然存在干部包办代替，群众冷淡的现象，此种现象如不切实改变过来，我们在农村中的工作就不会有真正的进步，望各地加以注意。第四，11月15日群众报载新华社社论“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一文，各地应研究学习，并检查本地区纠左必须防右有同样现象。第五，各地第一期土地整党工作，都已进行一月余，除延属外，关于工作进行状况

反映材料很少，这就影响西北局不能及时的掌握运动情况给以具体指导，有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危险，各地均应在最近将土地整党工作加以检查，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报告西北局。”

希各县委、各工作团，遵照执行，并将检讨情形及运动情况报告地委。

陇东地委（1948）11月23日

元城子会议

对几个问题的确定

项目：

新旧富农的区别

中贫农的划分

伙种地问题

份羊问题

站年汉问题

军工烈士是否当家庭劳力

怎样计算剥削量

什么叫做恶霸

高利贷

如何满足贫雇农要求

（一）、新旧富农的区别

1、革命后由贫雇中农上升为富农，仅有雇工而无封建剥削者，为新富农；

2、革命前系富农，革命时将其土地财产已平分，以后又勤劳致富，仅有雇工而无封建剥削或很少封建剥削者，亦为新

富农：革命前由贫雇中农上升为富农，但其封建剥削很重者

3、革命前的富农，革命时漏网或打的不彻底，今天仍为富农者，一般以旧富农论；但其中个别的在革命前勤俭起家，为时不久，革命后仅有雇工而无封建剥削或很少封建剥削者，以新富农论。

4、革命后由贫雇中农上升为富农，但其封建剥削很重者（即占其剥削收入的大部），为新上升的旧式富农，可征收其出租土地及废除其高利贷，其余财产不动；

5、革命前的富农革命时漏网，革命后仍有很重的封建剥削，但其剥削量不足百分之二十五者，可将多余土地财产征收分配后改变成份。

（二）中农的划分

一般应按补充规定划分。如有些长时间没有被人剥削，只因天灾人祸一时少吃缺穿者，不能以此降低成份，仍应订为中农；又如，自己虽不受人剥削，但因不会打算或其它特殊情况使其生活久受穷苦者，可按贫农论。

（三）、伙种地问题、

1、调份子：一般是主家贴土地耕牛，农具籽种，吃粮等，伙子仅出劳力，收获按一九或二八分（即伙子一份，主家九分，或伙子二分，主家八分），、这实际上是一种实物工资形式，应按雇佣剥削论。

2、按庄稼：一般是主家贴土地牲畜牛料籽种，供给吃粮窑洞，伙子仅出劳力，收获后除给主家牛料籽种借粮外，再以四六或对半分（即伙子四分，主家六分，或对半分）。

此种伙种形式之剥削应属于半封建性质的，但在移难民较多的情况下，为了便于解决其生产条件困难，可不按封建剥削论。

（四）份羊问题：

份羊可分死份活份两种。死份一般规定多是有利均分，无利包本，出份主3年可得1个本对利；活份是每年红利（羊羔羊毛等）对半分，二者均有剥削。但由于羊子在正常状态下繁殖较快，入份者除有利均分外，还可得到羊毛羊粪等利益，因此主份双方均有利益，故确定以半封建剥削论。在解决一般份羊问题时，应按群众意见，在两利的条件下，酌情减低利息，并提倡低利份养。

凡地富出份之牛羊，可接收分配。新富农，中农出份者，可不按封建剥削计算，仅出份牛羊之剥削量，超过其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以旧富农论（如是新发展的，可以新上升的旧式富农论）；新生富农，如无其它封建剥削，只有雇工和出份牛羊者，仍依新富农论。

（五），站年汉问题：

站年汉属于买卖婚姻的一种形式，一般站者多是贫穷而无法娶妻，招者则系缺乏劳力无法生产者。在站年限期间又可捎种庄稼，捎带牛羊，在期满后多可成家立业，实际上是双方自愿下的亲属关系，因此一般不算剥削。如站年汉年限很长，报酬又少，招年汉者劳力不缺，又可雇起长工者，可当剥削论。

（六），军工烈士是否当家庭劳动力：

战士、烈士应当作家庭主要劳力计算，如因本人当兵而雇有一个长工者，可与本人劳力对销（如原来已有雇工则不能抵销）；如除去自己劳力，尚有其它剥削者，应根据剥削量订其成份。

干属及群众，因缺乏劳力，被迫雇工者，不以剥削论。

（七），怎样计算剥削量

主人生产收入（农业和副业）加上纯剥削收入（除去雇工吃粮、工资、牛料、籽种）而为总收入；再以主人劳力和雇工劳力除之，则为每个劳力产生的价值；然后从雇工劳力产生之

价值内减去吃粮工资，加上其它剥削收入（如份羊牛、租地、高利贷等），则为全部剥削收入；从总收入内计算此剥削收入占的百分数多少，确定其是否是富农。

在计算剥削量时，雇工之零工可与主妇做饭工抵销；雇工生产之柴草可与主人自己生产之柴草工具消耗及牛草等三项相抵销，不再计入剥削项内；主人商业或其他收入占整个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者，以双重成份论，商业或其他收入不算入农业总收入项内。

（八）、什么叫做恶霸

凡有作恶霸占行为，为当地多数群众所痛恨者，为恶霸。只有个别霸占事件，群众可斗其威风，并酌情清算赔偿，但不宜加利，亦不得提高成份。

（九）、高利贷

凡超过普通利息很多者，为高利贷（在货币不稳定的情况下普通利息多为十二分至十五分），不按高利贷计算。

（十）、如何满足贫雇农要求

地主富农之财产没收征收来尚不能满足贫雇农要求者，不能强制损害新富农与中农的利益以求满足。如非动新富农与中农的土地不可时，必须掌握两个条件：一是动的面为绝对少数，二是经过工作说服，在其完全自愿原则下可将其多余出租土地部分抽补调剂，其余财产一律不动。必要时可以交换条件，即从果实中调剂一部分给新富农和中农，换取其若干长余土地。如还不能满足时，则可在今后负担政策上，政府发放农贷上照顾，以及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使之逐渐翻身。

已征收中农新富农之财产必须坚决退回，不得拖拉，但须慎重处理。如中农新富农之财产粮食征收后已经分配者，不必强制退出，则可以尚未分配之果实作赔偿，或从分配不公中抽出一部分调剂。上述办法解决不了时，可以减轻其某项负担

(如公粮等)之办法进行补偿,并向本人说明。总之必须经过群众路线,思想上酝酿成熟后由农会出面解决,不能包办。

陇东地委 1948年4月5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105卷)

陇东地委关于一九四八年

一月至四月土改工作的总结

前 言

一月初,在刘坪召开的分区干部会议闭会后,将300余各级干部组成了5个工作团,分赴老三县的5个区(华池的柔远、元珠,曲子的木钵,巴珠,环县的环城)29个乡进行土改工作,至4月20日左右,各土改区的工作均已大体告一结束,前后历时共约三月半。进行了土改的地区,仅占老三县的四分之一左右,所以这次工作还带着试办性质。

三个半月当中,地委共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土改的重大问题。第一次是一月中旬在刘坪听取刘文蔚同志的传达;第二次是二月中旬在八珠讨论马部长的指示,检查了前一段的工作;第三次是在三月底在元城召开了初步总结会议。会后,各区配合生产动员进行了改正错误等善后工作。

因为材料不全和时间仓促,所以除白马5乡因情况特殊需要另外总结外,只能根据25个土改乡的报告,就几个主要问题加以基本总结。

一、土地革命到这次土改前的阶级与土地变化情况

(一)土地革命前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

根据柔远3乡、巴珠1乡、木钵1乡3个乡调查,土地革

命以前各阶级土地占有的情况大致如下表：

成 份	地主富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合 计	
户 数	18	123	173	55	369	
百 分 比	4.86	33.21	46.71	15.12	100	
占有土地	8661	13141	13323	697	35822	(亩)
百 分 比	24.25	36.79	37.24	1.95	100	

以上材料不全面，也不很精确，不能当作分析问题的根据，仅仅从这里显示一个革命以前旧社会的轮廓而已。

(二) 土地革命的简况

1934年春，红军到柔远，元城一带活动。35年^①11月红军百余曾到过曲子，但很快就离开了。直到36年西征才最后把曲子占领。

从34年春到37年春的3年中，这一带都进行了分田地打土豪的工作，而进行的程度则各地不一致，有比较彻底的，有不很彻底的。比较彻底的地区，如华池的柔远区，现以该区3乡为例，共打了4户地主（本乡的1户，外乡的3户），1户富农，所有债务及典当契约等全部废除。当时的口号是“耕地不动，谁种归谁。”

在这个口号下还动了4户中农和4户贫农的土地。得到革命利益的群众很多，如该乡56户上升户中，就有29户是因分得了土地而上升的——超过全部上升户的50%。

元城区的情况比柔远区要差一些，该区在3年中，全区共打土豪43户，其中虽然也有土地财产都被分配了的，但大部分仅没收了一些牲畜和粮食，也有只出了一些抗日经费的。因此，许多并未打彻底。全区得到土地的共有80户（可能有遗漏）。

^①35年即1935年，下同

以上是比较彻底的地区。打得不很彻底的，如曲子的木钵区，现以该区1乡为例：共打土豪3户，收没本乡地富川地90亩，原地138亩，以及外乡地富的川地120亩，原地40亩，分给了37户贫雇农，其他乡的情形还不如一乡。又如环城6区乡（马坊原），36年仅打了极少几户土豪，就因“双十二事变”而停止了。分得果实的群众很少，只有2户穷苦农民得到了200余亩地和一些粮食。总的说来，老三县的土地革命在华池县是进行的比较彻底的。曲子和环城则比较不彻底。

虽然打土豪分田地的工作在各地进行的程度不一致，但在1936年都先后建立起革命政权这一点，则是共同的。就是说，有些地区虽然没有把封建地富的经济基础彻底摧毁，但政治上的封建统治是被打倒了。这个局面，就在以后因各种缓和的政策来消灭封建残余上，起了决定作用。

（三）十年中的变化

1937年伟大的抗日战争爆发后，整个陕甘宁边区是在一个相对和平的环境中，我们利用这个条件进行了各方面的建设。在农村经济的建设上，则施行了照顾贫苦农民的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与奖励开荒等政策。47年春边区进入全面的爱国自卫战争以后，又在同年8月的复仇清算运动中在个别区乡进行了土改，经过上述的各种建设和运动，使得老三县农村中的阶级和土地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将元城、柔远、巴珠、木钵、环城5个区、25个土改乡，在这次土改以前各阶级土地占有情况列表如下：

成份	地 富	新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户数	6	120	3088	1947	355	5516
%	0.108	2.17	55.89	35.24	6.42	100
人数	36	1337	23182	9722	613	34890
%	0.092	3.82	66.3	27.8	1.75	100
占有土地	2813	54168	562426	171130	4320	794857
%	0.35	6.82	70.86	21.56	5.47	100
人均	80 (亩)	40.5	24.2	17.5	7	22.87
备考	川、原、台地每亩均折山地2亩。					

以这个情况与革命前的情况相比较，则已起了本质上的变化。如以土地情况来看，那么绝大部分的土地已集中在中农和新富农两个阶层手里。如以户为单位来看，则仍是地主旧富农占地最多，但地主旧富农的户数（5个区共6户）已少得不能成为一个阶层。因此，作为阶层来说，老三县的地主、旧富农这两个阶层应该说基本上已被消灭了。不能因为这极少数几户地主富农仍占地最多而认为是封建残余势力，在老三县还有相当地位。也不能把贫雇农仍占有相当数量并占地较少，认为是因为封建势力抬头而引起的土地集中的表现。

再从阶级变化的情况来看，以元城一乡为例，该乡革命前共102户，其中富农4户，中农32户，贫雇农64户（没有地主），但许多土地多属庆阳地主田举人、复兴李、恒义兴等三四家所有。革命前的4户富农，现在分化成中农26户，贫农10户，共36户。革命前的32户中农，现分化成中农50户，贫农10户，雇农1户，共61户。革命前的64户贫雇农，现上升为新富农的2户，富裕中农的3户，中农的56户，由雇农上升为中农的6户，贫农的6户，由贫农下降为雇农的1户，未变动的贫农16

户，雇农2户，共分化成92户。

这个变化的特点是：4户富农所分化的36户，全部下降到中、贫农圈内，其中大部（26户）成了中农。而由革命前64户贫雇农所分化的92户中，有73户上升到中、贫农圈内，其中也是大部（65户）成了中农。而中农本身所分化的81户中，也是大部（50户）仍留在中农圈内。因此，10年中的阶级变化，除中农本身在扩大自己的阶层外，还形成了“两头向中间走”的形势。这样就是中农成为老三县农村中最大的阶层。

但在发展的速度和数量上看，则是贫雇农最快也最多。而地富不仅没有发展，就是尚能维持地富经济地位的5个区仅有6户，其余的已全部转化。现将元城乡、柔远3乡、八珠1乡、木钵1乡4个乡的贫雇农和中农的发展情况列表如下：

	乡别	上升 户数	未变 户数	下降 户数		乡别	上升 户数	未变 户数	下降 户数
贫 雇 农	元城1乡	73	18	1	中 农	元城1乡	3	47	11
	柔远3乡	55	32	5		柔远3乡	1	39	11
	八珠1乡	73	44	0		八珠1乡	0	63	4
	木钵1乡	35	41	0		木钵1乡	0	75	17
	共计	236	135	6		共计	4	224	43
	%	63.54	35.77	1.59		%	1.48	83.88	15.91

这个材料说明，土地革命以后，到这次土改以前的十年中，贫雇农得到了最大的发展。表内中农变化的数字恐不确实，但看其大致的趋势，似乎基本上是在停滞状态中。既然农村中各阶层是贫雇农发展最大，那么现有贫雇农所以未能上升，以致下降，一定是别有原因的，决不是受封建剥削的结果。根据上面4个乡所调查的阶级升降的原因，贫、雇、中农的停滞或下降，主要是由于：1、另家2、天灾人祸3、不务正业，不会打算

4. 无家室，家庭不和睦，买卖婚姻。而上升原因主要是由于减租，减轻负担、组织生产、社会安定（革命前土匪很多）。此外，1. 勤劳兼营商业2. 直接得到革命利益再加本人勤劳3. 以子女换得田地4. 会过光景会打算等等。

如果再把这4个乡的农民经济的升降情况作一鸟瞰，那么情况就如下表：

乡别	上升户数	未变户数	下降户数	合计
元城1乡	77	57	48	182
柔远3乡	56	74	16	146
八珠1乡	73	116	10	199
木钵1乡	35	116	20	171
共计	241	363	94	698
%	34.46	51.9	13.44	100
备考	地富升降未计在内			

从表内可看出，农民经济发展的总方向是上升的，但发展的速度并不很快，十年中只有35%的户数得到了发展，而未变化的却占51%。如果把上升户和下降户相抵消，那么仅有147户（21.02%）获得发展。

总括上面历史发展的简况和现状，可以归纳如下几点：

1. 陇东老三县的封建残余势力基本上已经消灭，因此
2. 阻碍农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并不是封建的生产关系，而是各种落后的自然的社会的因素。
3. 贫雇农已经是农村中获得发展最大的阶层，而上升到中农后，一般地就降低了发展的速度，甚至陷于停滞，因此
4. 现有贫雇农的所以未能上升，甚至下降并不是受封建剥削的结果，而仍有相当普遍的无地少地的现象，也不是因封建势力抬头引起的土地集中的表现。因此

5. 老三县基本上已没有消灭封建剥削的历史任务。

因此，陇东老三县的主要问题，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速度问题，是用大力提高农民生产力的问题，是想法克服阻碍生产力继续发展的各种落后的自然的社会的因素，同时也必须解决农民无地缺地的问题，以求得社会更进一步的发展。

二、土改方针问题

(一) 12月18日^①刘坪会议时，因对老区阶级与土地情况缺乏正确的了解，因而决定了以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办法，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平分，在地多人少地区（如华池）如以现有入数除土地难免分地户得地过多，因此确定每人分地至多不得超过7亩。在斗争方法、划分成份、团结中农等问题的方针上，基本上是接受了晋绥的精神。到底在老三县应该采用何种方针，还是没有明确认识的。

1月12日，文蔚同志传达中央关于土改的新精神中，确定了废除肉刑，富农应有新旧之分，必须巩固地团结全体中农。因此，对斗争方法、划分成份、团结中农等问题的方针上，有了确定的修正。而在土地问题的方针上，仅是开始怀疑在老区是否仍用彻底平分的方针，但并未作出决定。

2月13日八珠原会议时，在中央对老区的土改指示与一个多月工作的亲身体验下，又强调了坚决执行废止肉刑的决定，革命前的地主、旧富农在革命后真正下降，停止剥削在五年或三年以上者，必须改变成份；强调必须名符其实地巩固团结中农；在土地问题的方针上，决定不再平分，用抽补调剂的办法解决土地问题的新方针。

(二) 根据第一部分的历史发展与现状的特点来看，老三县应是中央指示中所说的土地已经平分的第一类地区。封建剥

^①应是1947年12月18日。

削制度基本上已消灭，中农成了最大阶层。如果离开了这些特点，再来打封建、平分土地，片面地强调贫雇农的利益，则势必大量侵犯中农利益，造成农村混乱，脱离多数群众。因此，贫苦农民的无地缺地问题，应在不侵犯中农的基本利益的较小范围内（如果不动中农，新富农土地能解决问题时，则可完全不动）进行抽补调剂，才是适合老三县的正确方针。

三、划分阶级成份问题

工作组下乡到土改新精神的传达，约相隔十天。在这十天中，各地工作进度不同，有刚组织贫雇农小组的，有已组织起贫雇农小组并在贫雇农小组中研究了成份的。这一时期划成份的标准是义合会议的四个标准：（1）生产方式和剥削关系；

（2）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占有；（3）生活情况；（4）家庭发展的历史（元城区情况）。而工作组同志实际采用的标准，却是比牲畜，比光景，算老账，查政治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元城区2乡2村共37户，其中订地主、富农13户，中农5户，贫雇农19户。地主、富农就占该村总户数的35%（最后评订，整个2乡仅1户新富农）。又如柔远5乡，订地主2户，富农25户；环城全区订地主10户，富农94户。但这一阶层的成分均未正式确定。因此，第一次确定成分应在新精神传达以后。

最后评定的结果，元城区高利贷1户，旧富农1户；本钵区连1户地、富都没有；八珠区地主1户，没有旧富农；柔远区旧富农2户；环城区旧富农1户，共6户，占总户数0.108%共订错193户，其中大部分是富裕中农，少部分是新富农。

（一）划分成份从开始到结束，有些区经过三次甚至四次的改变，现以元城区为例来说明：

元城区第一次改变成份，是在土改新精神传达以后，确定了划分阶级成分只有一个标准，即生产资料的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如何使用及由此产生的剥削关系。这次改变的结果，6

个乡共订地主 5 户，旧富农 39 户，高利贷 1 户，新富农 25 户；第二次改变是在八珠会议以后，决定对地富的材料，必须认真而详细地调查，革命前的地富因被打，或因天灾人祸，或因分家而真正下降，停止剥削在 5 年或 3 年以上者，应承认其成份的改变。但由于在计算剥削量上，仅用比劳力的简单方法（如雇工劳力超过全部劳力的 25%，即为富农）。雇工的工资口粮未扣除，副业未合并计算，站年汉、站客子都当作雇工，战士未以家庭劳动力计算。因此，改变的结果，6 个乡还有高利贷 1 户，旧富农 10 户，新富农 23 户；第三次改变是在三月底元城会议以后，按照中央给晋察冀的电示，确定牛料、籽种、工资、口粮必须扣除，副业收入不超过总收入三分之一者，必须合并计算，军人烈士都要以家庭劳动力计算，站年汉一般不算剥削，因缺乏劳动而被迫雇人的，如家庭无长余财富，不以剥削看待等。改变结果，6 个乡共订出高利贷 1 户，旧富农 6 户，新富农 8 户。第四次改变是在工作结束时，接到西北局电示第四条“凡漏网的旧富农，因改变其经营方式而成为新富农者，将其多于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抽出调剂，其财产不动”。按照这条改变的结果，6 个乡共订出高利贷 1 户，旧富农 1 户（0.16%），新富农 13 户。

四、发动与组织群众问题

在发动与组织群众的工作上，可分为两个阶段：（1）发动与组织贫雇农。（2）团结中农。第一个阶段又可分为组织贫雇农小组，审查组员与成立贫农团三个步骤；而第二个阶段可分为团结中农与成立农会两个步骤。

（一）在发动与组织贫雇农上，各地普遍采用的是下面两种方式：

（1）自己直接下村去找正派的穷人，进行宣传教育，然后用穷联穷的方法，逐渐形成小组。

(2) 普遍找贫雇农谈话，从中选择“积极分子”加以教育，作为骨干，再由他们去联别人。

在贫雇农小组初步形成后，一方面继续扩大，同时就在小组和贫雇农大会上对组员进行审查。在这个问题上使用最普遍的方式是：发展几人后即行审查，互相提意见进行三比（比苦比心比生活），审查合格者即予扩大组织的任务。

各村贫雇农小组建立起来后，都开了全乡的贫雇农大会，成立乡贫农团。事先经过小组酝酿，每乡提出9—15人的候选名单，用“投豆子”的方法选出贫农团委员会。贫农团大会的程序多是：先进行土改政策的宣传，于是发动“吐苦水”，“挖穷根”，在三比中审查了候选人。然后由工作组讲“怎样分析阶级”，通过各村的成份，研究和确定了斗争对象等。

这可以看出，工作组下村后，并没有广泛的宣传政策，而是找到一个宣传一个，联系来几个就宣传几个。在少数贫雇农以外的广大群众是不知道党的政策的。在贫雇农圈子中间的宣传，也是逐渐扩大的，就是所谓“先紧后松”的方法。在动员口号上是根据晋绥的“告农民书”提出了“平分土地”，“要啥给啥，短甚补甚”，“群众要怎样就怎样办”，“贫农团当掌柜，彻底翻身”等等。而组织方法则是搬用了晋绥日报上“访穷”，“联穷”，“穿线线”，“三比”等，钻在贫雇农的小圈子里，撇开了广大的中农阶层。

这种做法的结果是：许多地方培养的所谓“领导核心”中，混进了一些二流子。并为了提高贫雇农的社会地位，就普遍发生不到中农家去，不吃中农的饭，不和中农说话等等。故意去冷淡和刺激中农。这种现象也逐渐在部分贫雇农中流行开来。如元城1乡5村贫农组长孙越，因有事到中农田光珍家去，站在脑（崖）畔上讲话。田说：“你进来说嘛”。孙说：“你的成份不对，我不进去。”而且进一步促使了二流子趁机敲榨，乱

打好人，报私仇等严重事件。如木钵1乡的贫农组长陈俊杰，是抽烟要钱不劳动的二流子，就敲诈了陈家沟中农的洋烟棒。柔远2乡因把小偷，抽烟好吃懒做的二流子宗永胜抬上了领导地位，后来结了一帮二流子，在群众会上乱打好人，报私仇。这样，就引起了中农间普遍的恐慌不安。木钵4乡中农的反映是：“看工作团到那家，那家就不要紧”，环城、柔远有些中农反映说：“不让我们过光景了，打了富农打中农”，八珠的反映是：“吃了黄瓜吃菜瓜”。因此，在中农中间产生了普遍的大吃大喝，不喂牲口，藏匿财物，杀猪杀羊等等严重现象，造成了很大的难于挽救的损失。

文蔚同志宣传新精神后，强调巩固地团结中农。在这一工作的进行上，最普遍的有以下几种方式：

①、召开农民大会，会上宣传政策，然后号召中农参加农会。

②、由贫雇农提出名单，再由贫雇农分头去发展。

但当时工作组同志还是一般地把重点放在贫雇农的工作上，对中农仅仅是捎带性质的。第一阶段的错误并没有彻底纠正，仍旧就意识地造成贫雇农的优势，如元城区2乡，人工的保证贫雇农小组长当选农会小组长。3乡17个农会小组长中只有一个中农。八珠40个农民代表中只有8个中农，木钵4乡贫农团中讨论决定斗争对象，根本不去征求中农的意见，不去考虑中农的态度。元城区在旧历年关又调剂部分中农的粮食，帮助贫雇农过年，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因此，中农在农会小组中，并没有主人翁的感觉，消极观望。元城区2乡的中农说：“这不是团结咱们，是宽咱们的心理”。又说：“中农看贫农哩，贫农看工作团哩。”

这种情况经八珠会上讨论后，指出了工作组基本上仍将工作限于贫雇农小圈子内，贫雇农操纵了农会，中农不敢讲话。

对于中农没有认真的宣传政策，以致中农仍对政策不了解，认为这是对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执行不力。

今后，有些尚未成立农会的地区，（如元城区）就以不分界限，不加保证，在中农中以选好人为标准，进行了农代选举，其他地区也作了类似的补救。选举结果，中农在农代中一般占代表总数的50—60%。如柔远共选出中农成份的代表76人，占代表总数的45.5%；本钵共选出中农成份的代表64人，占代表总数的68%。许多工作组的同志也住到中农家里去了，接近了中农，更深入的宣传了政策，同时在农会上讨论并决定了不再平分土地，用抽补调剂的办法解决问题，评议公粮负担，算粮账等问题上，都尊重了中农的意见，照顾了中农的利益，这才开始稳定了中农波动心情，基本上转变了中农的态度。群众运动开始踏上了正轨。

.....

五、斗争地富问题

（一）由于错订成份，把许多富裕中农或中农与一些新富农划入了地主、旧富农的阵营，因而都进行了财产的封查登记或没收征收，精神上受了刺激，很多是经过了诉苦斗争，受了人格上的侮辱，以至肉体上的打击。

柔远区在诉苦斗争中，诉苦对象45人，其中轰拉打唾的31人，当时被订为旧富农者23人，中农者4人，贫雇农者2人，曾任县区级干部者2人，曾任乡村干部者2人。本钵在诉苦斗争中，轰打拉唾及磕头者6人，用肉刑捆吊者2人，共8人。当时被当为地主、旧富农者8人，反革命中农2人。元城区较慎重，仅捆了旧富农1人。八珠区绑1人，吊冻2人。环城区共打拉23人，其中中农9人，贫农2人（反革命），其余为新富农或富裕中农。5个区共斗了68户，其中除5户现仍是地主、旧富农，4户反革命外，其余59户都斗错了。

并且在上述轰拉对象中，除极少数是由恶霸事实激起群众愤怒外，大多数是工作同志听了偏面之词，或掌握不够，或怕群众起不来，在“左”的情绪与少数人鼓动下的过火行动。元城4乡有个贫农，当别人邀他参加贫农团时，他说：“要我打人，我就不参加”。这证明一般群众除了私仇和气愤之外，是不乐意轰打人的。至于柔远某些当时已订为贫、雇、中农的被轰拉，更是不分对象的乱斗。在用肉刑的对象中2人是本体1乡当时被订为“恶霸地主”的郭相林家的人，革命时被打过土豪，据以后调查是安分守己，毫无剥削的中农，因追逼财产而吊的。柔远区2人中，一是3乡当时被订为地主的田仰贞。现在是由地主豪绅下降的中农，因追逼银子而吊打。一个是2乡的任学廉，在接收其财产时因态度不好棒打了一顿。总之，用吊、打等肉刑，绝大部分是为了逼底财，并非出于群众的痛恨……

元城会议后，各工作组下乡进行了平反成份和还东西的工作，平反的最后结果，5个区仅剩6户地、富，退东西是因为当时有许多东西已被分配。因此，决定：未分配的东西全部退回，已分配的按以下原则处理：粮食由得粮户打借条，秋后归还。牛、驴尽可能作为份、借、租等办法解决，所有权仍归原主。羊则以没收地、富的底财扣价作部分的赔偿。土地因此间地广人稀并无重大纠纷。在退多退少问题上按原订为富裕中农者不管是否出于自愿，尽量全部退回。其他订错的成份按具体情况退回一部分的原则处理。现在除6户地主、旧富农外，或多或少都已退回一部分东西，也有一部分已全部退回。

平反成份是通过农会在群众大会上进行的，同时又更进一步地解释了政策，工作组同志大都在群众大会上承认了划分阶级成份等问题上的错误，群众都说了心里话。

六、抽补调剂问题

(一) 5个区25个土改乡的无地者685户，少地者950户，

共1635户，占总户数的29.6%，总人口的20%。柔远、元城两区602户无地少地户中，就有493户是无地户，约占5/6，主要原因是十年来增加了很多难民。例如柔远5乡土地革命前有78户，现有197户，其中移民就有96户，占了一半。八珠、木钵、环城3区1033户无地少地户中，就有841户是少地户，约占4/5，主要原因是土地革命时，土地分配得很粗糙，分补到土地的人很少。例如木钵1乡当时分得土地者仅7户，环城6乡分得土地者仅2户，八珠全区得到革命利益（包括土地以外的其他利益）者仅有39户。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无少地户仍占相当数量，所以土地问题必须解决。由于地广人稀，劳力不足，土地耕种不完，大部地方荒地面积超过耕地面积，所以也有条件加以解决。

由土改前各阶级占有土地的统计中可以看出：

- 1、地富占有土地极少（0.35%），中农占有大部土地（70.9%）；
- 2、中农是全乡村人口的2/3（66.3%），贫雇农不足1/3（29.5%）；
- 3、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超过贫雇农所有土地平均数的4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采取抽补平分办法，势必要抽出多数中农，部分贫农，甚至个别雇农的土地（柔远从雇农调剂出了218亩），从而是多数人不满意，造成脱离群众，孤立自己的严重后果。所以在这类地区，按照中央指示，采取在较小范围内抽补调剂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二）工作团初下乡时，按照刘坪会议所决定的方针，进行了抽补平分的宣传。多数群众，包括占有较多土地的贫雇农在内，对这个方针的直接反映是冷淡、沉默和不满，春耕的准备工作陷于停滞。文蔚同志传达后，地委通知各工作团对于原

来的决定加以考虑，有的工作团去征求了中农的意见，都异口同声的赞成抽补调剂。八珠会议正式决定了调剂的方针。各工作团在乡农代会上普遍地讨论并通过了这一方针，会后，农会领导着重进行了具体的调剂工作。

下面是25个乡在土改中接征和调剂出来土地的统计：

来源 \ 亩数	亩 数	%
公地、庙产、绝门地、户地等	24689	19.8
地主、旧富农	2933	2.4
新富农	22446	18
中 农	59225	47.4
贫 农	8370	6.7
去年分配过多	2928	2.4
其 他	4246	3.4
合 计	124827	100
备 注	这些土地除分配外，有的区给移难民准备下了土地，柔远留11760亩，元城留13285亩	

这个材料说明依靠公地及接征地旧^①的土地不足以解决土地问题，从新富农及中农调剂出来的占了土地来源2/3，因此，这次土地改革，基本上是以新富农、中农的土地来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

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的变化如下表：

^①地旧，即指地主、旧富农。下同。

成份 占有数		地旧	新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土 改 前	占有数	2813	54168	562426	171130	4320	774857
	%	0.35	6.8	70.9	21.6	0.54	100
	人均	80	40.5	24.2	17.5	7	22.8
土 改 后	占有数	780	32959	504593	205484	17964	762136
	%	0.1	4.3	66.2	27	2.3	100
	人均	21.6	24.7	21.8	21.2	29.3	21.8

除少数临时难民及有流动职业者不要土地外，这次在相当地发动了群众的基础上及不损害中农基本利益的情况下，充分地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

相当地发动了群众，这是因为调剂土地不是由代表少数的贫农团领导，而是由代表绝大多数农民的中贫农积极分子（农民代表）领导进行的，多数农民参加了这一运动，并在运动中起了重大作用。

没有损害中农的基本利益，这是因为抽出土地的中农仍□有自己耕种不完的土地，抽出的部分多没有超过土地证上的长余数目，一般地没有抽其自耕地，抽出的多是荒地、远地，出租和别人借种的熟地。此外，部分无地少地的中农还调剂进了相当数量的土地（25个乡的中农共分补进土地21732亩）。

工作团许多同志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绝对平均以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的思想及工作上粗枝大叶的作风，所以在具体进行调剂中农及新富农的土地时发生了偏向。

1、抽出土地者的面太大了，如柔远470户中农动了176户的土地，占中农总户数37.5%；，20户新富农动了19户的土地，占95%。

2、部分中农及新富农过多地抽出了土地，不少人抽出

了其原有土地的一半甚至更多。

3、没有把口头上的“畅快”与真正的自愿分清楚，事实上因为土地多少与负担轻重并没有直接关系，占有较多土地并不是什么累赘，所以许多抽出土地的人不是真正的自愿。

.....

七、群众路线问题（略）

八、总的估计

这次的土改工作，开始曾经发生过的比较严重的“左”的偏向，但被坚决地和有效地纠正过来了，这样就使得土改工作走上了正轨，获得了下面的巨大成绩：

1、做了一次深入地群众工作，提高了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改进了领导和群众之间的关系。群众对党是更加靠拢了。

2、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修正了土地革命时在分配土地上的粗糙和缺点，解决了十年来新发生的土地问题，充分而且合理的满足了无地少地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同样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最后的消灭了虽然微不足道但是仍然存在着的封建残余！批评和斗争了为多数农民所十分不满的某些党员、干部或其他人的私情观念、贪污堕落、官僚主义和霸道行为。

3、在运动中产生了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大批积极分子，为今后深入地整党整政、民主运动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4、数百个干部在实践中了解了农村中各阶层的真实情况，在阶级观点与工作作风上得到了很大的进步！具体的学习了党的政策和为了贯彻这个政策所必须采取的方针和方法。对于在老区如何进行土改得到了深刻的经验教训，给今后在陇东其他老区胜利的完成土改工作准备了极有利的条件。

土改初期，由工作团带下去的“左”的偏向，主要地表现在三个问题上：

1、发动与组织群众时，采用了不切合实际的不放手的口

号、方法与组织形式，特别是把中农排斥在运动之外，引起了中农的恐慌。

2、错订了许多人的成份，人工地扩大了打击面：拿错了许多东西，斗错了许多人。

3、对成分不纯问题做了不适当的估计，机械地了解“打破旧圈子”，否定了乡村中的一切旧组织，造成干部不必要的恐慌害怕，增加了土改工作中的困难。

这些偏向继续了大约半月至一月以后，就逐渐地被纠正了，重新处理了做错的事情，基本上挽回了前次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但损失仍然是有的。首先是工作上走了很大弯路，浪费了很多时间，以致没有配合着进行深入的整党工作，没有获得更大的成绩；其次，造成中农以上的阶层值得痛心和难以挽救的物质浪费。在一个时期中，生产情绪低落，甚至对党的信念发生怀疑和动摇（非土改区的情况有过之无不及），给了反革命分子以挑拨离间造谣生事的藉口，增加了敌区工作的困难。

产生这种偏向的主要原因是：

1、领导上对老区的真实情况缺乏全面的了解，因此，开始时所决定的工作方针与具体办法，有许多是不明确与不适当的。

2、有些干部的政策思想很模糊，没有从思想上接受党的政策。明确的方针决定了以后，有些地方仍然没有把“左”的偏向纠正过来。

3、干部在工作上有粗枝大叶的作风，没有在农村中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所以就不可能主动地发现问题，修正错误。

4、“宁左勿右”的思想作怪，这种思想之所以产生，一种是为了满足贫雇，以为只要能给贫雇农“解决问题”，“左”一点也不要紧。另一种则是动机不纯，因为自己犯过错误或成

份不好，所以怕右了被斗争。

1948年5月20日整理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陇东地委》35号卷，原文无落款。）

李合邦书记在县书联席会议上

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

首先讲一下西北局此次会议的基本精神

西北局根据5月25日中央关于1948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于7月15日召开了各地委工委书记、宣传部长联席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我军胜利进攻中解放了黄龙等地和收复了边区大部分失地，特别是收复延安的情况下召开的。因此，它不仅总结了以往土改整党工作，而且确定了今后处于相对安定环境下的老区以登记土地，确定地权，整党建政，加强生产建设的方针；确定了接敌区以对敌斗争，新解放区以发动群众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反特务反恶霸斗争和蒋管区以开辟工作准备解放的不同方针和任务，特别强调了党的统一和集中领导，开始批判了组织上的无纪律状态和无政府状态及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所有这些是当前急需解决的，也是这次会议所明确解决了的问题。

我们现在如何传达和执行西北局所指示的精神呢？陇东分区现在被敌占领和处于游击环境的区域仍占大部分，较安定的仅是华池、曲子（边境仍为游击区）和环县之环城约10万人口的地区，因此陇东党的中心任务仍是对敌斗争。如不加强对敌

斗争就谈不到其他工作，尤其是庆合镇3县的党应以百分之百的力量去完成这一任务，准备收复工作；在较安定的曲华2县及环县环城等地则在斗争的前提下配合进行土改整党整政，以期开展生产建设工作……

甲、对义合会议，刘坪会议及去冬今春土改工作，整党工作估计：

一、对义合会议和去冬今春土地改革工作，整党工作的估计问题

去冬今春的土改整党中，各地均犯了偏左的错误，致引起各地某些同志对义合会议及去冬今春土改整党工作的认识不一（在陇东亦有类似的反映），所以西北局此次会议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全面的结论，为使同志们对全边区去冬今春之土改整党工作有一正确一致的认识，特将此次西北局的结论传达一下是必要的。

（一）义合会议是在什么情况下召开的

1、边区战争经过了8个月，里边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解决。当战争开始时，对战争中许多问题我们是没有任何思想准备的，所以需要在这时讨论以便动员全边区力量，争取战争胜利。

2、8个月战争中暴露了边区党和政府，军队组织上工作上许多严重问题，这些正是妨碍战争胜利的，必须加以揭发、批判和纠正。当时出现种种严重现象，如：一些地方部队、游击队民兵叛变现象；许多游击队纪律败坏，不敢打敌现象；敌占地区党员干部投敌自首现象；后方工作混乱，许多地区长期群众工作薄弱；区乡干部与农村支部有严重脱离群众作风，有些分子变坏了，有些组织混进了坏分子；10年和平生长了自满、麻痹思想，阶级观点模糊；领导上犯了官僚主义与自由主义毛病，工作中有不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不能维护党的统一领导现象。总括这些问题的本质与其精神状态主要是右的表现。

3、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土地法大纲，边区需要依据这个土地法大纲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认真进行整党工作。当时无论上次内战分过地的地区，或经过“五四”指示后土地改革的地区，里边确实存在有土地问题，如有些地方存在封建半封建，还有不少无地少地者，这是个群众问题，不能不去解决。

由于以上所有的问题，义合会议就需要召开，开的正适时宜。

（二）义合会议解决了些什么问题，取得了什么收获？

义合会议除了决定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进行整党工作之外，彻底揭发了各种妨碍争取战争胜利的、离开党的路线的严重现象，严肃批判了那些阶级观点模糊，敌我不分，不相信革命力量，不坚决对敌斗争，不作群众工作，不关心解决群众问题等右的倾向，并批判了那些对党的政策，对党统一领导的不严肃态度，反对了干部中工作不负责任，失职，违法，腐化以至贪污和部队中军阀主义毛病。

这样就初步整顿了党的领导队伍（义合会议实际是一个整党会议），使得党的干部，1、阶级观点提高了，对敌斗争意志增强了；地方部队，游击队经过三查，斗志与纪律性提高更为显著，延属因而能迅速配合主力反攻收复全部失地，三边、陇东军事形势也因而转变过来了，绥德部队战斗力大大提高了，并胜利歼敌。

2、官僚主义、自由主义打掉许多了，（各地领导工作深入了，对各种错误倾向和工作缺点采取比较严肃的态度；区乡党和政府的组织，虽然农村整党工作尚未普遍进行，那些强迫命令作风，那些自私自利，胡作胡为以至侵犯群众利益等现象大大改变了）。

3、对党的政策，对党的统一领导进一步重视了。

这些也就使我们各项工作完全回到党的路线上；尤其是提

高了党的政策和统一领导的严肃性。使得我们有可能随时改正错误，循正确道路前进。如果没有义合会议，全边区如此迅速地完全改变战争初期那些混乱状态，发动了这样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并迅速纠正偏向，在对敌斗争上，收复基本区工作上，克服灾荒工作上和开展新区工作上都有显著成绩，那是不可能的。义合会议使全党在思想上，在工作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这些就是义合会议的重大成就。也是义合会议基本的方面。各分区各县的土地会议基本上依照义合会议方向进行，也获得成功。（有些分区会议，虽然未能很好掌握义合会议“思想上严组织上宽”即“打响雷下细雨”的方针，方式上有不妥的地方，但揭发和批判了过去工作中各种错误和严重现象，是成功的，也是基本方面）。

（三）义合会议的缺点表现在那里？

义合会议主要的基本的一条就是在土地改革工作上没有根据边区具体情况规定具体方针，而采用了平分方针，这是最基本的缺点。

义合会议对土地改革工作上的若干具体政策规定的不够明确，是有缺点或不够完备的。如：对划分阶级问题上当时规定4条标准是有毛病的，致引起定成份的错误；当时对肃反中的乱杀人提出过批评，但对土改中的禁用肉刑没有明确规定；在平分方针下的动中农新富农的土地没有提出自愿原则；对地主兼营之工商业，只提出不分散，未提出不动，这些有的是与未按边区实际情况定出具体方针有联系的。

总括这些毛病的性质是属于策略步骤方面的。因而不能说这是义合会议的主要方面或路线上的错误。

义合会议有某些左的情绪，但并不是主流，领导上是有意识的集中力量反右，因为那里当前最有害的倾向，但未提出防

左引起大会注意，这也是缺点。

产生义合会议缺点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掌握实际情况，马列主义水平不高，同时与掌握材料不够，准备不够也有关系。所有这些我们都应把它当成教训，很好地去学习。

.....

二、对陇东刘坪会议及今春土政整党工作的估计；

(一) 刘坪会议是在义合会议后陇东分区的一次较大的会议(包括乡、区、县、分区干部近500人)，是接着义合会议之后召开的。与义合会议之召开的情况不仅一样，而按陇东所发生的问题看来，的确更迫切需要这样一个会议来解决存在的问题。陇东从2月开始到主力收复曲环华以前，相当普遍的发生了缺少斗志的严重混乱现象，如一开始的惊慌失措，退却逃跑，敌人进剿紧张时的解散游击队压埋枪枝，有的落荒下野甚至投敌叛变，有的和敌人讲条件开后门进行两面活动，凡被敌人占据的地区乡村党政组织多被摧毁，群众失去领导。所有这些现象的发生，证明了我们十年和平环境下很少对敌斗争准备的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当时虽着急纠正，但临渴掘井无济于事。到七八月间虽因形势较为稳定，已较有计划的进行整顿，但未从思想上真正解决问题。此外干部中阶级意识模糊，甚至敌我不分，包庇反革命，不重视基本群众利益，以至鄙视群众，作风上的强迫命令打骂群众，普遍的自私自利，作私人生意，抽大烟，打游击，赌博，以至贪污，还有当巫神的等等乱七八糟的事情，一直未得解决。再是各级领导上的自由主义，官僚主义，(现在看来刘坪会议本身还有官僚主义)工作上不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不能维护党的统一领导，这些严重现象，如不急行解决就不能维持到今天的局面。

(二) 刘坪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反对以上所述种种右的倾向，实质是个整党会议。当时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无情的打破了自

由主义，撕破了面皮，开展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以前少有的一次。正因为以前少有或者没有这样严肃态度，致许多存在党内思想上的错误长期未得到解决，刘坪会议有了这种精神，是认真地拿起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打开了大家认识错误和开始改正错误的关键，这应继续下去不能有所松懈。（当至刘坪会议又产生了另外不够慎重的一面是有偏向的，拟下面再讲）

（三）经刘坪会议后，半年来表现的显著收获是：第一，提高了阶级觉悟，加强了对敌斗争信心和斗志。独立团经过四查后亦大大转变了，各地干部对敌斗争方面也有很大进步，游击队多敢于积极行动，打了或大或小的胜仗。第二，作风上的官僚主义自由主义有了改进，打人骂人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大大减少了。第三，党的领导较前更加统一了。这些成绩是刘坪会议以后显著的收获，说明是刘坪会议以后成功的地方。但所说这些并不是完全好了，所以有这些收获是由于（一）思想真正解决了问题，这为数不很多。（二）由于刘坪会议的威力，使一些同志怕制裁不敢再犯，这不是真正思想上认识，有的因为当时批评一度低头，后来又逐渐旧病复发，有的则完全否定错误起来翻案。（三）由于紧张的对敌斗争和身处僻乡困难贪污腐化，作私生意，因此，继续坚持刘坪会议的精神，巩固已有的成就，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彻底转变官僚主义，彻底克服自私自利思想，仍是我们在思想领导上丝毫不能放松的艰巨工作。

（四）刘坪会议的缺点错误在那里？

1、刘坪会议时，将义合会议对土地改革工作上所决定的各项问题，未按陇东实际情况加以区别，而一般的去运用，表现了我们不能从实际出发，不具体研究党的政策，马列主义水平不高的更大盲目性，这是以后土地改革工作中所以

发生毛病的基本根源。如果不是传达中央新的精神通知到来，地委规定工作团长未到以前，只准进行宣传和组织贫雇农的限制时，则会发生的问题更多，错误更大。

2、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思想斗争中是有了尖锐严肃的态度，但缺少慎重耐心的说服教育同志的精神，形成了在严格的批评中未保护被批评者对不同意见的申述权利，甚至不准讲话，和错误的用了“下枪”打态度和某些不必要的捕押等党外斗法。因此，使个别同志情绪上受到打击，许多同志恐慌害怕，袁廷宝的逃跑与这种精神有直接关系的）不敢上台发言，这种现象实际上是不民主的，教育意义不大，是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不合。同时偏重了纪律制裁，亦对“思想从严，结论从宽”的精神有所违背。这是值得很好学习的教训。

会议中虽已开始感觉和提出了这种偏向，但没有进行坚决的纠正，使其中错误的观点未得到应有的批判，回到正确的方面来，这也是很大缺点。

.....

（五）对刘坪会议后土改整党工作的估计

此次土改整党中的收获主要表现在：

1、作了一次深入的群众工作，较深刻的了解了农村的情况，提高了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批评和斗争了为多数群众所不满的某些党员干部的私情观点，贪污堕落，强迫命令等错误，改进了党政领导与群众的关系，群众对党更加靠拢了。

2、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修正了土地改革时在土地分配上的粗糙和缺点，解决了十年来所发生的土地问题上的纠纷，纠正了去年收复后土改中的错误。充分而合理的满足了无地少地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和部分生产资料（根据5个区，25个土改乡的统计，调剂出土地124327亩，解决了无地者685户，少地者905户，共1635户，占总户数的29.6%，总人口20%。

此外，还留下准备给移难民的土地，如柔远11760亩，元城13265亩）。同样在发动群众基础上最后的消灭了虽然很少，但是仍然存在着个别封建残余，并对农村中某些霸道分子进行了批评和斗争。

3、在农村中生长了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大批积极分子，为今后深入的整党整政民主运动培养了骨干。

4、几百个干部在阶级观点与工作作风上得到了很大的进步，具体的学习了党的政策，和为贯彻这些政策的方针、办法，对今后老区如何土改得到了深刻的经验教训，给今后陇东在其他老区胜利地完成土改工作准备了有利的条件。

在左的偏向中主要表现在：

1、当一开始发动和组织群众时，采用了不切合实际的“组织队伍，打倒地主”，“群众要啥有啥”，对地主“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错误口号，采用了“访穷联穷”，“诉苦三比”的组织群众方法；过强调地审查贫雇农组织和农会组织，结果费时很多不完全适用。特别是对各阶层不进行政策宣传，有意识的排斥中农，致引起社会各阶层的不安，浪吃浪喝以至逃跑等混乱现象。

对党的组织成份做了不适当的估计，机械地了解“打破旧圈子”，否定了乡村中的一切旧组织，造成干部不必要的恐慌害怕。

虽然为时仅约10天已被开始纠正，但影响则很大。

2、当规定4条划分阶级标准时，在一开始有的地方也未完全按照去调查研究划分阶级，只依大约估计即评订成份，当规定一条标准以后也因某些同志左的精神未完全转变和不全面地去调查研究，不了解划分阶级中的具体政策，仍错订了不少成份，扩大了打击面（由99户变为7户），因此，形成以后多次反复的大弯路，为群众最不满。

但应该说明象划分阶级这样复杂的问题，很难一次两次就搞得很清楚，难免有个摸索的过程，逐渐改进，才能走向正确。

3、曾一度采用了不恰当的斗争分配的方法，并使用了肉刑或变象肉刑，错斗了不少基本群众，造成农村团结中的裂痕。这是在中央规定废止肉刑前发生的，所以是更不应该的错误。现在虽然纠正了，但影响还遗留在农村。

乙、土地问题

（一）边区基本区内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边区现有基本区、新区及接敌区等不同的地区。在新区及接敌区则以集中力量领导对敌斗争为中心任务。

基本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大部份约130万人口。其中经过土地革命地区封建早经消灭，经过减租、征购，去春及今春土改地区，封建也基本上消灭了，因此，在基本区不再提土地改革口号，而应是在今年秋冬两季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尚存在某些土地问题地区，配合进行调剂土地，以安定人心，团结广大群众，发动和准备明年大生产运动为全党中心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领导群众进行整党整政和支前工作。

（二）陇东几种不同地区问题解决方针和办法

1、经过内战期的土地革命，又经过今春的调剂土地的地区，共5个区（31个乡）。这类地区，土地问题已彻底解决，今春工作中新发生之偏向，已基本纠正，因此，在今年秋冬两季应该以整党整政为中心，配合解决个别土改偏向中还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白马5乡，柔远1乡，其他地区经一再纠偏较为彻底，一般不再变动。但如有个别农户因被错斗补偿不足而妨碍其生产或降低其经济地位者，应设法解决），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纠偏工作的具体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①中农拿出土地，凡属自原且未影响其经济地位者，即不再变动，否则须退

还一部分或全部。(2)旧地富改变经营方式，成为新富农，但又被当作旧富农地主斗争者，亦应改订成份，留给其于普通中农所有的土地，其财产应尽可能的退还，确实难以偿还的部份财物，可调剂处理。(3)某些地富留土地过少，确实无法生活者，应按留给农村全人口平均一份土地财产(旧富农留给普通中农水平的财产)的原则进行调整，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地富在土改中逃跑又回来者留给同样的一份土地财产。(4)错误侵犯商业及运输业的财产，尽可能的退还，并宣传政策，承认错误。这种纠偏工作，应分别地召集贫雇农和中农开会，进行解释教育，在加强农村团结的基础上去做，防止少数人的报复挑拨行为。

2. 经过内战时期之土地革命，经过去年春及秋季的调剂土地(如华池县白马、温台的全部，悦乐的一部，曲子县天子、演武、合道的一部)。此类地区无地少地者的土地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封建亦已消灭，但因以往政策的不明确，工作搞得粗糙，方法上又有许多毛病，因而亦发生了有左的偏向，尚存在着不少问题，故今后主要应重新审查和解决去春和去秋土改中存在的偏向和发生的问题，配合解决今春移来难民的土地问题(特别是白马、柔远等)然后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对于以往问题的解决：①须进行调查研究，宣传政策，整理农会，重新评定成份。②在纠正此类地区发生的偏向问题上，应以第一类地区之办法调剂解决之。在进行解决以上问题时即应连系调剂解决移难民的土地问题。其来源：(一)公地、荒地、绝门地、庙地、户地。(二)有些农民占有自力耕种不完的多量土地，应经过说服或给以代价抽出足够耕种以外的多余土地。按照这些土地的质量好坏远近合理搭配，分给移难民以足够耕种的土地，并归其所有，以巩固其长久居住发展生产的情绪。

3、经过内战时期的分配土地，中间又未经一般的调剂，如曲子、环县的大部地区，和华池悦乐区的一部分乡村。此类地区封建虽已基本消灭，但内战时分配较粗糙，尚存在之无地少地户约占30%上下。因此，此类地区应先调剂土地，然后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调剂土地的来源：①公地、荒地、庙产地、绝门地、户地等；②纠正个别旧地富过去分配不彻底的现象，和地主富农违法收回的土地；③根据过去土地登记查出以多报少的黑地，此类黑地按照现在人口及耕种能力计算，长余不多的可不动，长余很多的抽出调剂；④有些农民占有自力耕种不完的多量土地，应经过说服或给以代价抽出其足够耕种以外的长余土地。

4、几个问题：

①庆合镇三县因大部为敌占区，或边沿区，环县非完全巩固区不具备土改条件，故不列入今秋土改范围，该四县应以全力进行对敌斗争，但当收复以后，即应配合恢复工作，发动群众收回敌占期间地主违法收去之土地。

②公地学田，不应分完，可留一部分。

③大荒山、大森林，原则上收归国有，加以很好管理，但某些森林曾为私人占有加以修理保护，数量不很多者，可承认其所有权。

.....

1948. 8. 29.

（此文为中共陇东地委书记李合邦同志在县书联席会议上的报告——编者注）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陇东地卷145卷）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问题 给镇原县委的复信

镇原县委并联瑞、邦宪二同志：

你们提出临泾区一个恶霸地主及一个敌伪镇长的处理材料，我们研究后有如下答复：

一、恶霸地主段家有76口人，有1200亩土地（未详细说明他的土地经营方式，如果家中生活来源主要靠自己劳动收入，可能系旧式富农），因租子折去常秀荣牛1头，价值35元，仅给折了25元，就把牛拉去。慕守才因欠租子6石，给修了一院庄子，还不能抵消，反折去40亩青苗，并说杀不了穷汉，当不了富汉。据以上事实，该人有恶霸压榨农民的行为，应该按实际情况（多数群众意见，反对的程度及我们工作进行情况），发动群众进行说理斗争，以确切事实赔偿农民损失，或因过去国民党票币问题，可折实赔偿，打垮他政治上的威风，削弱封建剥削制度。你们提出除留给贫农的生活水准外，其余全部赔偿农民。不知你们根据那些事实，或者还有其讹诈行为。如果没有其他事实，你们绝不能采取乱清算，加利息办法（鸡下鸡）。如果这样清算，于我们不利，群众也不满意。或者是少数群众过多拿去斗争果实，使我们处于被动。

二、段德系中农成份，任敌伪镇长4年，仅7个月就敲诈勒索群众票洋3,327,136元，麦子16.3石，花料2615斤，麸子1373斤，草6664斤，硬柴30300斤，讹去群众马1匹，用群众的麦给自己买地6亩，并在电子战役时拿去我们许多东西。在国民党统治时，群众告发过一次，因行贿未果。据以上事实看，该人有很多罪恶，应经过群众，取得群众同意之下，予以适当的处理，吐出贪污敲诈的财物。如原来财物还在，可全部拿出；如

自己消耗，可由他家酌情拿出一部，总不致使家庭生活无着。退出的财物是敲诈群众的应退还群众，如系贪污的公款应归公。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应看他过去的行为及现在的政治态度，即在解放前后有没有立功的表现，是不是真心诚意的愿向人民低头认罪。如有此表现，即可从轻处理。赔偿群众损失后可不逮捕，交群众监督，令其参加生产。如现在还坚持反动立场，且有破坏行为应从严处理，在大会上多数群众要求逮捕时应逮捕法办。

三、地富不实报土地，是一个普遍现象。想各种办法隐瞒土地，如请我们干部吃饭，拉拢群众，请佃户等，这是地主想躲避负担和对我们政策不了解的原因，因之除深入的宣传解释征粮政策外，应发动群众进行反负担不公，反地富隐藏土地的斗争。征粮是一个具体的阶级斗争，要依靠群众力量解决这一问题，你们单纯的用行政手段处罚（如说不实报，查出后要加粮）等威胁办法不妥。富农张柱隐藏土地，除发动群众进行斗争，予以揭发外，如果你们已进行了工作，该张反以“如未实报，罚我5石粮”的态度来对抗我们，则可予以适当的处罚，否则不一定处罚。

以上意见希你们再加研究，并把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地委。

中共庆阳地委

1949年12月1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266卷，题目为编者所加）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问题 给曲子县委的指示信

王统同志并曲子县委：

你们半个月的工作情况报告收到，有两个问题请你们注意：

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是经过各级农民代表会议，在农代会上去讨论与研究土地政策斗争方法，斗争对象，斗争果实的分配等问题。把这些问题在农民代表会上具体地研究清楚，通过代表再去宣传组织农民进行斗争——农会是解决土地问题、减租、清算、反霸的合法组织。通过农代会，使运动在统一政策，统一领导下进行。我们的干部要去组织与领导斗争，正确的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这样才不致于发生村村点火，各搞各的，错误百出，领导上无法掌握的地步。你们的报告中，只讲了召开乡长、支书、村主任联席会议，对农代会没有强调提出，显然是没有足够的重视，农代会的作用还没有跳出少数干部再加上几个积极分子包办代替的作法，难怪在群众会上叫评订成份时群众说：“你们干部订个啥就是啥”，把工作只放在少数干部的圈子内。不相信群众，不放手把事情交给群众办的狭隘的手工业方式应立即纠正。

二、阶级成份的划分，在你们规定中也有毛病，如“剥削量占总收入的19%到20%为中农”，中央规定剥削量占总收入的25%以上为富农，以下为中农，应该是剥削量占总收入的26%、27%才为富农，刚刚占25%亦为中农。你们降到20%即为中农，是错误的。在阶级的划分上，地主与富农的分界主要标准是富农自己参加劳动，地主不参加劳动。评订阶级成份问题应详细的研究，中央1933年的两个文件，特别是关于土地斗

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应该认识我们在今冬明春反霸与调剂土地斗争中要争取与中立一切可能争取与中立的社会力量，扩大团结面、缩小打击面。正确的评订成份，分清敌我，是党的政策能够正确贯彻的决定关键。在订成份时绝不能以摊摊大小来作标准，或单纯的为了满足贫雇农的要求而错动中农的土地。在你们的报告中（其他各县亦同样）对阶级成份的划分来看，是对中央1933年两个文件尚缺乏具体的研究，遇到实际的问题便无法处理。望你们加强对干部的教育。

中共庆阳地委

1949年12月5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266卷）

中共庆阳地委关于土改工作

给环县县委的指示信

环县县委：

生弟同志回地委谈了环县工作情况后，我们有如下意见：

一、环县今冬明春的工作计划中，没有把解决土地问题列为中心工作，而只试办两个乡。这一重大问题是在分区党代会上讨论了的，在决议上明白地写着：“老三县继续完成去年未调剂完的土地”，而你们在县的党代会上却未认真讨论、周密布置是不对的。如果感到有困难（在分区党代会上，环县代表亦未详细申述理由，回去后觉得不行），不能全面开展，也应该请示地委。而你们没有这样做，这是一种无政府无纪律的表现。至于说环县今冬是以剿匪为中心，县委领导力量应着重于

剿匪是对的，但洪、耿等不剿匪的区乡，今冬则应以发动组织群众，使群众靠拢我们，巩固政权，大力发展生产为中心。为此，必须解决群众迫切要求的土地问题。否则，要使群众拥护我们，巩固政权，发展生产，根绝匪患都是没有物质保证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希望你们很快补救这个缺陷，绝不能孤立试办一二个乡，除×区等地，因剿匪尚不便进行土改处，在收复区，如毛井、车道、洪德、耿湾等区，应有重点的全面开展土地工作。洪德一乡，耿湾2乡，现已搞开，不能等搞完这两个乡才搞其它乡，而应以这两个乡为起点，稍微走在前面，其他乡跟着开始进行工作。此外，耿、洪两区应即开始，争取赶明春搞完。至于干部少而弱是事实，但不能以此为理由就不敢搞。只要我们打破不相信群众的保守思想，积极的想办法是可以解决问题的。那么用什么办法呢？你们首先召集干部认真研究政策，教给办法，然后回各区乡开农代会开通政策。吸收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在干部的领导下，通过广大群众，进行工作。只要群众懂得了政策，他们是会办事的。问题是干部不敢放手，不相信群众，不给群众讲清政策，怕群众搞不了。干部包办代替总逃不脱干部或顶多几个积极分子的小圈子，因事情常常办不出去，办了一点也没有办好，因此得一条经验，干部不足不敢全面搞，孤立的典型试办，这是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如果运用以往土改中狭隘经验的工作方法则必然要失败。因此，你们首先要打破经验主义的束缚，大胆的、放手的走群众路线，全面开展土地工作是可以的。如果丈评等技术工作因农村识字人太少，弄不了（分区还准备给你们抽10余名青年知识分子来），首先求得解决无、少地户的土地问题，使他们有地种。细丈、细评可稍放后一点。

二、党代会总结报告中，今后意见第三关于土地问题，第（3）项土地来源末尾括号内“学田可能留下”一句有毛病，

应该肯定地说不动。

三、报告最后一页问题解答中，第四点毛区新发展的党员答复为：“还不能成立支部”是错误的。可以成立临时支部不能成立支部，若不成立支部，就不成其为组织，是一群无组织的党员。没有领导，不好过党的生活，上级党也不便领导他们进行工作。此点请即更正。

（中共庆阳地委 1949年12月12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266卷）

庆 阳 专 区

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王秉祥委员1951年6月12日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们：

我将庆阳分区土改工作分作以下5个问题，向会议提出报告，请批评指正。

一、土改前的农村情况

庆阳分区土改的地区，计有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个县及环县的两个乡，共280个乡（新区204个乡，收复区76个乡），648000余口人。集中了31800个区以上干部和12000余乡级干部共13800人，分作两期，从去年11月开始到今年4月半共150余天，业已全部完成。

根据280个乡的统计，占人口4.6%的地主与半地主式富农，却占有土地总数的14.9%，而占总人口38.51%的贫雇农，只占到土地总数的19.27%，土地多集中在地主手中。不少地主每户占有土地1000亩到了3000亩左右，且多是好地，等于贫农的15倍，雇农的31倍。就是在庆阳收复区，迎风区大地主李子良在土地革命前占有土地两万多亩，1946年征购后，还多于中农的4倍，贫农的6倍。这就是说，乡村中90%的土地是贫雇农、中农耕种的，但他们只有很少一部分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土地则是没有所有权。这种不合理现象，使农民生活陷于极端贫穷的境地。镇原农民欠地主的债，在年三十，地主逼着要账，没钱不准走开，农民没法，用刀把手指割下来献给地主；肖金区六乡农民左三桂，1929年因欠收交不起租，被地主将锅灶、磨台全部捣毁，全家沿门乞讨；恶霸地主张志福，家设油锅刑法，害死4个人命；镇原太平区群众控诉恶霸地主张履样状子达160多件，庆阳驿马区控诉恶霸地主钱子谦的状子80多件，宁县盘克区控诉恶霸勒索、敲诈、强奸150件。群众在反动统治下无法告倒恶霸卢建祥，只好将状子送给城隍爷，准备到鬼门关去打官司。农村中的恶霸统治，暗无天日。地主阶级不但在经济上残酷地剥削农民，政治上大半是过去的伪乡、保、镇长、自卫团长、反动游击队长，且多兼办特务，摧残革命，杀害农民，暗杀我干部和掉队人员。解放后，经过初步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了剿匪肃特、减租反霸斗争，但地主的气焰并未打垮，乡村政权虽经改造，也还不纯。镇原肖金区九乡乡政权基本上为匪特把持，乡长、农会主任、民兵队长系匪特的师、旅、团、参谋长。窃取权利，威嚇农民，组织暴动，捣乱社会治安。地主阶级继续作威作福，气焰嚣张，抗拒不交公粮，非法转移分散财产。宁县和盛区80户地主即有53户非法出卖土地1950亩，耕畜87头以及其它财物，破坏生产。广大群众要求反霸，要求

分地。农民说：“解放是解放了，还活在人家手里。”意思说土地问题还没解决。但最大的顾虑，就是怕我们人民政府不撑腰作主，怕农村干部包庇。这就是土改前农村中的一些基本情况。

二、土改工作的一般过程

（一）土改开始，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即是打倒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我们就抓住了广大群众这一反封建的要求，严厉的镇压了几个又是地主又是反革命分子，象镇原的张党，宁县的庞明胜，群众蜂拥而起，从各方面控诉地主阶级的罪恶，揭发地主参加勾结匪特，图谋暴乱，杀害干部与群众，窝藏包庇匪首，为匪供给枪枝，霸占克扣，敲诈勒索，转嫁负担，高利重租，使农民倾家荡产，出卖妻子儿女。揭发出地主杀害我解放军掉队人员，抗缴公粮，非法转移财产，造谣生事，威赫农民，窃取政权。并联系到反对作恶多端的伪乡保人员。群众要求政府为他们撑腰作主，解除痛苦。这时我们即坚决批准农民这一正义要求，把群众痛恨的恶霸地主，依法先行逮捕，像宁县的石月波，庆阳的范炳太，镇原的卢建祥，正宁的李兴林。群众运动迅速展开，表现的勇猛激烈，声势浩大，斗争逐渐深入。由控诉地主的罪恶到自觉行动，捉拿逃跑地主，监视地主非法转移财产，由经济斗争深入到政治斗争，检举匪特，一贯道头子，收缴地主的武器枪枝，捉拿匪首。宁县匪特“光复军”大队长吕虎，钻在地窖内数月，被群众抓送政府。这时根据群众的情绪，召开群众大会，进行斗争。开边区斗争席半川时，群众诉苦到最痛时，全场痛哭，连作记录的同志（西大学生）扔下笔，痛哭大骂地主说：“你就这样可恶，要不是共产党的政策，我要砍掉你的头。”庆阳驿马区斗争钱子盛时，受害农民抱着3岁小孩，向恶霸要被杀害了的小孩的父亲，要被恶霸强奸死的母亲。68岁双目失明的沙老婆，赶来控诉他儿子被害经过，要恶霸给他儿子偿命；太平区斗争王廷选时，一农

民把王害死儿媳后写的一块木牌“中毒而亡”搬到会场，引起全场痛哭。斗争会由小会到大会，到联合斗争大会，直到以县为单位万人以上的斗争大会，镇压恶霸地主，使到会群众均受到革命的阶级教育。人民法庭根据群众的意见和恶霸地主的作恶事实依法判决后，农民情绪高涨，扬眉吐气，一贫农说：“我这一下才认识了，这就是革命”。一般地主向农民低头认罪，纷纷收回分散转移的土地财产，并保证限期缴回，地主所欠的公粮很快全部缴清，所存剥削农民的契约亦当场焚毁，有的在农民搬进他院子时说：“我现在有了好邻家了，请常常指导我，看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对地主阶级，分开恶霸与非恶霸，大地主与小地主，根据罪恶大小与群众反对的程度，分别处理是很必要的。全分区共划定地主1260户，13270人。经过大小会斗争的恶霸地主及反革命分子及恶迹多端的伪乡保人员共625人，依法判处死刑的33人，判徒刑的90人，判劳役的13人，交群众监督管制的12人，当场释放的11人，这样分别处理，群众感到满意，认为是解决问题。这样证明领导群众斗争恶霸地主，必须讲策略，对大地主打痛一些，对一般地主从宽处理，把地主阶级的当权派打垮，才能打垮整个的地主阶级。也证明了只要我们能抓住广大群众的反封建要求，坚决地给农民撑腰作主，给群众解决问题，就可以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形成蓬蓬勃勃的群众运动。反之，思想落后于群众，抓不住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或者是不敢放手大胆的批准农民的正义行动，在许多地方束手束脚，约束群众的革命热情，特别是表现出缺乏农民情感，不了解农民所受的痛苦，则使工作遭致重大的损失。在这样显明的对比中，大大地教育了我们的干部。

（二）宣传政策要与实际情况相结合，要揭发地主阶级的罪恶，要联系到农民所受的痛苦，要强调政策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消灭封建。有些缺乏农民情感的干部，在宣传政策时，死背

条文，农民听了感到空洞不解决问题。只有与实际相结合，与农民感情相结合，政策才能很快为群众所掌握，成为群众斗争地主的武器。土改开始先宣传打倒地主农民翻身，造成农民反封建的声势，然后再根据群众的觉悟和工作的需要，有步骤地讲我们应该讲的许多政策。在群众起来之后，我们就要放手去领导群众，进行政策教育，通过代表会，控诉会，斗争会，联合斗争会，把所有农村同情拥护反封建的力量，争取组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向地主阶级展开猛烈地斗争。

与此同时，要作具体深入的贫雇农工作，培养积极分子，把政策深入到每个人中去。因为贫雇农受封建剥削的痛苦最深，要求打倒地主阶级与分得土地也最坚决最积极。有些同志认为贫雇农穿得烂，不会讲话，家里吃的不好，不讲卫生，不愿接近贫雇农，这是极端错误的。贫雇农生活困苦，正是因为地主阶级压迫的结果。我们要打倒地主阶级，解放农民，就是要解除贫雇农的痛苦，这一点在缺乏贫雇农感情的同志中特别应该提起注意。做贫雇农工作，主要方法是访贫问苦，引苦谈心，采取座谈会，代表会的形式，诉苦连苦，变少数人的苦为广大农民的苦。只有诉出苦水，挖出穷根，农民觉悟才能提高。

（三）在斗争中组织群众，壮大农会，教育群众提高觉悟。根据群众的情绪和斗争的发展，群众有了组织要求时，应该放手发展农会会员，这样在斗争中发展的会员，斗争性强，团结性也大。在斗争中同时联系进行审查，纯洁内部，培养骨干。不仅农会组织应如此，各种组织如青年，民兵，妇女均应如此。

在运动过程中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工作，逐步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从开始引导诉苦，揭发地主的罪恶，提高阶级觉悟，到群众起来，加深农民的团结，进行武装教育，划清敌界线，

劳动生产，热爱祖国，热爱毛主席，掌握政权，巩固胜利。这一系列的革命思想教育，须从群众的切身体验出发，逐渐提高群众政治觉悟。在土改运动中虽然为时不长，但斗争复杂，内容丰富，全部过程是对农民具体的实际的爱国主义的教育。

（四）关于人民法庭和斗争会的问题。领导群众召开斗争会，只要我们在斗争前做好工作，教育群众斗理斗法，诉苦出气，在会上放手让群众诉苦揭发地主罪恶，发挥群众革命热情，政府坚决为农民撑腰，会就开的好，紧张热烈，群众喊口号生动活泼，而且会场秩序也很好。

斗争会形式，对一般的地主与伪乡保人员，经代表会，村民会分别是非轻重，通过群众处理。大的斗争会，审判会，基本上采取了三种形式：一种是开始由农会主持，群众诉苦后由法庭出面宣判。第二种是开两天或三天会，以前由农会主持，最后一天组织人民法庭宣判。第三种是开始就由法庭主持，提要宣布罪行，经群众控诉斗争后，审判长归纳群众意见，依法判决。三种形式均可采用。

人民法庭在土改中作用很大，是惩治不法地主，给农民撑腰的有力武器。工作要主动，态度要严肃，判案及时，审判要与群众斗争相结合。这次庆阳分区土改，人民法庭确实起了教育群众，镇压恶霸地主的重大作用，影响已深入到群众中去了，群众高呼“人民法庭万岁！”

（五）充分运用农民代表会，通过代表会，宣传政策，组织教育群众，反映情况，重大问题经代表会民主讨论，作出决议，大家遵照执行。代表应广泛一些，吸收各方面的人参加，照顾小村小户，在土改过程中也是对代表教育提高的一个过程。

乡村政权干部，土改前经过整顿，除混进少数特务分子和地主成份外，绝大部分是纯洁的，但由于未经过阶级斗争的尖

锐考验，农村阶级关系未根本改变，这些干部在处理问题时还摆不脱地主权利的影响。除对少数坏分子坚决清洗外，一般的应该运用。在土改中提高教育，鉴别好坏，主要的是一到乡村就要做贫雇农工作，培养积极分子。

三、关于没收、征收、分配中的几个问题。

依法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是一场激烈的斗争。首先必须分清地主与农民的界线，先划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再划农民之间的成份。方法上都采用了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三榜定案。地主成份都经过县上批准，有的经过分区批准。评定成份我们都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划阶级仍是一门斗争，地主狡辩，隐瞒土地，隐瞒剥削，没劳动硬说有劳动。正宁西坡区在订成份时还查出地主隐瞒土地1500多亩，宁县新区33个乡查出隐瞒成份的地主78户，经过说理斗争后，才向农民低头，承认他们是地主了。

此次没收的范围，完全是依土地改革法所规定项目，对地主采取了先没收后留或先没收后分配的办法。没收后由农会公布清单，一部分登记查封，一部分搬运集中保管。在没收时，各地都召开了农代会，向农民进行了政策教育，该没收啥，不该没收啥，并成立了没收、登记、保管、搬运等4个小组，有的还成立了检查组，集中民兵，维持治安。群众和干部表现很好，这些工作都是由乡农会领导进行的。各地大都在4天至7天之内就完全结束了没收工作。4个县共没收地主土地43000亩，大小农具35800件，房屋33800间，耕畜5314头，粮食90000市石；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土地76000亩，小土地出租者超过当地每人平均20.0%的土地共11700亩，户地5040亩，庙地10706亩，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土地共4100亩，学田19000亩，祠堂地13000亩。总计土地575540亩。共有141000个农民分得了539000亩土地，占土改区总土地数12%，占没收、征收土地

85%。得地农民占农业人口26%。土改区有73%的雇农，50%多的贫农，7.3%的中农得到了土地。所有没收土地及生产资料，贫雇农分得了60%多，中农分得14%。分地农民连原有土地合计，现在雇农每人平均4.2亩，等于土改区每人平均土地数60%；贫雇农每人平均5.6亩，等于土改区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土地数80%。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要求。

分配的原则，是按照贫苦程度，首先满足无地少地户的要求，适当照顾原耕户和有利于生产，以乡为单位进行分配。分配果实是个很重要的工作，要加强农民的团结生产教育，互助互让，发扬民主。分配前都召开了乡农代会，各乡都组织了分配小组，农民自己提出要求，各组根据群众意见，作具体分配，经农代会讨论通过土地、牲畜、农具公布第一榜。干部、代表分头再去召开会议与个别征求农民意见，提出修正，经农代会研究后再出第二榜。修正后再征求农民意见，提出交农代会讨论，全乡群众大会通过公布第三榜。当天公布，当天就进行分配。分配中非常顺利，有的乡只出一榜和二榜。有的乡只开过三次农代会，一次群众大会就分配妥当了。

分配标准，是以无地户和少地户与地主人口加在一起，去除没收、征收之全部土地，所得出之每人平均数即为分地标准（下地、山、坡、川地按质量折合）。至于少地户的标准，没有统一规定，各地都按地质好坏，群众习惯，所谓“三紧四慢五放荡”，“七紧八慢九消亭”就可以解决问题。土地的分配，先将没收、征收回的好地首先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给地主也分进一些山地和原地。对佃中农土地质量差不多的基本上未动。个别租种土地数多质好者，而在当地贫雇农多土地少的情况下，采取了说服方法，酌情抽出了一些，但都照顾了原耕基础，比一般少得户要多一点。在分地中对一些特殊情况也作了适当的照顾。对土地远近、地质好坏，大块小块，耕种便利等，都作了些调整，采取村与村移户拨地的办法，宁县焦

村区四乡由一村移到二村的有25户。小耕畜和一般耕畜一户分一头，马骡、大马、大犍牛有的由农会卖掉换成小牛，有的由农民三五家合喂共用。牲口分配越早对生产越有利。农具一户分一件，大车几户分一辆，房屋大院子采取自愿结合的办法共居一处，建筑材料尽量配成一份分出，粮食大部分分给缺口粮与籽种的农民。浮财一般都由妇女分配。中农在农具、粮食、牲口、草料、浮财上都分得了一些。特别对贫苦的军烈属给了很大的照顾，有些地方给地主留的粮食还较多。总之，在分配中农会会员代表、妇女代表都积极负责，办事热情，群众非常满意。焦村七乡农民刘恒说，“贫农虽贫，总比雇农有些办法。先让贫苦兄弟分，他们有办法大家也就有办法了。”都说：“兄弟分家也没有这样公平”。贫农黄居中的母亲说：“我只当这一辈子完了，谁料想来了毛主席，给分了地，分了房，分了家具和牲口，真要好好闹生产。”

四、加强领导

(一)、这次土改能够顺利完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政策的正确，省级领导具体指导及全部干部的努力，全面统一行动的结果。分区的领导在运动中也逐渐的提高了。而主要的问题是对情况了解不够，对收复区一部分地主占有大量土地，新区乡村政权成份不纯，匪特未彻底肃清等估计不足。笼统确定收复区采取抽补调剂方针，对彻底消灭匪特亦强调不够。所以在工作开始后，正宁发生匪特暴乱案。收复区确定的方针不切合实际情况。另外一个重大缺点是领导不放手，群众没起来，忙于规定条文，批准成份，使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这一严重教训值得我们警惕。

从参加这次土改的干部看，绝大部分同志是积极负责，踏实苦干，遵守纪律，联系群众的。极少数同志怕吃苦，工作不深入，在农村要吃好饭，有个别的受人收买利诱，包庇地主。

已经管押了两名干部。

(二) 干部从数量上看是充足的，西北军政委员会与省两个工作团有200多干部，加上分区干部共1800多人，乡村不脱离生产干部9000多，土改中又涌现出12000多名积极分子，不仅县、区有领导骨干，而且每个乡的组长均有一个等于区长、区书的干部。平均每个乡有7名至10名干部。这些干部对政策学习得比较熟悉，就是缺乏群众运动经验。这次参加土改干部除财经、机要、事务部门外，其他各部门抽到80%以上，而且是主要干部。机关留的是科员、干事办理日常事务。分区一级下乡干部88人中有科、部长11人，等于县级科、部长的14人。各县均依靠一个区，直接领导……

(四) 步骤上是分两期进行的，开始对集中使用力量认识不明确，按干部数量平均分配，想一期完成。以后因骨干不够又分两期。按我们的经验，干部一定要集中使用，根据具体情况分若干期进行。按庆阳的实际情况，还可分三期完成，地区一期比一期增多，时间一期比一期缩短，采取重点突破，推动全面，互相影响，互相推动的办法。运动开展绝不会是整齐的、划一的，而是参差不齐的。领导必须主动灵活，随运动的发展去指挥运动。

……

五、土改后的农村情况

经过土改后，农村气象面貌一新，封建地主阶级被打倒了，再也不敢骑在农民头上，作威作福剥削欺压农民了。恶霸、土匪、不法地主受到惩处后，人心大快。反动一贯道受到打击，道徒纷纷退道，社会风气起了根本变化，地主阶级的剥削在人民中成了可耻的称呼，劳动生产成为光荣的事情。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分得了房屋，分得了农具，又分得了粮食，喜气盈门，就连农村里的小脚妇女也参加扭秧歌，庆祝胜利。农民得

到这些果实之后，经济上真正翻起身来了。广大农民政治觉悟和组织力量迅速提高壮大，农民当家作了主人，有120000男女参加了农会，内有妇女会员38800人。青年团也在土改中壮大起来，共有6855人参加青年团。农民已觉悟到有武装起来的必要，为了巩固胜利，保卫家乡，有36170名青年壮丁参加了民兵组织。乡村政权干部在土改中被清洗，撤换的总共有710人，其中镇原查出混入乡村政权的有19个特务分子。清洗、撤换之后，乡村政权更加巩固了。农民踊跃交纳公粮，积极响应政府各种号召，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农民间互相变工，真是热火朝天。几千青年自动报名参军，到处掀起抗美援朝，积极捐献支援志愿军的热潮。干部和群众情绪更加振奋，农村中一切变成了新的气象。

（摘自《甘肃省土地改革文集》195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部编）

庆阳县减租工作初步总结

1946年11月28日

一、土地集中的情形及过去减租工作概况

（一）地主简况：

本县共有地主76户，计大地主10户（即冯大绅士、恒义兴、恒义奎、复兴李、钱若谔、史发、孙成有、常荣五、胡富林、王铨等），中小地主54户，富农兼有地主剥削者12户。其中最大的地主如冯家，垄断土地2200多亩，其次如恒义兴、孙成有等，也都集中土地1700多亩，最少者也具有土地三二百亩。这些大地主，多为旧社会的统治者。新政权建立后，一些由于对我们

误会或不满，把一部分家送居西峰，有的则主要人住西峰，次要家眷留边区，甚至有的在国民党政府中作事（如冯家等）。

（二）土地集中的情形：

以上这些地主，共约垄断土地82670亩，约占全县土地的16%。再以高迎（平原），桐川（山区）为例，两区共有户数3018户，人口17461，土地176938亩。其中有地主16户，人口160，占有土地16224亩，即是说5%的地主拥有约8.1%的土地，至于地主较多的区域，如赤城五、六、七乡，地主只占8.5%，垄断土地则占62%。

（三）佃户状况：

土地为少数地主垄断，大量的佃户却只种着少量的土地。如高迎、桐川两区，共有全佃户405户、2073人，佃种土地15134亩。有半佃户195户、2194人，佃种土地7327亩。即是说约占20%的佃户，只佃种到12%的土地。

（四）地主的剥削程度：

本县过去为陇东地主云集的地方，光城内号称有“七大家、八小家，二十四个勾和家”。曾垄断着大量的土地，租额很重，有四六分的，有对半分的，大多数也是满斗收租。至于大斗收入，小斗支出，无代价的劳役剥削即占十分之八。农民成年辛劳，不得一饱……”而且地主多为当地劣绅（如赤城6户地主都当过联保主任），随意虐待农民，藉公假私。如胡甲林任联保主任时，为开油房，将佃户压死。桐川地主胡乃林，为霸占土地，把辣面子吹进佃户女人生殖器内，致而痛死。其他如任意收回土地，为收租拷打佃户，举不胜举。……

（五）几年来的减租工作：

1937年，八路军接防后，鉴于上述情形，曾与国民党当时专员联署颁发了二五减租法令，但因为当时下层政权尚不为我们掌握，结果今天检查，法令只是法令，并未实行。到1939年，

国民党官员搬走，我们又颁布了三七减租，所以从1940年起，有些地主或靠近城市的佃户（如三十里铺的地主樊滋、蒲满银、谷俊仁、高迎的张仁然等）实行了减租，但绝大多数分文未动，甚至驿马区地主钱若谔，阎继纲等还提高了租额。如钱家原租额为7升，后藉口公粮太重，提为1斗，阎家原租额为1斗2升，后提为对半分种（即种子不增，麦种子只给一半，都要对半分实）。至1942年冬推行丈量土地，又复查了减租，同时派了一批干部下乡，整理农会，发动减租退租。至此，一部分地主被迫迫按二五减了，如复兴李等每年只着伙计去讨，讨多讨少，比过去放松了。冯家、王家及各區一些中小地主都按二五照减收租，但乡间一些大地主如赤城胡富林、驿马钱若谔、桐川路成有等及大部分中小地主都实行明减暗不减，佃户也由于动员不够，许多实际情形都调查不出来，许多地主则以“八路军要走”、“太阳将要照地主了”或宣扬旧道德等办法威胁佃户，提出：“红口白牙吃了人的，要有天良”，由此蒙蔽佃户，甚至如三十里铺陈翔初则给佃户说：“你现在减了我的租子，将来八路军走了，你又怎样给我补偿呢？”佃户提出反对意见时他又说：“减不减我们二人知道，谁到我们肚子里去减？”于是就同佃户约好，明说二五减了，实则对半分。再如赤城胡富林与佃户约定“如说了实话，将要收回土地”于是有些佃户如赵仲义种他80亩地，四六分件。去年2月他见赵家有几粒余粮，便突然提出要赵家当地，否则将另当他人。赵家没法，只得如数把麦卖出，当了回来，但到今年5月，麦已成熟，眼看就要下镰，他又勒令赎回，并按四六得了果实，赵家只得忍气吞声，光因粮价亏损粮食10石以上，还有口不敢说。王进才佃他70亩土地，被农会调查租额太高，在公家人支持下实行了退租，但王家又怕地主收回土地，夜里只得把粮偷着送上门去。至于有些地主的佃户，在公家人监迫之下减了租，打了欠条，

但地主既不给顶租子，又不给实物，所以有些佃户说减租是公家人给佃户找麻烦，或说这是胡日鬼，瞒上不瞒下。地主呢，仍在农村中占着上风，高额收租，压迫农民，政府的法令并未贯彻。兹举些具体统计如下：

高迎1940年后减租实况：（亩）

年份	出租数	减者	未减者	对半分	四六分	三七分	未交足者	不详
1940	23.54	57.6	10.16	98	40		45.7	16.5
1941	23.64	64.3	13.43	98	40		70	16.5
1942	22.47	80.9	99.9	98	40		14.5	16.5
1943	22.35	11.57	65.2		98	40	18.6	16.5
1944	20.95	10.94	44.5		87		29.6	16.5
1945	21.46	45.0	15.31					16.5

城市区1940年后减租实况：（亩）

年份	出租地	减者	未减者	对半分	四六分	三七分	未交足
1940	645.4	51.9	548	20			25.5
1941	634.9	51.9	568	20			
1942	6349.9	128.4	48.65	20			
1943	634.9	287.9	327	20			
1944	634.9	297.9	255.5		10	10	71.5
1945	655.9	308.9	327		10	10	

二、今年的减租

（一）、一般布置的经过：

西北局高干会后，7月中旬，县委又召开了会议，讨论了

中央五四土地指示，决定发动群众，贯彻减租，消灭封建，扶助农民翻身。为此，又决定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县。因之，派了两批干部在新堡、高迎以冯堂、王铨最大地主实行试减，经历10多天时间，顺利的完成了这两户地主的减租，不仅使几十户佃户得到了利益，且提高了他们对革命的热情和拥护，而且教育了干部。例如新堡于减租后，适逢九旅远征归来，当地群众未经动员，自动前去慰劳。一个中农嫌得的地少而不愿意拥军，佃户则斗争他；一个老太婆提些鸡蛋，一定要亲自送给军队；五乡尧满仓一个人也要参加基干（民兵）。减租成功也鼓舞了佃户，有些佃户（恒义兴）在冯堂减租之后，要求帮助他们减租，有的佃户当王铨减租之后，盼望他们本区也能减租。同时县上又召开了区长、区书、乡指导员、乡长等100余人的联席会议，研究和讨论了10天，并发动到会干部作了反省，提高了阶级觉悟，然后决定普遍去搞，但正于同时形势转紧，又遇扩兵，不得已即告停止。

至10月，马部长来陇东，又重新布置，23日地委会后，县上又研究了两天，26日派干部下乡，传达帮助。乡上一般的开支委会，干部一揽子会、农会、党的小组会、村民大会等，宣传动员，调查研究。及至群众发动起来后，一般的又经过向地主诉苦、算账，获得果实等办法。各区由10月27日开始布置，到11月27日回县总结，历时1月，大多都发动了群众，发扬了农村民主，打击了地主。做的好的地区（桐川四乡等）动员了80%以上的农民参加了这个运动，大大的提高了农民的觉悟。

（二）、发动群众的方式：

1、通过积极分子改造农会发动起来的——桐川四乡：古10月7日分工到乡，先召开了支部会，讨论了工作对象，决定先搞孙成有。他有16个佃户。但经研究的结果，却只有李成寅、李正中二人与地主有成见，矛盾最大，便决定派人去给谈话。

同时又讨论了农会，一致认为组织需要扩大（现有5人），决定再增加2人。再日便开干部一揽子会议，再进行了一次动员外，所有的干部分成3个小组，去各村调查动员，并召开佃户家务会议，到11日回来作了检查，发现有些佃户经过宣传后情绪很高，有些始终动员不起来，于是一方面发动积极分子再去动员佃户，同时调查这些发动不起来的原因是过去减租时，农会不出动，而且先紧后松，于是又由农会委员出头，一方面对群众作自我批评，反省过去错误。同时，农会委员保证先打冲锋，给佃户撑腰。孙文明的父亲不愿意叫儿子去算，干部去开了家务会后，也积极了。至此，大部分干部佃户都起来了，于是把大家组织起来，选马克富为组长，再去深入讨论。

到17日，动员工作做好了，集合了全乡自卫军，到二村开会，到会140多人。先由积极分子李正中打开炮，李敬银打二炮，控诉孙成有的恶霸事实。孙麻子讲时竟哭起来，感动了很多。但会场上却让地主坐在主席台前，有些佃户便不敢讲话，领导上发现后，立即要他坐到群众里面，于是立即斗争起来了。当斗争到尖锐时，地主又给积极些的佃户要手腕了，说：“好你呢，我同你大那么好，叫你大来说。”或利用过去有些佃户的问题，解决时的缺点说这是经过政府解决过的，以此来拉拢干部。但领导上策动，当场把积极分子李正中高额租子算出，并打了欠条，选了评议会，又写了凭条。至此，群众看真能得到利益，情绪又高了。于是，就用当会上号召，整编基干，首先由党员报名，引导群众报名，退伍军人芦世文也报了名，当场自动报了名的有17人。

2、通过整训自卫军，开村民大会宣传动员起来的一赤城六乡（略）

3、针对群众的顾虑和心病宣传动员起来的一驿马关四乡（略）

4、把减租和司法工作结合，影响和推动了群众一三十里铺（略）。

（三）今年减租的算法，原则及减后地主的状况：

这次全县共减67户地主，一般的按地委所提出的17条原则也贯彻了县委曾确定的10项算法（与地委原则大同小异），一般的实行了彻底减租退租，但又清算了10户最大最恶为群众所公愤的地主。大地主一般的加了利，延长了减租退租的时间。中地主从1940年退租，小地主及富农兼地主剥削者，只实行减租。兹举大中小3户地主减租的情况如下：

1、孙成有被减的情况：孙成有共有土地1700多亩，9口人，牛4、驴5、羊90多只，雇两个长工，自种300亩，过去卖出290亩，出租1100多亩。这次按三七减，从1939年退起，有些加利，有些未加。如佃户孙成贵系中农成份则未加利，孙成怀加1升利。共有佃户19户，总共应退粮123.1石，麦秋各半。麦以4000元定价，秋以2000元定价，以后因粮价涨了，价则定为4000—4500元。算的结果，出卖地290亩，典当638亩，退牛3条，羊86只，现粮78.66石。除上述退后，尚有出租180亩，自种土地340亩。以其人口来看，每人尚有50亩山地。以其原有土地来看，留的占21%。至于应拿的78.66石粮，内有今年的租粮1.318石，放账粮6.07石，实支59.71石。据调查其家存粮约有此数。佃户中最多者得到22石，最少者6石。

2、王子树被减的情形：王家有土地550亩，人17口，牛驴各3条，雇3个长工，自种250亩地，出租300亩。这次减租按1940年算，没有加利。共应退粮15.35石，麦秋各半，麦以5000元市价折算，地以16000元计价（原地），出卖地244亩。共有佃户8家，最多者买到地60亩，最少者4亩，勾账、抽约35宗。减租后，地主尚有306亩，每人平均18亩原地，即因减租折去48%。

3. 胡致林被减的情形：胡致林有原地440亩，6个佃户，完全出租，这次按二五减租，从1939年算起，共应退粮29.5石。粮以4000元算，地以10000元至12000元折价，卖出地138.5亩，农民抽回10亩（以原价十分之三抽回），退窑15孔。减租后尚留291.5亩，即因减租折去土地30%。

（四）减租后群众得到的果实：

这次参加减租斗争会者，约及1000户以上，得到实际利益者468户：

得到的果实：

买地10251亩，当入地5428亩，赎回地263亩，收回霸占地1075亩，共计17017亩。得到现粮158.94石，法洋80000元，牛11头，驴8头，羊45只，窑洞398孔。勾了欠帐：粮39.68石，牛6条，白洋20元，法洋11856元，羊100余只。

从得到土地上看，每户平均得到38亩；从得到粮食上看，每户平均得到39石，以与全县土地来比，约占全县土地的39%强，以与全县人口来比，得到利益者约占全县总户数的4.5%强（赤城、桐川等区约占9%），即是说消灭了一部分封建堡垒。

（五）减租后，斗争果实在各阶层中的分配：

以高迎、城市、三十里铺、驿马、桐川等区统计为例：富农2户，中农71户，贫农180户，雇农3户，城市贫民5户，共计261户。

（六）减租后阶级成份的变化：

由于减租，使佃户一下子得到巨大的利益，所以佃户成份便由此起了很大的变化。仍以以上5区为例，减租后，原71户中农中有12户上升为富农，180户贫农中有52户上升为中农，3户雇农全部上升为贫农，减前富农只有2户，增加到14户，中农由71户增加到111户，贫农由180户减少到131户。就是说，地主封建势力基本上压下去了，封建剥削大大的削弱了，但不是

最后消灭了封建，而一部分农民是翻身了，80%以上的佃户是真正发动起来了。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庆阳县政府》39卷）

庆阳县新堡三乡

试行土地公债概况

（一）工作简况：

11月30日开始，12月12日结束。

（二）如何征购

家在本乡的地主冯棠，任绍庭2户。

冯棠为冯太绅士名下八门中的老大，本人已在前次减租中逃跑，家中仅留婆姨。

冯棠土地共233亩，雇人耕种74亩，6口人，因其家庭情况较富裕，有商号。家中有2人常居边区外，按每人平均较中农多50%的标准留地，应留地72亩。后又查出6亩，表示特别优待起见，未予追究，即加入留地总数内，因之共留地78亩。征购155亩地，每亩川原地价（公斗）4斗6升，山地价（公斗）2斗5升。（其山地系近河旁的台地质量较好）除已付当价外应给47石3斗1升，递减后实给45石5斗8升。

任绍庭，本人住城内。其子任勤，任勃和另一名寡妇名义上已分居，实际上混在一起。土地全在3乡，统由任勤经营。任勤在这次玩弄了虚报人口，隐瞒土地，争取留好地和近地，写约要花样等花样，经一一击破。

任绍庭家4门土地共496.4亩，内自力耕种32亩，雇人耕种

119.8亩，11口人，留地分几门算法：任绍庭是边区后补议员，照顾些，老两口较中农标准多留125%，即每人18亩。寡妇大小两口，较中农标准多留1倍，即每人16亩。其他统按土地经营性质的最低标准留地，共留地191.8亩。征购304.6亩。每亩原地价（市斗）4斗，山地因系新开荒地，王全有开种的25亩，酌量给价1石，其他两个佃户各开种七、八亩，未给价，地价总数合122.84石，除已付当价外，应给73.11石，递减后实给71.3石。

他们在表面上“公家讲的这理都清楚”，但心里实际是不满的。任勤说：“我是‘中农’，地也被收买了，以后劳动不成了”。他婆姨说：“你们公家把我们打扎了，打在地上爬不起来。你们公家光提拔穷人，现在把门客（指佃户——编者注）给闹好啦。”

寡妇担忧几门的地留在一起，怕自己儿子长大后分不到田地，晚上暗自吸泣。我们在个别谈话中曾婉言安抚，把买卖的情况向寡妇详谈了一下，还给她开了一张单子，她表示感激。觉得只要有个执据，公家能作主，将来儿子长大了也不怕分不到田地。

总计征购土地459.6亩，内有当地292.5亩，占63.7%，租地167.1亩，占36.7%。当价的折算是以典当时所议定数付钱时候的平均粮价计算，以钱折粮，不足数补发公债，递减后实给地价116.81石。按习俗庄院随地走，故无代价的分给佃户17孔窑洞。

（三）征购后如何处理

.....

冯荣、任绍庭2家的土地，原佃当于9家佃户，除虎举国一家是拥有自地的中农，谢成桂是拥有43亩山地的贫农外，其他都是毫无自地的佃农。我们根据家庭人口，经济情况和劳动

力情况，将中农的佃地全部拨出，再由2户佃户各抽出部分土地，共61亩，调剂给另外2户佃农（抗属、家境赤贫，有劳动力）。由4家佃户抽出40亩地给地主。征购的土地基本上由原佃（当）户承购。459.6亩地由10户佃、贫农承购，合计86人得到土地，最多的户数人均得地8亩多，最少的得地4亩多。

1946·12·15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庆阳县政府第38卷）

合水县城板桥乡试行土地公债

工 作 总 结

（1946年）11月27日到该乡，县府决定由县长亲自参加这一工作，区上由区长参加，县府又派一科员参加，工作组5人。乡级决定农会长与该乡乡长参加到底，共11人，从古11月初5日到25日共20天。

经过调查该乡多出200多亩地，都是各阶层少报的。

三、征购与分配：

1、把地主自耕与出租地调查清楚后，开了一个干部会议，研究了征购的办法，如给地主留地、土地常年产量与地价窑价等以后，由农会长、乡长、地主商定地价。由我们宣布给地主应留地数目。当时土地常年产量决定川台地每亩2斗，原地1.5斗，山地5升。瓦岗川的地平均是1斗计算（大斗），地价按一年半计算，窑洞共75孔，43个好的按2斗计8.6石，31孔次的按1斗计3.1石（小斗）。征购川台地315亩，原地112亩，山地159亩，瓦岗川地140亩，共计732亩。共地、窑价细粮215.1石（小斗计），这是按地主新报数目征购的，实际地数如上面调查数目，

在分时按调查数目分的，给地主留地一般按每人留10.5亩，军工属每人按15亩留的。该地一般中农土地每人平均是7亩，所以按7亩标准留的。

2. 分配

这个乡购地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其他两个行政村因无有郭家佃户，所以只能分给该村佃户与少地农民。这个乡的土地质量较好，在井坪王姓有好些自耕贫农，每人平均地是4亩至5亩左右，加之该村又能出产蔺叶子，如刘福得本种蔺叶子2亩，能收500多斤蔺叶，现每斤能卖法币1千多元，按现麦价能买9石多，如此群众生产调剂好点是不会影响他们生活。在板桥一般的农民每人土地多半是2亩左右，我们按全佃每人平均4亩分配□佃户地足4亩者不购，不足4亩者补给缺数。

3. 在征购中联系调解土地纠纷：甲，减租时地主把减租退地拨在瓦岗川与排楼垭，群众是坚决不要，在工作组同志强迫之下只得接下，使的群众不满意。这次经过佃户要求，与地主商议将地总拨在佃户原租地上。这样以来群众是高兴的；乙，郭家霸占李兴汗的120亩地打了几次官司。旧合水县政府判决给李兴汗，后来郭家又没给。8月间减租时李家曾向工作组同志提出，未及解决这次李家又来要求解决。经过我们和区长商量，由区长出面调解，由李家给地主1石麦，地主把地给李家（李兴汗是高迎区三乡长），结果双方都很同意。

表1：

板桥乡二行政村佃、雇、贫、中农共54户， 310口人，自耕地668亩，新承购696.9亩。
--

表2：

板 桥 乡	291 户	2765 人	其中
地 主 5 户	富农12户	富裕中农14户	中农61户
贫农103户	雇农13户	半佃21户	全佃60户

表3:

郭维藩(板桥地主)情况比较

40口人

减租以前有地 2493亩

减租退地 560亩

征购土地 723亩 窑75孔

现留土地 500亩 人均11.9亩

现留窑15孔 房子60间 牛6,羊46

骡5 驴3,马3

合水县政府

1946·12·15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合水县政府27卷)

镇原县减租工作报告

(1947年1月2日)

镇原今年(当指1946年—编者),减租从7月开始,县级召开区乡干部训练班,并作了几个典型实习,一区、五区、六区皆清算过恶霸地主,后因战争开始,接着扩兵工作,停了一时期。这次地委派来减租工作组,从11月初普遍到区乡进行,到11月底初步作了总结,大体进行了1个月的时间。因战争动员紧张,接着又急于进行土地征购,故未在县上作详细总结研究,兹根据各区总结报告,将全县减租工作简单总结如下:

11月整1个月的时间,全县各区乡普遍开展了群众性的减租运动,在凡有地主的乡上,都发动了群众,向地主作斗争,进行了彻底的复查减租退租,使群众在斗争中得到了相当数量的土地及物件等利益,列表如下:

镇原县对地主清算统计表

项目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六区	总计
地主情况	户数	8	17	13	18	19	84
	人口	216	256	115	309	272	1279
	自种地	45.12	40.35	25.45	44.38	52.34	244.04
	出租地	56.91	95.11	66.86	10.387	14.753.5	289.44
	合计	1020.3	1354.6	92.31	14.825	19.987.5	1227.8
参加清算佃户	户数	164	76	61	91	173	665
	人口	900	503	312	558	1104	3834
	租地	56.91	80.18	66.86	10.387	14.753.5	285.94
应退租	26.10石	18.9.66	67.2.2	17.7.59		16.04.5	
买地	34.93	51.2	22.97	4.17	82.41.5	66.67	2102.7.5
当地	11.4	28.74		53.8	20.83	59.9	62.08
得地户数	12.2	28	57	25	12.4	47	40.3
得地人口	80.4		26.6			30.9	
转移土地	36.07	33.86	22.97	95.5	10.324.5	66.66	2729.5.5
得到粮食	14.3	14	3.27	27.11	12.64		71.32
勾欠	10.8.5		14.2.4	59.9	92.14		402.94
预租			2.55	10	12.2	1.5	136.05
得到牛驴		8	15	5	1	6	35
得到羊只	21	25	16	46	6		114
得到钱元		1151.60	6780.00	2677.02	74.464		1135.326
抽药	18.0		64		83		26.7

对富农减租退租的统计:

项目区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计
富农情况	户数	24	4	36	4	19	20	107
	人口	322	69	406	54	165	292	1308
	自种地	4407	731	5400	590	2668	5010	19166
	出租地	3178	735	4254	950	1465	4299	14521
	合计	7585	1466	9654	1540	4133	9309	33687
佃户	户数	54	7	25	7	27	41	161
	人口	423	39	107	23	145	247	984
	租地	3178	655	4254	590	1465	5199	15341
退租情况	退租	19石	15.58	79.18	9.65	13.4	42.45	179.26
	得到户	13	7	25	7	13	16	81
	得到人	62	39	107	23	84	83	398
	勾欠	24.85石						24.85
	顶租			85.25	17.7	6.5		37.45
	当地		190	126		236		552
	买地			426		40		466
	现款					1340.00		1340.00

关于表内12个问题的说明：

1、镇原全县耕地面积501827亩，总户数6053，人口69196。据这次减租中的调查，全县有地主85户。^①表内的84户，是指这次减过租的。六区有一个开明大地主李焕章（县政府教育科长），过去不但未向佃户多收租，而且让的还不少，故这次未经复查退租。计85户地主，人口为1319，共有土地83076.5亩，其中自种24804亩，出租58572.5亩，每人平均占有63亩强，每人平均出租土地44亩强。

其中大地主全县16户，每户土地有1500亩以上至7000亩的；中小地主共69户。属于地主的佃户共约600余户。全县富农出租土地的共107户，出租地14521亩，地主与富农共出租约73093亩，占全县土地14%。全县属于富农的佃户是161户，共计属于地主与富农的佃户为761户。全县共有全佃户1405户，占全县总户数23%，地主富农之佃户占全县佃户54%。兹将一区各阶层出租土地情形列举如下：地主8户，人口206，自耕地3012亩，出租4191亩，佃户90人。富农24户，人口322，自耕地4407亩，出租3178亩，佃户54户，人423口。中农41户，人394口，自耕6377亩，出租3930亩，佃户65户，人425口。贫农48户，人143口，自耕2405亩，出租1710亩，佃户44户，人139口。

2、全县这次从地主手中转移到农民手中的土地共27235.5亩，其中有当地6208亩。并有将富农出租部分亦转移到农民手中的有1018亩，其中有当地552亩，共计28253.5亩。得地农民415户。凡得地农民都是原来地主的佃户，有的这次完全脱离了地主的租佃关系，如六区王家的恶霸地主的31户佃户及五区

^①此处有关人口、户数、土地等数字，与《1942年减租工作报告》中的数字相比显然增大，不知为何——编者

几个地主的一部分佃户。

3、群众得到这些利益的算法，第一是对大地主并恶霸的减租延长到1937年，一般是加3分利，个别有加5的。六区对3家地主是将过去长收去的租折成日本投降后的布价，又以今天的布价折成钱，并加3分利。对这一类恶霸地主，在群众的激烈斗争下，将过去的恶霸事实及历史上一些问题也算了，如有延至民国7年的，属于这一类的地主全县共11家，是彻底清算的。第二种是对中等以上的地主，非恶霸的，在群众的要求下，只从严查减租算起，延长到1937年，并加3分利约15家。第三，中小地主从1940年算起，有的加3分利，有的加2分利，也有未加利。至于这些利益的算得，都属于地主那些剥削形式出现的，兹举三区3个乡的统计，有如下一些：

明减暗不减，抬高租额的16件，劳力剥削做工不付价的9件，藉口收回土地自种的4件，债务蓄利剥削的6件，死租变活租对半生分的5件，包山租的3件，其他的7件。此外，还有许多地主对农民的额外剥削，如二区一乡地主王珍家中老人过寿时，强迫佃户送礼（猪羊），送牌。三区一乡地主叫佃户给他母亲过寿时送一牌，花了20000法洋，当时地主答应事后自己出一半钱，但事后根本未理，逼得佃户用20分高利去借人钱。系这一类无理强霸事很多，还有强占穷人土地的也很多，如三区地主孙元才因收租逼得佃户将手指砍掉，五区一地主逼得佃户女人跳崖而死。

4、对富农的减租一般是从1940年复查，只是退租，并未加利，个别有几家在退租中也折算了些地，对地主或富农今后继续出租的土地，皆按对半减租立了合同，并多是确定了10年的保佃权，因之今年减租也较彻底。只三区今年佃户少，给地主出租177石多。至于中、贫农出租的土地一般皆未算，也未减，个别有算退的，也有从今年起对半减的，后来皆改正了。

5. 减租后阶级成份的变化, ……

(抄自庆阳地区档案馆 镇原县政府59卷)

镇原县柳洲区五乡一村 减租征购材料

二、征购情况

(一) 如何划分阶级的, 46年冬该村来了工作团, 协同区乡干部进行征购工作。首先深入农村调查出佃户和缺地户, 进行了深刻的宣传, 即地主不劳动收租, 使穷人光景过不好, 我们劳动一年要纳租的不合理, 启发了佃户和缺地户的购买地的思想, 然后开佃户及缺少地的贫农会, 进行了登记各阶层的土地、牲畜等。根据土地多少, 由农会委员做出初步成份划分的意见, 再开农会委员会详订。其原则是土地占有多, 收租多者为地主, 出租部分者系富农, 能吃能用的为中农, 地不足者为贫农, 没地的人为佃户, 给人做活的为雇农。按此原则新订成份为:

单位: 亩

成份 数字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佃户	雇农	合计
户 数	2	10	29	21	33	4	99
人 口	46	48	193	142	188	12	629
自耕地	1275	1660	4070	1440			8445
出租地	1571.3	960	280				2791.3
出当地		180	220	130			530
租入地				340	2262		2602
当入地				364	970		1334
合 计	2846.3	2800	4550	1570	3232		11766.3

(2) 如何发动群众

(略)

(3) 如何进行斗争征购的:

经过深刻的宣传及发动群众，后评定了成份，成份定之后，即由农会委员讨论了初步意见，征购那些人的地，给他们留多少地，而后开农民大会讨论。接着开乡民大会，斗争清算征购该村的地主及富农，因为按条例（即减租）进行了减租，没有多收租，故而没有斗争清算，唯地主姬永普33年把地当给佃户曹良智，曹以1万1千元敌币当入姬姓的230亩地。当时1万1千元可买5石5斗麦子，姬于34年硬将该地赎回，仍付1万1千元。这时这些钱只能买5斗麦，故在会议上以此清算了该姬姓地主的5石麦子。一村再未斗争，唯对二村地主曹士杰斗争的较为激烈。除激起佃户拉磨外，曹因雇姚姓兵役欠硬币5元，清算了1牛1驴；因高装马希宽的租（数目不清），清算出30多只羊。张万福份曹的羊，天灾死了，曹诬赖多分，被清算出黑羊25只。除此而外再无清算出什么果实。但地主地多，不合理。在斗争征购土地上，群众十分积极，在群众压力下，地主害怕，不但承认要买多少，就卖多少，而且说：“我干脆献出，免得以后麻麻达达的。”所以除外村地主外，本村地主是在群众的斗争下献出了地。富农们也在这样情况下献出了自己多余的地，在工作团和干部的宣传下，一些中农多余地亦献出了，现将征购和献出地的数目字排列如下：

在外乡的地主4户	征购山地800亩，川地60亩
本乡地主2户	献出山地1926.3亩
本乡富农10户	献出山地1150亩
本乡中农3户	献出山地290亩
总共（购买和献出）	

(四) 果实分配状况

该村曹良智44年当姬永善的230亩地，共1100元，当时此钱数能买5.5石麦子，45年姬永善用原价硬将地赎回，此时1100元只能买5斗麦，故在清算大会上清算出5石麦子。此粮准备给曹良智2.5石，其余分给无粮户。但因敌人来了，故未及分现存放着。

二村清算出1牛1驴50只羊，除部分分给贫雇农外（译数不清），其余在敌进攻的情况下，群众捐出买枪，当时因敌人逼近不便进行此项措施，故将牛、驴、羊计放在群众家里，后被保3团赶去了，现只存4只羊了。

在该乡看来，大家对牲畜尚不注意，因为缺牲畜的不多，但对他抓的很紧，虽然在征购时敌已经占了孟坝，而该项工作仍未停止，直到把地分了批了登记证为止。

现将各阶层及得地情况述后：

贫农9户 补山地770亩 川地32亩

佃户33户 分山地2822亩

雇工4户 分山地237亩 川地28亩

现余下427.3亩地准备安置移民。

贫农9户，是因为自己地不够种补给的，多者60亩，少者30亩。

佃户33户，188口人，以前均无地，这次共分得2822亩，平均每人得地15.01亩强。现该村居民地均够种。

1948·8·25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部分中共镇原县委 69卷）

曲子县马岭区三乡

土地工作介绍

三乡在1938年土地革命时，共没收了11家地主的土地2877亩，遗漏了5家地主的土地，完全没动，没收的土地谁种归谁，因此只有40家原佃户得到了土地，其他无地户都没有分着。加之近年移民逐渐增加，因此该乡尚有626人无地和少地，占全乡总人数2556人之24.48%，即约四分之一。为彻底解决这些人的土地问题，工作组采取一面进行征购地主的土地和旧富农的出租土地。同时在没有地主和地主土地很少的二三两行政村在多地和无地的农民中间进行互助调剂，最后按全乡范围实行分配。现将该乡解决土地问题所采取的具体办法及农民间土地调剂的工作方式摘要介绍如下：

解决土地问题采用的具体办法：

(一)、对各种地主采取不同的对策：

对于大地主大恶霸如安兆儒全家4口人，有地600亩，全部是高利盘剥，敲诈得来。国民党军队侵占庆阳时，他扬言要杀害支部书记，敌军退出庆阳后畏罪潜逃。对于这种罪大恶极的坏分子则发动群众在乡民大会诉苦清算，除留给山地40亩外，其余土地全部清算退出，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

对于恶霸地主如孙元涛，孙元瀚除经群众大会猛烈斗争清算之后，容许其悔过自新。除部分土地清算退租折给无地佃户外，每家每户留给川地6亩（等于当地中农应有之土地），长余的土地采用土地公债征购。

对于一般小地主如孙百荣等，仅在群众大会令其交出旧账

老约，未拉也未通，每口留给川地8亩，长余土地，亦用公债征购。

对于贫穷的地主如陈保儿，孤身一人有原地150亩，山地50亩，自种10亩，其余全部出租出当。他穷得连锅灶碗筷都没有，并准备在明年娶媳妇，急需一些费用。如同一般地主对待用公债征购其多余土地，就会影响他的生活，因此，经群众商议，认为这类地主的土地应与无地农民间调剂解决，结果除给他留原地50亩外，其余土地一部分给当地人（无地户）折抵当价，一部分由几家无地户以帮补陈保儿娶媳妇费用的形式付价购买，地价较公债征购价稍高，较市价稍低，共计得细粮13石多，有的一次付清，有的分期赶麦收和年底交清。又如唐秋娃两口人，有山原地280亩，自己只种原地35亩，家境不好，并且上月埋葬老人，欠债麦子7石，法币6万元，无力偿还，如果按公债征购他的土地，也不合适。因之经群众公议决定，给他留原地35亩，山地18亩，用公债征购其原地21亩、山地49亩，其余土地则由几家光景较好的无地户以帮补殡葬的形式付价征购。对于这两户贫穷地主的土地处理后，群众一致的反映是很合适的。

（二），对于富农的出租土地经过解释说服后，都自动在群众大会上献出。他们不愿接受公债，对于富农（特别是新富农），自己经营的土地，我们原则上决定全部不动，对新富农在必要时亦不用征购办法，而用调剂办法，以便与地主的办法完全区别。但有一些宣传，□□□自动在大会献地25亩（会前没人向他接谈过），因他的光景比出土地的几家都好，所以大会即接受了他献出的地。一户新富农刘润自动献地30亩，工作组给他解释将地退还，结果他收回10亩，余10亩坚决要欢迎（献出来，分配无地人民。

（三），对于天主堂在本乡占有的土地，采取坚决收回领

土主权的方针，在群众大会上对洋地主和狗腿子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揭发了天主堂绅士卑劣欺骗人民的行为，最后洋地主在群众的压力下，恐慌万状，俯首承认错误，当众宣布将山地300亩，川地27亩，全部归还了中国人民。

(四)、农民间的调剂土地，原则上决定不动，一般中农土地如在地主土地较多的一、四两村即完全未动。中农土地（一、四村在川里中农间土地特多的很少），在二、三两村因无地主，或地主土地不多，单靠富农出租土地和一、四村可能抽补的土地解决不了问题，因之在土地特多的农民（包括多地的新富农和多地的中农）间实行了调剂。（二、三村在原上农民间多地户较多，调剂方针完全采用自愿和互助的原则，调剂办法除少数自愿欢迎的以外，一般的采取有代价的补偿，尽可能使出地者虽略有所失（多余的土地拿出后对其家庭经济影响不大），但仍有所得（补偿他缺乏的用处较大的代价），代价一般均较征购地主的地价略高，偿还期限也短，普遍均在3年以下。

在无代价赠送的土地中，大部分是欢迎给“自己人”（送本家亲戚近邻好友伙子雇工等），用群众的语言是“肉烂在锅里”这种方式完全是群众自己创造出来的，因之出地户都很情愿痛快。

在采取有代价的互助调剂办法时，工作组曾在部份群众中酝酿以公债与代价的问题，群众的反映都觉得期限太长，不愿采用，因此，在各村实际进行互助调剂办法都是群众自己创造出来的。举其大者有：

一种办法是半送半卖性质的让卖，如多地中农谷仓原出租原地17亩，于其弟谷实（少地户）经商得双方同意，谷仓以2石5斗细粮的代价将地让给谷实，分两年还清，因谷实光景还好，所以代价较征购价高50%，与市价相差不多，但偿还期限则分两年，对双方都有利。

一种办法是用牲畜什物交换土地，如柴及弟以大青驴1头，磨1合换得柴及库原地54亩。

一种办法是带价赎地，如左成发出当山地140亩给富农张生祥，张将当入的地租给难民李化南，此次经左成发、李化南两家商议，共同合资向张生祥将地赎回，给左成发两弟兄7口人留较好的地80亩，给李化南4口人分较差的山地和荒地60亩，两家都有了土地。又如任义臣当30亩，无力赎回，经群众商议，即有20人自动开请会方式筹麦子1石3斗抵交当价，将地赎回。

一种方式是活当死卖，当价折地，按富当穷、穷当富、中当中、穷当穷各种情况，作不同的处理。富农当给无地户的土地，工作组提出用公债征购，但在实际上都是自动将地献出。穷当富，当进的富方有意愿不要当价将地归还原主的（如富农张齐将当进的川地10亩无代价的退还贫农刘聚贤），有意愿减低当价让穷当户分期偿还，将地归还原主的（如富农张生富将原当价9石减为6石，让穷当户左成发分3年还清将地赎回冲当中或穷当穷在其双方自愿原则下，多地的出当者折一部分土地给无地少地的当入者，愿补于得地者若干粮食或什物，折地少于当价则由出当者补于得地者若干粮食或什物。例如多地富农唐传邓当给雇农曾忠满原地40亩，当价3石8斗细粮，经土地委员会商议决定折细粮给曾忠满原地13亩、山地25亩，另补贴曾忠满1石细粮于秋后偿还。

一种办法是养老送死，继承遗产，例如唐能虞老两口，一为68岁的聋老汉，一为71岁的瞎老婆，有山地50亩，除自种5亩外，其余出租。无地中农谢成彬提出愿种这两位行将就木的老人的地，遂经群众商议和双方的同意后，同意决定在二老死前准谢种地45亩，每年供给麦6斗米4斗及日用柴水，二老中一人死后少供给细粮4斗，二人均死在抬埋后，地归谢成彬继承。

调剂土地工作的几个问题。

关于征购地主土地的工作方式和经验早有王家原等乡的专门介绍，它在老三县亦可采用，不需再讲，现只将三乡农民间实行土地调剂的简单经验介绍如下：

（一）、进行宣传调查，组织积极分子利用各种会议和个别访问宣传，研究调剂办法，这是工作的第一步，要解释土地的调剂意义说明农民爱农民、穷人帮穷人，边区穷人应该家家有地种，人人有饭吃，大家都翻身，大家都过好光景的道理，使每个人都了解农民间团结互助，调剂土地是应该的和光荣的，与征购地主的土地的实质和形式完全不同。这种宣传不但可发动无地少地户的积极性，而且可以团结多地户和一般中农，发现中贫农（并一部分新富农）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同时进行调查，找寻积极分子（根据三乡的经验只要宣传工作做得好，老区的积极分子更容易发动，有些土地革命时得地后，发展起来的新富农也踊跃参加土地调剂，处处起模范作用），发起组织农会小组，酝酿土地调剂办法及出地与得地户的具体对象并分派工作组和积极分子深入群众中交换意见，藉以发动广大群众参加调剂工作。

（二）、接着是召开村民大会，民主讨论解决问题。农会小组提出的初步意见，除在群众中酝酿交换意见外，并应向多地户和无地少地户交换意见，进行解释说服。然后提到村民大会上讨论逐项研究，每家的调剂办法和代价最后取得出地与得地户双方同意才作为决定，如有一方不同意的即另行商议（根据三乡的经验，许多好的调剂办法都是经过群众三三两两交头接耳开私会研究出来的）。

（三）、最后是成立全乡土地委员会研究全乡土地分配。土地调剂开始不得不从各村着手酝酿讨论，提出办法，但最后必须经全乡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由乡民大会选举），作统

盘的审核，进行各村之间对比，地多村子应与地少的村子抽补，各村调剂中如有不应出地或出的过多的应即改正，另行调剂分配，最后经各村民大会通过，作为正式决定，这样才可使全乡的分配达到公平合理。

（四），从这次试验中看出，老区的多数区乡干部在解决土地问题之前，思想上存在着向地主要协，忽视无地少地农民利益的严重倾向，必须事先进行教育，搞通干部思想，但在群众发动起来之后，他们又主张对地主不论大小好坏，一揽子进行斗争，最后则用强迫献地办法解决问题，简单了事。这一点也须是领导上随时注意掌握纠正。

（五），另一个重要问题，多数同志（包括工作组同志在内）在进行农民间的土地调剂时，偏重于解决无地少地人的问题，往往忽视出地户的利益，轻易动用一般中农的土地，这样就容易引起中农的不满，造成农民间不团结的现象，今后必须注意防止这种倾向。

（六），只有真实发动了群众，把土地调剂的事情交给群众去办，才能达到真实的自愿与真正的团结互助的目的。根据三乡的经验说明，当工作组初到村上时，不少农民是抱着怀疑和恐惧的心理，等到村民大会上讨论时，大家的态度就变得很自然，随便交换意见，大胆发言，同时涌现出不少急公好义的好榜样，例如二村有50家农民，自动帮助悔过自新的二流子吃粮7斗5升，并大家督促其生产。70岁的无地老人得到土地后，感奋的自动拿出细粮2斗，帮助没粮吃的穷人。三村内自善见原佃户乔有良慷慨送子参军，受了感动，当场宣布愿将应得地价1石5斗完全不要，并说：“乔有良愿把自己的儿子送去当兵，保卫边区，我自己的土地有多余，送一些给他种，有什么舍不得。”类似这样的事实，在两天村民大会上争先恐后，不断出现。

（七），老区解决土地问题，和新区虽有许多性质上的不

同，但发动群众，改造党政的作用却是基本上一样的。由于过去土地革命的不彻底，老区无地少地农民还占一个很大的数量，把这些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动起来，吸收其中的积极分子入党 and 参加各种工作，足以使农村中的社会关系、党和政权工作改变个面貌，并使战争动员工作得到强大的动力。三乡在调剂土地的过程中成立了农会，发展了党，改造了支部、小组、乡、行政村和自然村的政权。正因为这样，三乡的战工作就比过去进行得积极有效。这个真理值得老区的普遍注意。

陇东地委

1947年4月13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资5-4目录号14案卷号520)

曲子区评丈调剂土地纠偏整党

工 作 报 告 (摘要)

1. 曲子区6个乡，1421户，8188口人，12.8万亩土地；
2. 6个乡，共调剂土地9100.4亩；
3. 无地户78，人口295，得地4095.7亩，人均13.2亩，少地户143，人口988，补进土地3744.7亩，人均补3.79亩；
4. 调剂后，尚余公地1260亩

曲子工作团

1948.12.16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 中共曲子县委22卷)

曲子县十九个乡土地整党

工作总结（节选）

6个区（八、木、合、天、演、土）1个市（曲市）共19个乡，4333户，26236人（缺曲子）土地整党工作，由分区党校脱离生产干部141名（内有不识字的占46%），配合村乡不脱离生产干部，经55天的工作，起于2月10日，于3月31日全部结束，部分力量已转向生产领导。

属基本区第一类的10个乡（八、木、合道的2个乡）经过1936年土地革命和48年随左偏又平反的土改运动，任务则是丈评土地整党合理负担。第二类地区8个乡，又分为两种情况：

①经过1936年的土地革命，战前的献地运动，战后的献地个别清算的4个乡（合1乡，天1、2乡，土3乡）任务丈评土地整党合理负担，联系调剂土地。②经1936年土地革命，47年一把抓土改和复仇清算的4个乡（合4乡，演3、2乡，曲市）任务丈评土地整党合理负担和纠偏，第三类地区政权建立后从未动过土地，47年只抓分浮财的演武2乡，任务除丈评土地整党合理负担外，主要是调剂土地，联系纠偏。

土地问题

在这样基本区内，大部土地经反复变动，阶级关系悬殊不大，因此基本任务：丈评联系调剂土地，纠正左偏，后来确定地权，正确的执行农业税政策的基本关键，在于确切符合实际的公平合理的丈评工作。下乡前县上会议根据去冬征粮和曲子区丈评经验，讨论拟出各经济区产量标准：

(以公斗计)

区别	合道	木林	曲子	八珠	演武	天子	马岭	土桥	曲市
山地	0.81			0.8	0.8	1.05	1.05	1.1	
原地	1.35	1.25	1.47	1.15	1.4	1.3	1.48	1.48	
川地	1.6	1.8	2.3	1.3		1.63	2.23		2.1

这是原则的规定，一般是抱这样原则的，但大部根据各该区实际情况，修改了这样的规定。

各乡都试办一个行政村（有的是自然村），得出经验后进行全面丈评，各乡丈评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专一”，统由13格算盘（个别用绳）并做成本权。乡由审查委员会，每把权都分捉权、监权、记账算账的。随发生问题随检讨，或白天丈评晚上检讨。全部丈完研究后，再在群众会上复查，作最后决定。基本做到熟地全丈，大块荒地亦丈。丈地的任务，亩数的确实程度，川原台在97%，山地94%，荒地在80%，统由丈评结合方法依据土质、阴、阳、立、平、距离评定了等级产量，最后结果是：

(以公斗计)

区 别	合道	演武	天子	土桥	木林	八珠	曲市	总平均产量
山地亩均	0.929	0.825	1.07	1.088	0.82	0.75		0.883
原地亩均	1.49		1.45	1.49	1.27	1.093		1.235
川地亩均	1.61		1.8		1.87	1.32		1.78
台地亩均		1.39	1.53		1.32			1.49
总 平 均	1.032		1.089		1.16	1.016		1.001
人均熟地	13.9亩	14.3	12.3		10.45	14.2		13.15亩
人均熟荒地	17.88亩	22.3				19.55		17.12亩
每人平均产量	1.437石							1.315石
说 明								

依据上表来看，区和区悬殊不大，总产量和华池县每亩平均产量1.15斗比较仍低于华池。我们认为这样通年产量是合乎这样地区的实际情况的，平均每亩合麦子1.5斗，每人可占产量1.95石。

新农税政策最为群众欢迎，因之每户至少1人（有1人以上的）个别妇女参加丈评，依群众的力量做出的结果也为他们满意。但个别干部政策领会掌握差，思想作风有毛病，也发生了些偏向：①八珠5乡没有标准地，每户照例按头二等地比例根据产量评等级，山地评14等。②没统一规定权的长度，就统一以13格盘子为标准，结果长短不一。八珠4乡每权长8寸，天子2乡每权2寸修改的办法又计算的加了补数。

调 剂 土 地

仅是第二第三类地区地权经数次的变动，无少地户占全户数的10.8%，这次共调剂出24951.9亩，使236户，1445人无少地户得到补进22604.7亩。调剂后除个别少地户无法补到尽种土地外，其余无少地户都满足他们所要求的一份土地。

土地来源主要是：第二类地区是献地，一把抓后未分配完的公地，其次是中农调剂遗弃地等。第三类地区主要靠中农调剂联系遗弃等。

①献地：是在战前少部和战后复仇清算运动中群众在“只要人不吃亏”的思想下献出的，占总来源18.8%，献地大部分为中农。虽在那种情况下，但拿出都是尽种外的长余的荒地，远地，都不影响其经济生活。

②中农调剂：第二类第三类地区，中农共拿出12937亩，占总来源51.8%。虽拿出这样多的土地，但在地广人稀的特殊情况下，并未动自耕地部分，侵犯其利益，相反给中农调剂进10935.34亩。

③遗弃地大部分是人在敌区，那里确有尽种的土地，这里

地有二、三十年都没人经营。

④反革命全家逃跑，现人都在敌区未作恶，除留自耕尽种外调剂长余部分。

⑤典当关系未有明确的统一，照革命前一般作废，按双方有利承认其关系办法处理，凡不愿出的我们是：统承认其关系，当价，不超过当时钱折实物为标准。

（一）偏

第一类区随偏随已纠正。第二类区第一种情况仅有斗个别户（献地不动），主要在第二种情况和第三类区共计××户，对××户，其余都错了。

所斗的对象①反革命家庭。②恶霸清算。③摊子大，过得好。④地多⑤欢迎调剂，方法追历史，看态度，翻老账。第二类区的1个乡没有群众斗争，由干部8天内照户口册分配了24户，财产恩赐给××户（土地没动），左的空气在去春纠。演武3乡一把抓和曲子去年纠偏后，已不存在了。这次主要平反成份，弄清事非，部分退还东西。反奸斗争中，天子错打死播××，给抚恤。工商业可能的话采取全退，共退回油房××。平反方法：强调宣传，一把抓土改的成绩大于缺点，做好两面工作开团结会。曲市给讲平反原则后，放手让被分户讨论，谁让出啥谁须归啥，讨论的公道合理。然后开团结会。另一种不敢放手民主，不评成份，不宣传打错，先开会，谁拿出，谁需归，叫肯定后再开会反复就平反。

（二）党（略）

由于县委……1949年9月……（奎白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曲子县委44卷。原文多数看不清，加之标点不准，叙述不明白——编者注）

环县环城区土改初步总结报告

土改工作现没有最后总结，现将初步总结分项报告如下：

一、改变成份退还浮财情况：

从旧历年关前浮财征收（一乡没有），成份定的非常不合适，有很多是从财产着手的，从剥削关系着手定的很不够，结果将些新富农和很多富中定成了老富农的财产征收，使很多中农不安，甚至有害怕跑的现象。

正月4日县上召开各小组长会议由陈致中同志传达了新精神后，成份又切实的一家一家的作了研究，很多的成份改变了。

年前地主10户，富农94户（新老没分），改变后地主3户，老富农44户，新富农23户。减少地主7户，富农27户。

1、到乡改变成份的手续，首先搞通工作组的干部与群众的思想，后在农会小组会上研究，再找本人谈，并要给他们说明，以后不能说群众和工作组的坏话。工作组干部与农会贫农团干部，对给往回退东西，有部分人是不满的，认为已经拿来了再给退，怕地富骂穷人是坏松，另方面这些东西给退了太可惜。还有人认为一错再错，要错就错到底。大部分还是认为应退的，还是退了好，以后不至于影响生产等。

2、退的原则：①成份订错了的退。②征收过多者退一部分：如有五乡收张维元老富农，将农具征收完了，牲口只余一个老驴，家中还有12口人，已将生产的条件征收垮了，像这些的应退。③反革命有没收过度者退，因过去决定，反革命者（主要的）不足征收本人一份，按其家庭财产征收，所以便有征收过度的。

3、退的东西：牛、驴、羊、粮、农具最低限度留一付，

总之不能使生产停止。家具方面原则上不动，已征收了的酌情给退些，要够用。其它不重要的东西都退回去，如女人的包包，就些衣服、烟锅嘴子等。

4、退后的一般呼声：

贫雇农除少数对退物不满的外，一般的也没表不满态度，就是已经分配给穷人的牛、驴、羊等经解释收回给退，也都是痛快的拿出来。

一般的中农得到了安慰，放了心。如二乡王生海，中农，土改前期非常害怕，工作组同志前面调查，他就在后面调查。听是否说啥了，现在他便说这一下不怕了，三乡杨俊，富中，先看到马夫原土改，怕的将一条好牛卖了，三乡土改开始定他新富农，他认为这一下谋美了。后他成份改变了，他非常后悔——早知这样我就不卖了。又如六乡黄满，富中，第一次（开始试搞时）成份改变，给他退牛，他硬不敢要，说只要这头牛能顶住事，就对了。这次新精神传达后，经过别人给提出想要那头牛。被改变成份的富中刘登芳说：“若成份再不改变，跑的人多哩，我就准备跑哩。你们不到我的家里，也不吃我们的饭。拿我的东西多少是小事，就怕打。”现在参加农会非常积极，每次开会来的最早，回去的最迟。又如胡光亭说：“只要让我参加农会，拿啥东西都能成。”并还给借出豌豆种子2石多，将3石多粮调剂出去。成份改变迟的非常高兴，内中有两种态度，一是退的多少没有啥意见，一是光想多给退些。

二、征收浮财：

浮财是去年征收的，除这些退还外，现所征收的浮财，马、驴、羊、粮（其它零碎的东西未计），共被征收的地主3户，（老富农 $\times$ 户，割封建尾巴的新富农 $\times$ 户，收反革命分子 $\times$ 户，均是按本人一份没收）。

三、浮产分配的手续：

均先经过农会小组研究，后经工作组及农会干部研究，每户研究，再经代表会研究，召开全乡群众大会研究通过。

一乡将所有征起的东西陈列大家参观，提出需要什么。其他乡因条件不许可没有陈列。

四、分配的原则：

①先照顾最穷的、单身汉、什么都没有的人（老实、受苦人），这一条各乡均已作到，满足他们各方面的要求。

②、一般的贫农，尽可能的满足他们的要求。

③、下中农只照顾吃粮（因去年是欠收年，一般吃的困难）。

④、按人口与贫苦的程度搭配好坏与大小，以免太不公。人少将好的大的分去，人多将不太好与小的分去就太不公平。

⑤分羊按贫苦程度与放羊条件。

有的穷人分给一条大牛，他不想要，（说）大牛费草料，咱这小家养不起。有将牛换羊的，这是一种。另一种人分的嫌小，争着要大的。零碎的棉花与线等，分给到会的妇女，都很高兴抢着拿。

⑥、现余下的东西，准备了解后，给不公的补，给漏了的穷人补，给留少的富农补。粮不宜一次分完，大体都分到4月里，再分第二次，以免浪费。

⑦、给地富的：最低限度留给他能有生产条件，勤劳致富的按中农成份留，失去劳力的也按中农留。如许文焕（老富农）人5口，给留牛驴各1，羊15只，粮每口按3斗余细粮留。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环县政府》第58卷，原文无具体日期。）

环县一九四九年春土整工作情况

总 结 报 告

环县5个乡（洪区二三乡，虎区三乡，环区五六乡）土整工作在丈评前的调剂土地等情况在4月8日报告中已呈上，现将各乡调剂土地后的丈评工作及今春土整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收获、缺点与如何总结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行时间和段落：

1. 各乡均于2月19日到21日开始召开了乡村干部会议，进行土整工作的布置，到4月21日结束，共60天时间。又用15天时间解决了尚未解决好的个别问题，和研究总结材料写报告总的的时间共计75天时间，所分段落如后：

第一段为宣传调查，召开自然村民会议，评订成份，成立农会小组，选人民代表，开党的小组会议，了解土地的来源，共化10天时间。

第二段为开乡农民代表会议，确定所要抽补的对象，选农会委员成立农会，评订产量标准，试评指划地界，召开村民民主大会，共化37天时间。

第三段为丈评时间，共化了26—28天时间。

第四段为动员生产战勤工作，共11天时间，在每个阶段均有配合联系生产，支前工作。

第五段为整党整政共6天时间。

（二）调剂土地情况

5个乡共有1496户，8368人。其中无地户38户，146人，得地2347.2亩，每人平均地16亩强；少地户96户，607人，原先有地4500.3亩，人均7.4亩，这次共调剂补进地2793.1亩，加原有地平均得地12亩强；现无地少地户每人平均共有地12.72亩，

所补进土地来源除由公地、学田、庙产、绝门地、户地、纠纷地中抽出2802.2亩外，其余是由贫、中、富中之间多地户自愿与代价的抽出土地3583.7亩解决的。（抽补详细数目另有表）在抽补中是发动群众阶级觉悟，和发扬了农民之间的互相团结互相友爱精神，和打破了部分落后群众的落后保守观念。在虎洞区3乡中农吴得科给吴廷科抽出土地13亩，而吴廷科亦自愿给吴得科13只羊子作为代价。贫农张定满自愿自动的给中农张安定种春麦3垧，豌豆2垧，并不要安定还工。洪区2乡梁家岔群众自愿对外来客人吴有昌尽量耕种，梁姓土地不加限制并自动牵牛6对给吴有昌种地。梁天贵早年当给董志英（贫农）山地120亩，当价响元80块，这次已将此地调剂董志英种了。在春耕调剂籽种和吃粮方面亦解决了部分问题。如洪区3乡一村有七八户人，仅有4户接不上麦子，经群众讨论后，由陈廷邦等4户在群众会上当场拿出9大斗糜子调剂给李学易等4户。并说：“不要紧，保险不要你们受饿。”这也是打破了农村中旧有的落后保守性的“田地老婆不让人”，宁荒不愿给别人耕种的观点。在这次农民之间（贫中农）所拿土地3583.7亩，自愿和说服后自愿有代价，户族关系、亲戚关系、典当关系等拿出来的（无具体数目）。在这次调剂中一般的都未发生问题，并经过群众还解决了些问题。如水倒水边地的处理，经群众讨论研究在平常较适当的办法，是以“东塌西补”或“西塌东补”来解决为适当。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大河水突然改道，旧水道倒出地面积很多者即为公地，可经地方政府和农会补给当地无地少地户耕种。只是在洪区3乡有杨平邦和韩步洲因有80亩地的典当关系，当价问题和廖世贤在46年冬季土改中，我们没有调查了解而投机得了一些土地，这次经群众研究认为他得地不适当，因他有足够种的土地，所以又将此地抽回分给少地户许文煥耕种。但廖不服，现已转县府司法处理外，其他现无存在问

题了。在典当关系的处理上是分为两种处理的：一是出当户既得地后就废除当价，一定按家庭经济情况给半数当价。在环城区五六两个乡中除调剂土地外，还进行了纠偏（该区在前年冬天和去春土改左偏，尚未彻底纠正，因此还存在着问题），退还东西3户，转变成份11户，即是由贫农上升为中农者10户，由富裕中农降为中农者1户。在6乡旧农会主任马海良家中清理出去春土改中贪污的二兰马褥子1件，皮大衣1件，现已交农会保存。

（三）丈量工作：

5个乡的川、塬、台、掌、山地，除个别立陡地形不便丈量外，其他均作了丈量和评产。这次根据各乡所评产量如后（全乡总产量每亩平均数）

（单位：斗）

区 乡 别	洪区2乡	洪区3乡	虎区3乡	环区6乡	环区5乡
每亩平均产量	1.008斗	1.118斗	1.12斗	1.17斗	1.00斗
最高产量	2.5	2.5	2.5	2	1.95
最低产量	0.4	0.4	0.4	0.4	0.4

注：以上平均产量看，虎区3乡较高，洪区2乡较低。

以上产量是根据各乡土地情况评订的，在洪德区3乡川台地占多数，环区5乡、虎区3乡、洪区2乡山台地占多数，环区6乡是原地占大多数，因此各乡的产量亦大有区别。在这次评产中，各乡名义上都是以常年产量来评，而实际上是各自为政的，有按县委的决定以常年实际产量（即是贫中农虽种同一土地，而他们的耕牛农具和作务不同，因此他们的产量亦应不同）来评，而也有抛掉县委决定以地质地形的产量（即是同一土地所出产量，不分耕牛大小农具好坏，作务好坏，没有中，

贫农的区别，应订同一产量；在洪区3乡的产量就是这样评的。其他4个乡则是按前一种评订的。这种评订法是县委在2月份区书区长联席会及县级干部大会上亦曾有过热烈的争论。在当时多数人意见是要以地质评产量，而在县委最后总结时，却以少数人意见以常年实际产量为标准去执行。同时在2月24日区书联席会议情况报告中亦说明了这两种意见和争执点。但地委对此争执至今未有答复，故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执行认为是对的，所以未纠正那4个乡的错误的评产法。直至生弟同志这次在地委开会回县后，才讲以前区长区书联席会上的那个决定是不对的，故这个责任要县委来负。

（四）整党整政工作（略）

（五）收获与缺点

1、调剂了土地5140.3亩，使38户无地和96户少地户得到了土地，确定了地权，解决了他们对土地的要求和增加产量。并普遍地进行了丈评工作，确定了土地权，使农业税有了标准，和合理化的负担。

2、整理了乡村政权组织，教育了干部，加强了工作效率。如动员战勤，归队等工作比以前较有转变，同时对阶级认识更明显，分清了敌我。

3、成立了农会组织，提高了群众阶级觉悟，并提拔培养了积极分子为干部者19名，解决了部分乡级干部问题，村干部也解决了不少。

4、发展和教育党员，共发展新党员50名。

5、进行了个别的纠偏，给退还锅4口，女人抚儿3件，改定了成份11户。

在缺点方面：

1、县委本身对土整工作抓的不够紧，自万里同志走后，县常委再未有专人领导和巡视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下面反

映和报告材料亦不够，因之对下面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及时，指导改正也不够。如评产量，订成份问题上是有责任的。在订成份问题上对部分富裕中农的成份是没有按照任弼时同志在1948年1月12日的报告中“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而是按照家庭生活情况比一般中农富裕者（按财富订）即订为富裕中农。再加上在评产量上单纯的双重（对贫雇农的产量既定的低，又在征收农业税中酌情减免）照顾贫雇农，这样对一般中农在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上有所顾虑，这也是在领导思想上对劳动观点还不够重视。没有明显的分清剥削和劳动起家是有区别的。

2、土整乡贫农干部少，时间短，土整5个乡只配备了18个干部，中间调走了几名，同时能写算的干部更少。因而造成了了解情况不够，部分群众还未发动起来，整党工作没有搞结束，乡村干部毛病没有完全揭露出来和纠正，使土整后的乡生产、支前等工作没有显著成绩。同时环区五六乡丈评没有出榜，因而土地数不确实，群众有意见。该两乡的农会帐目还未搞清楚。

今春土整工作情况就是如此，请阅指示为盼。

环县县委

1949、6、6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 革命历史卷环县县委46卷）

华池县白马区五乡土改简况

11月初正式开始，到现在止，只作完了分配牲畜财物工作，土地正在分着，善后工作尚未动手，以下只是从发动群众到分

配财物这一阶段的简单情况。

第一、调查与发动群众（从略）

第二、诉苦清算（从略）

第三、接收工作

农民大会第三日通过：

地主财产全部没收，人赶出门（有的人主张赶出白马区）。

富农，只接收其牲畜、粮食。农具、土地和窑房，其它财产不动（旧富农其它财产也没收了）。

选举保管委员会毕，农会组织接收队，先后自愿报名参加的，连同农会委员，保管委员，临时民兵共一百五六十人，分三队由农会委员率领，带领地主富农分赴各村，进行接收。他们自选队长，班长，整队报数，极有秩序。这十几天内，娃娃拦羊，老汉拦牛，挖窑，转粮，打庄稼（接收的），几乎全乡动了。

二村地主富农多，财产多，农会当晚即从三村移刘坪地主阎家办公。是晚，阎儿媳窑内农会派人睡下监视，翌晨，人被赶出去，走时只带随身衣被。其他富农未接收完以前，其本人都由群众带着，或者限制其行动。

接收中最感困难的要算粮食，全乡接收286石粮，都是从驴槽下，羊圈里，麦地里，桐林里，或四五里之外的山沟内挖出的。

刘坪地主晚上偷着转移了的财物，被群众跟着脚印从阎泥坡山沟又挖出了。

总共接收了以下财物：（1）、牲畜（附表一）

成份	户数	牛	驴	马	羊	附注
地主	8	37	15	3	616	1. 给地主富农留下的未统计在内。 2. 接收猪11头，未计入。
富农	18	82	23	11	1556	
合计	26	119	38	14	2172	

(2)、粮食(附表二)

成份	麦子	糜子	荞麦	豆子	杂粮	合计	附 注
地主	49.22	31.9	45.01	7.67	10.89	144.69	1、均以24桶斗计算。
富农	60.21	383.9	28.64	1.9	7.01	136.15	
合计	109.43	70.29	73.05	9.57	17.9	280.84	2、接收庄稼能打五六十石未计入。

(3) 农具、衣服、家具、什物共一百余种一千数百件。

接收工作经验：

一、要变成群众运动，要集中使用人力。

二、要有底线，五乡佃户雇工供给很大，地主也说一定有“瞎隔”。

三、要软硬兼施。

第四、分配(主要是牲畜)

原则：一、按贫穷程度和人口平均分配。全乡人口和牲畜平均数是每人4只羊，半条牛。二、照顾光棍子和人口少的，人口多者平均数稍予降低，具体规定：一口人者，分大牛一条，羊15只；两口人者，分牛2条，羊16只；三口者，分牛2条，羊18只；四口者，分牛2条，羊20只；五口以上者每人羊3只至4只；五一七口者分牛3条，八一十口者分牛4条；十口以上，每三人增加牛1条。

不够此标准者补足，无者全分，有者全分。这是一般原则，有特殊情况者也有增有减。

三、中农长余者不动，缺者也予补充，富中不补不进。

分配方法：一、农会委员、小组长研究出分配意见，先后在贫雇农大会和农民大会公布讨论。分时领条子，按号拉牛。

次序是先雇农后贫农，中农、富农、地主，结果雇农分了大牛，贫农分了中牛，地主富农分了下牛。

数量上平均了，质量（好坏大小）上仍有差别，群众意见纷纷，所以又把剩余的50多条牛，按行政村分开，由群众自己补充搭配，补救了前次分配中的缺点。农具衣物家具，一般分给贫雇农，少数中农给了些零碎东西，分配原则也是无者全征缺者补充。给地主富农留财产情形：地主，原决定扫地出门，两户因有病尚未离开，被留必须灶具随身衣被外，4个月粮外，其它财产都没收了。牛数同够，但耕地弱，驴、马、羊一般未留。农具全部接收了，分时，忘记给地主分，准备以后给补充。

富农，牛够用，每户留驴1条，每人3只羊，5个月粮，农具依牛多少留。由劳动起家，现在劳力差的新富农，还曾给少许照顾，一般对旧富农在经济上打击重，粮挖的彻底，衣物家具也接收了。

第五、定成份

1、地主，原则：一、占有大量土地。二、出租较多土地、租子可维持其一部或少部生活者。三、历史，举例，看历史者如宋培华兄弟，土地革命时是地主，地未分，近几年出卖了，现在地虽少，仍然定成地主。

2、富农，原则：一、财富（主要是牲畜）二、耕种土地规模；三、剥削关系；四、历史。

举例，看财富历史者如高士明，土地革命时实够富农成份，现在财产和其他人一样，虽多年来雇人，但自己有3个劳力，订成了富农。

看土地耕种规模者如常元祥，牲畜虽比一般人少，但一贯雇人作两对牛庄稼，种山川八九十垧地，有一年曾打过80石粮。

3. 贫农：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农具、籽种）不足，生活困难，或出卖劳力者。

4. 中农：自耕自食，够吃够喝者。

5. 雇农：以出卖劳力为其生活主要来源者。

第六、各方反映

（一）、贫雇农：欢天喜地。有些爱赌，肯抽烟的雇工说：“公家这样提拔咱，再不翻身，地主富农会骂臭。”所以要求分地分畜，积极准备明年生产。

（二）、中农：一般是同情拥护，部分很积极，斗争很坚决。

富裕中农思想上倾向富农，态度中间。问：“富农财产应不应该分？”答：“为了大家过好日子，为啥不应该。”如问：“那些人打的应该不应该！”答：“凡是被打的都是应该打的。”

（三）、地主富农：都是仇视的，但现在都不敢讲话。个别地主背地指佃户说：“我现在把你没办法……”有的富农说：“世事到了这里‘带盖’都是这样，也不是我一家。”有的说：“这还好，到底和过去不一样了，羊赶去舍不得吃，都分给穷人了。”

（四）、外乡反映：白建堂、一乡地主，去区政府两次，要求到他家算，晚上说梦话：“你们要什么拿什么，打，我倒的怕理。”

四乡富农焦急地说：“要分早些分了吧，为什么还不来。”

四乡穷人去乡政府要求分地主富农财产，乡政府因无上级指示未曾支持。

附近几乡群众，你要到这乡去算，他要到那乡去算，这样准备的人很多。

第七、几个问题商榷

1、个别从前被我打过的地主，现在极穷，在群众要求下，这次也分了牲畜，这样恐不适当。

2、两户破落地主（一户除土地外一无所有）在群众要求下，也分得了少许果实，这点也恐不适当。

3、中农不足标准者曾予个别补充，一般中农在羊子方面也曾予点滴照顾。原则：一是下中农。二、自始至终斗争积极。三、为了团结。这样做法，是否适当。

4、富农底财一时堆搞干净，按低于一般农民标准留，富农仍然是个好中农。但少数贫农在分得果实之后，要上升至中农，也还需要一两年生产劳动，所以对富农不必留给一般农民平均一份。

5、债务问题：

五乡债务问题很多，尚未处理。地主富农欠工资要还，欠其它借贷是否也还？欠贫雇农民的还，欠中农的是否也要还？由地主富农还财产全接收了，由农会还。果实已经分过，是否会影响公平分配？

牲畜分配结果如下：

人 口 成份		牛				羊			
		分前	人均	分后	人均	分前	人均	分后	人均
地主	70	88	1.2	20	0.29	629	9.1	23	0.23
富农	122	192	1.57	54	0.44	1930	15.8	374	3.0
富中	124	146	1.17	146	1.17	747	6.0	702	6.3
中农	236	223	0.94	228	0.97	630	2.6	1020	4.3
贫农	334	176	0.52	249	0.74	51		1500	4.5
雇农	63	7	0.1	61	0.97	48	0.76	583	9.25
其它	39	11	0.28	26	0.67	2		268	6.9
合计	988					4077			

说明：1、马驴都折成牛了，故均以牛计算。

2、剩余7匹马、20条驴、13头牛，大都折成羊分给贫农了，所以贫农每人占有牛羊平均数是超过0.74的。

1947年9月4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105卷，标题有改动。）

华池县元城区土改工作总结报告

1948·4·

一、以往土改的简况：

本区是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从1934年春天，刘志丹同志的游击队就到这一带活动，1936年春建立革命政权，1937年前半年分配土地。据去年的调查，1934年至1937年之间，本区被打过的土豪共43户，其中有只出抗日经费的，有没收了牲畜粮食的，有连土地财产都被分配了的。从今天的眼光看来，好些是被打错了的，但多数未打彻底，当时得到土地的共89户（可能有遗漏），其中还有未能保住地权的，因抗战以后被争取回来的地富许多又把他们原来的土地登记回去了。

抗战以后直到去年9月以前，再未解决过土地问题。前几年为了提倡生产政府提出“顾种不顾荒”等号召，惜未能贯彻。老户中虽今仍有没种地的，加以移民逐年增多，因而无地少地户就逐渐的增多起来了。据去年9月的调查，全区无地户共197户1018人，少地户共217户1608人。无地少地户合计414户，占全区总户数的32%，共2626人，占全区总人口28%（百分比不精确，因去年户口的统计遗漏了很多）。

前年秋后，土地征购与个别清算，都只在本区实行。去年9月我军击溃马匪后，县上派人来进行反奸斗争，配合分配了土地。计共动了243户的土地，分给了41个户，2626人，每人平均得地4.5亩（三亩一垧），除分配外，还剩下一千来垧。去年分

配土地，偏重照顾劳力，因而有分配不公的现象，有9户富农（当时订订的富农）得到了土地，而贫雇农中却有很多人没有得到，但群众认为去年的分配，只可做个别的调整，不宜一般的推翻，故这次土改承认了去年的分配一般的有效。

二、十年来的阶级变化：

由于1937年以前的土地革命及其后的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与移民垦殖政策实施的结果，本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根据一乡四个行政村的调查，将各阶级的变化分别简述于下：

①本乡革命以前和现在都没有地主，但革命以前庆阳县城的地主（如田举人，复兴李）在本区以及本乡占有不少的土地，并收高利贷盘剥本地的农民。革命以后这些不在的地主的土地都被分配了，地主阶级在本乡遂告绝迹。

②富农：革命以前共有4户，占总户数的3.9%，人口189，占总人口的22%，其中两户被没收过，1户出过抗日的经费，1户未动（另有1户富裕中农被错订了）。这4户富农革命以后，都分的很零散，为高明山家（当时是国民党的区长的政权下任华池县参议会的副议长，去年投过敌人，被没收过一次了，被打后跑到了白区，抗战后回来，老弟兄另成10户，小兄弟另成10户，现共为20户，革命前的4户富农现共分化成36户，等于原户数的9倍，人口由189增加到293，等于原人口的1.5倍。这36户分另的迟早虽不相同，但刚另家以后都是中农，经过若干时期的变化，有5户上升为富裕中农，10户下降为贫农，21户未升未降，现仍为中农，上升的原因是勤劳，下降的原因是：一是继续另家（6户），二是不务正业（3户），三是担任××工作缺乏劳力。

③中农：革命以前共有32户中农，占总户数的31.4%，人口341人，占总人口的39.5%；现在化分成61户，等于原户数的1.9倍；人口增为489人，等于原人口的1.43倍，其中上升

的3户(由中农上升为富裕中农)占4.8%;下降的20户(由富中农降为中农者9户,降为贫农者3户,由中农降为贫农者7户,降为雇农1户)占32.8%;未变化的38户(内有富中农3户)占62.3%,上升的原因是勤劳与兼营商业;下降的原因是:另家(8户),不务正业(3户),天灾人祸(3户),买卖婚姻(1户)。

(4)贫雇农:革命以前64户,占总户数63%,人口323人,占总人口37.4%,现在变化成92户,等于原户数的1.44倍;人口增为490,等于原人口的1.5倍。其中:上升的73户(由贫农上升富裕中农3户,上升中农者56户,由雇农上升为中农者6户,上升为贫农者6户),占贫农总户数的79.3%;下降的1户(由贫农降为雇农)占1.1%;未变化的18户(贫农16户,雇农2户)占19.6%。上升的原因:一是得到革命的果实再加本人的勤劳(33户),二是完全靠自己勤劳(24户),三是改邪归正(7户),四是会打算兼营商业(6户),五是卖女子(2户),还有1户是两人不正派吸收“游资,”维持原状。未能上升的原因是:天灾人祸(4户),不务正业(3户),无地或无家(4户),另家(2户),缺乏劳力(2户),不会打算或因家庭不和生产情绪不高(2户),买卖婚姻(1户)。下降的1户是因为另家时,只另了一个光棒子。

(5)革命以前有两户商人,现分化成了33户,其中1户由于投机取巧变成了高利贷者,去年因为投敌被杀1人,逃跑两人,家庭大部被没收了。1户未变化仍为小商人,1户因被白匪抢劫,下降为贫农。

总结起来说,一乡四个行政村革命以前共102户,现在分化成192户,其中:高利贷1户,新富农2户,中农141户(内有富裕中农14户),贫雇农47户,小商人1户,各阶层中上升共77户,占40.1%,未变化54户,占27.7%;下降户共58户,

占30.1%，这是老户的变化情况。

革命以后，又先后移来中农2户，贫农11户，退伍军人13户，移民及小商贩7户，医生及小学教员2户，共增加35户，人口129人，新老户合计现共有227户，等于革命前户数的2.2倍，共有人口1412人，等于革命前人口的1.64倍。现有新富农5户，占总户数的0.9%，都是革命后由贫农上升的，中农143户，占总户的63%，其中65户是革命后由贫雇农上升的，即出现新中农，占中农户数的45.5%，50户是原来的老中农(35%)，26户是革命以前的富农下降的(18%)，另有两户是革命后从别处移来的(1.4%)，贫雇农共58户，占总户数的25.5%，其中有25户是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占贫农、雇农总户数的43%)，22户是从富农、中农下降而来的(38%)，11户是从革命以后，从别处移来的(19%)，其他23户，除1户小商人是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而外，其余都是革命后新移来的。

由此可以看出10年来的变化是很大的，忽视这些变化，就会把老区与新区等同看待，工作当中就一定会碰钉子，犯错误，必须了解这些变化，才能掌握老区的特点，实事求是的去处理问题。

10年来的变化说明了什么呢？第一，说明了我们解放区是以群众当家的，在新民主政权下，劳动群众的利益获得了充分的保障，只要自己勤劳务正业，穷人的翻身是不难办到的。第二说明了边区的社会经济基本上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经过了1937年的土地分配及其后的减租减息与合理负担等政策的实施，封建的剥削制度，基本上已被消灭了。第三在新民主政权下，人口的繁殖与家族制度的破坏是必然的，趋势是人兴财旺，是解放区发展的方向。

⑥土改前阶级情况与土地关系，本区进行土改的6个乡的户数、人口分布如下：

成份	高利贷	旧富农	新富农	富中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合计
户数	1	6	8	139	604	386	108	1252
%	0.08	0.48	0.64	11.12	48.32	30.88	8.64	100
人口	3	66	67	1403	4190	2082	199	8019
%	0.03	0.82	0.84	17.49	52.36	25.96	2.46	100
合 计	户	7		743		494		
	%	0.56		50.44		39.16		
	人	69		5602		2281		
	%	0.86		69.85		28.44		

（以上所抄为地区档案保存华池县政府48年4月70卷1—4页，5—19页不清，接抄20—22页。）

（九）结束语：

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并以此为出发点，经过群众路线，实事求是的去解决问题——这是毛主席的工作作风，也就是我们做好每一件小事所必须遵循的科学方法。但我们这次进行土改，都未能很好地掌握这种方法，以致走了不少的弯路。由于我们不了解老解放区的特点，所以开始工作的时候，是盲目的，没有能够把党的土改政策和我们工作地区的客观实际结合起来，相反的，是机械的搬运中国土地法大纲和晋绥边区的告农民书，大张旗鼓的向封建势力进军，但不知封建势力究竟有多大，毫不吝惜的给贫雇农开支票，但不知这种支票究竟能否兑现。经过了两个多月的摸索之后，才算对于此时此地的具体情况有了初步的认识，但壁头已碰了不少，错误也犯了不少，由此得出一条宝贵的经验教训，即克服盲目性，是做好任何工作的必

要前提。要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必须从两方面着手：

第一：要加强政策学习。阶级观点与策略观点，是党制定政策的两个着眼点，必须把两者适当的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的掌握政策。没有策略的阶级观点容易变成狭隘的宗派观点，没有阶级观点，“策略思想”，会变成无原则的妥协思想，经过复查以后，我们干部中的阶级观点是加强了，但策略思想都很模糊，今后对策略教育应同样重视。

第二：要克服个人本位主义思想，个人的懦夫观点，是真正的最大敌人。必须克服小资产阶级的迎合心理与个人英雄思想，才能敢于坚持真理与勇于改正错误。共产党的干部对待每一工作，必须有独立负责的精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敢于怀疑，敢于讲话，敢于把自己不同的意见发表出来，但同时必须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随时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的情绪，以免犯主观主义的错误。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既不要盲从附和，依样画葫芦，也不要固持成见，自以为是。这次参加土改的工作同志，一般的说，都有不辞劳苦，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但普遍表现怕犯错误，不敢负责，这固然是受了刘坪会议的影响，但个人的得失观念是更基本的。今后如何克服这种个人本位主义思想，是值得很好的注意的。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1948年华池县府70号卷。）

华池县一九四八年度土地整党 工 作 总 结

自人民解放战争开始以来，陕甘宁边区30多个县（包括华池在内）曾一度陷于敌手，被敌侵占。边区人民经过十多年的民主努力建设，所得到的自由幸福，丰衣足食的生活完全被敌摧毁，从此造成了边区的严重灾荒，人民的生活又陷饥寒交

迫。由于人民解放军的处处胜利，我西北野战军在全边区广大的老百姓努力下，在两年内除陇东、三边部分地方外，相继收复失地。而我们华池同于47年4月间收复。自此后原由敌占又转变为相对安定的环境，又造成了我们恢复和发展建设的有利基础，尤其在48年内，边沿乡虽经常骚扰，但一般的说，还是处于相对安定。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华池在48年内究竟做了些啥事情，收到了些啥成绩，还存在些啥毛病？现在分别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调剂土地

1、华池辖34个乡（其中悦乐区5乡未恢复）近年以来调剂土地，土改的30个乡，未经调剂和土改的4个乡。这些地区以往土改，调剂土地解决了很多没地少地户之土地问题。但由于近年以来人口增多与外地移来很多移民，没少地户仍然甚多。同时在以往土改中还遗留下一些问题，在去冬与今春两期土改的30个乡（白马8个乡，温台7个乡，柔远5个乡，元城7个乡），还有1450户，5496人没地耕种和地不够种。

2、在以上这样的情况下，去年9月地委县书会后，华池去冬今春农闲时进行了两期土改工作，共30个乡，在地委正确的领导下，①，共解决了1348户，4937人，78697亩土地。除解决了这样多的人的土地外，现尚留公地27000多亩土地，还可解决很多没少地户的土地问题。②，同时解决了土地纠纷与其他各种农村纠纷300多件，加强了农村的团结，扫除了生产中的障碍，对今年大生产运动有利。③，在这次调剂土地中进行了纠偏，主要是白马区5乡，柔远区1乡在去年土改中某些地方的左的偏向。平反退东西，经济上没有什么影响，但不团结现象仍很严重。经过这次纠偏后，基本上得到了完满的解决，达到了团结。④复查和评定成分。去年土改中，评定成分上遗留下来的问题未得到解决，这次在纠偏中复查改订了：原来地主12户，老富农（即旧富农）10户，新富农35户。这次将12户地主

改为旧富农1户，富中（即富裕中农）9户，中农2户；富农10户，改为富中6户；新富农35户，改为富中19户，中农12户；新、旧富农12户，未改订1户。在未订过成份地区，按照划分阶级的标准进行了评订，分清农村阶级，同时还整顿建立了农会，成了政府调剂土地，领导生产的有力助手。⑤，元城区还进行了评产丈地。以上几点就是我们两期土地改革中的主要成绩。

3、对于以上问题解决的方针和办法，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确定地权，配合解决没少地户之土地问题，发展了生产。具体办法如下：

（1）抽调中农土地是在不损失中农的经济地位与完全自愿原则下进行调剂的。首先宣传政策，说明抽调中农的土地不是政策的规定，而是阶级友爱互助，天下农民一家人。很多中农占有大量土地，为了帮助无少地户翻身，可以调剂出部分土地，来解决部分没少地户的土地。如：温台区6乡谭德和在村民会上说：“我过去没有土地，土地革命时得到了土地，现除我种外还荒的很多，今天应把良心拿出来，还有很多人没地，我们应在互助自愿原则下让给一些土地，我愿拿出50亩。”（2）解决问题走了群众路线，打通干部思想，相信群众把任务交给群众结合政策民主讨论。如柔远区5乡张仲富和赵丙生的地界纠纷，农会干部四邻群众等18人参加，首先说明问题真象，经过民主讨论和批判（按具体情况与政策），大家意见取得一致，踏了地界双方都同意了，并请吃了和邻饭，解决了各种问题，均按这种方法解决了。

4、尚存在的问题：由于农忙及还未摸出经验和其他原因，还留下些问题未解决。（1），土地未全文量。（2），未订出常年正确的产量。（3），土地问题上还有一些问题没解决。（4）土地证未发。

5. 缺点与错误(略)。

第二部分 发扬党内民主和整党问题(略)。

1949. 5. 4.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华池县政府57号卷,标题有改动。)

张定芝虐杀佃户妻儿 非法抽回土地的罪行

【本报陇东通讯】在分庭上虽然经过旁听者和裁判员不断的安慰,但是佃户齐祥仍旧一把鼻涕一把泪。他的仇恨似海之深!他要控诉!

这是一幕残酷的悲剧!地点是在合水花豹湾。花豹湾的大半土地为恶霸地主张定芝所有。1944年春天,庆阳来了一个移民,名叫齐祥,带着妻儿,来做他的“门客”(即佃户)。齐祥租得10亩熟地,还凭自己的苦力,在地主的荒山中开垦。第一年开得40亩,第二年30亩。去秋又生了一个儿子,生活可算能过得去。但是,就在这时,不幸的阴影紧紧的迫随着他。起初,地主因为荒地收不成租时常讽刺谩骂,去年竟吃掉他一只驴子,于是趁机发作。第二天地主到乡政府去控告,说佃户的娃娃把驴吃到沟里才被吃掉的,并进而提出收回土地。乡政府的调解,却是要佃户退还五亩熟地给地主。虽然这样,张定芝并不满足,接着他就悄悄布置了一场斗牛的把戏,用自己身强力壮的公牛把齐祥的疲弱的耕牛抵死,齐祥不敢言传,只有暗地伤心。

但是残酷的事还在后面。今年旧年初一,佃户齐祥的娃和少东家打了一架,这“到老虎嘴上拔毛”的孩子,给他们全家

种下了天大的祸根。

地主迎头一棍，农妇倒在地上。

一天，齐祥驮了一驮硬柴到合水城里去卖，张定芝全家手持棍棒涌到他们家里，张定芝的母亲（一个极凶恶和吝啬的老婆）骂道：“你们种我们的地为什么不给让出来，莫非看上我们花豹湾了”，“让地不让地，等我们男人回来再说好吧”。齐祥的女人刚刚说完，张定芝迎头一棍，女人倒在地上，手里抱着的娃娃丢在一边。张定芝的母亲喊着：“一下也动土，两下也动土，打呀！”张定芝一面挥动棍棒，一面还得意地表白：“我准备好了30万法币（农村买卖婚姻，娶一个女人需30万元法币左右），今天打死她！”张定芝的兄弟张迎芝说“死了有我的10万，今天他们活着不出花豹湾，叫他死了也出花豹湾！”齐祥的女人被打的皮破血流，没有一个人敢来说半句好话。

齐祥卖柴回来，女人已经不能言语，他到乡政府里控诉，地主的母亲竟施反诬伎俩捏造了一篇挨打的慌话。以后齐祥告到县上，县政府一方面嘱齐祥给他的妻子延医治疗，并暂雇保姆哺育幼子，一方面答应派人调查，以后再作处理。

县裁判处书记员反教佃户道歉。

然而，调查的人并没有负起一个民主政府仲裁人的责任，县裁判处书记员石××来到花豹湾，头一晚便住在地主张定芝家里，听了一面之词，因此石××第二天到佃户家里的疑问是：“你们主家说没有打你，你为什么诬赖？”石××并企图由齐祥出面请客，向他的对手求和。这一段荒谬的调解没有成功，后来裁判处又派过一个姓于之书记调查，然而所得的判决却也是：既为外伤，只准用贴药，不准用吃药，贴药药费由张定芝负责，过去已吃过的药费由双方负担，张定芝处两月徒刑，齐祥的娃娃不需专雇人奶，可交张定芝家人哺育。

狠毒的张定芝家虽有几个乳母，她们不肯怜悯这个佃户家

的婴儿——他们使他失去了母乳之后，又夺取了这条小小的生命。

农妇在这边呼痛；

地主在那边咒骂。

转眼今年5月，躺在床上的齐祥的妻子生命危殆了，她挣扎着喊“心里疼呀！”全家都含着眼泪，屏着呼吸。然而就在这种情景之下，一个尖锐的声音越墙传过来：“你愿死就悄悄的死吧！叫得邻舍都讨厌！”这就是吃了他们两年租子的好东家。“他骂谁？”“骂猪狗”。齐祥一面欺骗着可怜的妻子，一面跑到主家请求不要骂，然而辱骂不仅不停息，反而越骂越凶了。可怜的女人终究听到耳朵里，对男人说：“娃他大，我死也要死到他家里”。“求求你把我抱到他家去”。齐祥这次不拒绝，他把快死的妻子抱到地主家，但是屋里不要进，炕上不叫放，就这样她在台阶上最后告别了人间。

被打的农妇死在地主家。

这个悲剧我只想写到这里就够了。有人若问以后怎样办，那我可以引用佃户齐祥自己说的一句话：“姓齐的要控诉，今天不是过去的世界了，我要向民主政府控诉。”

（记者按：上述案件最近曾由合水县判决，齐祥是不服该判决而到分庭来的。合水县的判决是罚张定芝出80万元边币葬埋费，一亩坟地，张定芝本人处两年徒刑。但齐祥所租的全部土地须在今年退给张定芝。记者认为合水这个判决颇欠妥当，现在就希望陇东分庭能在重审中得到正确的解决。）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8月8日，标题有改动。）

拔尽了穷人的风水

——记合水恶霸唐子先发家“五宝”

合水太白塬高高耸起一个碉堡，堡下几株合抱老树，一座

院落。照农民古老说法，这家子拔尽了穷人的风水，占完了世上的便宜。

老掌柜虽然只是个武秀才，旧政权时，县官上任没有不拜访他的。在民国初年和县上一位“吴大人”是至交。“吴大人”剿灭了哥老会造反，从山里搜刮了农民两千多头牛羊，寄在他家。以后“吴大人”跑了，这便成了他们“发家”的底子。他家发财有五宝：招赌，卖烟，放账，和强夺。老掌柜带着一颗黑心眼儿死去后，儿子唐子光继承了这五宝。

他家有一副灌铅骰子。一到下午他家狗腿刘秃就到处招人来赌。为了博得赌众兴趣，最初可以要你赢得一吊半串。但是有一个原则：只叫你输回去，不让你赢回去。输钱以后，少者掏尽腰包，多者写下约具。不给钱不写约是走不脱的。那里有一座大窑等着你，窑里放着皮鞭、马棒和吊绳。有一次赵老七赌输了，他哭着要上吊，唐家用皮鞭指着他头说：“你愿横吊就横吊，愿竖吊就竖吊。不给写卖地契约休想走”。赵老七只得抹着眼泪在卖契上盖了手印。许多人就这样输光了土地，变卖了房屋，活着的变成佃户。死去的含着冤屈的眼泪。张彦彪常到他家耍赌，输光了家财，最后一次他跑到碉堡跟前大柳树下磕了一个头说：“柳树老爷，我今晚再输了就不得活了”。第二天他真的吊死在树上。

旧社会时，唐家一天到晚点着大烟灯，吸烟的人也是经过狗腿子拉去的。卖烟的办法很巧妙，最初不说钱。今天一口，明天一口。最后也是拿出一张写好的地契要你打手印。张忠的爸爸说只记得断断续续吸过几次烟，但是后来硬被逼着把33亩地写了去。张得奎在他家拉了3年长工。主人有时给口烟，给时说犒赏，但退工时不但分文不给，反而赔了13亩地。

民国18年大旱灾，他放出100多石麦子，换回了3000多亩好地。他放粮的利息高到3天1斗加5升，直到前年端午节，付贵借他1斗粮还是这种算法。

他放粮向来大斗入、小斗出。大斗每斗大到1升6合。同时他还公开抢夺和抵赖：王宣母亲骑着驴子打从他家门口过，他就把人拉下来，说驴子要拉进去入账。他家雇着一个名叫贾月娃的长工，上工时说好不付工资，只是主人须给出钱讨个老婆。但是现在话已说过25年，贾月娃也已变成了贾月老，还是他家一个孤独的老长工。山东难民李老婆带着两个孩子在他家里服侍了18年，男孩放牛，女孩做饭，老婆抱大了11个小东家，他们原来答应给她30亩地的工价，然而年限要满的时候，少东家奸淫了老婆的女儿，还把她们驱逐出去。

革命以后，陇东虽然经过了两次减租，但是唐子光依旧站在农民头上。在这次反恶霸会上，109个农民愤怒的指着唐子光“要他赔偿我们的牛羊！”。“他逼死我们老人不能白白逼死！”。“还回我的地！”给唐子光受了18年苦，女儿被污辱了反而被赶出去的李老婆，第一句话还多少带着过去乞怜的口气：“唐先生，你看能不能帮我那30亩地？”“你大胆的说，所有的冤屈都说出来，说出大家来评理！”一百多人响亮的声音支持她，她再也不畏怯了：“现在你还给我说过的30亩地，还有13年的利息！”

（原载《解放日报》1946·8·26·二版）

合水太白塬

群众控诉恶霸唐子光

吃过亏的得到了赔偿

（本报陇东讯）合水减租训练班结束后，即以城区太白塬地主唐子光为典型试验减租。唐系恶霸，拥有25顷土地，绝大部分是在边区建立前用欺诈办法从农民手里得来的，他常在一座大窑里和大柳树上把他的“欠账户”吊起来拷打，有的并

因此死去。此次训练班至该村，群众纷纷前往告发。他们有的来自百里被奴役过18年的仆妇。被利用过20年的“狗腿”。被屈死先人的后生。被霸占了土地而现在做着“门客”的佃户。被强夺过牛羊和土地的中农富农。100多个人在唐家门口大柳树下自动聚会进行控诉。“莫说众人。我是唐子光的忠臣。什么坏事他都拉上我。但是我今天有个啥下场。”这是过去的狗腿唐银说的话。“唐子光。你们吊起打张生。给他压磨子。烤火香。火香在他胸脯一触冒起一团火……”这时会场许多人落泪了。在诉苦中有的说的痛哭流涕。有的咬牙切齿挥着拳头奔向恶霸，然而几次均被在场的政府干部拦住。诉苦进行三天，农民要求赔偿者50余件，这些要求当地政府交由大会选举评议委员会评议处理，评议委员由9人组成，包括佃户2、贫农2、中农3、富农1、干部1。评议委员会具体研究了每个农民的要求，认为都是事实，并且合理，于是当众宣判处理意见。吃过亏的人，都得到了财产赔偿，恶霸唐子光也表示过去种种罪恶非常严重。今天众人给了他很大教育。评议结束后，并由群众选出农会，进行立约，清账等工作。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8月26日二版）

镇原县孟坝一乡佃户

清算恶霸地主苏李家

（本报陇东讯）镇原孟坝一乡50余家佃户，于上月15日至19日，清算了恶霸地主苏李家，结果苏李家退给佃户地200亩，法币100万元，牛1头。佃户李国珍以前有140亩地，因他父亲在民国11年被地主引诱去吸了5两洋烟，18年借吃了地主1石杂粮，苏便占去了他的全部土地和庄园一处。苏满德于民国9年给苏李家烧了两年瓦，原定工资100吊钱，但只给了8吊。

苏满德分发苏李家乳牛1头，分约上言明有利均分，结果所生两个牛犊，均被地主赶去。李廷治于民国21年，给苏李家做了两年长工，原定工资18石粮食，但只给李4元5角钱，乔麦5斗，并强夺去李大犍牛1头，清算结果，苏李家原退还李国珍占地100亩，补给苏满德工资法币15万元，李廷治法币100万元。

群众在清算中另一重要收获，就是撕毁了苏李家制造的假约，如李进昌以前卖给苏李家地10亩，但苏却另制一假约，将李家地27.5亩，山地20亩，滩地10亩全写上，并强行耕种。清算后地全部退回，假约撕毁。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9月9日）

王财东财从何来

庆阳南四五里的一片大平原（即庆阳高迎区六乡王家原）的西端停立着几棵枯老的柏树和一颗密茂的果树园，树丛中高高地筑起一座碉堡。碉堡的南边，有一座很阔气的院落，里面盖着城市式的房子，这就是在旧社会时，为庆阳城方圆百里路以内无人不知庆阳八大家之一的大地主“王财东”家——当地的大恶霸。

王家的老板叫王拴。革命前是庆阳高原和王家原等地的总绅士（等于现在边区的区长，管42个小绅士）。他自称为“王三叔”或“王三爷”，农民背后却叫他“王极皇”。下面所叙述的不过是其一生恶行之一斑。民国18年发生旱灾，太阳像火一般悬挂在天上，烤得人都不能外出，连庆阳衙门里县大老爷都发了慌，于是便通令各地的大小绅士，“免征粮款”，“以赈灾民”。然而王拴所辖地区内的粮款和地租却颗粒不得欠。到了秋天，树皮草根都被吃光，粮价涨到10块响洋买1升米，穷人大都奄奄待毙，王

趁便乘机大放高利贷，将粮食合成钱，每块钱加3分至5分利，并且每年在利上加利，到21年收成较好，粮价大跌，一块钱可买到3斗至5斗多，这时候王隆便讨起账来，在18年放出1斗粮，到21年要收回4石多。王寿贷了王财东家的粮食还不起，便被拉去吊起来私刑拷打，王寿无奈只好将60多亩田产全部写给了王财东，第二年王寿全家人还被赶出了自己的家院。

21年佃户王西林家里死了人还未埋葬，王财东到他家来讨账，将他唯一的一头大乳牛拉走了，王西林再三哀求等他把人埋了再设法还账，王财东狠心的说：“管你埋人不埋人，牛非拉不埋”

28年，人民政权建立起来以后，王财东仍暗暗地作了不少违法的事情，上哄干部，下压佃户，竭力违抗减租法令，去年政府复查减租时，王财东便连夜召开佃户会议，商量欺骗政府办法。他对佃户说：“政府来查租，你们就随便马虎一下算了，咱们都是几十年的客主关系了”。当场许多佃户在他的欺骗和威胁下都默不作声，只有宁三存一个人坚决要减租，并且引上干部到地主家里去算账，闹的王财东发了火，把宁三存土地窑洞全部收回，可怜宁全家人无家可归，只得跑到赤城区另找下落（按：当时区乡政府，亦未站稳人民立场，保护宁三存），其他佃户便不敢起来斗争了。

一家姓蔡佃户家里过喜事，借用主家的酒杯子，因不慎打坏了7个，当时就赔了钱，可是过了几天，主家追着蔡家又赔了一次。第二年蔡家到王财东家去买酒，结果酒没买成，连酒坛也被扣下了，说“顶了酒杯”。这年秋天，蔡家从陕西买回来1斤卷烟，路过王财东家门时，又把半斤被“顶了酒杯”了。

王财东还有一个发财的方法，就是在出租土地时以少算多，比如30亩地，硬要当成40亩地出租，叫做“姜太公钓鱼，愿上杆者上杆”。穷人明知吃亏，可是不吃也得吃，不然就租不到地。几十年来，不知榨去了多少穷人的血汗，据1943年丈量土地的

结果，4家佃户就短了31亩地。

每年到了农忙时节，照老规程，每家佃户至少要给王财东家“帮忙”一个月，此外，只要你从主家门上过，多少要给做几把活，就是到他家井上担几担水，也得先把主家的水缸担满。

王财东的罪恶劣迹，终于在上月9日的减租大会上，被群众揭露无余，在佃户坚决要求减租的压力下，从1937年起，多装的租子一律退还了佃户，做了工未给工钱者，均得到了补偿。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9月20日。二版，署名马东河）

镇原县孟坝区佃户向恶霸算账

（镇原讯）孟坝区161户佃户开会和大恶霸李家算账。群众情绪很高，日夜不离会场。清算结果，退回霸占佃户的土地1400亩。

李家在新政权建立前，拥有土地5000余亩，大部分是他在民国十八、九年用威胁、欺骗等方法霸占的。如佃户郝李相，民国十九年借大李家5升燕麦，当时按市价只值一、二角钱，但大李家却要算5元，复利3分，到民国21年本息滚成10元，拉走了郝一条小乳牛，以后又把牛借给郝，叫郝给他写了借约。张维清有10亩地，和大李家地毗连，民国十九年大李家要买他的地，张不愿大李家当时结识衙门官僚，因此便派了13个狗腿子，带了矛子土炮赶走了张维清，抢走了张的6条驴，20亩地也被强占了。大李家不但在旧社会作恶多端，在新政权成立后，还常常破坏减租法令。从29年到现在，共长收佃户雷凤仪租子8石4斗。他还威吓过另一个佃户李满堂：“哼！你要退租，八路军走了，杀了你吃人肉包子。”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10月11日标题有变动）

减租的胜利激起了陇东人民 参战生产的热情

【新华社陇东电】经过十一月份的普遍减租运动，庆阳、合水两县土地问题基本上已告解决。庆阳全县93万亩耕地之绝大部分已转入农民手中；合水县1000余户佃农，平均每户得到耕地8亩多，由此，群众对保卫边区的热忱更高。庆阳新堡区佃户马上发起了劳军运动，全区给军队送羊29只，鸡150余只。×宗玉在减租中得地100亩，他要求加入共产党。桐川区×乡有17名青年积极报名，当场要求参加民兵，50岁的卢老五不听众人劝阻也报了名。合水六区五乡佃户自动多出公粮，一区六乡不少佃户参加自卫军，生产情绪也很高，四区佃户普遍订了冬季生产计划。……

（原载《解放日报》1946.12.16、标题有改动）

庆合镇三县减租清查中 收回土地五万余亩

【本报陇东电】陇东未分配土地之庆阳、合水、镇原三县，经各级干部40余天的努力，减租复查工作已于本月15日胜利结束。三县2240余家佃户均将近年来多交之租子全部收回。退租中有的地主愿将土地、牲口折合给佃户，共折合土地5590余亩，耕牛54条，驴64头，羊547只。经过这次彻底减租后，群众保卫边区的热情空前提高，镇原柳洲区25家佃户翻身，自动集资买枪保卫既得的果实。三岔区佃户自动设立哨岗。合水6区贺金海前年出公粮4斗，今年减租翻了身，自动出粮8

斗。第一天布置开，第二天即全部送完。庆阳桐川区17个青年在减租大会上即当场参加民兵。

（转自《解放日报》1946年12月24日

第二版，标题有改动。）

合水县政府委员 陈益山先生献地千亩

【合水讯】合水县政府于12月26日召开政府委员会，讨论土地公债时，县府委员陈益山先生自动提出将自己长余的1000多亩土地献出，分给少地的农民耕种。城关区地主王永清亦献出川地800余亩。（雷庆地 付得奎）

（转自1947年1月14日《解放日报》二版）

华池悦乐区重整土地 收回夺地四千余亩

【陇东八日电】华池悦乐区重新整理土地，已有百余户农民，收回被地主夺去的土地4337亩，算回租子33石，牛9条，羊236只，窑洞49孔，房子37间。按该县本经过土地革命之老区域，地主超额土地均被分配，唯有些地方分配不彻底，致产生地主瞒地、夺地的严重情况。如该区一乡地主李含□按人口分20垧地，但登记时又登记了348垧。有些地主的土地虽然被分配，但仍用威胁欺骗等手段向农民收租子，加上个别干部在处理土地时偏向地主，故造成地主夺回土地的机会。据统计，全区10余户地主夺回分给农民的土地3820余亩，何慕治家一家就夺回500亩，恶霸地主张守祥无理霸占了农民400多亩地。华池县

政府为保护农民的地权，遂于去年12月底派干部到各区整理土地问题，县委书记贺□山亲自到悦乐乡发动群众向地主进行说理。经20多天的斗争，地主夺去农民的土地和财物全部退还。农民得地后纷纷计划今年的生产。□番二将地主夺去的土地收回后，马上准备买牛搞大生产，他儿子是自卫军班长，原来工作不起劲，现在也积极起来了。（冯生增）

（查自中华民国36年2月18日《解放日报》第二版）

（庆阳县）合理解决住的问题

庆阳市无屋少屋贫民征购地主房屋九百间

【西新社庆阳讯】钟纪明报到：庆阳市245户无屋少屋贫民，现已征购了该市地主多余的房屋925间，但对地主正在经营的商店并未征购。原小店摊贩所租得之房屋，征购后即归己有，不再查租。在通过购屋的群众大会上，共同讨论与解决了贫民自身购得房屋的房价，及“买谁的房？”“谁该买房？”“该买多少？”等具体问题。并由群众早已选出的租佃委员会于事前详细调查，并在事后又经过评议委员会周密的讨论，因之不仅购得房屋的贫民感到满意，即在地主间，亦不能不承认为公平，因群众也照顾了地主，按照地主家庭人口生活状况留下了足够居住的房屋。庆阳42个地主，就占有1700余间房屋，而这些房屋仍然大部为强占掠夺得来的。例如在群众诉苦大会上，张占海就指出恶霸谭正五把他哥用铡刀铡死，把他从房里赶走，强占了他的房屋，拿去当牲口。现在无房的有房可住，失掉房屋的收回来了。少房的得到补充，于是庆阳市上不断出现狂欢，也充满了严肃的战斗空气，都坚决地起来保卫边区，保卫

既得的利益。

(查自《解放日报》中华民国 36 年 3 月 20 日第二版)

合水县汇报试行土地公债情况

【本报陇东 7 日电】本报记者延国民报导：日前分区召集合水、镇原、庆阳三县县书、工作组长及分区党政军机关干部汇报试行土地公债的情况。现三县已有 22 个乡试行完毕，共征购地主超额土地 6 万余亩，分由占人口 28% 的无地和少地农民所承购，计有 9680 余人平均每人得地 6 亩多。会中曾就各县试行经验加以总结，并对发动群众，分配原则，青苗处理办法等十余问题进行专门讨论，提出了如下的意见：在发动群众方面虽曾发动农民大胆征购、分配，承购时亦曾经过群众民主讨论，但对群众政治觉悟与思想认识的启发和提高，还做的不够。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本庆阳王家原乡经验，将征购土地与诉苦算账相结合。在分配原则上部分乡做到了大体平均，使多数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但也有的乡由于强调以“现耕为基础”的分配原则，因此得地农民不够普遍，如镇原三岔区一乡除 13 户无地少地农民得到了土地，但仍有 34 户农民完全没地。为做到前一种分配原则，对于在减租清算得地过多及租地过多之原佃户，在征购土地中，除给其承购等于或多于一般农民的土地数量外，仍须用调解说服的办法，将其原租种的土地调剂出一部分，以分配给其他无地或少地农民。

会后地书李合邦同志曾就各问题的讨论做了总结，着重指出：为不误农时，各县领导上务须于春耕开始前以极大力量抓紧进行土地公债，发动群众承购土地的积极性，启发其购地保

地的斗争热情，并掌握平均分配的原则，同时注意克服个别干部自己多购地或购好地等私情观念。

【又电】分区地委、专署、警政、院中等机关学校抽调干部学生130余人于此次会后即分赴各县帮助进行土地公债或整理老区的土地问题，地委专署的主要干部亦将下乡，各部门仅留少数同志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原载《解放日报》1947年2月12日二版）

标题有所改动。

合水土地情况

合水共有地主35户，287人，土地除留全人口平均一份外，共没收11103.9亩。有富农154户，1503人，除留给中农一份土地外，共征收18663.9亩，接受1户新富农的献地200亩，5户中农共献地1020亩，征收外县地富土地5490.9亩，动公地269.4亩，接收无主地438亩。

以上总共接收土地37186亩（太白区除外），全县分补土地统计：雇农336户，1115人，分得土地4842.7亩；贫农1322户，6189人，分得土地21417.9亩；少地雇农979户，625人，分得土地7086.3亩；少地贫农（包括中农）305户，1768人，分得土地3412.6亩。

以上共38759.5亩（太白区除外），下存土地426.6亩，给农民耕种，未确定地权。

今春调剂土地以后农村各阶层占有统计：

全县总共9514户，52478人，现耕地341994.4亩，太白区无地富，农民均有土地，据了解每人至少有7亩到13亩土地，无地人系战前分得外区外县地主的土地。前年冬上我们调剂过了。1、2、3、4、5、6区，共有地主35户，287人，每人平均

现有土地5.58亩到7.87亩；富农154户，1503人，每人平均现有土地6.71亩到13.7亩（占6亩系川地好地，占13亩有山堰地在内）。新富农31户，319人，平均每人现有土地11—18亩，占18亩的只有1户6口人，有土地110亩。富裕中农228户，1891人，每人平均现在土地12—14.83亩。中农4458户，28459人，每人平均占有土地6.5—8.5亩。贫农3056户，14189人，每人平均土地4.96—6.47亩。雇农420户，1334人，每人平均现有土地4—4.96亩。在今春调剂土地以后现有608户，2592人未分到土地。内有167户转变了生产，其他大部分以租佃调剂了耕地，在1、5区还作了评丈工作，其余2、3、6区均未进行评丈，全未发给土地登记证。

合水县委

1949. 5. 1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459号，1981年4月合水征集。）

合水店子区重建民主政权 农民斗倒地主收回土地

【庆阳讯】陇东合水店子区于5月20日收复后，工作组即至该地进行恢复民主政权和摧毁敌伪保甲。至5月30日已将敌8个保及此属各甲全部摧毁，并组织起民兵，建立了哨站。与此同时，广泛宣传了敌占前土地征购中农民分得土地的所有权仍归农民，并了解敌占期间地主对农民实行“倒清算”的情况，合水县委和政府即派二科长白霄彩，县委宣传部干事党明学等3人赴该区工作。地主赵国栋共夺回土地449亩，牛18条，驴7头，白羊123只，黑羊209只。并暗地与“黑狗”（指警察）勾结，将分地户史瓜客、潘学之、豆玉富（原稿未

写这3人成份)等8家驱出该地。柳生华原分得1头驴,因无粮吃,将驴卖敌币(下同)51万元,被匪自卫队胡占海诈回11万元,地主赵国栋又着伪保长向柳要驴。潘建功分得牛1条,黑白羊20只,土地21亩,羊被赵夺回,麦收下后又被地主用牛车拉去。短了3只羊,逼着赔了180万元。潘因参加革命工作病故,其妻因怕匪军欺侮嫁于吕应芳,地主赵国栋又从中敲诈银元25块。6月22日召开民众大会,斗倒了地主赵国栋,并一致要求将赵交政府依法惩办。农会协同工作组并清理退还地主夺回的东西。给12户原分得土地户退还124亩,其余夺回另租的土地,地权均归分得户所有。另退麦子24.3石,杂粮3.3石,退牛12条。

(雷庆地报导)

(查自《群众日报》1949年8月10日第二版。合水县志办征集于甘肃省图书馆历史资料室,标题有改动。)

中共合水县委 关于收复区处理地主收回农民土地问题指示

自陇东全境收复,农民纷纷要求斗争地主,要收回分得土地、退还财产,赔偿损失,出口气。农民此种正义要求,我们应予坚决支持。在收复区以(应)反特务,清理敌伪人员,解决土地问题。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应决定凡在战前不论用那种形式分给农民的土地一律有效,要地主交出非法夺去之土地归还农民。在此指示方针下,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特作如下之规定:

一、凡地主富农夺回被分的土地财产,除退还分地及财产外,并经群众公议,适当赔偿农民损失(一般的地主收回出租者,应将所得的租子全部退交给分得人;如系自种者,以适当租额向分得土地人补交租子),如连青苗收回者,应将这一年土

地上的全部收入（粮、草）退还农民。在退还土地时，地主自己耕种部分如有青苗，应连青苗退给农民。

二、地主收回出租给别的农民，除地权归分得人外，应依农民双方具体情况（现各有土地多少）归还土地或向分得人交租子。

三、地主将收回土地出当或卖了，由地主负责赎回，其当价依当时市价折实物付承当人，或拿出自己应留土地在数量上质量上相等之土地，补偿分得人。在补偿以后，地主土地不足农民之一部分可在别处调剂，或动员开一部荒地。对破产地主，把收回之土地财产出卖了及将出卖之地价已消耗完，无力再拿出者，可叫在群众会上承认错误，经过大多数群众给以适当处分，对财产不必过分追究。

四、地主在战争中高收去租子，追去陈欠，应一律退还农民。地租应以战前减租后之规定为标准。地主伙种土地必须废除（鳏寡孤独老弱残废出租少量土地例外）。农民之间的租额由双方议定，革命工作人员、军属及学校教职员家中无劳力，出租少量土地，依租子补助其家庭生活者，同农民。

五、地主在收土地时，实行了倒清算，有严重的苛榨行为，应酌情加倍赔偿农民（如牛羊财产加一定的利息）。在其倒清算时，严重地迫害农民或逼死人命者，按罪恶大小依法惩办。

六、在过去清算斗争中错定了成份，动了中农土地，可按其人口，土地数量多少调剂，但中农应向群众承认其附合地主，非法收回土地是错误的（自愿退出者例外）。

七、在1947年征购之土地，因战争爆发，未分配给农民，暂维持现状，另有些农民因战争迁移他处，分得的土地无人经管，暂由政府代管，以较低租额出租给别的农民，待秋收后一并解决。

八、解决这些问题，首先求得土地归还农民，抓紧领导种

麦，准备秋收。清理财产具体问题一般的待麦种后解决。我们应很好地吸收农民意见，坚持农民的正义要求，启发农民，防止地主手腕缓和农民斗争。

九、在反倒清算斗争中，必须进行深入的访苦，宣传动员与组织群众。首先乡、区、县组织农会的筹备会，县委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农会筹备会。在农会中必须要有中农参加，以贫雇农为骨干，团结中农。组织农会及斗争地主，提高群众的觉悟性，但要防止农民之报复。

中共合水县党委会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合水县委95卷)

中共合水县委关于今冬明春

调剂土地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今冬明春调剂土地计划已发下，其中有几个问题讨论时应特别注意：

一、中农土地财产全部不动，这是一条原则，必须坚决贯彻，绝不能动摇。因为动了中农势必影响生产，造成农民内部不团结。若经过清算，征购土地地区，错误地动了农民土地，或在征购运动影响下中农自动地献出土地，一般的应全部退还中农。个别土地较多，经本人自愿，不影响他的经济地位和多数群众的意见，可少退或不退。但中农不同意时，还要向中农让步。因此在解决错动中农土地时，其它条件不可少，但中农自愿与不自愿是决定条件，各地必须好好掌握。

二、处理地富夺回农民土地财产与反霸一定要掌握好党的政策，坚持执行不扫地出门，不用肉刑，不挖底财，不算老账，

给地主留全人口平均的一份土地财产。坚决执行不乱打，不乱杀，不乱没收，不乱斗争的原则。这一点领导思想绝不能犹豫，否则就会撞大乱子，犯大错误。关于不算老账的规定是：1、在清算征购土地斗争区内，从1947年2月以后，地富夺去和敲去农民的土地财产，则应退还或赔偿，1947年2月以前的老账不算。2、在未土改区内，从1940年新政权建立起以后，地富剥削去农民的财物可清算，1940年以前的算做老账也不应追算。

三、要地富赔偿农民损失时，要注意不要将他们算的倾家荡产，要掌握以“被斗争户能偿还为限”的原则。在县上讨论时，曾规定地富如不够赔时，就打下欠条等以后在生产中还清的办法不妥，应立即予以纠正。不论是对地主对富农的处理，在计划中均有详细明确的规定，你们要认真的、切实的掌握。关于敌伪人员之敲诈问题，总的原则，也是以不要弄的倾家荡产为标准。若确实是敌伪人员本人所贪污和直接在农民身上敲诈去的财物，要令其赔偿；如系马匪抢劫或受上级指示并将其所得财物交了公的，则不由本人赔偿，对其助敌行为令其向农民低头认罪，并予以适当处分。

四、在县区干部会上所争论之关于没收地主财产问题结论如下：在未征购土地与清算斗争的地区，应宣布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并分给全人口平均的一份；但在已经进行过清算斗争与征购的地区，在反倒清算中不必宣布没收，否则使自己处于被动地位，对农民无利。首先要地主全部退还夺去农民之土地财产，待地主退还土地财产和赔偿农民损失以后，其剩下土地财产进行一次详细登记，酌量抽出多余土地分给无地与少地农民。

五、地主经营的工商业，若地主拿出赔偿农民的损失，或预的给农民退还土地财产，我们不干涉，但要农民保持完整，不能分散，要组织合作生产（例如一座油房，地主赔给数家农

民以后，我们就要组织农民合作，继续开坊做油营业，不能让农民你拿一种、他拿一种，分的拿走）。

六、在战前征购土地时，若已分给农民，现在仍由原分得原分得人耕种，就准为农民所有。在未征购与分配的地区学田，或在征购区内没动的学田，全归国有，不能分给农民。

七、计划中关于订成份问题，有评订、改订、平反三种规定解释如下：1、评定成份，是过去没有订过成份，今冬在调剂土地中要将成份定下，这叫评订。2、改订成份，是过去已经订了，今天已起了变化，必须改订。这里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过去订为地富者，在战争中既没夺地，又没有对农民进行倒清算，且满3年，并实际上成份已转变者，就要改订其成份。即根据目前的经济状况，是贫农就是贫农，是中农就是中农。另一方面就是过去本来是地主或富农，但将他错订为中农，也称为改订，不称为平反。3、平反成份，凡过去是中农或新富农，因在征购中误订为地主旧富农成份的，在此次调剂土地中，要纠正过来，这叫平反。

不论是评订、改订、平反，在领导上都要认真掌握，绝对不能粗枝大叶，如少数干部与积极分子包办代替。一定要在群众中划分阶级，评定成份解释清楚，通过群众去做，任何疏忽都会犯严重的错误。

八、今冬明春工作计划，已经地委批准，各级干部一定要精细研究，熟读熟记，按照计划贯彻，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实计划的内容，来考察计划的准确性。坚决反对不按计划，或自行修改计划的无纪律与盲目的工作态度。为了防止无重点的乱抓，各区一定要掌握一个重点乡，即计划中所说的区要掌握一个所在乡的工作，这个所在乡即可做为重点乡。各乡一定要掌握一个重点村，并且要使这些重点乡村的工作走前几步，以取得经验，推动全区。我们反对孤立的试办，但是我们并不一般的反

对试办，因为试办是一种科学的方法，是成功的经验。各地只要正确的掌握，是对工作有利无害的。

以上各项，希望各区委工作组同志接到很好的配合今冬明春调剂土地工作计划，切实详细的讨论，研究与执行，并将讨论与执行情况报告县委。

中共合水县委委员会

1949年12月15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合水县委档案）

回忆参加华池县元城子乡 土改工作的体会

李 军^①

华池县元城子乡的土地改革工作，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到四八年四月份这个期间进行的。这次土改工作是陕甘宁边区土改工作试点之一。土改工作团的团长由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厅长江隆基同志担任，江隆基同志把元城乡作为他的试点基地，直接主持。

元城子乡共有四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有五至七个干部去搞试点。我被分配到这个乡的高家桥行政村。参加高家桥行政村土改工作的有五个干部，其中有华池县建设科长毛玉鹏。高家桥行政村的土改工作，江隆基团长指定“由李军同志负责”。

这次土改工作是在战争的间隙进行的。西北野战军在宜川

^①李军，宁县新庄人，1942年参加工作，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宁王委地下工作组长，解放后曾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林业厅顾问，党组成员等。80年离休。

大捷之后，一下子开辟了黄龙分区，解放了洛川、宜君、郃阳、韩城、宜川，新区成立了地委、专署、军分区，各县的政权也建立了，一批一批干部都去了新区，人心大快。这个胜利粉碎了敌人在西北地区的战略部署，扭转了西北地区的战争形势，解放军从防备转入到进攻，从内线作战转入到外线作战，盘踞在陕北的敌人撤退到了关中，延安收复了。盘踞在陇东的八二军和八一军，都收缩在几座县城，绝大部分乡村重见了天日。这样，在陇东地区就形成了一个较长时间的战争相持阶段，陇东地区获得了一个较长时间的间隙时间。同时，这个时间又不断地从东北、华北、晋绥等根据地传来了战争胜利的捷报和土地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所有这些使人兴奋的消息，极大地鼓舞了陇东地区军民的士气，这就为土地改革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元城子乡的土改工作试点，就是在这样的大好形势下进行的。

土改工作是深入发动群众，动员人民群众起来，自己解放自己，积极参加解放战斗，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英明决策。这个政策的宏伟英明，已为全国各根据地的实践所证实。因此，陕甘宁边区在敌情还相当严重的情况下，就抽调了大批干部在延安地区、关中地区和陇东地区开展了土地改革的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是在“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打倒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进行的。整个工作分为：访贫问苦；发动贫雇农阶段；诉苦；进行阶级教育阶段；串连，组织农会阶段；划成份阶段；批斗地主阶段；没收，分配阶段；镇压恶霸，庆祝胜利阶段。这七个阶段，每段工作时间，工作团要求大体为二十天到一个月。

高家桥行政村由六个自然村组成，全行政村的百十户人家，工作组进村后，遵照工作团的要求，把行政村的领导权就掌握

在自己手中，原来行政村的村主任，各自然村的村长，因为还要经过土改工作的审查，都暂作为留职工作，在土改工作组的领导下履行他们的职务。

在访贫问苦的二十多天时间里，我和其他工作组的同志，轮流在各自然村住，我们住遍了全行政村的贫雇农家中，结识了所有的贫雇农群众。从访问调查中了解到，这个行政村百十户人家中，就有一半人家姓高，而且是一个宗族繁衍的。他们虽然分散在六个自然村里，但还是在同一个老坟上祭祖。他们分居后，由于各人经营家业的能力不同，有的家庭破产了变成贫雇农，有的家庭保持着中农水平，有三家发展成了大地主，也有五户车马俱全，人口众多，兼雇一两个长工的富农。

另外，还有十多户人家是高姓家中的“站年汉”。“站年汉”是这里群众中的多俗，有些人是外地来的青壮年单身汉，他们到这里来，举目无亲，为了糊口，也为了成家立业，经人介绍，找到地主或富农家庭的姑娘，言明在地主或富农家里作长工，时间一般是五年，有的要八年左右，鉴定契约，待期满后，就迎娶姑娘成亲，这就是“站年汉”。在高姓的十多户“站年汉”家庭中，有些人是从陕北来的，有些人是从陕西的大关中来的，也有的是本乡的贫雇农。这十多户“站年汉”都是高家氏族的姑爷、姑父或姐夫、妹丈，他们虽然生活水准各异，但在情感上是和高姓氏族融洽为一的，这是高家桥行政村的特点之一。

土地面积大，其中荒山荒坡和轮耕地面积更大，实际上全行政村平均每人十五亩地中，真正耕种农作物的面积为每人三亩左右。在这三亩地中，能施肥下种的地还不到一半，因此，高家桥行政村的粮食产量历来不能自给。有些贫雇农有相当数量的荒山荒坡，但缺乏耕畜和劳力长期荒芜，由于家境不好，迫使他们又去为地主或富农作雇工。除土地外，全村只有一处地主经营的油房，再没有任何经济收入的门路。这就是高家桥

行政村的全部经济面貌，也就是这个行政村的第二个特点。

地处深山，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全行政村文盲半文盲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只几户地主、富农家庭有中等文化程度的三五十个人，而从一九三六年红军到达后，外出参加红军的有十余人，在地方政府工作的有几人，这些人，就是传播新思想、新文化的主要支柱，除此以外，历史上这里没有来过大型剧团，没有来过电影放映队，群众终年累月能看到的是几场牛皮影子戏，所以在地区文工团演了一场戏后，一些人看了演出回到家里，给老年人和家里人说：“啊呀！戏好的很，人家拿人唱戏哩！”至于现代化的交通就更谈不上。贫穷、落后，伴随存在的是迷信、封建，宿命论还牢固的在这个偏僻山村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占着支配地位，这是高家桥行政村的特点之三。

工作组在高家桥行政村二十多天访贫问苦中，认识到这些特点之后，江隆基团长决定，立即在高家桥进入划成分阶段，把“诉苦”阶段移在划成分之后进行，考虑这样就能更好地对真正贫雇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就能从真正的贫雇农群众中挑选出组织农会的骨干分子，就能把土改工作大权真正掌握在基本群众的手里，以保证土改工作的彻底胜利。

划成分是土改工作的核心，关系到党的土改工作政策能否正确的贯彻，但是，这个划成份的工作，包括江隆基团长在内的土改工作组，谁也在这方面没有实际工作经验。路是人走出来的，不能没有经验就把工作放下。江隆基同志根据高家桥行政村的实际情况，要求李军同志必须做到“既不能漏掉一户地主、富农，也不能错把一户中农划成地主”。“在挑选农会组成人员中，要有意识的，选一定比例的中农成份的人参加，但要特别注意不要把‘二流子’（农村有少数人不务正业，好吃懒做，又嘴尖耳长，善拨弄是非，群众叫二流子）当成尖子人物搞到农会里去”。为了能把这次划成份工作搞好，在江隆基同志主

持下，元城子乡各行政村工作团的干部集中在一起，用四天时间，学习了毛主席“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并遵照中央有关土地改革文件，结合高家桥行政村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划成份的具体办法。

这个办法，只解决了具体划成份中的一个标准问题，有了这个划成份的标准，工作方便了，也明确了，减少了混乱。但在实际工作中问题还是相当复杂的。如怎样计算剥削量的问题，确实是一个相当细致而艰巨的工作。另一方面，一个雇工终年在地主家庭劳动，除了本身的工资外，其常年在地主家庭的生活费用，应当计算在雇工所得的范围以内，把这些扣除之后，雇工在地主家庭常年劳动的价值总量剩余部份，就成为地主对雇工的剥削部分。

其次，是清理地权问题。地权不清，划成份就无从谈起。一个行政村的土地，全村人都是很熟悉的，那一块地叫什么名称，是谁家占有，全村二十岁以上的人都知道。走到田间去是这样，在房子内召集几个贫农雇农，用一张纸，从东向西，一块地一块地按照群众说的地块形划出来，直划到西面的村界上，中间标清楚村庄，甚至张、王、李、赵家的庄基都能标的清清楚楚，这应该说是地权清理清楚了。其实不然，这里有隐藏的关系问题：一是典当关系，典当土地是少数几个人所为，大部分人不了解。典当有典当契约，契约上写的清清楚楚，某块土地，某年某月某日，经某人说合典当于某人，每亩典当价钱多少，从典当之日起，某土地归某人所有，此后钱到归赎等。没有赎回来的土地，归于何人占有，典当土地的双方都不承认此块土地的所有权。因此，只有合情合理处理了典当问题，被典当了的土地才能归于主人的名下。再次，是解决近期土地的转卖问题。地主近期把土地暗地里卖了，就把地主家庭成份也卖了。中农、贫

农买了人家的土地，现在土地占有量大了，就要变成地主。那么剥削账是什么呢？要逐项计算，买土地的中农，贫农才恍然大悟，真相大白，这个转变土地是地主预谋倒的鬼。

成份划定以后，农村的阶级阵线清楚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都肯定下来。工作组在召开群众会议时，就按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的原则，只召集全体贫雇农和中农，偶尔也吸收几个富农来列席会议，把地主家庭全部排除在外。在这同时，为了防止地主破坏和坏人捣乱，要把民兵组织和活动及时加强起来，基干民兵全部武装起来。到了晚上，民兵巡逻，全村都处于戒备之中。地主、富农企图转移家产和牲口的活动，都全被民兵在晚上——查获，地主阶级全部孤立了。

把地主阶级全部孤立之后，紧接着进入诉苦阶段，农民群众家家都有一本苦难史。

他们在诉苦会上，倾吐了几十年淤积在胸臆中的苦水，把封建社会制度，农奴身世和地主家庭的作恶，结合个人的遭遇，一桩桩，一件件活生生的再现在人们的眼前，尤其是一些中年男女，都是亲身经历了的事实。他（她）们慷慨激昂的言词，声泪俱下的悲愤申诉，多次引起全会场的悲痛；在他（她）们侃侃陈述的时候，“打倒地主阶级！”，“中国共产党万岁！”的口号声此起彼落，全场都激动起来；在他（她）们诉说到痛心的事实时，他（她）们的哭声，伤透了会场上人们的心，全会场的人们都泣不成声。“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句话一点不错！一位高姓氏族的“站年汉”老来老汉站了起来说：“我是大关中乾州人，自小给地主放羊，为了一只小羊羔被狼咬死，地主掌柜的把我打了三天，一天不给我吃，实在被欺压的没法活下去，才跑到这里来，在高家站了八年，长工活做满了结了婚，以前是我一个人给高家拉长工，现在俩口子都成了高家的长

工了，从结婚起，高家就把我两口赶出了门，住在现在的那孔破窑里，十多年了，我们一无田地，二无住处。要不是土改，我这一辈子，还有儿子的一辈子都成了高家的长工，地主的心黑的很，他的女儿跟了我后，连在他家住一夜都不要，陕西的地主和这里的地主好像一个娘养的——都没有人心。”

为了解决所出现的问题，经考虑后，深感要迅速把农会成立起来，通过农会的组织发展，把真正的基本群众组织起来，使农民群众在土改工作中确实当家作主。

农会如何组织呢？开始，工作团的意见，要工作组在各村已培养起来的积极分子中，物色三至五人，作为农会的基层组织核心，然后由这个核心去逐个吸收会员。要求贫雇农中有百分之八十，中农中有百分之三十的人能参加到农会里来，组织发展就达到了目的。各自然村的农会都发展起来后，再各选代表若干人，召开行政村的农会代表会议，选举成立行政村的农会委员会，行政村的农会委员会，初步定为七人，其中有行政村主任一人，各村的代表一人。

工作组把这个安排意见拿到群众会议上去酝酿时，不但没有取得多数群众的支持，几乎各自然村的群众会议都提出了反对意见。

群众的意见是：

——土改工作组进村后，做了一段工作，原来在村里吃闲饭，对人瞪白眼的某些人，摇身一变成了积极分子，整天围在工作组身边，说了许多不合事实的事，工作组中有些人把这些人捧上了天，要各村由工作组选农会骨干，准会把这些人选进去，这样，农会有啥意思。

——工作组在开始的时候，一再讲土改工作要穷人翻身，要农民当家作主，现在要选农会，就应当由农民群众自己选，工作组把应选什么人的条件说明白，选什么人，群众心里都有个解数，谁好谁坏，人人都知道。

——土改工作开始时，什么都是工作组说了算，现在开了这么长时间的会了，群众心里明白多了，要由群众选自己的人，也来担一担担子。

——土改工作团来时间长了，村里的人都熟了这是对的，但村里的人，只有村里的人看的清楚，工作组里的同志，再说认人总没有村里人对村里人认的透彻。

——“我们各村群众的意见，先由各村酝酿选两个人作代表，参加行政村农会的预备工作。各村把选的两个人选出来，交由各自然村讨论，大家合计一下，再从十二个人中选五个人作为行政村农会的代表，然后，由这个代表负责和各村商量每自然村挑三个人作为自然村农会的代表，各村代表选出来之后，由他们负责组织农会，参加农会的人要有条件，这样，农会就能组织好，不干净的人就混不进来。组织农会的事要快，不要影响了别的工作。

——要选些怎样的人出来作农会的头头，工作组把条件说清楚，选人由群众作主，这样，选出来的人，群众都能信得过，事情就好办了。

看来，群众对选举农会的领导人问题上对工作组有顾虑，他们要求要自己进行选举，为此，工作组的同志集中讨论了一天，争执不下，有些人的意见是“群众的意见是意见，工作还是由工作组安排”，并且说：“我们不能作尾巴主义，跟上群众跑”。我认为群众的意见并没有违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群众要工作组把条件提出来，让群众自己挑选人，而且所挑选的人都是在当前运动的积极分子中，至于具体选那几个人，群众明明白白的说“他们认识人比工作组认识的透彻，”这不是明白的告诉我们，工作组现在使用的积极分子中有些人群众不相信吗。我这样说后，工作组五个人中有三个人立刻提出要我审查他的积极分子。我说积极分子中有不可靠的人这一点已经没

有什么疑问了，要不然我们召开的小型座谈会的内容，地主家庭怎么会全部知道，这分明是有人暗地里向地主通风报信。为什么这次群众对我们提出的选举办法反映这样强烈，这是我们工作脱离群众的迹象，现在要立即警惕，群众这次给我们敲了警钟，如果我们不很快纠正，我们工作组将失去群众的信任，以后的工作就困难大了。

经一再解释，工作组几个人还是坚持己见，恰巧就在这时，《晋绥日报》刊登出晋绥分区土改的大幅报导，其中特别强调“群众说怎么办就怎么办”，连什么人可以入党都让群众在群众大会上提名通过。

晋绥分区土改报导的洪浪，冲击了元城子区工作的部署，江隆基团长紧急召开了元城子区土改工作团会议，各乡工作组组长都到了，元城子由于是试点工作的先行乡，各行政村的土改工作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在汇报中，各乡工作组组长汇报完以后，江隆基团长要我把高家桥行政村的划成份、诉苦、选举成立农会的情况，作为典型向会议作了汇报。这时，元城区四个乡中有三个尚处在访贫问苦阶段，大家听了元城子乡的汇报，特别是听了“高家桥行政村土改工作的汇报”后，都感到土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一致认为高家桥行政村的工作是深入的、扎实的，“有很大的启发”。

为了澄清思想认识，统一工作部署，江隆基团长在大家汇报完之后，把边区政府的最新指示和晋绥分区土改工作简况，详细的对到会者作了解释，最后，他以极其沉着的眼光注视了大家一阵说：“是这样的，元城子区的土改工作部署，是边区政府批准了的，现在还按原计划进行，各乡把工作都再抓扎实一点，高家桥行政村土改工作汇报后，都感到土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一致认为高家桥行政村的工作是比较深入的，他们摸着了群众的心，可以说能和群众共呼吸了，这一点

很重要。至于晋绥分区的报导，我们只看到了《晋绥日报》，还没有看见《解放日报》的反应，中央可能对土改工作要有新的文件，在这些新的东西没有见到之前，我们暂时要冷静，要按原计划安排进行，切忌绝对不要搞乱了步子。关于元城子乡高家桥行政村选举农会的方法问题，我看按李军同志提出的，在工作组的帮助下让群众自下而上的挑选候选人，把农会很快的搞起来，这不是尾巴主义，这是正确的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我们作惯了先要自己提出候选人，让群众选，这个办法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我们要学会通过大多数人的眼睛和意志去做工作，这是真正的群众路线，这绝不是尾巴主义，这一点必须肯定”。

高家桥行政村选举农会代表的工作，在江隆基同志的指导下，就这样顺利的进行了。

十二个行政村的农会代表候选人，又经过各村群众会议认真讨论，最后确定了五个人组成行政村的农会。陕西大关中来的老米老汉，各村一致意见推选为行政村农会主任。

在行政村农会的直接领导下，各自然村的农会小组及时组织起来，不到一星期的时间，高家桥行政村的群众，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参加了农会组织。

农会组织起之后，工作组及时把具体工作都交由农会去办，在以后诉苦，批斗地主，没收、分配工作中，工作组帮助农会把方案制定出来，全交由农会主持进行，工作顺利地都完成了。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农会不仅领导了整个土改工作，他们还不失时机的帮助行政村主任和村长，把春耕生产组织的井然有序。他们吸取了过去牲口到春天缺草的困难不好解决，对自然村的所有大小牲口作了统一安排草山，统一调剂饲草的办法，又对劳力作了合理的搭配，组织起二十四个互助组，使劳

力均匀，老小适宜，烈军属和孤寡残弱家庭的生产都落到实处。这样，高家桥行政村的土改工作按期胜利的完成了，春耕生产又搞的轰轰烈烈，全村呈现出生机勃勃地新气象。

回顾了这些之后，我认定这次参加华池县元城子乡高家桥行政村的土改工作，个人得到的体会是深刻的。

第一，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普通党员，作为一个干部，在任何地方做任何工作，都必须深入群众，发动群众，把群众发动起来和自己一道进行革命斗争，斗争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或者达到较好的目的，因此，党把群众路线作为党的根本路线，就是这个道理。深入群众，发动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这些高度概括起来的理论，说起来比较容易，真正要做到就不是那么容易了，特别是其他出身的一些知识分子。要深入到群众生活里去，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工作，共同研究安排农业生产，这应该说是和群众打成一片了，应该说是深入到群众中去了，但这还远远不够，最重要的是通过日常活动的实际过程，把感情和群众溶合在一起，使群众通过你的工作，感到你真正是他们的人，和他们是同呼吸共命运的，只有达到这个境界，才可以说是和群众打成一片了。感情起了变化之后，群众家里的粗米淡饭，你会和群众一起吃的津津有味，群众的土炕上你会和群众一起睡的十分香甜，群众说的一些方言土语，你不仅不会觉的不好听，反而格外入耳，而且还会觉的意味深长。这个感情变化，使人深切的体会到这是阶级立场的转变，这就是无产阶级的立场。一个非无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要参加到革命的行列来，要把革命工作做好，没有这个阶级立场的转变，没有这个思想意识的修养和改造，他的工作永远是浮的，也许他有时也可以浮一阵子，但结果绝对不会好。

第二，要做细致的工作，把群众对某一个地主家庭的仇恨，引导到对整个地主阶级的仇恨，把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归结到

封建制度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上去，这一点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在你工作的范围使每个群众都达到，但一定要做到使一些积极分子有这种深刻认识，使大多数群众有一般认识。

第三，宣传教育工作，从头到尾要做在行动之前，必须使群众在行动之前完全思想上明白，行动的目的和必须要注意的事项，知道如何做是正确的，如何是不对的，对的不对的有个明确认识，这样，行动就能按政策许可的范围进行，不致于出现越轨，或较大的偏差。

但是，面对百分之八十的文盲，且封建迷信思想根深蒂固的群众，怎样做呢！工作组没有采用照章宣读的办法在群众会议上去传达文件，讲指示，读报纸，讨论上级会议精神。工作组经过研究之后，一开始就采取通过群众的语言，把上级的文件，工作团会议精神和报章杂志上的有关文章，结合土改工作，变成几条易讲易懂的话，向群众宣传，群众把这种会议叫做“传话会”，“传话会”上传的是毛主席的话，工作团的话。这些话，群众易懂爱听，并且用“解了”，“解得来”回答听传达听懂的程度。凡是这样做了的，每次“传话会”都开的生动活泼，而且会后，群众很快把话传遍到群众中去，很快打开工作局面。没有这样做，去把文件，指示，报纸新闻拿上，照章宣读，往往是群众会场上解声如雷，会后，问群众“解了没有”？群众总是答复“解不下”，效果甚微，为此，又要反复的去进行教育。

一般成年和中年文盲，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他（她）们不识字，但都有相当强的理解能力，只要用通俗的语言，把党的政策说给他（她）们，绝大多数都能理解，在他（她）们理解之后，又用他（她）们自己的语言去传播，效果非常快而又好，这应该是在一般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准则。

第四，通过土改工作的全过程，把积极分子培养成坚强的

农村基层干部，这是完全可能的，事实证明，已经做到了。高家桥行政村的农会，五个人中有三个就成了被调外出他乡参加土改工作的骨干，他们在本行政村土改工作中表现出的才能，证实了他们是胜任其村工作的好干部。土改工作团在进入元城子乡后，江隆基团长就一再强调要各乡都把挑选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认真抓好，他说：“这是扎根的问题，因为工作组搞完土改后就要离开，以后的工作就要积极分子承担起来，工作才能有生气，如果工作组走了，基层工作还是由原来的乡村干部去搞，肯定这个乡的工作像一潭死水没有生机，那土改工作的一项挑选人才的任务就没有完成”。遵照这个指示，高家桥土改工作组进村后，就注意了这个问题，经过行政村农会的选举，培养的对象就定下来，后来工作组认真帮助，农会的几个负责人大胆地承担了工作，经过几个月的锻炼，基本上树立起来威信，变成全村的领导核心。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对积极分子在工作中暴露出的缺点，绝对不能包庇，必须及时在一定的群众场面，让其进行自我批评，工作组的人也要严肃对待，这样，就能及时的纠正了缺点，挽回了威信。工作组对自己培养的积极分子在群众面前护短，只能毁坏了积极分子的声誉和前途，也给工作组自己脸上抹黑。这一点，高家桥行政村的土改工作组有自己的深刻教训。

第五，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但在运用策略中，必须紧密结合当地的实际，切忌一刀切。

在土改工作进入到没收分配阶段时，高家桥行政村的工作中犯了几个错误，对这些错误在当时还看不清，有些人还自以为是的看成是执行了上级土改工作的策略。但过了一年之后，就明显的反映出这些错误造成的损失。

1、在分配财物上，土改工作的方针是要“满足贫雇农的要求”，这是对的，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更好地使贫雇

农解除生活上的负担，把精力集中在生产上。这里就特别有个区别性，必须有目的、有重点的去分配没收来的浮财，这样才能发挥这个分配方针的目的性。而高家桥行政村未认识到这一点，采用对贫雇农平均分配的办法，把家畜特别是耕牛和羊只分配后，拆散了羊群，毁坏了不少耕牛。贫雇农平均每户分到了3—4只羊之后，多数人都先要饱餐一顿羊肉，结果把很多羊吃掉了，形成对生产的破坏，甚至有的人连刚分到手的小牛犊、小马驹也杀的吃了。由于屠杀牲畜的结果，第二年农家有机肥料大量减少，地耕不过来，又荒芜了好多。

2、在扎根问题上做的不好。当时的行政村主任在工作过程中群众反映不胜任，主要是有打骂群众的恶迹，并且还有贪污行为，在土改进行斗争地主阶段被免职了，其工作由一位姓米的老汉担任，后来米当了农会主任。在没收地主家庭财产后，行政村主任即由一位姓高的贫农担任。在选这个人的问题上，起先工作组内包括我有两个人持不同意见，想选张连春当。他是中农成份，略识字，善务农，本人很刻苦，大儿子参加八路军到前线打敌人去了，张逢集在集市上卖和络面和小吃食，为人正派，敢说话，土改中表现积极，斗争地主有力。但由于他是中农，就被一些人认为是团结对象，不是依靠对象。至于他在斗争地主中的表现，硬说这是工作组在用人问题上的策略，说这人只能利用，不可重用。结果这个人选就被筛过了。至于当选的姓高的贫农，家有一儿一女，原是高姓地主家的远房族辈，虽然家境困难，但有一张很利落的说话嘴巴，在各种会议上他都要滔滔不绝的说一大套。在斗争地主的会议上显得颇活跃。这个人早被工作组的一些人赏识了，认为这个目不识丁的青年农民是个好尖子，说行政村主任非他莫属。又说：“如果甩开这个人，去选张连春，就是摔了依靠对象而去拉团结对

象，是个阶级路线问题。”就在这种争执下，高作了行政村主任。工作组撤离后，因村主任得到了实惠，既分到了浮财和耕畜，又得到了相当多的土地，生活好起来，就以行政村主任公事多，顾不上家务和农事为理由，索性把耕畜和土地全交给了互助组为他经营，而他则整天在各村转。特别是元城子集市是他每逢必去游玩的惯例，而且一去就是一两天，二三天。至于行政村农业生产他说全交给互助组和农会了。就这样，到1948年秋天时，这个行政村的工作基本上瘫痪了，《陇东日报》记者看见《解放日报》刊登了元城乡高家桥行政村的土改工作经验后去采访，结果发现群众意见很大，他特地到陇东党校来找我说了在该地了解到的情况。当时，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土改工作组把扎根工作没做好，是这个行政村工作垮下来的主要原因”。

3、“宁左勿右”是工作组中一些人的口头禅。他们说对地主富农都要恨，左比右好，左了是思想问题，右了是立场问题。还说“晋西北对地富的办法是扫地出门”，“不这样搞，就发动不起来群众，就搞不好土改”，“搞不好土改就是工作组失去了阶级立场”。左的情绪在工作一开始就在一些人身上显得很强烈，到了《晋绥日报》连续报导晋西北那股左倾做法时就达到了高潮。多亏土改工作团长江隆基同志头脑清醒，他以没有看到《解放日报》的反应和西北局的指示为理由，从领导上堵住了极左风潮。但在下边工作中到处都有露头，恰好就在这个时候，党中央、西北局派来了刘文蔚同志，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毛主席的指示我记得最清楚的强调两条：

①、团结中农问题。

②、对地主不能搞扫地出门的过左做法。

指示的大意是：团结中农，就是说要把中农也看成是依靠对象，不能把中农排斥在农民之外。对地主扫地出门是错误

的，地主也要在土改中分配到和贫雇农一样的一份土地。因为他们也要生活，也要活下去。我们是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去消灭，而不是消灭地主本人的肉体。我们这样做，人们会感到是合情合理的。

听了毛主席的指示以后，元城乡的土改工作基本上扭转了左倾错误的危害，胜利地完成了试点工作任务。

1990年3月3日

(该件是李军同志提供给宁县党史办的回忆录，刊用前已经本人修改。)

(三) 关中地委、专署关于土改工作的决议、报告、总结等

(含所属新宁、新正的材料和有关文摘)

新宁、新正县解放战争时期人口土地情况

县 名	区	乡	人 口	土地 (亩)
新 宁	5	28	35 114	2618 74.5
新 正	6	38	51 300	2816 79
合 计	11	66	86 414	54 3553.5

注：新宁县情况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新宁县委》1946年9月第175卷；新正县情况查自甘肃人民出版社《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513页《新正县建政工作报告》(49, 8)。

关中分区土改整党大会 中心小组会议记录（摘要）

习仲勋发言：

新正孙村的土改情况，基本上是左了，原因是：

（1）、因晋绥报影响，同志们恐怕戴地富帽子，因此精神上准备“宁左勿右。”

（2）、领导上的影响，检讨第一次工作时杨专员、朱平参加，对斗穆老四的问题并未提出左了，而且杨专员引在某地对干部的讲话：“心软对地主斗争下不下手，给派个杀猪的去”，并说地主不知道把多少穷人逼死了，必要时斗死一两个有啥关系。说打乱平分的方法是有的。

（3）、对政策就没了解，不知道分析阶级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关于穆老四的成份划分，问马部长他也说不出具体条件，只说是恶霸（实是富农）。平分土地了解为打乱平分。

（4）、领导上预先没详细研究。

孙村土改中的几件事：

A、斗争穆老四的条件，没从经济基础、剥削关系上分析研究，只根据该人说话欺人，包揽诉讼便断为恶霸。B、贫农团长穆春英内战时是分了他们的地，自己二流子弄穷了。这次斗争积极，获得的果实卖了赌钱，引起群众不满。C、打乱平分后，贫农、中农都到县上来告，贫农说：“为啥动我的地？”中农说：“把我的地分成溜溜了。”D、斗穆老四会上即把皮袄给脱了，穆以为自己难活，到坟里给他父亲把纸都烧了。E、区委书记乔占中未动前说，斗地主要三硬（心硬、手硬、眼硬），结果到会上看见地主哭或群众太凶，结果他害怕了，表现软弱。在县上检讨时，他跑下说自己有地富思想，第二天吓得不敢来

开会。F、贫农团包办政权，如张执事因和别人女人打游击，他女人报告到贫农团，贫农团持枪叫人，张恐怕斗他，走到半路从窑背上跳下去跌死了。

孙村土改共分三次：第一次打乱平分，结果贫农、中农都来报告，还没等分浮财县上马上阻止，会上检讨因杨专员讲话，和对一地主女人留地太多（2口人留了三十几亩地），致使会上形成反对右的现象；第二次基本上还是左了，订成份中12家富农其中就有4家富中农。分浮财时把一木匠的板（中农）都分了。把穆步云的猪娃都斗的分了，把王培兰吓得给群众跪下。王有一顷（100亩为一顷）多地没租出，雇人，斗争的唯一目标是发家快（原因可能因王培兰在公司贪污了），分了5间大房。发生原因是第一次会上反对地富路线，基本上是纠右；第三次按抽补的办法分，共抽了8家富农的土地。

……

新正一、二、三区主要是二，一区可以调剂方针进行，马栏区除归地权外，主要工作是移民。

何聚财发言：

新宁今后土改计划：一、二区过去分过土地，今天主要是归地权问题，少部分需要调剂的可调剂，主要在秋后进行，秋收前先搞一两个乡取得经验。三、四、五区情形与此相同，基本方针还是归地调剂，武汗（即春荣）一个乡是新区，可按土改新区方针进行。

刘永培的土地问题：初回边区公家给了40多亩地，后因在边沿受敌骚扰移住到梁掌村，把一军属段文公40多亩地种了，段至今还要，没有解决（刘曾任县长）。

王秉祥发言：

按关中今天不十分安定的情况，边沿区、新区不能进行或缓进行外，老区可采用调剂土地、发展生产的方针。

划定地主1户，富农8户，中农25户，贫农86户。第二次评成份依据土地数量、人口、劳力、整个经济状况。对地富虽注意其剥削程度，但不明确，认为□出租地、雇伙计、自己参加劳动的□富农。评的方法是：贫农评中农，中农不参加；中农评地富，地富不能参加；贫农内部自评，评谁谁出去。并把中农贫农各划成5等，把第一次划成贫农的13户改评成中农，其中有贫农团委员1名（这些人的具体情况在报告中未说明）。

（关中分区）大金秘书处

48. 6. 15（马程）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33，第29号案卷。）

关中老区土地问题概况

关中老区土地问题，可分为：一、内战时期分过土地的地区；二、内战时未分配过土地，并在摩擦斗争中开展的地区。这种地区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经过“五四”指示后进行了清算献地的，一种是仅仅经过减租减息而没有来得及搞清算献地的。现仅据概括的了解分述于后：

（一）内战时期分过土地的地区：

（1）内战时期在赤水的一区（下□村以下没有）二三区的山区、淳耀的六区及五区的一二乡、五乡各一部分（靠山区域）；旬邑清源区、曲家湾、邵家掌、桑村以上山区；新正的一二三区及马栏区的刘家店子、杨家胡同一带；新宁的一区（二乡西坡未分），二区（五乡白吉坡川未分）；中宜的一二三区都进行了分地。

（2）由于当时土改经验不足，加之战争的反复，虽然平

分土地，还遗留下以下诸问题。

甲，有些地区仅仅宣布了一下分地，敌人便“清剿”了，农民没有种土地，这些被分的地主抗日战争时又来收租。如清水源的甘草坪一带，吕家村的地主吕高峰□占怀连背面楼家巩村的巩忠娃等。照金区的外逃地主李□□，新正某些地方也有地主收地或收租……

乙，当时有些地方以现耕为基础，谁种归谁（如清源区、照金区、中宜等地），有些人现在人少了，地多了又把自己分得的地出租给别人进行剥削。但另一部分人（移难民及南山人）则无地又受前种人剥削（详见半川土地调查）。另外在赤水一区也有人口异动，形成人少地多与人多地少的情形。新宁一区二乡（西坡一带）将所有原出租的公田一律归农民所有，其中就有些原来是佃户租的地多。得到地权后，又以一部地出租剥削别人。

丙，在当时因分地经验不足，分过三次，最后一次较适当。但因敌人围剿失掉土地册子，兼之有许多群众怕反复，未经业，土地为地主（因打乱平分有些不一定是地主阶级）收回农民后来要地，有的按第一次，有的按二次三次的，形成混乱，无法查考。这在新正特别多，在46年以前虽有归地及调剂，但不彻底，现在存在还有问题。

丁，当时只注意到分地，没有解决农民的庄基、场面等问题，现在还是有些人没地方住或没场面用，这在新宁、新正较多。

戊，因为敌人围剿农民逃走，或未经业，西安事变后许多被分的土地荒芜，政府为恢复生产号召：“不要把地荒了”，许多农民耕种，但被分地主也借机收回许多好地耕种。如新宁二区碑楼村地主邵世杰、付振奇等人。现在这些地主人口增加，按平均基数抽不出来。另外在麻子掌一带有些农民把原分下的

较差一点的沟地，远地不要了，另到逃跑农民的好地里耕种许多自己放弃了的地别人又随便种，也形成好坏不均，这些情况在中宜及清原区也有。

已。抗日战争中，我们干部有些藉势收回了一部分土地，自己不种又出卖了。如淳耀的张仲平，杨震东等人均收回一部分土地出卖了。新正也有许多干部收回土地自种。现在还未解决的新宁牌楼邵世杰也同样收回一部分地卖了，现在没法解决。

③由以上问题看，在分过地的老区，现在不管在土地数量与质量均未达到相对平均，并有许多纠纷问题，所以现在这些地方还必须进行小范围的抽补、调剂、归地，使按现有情况达到相对平均。并确定地权，解除纠纷，使农民安心发展生产。

（二）实行了减租减息并“五四”指示后进行了清算献地的地区。

甲、减租减息：

减租减息在关中初期有“右”的偏向，例如提出二五减租，并保证交租，结果反与农民不利。主要：一、原先虽有租额定数，但农民还可少交，甚至不交，有定额一斗交几升的。从我们宣布法令之后，反而每斗须交7升5，当时有些人虽把二五误为对半，但亦超过已往实交额，并保证交给人家，农民必吃亏。此种现象各县均有。二、中心区我分地后敌占，宜君县曾为号召开荒谁开归谁的，我政权恢复，反而要给地主交租，因此寇家砭一寇姓地主就藉机收回了许多租子，其他外逃地主来收租的也有。这些右的偏向以后便很快的纠正了。纠正之后，当地相继由二五减租变为三七对半，倒四六倒三七倒二八倒一九。如有天灾人祸，即行免交。使许多地主感到地租已无利可图，把地卖给农民。例如赤水土桥聚盛合，甘沟的王树德，□镇宁远福，新宁地主卖地的很多，同样使许多土地经买卖

形式转入农民之手。

在减租中外边地主不敢来装租，在淳耀地主多在外区，如雷、刘、张姓等大地主，清水原在外边的巩思娃，中心区在中部宜君的地主等。但也有些地主非专在外边等候我们边区人民出去驮运东西时挡牲口，也有些佃户因怕事偷的给人家送租出去或把地里的核桃偷的送出去，这些在屡次查租中都慢慢的纠正过来了。

乙、清算斗争献地：

46年中央五四指示发下来，各地于是年冬开始进行，虽因战争开始没有贯彻到彻底，但已使农民得到了许多土地，农村阶级也起了巨大变化，其具体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

在赤水一般的以地主为中心发动有关群众进行斗争，如在二区潘家城对潘三毛潘四毛的斗争，在四区镇头对积□堂寡妇的斗争，三区□□对任新华寡妇的斗争都是如此。在斗了几家地主之后，许多地主自动把他们出租的土地献出分配给农民。在新宁也是如此，在斗争盘克地主赵孟贤之后，其他地主都怕了，自动拿出租出的土地，献给农民。在分配上不仅分给原租地的贫农，还给其他缺地少地农民作了适当的调剂。……

清算斗争及献地运动有以下问题：

①群众没有普遍的发动起来，在赤水是以地主为中心的点式的，没有形成面。在新宁县群众清算之后有自动给地主下话说明的。

②地主献出的土地均系原来出租较差的地，给他们自己留的是好地，并且数量也多于一般的中农。

③在分配果实上，有谁斗的多就多分的偏向……

④略（以下看不清）

关中地委

1948年7月7日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33，第29号案卷）

王秉祥在关中地委扩大会议上 关于土地工作的发言提纲（节选）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

对各县去冬试办土改的估计

一、一般情况及收获

去年7月到今年1月的这个时期内，郃县的龙高两个乡，旬邑3个村子，新正1个村子，赤水土桥，淳耀的背阴洼几个地区进行土改，在我们分区来说，为了吸取经验，基本上还是试办，不是普遍开始，且因为战争关系而断断续续进行的。据已有材料来衡量，是有一定的成绩，表现在：

（一）、经过土改这几个地方，贫雇农，没地或少地的农民得到一份土地及牲口农具一部分。

（二）、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土桥斗争李十一后地主的反动气焰打垮了，而农民更进一步的认识到阶级敌人，对敌斗争坚决了。虽则敌来对分地农民采取镇压摧残，但农民始终不屈服，有坚定的胜利信心，在龙高动员了近百名青年参加了游击队。

（三）、这些地方的干部大部分参加这次土改，在实际斗争中进行了锻炼，克服了部分干部的阶级观点及政策观点模糊现象。

二、有严重的偏向或者是错误

（一）、在方针上采取了打乱平分的办法，把地化为小块，打击面太宽，不单是动了中农，而且有些地方对贫农也动了。由于动中农多，象龙高71户中农动了55户，使中农冷淡观望或不满，贫雇农孤立，影响生产情绪，农民卖牲口，大吃大喝，浪费现象，分家，造成农村农民之间不团结，中农不满，贫农抱怨。

（二）、对各阶层的政策执行有偏向，对地主没有分别对待

富农与地主采取同样的态度，在方法上一律采取大会斗争，甚至于打，扫地出门，引起地主富农与我们对立，增加了敌人，有些地主跑出去作了反革命，有些地主全家逃跑。虽然进行土改的地方不多，但影响很大。

(三)、划分阶级的标准太多，看铺摊，查历史，矮子里（面）选将军，把许多中农订为富农，也当作富农处理。

(四)、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狭隘的贫雇农路线，圈子很小，贫农团成份不纯，积极分子参加少，内边有些二流子参加，形成少数人包办，干部包办强迫命令，脱离群众，制造斗争。

三、这次发生错误的思想根源

(一)方针上政策上没有或者不够明确，没有根据土地法大纲制出切合关中实际情况的具体的方针。关中土地情况，有老区及半老区、新区，而对这些情况了解不够，占有材料不多，究竟封建还有多少，这方面缺少分析，因之也没有决定出方针，平分呢？还是抽补调剂呢？当然这时许多文件有“平分”的精神，差不多一部分人均有平分的思想，即就平分的方针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另外一个情况，关中去年处于残酷的战争环境中，而群众迫切要求（的）是赶走敌人，暂不是要求土地。我们当时认为要发动群众斗争，就是给群众利益即分配土地，在今天看，去年过急的进行土改是不恰当的，这点严格的说是一种主观主义的经验主义。

(二)在思想上，组织上缺乏准备，对土地政策许多问题没有深刻研究，对划分阶级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土地法大纲颁布后，思想上认为解决土地问题是很容易的，盲目的执行土地法大纲，急性病，在短时间内就想完成一个地方或几个地方的试办，吸收经验，实际上没有明确的方针及正确的政策，试办也必然会出乱子，在组织上配备力量，选择干部，组织群众，

均没有做充分的准备。

(三) 在执行土改问题，既没有请示上级，在地委会上未作详细研究，也没有做出明确决定，各县搞开后也没有及时的掌握，下边对进行的情况反映也少，这除了因去年战争环境有关系外，主要的是我们思想上的无政府主义无纪律状态。

(四) 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不纯也有关系，有些同志是怕自己戴上地富帽子，而故意搞左，还有极少的一些同志动机不纯，即求功思想，而绝大部分的同志是因为思想模糊，没有一个坚定的明确概念，而是盲目的去执行。

土地问题

甲、关中分区土地概况

据初步统计，全分区共229个乡，分配过土地的地区有99个乡，经过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的地区，有61个乡（包括内战时未分配土地的地区及西安事变后划来的区，40年及磨擦斗争中解放的地区）也算做老区内，共166个乡，约占全分区三分之二的面积。估计人口约12万左右，占全人口的二分之一，有46年冬季我军出击时新解放的地区龙高、香庙区，赤、浮也有部分半老区，约5万人口，这些区除去年冬季及今年春季土改试办的一部分外，没有进行土改与减租减息。另外，就是反攻后解放的新区，这两种地区基本上可说是游击区，政权不巩固。接敌区，除新正永合及罗川、长乐原3个区未建立起乡政权外，共有69个乡包括长乐原在内，约占全分区面积三分之一强，人口约7万，占全分区22万人口的三分之一。

关中分区，重要一个特点是渭北未解放，西府未站住脚以前，大部分地区基本上是处在较长时间反复的战争局面。因之在新区接敌区，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领导游击战争，做好群众工作，争取军事胜利。而老区（分过地及减租减息区）封建势力基本消灭了，农民差不多得到了平均的土地，不再提出平分

土地，应当是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安定人心，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存在某些问题的地区，配合进行调剂土地，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整党、整政，这是目前工作方针。

乙、各种不同地区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及现在所存问题

一、分配过土地的地区：

当时分配是1935年进行的，其方法：有的分过3次，新正的后拿。有的进行了登记，插牌子，象新宁。有的在群众会宣布了一下，“谁种归谁”。有的经过35年分地后，被敌占领直到40年才收复，象中心区。采取以上这些方法分地后，一般的封建是消灭了，而且当时成份订的也高，农民差不多均得到了一份土地。但因方法比较粗一些，加之以后各种原因，在这类地区还存在若干问题。

1、地主用各种方法非法收回土地的，如藉减租名义又在分配的地区收租，依敌人势力收回的，因东北军围剿，土地册失掉，地主混水摸鱼，有的农民怕变天未经营，自己把地交地主或地主根本没交出；有的是我们干部帮助地主收回土地。另外象赤水丈地时，把分出去的地登记在地主名下。中心区在收复后未实行归地，而采取减租，使地主又合法。分地时宣布荒山归公，移民时，农民又到地主手里去租荒山去开垦。

2、35年分地时，因环境关系只分了地，庄基，场地，碌碡均没有明确解决，致使现在有些农民尚没住处。

3、农民之间互相的土地纠纷。因战争农民短期的迁移出来，这家种了那家的地；有些是地主从中取巧，收回被分土地，即由这家收回又卖给那家，现已成农民问题。

但以上这些问题经过40年查地、归地，保护农民已得利益的政策下解决了很多，今天只是个别存在或者地主经营方式已转变，自己劳动。这类地区封建已不存在，而存在的极少问题在这种地区主要的是移难民缺地，或者没地。还有个别二流子

把分的地出卖了，现在也没地，但不是封建问题。

二、经过减租减息地区土改情况及现存问题

39年依边府法令进行减租减息，43年查租归地权，租额减到倒三七，有些外边地主已不来收租。五四指示后在46年冬季进行了清算斗争，发动献地，加重地富负担，农民买地等。而在这些地区封建势力已不多或不存，但由于我们在减租清算斗争中发动群众不够，政府包办，发动献地以现耕为基础。所以在这些地区地富还保留有较好较多的土地，或有些农民的土地数质量悬殊太大。

1、地富在去年及今年敌人进攻后，强迫收回农民土地，在新字三、四、五区较多，淳耀也有。

2、地主在外边有商业也有土地，边区内还留有土地，有些家中还有人，如中心区的李汗文，赤水的李作贞。有些家中没人，雇人耕种的，如赤水镇头姚姓堂名叫“积顺堂”，还有土顽陈二春，韩云俊，本人在外做反革命活动，有商业，土地在边区雇人耕种。

3、43年移民时，移民刚来没地，在农民中调剂耕种的，归地权时宣布“谁种归谁”，引起农民不满。

4、有些地区地主大部分在外，宣布归地时他不在场，没有明确决定。

5、农民间土地数质量过于悬殊，象庙湾的李松柏家，3口人，有河滩地40多亩，而××家4口人，有山坡地90余亩，（质土比较，顶不上河滩地6亩）。

6、在减租时对鳏寡孤独照顾不够，淳耀草滩胡老汉，7亩水地出租，佃户不给交租。

以上这两种地区（分过地的地区及经过减租减息地区）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

一、已进行过分配土地的地区

这些地区经过分地比较彻底，农民已差不多得到平均土地，现存的问题是移民没地或地不好，或者是个别移民没地，而不是封建问题，这只能进行抽补调剂。这类分两种：

第一种，人稠地狭，象新正、赤水平原地区，分配彻底，公荒地很少，一般的地也不多，但没地种的人也少，而少数移民没地少地，这只能在发土地证过程中，用公地、黑地、断户地、地主旧富农非法占去农民的土地，新富农中农真正自愿下个别抽一部分去解决贫雇农及移民没地问题，应该尽先给准备劳动安家的移民补，不准备安家的少补或不补。富房要明确确定所有权，用这些办法土地解决不了时，可发动组织副业生产及动员前原人到山地移民拉吊庄。

第二种，地广人稀，这在我们分配过土地的地区占大部分（多是山地），分地时粗糙，公地，荒地多，移民也多，据估计占百分之三十，对移民少地要解决也可能解决，而且必须要解决，办法是：

1、公地，在农民问题解决后，公地还可留一点，作机关种菜。

2、荒地，应确定移民时，谁开归谁有效，地主在这时又安的夥子，应说明无效，讲明在分地时这些地已宣布归了公，原地主不能在这里按夥子。大荒山，森林要归公，但经私人培植的少部分可归私人所有。

3、旧富农多余的土地，如果农民问题解决了，富农土地多一些也可以利于生产。

4、黑地，即在分地时隐瞒的地，按现在的人口耕种，长余不多的不动，长余很多的再动。

5、农民有很多土地种不完，应说服或给代价或交换（用他的必需东西牲口等），要留够他的耕种地（轮种），因他虽然占有很多地，但没有剥削手段。

6、地富非法收回土地，在老区应按具体情况，如果地主、旧富农生产方式已变，没有剥削或家庭经济已下降，土地不超过中农，农民经济上升，就不要抽了，确实还有多余且超过全人口或普通中农的土地再抽。

抽出后进行合理的搭配，解决移难民无地问题，确定地权。对二流子过去分的地卖了，今天还没有地种，这些问题，一般应设法给补地，给耕种暂不给所有权。如果实在没有地可种到地广或靠山的地区去安家，政府给以帮助。

二、经过减租减息地区（61个乡）

这种地区经过各种方法，农民得到了土地，封建残余可能还有一些，但很少。就是地主、富农仍占较好较多的土地，一般的多于农民的一倍，而在这种地区可进行较大一点的调剂，“但不是平分，更不是打乱平分”。在这些地区解决无少地农民的土地来源：

1、地主旧富农占有超过全人口平均数的土地，以及去年地富非法收回农民的土地，发动群众斗争，一定要拿出来交农民，并赔偿农民在土地上的损失。现持武装作反革命活动分子，本人不分地，家庭与农民同样待遇，特殊的经地委批准。

2、公田地。

3、富裕中农及新富农原则不动，真正自愿拿出来的土地，且在人稠地狭地区采用。

4、个别农民真正种不完的多余地（用低价购买，或以其他必需品交换）、绝门地、遗产、庙田。

5、干部依仗自己的权利非法侵占去农民的地及公田遗产地，现有土地且超过中农一般土地以上的，而为群众不满者，应拿出重新处理。没有剥削可不抽，但应向群众承认错误，干部交党内处理。

6、在43年归地权时，宣布“谁种归谁”，第一种过去的

包山佃户，自己租种川地、水地，后来的佃户又在他×租山地，亦即二道毛地主。第二种，老佃户租种地多地好，新来户租种山地多，质量且很坏。在归地后这多年均完全自己劳动，没有剥削，但地数质量悬殊太大，应说服自愿适当的作以调剂，但只能是个别的，不宜大动。

7、地主在外边，土地在边区的处理办法：第一种，是敌区有一部分土地，有工商业收入可维持全家生活，且有余，也不愿回边区耕种者，其在边区的一份地（曾给留着）应全部调剂给农民；第二种，敌区有工商业并有少部分土地，家庭生活一部分还要靠边区内这部分土地收入者，可仍留给一份土地，并争取其回来耕种。在未回来前，地暂由农会代管；第三种，政治上、军事上反动的地主，如淳耀的陈二春，赤水的李作真全家逃出外，或者还留一部分人在边区，应给他家庭成员留一份土地，多余地分给农民，他本人如放弃反动立场，亦给留地。

在这些地区，应该进行先抽后补，抽完再补，按抽出地的多少好坏、远近、贫苦程度、劳动态度进行合理搭配，适当地满足贫雇农要求，在土地调剂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评定成份。

.....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陇东地委》卷第203号，标题有改动）

通 报

——关中各县土地整党布置 及试办情况汇报（节选）

12月19日地委发出“关于争取今冬明春完成老区半老区土

地整党工作指示”后，当即派人分赴各县传达布置。除中心区外，淳、正、赤、宁⁽¹⁾均于12月底以两三天的简短时间开了区书区长联席会，大致弄通了地委指示的精神，并决定在乡普遍开始，一齐动手进行土地整党工作。会后，各县即组织了工作组，分赴各区乡工作。在各县传达会议中，有些县并根据地委指示精神，检查汇报了试办工作，将其作为帮助到会同志了解地委指示精神的具体材料。现将赴各县同志向地委汇报传达布置和检查试办工作情况及地委讨论中一些主要问题，通报各地，以供参考：

(五) 完成今冬9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但发动起群众之后，又如何有步骤地依靠群众完成9项工作，也是较难的一个实际问题。根据各县试办经验及此次各县研究的意见，其步骤大体可确定为：甲、初步整党，在党内进行思想动员；乙、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开民主大会，暴露问题，初步解决问题，以发动群众；丙、登记土地，评产量，评成份，秋征；丁、抽补调剂土地，确定地权；戊、支部改选，乡选，开乡代表大会，最后彻底解决问题，组织群众春耕。

(六) 几个具体问题：

甲、评成份：不少地方发生下降成份的趋向。照金1乡试办中普遍降低了成份，当地曾经土地革命而评成份的结果，在全乡116户中，贫农竟占92户（80%），富农只2户（1%强），中农22户（19%）；新宁瑞珊村⁽²⁾试办中将2户新富错订为富中，9户富中订为中农，4户中农订为贫农。其原因主要的是

(1) 淳、正、赤、宁即当时关中分区所属的淳耀县、新正县、赤水县、新宁县。(2) 新宁瑞珊村，为新宁县二区三乡一个行政村，距当时的县政府梁掌村3里路，该县多次在该乡搞试点。

因为干部将订成份标准没有弄清，没有真正按剥削关系订。其具体错误在于：a、照金1乡将农业收入不够维持生活同时靠山货生产辅助生活不足，但并不受人剥削者，有许多订为贫农；b、将因受胡匪灾害今年暂不够吃而并不受人剥削者，有的亦订为贫农；c、瑞瑞村试办中将有轻微剥削的都订为中农，而未订为富中，错误的认为剥削份量要有25%或15%才是富中，将“不超过”误解为“要有”，认为要有15%的同志还忘记了中央对中农的新规定，只记了1933年两个文件的规定；d、不会计算剥削比例，错误的以劳动力除总收入，求出雇工的生产部分，即认为是剥削比例，而不是以总收入除剥削部分；e、计算劳动力上错误的以两个半劳力折1个全劳力，而不是按文件规定以其实际参加主要劳动或辅助劳动以及参加主要劳动的时间长短来区别；f、有些地方群众认识有偏差，将富中认为是富农，在自报公议中将富中硬订为“强中”而不订为“富中”，可能是内战时打地富的影响在群众的脑子还未完全扫除。

乙、评产量就新宁、淳耀看，一般的都发生了压低产量的趋势。新宁瑞瑞村属该县较好的平原地区，估计平均常年产量粗粮在三斗左右。而评的结果，平均却只2.25斗。这样按该村每人平均7亩地，每年每人只打1.575石粮，连负担绝不够吃。按农业税条例该村可征公粮离分配的公粮任务相差20多石。产量评得低了的原因是因为干部迁就了群众的自私心，有些干部还有地方观念。新宁为防止今后全县评得低，并便于保持村与村、乡与乡、区与区、山地与平原之平衡，县委特确定：不论各地土地广狭程度，及质量好坏，每年每人的粮食收入，一般的连负担最少应够吃，以粗粮论，山地每人约3石，平原约2石。这一原则应成为测量产量评得高低的标准。并大体规定了全县各等土地常年产量的标准，作为掌握审定标准。另外，新宁、中心区评产量中曾发生了照顾劳力、作务条件差的而降低

了他们土地等级及产量的偏向，而不了解：关于劳力，作务条件差的在农业税条例中第四条之第四项及第五条中已有明文规定，要在征收中照顾，若不在征收中照顾而在评产量及土地等级上照顾，其结果势必不能促进他们积极改善作务条件，或者是他们的耕作、劳力条件的劣势改变后，而在土地等级、产量上仍永久保持着对其照顾的便宜，因而又势必使勤劳致富者负担相对加重，这样便不能达到以农业税刺激生产之目的。因此评产量必须是按照土地自然条件（包括土质远近方向等）及中等劳力、中等作务条件而评定的常年产量，而不能是按照各家的不同劳力和作务条件评订的产量。

丙，关于去今两年来战争中因不堪敌匪摧残而迁移或逃走群众之土地，其处理办法，地委在六、七号通报中曾有规定，但近来中心区发生迁移黄龙之居民，其在中心区土地曾经政府分配其他农民暂时耕种以免荒芜，而原主现竟有要来收租者，地委批答中心区认为这种行为原则上是违法的，除过原主无力恢复生产，在农民自愿条件下可予以帮助外，一般的不能允许。另外，新宁1区1乡过去为移民乡，土地多为近年所开荒地，45年已发土地证，战争前有300多户，战争中有120多户逃外至山河一带，且带去土地证。估计安定后大半都可能回来，而其所遗土地多被现有居民将好的挑种。新宁县委确定该乡过去土地证仍有效，以争取逃外户归来，土地暂不重新登记，秋征暂按户临时评产量。

丁，当地问题：在已分配过土地之地区，分地前之典当关系无效，地应归农民，分地后之典当关系应承认其有效。在未分过地之老区半老区，应分别不同对象分别处理。地主旧富农当农民之土地，确定地权时，土地应无代价归原主，如原主地够种可分给其他农民。新富农富裕中农、当中贫雇农的土地者，如当主有多余土地，在抽补地中，在其绝对自愿条件下可无代价退还原主，否则可经群众议价由业主赎回。如属农民之间的

典当关系，当佃主不愿出让，业主亦无力赎地，可另给出当地者抽补一定数量土地。

戊、抽补土地上之树木问题：原则上应是树跟地走，地分给谁树就归谁。青苗问题应分别对待，所抽地系地主旧富农者，由得地者补偿工资籽种，系新富农富中自愿拿出者，来年年夏收完归谁，由双方协商决定。

己、内战时已分土地地区未分之房屋庄基，在分地后农民所居住旧日地主富农之房窑庄基，登记土地时应归农民所有。现尚无房窑或庄基亦未占有旧日地主富农的，应设法予以调剂。

中共关中地委
1949年1月15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陇东地委》第267号卷，标题有改动。）

新宁土地工作初步报告

（节选）

（二）做的方法：

4区是先调查登记了全区土地人口订成份。办法是按门逐户的登记，正面和侧面调查，然后集中区乡干部在2乡开始试验，取得了初步的经验。在其他乡上才开始进行。先发动群众先清算个别恶霸地主（如赵应贤、王成恩等）。同时发动干部自动献地，如1乡干部赵殿玺，2乡胡兴合同志（运输队员）。赵殿玺是旧式富农，在清算大会上，自动将封建剥削部分土地献给政府。在清算恶霸地主和干部自动献地影响下，4区地主和旧式富农即纷纷献地。全区40户地主，就有34户自动献地。49户旧式富农就有44户自动献地，都还献的彻底。清算的办法是

在开清算大会前，先开乡级干部会、贫佃会，给佃户教斗争的办法。在清算大会上由农会主持，干部在背后出主意。对地主装租子的算法，有一本一利算的，也有利上加利算的，总之以搞出地主的土地为原则。

5区在开始没有先清算全区最坏的地主，用以推动与影响其他地主把土地献出来，而只是在查租还租过程中清算了一两个地主，结果影响作用不大。因此自动献地的地主很少，而且也不彻底。3区在开始就清算个别地主，但却没有清算最恶霸的地主，如张家寡妇有七八百亩土地，安了13个伙子，但还没动。3区庞家川清算地主庞永肖大会情况：12月19日庞家川清算大会上，有贫佃户、中农、富农、地主参加，到会的77人。地主庞永肖在桌子跟前坐着，当农会主持会的宣布了开会目的后，佃户赵德奎即起来对地主庞永肖说：“我过去种了你一点地，你老婆和你把我给扎啦！每年打的粮食给你装租子，你还嫌粮不好，这次总要和你算过账哩。那怕白军来把我杀了，都非和你算账不可。”接着王清海等几个佃户就把庞永肖拉到一个窑里去算账，从民国30年算到35年，算出的租子利上加利，共算了90石，顶山地290亩。当即在大会上写了献约。

各区地主和田式富农纷纷献地的主要原因是：怕清算，看着不得过去。

在解决土地问题过程中，各区佃户情绪非常高，到一直参加到底。如4区佃户胡振海得到土地后，星夜去作动员工作，一夜没睡觉，动员了400斤面，300斤菜；佃户杜生禄当干部说这次的办公费将来要得地人出，后杜当即就拿出了3千元，给干部叫买纸笔用，并说出点办公费没啥关系。

在调查登记土地中，各区都发生隐瞒土地现象，如4区地主赵孟贤有14段地，报了5次还少报了50亩。地主赵明堂少报了20亩，富农也有隐瞒地亩的。原因：1、怕当地主。2、为

了避免负担。贫农隐瞒地的也有，是个别的，其目的是为多分些土地。

(三) 进行的程度：

4区已把所有地主和旧式富农封建剥削土地都搞出来了，现在只留下给贫佃户分配土地和清理工作。3区只搞了一部分地主和旧式富农，还有一部分地主和旧式富农没搞。全区土地人口还没调查登记，成份也还没订。5区把所有地主和旧式富农虽然都已搞了，但搞的还不彻底，全区土地人口也没调查登记，成份也没订。一、二区主要是归地权，也都才搞了一两个乡。

(四) 这一阶段的收获：

一、查租退租顶地1780亩，窑洞110只，磨子22合，碌碡23个，石槽17个。

二、献地共8070亩。

三、清算：清算地主17户，算出地1472亩，法洋598万3千元，粮食14石5斗5升，窑13只，斧头两把，磨子两合，碌碡5个，场面子1个，石槽两条，牛3条，白羊22只。

总计上述全县共搞出地11343亩，牛3条，白羊22只，钱598.3万元，窑洞123个，粮食14.55石，碌碡28个，石槽19个，场面子具体数目不清。

新宁县政府

1947年1月30日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案卷号554)

新宁整党及土地登记等项工作报告(摘要)

乙、调查土地

1、宣传政策在土地整党的11个乡38个行政村首先进行了政策学习，宣传酝酿，启发调查。而以党政干部派差不公，违法欺压群众着手，并在大小村民民主会上将此次要进行的登记土地、确定地权、发土地证的道理反复的向群众作了讲解又沿门沿户的进行侧面访问与正面登记，使群众有了明确的认识，而打破了不应有的顾虑。如1区4乡张贵元隐瞒12亩，当场有几名群众订证，张向大会反省自己报地不确的错误。由此可以看出，群众对土地是非常重视的，也能大胆的互相斗争，评判公道。

2、依靠群众力量进行自报公议，各区工作组着在土地登记时掌握了老实干部与大会发现的积极分子，当会自报土地，并说出地段亩数，让熟悉地段的近邻与评议小组开展研究，使大家一致认为报实确了又来互相订证其他群众，自报土地已起了极大作用。如1区5乡安有财、阎相云（党员）各少报2亩地，被群众刘长发订出，说：“你俩不要脸，谁家党员还瞒地哩，叫其他人怎样办。”尤其4区1乡杨俊兴不老实，瞒地10亩，即被他侄培宗订出说：“你老人家将麻地梁10亩不报为啥？在民主会议方式下使有些人不老实，都有恐怕被别人揭穿了他的脸面。

3、解决群众矛盾，打破户族观念。1区7乡柴桥子赵户，2区2乡朱家台子，4乡董家垣，5乡井家杏兑等村以往对调查工作尤以土地隐瞒不报是非常严重的，首先对这些村里亲门近邻中都存在有矛盾，并访问了他的亲戚与给分过家的村老年人作材料，结果终于报实了矛盾。如井家杏兑5家姓胡，其中弟兄为分家有些言气不合，胡兴周一孔牛窑被他兄占去不给，当时给作了调解。胡彦英为挖土场子与他侄兴禄打过架，亦做解决，使他们感觉仍有心理不满的地方。开始叫他几人报的土地，彦英原有52亩，只报了32亩，被他侄兴禄当面订出20亩，

反转彦英说我瞒地不对。你为啥亦瞒阴台地2亩呢？因此，你算一段他订一段，多搞出了72亩地。又如朱家台朱光银，以往报地60亩，在这次报出他自耕112亩，这是以矛盾揭发矛盾而得出的一个经验。如2区4个乡原有土地17428亩，经这次调查登记22870.4亩，比原有的长出5442.4亩。经分析上述登记土地的方法主要的群众了解了政策，打破了顾虑，并能够自报互斗的评判地亩，在进行的村庄大部尚报实确了，并在进行中尚发现个别群众以少报多的现象都发觉了。如4区1乡生王村，王智德一段6亩，在报时写了9亩，被近邻刘省土当面订出，纠正了以少报多的心谋不良现象。

二、评产量问题

1. 各区对评产量普遍的进行了酝酿，按各乡村土地质量分为三等九级，“原、垠、川上中下”，每亩常年产量均细粮，先由群众研究，提在大会评议后交乡评议会上作讨论，每亩实产数之后又向在会的群众公布，使群众没意见，才能为实定数目。

2. 群众评产量，认识均感评的高了要自己多负担，所以有部分群众只想将数目往低压。各区工作同志对此问题作了强调，如1区5个乡总平均每亩地1.68斗，2区5个乡1.58斗，4区1乡1.75斗。一口人按7亩地计算，每人常年产量以麦为标准1石6斗6升多，是不够吃用的。为此经县委研究，均提到1区1.7斗，2区1.65斗，4区1.75斗。4区1乡评产量分两等6级，原上地2.6斗，中地2.4斗，下地2.1斗，垠地地上1.6斗，中地1.1斗，下地6升。并按地形，划为吴乐观子以下与子以上两节评的。2区1乡川地，这次进行评产量分为川地、颍台地、垠地3等9级。

三、订成份。在登记土地中不特一评等级，评产量，而且一同订成份，是群众极为重视关心的一件事。虽在各区群众大

家评订，但有些人恐怕把自己订高了，如一区4乡党俊芳，出租10余亩地，听说把他要订为富农，他自己发生恐怕，自动来南堡等地找工作组谈，只要把他订成中农，他愿将出租的10余亩地给佃户，总不愿挂上富中名称。经工作组作了详细解释之后，他自己才放心了（该人剥削极小，仍订为中农）；又如5乡米拴宗，3口人，地60亩，农具尚有，雇长年1人，该人胳膊有病，不能重劳动。这次经群众评他为富中。该乡米金明7口人，驴1牛2，土地60余亩，农具优良，有三分之一的车，六分之一的油坊（油坊由他负责），每年可收60斤油的利息，折细粮1石。四分之一的酒坊，每份入麦15石，全家不劳动，女人连菜都不拾，雇长工20余年，订为旧富农，群众亦感同意。

2区5乡订成份，中、贫两家对比：2乡向志明人2口，劳力1人，共有地51亩，牛3条，驴1，羊17只，农具都有。耕地32亩，出租地19亩，今年收租3斗5升，放粮账5石（3年），每斗加利3升，3年共得利2.15石，但剥削超过13%，订为富裕中农；5乡罗光宗，人6口，劳力1名，自种坡地26亩，牛驴无有，只有极少农具，年不够吃，用自己靠手艺维持一部分生活（结棒尖），订为贫农。在订成份中的偏差，该区1乡在订成份时不细心，全乡共168户，中农42户，富中4户，而贫占富中农的四分之三。工作组同志对此问题掌握不够，认为川里群众穷，而只看坐落朴素，而贫农上升中农走了弯路。县委对该乡特别指示，并要重新来订，如该乡岑老汉3口人16亩地，川上地，牛5条，每年收入粮食10石以上，虽川成秋，每年平常吃麦，仍有余粮。这次又给订为贫农是完全不符合文件与实际情况的。2区对订成份尚未完成任务，正在进行中。此次经3日汇报，照文件精神与单户实际结合作了研究，并纠正了上述的偏差，尤以2区1乡成份订的右。

丙、整党（略）中共新宁县委 1949.2.4、

（在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新宁县委145号卷）

中共新宁县委《通报》

1949年2月21日

四区（盘克）土地改革工作，已于正月16日结束。此次317户农民由地主手中取得了六千余亩土地。得到土地的农民更加热爱边区，积极参加军队和民兵，保卫得到的土地。当场自愿要求的8名，参加民兵的16名，自愿脱离生产工作者2名。全区对自愿光荣参军的表示热烈欢迎，盘克街群众自乐班演戏欢迎他们，区府曾以酒肉招待。现该8名队员已成立了四区游击队，吉任队长。

.....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新宁县委148号卷）

1949年3月4日新宁四区 征粮定成份纠偏等工作报告（节选）

接县委指示后，区委为了做好纠偏工作起见，详细研究了纠偏工作后，分为两组进行潘村、任掌两村的工作，现将这两村的纠偏工作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定成份，因前次干部将文件精神没有足够的领会，因此在评定成份中错定了32户成份，如中农张文献，6口人，原土地7.5亩，中地9亩，孤上5亩，下3亩，共34.5亩地，每人平均5.17亩多，牛3条，前次定了个贫农。又如中农刘丙富，6口人，共地40亩，牛3条，农具占一半，前次定了个贫农。总之将中农错定贫农27户，将富中错定中农5户。这次纠偏后，两个村共230户，定中农198户，贫农12户，富中10户。

（二）、征粮（略）

(三)、产量:因前次产量定的较低,这次重新发动群众评了一下,现评为潘村,罗后,任掌三个村原上2.75斗,中2.45斗,下2.25斗;瓠上1.7斗,中1.3斗,下7升。总平均1.85斗。

武洛村地形比较下,地形坏些,因此产量评为原上2.65斗,中2.35斗,下2.15斗,瓠上1.6斗,中1.2斗,下7升。总平均每亩1.754斗。

.....

朱生仓

2月3日

李生桂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新宁县卷148卷)

新宁县委关于整党土地调剂等

工 作 报 告

1949·4·1

第一部分 土地工作

甲、登记土地,评定产量及确定地权

一、土地概况:

1、本县共有5个区,28个乡。一、二两区、四区一个乡是经过土地革命的区域。而农民的土地问题已基本上解决了,一般农民都占有土地及生产资料。仅有一些移民,是在两年战争中及战前有断断续续迁移来我一、二、四区靠近后山偏僻的乡村。因之象这类农民的土地既不满足,有的质量不好与数量不足的问题。

2、三、五、四区处于边沿地质好,人口多。该地是经过1939年至1941年的减租减息与1946年的献地。未有经过土地单

命，因而农民的土地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农民之间的土地悬殊较大，大部分土地依然掌握在旧地主及富农的手中。虽然在1946年冬与1948年春实行了土地的精神，但在当时情况及时间限制，此次工作是做的不彻底。即使是抽补了的，大部均是荒地。只在战争中，三、五、四区大部乡村被敌侵占，有些处于游击状态，其中地主和中农就利用各种手法，在欺骗宣传下，趁机到农民手中收回的已不在少，其数目亦未查明。

由于以上新宁有两种区域的不同，本县根据不同地区，采取了不同的工作方针。除17个乡无法进行土地及整党整政外，确定了三、五两区（四区4个乡）加强对敌斗争，积极摧毁伪保甲组织，恢复我乡的政权机构，争取其可能从新的政务人员，大量宣传我党政策。而11个乡普遍依靠群众力量，进行土地调剂，合理分配公地、公荒，评产量，确定地权等，并在整党基础上发动了群众，依靠群众力量完成了任务。此一运动从去年古历12月下旬开始，为了突破一点，取得经验，推动全盘，在本县二区三乡（组织了20余名干部）作了整党、整政、土改等几项工作的试办。接地委指示，为了赶上时局的要求，在巩固区内按时做好土地整党工作。本县及时到条件许可的11个乡普遍进行此一巨大工作。

二、依民主力量登记了土地，评等级，评产量，订成份，调查土地，宣传一切政策。

1、过去我们曾认为群众不能办事，现在事实已经告诉我们，只有以民主力量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有效办法。根据各区的汇报，此次登记土地，有90%的土地已登记准确。但因各种方法打破了狡猾农民（原文如此）及一些村盖子，使他们无法埋地及逃避负担的不良行为。

2、新宁在11个乡，36个行政村普遍进行了政策宣传，与群众酝酿，从办事不公，违法欺压群众等问题上着手，在各地

的大小村民会上，将登记土地，确定地权，发土地证的意义，及时向群众作了宣传讲解，沿门沿户的进行了侧面访问与全面登记及个别谈话，使群众明确的了解政策，消除了害怕负担等不应有的顾虑，并靠群众力量实行自报公议。在登记土地时，工作组掌握了老实干部与大会发现的积极分子，大会自报公议，说出自己的土地的亩数，地段名称，让他的近邻与评议小组研究讨论，并互相订证。以此方法登记土地，给其他群众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如象一区五乡安有财，少报土地2亩，被群众刘长发订出：“你不要脸，谁家党员还瞒地？”安无言对答，只好报实。四区二乡杨俊兴在登记土地时瞒了10亩地，被他侄子培荣当场订对：“你老人家把麻城10亩地不报为啥？”杨在群众的力量下低了头，报实了土地，受到批评。

三、打破户族观念，利用矛盾解决问题，登记土地。

根据11个乡的情况，首先作了研究分析，挑选了一些重点村在先，其一是一区的柴桥子，三区的朱家台，董家坨，户族观念深，阻碍登记土地。以往在登记土地时隐瞒不报，埋伏不报极为严重，区乡干部无法着手登记。在此次登记时已采用了户族矛盾空隙，与不合的一些亲门近邻，以解决他们间的矛盾着手。如二区井家台兄胡彦英、胡兴禄5家。胡姓弟兄为分家之事结下仇恨（打过架），胡彦英原有地52亩，胡当时报了32亩，被他侄子胡兴禄当面订出20亩；胡彦英又反转说你为啥少报台地20亩呢？因此你报一段，他订一段，多查出了72亩地的埋伏。朱家台子朱光银以往报地60亩，此次登记土地时利用矛盾查出朱姓土地103亩。象以上方法突破了户族观念，扫除了障碍突破了一点，取得经验，使全盘土地均已报实。

一区六乡有名的刘铁嘴（天荣），是站在群众头上的人物，成为村盖子的行为。以往登记土地时始终不实报。此次登记土地时，刘使用了各种手法掩埋土地，意图怕分了他的地与订高

了他的成份，暗地将40亩地交给他兄刘麦儿，又将他兄的6亩地给了刘称儿耕种，此种不良行为多么严重。此事被工作组识破后，揭破了刘的阴谋，后该乡西坂村的土地就未发生什么大的问题。群众呼声大的土地都查实了，“咱的还能包庇住”，一致影响了群众，都将土地报实了。

由于研究了种种方法，新宁在土地登记时是比较准确的。依二区的土地情况看，该区土地原来面积31300亩，土地登记与总结成了47227亩，超出地13927亩。

四、评土地等级及评定常年产量：

1、在进行的乡村，普遍组织了评议小组及农会组织。参加的人员均由群众推荐公正人及积极分子参加，以便评定土地等级与产量，依据不同的地区评定常年不同的产量。土地评为三等九级。为了今后民负合理，避免负担不公现象的发生，各地评定委员与农会小组依专署二科江科长2月12日在新宁的指示精神，最后评定一区土地产量平均1.82斗，二区平均1.765斗，四区平均1.856斗。

2、评订成份。各地在民主大会上根据文件精神自评公议。有的事前对文件作了阅读研究，给群众在大会上作了宣传解释，以便配合实际评定。依各区在评定成份上汇报，出于个别干部对订成份目的认识不足，致使在评定成份时，个别干部思想模糊，认为多订些贫农增加我们基本力量。这说明了政策的了解。有些老区农民土地已基本上解决了，成份早已有了变化，但依然错订贫农。宣传政策笼统，引起群众怀疑。一区一乡吴乡长在群众会上讲，我们这次订人民和富农的地，但没有说明旧富农与新富农的区别，因此有些群众对我党政策未有明确的认识，愿当个强中农，或当个富裕中农。二区二乡共有169户，该地是经过了土地革命时期与1946年的土改，在此次订成份时，订了贫农120户，全乡平均贫农占有69%强，这是极端

新宁县户口成份统计表

项目	户 数	人 口	富 农	富 中	中 农	贫农
一区	1325	6209	2	38	1207	78
二区	983	4206	3	31	672	276
四区	408	2383	1新富	18	365	24
合计						

错误的，后又改正。四区一乡吴拴武7口人，种地65亩，牛3头驴1条，黑白羊40只，占了优良农具，每年雇长工牧童1人，经民主评议订为富裕中农。但吴痛哭流涕，即去他舅家将母搬回，中途母子2人痛哭悲伤。他母亲找农会不当富裕中农，要当中农，并把自己雇的牧童与长工都不要了。经农会同志劝解说服下，讲清政策，吴母子思想上才接受了富裕中农的成份。

产生此种现象的根源，除干部认识不足，政策贯彻不彻底外，多半是在订成份时没有根据实际出发，看生活或干部包办代替。

五、抽补调剂土地，确定地权，发土地证。

1、由于1945年的归地及1946年的献地中，有些土地分配不公，质量不好，数量不足，公地等未适当的支配，有些压的黑地。部分农民土地未得到满足，所以在此次的土改中，依查黑地、抽公地、义田、绝门地及部分富农、富中之多余地为基础，调剂给少地户、缺地户及移难民。在登记时查出的黑地、绝门地等，除给不足土地农民外，对中农的长余土地在劝解说服，均经自愿抽剂给移难民及无地户缺地户的农民。

各区抽补的土地均系旧富农及新富中农占有优良的土地，超过中农以上者，经民主大会评议与本人自愿下抽出。中农土

地在自愿抽出长余部分，补给一般土地不够的农民。四区一乡杨汗林、杨培贤、刘志正等均系此等成分。共动21户，其中抽了富中6户，新富1户，中农14户。象这类家庭土地占的质量好，数量高，在说服自愿原则下，共抽原上地35亩，原中地485亩，下地43亩。将所出的土地，按不同对象均给作了补剂。该乡刘金德家7口人，给支配原中地10亩，下地8亩，垡地17亩，庄子1座，窑5孔，场面子1个，每人平均5亩，就给解决家庭生活。二流子杨德海，2口人无土地，支配给原下地10亩，以作生产，维持家庭生活。以上各区抽补调剂的例子是普遍极多，详细数目参看下表：

全县进行土改的有一区5个乡，二区5个乡，四区1个乡，共36个行政村。

①土地来源：

富农1户20亩

富中11户197亩

中农60户85.3亩，合计72户1092亩

黑地82亩 公地470.9亩

庙田12亩 义仓田255亩

绝户地168.5亩 户族地24亩

合计1012.4亩

全县共计调土地2104.4亩。

②得地户人口

a、少地户167户，885.7亩

b、无地户33户，415亩

③庄基抽补调剂

抽户56户，窑洞260孔

得户129户，窑洞260孔，场面子27个

碌碡27个，房子3间

乙、征粮工作（略）

丙、四区一乡土地整党工作走弯路的检讨（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革命历史卷中共新宁县委146号卷）

新正县孙村土改工作 第一次试验报告（节选）

1947年12月

县委决定了调抽县、区、乡干部在孙村（也叫青村）进行土改工作。学习以后，于古历十月八日工作组已出发到三区四咀岭召开了三级干部联席会，成立一联合小组，人员有县级：马国选、张西民、文正楷、肖世喜、任兴田、姚振和、范勤璧共7人；区级：三区乔占忠、肖存富、秦善儒、董永科，二区何致荣，四区冯新财，六区万朝宗等共7人；乡级周志斌、马庆怀、胡玉西、张万仓、王长泰、王自德、张宣、张建举共8人。总计参加工作组为22人，准备20余天完成。

第一阶段：

准备时期，即宣传发动组织时期（略）

第二阶段：

调查登记时期（古历10月10日—15日）

土地分得公不公，就看报确报不确，这是青村农民的一致说法和关心的头等重要事情。确实地主富农是狡猾的，一点不老实，在报地的时候将多报少，将好报坏，还有瞒地的。如穆润生马家地一段35亩，只报了31亩。穆秦伟庙台子地23亩，只报19亩，白阳坡8亩，大部上3亩没报。这些问题在地主富农间普遍发生。怎样才能调查确实，根据我们在青村的经验是这

样：

(一)、召开大会宣布土改中各项规划，报不确查出后由农会没收买卖或兑换等，由农民公审等，这样免得地主富农在报地的时候胡捣鬼。

(二)、制好调查表，在登记时应将每段地的四至及何处地、段落、亩数写清楚，这样谁想瞒哄地段就瞒不住，地邻就可证明。比如穆秦伟把白阳坡一段8亩没报，地邻姚姓却报了，才证实了穆没报。

(三)、事前应对地主土地能大概了解的农民集合起来先作以酝酿、估计，免得地主瞒哄地我们当场还摸不着头尾。如做了这一步工作，当场就可斗争纠正。

(四)、向地主富农直接谈，每段地应再三追问，并着地主具结，尚有不确实的地方甘受何种处分。

(五)、向佃农雇工调查，一般地富都有佃户或雇工，这些人对地主土地的段落、亩数、质量好坏都较清楚。

(六)、向地邻调查，因每年都连畔播种，你那段是几亩，我那段是几亩，互相都很了解。干部若多的话还可分为若干小组，同时进行各方调查。

斗争收回土地恶霸穆老四（破产地主）

——“卧穆老四（秦伟）人家立身高（利害意），染不过也说不过。”这是青村农民对穆老四的一致认识。这也说明了群众对穆敢怒不敢言，群众底下酝酿他如何收回土地，如何欺压群众，把事情告诉给了工作组和农会，我们再详细调查了一番，的确在土地未分配前，如不把穆老四收回土地问题彻底处理，农民的分地情绪还不能提高，怕分下守不住。为把农运彻底发动起来，为巩固农民而后所得的果实，我们便决定斗争穆老四。

(1) 先分别召开支部、农会、贫民团等会议收集穆的罪恶并发动农民斗争。

（2）怎样进行斗争的

穆老四收回土地的经过：

民国17年将自己26亩地以银洋60元当给张帮来、董百贵，民国23年土地革命时分给张帮来、董百贵。自分后东北军就进行三次大“清剿”，穆藉这个机会于民国29年将土地收回。后涨到7千元的法洋又将当转和随当地原来当主，直到32年又将地收回卖了，在当地期间共装了32石麦租。

古10月18日全村129个农民参加诉苦斗争大会。许多标语贴满了街道及会场：“要有饭吃，要有衣穿！”、“要和剥削者斗争！”、“恶霸是人民的罪人！”会场的大门上贴着：“说冤诉苦情打倒恶霸，分土地算财产农民翻身”……

贫农团长放大了嗓子怒吼着：“今天开的是翻身会，就是分土地，算老四收回土地机会到了，我们要翻身，要斗争，一点不要害怕。有工作组给我们撑腰。”他说毕，大家争先恐后要讲话。穆润有突地从人群中站起来说：“我有12亩地当给了穆老四，赔了多年没赔回来。”任木匠说：“穆老四不该把齐村岭上分给带来几家的26亩收回。”又说穆振江把货贩烂了，老四给借了8万元，日子多了还了4万元，4万元没还，穆老四就要10亩淀水地，振江算着给了。他又说我爷手里借了他4串钱，没啥吃，后把我的庄基赁给他。他后来说是他的，我又买了一次。木金牛气愤地说：“我到村里连一个烂碗都没有，我要分我四爷的地哩。”穆景儿说我大死后我四大（穆老四）啥都没给我分，把我干斯（赶出意）出来，我没办法，民国28年我在村里敲过锣（晓众哩）都没顶事，今天我要和他清算。

斗争穆老四时，他还披着皮袄，臭架子摆来摆去，自言自语地说自己建立了苏区，同样孙村也是他建立的，给人民立下了功。人民就大喊：“胡说，放狗屁”。穆辩解说是县参议员，啥都好，就是收土地不对，是知法犯法。这样一来农民更

加气愤，就一致喊出：“打倒臭架子！”肖金成气愤地前去将披的皮袄撕去，人民又一齐动作起来大喊“没资格当县参议员”。“捆起来”。穆金牛就马上解下了自己的腰带，农民一拥而上捆住了穆老四。

后农民一致通过，从民国29年收回地到今年共8年，26亩地，每年每亩以1斗（按份种）粮算8年，共算粮20.8石；将收回地又卖出去，卖价14万元（20么地卖价），按33年（同年出卖）每斗麦合洋4百元，共算麦35石。另有6亩地卖价100万元（去年腊月卖的），总共算麦55.8石，法洋100万元。当即穆老四被大家斗的无言可答，一一承认。就当场交给了农会两头牛，一头驴，并给农会写了17.5亩地的契约（每亩地合价300万元，现在麦价以12万元计）交农会处理才算完毕。

大会直至半下午在高呼吵闹声中停止了。

（3）恶霸地主穆老四清算后，孙村地主富农纷纷归回土地：

自古历10月18日孙村召开了贫民诉苦大会，清算了穆老四后，该村的地主富农看见了自己收回土地是不能马虎过去的，所以有的自动向农会说明了自己收回了土地。有的经农会谈后，均纷纷归回土地。如该村王培文在斗争穆老四会上就自动说：

“我收回5亩土地，农会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后经兵民当面算，从民29年收回了5亩土地至现在共8年，共算麦4石，并将地归给董百鳌。

穆润德吕家窝有地6亩，苏地埃土改时分给了董占八，民29年穆就企图收回土地，以后就向董家装租子，至此经农民清算后共算粮4.8石，麦秋各半，穆当场写了1.5亩地的契约交农会以后并不准装租。

第三阶段：

征收土地与分配（古10、18—11月 日）

依据平分土地，抽肥补瘦，抽多补少的原则，自调查登记完成后就接着由农会、贫民团按每户人口多少进行了征收土地与平均分配，终于10月17日开始公布了土地分配清单，确定了地权。现将土地征收与分配情况列表说明：

(选录)：

共抽地1025亩，分给123户，其中富农补地64亩，中农补地175.5亩，贫佃雇农补785.6亩；抽房22间，窑11孔，分给9户无处住的农民，还有71户得到场面；青村126户，600口人，共有土地2940.5亩，人均4.9亩。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33，第57号卷)

关中地委于一九四六年五月 提出彻底解决地权租佃问题

【本报关中讯】去秋普选运动中，分区群众对土地问题提出意见颇多，据各县报告统计，共发现地权问题880件，租佃问题308件，把这两项合起来，占普选中发现的全部问题的百分之十二强。关中地委认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地权，租佃问题中的纠纷。保护农民既得利益，保护佃权，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争取今年生产成绩超过以往任何一年，特于最近召集有关同志座谈，提出数种类型研究解决的方针。

土地分配区域地权纠纷较多

根据发现材料分析，地权问题多半是发生在土地已经分配的地区，发生的情况有下列数种：

(一)、如中心区桃树庄车家油坊和石官市一带，原大部是“拉荒”地，1935年分了地，并发了土地证，但因地广人稀，有的地种了，有的就没种，自双十二和平后，当地4家地主即

回来违法照旧收租。1943年，大批移难民移来，地主亦暗中向移民装租子。

(二)、新宁子午岭一带土地革命以前及初期因土匪出没无常，群众大都搬走。分配土地时，大部留成公田，发动大生产以来，移民渐多，于是有些地主就暗中向移民索租；

(三)、淳耀照金区杨柳坪、薛家寨子等地。分地时，因战争频繁，未能细密进行，仅在群众会上宣布过“土地谁种归谁”。抗战后，地主又把许多地从农民手中夺回去，在1943年、1944年两年减租归地中，又把土地从地主手里归还农民，但归的不彻底，因而仍不断发生地主用欺骗手段向农民索取土地或收地租等事情。

(四)、新正、新宁等平原地带分配土地较彻底，但因前后进行过两三次。如新正后掌村1935年10月第一次分土地时，把富农和一部分中农的地也分了，后来发现有点过火，同年12月在纠正这个缺点中，又发生另一偏向，使贫农所得几乎全是坏地，因此，到翌年3月又进行第三次合理分配。以后出于战争关系，分地清册散失，或人事变动，以致有的地被地主夺回，有的又被农民收回来，有的维持第一次分配状态，有的维持第二次状态，有的维持第三次状态，因此，发生纠葛甚多。

(五)、在未分配土地的老边区如淳耀五区挂子砭一带土地，政府早经宣布在西安事变前三年未交租者，土地所有权归佃户，但仍发生地主收回土地和收租事情。

地主夺回土地，应即归还，强要租子，无条件退出。

地委座谈会在研究上述问题时，均分别提出具体解决方针，现归纳为下列几条：一、宣布过分配土地的地区，应保证土地为农民所有；地主夺回的土地，应即归还给农民，但地主为维持其生活所耕种之土地，应保障其所有权，在不妨害农民发展下，地主雇伙计种的地，亦归地主所有。二、土地分配后地主

强要去的租子，应无条件地退给农民；三、发动群众坚持凡双十二事变前三年不交租子的土地，其地权仍归佃户；四、分得土地的农民迁徙他处者，土地仍为原地主承业，如该地主不便经营而自动放弃地权者，其土地应划归公田；宣布为公地的荒山荒地经农民开垦耕种，其地权属农民；地主自愿自行耕种者，可向政府领取份地。座谈中指出：如新正后掌村已经彻底分配土地的地区所发生的纠纷，更应特别慎重处理，因那是已分得了土地的农民间的地权纠纷问题，解决时应注重。一、以第三次分田册为准；二、更要看现在的劳动态度，不要妨害新富农利益，照顾所有农民的团结。

典当土地，管理荒山，租赁地基处理办法：此外，在地权纠纷中，尚有三种问题：第一赎地问题：边府曾颁布条例宣布内战时期的典当关系一律废除，这在已经分配土地的地区已不成问题。但在未分配的地区，因不少当地的人都是较贫苦的自耕农，现在要求赎回当出土地，又因契约遗失，致农民不得赎回土地。经座谈同意凡例似上述情况者农民可以赎地：如所赎的地系佃户种时，应经群众或乡政府根据双方具体情况照顾原佃户与佃户双方利益调解。赎地币制折合，确定把当时价折成实物，再把实物按现在的市价折成钱，然后依照双方具体情况酌情拿出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六十来赎地。第二、因为政府无严密的管理公地、荒山制度，以致个别不法地主及不良分子将已归公的土地用伪造契约等手段暗中收为私有，或将本来的公地也混作自己的。今后对荒山的处理仍坚持过去的原则：土地已经分配地区，荒山统归公有；土地未分配地区，地主如有确实证据者，荒山仍归地主所有；如无人证物证者，则山权仍归政府所有。对公地的管理，今后要加强。县、区、乡政府财政系统干部调动时，必须移交公地管理情况，县、区政府应存有公地登记册，并力求正确。第三、关于市镇地基问题。根据

马栏情况，提出凡属私地，应分别规定价格，价格高低由政府酌量规定，以原价折实，酌情加价，但最高不能超过原价一倍为宜。（占贫苦群众之地，影响其生活者应酌情处理）。所谓原价，即边区政权建立时该地之公允价格。地基主人如果自己不建筑者，不得藉故阻止别人在该地建筑，买不起地者实行租地基，租额以减租法令处理。经认为公地者，可经政府登记后根据建筑物主人的实际情况无代价或低代价让给建筑物主人所有或依当时情况确定其它办法处理，又经政府登记，在公地地基上打窑者，窑亦准为私有。

继续彻底复查减租。

发动农民清算逼租。

土地未经分配地区多为租佃问题，在去年普选中发现的租佃问题，大致可分为外边地主与边区地主两种类型、两种情况。据调查外边地主对边区佃户态度及办法有现在不来边区收租，将来世事变了算老帐；以佃户到边区外不安全为威胁；以采用其它欺骗，威胁办法，要佃户交租。至于边区地主剥削佃户的办法，有藉口当卖换约加价；本年欠收，第二年补收；开荒不到三年就收租；以借粮借钱名义收租；住窑也收租子；利用土地佃给甲又佃给乙，以挑拨佃户关系，及抬高租额等种。座谈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配合大生产运动，继续切实彻底的开展查租工作，特别要从政治上提高农民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减租是斗争才能得来的果实。二、依据原租额减租必须照顾实际情况，减租后租额仍高时，必须再减；如马栏习惯地主不容易收齐租子，但去年却规定佃户要按原租额交百分之六十，使佃户吃了大亏；三、租额最高不能超过收获量百分之十的规定，但必须纠正少数干部误解为“见十抽一”，一石抽一斗，这就会使佃户大吃其亏。四、地主出卖，典当或收回土地时，必须严格遵守边区租佃条例草案规定，切实保证佃户的承租承买优

先权，发动农民向地主用借粮、借草、借牲口，欠牲口价等办法扣租的行为作斗争；五，继续禁止二道毛地主（即从地主手里租得许多土地，再转租给佃户，从中剥削吸取利润者）。六，公田、学田及机关租出之土地租额应和一般租额一样为宜，对这些土地并应加强管理，最好造册备查，以防止遗失；七，在查租中发现地主因地权关系多装或不应装而装出的租子，应退给农民。

（原载《解放日报》1946年5月30日二版，标题有变动）

新宁等地进行土地改革 农民获地二万余亩

【本报关中讯】新宁、赤水在炮火声中进行土地改革。新宁各区已普遍进行，该县四区从上月三十一日至本月十七日十八天中，经过查租、清算、献地，已使二八〇户农民（共1200人）获得六千二百三十二亩地，平均每人五亩余；二区五乡自本月三日至十九日十七天中，经农民清算和地主献出的土地共一千四百五十三亩，已有四〇户（199人）佃农和一个雇工获得土地。平均每人得地六亩余；农民得地后当即捐出一万五千余流通券拥军，并加紧砍柴、拾粪，准备春耕。

赤水于上月下旬在二、三、四、五等区选择了六个村庄试行，现已大体结束，即将普遍进行。在这六个村内农民向十家地主进行查租、归地、清算斗争，已获土地约五千余亩。（王九德、王兴明、郝伯雄、吴简立、霖俊杰、景生明）

（原载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九日《解放日报》第三版）

新宁翻身农民争着参军

【西新社讯】新宁三、四区的农民们，在查租、清算、归地斗争中得到土地后，争着参军。李茂华得到了20亩平原地后，首先报名参军。段拴子不但得到土地，而且清算一头毛驴价钱，他高兴极了，马上报名自动参军。新户鲁清连，得到6个窑洞，35亩地，便引着娃参加民兵。光四区就有7个农民参加军队，16个参加民兵，两个脱离生产参加工作。现该区的游击队，整日守着边防，决心保卫自己的土地和粮食。（郝伯雄、薛志杰、高学文、丁贵财）

（原载《解放日报》中华民国36年3月21日第一版）

新宁土改中各区联合斗争清算地主得地万余亩

【西新社关中讯】新宁经过查租、退租、归地、清算与地主献地，农民共得到11492亩土地。该县去冬接到专署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后，就召开县级干部会配合报纸，抽出七天时间，专门学习了土地改革，随后组织工作组到各区发动群众，经过半个多月土地改革工作，造成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该县四区先在二乡实习突破一点后，接着各乡就一起发动，在清算恶霸地主中，各区各乡进行了联合斗争，四区二乡的清算大会上，该区一乡与二区五乡的佃户也踊跃地赶来参加。到会的200多个农民齐心向恶霸地主赵殿玺等进行了胜利的说理斗争。现该县除四区已初步完成土地改革外，其他各区土地改革工作也有了很大的收获。比如二区五乡41家农民与雇工，得到1220亩土地，平均每户得地近30亩。在查租中地主多装的租子，大

都折成土地退还农民。另外在查租清算中，农民得到边币5000余万元，粮食14石5斗。窑洞123孔，牛3条，白羊22只，还有许多碌碡，石槽与场面子。

部分土地还没合理分给农民

个别干部不敢放手发动群众

但该县土地改革还进行的不够彻底，很多土地还没有经过细密的研究，马上公平合理的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五区干部对土地政策认识不清，怕犯错误而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本来经过查租和清算，很多地主的土地应该绝大部分赔给群众，但他们却给地主留很多地，说要等将来征购。现在该县土地改革工作经过初步检讨后，干部立即分工二次下乡加紧工作。

（李科、薛志杰、吴简立、关俊杰）

（原载《解放日报》1947年2月28日二版标题有改动）

关中炮火声中改革土地

六万亩土地归农民

【西新社关中讯】关中报冯元颖等综合报导：关中分区各地在炮火声中坚持土地改革，经归地、查租、清算和献地，已有6万亩土地交给农民。

三种不同情况

本分区大体可分未分配土地，土地革命时彻底分配以及虽经分配但未彻底或分配后又被地主收回的三种不同地区。全分区130个乡，未分配土地地区约占1/3强，此种地区以查租为主，已分配土地地区约占1/3弱，此种地区则以归地为主。新宁、淳耀两县已普遍进行土地改革，仅淳耀4个区不完全的统计，

农民已获地42000余亩。另外，农民中自愿互相调剂的土地4000余亩。新宁4区土地改革已初步完成，379户缺地和无地的农民获地6183亩，每户平均获地16亩。土地问题较严重的赤水县，虽在激烈的战争情况下，也派出工作组选择据点进行改革，10余户地主的近6000余亩超额土地已全部转入农民手中。中心区土地问题已大都解决。新正也正在着手进行。

向恶霸地主作联合斗争

土地改革中，群众向恶霸地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新宁4区1、2乡和2区5乡的群众，曾向恶霸地主赵殿玺进行联合斗争……

土地改革地区

农民服务自卫战争 生产情绪大大提高

土地改革的地区农民更加热情地为自卫战争服务，生产情绪也大大提高。新宁四区分配土地大会上，翻身农民李茂华等7人自动报名成立区游击队。该区鲁居江分了36亩地，他年老的父亲便成天忙着拾粪。王天才从地主手里清算回来一条压烂了背的毛驴，弟兄两人就经常守住槽头，亲切的用手抚摸，饲养医治后，毛驴喂得又肥又壮。

分区土地改革还存在着缺点

在分区土地改革中，仍发现一些缺点，主要是对放手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认识不够。

对假献地地主没有发动斗争

如有的干部，把所有献地的地主，都加上“开明”的头衔。如新宁4区地主王九昆，过去高收租，强夺地，欺压佃户。这次献了地，就没有发动群众进行斗争，揭发他过去的行为，反称他为“开明”地主。……（在藻）

（查自《解放日报》中华民国36年3月13日 第二版）

新宁二区五乡

战时坚持土地改革

(本报关中讯) 李守理报导：在敌人进攻期间，新宁二区五乡农民翻身斗争已胜利结束。该乡民兵捐枪放哨，盘察敌人，掩护农民坚持召开分地会，写发土地执照，保证了斗争的顺利进行。该乡初次进行土地改革时，由于干部仅采取简单的献地办法。农民没有得到足够土地，有15户赤贫根本没有分到土地，而地主却乘献地时，每人平均抽回好地11亩多，并虚报土地，不交出陈帐老约，致使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态度极为冷淡。上月初，分区党政机关坚持在战时解决土地问题。派了21名干部下乡发动群众进行清算斗争。在集河村斗争地主赵孟贤算出长交租子97石余，折成土地退还农民。农民得到了现实的斗争结果群众情绪大大提高，如宋家庄地主宋百有谎说老约遗失，农民即从其家中挖出约罐子当场烧掉，并选出写约委员专门叫地主给农民写“无事裁约”。全乡2900垧土地，193孔窑，11石细粮，6条牛，10合骡子，1匹骡子合理分给农民，由民主选出清理委员，专门负责丈地，栽界石，并照顾单身汉及退伍军人，特给他们每人分一个半人的地，全乡还留公地98亩，准备安置以后的退伍军人和移难民，这次平均每个贫农得地9亩7分，中农7亩7分，富农7亩2分，使土地质量数量大体平均，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佃户赤贫完全绝迹。！

(原载《边区群众报》1947年6月14日)

新宁宋家庄清算会上

当场焚毁地主约账

(关中电) 土地改革中抽出老约陈账是农民的迫切要求，新宁二区五乡在第一次土地改革中地主虽献出一千多亩地，但契约和陈账全未交出。古历三月初一在宋家庄清算斗争大会上农民一致要求地主宋百有交出老约陈账，曾给宋家当过41年佃户的李生全发言：“我在宋大王的祖爷爷手里还过的账到现在多年了，还不给我退约，这是冤的祸根子，今天非拿出来不可。当场群众喊出“地主快把老约拿出来！”宋百有低头含糊地说：“我的约全没了”。此时群情愤激，马上派民兵去挖，结果从羊圈里挖出了约罐子，提到会场上群众纷纷咒骂。主席念出陈账上的欠户名单，全会场每个都静听着自己先人的名字。念毕当场焚毁，群众互相议论说：“这一下可把咱们穷人的祸根子烧净了。”现在全乡掀起了“抽回老约 烧掉陈账”的热潮。

(原载《边区群众报》1947年7月×日，标题有改动)

附录

陇东安置移难民工作简况

有组织、有计划地安置边区内外的移民、难民，是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救济移难民，增加边区劳动力，促进边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这一工作及其有关政策规定，都与解决土地问题密切相关。

—

早在陕甘边苏维埃政权时期，就有大批贫苦农民迁到苏区居住，并在土地革命斗争中分得一份土地及耕畜，受到苏维埃政府的扶植与照顾，很快建家立业，过上了幸福生活。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认真执行党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通过实施“三三制”政权，实行减租减息和开展大生产运动，使边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因而更吸引了大批移难民前来边区谋生。边区政府对此十分重视，认为在境内有大量荒地需要开垦，而劳动力又十分缺乏的情况下，奖励和安置移难民，鼓励他们开荒生产，是增加劳力，建设边区的一条重要途径。1940年3月，边区政府制定了《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对难民

进行安置。在此之前，移难民多是通过投亲靠友进入边区，处于一种自流状态。大量安置移难民，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以1942年至1944年最为集中，解放战争时期以1947年后季至1948年前季最为集中。

抗日战争时期的移难民主要来源于敌占区（被日军占领的沦陷区）和友区（国民党统治区），只有一小部分是边区境内地区之间的移动。据关中分区救济支会统计，1943年至1944年，新宁、新正两县安置的1853户，6405口难民中，来自河南、山东、湖北等地的571户2126人，来自陕西、甘肃、宁夏等地的1272户，4279人。陇东分区庆阳县1945年以前安置的279户难民中，有152户来自河南，其余均来自国民党统治区，而华池县的移民多数来自陕北一带。难民中，农民约占93%左右，其余多为手工业工人和小商小贩。他们刚进入解放区时大多一贫如洗，只有个别难民带有牲畜及农具。所有这些难民，不是家乡遭受灾荒，就是不堪忍受原居地的残酷剥削与压迫。

抗战胜利后不久，国民党悍然发动全国内战。1947年3月，以25万之众分三路向陕甘宁边区发起进攻。敌人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使边区人民再次陷入兵燹之灾；加之这一年陕北一带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粮食普遍歉收，人民生活十分困难，难民大军又一次形成。1948年春，来自陕北的4000多名难民进入陇东各县。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是农民，近半数是可以从事生产的

劳动力，并带有少量的牲畜、农具及生活用品。

二

1940年3月，边区政府颁布的《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中指出：难民或贫民“如自愿移入陕甘宁边区居住，从事劳动生活者均可自行移入”，并可享受请求政府分配土地及房屋，协助解决生产工具，免纳二至五年救国公粮或免除义务劳动负担等优待。1943年3月1日颁布的《优待移难民垦荒条例》中，又规定移难民开公荒可取得土地所有权，3年免交公粮；开私荒3年免交地租，3年后依照租佃条例办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这些规定，对于移难民无疑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

陇东各县大都地广人稀，有大量的荒地可供难民开垦，特别是靠近子午岭一线，昔日经过战乱而遗弃下许多肥沃的荒地和可供居住的窑洞。关中、陇东两分区，根据边区政府的指示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置办法，并为之做了大量的工作。至1948年，各县共安置移民约6000多户，20000多人，比抗战胜利时新正县的总人口还要多。其中，抗日战争时期新正、新宁两县较多，解放战争时期华池县最多。

1943年，关中分区划新宁、新正，陇东分区划华池、曲子、合水为移民区，并分别在新正县的马栏、新宁县的九岘、庆阳县的驿马关、合水县的西华池设立了移难民接待站，接待站对进

入边区的移难民进行登记后，发给难民证书和前往移民区必需的口粮路费，并指示沿途各乡为难民提供住宿、茶水方便，动员牲口驮运老弱妇幼。要求移民区政府在难民到达后，负责解决吃住问题，帮助开展生产。为照顾难民的生活习俗和便于组织他们开展生产，各地还尽量将同籍难民安置在一起，成立难民乡村，由难民自选乡长、村长，负责领导生产，维护难民的利益。对于个别愿意投亲靠友的难民，政府同样热情接收。

解决移难民的吃住困难是做好安置的首要工作。解决的办法，一是政府救济，二是动员群众调剂。1943年5月，新正、新宁两县救济、调剂粮食787.4石，腾出和修理窑洞2000多孔，解决了全部难民的吃住问题。许多老户还主动将自己家的磨子、水桶、饭锅等借给难民用，使他们的生活很快有了着落。1948年，华池、合水等县供给难民粮食1546.5石（其中政府救济186石，群众调剂1360.5石），4000多个难民人均得粮3斗多，并解决了全部住窑问题。解放区的广大翻身农民，认定“天下穷人是一家”，他们发扬阶级友爱，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移难民调剂土地，腾借窑洞，捐献或借给粮食，支援生产和生活用具，为安置好移难民做出了突出成绩。部分群众不惜借出自己的全部存粮，多者达20余石，以致自己反而出高息借粮吃。

为了使安居下来的移难民尽快投入生产，开展自救，政府及时向他们发放农业贷款，用以购买耕畜农具。

1943年和1948年，陇东分区两次发放贷款，分别为22.5.73万元和4.5亿元，规定贷款只能购买生产工具，不得挪作他用。在难民居住集中的地方，政府统一购买，发给实物。1948年，华池县用贷款买回耕牛40头，籽种52石，并设铁匠炉12处，打造各种农具1000多件，视难民家庭人口及劳力多少分别发给。每户最多可得到耕牛1头，最少可得到镢头1把。贷款的使用，使难民从投入生产逐步走向发展生产打下了基础。

移难民第一年耕种的土地，一般都是当地群众调剂解决的。1943年是安置移难民最多的一年，各县共调剂土地13000多亩。新宁县还动员劳力为难民突击开荒1480亩，播种310亩。1944年春，再次调剂土地7000多亩，农具近千件。1948年，正值陇东老三县进行土地改革，难民在土改中，分得土地24539亩，加上群众调剂和自己开荒，拥有土地47678亩，人均有地10多亩。移难民第一年春季种上调剂的熟地，当年秋或来年春便能开荒，两三年后，大都有了足够的耕种的土地。

大量安置移难民的时期，也正是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时期。为了粉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解决边区军民的穿衣问题，从农村到机关、军队、学校，成立起了各种纺织合作社，而难民妇女中有许多纺织能手。组织和帮助她们参加纺织合作社的生产，于公于私都有利。政府帮助解决纺车，贷给棉花，介绍她们为合作社纺线。所得工钱可以补贴家用，个别纺织专户一二年后生活还

好于一般老户。移难民中还有不少能工巧匠及从事其它职业者，他们在政府的帮助下，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特长，劳动所得，足以养家糊口。政府还通过开设市场，介绍年老体弱难民为老户做零活，组织精壮劳力出外赶场割麦等，使90%以上的难民都有了职业，完全依靠自己的劳动解决了生活问题。

妥善的安置，使成千上万的难民开始了新的生活，但由于一些地方执行优待政策不彻底，处理地权、佃权纠纷不及时，新老户关系处理不好以及混入边区的国民党特务制造谣言，破坏煽动等，使不明真象的移难民产生了疑虑和“人离乡贱”的思想，一度出现个别难民搬走的现象。

为了稳定移难民的生产情绪，坚定他们在边区长期居住的信心，政府做了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首先通过向基层干部宣传安置移难民的意义，解释优待条例，向移难民介绍边区以外的环境及人民生活状况，在老户群众中进行团结互助、睦邻和里的友爱精神教育，促进了新老户之间的团结互助，共同致富。其次，坚决落实优待条例，保障移难民的地权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个别冒充“地主”，向移难民收租收地的不法分子进行了处罚，追还了被骗去的粮食；宣布公荒谁种归谁，不用交租子，并补发了地权证，退赔了提前收去的公粮；所开私荒也保证3年不交租，满3年者按租佃条例作了正确处理。

以上各项工作，使各种谣言不攻自破，稳定了移难民的情绪，原来准备走的难民不但不走了，还给老家捐

信带话，甚至亲自返回老家动员自己的家人亲友来边区定居。一些老户群众也受到深刻教育，从过去排斥难民到积极争取难民，主动帮助难民解决生活、生产中的困难。

三

广泛深入的移难民安置工作是促进边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使成千上万的移难民得到救济与安置，从而结束了颠沛流离的痛苦生活，经过生产自救，过上了丰衣足食的幸福日子。凡从事开荒生产的难民，一般第一年一面开荒、一面打短工，做零活，补贴家用。第二年就可以添置农具、喂养牲畜，完全自己种地。第三年就可以大量生产了：在生活方面，第一年一半靠政府救济和借粮吃，一半靠自己劳动所得。第二年只需少量救济粮，大部分粮食可以自给，第三年就完全达到自给自足。一些劳动辛勤、善于持家的难民，还可以赶上甚至超过老户的生活水平。新正县有一户难民，经过4年辛勤劳动，开荒70多亩，1943年秋产粮3250斤，除交纳救国公粮和支付费用外，足够一家7口人一年半的口粮，并饲养马1匹、牛5头，置备了全套农具。三岔回民自治区的难民生活改善后，还捐资办学，成立了伊斯兰小学。

其次，移难民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促进了边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仅1943年，陇东各县移民开荒就达20000多亩，加上老户群众调剂的土地，

使耕地扩大30000多亩，可增加粮食6000余石。老户群众调剂的多属“种不过来”的地，调剂给移难民后，得到精耕细作，充分挖掘了土地的潜力，单位产量也有了很大提高。虽然移难民3年不出公粮及其它负担，但他们人数增加后，劳动力也就多了，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也就相应增大。3年后他们的生活、生产有了基础，开始交粮和负担差役，相应减轻了老户的负担，增强了边区的抗战力量。同时，移难民中还有不少人从事其它职业，在一定程度上繁荣了当地经济，方便了群众生活。

第三，移难民在原籍深受压迫与剥削，被迫背井离乡，流落在外，对那里的反动统治深恶痛绝。而到了边区后，受到了党政军民等各方面的热情欢迎与照顾，生活、生产都有了很大的改善与发展，过上了民主平等、幸福安定的日子，因而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边区政府和人民军队产生了由衷的感激。他们热爱边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当地群众一起，为建设和保卫边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马 兴 文 稿)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民国32年 3月 1日)

第一条 本条例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发展农业，安定民生，增长抗战力量制定之。

第二条 凡因左列情形之一，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从事垦荒者均得称为移难民。

甲、边区外之人民，因在原地生活困难，或因天灾影响及其他原因无法生活，而自愿移入边区居住者；

乙、沦陷区的人民，因不堪敌人压迫，而逃入边区居住者；

丙、边区内地少人多区域之人民，因缺乏土地而自愿移入垦区，或经政府动员移入垦区从事开荒者。

第三条 前条所列移民难民，不分阶级职业、民族界限，一律得受本条例之优待。

第四条 凡移难民从事垦荒者，不论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耕种，均得享受左列各项之优待：

甲、经移民难民自力开垦或雇人开垦之公荒，其土地所有权概归移民或难民，并由县政府发给登记证，此项开垦之公荒三年免收公粮；经开垦之私荒，依照地权条例，三年免纳地租，三年后依照租佃条例办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

乙、移民垦区之移民难民，如因种菜或种料（粮），需少许熟地，得呈请区乡政府视可能情况，酌予调剂。

丙、移难民无力自行打窑洞，或在未打好窑洞之前，得由县政府就当地公私窑洞或屋子予以调剂暂住，待该

移难民自行建有窑洞或房屋后归还之。

丁、凡移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种籽，或缺乏食粮者，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优先予以农贷之帮助。如农贷尚不足需要时，得由乡政府帮助向老户借贷，或发动老户互助解决之。

戊、移难民自移入边区居住耕种之日起，对于运输公盐、运输公粮、修公路等义务劳动，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家庭经济状况酌减，如第二年第三年仍然生活困难者，得全免。

第五条 凡边区以外移入边区之移难民，如暂时尚无基础从事开垦，须以安庄稼，或以雇工为生活，而本人又不能约到雇主者，得呈请县、区乡政府介绍之，在未得到职业之前，如因经济困难，不能维持生活者，得请求县市政府酌量予以救济。

第六条 移难民有病确实无力医治者，得受公共医院免费医疗之优待。

第七条 凡边区人民所享有之民主自由权利以及人权财权之保障等权利，移难民均与边区之老户同等享受之。

第八条 移难民在边区居住从事开垦之三年后，如因生活仍很困难无法负担公粮者，得继续豁免。但不得为逃避负担又行他迁当移难民（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第九条 如有老户欺压新户，或政府工作人员违反优待条例，强迫移难民负担者，移难民有随时向各级政府报告之权。各级政府接到此项控告后，应立即查明处理。

第十条 凡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之移难民，须将自愿居住地址、职业、人口数量，及要求优待各事项，报告当地政府，申请登记。该政府接到移难民之申请后，应即依照本条例之规定予以帮助和优待。

第十一条 凡移难民未移入边区或垦区前，因不熟悉情形，恐突然移入，难以找到适当居住地区者，得由该移民先派人或联合数户，数十户共同派人与各县政府接洽，待找到适当地区、窑洞、土地，再行迁移之。

第十二条 移民如需要政府帮助迁移路费者，须在边区找到老户担保，即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之县政府请求发给迁移补助费。

第十三条 各县政府对于移居在该县之移难民，无论该移难民已否申请登记，均应加以调查登记，其应登记事项如下：

一、户主姓名、年令、职业、原籍、现住地址、何时到达；

二、家属几口，其中全劳动力多寡，半劳动力多寡，不能劳动者多寡；

三、有什么农具或工具，各多寡；

四、政府已实行什么优待和帮助；

五、还有什么困难，准备怎样解决。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经常检查移难民工作，督促各乡政府经常派人按户检查本乡移难民移入后的生活情况，如有困难应即设法解决。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检查移难民中如有特殊困难（如消费人口多生产人口少，无法维持生活，或因疾病死亡，大火损失不能维持生活）者，应予以特殊之帮助。

第十六条 如移难民中，有不事生产之二流子，乡政府应予以更多的教育说服，必要时即予以强迫，务使其参加劳动。如移难民中，有特别积极从事生产者，应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移居边区或垦区之移民难民，均有遵守边区政府法令，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政府反对一切破坏抗战团

结，巩固边区的义务，如有假借移难民名义，企图混入边区实行破坏抗战团结，危害社会公共治安者，依法处理之。

第十八条 本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又三十年四月十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及附《优待难民办法》，又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又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等文告，即行作废。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转自陕西人民出版社《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农业卷）

陇东分区三年来移民工作

（1942—1944）

一、我们的移民政策及方针：

边区由于多年来地理、历史条件形成地广人稀，巨量可开垦为肥沃良田的土地被荒芜弃置，无人经营。几年来虽在政府推行生产运动下使边区经济建设（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农业生产）有突飞猛进的成就，但为劳动力条件不足所限制，以致至今未被开垦的可耕地还占相当大的面积；其次各个地区的人口密度，平均耕地面积是不均的，人稠地少的现象也有。至于边区境外广大因天灾、战争及种种其他原因而颠沛流离，投入我边区求生之灾难同胞更需要为安置，帮助安身立家，并进而生产中取得发展。基于此种种，边区历次施政纲领中号召扶助移民政策的决定，其精神原则可于政府1940年3月1日公布

之“陕甘宁边区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又1941年4月10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及所附优待难民办法，1942年3月6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难民办法”，同年4月5日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补充要项”等法令中充分表露。随此工作推行中经验积累和研究改进，最近乃于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之发布，从增加人口（添加劳动力）、发展生产、加速边区经济建设、调剂边区内劳动力、土地过剩与不足的不均现象及安抚边区外广大同胞的灾难流徙等意义出发。我们的移民工作方针是尽一切力量，帮助解决生活职业问题，解决生产上的一切需要，政治上予移民难民毫无分别边区原有人民（在某些方面，甚至特别优待，如选举时他们法定人数低于原有公民即可推选自己的代表，移民乡、村3年免征救国公粮等）。如果从29年算起，我们推行移民工作已达4年余，忠实于施政纲领，移民政策及各级政府、全体人民积极执行移民法令的结果，使我们获有光辉的成绩。目前，我们的方针已不能满足于为移民难民“安家立业”，新的使移民难民能做到“丰衣足食”的方针已代替过去旧的方针了。此种不同点不在于原则方法的相关，而是标准要求进一步的提高。在步骤上，除继续帮助已来移民，安定其生活，发展其生产与经济情况外，并继续向边区内地移人稠区，向边区外开展号召移民运动。

二、陇东分区三年来移民工作概况：

1、移民来源及移来原因：

（一）、河南难民

连年的水、旱、蝗灾，加之各地政府之苛捐杂税，军队杂差支应形成天灾人祸交迫，人民为饥谨死亡驱使，不得不奔赴他乡求生，但辗转数千里道路上，除生不得温饱，死后埋沟壑外，竟无有一可栖身场所，其中幸而得苟延残喘者，便设法费

千辛万苦逃入边区。陇东分区1942年后移民数字中他们估计占十分之二三。

（二）、友区移民

绝大部分是靠近我分区之友区泾川、平凉、西峰、固原、镇原、长武、宁县等地人民。移入边区原因不一而足，但最根本原因乃由于负担过重，使人民其力不足成支应故，他们羡慕边区人民过着丰衣足食日子。边区政治民主自由的和平气息，与独裁、高压、勒索、贫困相较，恰形成鲜明对比，因之，相率设法移入边区。其中不少人是抛掉或变卖旧有田产，富有者采取“分户”的办法，留半家在原地应付当地政权，以免发现移入边区后土地被没收，这一部分友区移民占总数将近十分之六七。

（三）、边区内地移民

为了扩大农业耕地面积，调剂劳动力需要，并使缺少土地或土地不足群众得到发展自己农业机会起见，我们号召，奖励人口多、土地少的地区的群众向人少地多处移民，垦荒。陇东境内虽一部分地区具有荒山梢林，可开垦土地遍地皆是，但人口土地畸形的不均匀状态尚未达过于悬殊的程度，所以没有进行大规模的号召移垦运动。然除去群众自动移居垦植外，由各级区政府根据具体需要，进行号召组织并未忽视，如合水二区、六区便经过政府组织一批群众向二区、四区“扯吊庄”等。

2、移民安置情形一斑：

（一）、外来移民（这部分主要叙述难民进入边区后至正式安置，参加生产建设的安置情形）：

自1942年下半年起，河南难民及友区西峰镇一带移入很多，……好多人因未能偷过“封锁线”，不得不折回原地。分区专署除3次指示接近友区之庆阳、合水等县注意进入我境内难民之妥善安置救济外，并特设陇东移民站于庆阳城之驛马关，另于

合水西华池设移民办事处（该两地均系难胞由友区进边区之孔喉），专署、地委、驻军三八五旅政治部、庆阳、合水县府都抽派干部协同进行安置救济，凡新来难胞入边区后当天可领救济米1升（小孩减半），驿马关区政府给每人发菜蔬2斤，当地驻军某团食堂自动为难胞做饭两天。12月19日，政府在驿马关完小召开欢迎难民大会，参加难民达80余人，会后并由各机关招待会餐（区府特杀羊两只，驻军一营捐助部队战士伙食中节省出来的麦子），并帮助解决一部分困难，各机关及群众发起为难民募捐，每一难胞分发边币12元，古历年关时特发年关救济粮每人1升至3升，小孩减半。

对这一部分难民除在精神上时加安慰鼓励，生活问题给予必要救济之外，为使他们能安家立业计，我们宣传动员他们去华池垦荒（陇东之境内以华池县荒地面积最大），由难民自己推选代表赴垦区看好住窑，土地及泉子条件等，从驿马关起程时，每人每天发给粮1斤半米，3元菜金，所有较重行李及老弱妇女均由政府动员驴、牛车载运，沿途区乡政府对于他们的饮食住处都派专人负责帮助，尽量给以便利招待。

一方面动员难民赴华池垦荒，完全采取自愿原则，另一方面移民是否愿留边区内安家生产，亦听其去留自便。虽则优待移民条例规定：所有移难民开荒3年不出救国公粮，开私荒3年不交租，及其他方面特别照应优待，但如难民不愿留住边区，而仅以此地作为暂时栖身场所时，我们绝不加任何阻止，强制。如经过移民站救济之难民共127户，632人（仅驿马关、西华池二处入口者）中往华池垦区者前两批28户143人，返河南原籍已确定者9户，66人（主要原因是家中有父母老弱未来，或打算收割今年麦子），此后还有很多回河南搬取家眷。因1944年2月移民站结束，故这一部分人口多数是新来难民，未作单独统计。难民籍贯包括河南登封、洛阳、确山、扶沟、偃师、

巩县、西平等7县，以登封人占绝大多数，移往垦区之28户难民中，仅居住华池小凤川之11户难民，1943年开生荒即达700余亩。

（二）、移民（包括参加生产后的难民安置情况）

政府对外来移民、边区内移民及外来难民一律按优待移民条例进行安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解决土地、发放农贷，帮助组织纺织组，解决粮食、介绍职业等。我们以组织难民参加生产，发挥他们在各方面的生产特长为主，其中农业生产是主要的，除掉一部分友区移民经过自己在边区内的亲朋关系取得土地（租、买、当等）外，很多移民都从政府领公荒从事开垦（土地所有权归垦荒人），或经过政府在群众中调剂熟地耕种。政府每年春耕期有农业贷款以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此项贷款用途是专用作购置耕牛、农具等。移民被明文规定有取得贷款之优先权。1944年除原有农业贷款外，又增拨移民贷款，全分区共 元^①。移民妇女中（特别是难民妇女）会纺织者很多，政府便发棉花，借纺车，作织机，组织她们进行纺织（如愿意为工厂合作社纺线便按质量领工资）。刚来或新来不久的移民生活是困难的，政府除在生产工具、土地、住址等上帮助解决外，几乎很少有人来领过我们的救济粮，甚至已开始生产之后，如遇有食粮接济不上而被救济者也不在少数。下面是几个安置例子：

甲、镇原县1944年上季经过政府安置帮助移民共39户，解决土地1830亩，救济粮7.6石，代找房子46间，在群众中调剂粮3.6石，买驴1头，借农具3件，发移民贷款16万元，领贷款者20户，买牛2头，驴2头，农具13件（按：此为今年安置总数122户中的一部分）。

乙、庆阳移民在政府帮助下解决了职业问题：

^①原件如此。

区别与项目	庆市	高迎	卅里铺	新堡	赤城	驿马	桐川	合 计
纺织妇女	21	2	1	5	18	24	9	80
自己种地		4	6	6	12		2	30
作 媒 母	5					1		6
雇 工	15			1	1	12	3	32
机关勤务	4					3		7
铁 匠					3	5		8
菜 贩			3		4	6	3	16
小 商 贩	5		1	2	1	7		16
其 它								
总 计	50	6	11	14	39	58	17	195

丙，最近两年来庆阳几个人口集中地区对移难民救济统计：

时 间 区 别		1943年12月	1944年1—3月	1944年3—6月	合 计
驿 马	麦	4.437石		0.29石	4.727石
	钱		14.20元	25.20元	39.40元
白 马	米			0.79石	0.79石
	麦		9.829石	1.12石	10.949石
庆 市	米		2.87石	1 石	3.87石
	麦		0.905石	0.30石	1.205石
共 计		麦16.881石	米4.66石	钱39.40元	

上表只是庆阳县一部分地区对移难民救济的材料，其中1943年12月救济粮乃系古历年关救济用，驿马关救济款乃系难民疾病、死亡救济用；除在群众中捐募钱物作医药、治丧费用外（因数字遗失故未列入），上述救济款系从政府拨作补助者。

丁、组织纺织的两个例子

庆阳市西河岭有11户河南难民，共40余人。合作社给能纺织的妇女发了8把车子（11户人已组成难民村），驿马关某村也给难民发车子8把，并由当地政府介绍到庆阳联合工厂领棉120斤纺线。

驿马关一乡三村有难民20户，计男20人，女44人，能纺织的即达19家，纺织妇女共36名，政府帮助解决纺车29把，介绍他们替合作社纺线，领1斤棉花交线15两，每斤花发工资洋1000元。本年上季共为合作社纺线300斤（按棉花算），挣工资洋30万元。此外，她们又为自己纺线25斤，若按每斤（市价）10000元计，则可卖洋25万元。又织布12匹，自己的穿衣问题也解决了。

除上述这此零星例子外，政府并用自己本身力量及发动当地群众在日常生活、生产方面给予移难民各种便利、帮助，从减轻他们抗战负担，3年不交公粮起，直到日常劳作中发动群众帮人工，牛工止（如庆阳卅里铺区赵光智，是今春刚从河南来的难民，春耕中乡政府动员6头牛，帮他一天开荒7亩），无一不显示着边区政府及人民对移难民的关怀爱护，真正能从政治上（难民多时可组成村、乡，自己推选代表行政管理），经济上（主要是发展生产），乃至生活上扶助其发展，无怪乎外来难民感激涕零地说：“在外边，家里吃啥穿啥，都没办法，来到边区能吃饱穿暖，又有活干，真是另一个天下。这大恩都是共产党给咱们的，吃米不忘种谷人，咱们尔后定要报答共产党和政府”。

在镇原的移民90%以上是由附近友区各县进来，他们反映：“边区到底好，不随便抽壮丁，不要款子，军队不打骂百姓，政府对咱生产扶持帮助，真是好的太，真是百姓的救星”。

三、几个移难民安置的典型例子：

1、华池县1943年移难民安置情形统计：

区 别 与 项 目		白 马	柔 远	温 台	悦 乐	元 城	总 计
移 民 户 数		62	6	4	5	2	79
人 口	男	165	12	9	14	4	204
	女	139	16	6	10	3	174
	合 计	304	28	15	24	7	378
劳 动 力	男	88	6	5	6	2	107
	女	60	8	4	5	2	79
	合 计	148	14	9	11	4	186
救 济 粮 食	救 济 粮	26.3		2.5		0.5	29.3
	借 公 粮	10		3			13
	借 籽 种			0.1	0.05		0.15
调 剂 土 地	熟 地	1127	180		132	63	1502
	荒 地	1159		30	65	15	1259
	合 计	2286	180	30	187	78	2761
调 剂 农 具	耕 牛	33		8			41
	铧	26					26
	钩	32					32
	锄	16		5			21
	镢 头	29					29
	镰	8					8
	贷 款	112160					112160

(单位：土地(亩)、粮食(石)、贷款(元))

2、三年前的乞丐现在变成富裕中农：

华池县白马区七乡二村新庄湾李二成，原籍横山(友区)，因老家无法生活下去，便全家5口人于1940年一路行乞讨饭来边区，到华池后，政府替他指下土地窑洞，又发5斗救济粮，20元钱。安下家后，他就跟人揽工，当年便在政府帮助下开荒

30亩，1941年开春荒40亩，租了一对牛，给自己下牛娃一头，那年收粮13石。秋天与人变工开秋荒60亩，1943年开荒20亩，秋天收粮20石。尽管优待移难民条例规定3年内可免征公粮，但他仍自动交公粮6斗。至现在止，已成为150亩地，4条耕牛的主人，以5口之家，过着富裕的生活。短短3年内，在政府帮助下，做到白手起家。

这只是无数边区移民中一个典型例子，事实上许多移难民刚来时，两肩托一口，一无所有，经过两三年功夫，便会象李二成似的建立家业，田地牛羊都有了，过着丰衣足食的日子，生活是日益向上地发展改善着。现在，再举一个刚来边区不久，但已经开始安家立业，奠定今后发展基础的典型例子。

3、从前流浪飘泊的难民，现在已愉快地作庄稼：

庆阳新堡区难民马老汉，原籍河南洛阳，去年春天才一家6口离家来边区，家里共有夫妇俩和两儿两女，政府给纺车3把，让3个妇女纺线，借给他们棉花，帮助织布机1架，借与她们用，又替他们找好荒地，男子与别人变工开荒地10亩，去秋收糜子2.4石。拉短工4个月挣5斗麦子，3个妇女替人织布17丈挣小米×斗，纺线挣法币200多元，自己织了4匹布一家人穿。除上述这些收入外，政府还帮助借了一部分粮食吃，使1年多来生活没有发生什么困难。今年他们租候姓原地70亩，份下别人牛驴各1头，羊40只。一年的光景，吃穿土地牲畜都得到了解决，毫无疑义，今后两三年功夫便会迅速发展起来。

四、移民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今后改进意见：

与任何工作一样，我们移民工作中也存在着缺点，它表现在：

1、有计划的号召组织移民差。从1942年起，我们的区乡干部才开始重视这一工作，这以前，往往移民来了才安置，至于有计划的向外号召及组织移向垦区生产则做的不够。至今为

至，对外争取移民一点仍然陷于被动。大量展开宣传号召运动缺乏计划性、组织性与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2、个别场合下未能及时迅速的安置移难民，解决他们的困难，进行生产。

3、个别乡村干部执行优待移难民条例尚不彻底，如未满3年即出公粮者有之，在一般抗战动员负担上也有。这种表现，移民条例中规定：“移难民在一年内一般抗战动员应全免，第二年第三年按其经济情况分别减免或全免”。可是，个别地区曾发现过未满3年的移民也运输公粮或参加某些义务劳动等。

为了纠正上述缺点，我准备以下几点意见改进今后工作：

1、各县、区、乡调查所属地区可垦土地数，根据附近住民可利用住室、饮水便利等情可安置移难民数，准备好一切移住所需物事，再向外展开宣传争取。

2、在全体干部及群众中进行切实深入的教育，使移难民条例能为每一个干部群众所了解。（原件于此处中断）。

1944年6月

（抄自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1，案卷号74）

陇 东 分 区

安置移民与救灾工作初步总结（摘要）

一、灾情

去年由于蒋祸（各种抢劫破坏）、天灾（霜雹冻灾），群众陈粮损耗大半，庄稼普遍减产。今春以来，全分区（华、曲、环、合4县巩固地区）约有3300户人断粮（平均约占总户数的

67%),后并续有增加。春荒程度各地不一,轻者占总户数的10%,重者则达50%。其普遍严重是历年来所未有的。如华池全县据统计断粮者1508户,占全县总户数(5667户)的26%,该县灾情较重的元城区五、六两乡,断粮者共148户,占总户数(365户)的40%。

合水较巩固者只有太白一个区。该区开春以来断粮的50余户,占全区总户数(456户)的10%。由于该区气候变化无常,只种秋田,不种夏田,直到现在灾民仍继续存在。

环县据城关、洪德、虎洞、耿湾4个区25个乡的统计,断粮者870户,占总户数(4644户)19%。该县洪德区四乡,开春当下断粮者93户,361人,占总户数35%;陆续断粮,接不上收麦者88户,324人,占总户数32%。

由于全县断粮者共882户,占全县总户数(7327户)的12%。以上合计,在青黄不接时无粮者,占总户数67%。本地断粮户大量存在,需要首先设法给以救济,否则对于春耕将是一个大妨碍。

除遇本地灾民外,从去冬至今年6月底止,从陕北迁来1284户(4490人)难民,其中十之八九都是断粮许久,生活无着的人,需要立即给以生活出路,这就更增大了本区救灾工作的责任。

全分区移来难民户数人口如表一:

二、开春以来的救灾工作

安置移民与对本地户的救济(主要是调剂),在开春以来是同时进行的。在安置移民方面,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去年12月前,陕北难民已纷纷西来,当时政府虽无通盘计划,但由于此地地广人稀,过去争取移民曾是各级政府主要工作之一,所以凡是找上政府的,其土地住房大半都解决了,此为前一阶段。

表一

县别 项目		华池	环县	曲子	合水	总计
户 数		992	76	98	98	1264
人 口	男	638	132			
	女	2986	117			
	合计	3624	249	239	335	4447
劳 力	全	614				
	半	935				
	合计	1549	129	70	131	1879
自带牲畜		485	52	64	53	654
自带羊只		483		40		
自带工具		487				
自带物品		900		20		
备 考		1. 移民自带农具等, 除华池县外, 其它县统计不全。 2. 移民自带物品等, 指锅、碗等生活用品。				

去年12月刘坪会议以后, 边府决定有计划从陕北迁来陇东2000户难民, 并要各级政府把安置难民当作重要工作之一, 保证不能饿死一个人, 专署除将安置任务分配各县外, 并派专人去各地具体帮助与指导, 各个区乡都曾预先普遍筹划了窑洞、土地与粮食。但由于土改影响, 为了防止地主躲避斗争与清算, 发生了强调手续现象, 如华池县柔远区三乡齐台, 由横山与宁夏川来的两户移民, 因无手续, 村乡长即不理, 并要其回原地去取手续。同时, 由于土改时怕算剥削量, 干部不敢大胆介绍

移民给老户拦工，调份子或安伙子，工作表现束手束脚，在本地老户方面则不敢接受，而多以“雇下人吃啥呀”的话相拒绝，这样曾使某些难民流浪乞讨多时，生活生产还无着落，这是第二阶段。

二月间，边府指示，凡招收移民拦工，调份子或安伙子者，不依剥削论，此后各地才放大胆依其具体情况给介绍职业了。这算是现在时期。

前后三个时期，在安置移民与救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件工作：

1. 调剂口粮，解决其生活困难。

解决口粮主要用了两种方法，一是发动群众调剂，一是政府救济。在群众调剂方面，各乡都曾反复进行了多次会议动员与个别劝募。在“天下农民是一家人”的口号动员下，大大发扬了群众中固有的“积福”思想与阶级友爱精神。如柔远五乡中农李应才，曾自动借出了10.7石粮，交给政府调剂给本地与外来灾民。他说：“这个年头把粮给灾民吃了，就是积福呢。”……

群众调剂中只有一小部分是低利借贷。不论有利无利，大半都是由政府担保，保证有借有还。在高度阶级友爱与群众固有的“积福”思想下，在全分区比较巩固的99个乡中，共给移民和本地灾民调剂出1611.4石口粮。

在政府救灾方面，到现在止，共发出562石救济粮，对本地灾民是酌情救济，对移民原则上每人发1斗安家粮，但具体发放则是分别贫穷程度而多少不一。如白马区三乡移民郑甲旺4口人，是个木匠，从去年11月到现在所赚粮食已足够维持全家生活，所以也就根本未以公粮救济。又如白马一乡高台子移民张进，也是4口人，自己以1条小驴换了些粮食，又给骑兵团推磨赚了些粗面和麸子，所以给减半救济了2斗。该乡移民薛候仁，极贫，每人发给了1.5斗救济粮。

全分区群众调剂，政府救济共2184.4石粮，得4900户，17000余人（移民与本地户包括在内，缺合水本地户材料）。……

与调剂口粮同时，在政府动员与群众阶级友爱精神下，据不完全统计，共给移民调剂土地36900余亩，各类籽种43.1石，耕畜66头，农具411件。这是部分移民恢复生产的主要条件。具体数目如表二：

表二 各县调剂给移难民食粮籽种农具统计表

项 目 \ 县 别	华 池	环 县	曲子	合水	总 计
公 粮 救 济	310.6	11.1	24.7	28.7	375.1
群众调剂食粮	159.8		39	19.1	217.9
群众调剂籽种	27	10.8	1.2	4.1	43.1
粮 食 总 计	497.4	21.9	64.9	51.9	636.1
调 剂 耕 畜	51	6	9		66
调 剂 农 具	239		14	25	278
调 剂 用 品	29	2	7	2	40

2. 解决生产资料困难，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安置移难民的根本方针，是依靠群众力量，帮助其恢复生产。凡自带生产工具者，解决其土地、食粮等困难，帮助其独立生产；只有部分生产工具者，帮助其合伙或变工生产；生产工具全无者，介绍其与本地户调份子或安伙子。如曲子木钵移民叶占奎，原籍定边，3口人，无牛无驴，去年11月来后，区政府曾给了3斗安家粮，土改时又分给了些粮食，20亩土地。叶与杨百杰变工将20亩土地全部种了秋田，草也锄过两次。叶某除给别人还工外，并兼打短工，贩盐贩粮。又如该乡移民李光发，5口人，想开脚店，乡政府调剂给了3孔窑洞，1口水

缸，1个案子，1口锅及其它零碎用具。店开起来了，生活问题也解决了。再如悦乐区四乡移民拓三给毛生华拦工6个月，带地12亩，收3亩麦子，现在给麦子5斗。移民拓二给魏俊枝拦工6个月，带地20亩（拓二一妻一子均吃在魏家）。这两家均是该乡乡长，祝世元给说合的。

自工或变工生产的移民，一般都得到了群众的各种帮助。调份子与拦工者，也多经过区乡干部的介绍，属于帮助性质，并不是每一个雇主都有雇人的需要，所以老户对新户的帮助有多到4户的，招收难民拦工或调份子有多到两户的，而且大半是收容全家。由于解决了许多困难，全分区1264户移民，99%已从事生产，其中以从事农业生产者为最多，农业生产又以自耕者为最多。其具体作业（略）。

3. 组织贩运粮盐，动员灾民去产麦区收麦。

仅据华池元城区统计，在政府动员号召下，开春以来贩粮的群众共201户，258头驴（次数不详），共赚粮129.87石。贩盐者97户，参加毛驴156头，赚粮38.7石。如元城五乡一村村长何忠礼，连他本家组织了3户变工组，1人赶3驴贩盐，其余人在家生产，每回能赚粮9斗，获利3家均分，这样也就把今年的春荒渡过了，同时还未耽误生产。

其次，由政府与公司在元城子、白马庙、柔远城子等地，组织群众向志丹有代价转粮食465.5石，每头驴以驮5斗计，共需931头毛驴，每头每回转利10万元计，转粮群众共可赚9310万元，折麦93.1石。

再次，由各级政府组织移民去产麦区收麦，一则解决了产麦区劳力需要，再则解决了移民生活困难（一般每工5升麦子）。据华池县府报告，仅白马区曾动员组织了235个移民，去产麦区割麦，并给解决了60张镰。另外还有35个移民自动出外割麦去了。温台区一乡曾组织8个人，六乡组织30余人去产麦

区割麦。柔远区动员组织102人（内女人2）去产麦区割麦时，除以农贷解决了100张镰外，还从群众中给调剂5.7石食粮，从土改果实中救济了9斗8升粮，解决了家中吃粮困难，所种秋田由其他人给变工锄草，以免其出外的后顾之忧。

4、发放农贷

分区前后两次领得农贷4.5亿元，已发放各县382,552,000元。分配原则是根据各县移民数量与当地经济状况决定的。

华池25500万元

合水2500万元

环县6500万元

曲子3500万元

尚余7000万元

总计45000万元

发放原则，根据边府指示，规定一律发放实物，不放现款，只限于生产资料（包括种籽），不放救济粮。为对生产有所帮助，规定农贷款须比较集中使用，每户至少一把镢头，至多一条耕牛。

各县领得农贷后，即积极研究具体发放对象，购买籽种耕牛，或买或募集废铁，组织铁匠制造农具，华池县每区一处到两处，县府直接领了两处，全县共设立12处。……

5、在华池柔远城子、元城子、白马庙和环县城、曲子等地建立了4处集市，活跃了交易。（下略）

1948年7月14日

（抄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存阮东行署179卷。）

华池县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

移民方面：

本县今年计划安置移民100户，根据近来各区报告，已来了22户，人55口，能劳动男20名，女15名。同时他们来时所带的工具只有木匠工具一副，铁匠工具一副，其它什么也未带。但

是来了后，已经政府安置，均找下房子住，给发放农贷款201000元，已买镢头13把，政府救济1.7石。同时，县联社给温台一乡移民郭发亮贷纺车一辆，棉花4斤，帮助找房子外，还调剂土地454亩，种子1.5石，食粮2.58石，其中伙种126亩，调份子二八分粮，租种108亩，租额按上级租佃条例规定交付。这是指熟地开荒不交租。所来难民泾川1户，霞县1户，榆林1户，横山2户，江南2户，其余均是河南13户，其中河南移民路途困难问题，如柔远五乡移民黄喜庆，67岁，全家6口人，是河南济源县张村人，民国31年腊月间动身时所带的人他妻及兄妻，3个儿媳，当时自己无主张及移的方向。一伙走到山西积山，闻听陕甘宁边区号召移民，这时才决定了移走的方向——陕甘宁边区。但是国民党封锁不让过去，只得住下，无有升合之粮，只得在该地长林村将大儿媳出卖变于2石，渡日逃走，连明昼夜行路。可是他二儿媳一则生活影响，二则行路精神不足，三则身得有病，因此过了两天就死了。现在实来只4口人。甚至他们来时区府就派妥人负责安置。如温台区来的4户，就是由县政府抽出专人安置的。根据现在检查这些移民的地都种的很好……

县长 白国民

1944年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华池县政府》7号卷)

华池县安置移民工作总结报告

一、安置移民的准备工作：

陇东地委在1947年冬季给我县任务，要在1948年安置陕北灾民1000户。于是，我们就给各区写了安置移民指示，使各区乡干部党员在思想上认识安置移民的重要性，并开始进行调查

空庄、窑洞、土地等多少，而有计划的给各区分配数字。

华池县自去年冬季开始到现在，共计由陕北等地迁移灾民992户，人口3624口。劳力男975口，女614，共计1589口。移民来时还带有很多牲畜农具：自带牛259条，毛驴219头，羊483只，马7匹，农铧17页，犁4张，锄头123把，镰刀90把，锅773口。

这些移民，多是由于遭受胡匪的抢劫和天灾，生活无法维持而逃到此地，他们的生食居住，完全寄托在我县，我们遵照地委指示，予以安置。

二、安置情况：

(一)、县上派专人到白马区，负责主持安置移民，而全县共安置992户，全部都给找了职业。现没找到职业者，就是移民站介绍其他地方，路过我县往下不去，但我们尽量解释其去原介绍的地方去。安置的方法：

1、干部党员具体分工，亲自动手，在劳资两利原则下，给予移民解决困难，找寻职业。在华池大部分是与老户调份子，伙种。华池没有那么多的人雇伙计，大部分是自己劳动自己享受，雇人很少。因今春移民来的多，为使移民都有职业，干部党员给群众再三说服解释，才雇1个放牛羊的娃娃或老汉。纯粹用钱雇伙计，中农以上都没有。都代种土地。如柔远区三乡党员乔连珠，往年雇1个人或两个人，而今年移民增多，所以就雇了3个移民伙计，自己家里抽了1个人去赶脚，这样既对移民有利，也对自己有利。于是，移民的职业，绝大部分是干部党员给找的。如白马区三乡宣传干事李春和，自己在路上挡的安置了3户，乡上给介绍的安置了19户。自己拿出糜子1.6石，谷子3斗，玉米3斗，黑豆1斗，洋芋4000斤，糠1.35石，麦子4斗5升，锄1张，铧1页，水桶1担，羊毛6斤，锅1口，盆2个，羊皮1件，并调剂出熟地21亩，窑2孔，解决了24户

移民困难。粮食是无利还本，其他都是赠送的。群众调剂的尚不清楚。他的父亲是个善人，给娃娃说：“娃娃学个好，年懂来了，行善的时候到了。咱们稀吃一点，救济灾民，好娃娃，年懂一年，话把一世。”这样的干部各区乡很多，故不再举。

2、移民利用亲戚关系自己找职业者占少部分，因白马、柔远等区，陕北人甚多，所以他们有亲戚关系找的。

以上两种方法，所找的职业是：拦工的113户、调份子163户，安庄稼76户，做短工活的24户，铁匠1户，木匠11户，其它13户，（包括小商人，赶脚的，土匠，银匠等），以上共401户，其余都是自种地、变工种地。

（二）、解决困难，从事生产，在解决移民吃粮、籽种、耕牛、农具的困难时，我县根据两方面解决的：

1、依靠群众，互相调剂的基础上解决的，在群众中调剂的土地19567.5亩，荒地10569.5亩，共计30137亩；农具：农铧7页，钩头抱圈21件，镢头93把，锄头19把，犁11件，耕牛7条，籽种37,612石，吃粮159,385石、灶具锅29口。

在群众中调剂的方法：首先召开党内、党外会议，打通干部党员思想，起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和说服群众，调剂出东西，感到调剂是救人的。如悦乐区自卫军排长杨万福，给移民调剂农铧1页，自己的牛给移民种地6亩，调剂糜子3斗，玉米2升，并自己背的给移民王恩德送麦籽7升。

另一方面，移民利用私人的亲朋关系调剂的数目未统计。在调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是老户有粮腴腴不调剂，怕公家说他有粮而借粮，又怕移民借去还不上来，所以我们采取有借有还，由干部作保，并利用和有粮人关系好的人去说服解释，使其拿出粮来救人。

2、发放农贷款，政府拨粮救济。

发放农贷款2亿5千万元，解决购买农具籽种等困难，使移

民参加生产。全县共设铁匠炉12处，制造农具锄头218把，锄头356张，镰刀58把，镰刀228个，农铧124页，买耕牛32条。为了制作镰架，派出专人到农村收原料。各区的合作社也起了应有的作用，也派人帮助买籽种、原料，使全县2亿5千万元变成了实物，发放到移民手中，用在生产战线上。

政府发救济粮麦子27,578石，米45石，糜子149.19石，共221,728石。但在救济中有个别地方平均分配，不论移民的生活如何，都是每人1斗，如柔远区就是这样做的。除柔远区外，其他区都是按照移民的贫困状况而救济的。

.....

中共华池县委

1948年6月20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华池县政府》第59号卷)

环县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移民工作：

为了使难民移民有饭吃及发展边区建设起见，凡是真正无办法生活的移难民来边区后，均予适当的安置，并给他们找地方，救济粮食，调剂土地。其中安置最好的车区五乡贺守福，去年5月到今年4月，共安置了5家移民，调剂熟地200亩，荒地250亩，窑洞15只，牛5头，麦种籽8斗。这5家计有甄世杰段德福，马天真、田俊兴、陈应仓，共29口人，其中甄世杰家媳妇和妇人都会纺线织布，贺守福还帮助他们做了1个织布机，费3000法币，做了两个纺线车，费1000元，又借了3000元买花，

这样办生活更能过好。近年来移民多少，见下列：

1942年186人，其中男100人，女86人；

1943年339人，其中男188人，女151人，带来牛145头、驴162头；

1945年360户，692人，其中男360人，女332人，回民315人，汉民377人。

1945年12月31日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第154卷）

庆阳县1945年民政工作 总结报告

.....

移民工作

移民工作是直接增加人口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生产量的重要工作，因此移民工作是发展边区农业经济的重要条件之一，据不完全的统计全县共安置移难民549户（今年新移来×户）其中大部份是天灾人祸无法为生远从河南逃来的，其次是为不堪剥削压迫由友区来的，他们在过去暗无天日，移到我边区见了太阳，由于政府及群众多方面的积极热情照顾和帮助，经济上很快发展起来了，生活也大大的改善了，请看下面几个例子：

庆市5乡宋群：7口人都会纺织，32年4月从河南逃来，住庆市5乡哈都未带，刚来讨饭，同年10月政府贷给纺车两把，群众调剂两把，开始纺线，宋卖糖，政府又救济三五斗粮，从此不要着吃，吃米饭，33年5月又借织布机2架至年底织布50疋今年织96疋，生活上早已改善，一天净是面，换了衣服生活很

好，去年末被选为纺织模范，现存粮6石，布25疋，法洋20万元。

谢升：人6口，32年7月从河南逃来，带1000多元盘费，庆市5乡政府给了地方，救济两次，后给机关推磨担卖麻糖，去年2月政府贷给一把纺车又自借了一把开始纺线，7月和他哥俩合作机子一架，去年底织布17疋，给别人织了30疋，今年给别人织38疋（1疋手工×××）自织56疋，吃粮6石，抵用了20000元（法币）现存麦1石布17疋，去年吃米今年吃面。

张安民：6口人（男3女3）劳力男3女2，32年7月来，去年合作社贷布机一架，开始织布，到年底织52疋，今年织72疋，生活很富裕。

谢富生：7口人（男4女3）劳动力男3女2，32年7月来，去年合作社贷布机一架，开始织布，年底织32疋，今年织90疋，（别人35疋），因遭疾病谢的婆娘及大媳妇死了，4个娃娃年又轻，故现生活困难，欠债3万元，家里无粮吃，政府未救济过。

新堡2乡杨瑞：两口人，在家受压迫没地种负担重，保上要他天天给南义井送柴一驮，背上娃于31年跑来边区到新堡3乡阎家湾开荒3亩，边区劳动英雄杨凤林叫他到自己村上开荒2亩（给他变工开荒人都在自己家吃饭），帮助他畜农具和他变工开荒12亩，打糜子4石，去年打蚕黑豆3石多，卖了买两头小驴，但因为今年女人看病又把驴卖了开了荒的地也未种成，只打麦4斗，女人33年开始纺线一年织布2疋，去年又织了2疋（自己纺找人织），他本人会弹花，一年能弹花4个月，按每天8斤年可弹花700斤，每斤法洋50元，共挣工资35000元，按当年平均麦价可买麦3.5石，来时只带13××两个碗一个×，穿的是“穿孝衫拜天地”的白布棉袄，吃的是谷米，而现在纯吃的白面，衣服也全换新了。

从上几个例子中可以看出他们不堪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压

迫剥削及天灾的危害而逃到我边区时，大都是赤手空拳没带锅碗，衣不遮体，食不得饱，由于政府及人民的热烈帮助及他们自己的辛勤劳动，政府免除负担，找寻窑洞，调剂土地，经济贷款，帮助借钱，则移难民的生活很快改善了，而且在二、三年之后经济大大发展了，他们现在已安居乐业，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他们忘不了外区的惨痛生活，他们到边区重“见了太阳不是八路军的好处，我那有今年的好日子”。难民杨瑞对他婆姨说：“在外边一说二打，天天给军队驮柴腾不出身闲生产，如今年国家免除负担，你好好纺线，我专心弹花，还要多帮助军队碾米，回答他们对咱们的管照哩！”

但由于谢生荣家庭经济未发展的例子可以看出，除遭疾病人财损失外，而主要的是4个娃娃不好好劳动贪吸烟花钱的原故，而政府对其困难也未很好的解决（未救济），对二流子还未抓紧改造，在安置移难民中，很多群众都热心帮助，发扬互助精神，在这特别应当表扬的是边区劳动英雄县参议员杨凤林老先生热心帮助难民杨瑞发家的例子，他在今年为了扩大宣传，吸引移难民来安家，还亲自跑到合水五六区庙会上宣传边区优待移难民的政策。单据六区一个乡的统计就新移来了47户，今后要推广杨凤林的办法，扩大宣传，认真优待移难民，开展生产运动。

· 各区移难民情况（摘要）·

庆市区	48户	155人
高迎区	5户	24人
新堡区	22户	101人
驿马区	98户	410人
卅里铺	34户	270人
赤城	22户	75人

	50户	240人
合 计	279户	1275人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庆阳县政府》66卷)

华池群众生活改善

经过民主政府五六年扶助建设，华池县人民的生活已经大大的改善了。他们不仅从疾病饥饿的袭击里获得自由和新生，而且一天天的滋长繁荣起来了。这里每家的老百姓都自食其力的在勤恳地劳作着，他们过着愉快的饱暖的日子，只要谈起他们的过去，他们就会谈说着一长串已经饱尝过的灾难历史，而骄傲地夸说着他们现在的生活。记者特在此作了几个简单的农村调查材料，其情况如下：房台区三乡二村革命前有居民30户，其中佃农16户，贫农14户，共有土地350垧，过着被高利贷重利盘剥的生活。革命时16户佃农得土地450垧，取消了一切债务，经过五六年的发展，现在该村共有居民37家，其中新兴富农2家，中农24家，贫农6家，另有“缺乏劳动力”佃户5家，系移来的难民。共有大小牛75头，驴66条，羊990只，其它鸡猪等每家都有。该村居民成份的上升和财产的增加，正说明了人民生活是怎样的向上发展。又在该村中以孙秀才家的发展情况来看，孙秀才河南人，40余岁，民国12年移来时，大小5口，租田种，生活很苦，靠高利贷过日子，一直继续了10年。民国23年革命后，才有了一些牛羊和几十垧土地，经过几年的经营，现在有羊百余只，牛驴10余头，儿子娶了媳妇，家中有着4个长工，又在庆阳买了土地，开了两个店，一个商号，据云资本在10万元以上。

(原载《解放日报》1942年8月7日)

曲子回民生活日益改善

曲子回民生活日益改善，人口增加，商业发展。“回民不准与汉民同住城内”，固原和镇原过去的县志，曾有过这样的记载。这说明回民在历史上和旁的地方是受歧视的。边区政府始终施行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并尽力扶助少数民族的发展。除在定边有回民自治区之外，在曲子的三岔也划了一个回民自治区，现已有43户人家，共230人。今年新移来12户，去年移来14户。（民国）25年前只有7户，5年来增加了6倍。因此地年年天旱，农业不易发展，居民多以营商为生，同胞们也是如此。他们自由的经营着大小生意，至今资本都有增加，原来最穷的回民生活，也已有了改善。如参议员马生有，他开设的一个小店，几年前，原只有几十元资本，现则在万元以上，并还种了庄稼。

在三岔的回汉关系日益亲密，他们互相尊重，帮助发展。如一家姓李的汉人，将自己的土地和窑洞都让出一部分来给回民，伊斯兰小学校址也是他捐出来的。

现在正是回民的“舍尔巴勒”节日，他们家家户户都在杀牛宰羊，念经敬祖，请客过节。日前记者访问他们时，同胞们都一致表示，“我们已经找到自由安适的家乡了！”。

（原载《解放日报》1942年9月15日）

陇东新增移难民千余人 政府帮助下他们衣暖食饱

陇东移难民今年继续增加，据4月不完全的统计，共移来

难民418户、1135口人，其中全劳动力193个、半劳动力182个。他们由各地带来耕牛133条、驴73头、农具48件。陇东分区当局曾给予移难民以下列各项帮助：贷款141.9万元、调剂土地5999亩，救济粮食34石，群众调剂粮食37石，还有种籽、纺车、棉花、织布机、牛棚、农具等。目前许多难民已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如庆阳新堡区马姓难民，河南洛阳人，老夫妇2人，有儿女各2人，来时一无所有，政府帮助他们找下十几亩荒地，又借给他1架织布机和3架纺车，还发给他棉花，借给他粮食。他家3个妇女纺线，共织布4匹，除供自己穿用外，并替别人织布17丈，赚小米7斗7升，纺线赚2000元，掌柜种的10亩糜子，得粮2石4斗，拉短工得工资（小麦）5斗3升，生活上不发生困难。现有牛1条，驴1头，黑白羊10只，并备置了许多农具，幸福的家庭便从此建立起来了。

（原载《解放日报》1944年7月18日）

新正、新宁县安置边区以外移难民统计表
1943年—1944年

安置县别 移民来源	新正县		新宁县		合 计	
	户口	人口	户口	人口	户口	人口
陕 西	518	1720	71	219	589	1939
河 南	314	1069	157	690	471	1759
山 东	49	163	30	116	79	279
四 川	1	2	2	5	3	7
甘 肃	293	1084	386	1241	679	2325
宁 夏			4	15	4	15
湖 北	21	38			21	38
湖 南						
河 北	2	5			2	5
其 它						
合 计	1198	4081	650	2286	1848	6367

关中分区救济支会制 1946年1月11日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4—1—74卷）

新宁县安置边区以外移难民调查统计表

(1943——1944年)

项	目	一 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合计
陕 西	户口	39	20	5	3	4	71
	人口	104	60	20	19	16	219
河 南	户口	120	21	7	11	13	172
	人口	481	82	30	53	48	694
甘 肃	户口	336	103	148	9	55	651
	人口	975	356	608	28	240	2207
山 东	户口	29			1		30
	人口	112			4		116
四 川	户口		1		1	1	3
	人口		2		2	3	7
宁 夏	户口	3			1		4
	人口	14			1		15
合 计	户口	527	145	160	26	73	931
	人口	1686	500	658	107	307	3258
备 考		1943年安置571户，1905人，1944年安置360户，1353人。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4—1—74卷)

新宁县救济 移难民物质统计表

区别及项目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全县
政府救济粮		22.3					22.3
老户调剂粮		33.5	18	15.3	0.3	2.2	69.3
调剂土地		150	107	417	26	139	839
修理旧窑		107	33	82	18	42	282
打新窑						3	3
调剂 农具 用品	锄头	81	46	24	5	6	162
	斧头		3	6	2		11
	犁					2	2
	纺车		2	2			4
	锅		2	4		12	18
	水缸					1	1
	籽种			1.1			1.1
	其它						
备 考		粮食 (石)、土地 (亩)、农具 (件)。					

(查自陕西省档案馆 4-1-74卷)

民主与团结

—新宁县二区三乡政权工作调查之一（摘要）

1944年10月

十一、移民安置

1、三乡移民的情形

利用移民叫移民，难民叫难民（大都有亲戚朋友，老乡关系）的方法，从友区往边区叫。去时政府交给路费，（移民或难民）装着走亲戚。能带进来牲口的，政府给以奖励。有的移民难民人先进来，把地方看好，然后出去把家搬进来。地方多是由老户帮助给计出来的。来时政府给借给粮食、籽种、农贷、工具等（县一科陈科长谈）。

四三、四四两年三乡共安置了移民十九户。下面抄乡政府关于移民的一个统计表：

总数：19户，72口

其中来自河南的7户39口

来自甘肃的8户20口

来自陕西的4户13口

注：友区来的12户33口

敌占区来的7户39口

2、几家移民民：

杨功顺，五十八岁，三口人，大儿二十八岁，二儿十八岁。老家是邠州黄家畔人，老婆与大儿媳前年死了，把十几亩地卖光作葬埋费，去年二月搬到本乡来。来后借吃公粮粮食七斗。

农贷五百元（法币）。去年开了二十亩荒地，今年打粮食约九石八斗，吃不了有余粮。现有二头牛，一头驴（从友区带来的），犁一、耢头一，计划耕二余一。

胡振财，六十五岁，单身汉。三十年前从山东到长武，在该县给人做长工，后和人合开馆子，因为那里生意不好做，混不住口，今年二月来边区，住杨功顺家里，与杨功顺合种西瓜四亩。胡年纪大了，做庄稼不行了，今年后季打算在牙村庙大路旁开一羊肉馆子，谋生活。

李近水，三十六岁，母六十五岁，妻三十二岁，儿子十岁，女子四个月，老家系河南巩县人。因灾荒将田地家产全部卖掉，全家人于去年二月间逃来边区，借吃公家粮食二斗，住邵致才一个窑洞，锅他自己带着。来时即烧瓦盆，卖了换了四斗粮食。去年烧了十二窑瓦盆，能卖一千多法币。去年余的约一石多粮。今年已烧了五窑，每窑货卖完，能换两石秋粮，已卖了两窑，还剩三窑。李还喂了两个猪，他本人估计今年能余五石粮。明年计划开五亩荒，他计划三年余一年粮。

李×，三十六岁，四口人，母亲七十岁，妻二十六岁，会纺线，女一岁，河南巩县人。因天灾兵灾，今年二月来此，借了他的亲戚张径兆二斗粮食，后贩李近水的瓦盆卖，每担赚一斗多粮。今年卖了三十余担，赚钱买了四石粮，今年计划买一把耢头，明年要开荒。

3、前年八月从友区移来的李德才，去年自动地拥护了二斗救国公粮。

4、新老户关系：

据二行政村邵家堡子的调查，该村新老户中间是存在着一些问题。邵家北堡子老户有七家，去今两年从河南移来的难民四家，烧瓦盆卖瓦盆谋生。老户有随便不出钱叫难民做活的现象，拿瓦盆不出钱的现象，不让难民使用磨子的现象。调查后，

乡上县上干部曾在该村召集了一个村民会，给以解决。

新宁县政府

(查自庆阳地区档案馆《新宁县政府》第146卷)

新宁调剂粮两百石

安置移民三百户

关中报导：据从去年冬到今年3月底，河南、山东、陕南迁居关中分区新宁县的移民，计一区175户，二区79户，三区23户，四区4户，五区29户，全县共移入300余户，约人口1000上下，其中有男女劳动力约500名。他们一入县境，经过移民站或招待所的登记后，立刻得到了政府安置与优待和当地群众的热心帮助，解决了住宿、粮食、土地和生产工具等问题。根据不完全的统计，现政府救济和老户中调剂的粮食，已达200余石，同时政府已放出农贷30万元，其中二分之一是做了移民的安置用费。干部和群众对于移民的安插工作，都很积极帮助。如一区三乡的移民新村——郭家湾，去春只有姓裴的一家，今春已新添了11户，共有62人，村长老裴，曾把自己去年收的9石玉米，完全拿来救济了新来的移民，政府奖励他5斗粮和1把镢头。在四区老户借粮救济难民的，共100余石。其他区的老户，为难民修窑洞，借家具和找荒地的也很多。现所有移民，都已安置妥当，有的在开荒，有的在制机子纺纱织布，从事各种生产。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4月25日)

百里川开荒八百亩

新宁保障移民地权

(本报新宁通讯) 5年前被称为“老山里头”的二区五乡南北百里川，现在已成了移民的幸福乐园。截至目前为止，该两川移到难民81户(其中前年至去年间移入的52户)，分住在3个自然村里。去年这3个庄子里的50多家“客户”种了1240亩肥沃的土地，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可是就在秋禾茂发的时候，开垦好的新地，有的很快的便被“主家”认去了。种满3年的16家“老户”，去秋交了租子16石。这段时间里“地主”杨书春，还把刘振奎等3户的土地强硬收回去，另租给别的佃户，影响了今年农民迟延着耕作的时日。直到政府宣布了“这里的土地谁开下就永远属于谁的，不缴租子，这里的荒地是没有地主的。”(所谓地主是个别老户伪装的)。农民们即时高兴起来，已缴过的租子大半收了回来。现在这条川里是整天的卷入开荒热潮中了，住户们携儿带女的连夜翻着堆满腐草叶的黑土，政府以簋头借给移民，于是开荒的队伍在增多着。现在，81户居民的生产计划中，第一项就是开荒800亩的数字，其中最被大家推崇的是村长王占林，他今年开荒30亩。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5月10日)

关中各地干部群众

借粮出力帮助群众

在开荒与播种期中，此间各地老户自动帮助移民的模范

行动，极为普遍。……新正马栏区二乡五沟口村茹德润，曾帮助8家移民部分粮食及全部籽种。他是3年前移来该村的一户移民，因此他经常将自己走上丰衣足食的情形告诉新户，使8户移民的生产情绪越加激发，而对边区的政策也了解得更清楚。该区四乡榆树湾模范农民殿永得，他不仅组织了5户移民集体开荒，并帮助他们食盐13斤，籽种6斗，并用自己的耕牛给移民播种。该乡文书程晓光整日奔波于农村中给移民调剂耕牛与籽种，并将自己积存的600元钱全部买成食盐，借给移民食用。该乡建设村的3家老户曾于开荒期中，自动借牛帮助附近的移民开荒地4天，移民感动地对人说：“到锄草的时候，我们也一定要给他们劳动几天！”又该县一区一乡洞子沟村被誉为移民模范的刘老太太（60岁），她在家里无事可做，就每天自动帮助12个移民男子组成的唐将班子做饭，有人问到她时，她慈祥地说：“俺可吃过没有粮食的苦头，他们都是年青男子，都能开荒种地打粮食，叫他们多开些地，多打些粮食不好吗？”她就一直给他们做着饭。淳耀三区一乡模范群众继志德，最近积极地帮助政府安置移民4户，解决了他们的粮食、土地、农具、籽种等。新宁一区某乡模范工会主任王占财，最近认真帮助政府安置移民10数户。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5月28日）

新正二区移民英雄何富全

秋收打粮三十余石

（关中讯）新正二区移民劳动英雄何富全，于29年从边区外赤手空拳的来到该区一乡土壤村。4年来他一人挖下荒地70亩，今秋打了各种粮食32石5斗。除交纳救国公粮及支付全年用费外，足够全家七

口人(5个小娃)一年半的吃用。何富全现有马1匹,大牛4条,小牛1条,各种农具用具样样齐全,秋收前并给他的娃订了一个媳妇。他的老婆能纺能织,今年秋收前即已纺线20斤,织布8匹,除供给全家穿衣外,还卖出了两匹。她在锄草秋收中,并能下地工作,是一个出色的劳动英雄。何富全为人勤劳,对于种庄稼很有经验,今秋他家附近的庄稼平均每亩只打4斗,他的就能打5斗。在夏收、锄草中,他每天都是天不明上地,天黑回家,终年勤劳不息。去年他一人已耕地55亩,今春他还响应党政开荒号召,新开荒地16亩,并和邻村移民何治存订出竞赛计划。在帮助移难民的工作中,他曾借给两家难民粮食籽种和牛工。何治存是28年移到新正二区一乡探花宫的一家移民,现在种地36亩,养牛3条,今秋打了粮食15石多,全家6口人(有4个小娃)一年吃用不完。何治存去年连租别人的地40亩,共种有60亩庄稼,今春他将租地退还原主,新开了荒地15亩,他今年种的山地糜子每亩打粮6斗,产量甲于全村。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11月25日,标题有改动。)

两千户难民移至关中

(本报关中讯)日前关中各县移难民,统计已经有两千户左右,他们多为河南难民。到3月10日止,有1670户已经当地政府安插完毕,已在进行生产。计赤水县已安插210户,淳耀385户,新宁164户,新正508户,东区459户。平均每户人口4名,每户劳动力平均占四分之一强。而东区一乡53户,510口人中,全劳动力即占178个,半劳动力占93个,四区二乡32户,104口,其中全劳动力占39个。

关中各级政府优待移难民非常周到。新到的移难民，各级政府除临时招待膳食，解决移难民的住宿外，并先后拨出救济粮1500石，农贷180余万（计赤水42万、淳耀37万、新宁36万、新正32万、东区30万），帮助移难民解决农具、籽种、吃粮等问题。赤水县政府帮助难民打了300把镰头，并给河南难民妇女贷5万元作纺车。赤水合作社向移难民贷放棉花500斤，并代募粮60余石，借粮350石。新宁各级政府，凡移难民初到，一律请吃一顿饭，并发动老户分别招待食宿。某移难民非常感动地说，“真是出门三步远，另是一层天！边区政府和人民给移难民的好处，我们是一辈子不会忘记的。”

关中群众对于安置移难民，积极爱护帮助。新宁一区四乡张老九、新正二区五乡劳动英雄李克辉、一区宋大汉等，他们让出窑洞给移难民住，送粮给移难民吃，借熟地给移难民种，为移难民找荒地，借农具，供给籽种。新宁五区四乡乡长蔡得胜及同宜耀一区一乡经建主任，对于招待及安置移难民工作认真积极，专署准备予以奖励。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4月18日）

新正县安置移难民工作

史 梓 铭^①

新正县在今年计划安置900户移难民，平均每户4口计，共3600口人。这是今年2月间在区书、区长、县级干部联席会议通过的。截止5月1号检查，全县已完成946户，2925人。从户数上看，超过任务46户，从人口计算，尚差675口。全县以马栏区成绩为第一，计已安置移难民537户，1565人；其次为第

^①时任中共新正县委书记。

一区计完成226户，890人；第二区115户，337人；第三区68户，204人。

为什么短短3个月时间内，新正县安置移难民能获得这样大的成绩呢？

新正县地广人稀，肥沃的荒地很多。如马栏区5个乡，一区一乡和九乡，二区五乡，三区二乡和七乡，那里不仅有很多肥沃的荒地无人开垦，还有许多旧窑洞无人修理居住。这些地方有很好的水泉，不仅足够饮，而且能灌溉。新正也和同宜县、赤水一样处在边境地带，可是上述10个乡好的全部在山沟里，只要安置得法，移难民能够在这些地方安心生产。这是有利的自然条件。其次，新正旧日安置下来的移难民很多，他们的生活已经安定而且改善，其中不少已发展成为富裕的农民。他们对于新到移难民的同情性是很浓厚的，加之政府号召救济新来移难民，很多旧的移难民和老户宁可自己少吃一点，节省一些粮食下来，共同帮助新来的移难民解决困难。这些难民中的老户，他们散居在新正全县，以生活习惯和社会关系不同，很自然的按照乡土关系散居各个地区。如一区一乡和九乡，多是甘肃平凉、延安一带逃荒迁居的回民；马栏及二区，多是河南、山东、四川、陕南的人。他们在边区以外，有很多社会关系，乐意帮助他们的亲戚朋友和同乡来边区安居乐业。至于边区本地人，他们本身是从封建的压迫剥削下解放出来的，他们的生活大大地改善了，过去的贫农，大部分上升为中农，所以一般的也愿意响应政府号召，帮助贫苦的移难民解决一部分困难。这是有利的社会条件。

但是，今年以前，新正县安置移难民工作没有象今年这样做的扎实广泛。新正虽有上述有利于安置移难民的条件，然而，另外也有障碍，使得安置移难民的工作不能很好的发展。

安置移难民工作中的障碍是什么呢？首先就是有些干部党

员本身对安置移难民工作认识不足。他们说：安置移难民是“狗咬老鼠，多管闲事。”一个区政府的助理员说：“公家安置移难民顶个啥，河南人性强，不可靠，他们乞讨两天就走了。”其结果，一方面对安置移难民工作表现不积极；另一方面，影响及于老百姓，在民间存在着“排客”的风气，例如平原上个别村子不容纳外省、外地人，他们用讽刺的口吻讥笑河南难民不会开荒说：“河南佬，不习惯，一天能开一分半。”……

高干会之后，我们学习到了一个真理，解决思想问题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要着。所以，为着开展移难民工作，我们新正县便召开了干部会议，在会议上把部分干部党员对安置移难民工作的不正确思想作了一番清算。我们用坏的和好的例子来具体的教育大家。并把安置移难民的好处加以说明，使很多干部党员在思想上开始转变过来。一个干部说：“早知道这样，我早就帮助难民了，前月从湫头到刘家店去的难民可多啦，为什么今天才给咱讲解？”然后我们进一步进行群众教育。我们以自然村或乡为单位，召开奖励劳动英雄，处罚二流子的会议，派县区干部在会上宣传安置移难民的好处，并传达政府对移民优待的条例。这样，很多群众对移难民的看法也有了转变。有的说：“政府这样看得起河南人，以后可不该排客啦！”

在干部党员和群众中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思想教育，这就使得干部党员和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了。他们不仅积极的等待移难民到来时安置，而且积极利用关系，设法向外争取移难民。例如二区李可辉利用他本身的社会关系，从外边叫来19户难民。一区一乡小村长张长德也叫来19户，王海清叫来11户，陈玉海和兆兆祺叫来9户，宋大汉叫来12户。而经过他们的关系介绍给二区及其他各乡安置的难民有20多户。其他干部党员及群众三户五户叫来的还很多。无疑的，到今年年底总结时一定可以超过原订计划很大。

干部党员和群众，轻视难民的思想消除了。他们很亲密地招待着到来或路过的难民。如二区派干部到刘家店招待难民伙食、茶水，劝他们到二区安置下来生产。其中一些难民在边区别的地方有亲明关系，干部也并不阻拦，仍然招待的很好。3月25日从刘家店过去11户难民，都是到一区去找宋大议的，所谓“人往熟处走，水往低处流”。但他们经过刘家店时，都受到二区干部招待伙食，因此，他们至今还非常感激。至于群众，他们的互助精神也大大提高了一步。民间曾劝解借粮375石，其中包括150石荞麦和糜谷。这375石民间粮食，筹募期间不到一礼拜。很多老百姓把碾头、水磨、桶子以至耕牛等等，借给难民使用。一个已经富裕了的难民说：“你们的困难我知道，我们应当多多帮助你们。”

干部党员对安置移难民的思想和工作转变了，群众的积极性也提高了。然而进一步又遇到另一方面的困难，就是有少数难民不能安心居留下来进行生产。其所以如此，大体上不外4个原因促成：第一，他们（特别是河南难民）在家乡田地还种有麦子，准备秋种后去收割，因此不想在边区作长期打算；第二，他们还有家属没有一同来边区；第三，对边区政府优待移难民的政策法令还有点怀疑；第四，一些破坏分子在乡间进行造谣污蔑活动，如说：“开的荒公家要充公，开荒后马上要扩兵。”个别难民听到这些破坏分子反革命的谣言，信以为真。

移难民到达边区，若不能安居乐业，使我们的工作受损失，生产受影响。因此，在提高干部党员和群众的认识与工作积极性之后，在争取移难民的到来之后，怎样进一步争取把难民安顿下来，就成为另一个重要步骤。

为着达到上述目的，我们新正县党政双方在难民群众当中，共同进行了以下各种工作。

第一，坚决执行边区政府对移难民的优待条例，把这些条

例广泛而深入地同难民解释，我们立即发给难民以土地证。

第二，政府帮助难民解决困难。5月以前，县仓库供出细粮300石，救济难民，并发动老户互相帮助，平均使每个必需借粮吃的难民能够借到2斗3升4合强。前后发给难民农具贷款778.327元，平均每户贷款300余元。此外，发动老户把农具借给新来难民使用。

第三，组织难民劳动力。用劳动互助方式提高难民的劳动情绪，增强劳动效能，巩固劳动信心。在锄草期间，政府帮助难民男人赶麦场打短工赚些钱，发动难民妇女在原上拣粪，拾麦穗，寻找野菜，挖药物。

第四，建立难民新村，提拔难民中的积极分子，团结难民，使之巩固。马栏四乡和五乡，一区一乡和九乡，二区五乡难民都有百户以上，而这些难民散居各该乡的各个地点。如一区一乡高峰坡11户，柳树庄19户，避风店14户；如马栏张家砭东北村17户，四乡南北寺24户。很多地方多年无人居住，难民一到便变成新的村庄，政府便把他们组织起来。在马栏难民中间选出张金玉作他们的村主任。另外选了5个小村长和1个自卫军班长。这些被选出的都是难民中的积极分子，由于习惯相同，加之差不多是同乡，所以，他们在巩固难民安居乐业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五，对难民进行说服工作。派县干部向难民解释外面的环境和生活情况。经过具体的宣传解释，很多动摇着的难民便安心下来，想回去收麦子的也决心不去了。他们说：“回去干啥，就是丰收了，还是没咱们的。”有的说：“要回去就回不来啦，你看碉堡那边，有多少人哭着叫着喊着哩！”有的说：“象边区这样的政府，全国哪里找得到？边区政府这样优待我们老百姓，还回去干啥。”

经过上述各种工作，难民被巩固下来了。现在绝大多数难

民高度发挥着自己的劳动热忱。据5月1号不完全的检查，全年难民春季开荒竟达6904.3亩，平均每户难民开荒8亩，每人开荒2.6亩弱。到旧历小满，估计每人还能开荒4亩。到明年，待难民工具、粮食、牲畜具备了的话，新来的几千难民将成为新正县新的、强有力的劳动军。

我们春季安置移难民工作虽有过许多成绩，但在工作中我们检查起来，还有很多的缺点，比如：

第一，安置移难民工作不够细密，浪费难民劳动力很多，如马栏难民要到仓库去借粮，耗费时间精力很大，这应当发动老百姓牲口驮运，酌量还工，使彼此都有利。又如借粮要先集中在政府，然后发给，距离乡政府较远的难民，又要耗费一部分时间。这样发粮不迅速，不灵活，方式呆板，影响难民开荒很大。

第二，对难民开荒领导上还犯有若干粗枝大叶的毛病，特别是新老户换工没有普遍进行起来。其结果，早到的难民地开够了，而迟来的难民时间来不及，地开的少，影响他们的情绪。党政领导没有及时抓紧这点，发动老户畜力和新来的难民换工，使迟来的难民也多开些地。这一缺点，不仅影响后来的难民的情绪，而且影响生产。

第三，对于破坏分子的造谣活动，还警觉不够。如一区九乡，从延安来了一个破坏分子，对治安主任说：“开荒后一定要扩兵。政府说得好，心不好……”。这明明是破坏分子造谣诬蔑无疑，但当时治安主任竟毫不在意，到县上发现那是破坏分子造谣时，破坏分子已经造谣后安然回去了。

第四，解决问题还不够迅速。特别是难民互争好荒地未迅速解决，影响难民巩固工作和生产。如一区一乡一户难民为争荒地未做好调剂就走了。难民的磨子、妇女的纺车都是迫切需要的，未及时解决。磨子只购到5个，纺车虽然准备了100来

果，但未及时发下去。

以上4个缺点，曾使安置移民工作及难民生产受到影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下决心纠正它！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6月14日）

移民四千户

张 明 园

远在小满以前，关中分区来了4000户——足有12000个陌生的人们，在他们的口中，传颂着这样的话：“八路军真好，爱劳动人，不爱流光蛋。”“要是没有八路军，咱们就是活不成了。”有的还说：“八路军比咱的亲生父母还好！”“见了公家人就象见了自家恩人一样。”有位五六十岁的老婆婆感动地说：“我死了也要把八路军的好处告诉阎王爷……”无数真诚的话语，用着各种的口言在传颂着。

原来，这些受灾受难的同胞，是渡着饥寒交迫流离所失的岁月。自逃到了边区，就有吃、有住、有了土地和工具，过着真正民主自由的生活。这种没有预料到的大改变，就自然使他们惊奇、感激。

4000户，12000口，这当然不是一个太小的数目。论住所，至少需要4000个以上，论粮食也要3000多石，还要有4000把以上的锄头和几万亩生荒与熟地，才能使他们安居乐业，这个巨大的物资需要，关中的党政和人民是怎样解决的呢？

粮食：劝募了救济粮食500多石；人民又以低利借出了900多石；仓库借出了1400多石；总计3000石，够移民吃到夏收。

住所：把“回回乱”时遗留的破窑加以修理；又新修了很多窑洞草棚，仅新宁一、四区，就修了174孔窑洞，赤水新打窑

洞60孔，淳耀搭了60多间草棚。这些窑洞草棚的修理，全由老户负责。政府关于这些老户，免去一部分义务负担（如运输粮，送草，送柴等），赤水还采取了还工办法。既照顾到新户又照顾到了老户，特别是有些移民和老户有亲属关系，老户就自动让出一部分住所；还有一部分是由政府向老户劝让的；经过这些方法得到的住所，至少在4000个以上，保证了每户至少有一处住室。

土地：由于新老户杂居，熟地或系老户让出伙种，或由老户租给，仅东区一、三区就让出熟地1404亩，新正二区让出243亩。在经过土地革命地区的荒地都是公地，任凭移民开垦，谁开的地权归谁，并发给土地所有证。在未经土地革命地区，以文约确定地权，凡属私地移民却有权使用土地，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镢头：356万的农贷，除过50万的青苗贷款，65%放给移民去买镢头。在淳耀还想了一个很好的调剂办法，就是移民把农贷借给老户驮盐，老户把镢头借给移民开荒，解决了双方的困难。

磨子：因为关中多是吃面和包谷，非磨子不行，于是就用农贷买了一部，老户借了一部，还在修理旧窑时挖出了一部，解决了这件生活中的大事。

明白了这些，也就明白了这4000户人家为什么那般热忱的称赞着八路军，感激着边区，像这样的政府和人民，他们确是生平第一次的看到了，亲身感受到了。

关中的党和政府，领导着10多万个关中人民，安置了12000多个同胞的生活，解决了那样巨大的物资需要，这是一件惊人的创举！在这个工作中，产生了千百个优秀的移民工作者，更产生了冯云鹏式的移民英雄。

.....

自然，在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特别是在

开始，由于某些同志思想中存在着自由主义，“想吃现成饭”的毛病，所以工作中潦草塞责，马马虎虎的现象还不少。如像新宁四区，化了1363个工，修成几十面窑，却没有一个移民去住。原来那儿的土壤太坏，吃水太远，白白的浪费了一千多工

自从高干会议在各县传达以后，这些同志的思想和作风开始有了转变，特别是在移民工作的中期，当移民已成为广泛的群众运动的时候，这种错误的思想和作风，更是走投无路。我们战胜了它，自然也就获得了移民4000户的伟大成就。

（原载《解放日报》1943年8月13日）

周 长 富 谈 宁县安置移难民情况

1942年到1943年之间，山东、河南、安徽等地因黄河决口，灾荒严重，逃难的灾民很多，并且大量涌向陕甘宁根据地。当时边区政府对安置难民工作很重视，指示县区乡要热忱接待，妥善安置。县上在一区一乡的西坡、五乡九岷设立了接待站，有一个站长和一个专职干部，负责对移难民进行登记、介绍。移难民持接待站的介绍信去指定地点，由乡村干部负责安置。当时我任一区五乡乡长，移难民未来之前，曾接到县上的指示，要我们提前修好窑洞住处，安排好进入边区的移难民。五乡在康原以上的五里墩、节庄子、芦宝、芦尾庄等地修了些窑洞，作为移难民的住处。两年内全乡共安置移民42户，170多口人。难民来后，由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接待，分户登记人口及需粮数，乡上审查盖章后送到县政府麻子掌仓库打粮。乡

政府还为难民购买了一些铁铤、锄头之类的农具，帮助他们开展生产。另外，县上还给我乡买了七头耕牛，分给了难民人口多的家庭（一般七口人以上的户）。移难民都是春季来的，住下后就开荒种粮，到后季收割，有一半家庭解决了生活问题，达到自足。不够吃的政府供给些，亲邻互济互借些。没有穿的政府还给发救济款、救灾款，难民补助款等解决。乡上动员当地群众（老户）将多余的磨子借给难民，还给他们买下了锅、碗等生活用具。政府对难民有许多优惠政策，如两年到三年内不交公粮等。一区安置移难民最多的是一乡（西坡），五乡（九坝）。五乡的五里墩成立了一个难民村，村长是张善才，芦尾庄是李彦明。四乡的左家川也安置了十几户。在所安置的移难民中，有来自河南的孙宝姓、李双升、杨×、马×等六户，以及来自陕西、正宁、宁县（国统区）等地的多户。

1944年前季，山里流行一种人没见过的疫病，患者身上先发红点子，后成浓泡，浓液流后，满一个时辰人就死亡。染上这种病致死的有30多口人，其中李双升、朱有才两家死了9口人，成了绝户。到第二年春季疫病还在流行，不能制止。这时县上来了通知，让乡上动员这些难民移住他方，经动员走了几户。抗战胜利后，来自山东、河南的大部分回了老家，来自正宁、宁县国统区的解放后也走了，长期定居下来的只剩四五户了。

当时来的难民住下后，在政府的帮助下努力生产，一半年就翻了身，过上了幸福生活，他们都很高兴，很感激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政府还号召移难民通过各种方式动员自己的亲友来边区定居，因而先来一两户，就能引来五六户。

（李宝义走访记录，马兴文整理）

康发祥谈宁县九岷安置移难民情况

我叫康发祥，今年65岁，世居九岷康家原，一生务农。据我所知，大多数移难民都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到处搞摩擦的时期来的。现仍住当地的几家有王满治，原是正宁山河人，1940年到这里，现在已分成三户了。穆振兴是1939年从正宁西坡迁到这里，现在也分成了五户。

1942年从河南来的难民有赵大宝，王石头，王瑞之，赵连成等6户，都被政府安置在我们村。当时政府对安置移难民很重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他们解决住处和口粮，办法是国家供应一部分，同时发动当地老户借给一部分，并给解决农具和籽种，帮助他们开荒种粮。由于政府对难民照顾的很好，难民的生产热情都很高，很能吃苦。一般只要前季给解决些扎脚粮，到后季他们自己种的粮食就可以糊口。抗日战争胜利后，从河南一带来的难民陆续都回去了。

（张宗义走访记录，马兴文整理）

张进禄谈宁县移难民情况

我叫张进禄，现年57岁，原籍山东省运城县汉石桥乡。1935年我的家乡因黄河决口，变成灾区，我家几口人衣食无着，难以维持生计，于是父亲带上我们母子，一路乞讨到陕西省三原县，到了三原县后仍然难以生存，后来打听到红区政府爱护穷人，给分土地，给口粮，生活上也照顾，还帮助难民发展生产，这时全家怀着到边区谋求生路的希望奔波到正宁县的激头，住了几天后就来到新宁县九岷区的五里墩。当地政府很关

怀我们，给了工具，籽种和口粮，全家才安居下来，开荒种粮，结束了流浪乞讨的辛酸生活。春天在政府的帮助下开荒种粮，秋天打下的粮食就可以自给自足了。

当时和我家一起来到这里的一共有五家，都是我们运城老乡。解放后那四户都先后回到了故乡，这里就留下了我一家。1962年后，我父亲和我弟兄四个都参加了革命，在林业战线上工作。1983年父亲退休后回到老家安度晚年。

据我记忆，先后从外地迁来五里墩自然村的移难民共有16户，约40口人。按籍贯分，来自山东的五户，陕西商县的3户，正宁、宁县（焦村、和盛）8户，都是国统区来的贫苦农民。当时住在五里墩的有8户，吊庄2户，渠子岭1户，大湾1户，芦尾庄4户。就是现在定居在正宁县西坡乡高家渠，东、西新庄的住户，大部分都是当年从山东流落来的。

当时政府对来到边区的移难民都热情接待，安排住处，解决生产工具，籽种和口粮，并动员当地老住户帮助人工、畜力耕种。移难民对党和政府的关怀很感激，都能安心从事生产，很快过上了幸福生活。解放后，大部分人回到了各自的老家，原来的16户中只剩下了3户，1962年都转成了林业工人。

（李宝义走访记录，马兴文整理）

封面设计:洪庆荣

版式设计:李占年

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甘肃省庆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6 字数 45 万字

印数 1—2000

甘新出 019 字总 069 号(92)023 号

工本费:8.20 元

(内部资料)